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四庫未收書輯刊

北京出版社

捌輯・柒冊

四庫未收書輯刊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

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編

北京出版社

捌輯・柒册目録

撫吴疏草五十六卷・之三　〔清〕韓世琦撰

〔清〕韓世琦撰

撫吴疏草五十六卷·之三

清康熙五年刻本

撫吳疏草目録卷之二十七

陳文招由疏
侵盜庫銀巳奉疏　董駕等招由疏
胡自昇招由疏　徐恂招由疏
徐元真招由疏　閻紹慶招由疏
朱錫招由疏　潘利招由疏
覆續造完解緣由補題職名疏
欠粮紳衿王桂等應否起解疏
覆李施錦等疏　再參十八年未完補庫協餉疏
參十六七八年工屬錢粮疏
十五年未完白折疏　十六年粤西餉未完疏
江蘇等府承追疏　銷防蘇草豆疏
覆未完欽贓各官疏
參未完十八年光祿白折疏 三疏
覆屯衛十八年本折錢糧疏
癸卯入闈監臨疏
覆十六年逋省　奏銷疏

撫吳疏草卷之二十七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陳文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據江鎮道參政劉通招詳一件人命事內稱
云云等因招詳到臣經臣核批仰解院親審
題決等因批行去後今據該道詳解陳文等一干
犯証前來臣經親審各供與原招無異該臣看
得陳文淫兇之徒也與何士海同件操舟𧰼士
海之妻田氏色艾遂起淫心調引成姦兩情稔
密氏乃剪髮贈文欲圖永好輙起同謀殺夫之
心于康熙三年三月內將士海酒灌酩酊誘至
曠僻山中陳文用帶縛士海之頸刀刺太陽腎
囊等處立殞其命復敢冒認屍親赴縣領屍收
殮希圖滅跡縣因陳文語言支吾遂而詳加根
鞫其因姦謀殺情由本犯直供如繪撿驗屍傷

斃獄毋容議擬茲據該道招解前來經臣親審
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四年六月二十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侵盜庫銀已奉 詔赦請明銷案疏
題爲欽奉
恩詔事康熙四年四月十七日接奉康熙四年三月
初五日
恩詔内開一直省順治十六十七十八年催徵不得
各項舊欠錢糧着照蠲免十五年以前錢糧一體
蠲免前侵盜庫銀不赦今俱着併免其鹽課積逋
催徵不得者着察明亦准酌量蠲免欽此欽遵通
行頒布外茲查原准戶部咨行一件爲微臣巡

歷常屬等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該戶部等衙門會覆刑部題前事等因康
熙三年十二月十七日題本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偷盜庫銀治罪之處戶部既曾經改正着有
錢粮四部會同畫一議奏欽此欽遵于康熙四年
正月初五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會議得于康熙
三年六月内奉有
各省順治十五年以前侵尅那移拖欠各様錢糧
俱着一槩蠲免見在催徵監禁追比各犯之罪俱

寛免之
上諭欽遵通行在案續經戶部覆東撫周有德題爲
恩詔頒行已久等事一案因順治十五年以前侵欺
錢粮議免具題奉有
吏劉光宸侵欺庫銀三千餘兩卽係偷盜庫銀將
此仍照十五年以前官民拖欠錢粮一體議免不
合着再議奏之
旨欽遵隨該戶部議覆查劉光宸原審之案于順治
十三年以本犯偷盜庫銀具題刑部議擬斬罪

監候秋後其銀追比後議免斬充軍仍令追銀
劉光宸于未發充軍之先身故追比其子劉雲
兒得銀一千七百八十二兩今該撫雖稱本犯
病故遺子劉雲兒但劉光宸係庫吏偷盜貯庫
銀兩不便與侵欺同免仍應請
勑下該撫若劉光宸家產實係盡絕無從追比查明
取具各官印結具題奉
旨依議在案今刑部覆爲微臣廵歷常屬等事一案
于康熙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偷盜庫銀治罪之處戶部既曾經改正着有
錢糧四部會同畫一議奏欽遵今議得支解侵欺
那移等項錢糧并民欠銀兩自應遵
上諭豁免至于偷盜貯庫銀兩難與那移侵欺同免
應將四部順治十五年以前官役如有偷盜貯
庫銀兩者仍應請
勑下直隸各省督撫再行查明具題照數嚴追可也
等因康熙四年二月初五日題本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通行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通行該司
府嚴查去後今奉
恩詔頒行到臣該臣查得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各
様錢粮先奉
上諭概行寛免續經戶部等衙門遵
旨會議以支解侵欺那移等項錢粮并民欠銀兩自
應遵奉
上諭豁免至于偷盜賍庫銀兩難與那移侵欺同免

應將四部順治十五年以前官役如有偷盜貯
庫銀兩者仍應請
勅直省督撫再行查明
題追奉
旨遵行在案今康熙四年三月初五日欽奉
恩詔內開一直省順治十六十七十八年催徵不得
各項舊欠錢粮着照蠲免十五年以前錢粮一體
蠲免前侵盜庫銀不赦今俱着併免欽遵通行頒
布外則是從前侵盜庫銀復奉

恩詔并蠲毋容再為查明題追矣所有奉行原案相
應
請明註銷以免懸牘者也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銷施行
康熙四年七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董駕等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四年五月二十日據江鎮道叅政劉通
招詳一件為再申速審等事內稱云云等因將
各犯呈解到臣隨經親審各犯口供與招內原
供無異該臣看得董駕等皆綠林劇盜也散則
各為商賈聚則共謀肆刼踪跡奸詭流害地方

先是董駕之姪董宗由原籍河南潛至江寧買
房娶婦駕亦旋携家口相依居住而夥黨周顯
吾等九人另自淮安赴省密約駕宗二犯同行剽
掠前到江寧鎮地方遇有祁門縣起解順治十
五年分金花地畝等銀兩鞘兩桶共計三千一
百二十二兩有奇投店宿歇駕等暗地埋伏候
至更深明火執械破門突入砍傷解役謝尚志
并防護更夫吳盛卿等四名將銀鞘刼俵分飽
颺因係元寶大錠難以行使俱各四散燒鑿傾

鎔或買貨經營或宿娼放債於是盜夥孫玉章等形跡可疑先被淮安府捕獲遂爾遍緝董駕等亦相繼就擒起出各犯隨身賍物並未鎔元寶反覆研審咸供行刦情形歷歷如繪此案共盜十有一名今現獲十名內周顯吾賀守敬周連長孫玉章龔尚友周二等六犯已經瘐斃毋庸再議其未獲夥盜王二復搆另案盜犯孫玉甫等又至六合縣肆刦亦被官兵陣斬訖今所存現監盜犯董駕董宗高一奇十三四名刦鞘

傷人俱經自認依律梟示均不爲枉所當即正

典刑以彰

國法者也余龍余淳俱係盜屬趙九龍借房居住擬依不行捕告之律減等投荒亦爲允宜查董駕等罪在不原而余龍等三犯係屬干連事在

康熙四年三月初五日

赦前應否免罪當聽部臣核議案內窩犯陳賴化已經監故亦毋庸議其報信之劉道人獲日另結再查案內刦失鞘銀業將追出盜賍與變賣各盜之家產人口價值及原派各官攤賠銀兩俱已抵補足額其羸餘之數仍即照數給還原賠官役惟是諸盜散在各屬追起盜賍查提窩犯往返需時而招情未協復須駁勘及今始據該道確擬招解前來臣復親審無異相應一並

題明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六月二十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胡自昇招由疏

題爲恭報拿問衙蠹以伸
國法以除民害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刑
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
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
年八月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巡撫韓　將蠹犯
林喬等二十七案共贓銀七千九百六十一兩

有零造冊援
赦免罪追贓具題前來但查冊內各犯名下贓銀有
應擬絞徒流徒杖等罪例應逐疏題明今該撫
一併援
赦臣部難以擬結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將林喬等案逐件確查分晰限三箇月具
奏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本部等衙
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轉行按察司遵
照部覆奉
旨事理將林喬等二十七案逐件確審分晰招詳以
憑逐疏具
題等因牌行去後節次行催始據該司逐招詳報
前來臣核林喬等二十一案情罪允協者先經
具
題外其徐恂胡自昇滕坤陽朱錫潘利徐元真六

案或因欵犯未到審供尚有游移或因議擬未
協招情殊屬草率者臣不敢槩爲題
覆又經嚴駁該司覆勘去後茲查徐恂等六案限期
已滿臣經具疏題明
請賜展限于康熙二年五月初六日准刑部咨開展
限三個月具奏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遵奉在案續又屢檄行催據詳胡自昇
一案招擬尤有剩義復加駁核今據按察司李
芝蘭詳稱云云等因招詳到臣該臣看得溧水

縣粮衙蠹胥胡自昇恣横藐法婪贓多贓先經
前按臣訪拿究擬具
題部議請
勅行臣衙門覆勘隨經彚疏回
奏復奉
勅行逐件題結臣凛遵行司覆審屢加駁勘如指訪
恐嚇而索楊勉仁之多金局賭肆騙而勒章尚
孝之貲産叠告胞兄胡自省被其婪求誣姦挾
賄姚光禧供其魚肉因蠲怒而恣詐于桀備乘

寇亂而私攫于公帑漁利覇産則準張正台之
屋賃房勒賠則索朱應會之錢此皆歷審情眞
自認不諱者也統計入巳贓銀三百三十三兩
二錢又錢八千文内除
諭前贓銀輕罪不坐外其詐楊勉仁銀四十兩則係
諭後之贓所當仍照原擬遵
例流徙允爲不枉但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似應免罪追贓其覇張正台之房巳經斷明給
主無庸再議再査戳死芮吉師一欵自昇實爲
元兇經臣嚴駁再三故殺情眞法應擬抵然事
在
鼎革之前應否追論當聽部臣議奪者也茲據該司
招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刑部核擬具奏

徐恂招由疏

題爲恭報拿問衙蠹以伸

國法以除民害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刑

部咨前事内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

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

年八月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巡撫韓　將蠹犯

林喬等二十七案共贓銀七千九百六十一兩

有零造冊援

赦免罪追贓具題前來但查冊内各犯名下贓銀有

應擬絞徒流徒杖等罪俱應逐疏題明今該撫

一併援

赦臣部難以擬結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將林喬等案逐件確查分晰限五個月具

奏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本部等衙

門覆奉

旨内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轉行按察司遵

照部覆奉

旨事理將林喬等二十七案逐件確審分晰招詳以

憑逐疏具

題等因牌行去後節次行催始據該司逐招詳報

前來臣核林喬等二十一案情罪允愜者先經

具

題外其徐恂胡自昇滕坤陽朱錫潘利徐元真六

案或因款犯未到審供尚有游移或因議擬未

協招情殊屬草率者臣不敢槩爲題

覆又經嚴駁該司覆勘去後茲查徐恂等六案限期

已滿臣經具疏題明

請賜展限于康熙二年五月初六日准刑部咨開展

限三個月具奏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遵奉在案續又屢檄行催據詳徐恂一

案招擬尤有剩義復加駁核今據按察使李芝

蘭詳稱云云等因招詳到臣該臣看得徐恂乃

溧陽縣之巨蠹而談啓彭禮江兆彭士發房彥
江義等皆其黨惡也狼狽作奸橫徵恣詐先經
前按臣訪拿究擬具
題部議請
勅臣衙門覆勘隨經彙疏回
奏復奉
勅行逐件題結臣凛加嚴核駁讞再三如派徵物料
則額外私加挾詐銀匠則尅扣火工指求情而
橫索謝禮逼私債而準折人田多收稅契銀兩

抽扣各役工食統計所得之贓共銀九百二十
五兩三錢各犯供認情真覆勘已無疑義徐恂
名下除
諭前贓銀輕罪不坐外其
諭後之贓計一百三十兩所當仍照原擬遵
例擬絞洵爲不枉談啓等六犯贓罪皆在
諭前應照本律計贓擬杖唐思盛已故無容再議贓
着家屬照追再查各犯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
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贓合聽部議者也至于何汝顯所
供遊客朱輝關說情節應俟緝獲審明另結茲
據該司招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徐元真招由疏

題爲恭報拿問衙蠹以伸
國法以除民害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刑
部咨前事内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
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
年八月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巡撫韓　將蠹犯
林喬等二十七案共贓銀七千九百六十一兩

有零造冊援
赦免罪追贓具題前來但查冊内各犯名下贓銀有
應擬絞徒流徒杖等罪例應逐疏題明令該撫
一併援
赦臣部難以擬結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將林喬等案逐件確查分晰限三個月具
奏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合咨查照本部等衙門覆奉

旨内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行據江南按察
司逐件分晰招詳各疏具
題尚有徐恂等六案招擬未協臣復
題明展限于康熙二年五月初六日接准刑部咨
議展限三個月奉有
俞旨遵行在案今于七月二十二日據該按察使李
芝蘭招詳内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徐元
真係别案正法犯官陳名夏之家人也倚勢貪
財狡黠無忌先經按臣訪拿究擬具

題部議請
勅行臣衙門審勘臣隨遵奉彙覆復嚴駁發到臣逐
件分晰題結臣謹凛行再加嚴訊元真平日則
以官僕稱豪乘危輒利主所有當名夏籍沒之
時私將衣箱二隻内有衣服二十套紬綾十八
疋共值銀一百兩又另有銀五百兩擅自隱匿
潛吞入已又因輪充里長分收漕折婪得加耗
銀一百五十兩歴審供認情真司擬詐欺之律
准徒未足蔽辜合應改依隱匿籍沒贓物之

新例枷號一個月責四十板流徙寧古塔但事犯
赦前似應免罪追賍再查陳名夏妻子并陳掖臣妻
子奴僕昔俱解部而元真係名夏之僕應否仍
行解部合聽部議核奪茲據該司招詳前來相
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刑部核議具奏

閻紹慶招由疏
題爲欽奉
恩詔事案于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前撫臣朱
任內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淸吏司案
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朱 題前
事於順治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冊留覽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
到部該本部看得江寧撫臣朱 疏稱王肖
等三十九案內有已經題結奉

旨發落者有具題駁審未結者有成招及未成招并
行查尚未題請者查與
赦例相符造冊彙題援
赦前來但查已結案內有已經發配流徙者不便復
請援
赦如雖經結案見在追賍未發落者自應逐一題明
至于駁審及未成招各案亦應逐件成招題請
發落今該撫彙冊溷行請
赦臣部難以擬結仍應請

勅該撫逐件速行成招題明以便臣部議覆結案可
也等因順治十八年十月初十日題十二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准此隨經檄發江南按察
司逐件審結臣接管嚴催先將王胄等各案另
疏具
奏外查內有閻紹慶一案先于順治十六年八月
初八日准刑部咨爲直糾漏網之貪令以杜將

來之禍源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刑科抄出蘇松巡按御史馬　題前事奉
旨刑部核擬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
看得上海縣知縣閻紹慶婪贓四萬八千餘兩
以致科臣蔣龍修糾參奉
旨着督撫按嚴察今該按止審擬衙役得贓八百餘
兩紹慶毫無染指與原參大相懸殊事干貪婪
臣等難以核覆仍應請
勅該撫逐款嚴審確招定擬速

奏等因具覆于順治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嚴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
咨案呈到部合咨遵照
欽依及察咨文內事理即將上海縣知縣閻紹慶一
一案逐款嚴審確招定擬速
奏施行等因先經飭發按察司嚴審在案臣屢催
速審先因招詳未協駁批覆勘續因該按察使
栁天擎病故隨即轉行鎮江府推官王養晦研
鞫限內難完臣先具有陳明

欽件未完等事一疏將未完八十四件彙
題展限于康熙元年九月二十六日准刑部咨開
展限三個月審結又因巡歷江海安揷沙民復
經具有欽奉
上諭事一疏于元年十月十一日准刑部咨開未完
事件再限兩個月各等因臣又屢檄嚴催駁訊
未協臣復具有
欽件業已届限等事一疏將承問署按察司安廬道
王埰接管按察使李芝蘭及推官王養晦等指

叅于康熙二年三月十六日准刑部咨覆請
勅吏部將各官分別議處仍展限三個月具奏又經
節檄提催至本年四月二十四日始據該按察
使李芝蘭將各官犯閻紹慶等招解到臣隨查
案内証犯未齊復行上海縣嚴提解審卷案未
送又行上海縣弔取查驗一面將親審各官犯
供詞再發該司覆核計算展期
欽限于六月十五日限滿臣又覆具大案未敢草率
回

奏等事一疏題明難結緣由一面仍催該司覆具
招詳去後至七月初八日復據該按察使李芝
蘭招詳内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原任上
海縣知縣閻紹慶服官疎瞶蠢劣無能肘腋叢
奸蠹役縱横無忌比昵匪類劣衿恣肆招搖以
致穢聲騰播諫垣列疏糾叅先經按臣審擬回
奏部議以贓欵懸殊請
勅行臣衙門覆讞及前撫臣棗冊援
赦復奉駁行逐件題結茲臣凛遵反覆嚴勘其漕粮
泒費彼時尚屬民兌脩倉鋪墊等項類皆出于
民間自行承值初非徵泒于官白粮按年起運
惟虞正供鈌額奚有隔歲重完且例無
蠲赦飽壑何來備禦海氛建議攔截黃浦所徵者鐵
鏈而並未泒銀徐楊二姓自以私釁相仇投控
者防廳而不在該縣徐光甫犯事受杖病故于
三月之後唐建文竊貲悖逃瘐斃于獲禁之餘
以上諸欵屢審供明証確固難別甚吹求至若
蠹胥錢太宇侵蝕鹽課而累張國代賠銀一百

六兩陳殿卿藉稱乞恩而婪夏艮相銀紬八十
四兩俞奉愚被訪審釋劣衿楊化龍駕言恐嚇
而誆詐銀二百三十四兩王朗生解課追批庫
役張四知乘其禁比而勒騙銀一百兩又吳叔
度父子係地方之殷豪一則楊化龍假帖薦館
而得銀六十兩再則喬舒借名稱貸而得銀八
十兩又吳球被盜所扳乘差攝而索銀六兩者
陳三也指打點而詐銀二百兩者張工尹也旋
又因衆訐告承票行提而索差錢十兩者陳華

江也凡此羣奸狠籍在紹慶雖無染指之蹟然
瞶縱失察各將焉辭再若飛派一欵從前歷訊
止將積餘名色每供不得其詳臣再三推究上
邑地臨濱海向緣寇警頻仍紹慶據士民之請
申詳院道募土兵百名以壯城守每年各啚粮
里公輸餉銀一千八百兩兵民自相兌支不煩
官吏徵收事實出于因公其間涓無私尅但未
經
題定終屬擅派該司擬慶失察之杖按法未爲當

辜合應改依因公科斂財物雖不入己坐贓論
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庶爲允協也楊化龍喬舒
陳殿卿張四知均係指官誆詐錢太守僕盜官
錢陳山詐欺取財陳小綱積役老奸朱在鍾徐
雙金士林敗類各犯供吐俱眞各照
諭前律例分別戍徒杖革均不爲枉也陳華江一犯
受贓
諭後應遵
新例流徙無辭也張工尹物故免議贓着家屬照追
但各官犯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贓合聽部議核奪再查增設兵餉
據縣轉詳之原任蘇松道張獻捷據詳批允不
行題
請之前任撫臣周國佐均爲不合雖俱在
赦前相應一併指明併聽部臣核議者也旣據該司
招覆前來臣更核擬明白合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九月初六日
題奉
旨刑部知道

朱錫招由疏

題爲恭報拿問衙蠹以伸

國法以除民害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刑

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

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

年八月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巡撫韓　將蠹犯

林喬等二十七案共贓銀七千九百六十一兩

有零造冊援

赦免罪追贓具題前來但查冊內各犯名下贓銀有

應擬絞徒流徒杖等罪例應逐疏題明今該撫

一併援

赦臣部難以擬結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將林喬等案逐件確查分晰限三箇月具

奏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本部等衙

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轉行按察司遵

照部覆奉

旨事理將林喬等二十七案逐件確審分晰招詳以

憑逐疏具

題等因牌行去後節次行催始據該司逐招詳報

前來臣核林喬等二十一案情罪允協者先經

具

題外其徐恂胡自昇滕坤陽朱錫潘利徐元眞六

案或因欵犯未到審供尚有游移或因議擬未

協招情殊屬草率者臣不敢槩爲題

覆又經嚴駁該司覆勘去後茲查徐恂等六案限期

已滿臣經具疏題明

請賜展限於康熙二年五月初六日准刑部咨開展

限三箇月具奏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遵奉在案續又屢檄行催據詳朱錫一

案招擬猶有剩義復加駁核今據按察使李芝

蘭詳稱一問得一名朱錫云云等因招詳到臣

該臣看得朱錫乃溧陽縣之蠹胥也奸同狐鼠
恣肆詐侵先經前按臣訪拿究擬具
題部議請
勅臣衙門覆勘隨經彙疏回
奏復奉
勅行逐件題結臣即票遵行司嚴加覆勘駁詰再三
如解南黑豆則多收價值貯庫水脚則侵借多
金代兌糧米而婪肥使費追賦株連而勒索餽
遺更且馬夫窮役而亦扣其工食吞入私囊本

犯名下共計入己贓銀三百九十一兩零此皆
歷審情真供認不爽者也惟是黨犯黃孟元以
及楊貫宗彭禮姜志葉章周益朱誠美吳廷等
久提未齊以致多贓懸宕經臣復嚴行駁究乃
續據提到之黃孟元自供解豆而亦多收價銀
一百一十八兩八錢楊貫宗等朋奸侵借而共
分用水脚銀二百五十兩推勘既確所當一並
究追然俱查係
諭前均應按律定擬朱錫除原擬詐欺輕罪不坐外

合改依監守自盜律斬楊貫宗等七犯皆以常
人盜論各絞俱依雜犯各照例准徒刺配洵不
爲枉黃應元合依詐欺擬流准徒允宜但查各
犯皆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贓當聽部臣議奪至于芮晉王召
元朱儒俱經病故毋容再議各名下分用庫銀
着落家屬照追與朱錫楊貫宗等借侵募船水
脚並追還庫其多收婪詐各贓悉追沒入官茲
據該司招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八月初六日
題奉
旨刑部核議具奏

潘利招由疏

題爲恭報拿問衙蠹以伸
國法以除民害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八日准刑
部咨前事内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
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
年八月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巡撫韓　將蠹犯
林喬等二十七案共贓銀七千九百六十一兩

有零造冊援
赦免罪追贓具題前來但查冊内各犯名下贓銀有
應擬絞徒流徒杖等罪例應逐疏題明今該撫
一併援
赦臣部難以擬結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將林喬等案逐件確查分晰限三個月具
奏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四日題十六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本部等衙

門覆奉
旨内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轉行按察司遵
照部覆奉
旨事理將林喬等二十七案逐件確審分晰招詳以
憑逐疏具
題等因牌行去後節次行催始據該司逐招詳報
前來臣核林喬等二十一案情罪允協者先經
具
題外其徐恂胡自昇滕坤陽朱錫潘利徐元真六

案或因欵犯未到審供尚有游移或因議擬未
協招情殊屬草率者臣不敢槩爲
題覆又經嚴駁該司覆勘去後茲查徐恂等六案
限期已滿臣經具疏題明
請賜展限于康熙二年五月初六日准刑部咨開展
限三個月具奏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遵奉在案續又屢檄行催據詳潘利一
案復經駁核今于七月二十九日據該按察使
李芝蘭招詳内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溧

陽縣蠹犯潘利與朱芳芮旭等朋比爲奸公行
騙詐先經前按臣審擬具題內部議請
勅臣衙門審勘臣凛遵彙奏復准部議
勅行逐件題結行據臬司鞫審臣復嚴行駁勘如潘
利因亂守城則搆黨以挾借公帑輿詞汰役則
商謀而亥詐同儕合夥各蠹均有分得之贓若
朱貴文兌運稽遲陳臬等輸役更替葉圭之年
例引鹽俱被肆行勒索此皆潘利之入己也他
如擅差押票私派多金此又陳亞夫之飽婪谿

壑也芮旭奉差拘攝乃縱副役史仲蘭抄詐無
辜今仲蘭久逃無獲贓應芮旭坐追共計所詐
贓銀五百四十八兩有奇挾借庫銀共計九百
七十八兩除補還外尚欠庫銀二百五十三兩
有奇各犯歷讞情眞罪難輕追潘利于
諭後婪贓一百五十餘兩例應繯首朱芳芮旭葛奉
潘旭史啓周顧談禮等七犯各于
諭後得贓一兩以上遵
例均應流徙陳亞夫贓在

諭前按律投荒不枉但各犯俱在順治十八年正月
初九日
赦前應否宥罪追贓合聽內部議奪至劉仲巳經病
故贓着家屬照追陶俊屢提未獲仍應嚴緝另
結茲據該司招報前來臣覆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八月初六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覆續造完解緣由補題職名疏

題爲清查還項錢根久不追補謹將經管各官指
名題叅伏乞
勅部酌議攤賠以儆怠玩事康熙二年正月二十八
日准兵部咨前事內開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兵科抄出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
事等因康熙元年十一月初七日題本月二十
八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

查得江寧撫屬續造船船三十隻動用臣部項
下十三年分馬價銀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三兩
零因十三年船船停造業經奉
旨照數追補還項在案今據江寧巡撫韓 扣變
全完造冊具題前來隨劄行太僕寺查報去後
今據該寺呈覆到部除未完工屬錢根各官職
名應聽工部查議外其續造船船原動馬價等
銀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三兩零據該撫稱叅前
完過銀六百八兩四錢零未完銀一萬四千二
百四十五兩二錢零又該寺稱止解到銀五百
三十二兩一錢九分零尚有未解到銀一萬四
千三百二十一兩四錢零應行該撫勒限嚴催
完解至于經承高登雲等旣經該撫查無侵隱
情弊無庸查議其叅後遲悞道廳州縣各官寺
稱俱未指叅應請
勅該撫將經管道廳州縣等官詳查職名限兩個月
內具題以憑查議等因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
七日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嚴行蘇松道將
未完銀兩勒催完解并查叅後遲悞職名去後
隨于四月初六日據該道副使孫丕承呈詳內
稱云云理合詳覆等因復經駁核去後于四月
十三日復據該道副使孫丕承呈詳內稱云云
等因又經駁催去後于七月二十一日據該道
副使孫丕承呈詳內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

得追補兩次造船核減變價銀兩自前撫臣朱
題叅之後接准兵工二部咨議將未完銀
兩俱照新例于限年内追補如逾期不完即列
職名題叅臣嚴限督催已于上年十一月間將
先造續造兩次應追應補銀兩備造職名清冊
惟先造工屬項下松屬尚有拖欠將玩延職名
題叅而兵屬項下業據該道報稱劃變全完在案
今兵部議覆以先完銀六百八兩四錢止據解
到五百三十二兩一錢九分有零未解銀兩勅

限催解並將叅後遲悞職名請
勅詳查具題今臣嚴行駁核催據蘇松道覆報當日
續造䑸船軍機緊急奉行之始即已兼工斵造
及後奉文停止䑸船料質民間無所適用以致
追補艱難嗣後修理水師沙船將前料湊用抵
還兵屬項下應銀五千九百三十一兩五錢九
分二厘見候督臣核實另題餘報追完銀內已
據委官周旭芳領解銀三千四百二十一兩九
錢七分有零又扛銀三十二兩六分七厘二毫
挈有批廻其先完六百八兩四錢數內止先解
部五百三十二兩一錢有零查係蘇州府尚有
存庫及常熟縣少解共銀七十六兩二錢二分
有零合之實應找解之數共該銀四千九百三
十五兩七錢九分九厘零亦于二年八月初二
日據司批差韓廷萏赴臣衙門掛號起解實與
上年十月間該道冊報劃變全完之數目相符
也惟查叅後于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接准部
文照新例限一年内完解至元年八月初六日

又准部咨限文到兩個月完解該道于元年十
月內造冊呈報劃變全完臣即據以達部扣筭
逾限尚未及月今部議復查叅後遲悞職名臣
覆查經追各官係長洲縣知縣劉令聞接任知
縣蘇仁周明珥吳縣知縣任維初接任知縣張
叙吳江縣知縣毛滴秀接任知縣趙于三常熟
縣知縣張燮接任知縣張燦然崑山縣知縣王
見龍接任知縣李鄴仙其督催五縣完報者係
蘇州府同知朱孔照也又經追華亭縣知縣楊

必禎接任知縣嚴士騏上海縣知縣凃贄接任
知縣王孫蘭青浦縣知縣李瑄接任知縣段大
體太倉州知州呂時輿接任知州陳國珍嘉定
縣知縣呂奇齡接任知縣潘師質署印州同王
世暢其分催五州縣完報者係松江府同知田
元凱署事通判陳瞻遠接署推官胡鄂也其彙
行督催完報者則係蘇松道副使孫丕承也茲
據該道呈覆前來臣覆查無異相應遵照部議
補

題仍聽覆核定奪至于此案因屢經駁核該道詳
覆稽遲臣已具有再叅
欽件違限各官等事一疏將該道副使孫丕承指叅
並請展限在案相應一並
題明伏乞
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八月初六日
題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

欠粮紳衿王桂等應否起解疏

題爲清察錢粮事康熙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准刑
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
撫韓　咨前事內開鄉紳王桂等儒戶張申
等所欠銀兩既已續經全完應否遵照
上諭免其起解或仍解京候審等因咨請到部送司
奉此查得未完鄉紳王桂等儒戶張申等先該
工部議覆請
勅該撫嚴查解京照例治罪本部隨即咨提在案今

既已全完不便據咨發落相應移咨該撫詳開
各紳衿完粮月日仍行具
題以憑議覆可也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
合咨煩爲查照施行等因案查本年正月初三
日先准刑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刑科抄出工科外抄該工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於康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除怠緩各官應聽吏兵
二部查議外其鄉紳王桂等儒戶張申等相應

抄錄原疏移咨該撫嚴拿來京從重擬罪等因
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
旨內及粘抄事理卽將王桂等嚴提來京勿得延緩
等因到臣遵卽檄行蘇松道逐名提解去後續
據蘇州府申解長崑二縣抗糧紳衿王桂等前
來又據該道詳稱看得紳衿欠糧
新例最嚴乃王桂等奉部提解然後完納今查欠數
悉已全完各戶串票月日歷歷可據至已故者
現有的屬其餘各正身俱有着落據府申送口

供登答數冊前來本道覆核無異合行轉呈等
情并送蘇州府造報全完銀數日期及代解口
供緣由登答冊并全完印結到臣正在起解間
復查康熙元年六月二十三日准戶部咨爲欽
奉
上諭事內開康熙元年六月初七日接出
上諭諭戶刑二部前因各省紳衿舉貢等藐法欠糧
故有旨嚴拿解京從重治罪及旨未到之前完納
者免其提解近見各省完糧有在旨前者亦有在
旨後者錢糧既經完納仍行提解非一視之意今
後旨到完納者亦免提解旨到復抗糧不完者仍
拿解來京其已經起解到部錢糧完納者也着釋
放爾等卽遵諭行特諭欽此欽遵恭捧到部相應
通行爲此合咨煩爲遵照
上諭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欽遵在案隨將王桂等
發府羈候一面咨請內部候示定奪今准前因
該臣看得部臣穆落清察工屬錢糧案內長崑
二邑紳衿王桂張申等逋欠錢糧逾限未完臣

經具冊
題參部覆
勅臣查拿解京治罪遵經逐名嚴提去後隨據該道
府呈解紳衿王桂等并報全完冊結前來臣查
元年六月內奉有
旨到完納者亦免提解之
上諭臣是以將王桂等一面發府羈候一面移咨刑
部請奪而部臣以不便據咨發落仍行咨臣具
題臣謹覆加詳核王桂等各名下所欠錢糧俱已

續經全完應否遵照
上諭免其起解或仍解京候審當聽部臣核覆非臣
所敢輕擅也除將蘇松道送到該府造送各紳
衿完粮月日細冊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祈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八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覆李施錦等疏
題爲陳明錢粮拖欠之由補入年終
奏銷之例請
旨永著遵行以懲積玩以全
國賦事康熙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准刑部咨開江
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韓
咨前事内開衙役李施錦顧祥卿等所欠錢粮
旣已續經全完應否卽遵新奉題議照例發落
或仍解京候審等因咨請到部送司奉此查得

欠粮衙役秦候等案内未完李施錦等十九名
并續完尚未足額者顧祥卿等八名先該本部
題覆請
勅該撫拿解來京以憑照例治罪在案今各犯旣已
全完不便據咨發落相應移咨該撫詳開各犯
完粮月日仍行具
題以憑議覆可也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
合咨查照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先于本年正月
初五日准刑部咨前事内開江南清吏司案呈

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
康熙元年十月二十六日題十一月二十日奉
旨刑部核擬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
本部看得江寧撫臣韓　疏稱蘇松二府屬
欠粮衙役秦侯等一百二十一名錢粮巳經叅
後續完無欠均應免罪仍革役至于仍未全完
者李施錦等十九名并續完尚未足額者顧祥
卿等八名均應請
勑該撫開明各犯未完分數作速拿解來京以憑照

例治罪陳佩員現解到部臣部巳經行咨該撫
詳查應查明咨覆之日另行審結其巳故胡舜
祥未完錢粮應着家屬名下追補巳故袁應鰲
等四名錢粮既經續完無容再議程元吉等既
非衙役應照民例治罪原任知縣楊必禎田紹
前涂贊李瑄將民戶混入衙役冊内其疎忽朦
溷之咎該撫疏内未經分晰
赦前
赦後相應請
勑該撫查明各官
赦前
赦後侯具題之日交與吏部查議可也等因康熙元
年十二月十三日題十五日奉
旨是秦侯等俱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
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
覆奉
旨内事理欽遵發落施行等因准此除陳佩員巳經
另案

題覆巳故胡舜祥未完錢粮嚴行蘇松道着落家
屬追納并程元吉等照民例治罪併楊必禎等
赦前
赦後另疏
題覆外其李施錦等案行蘇松道轉行蘇州府確
查未完分數并拿解京去後據蘇州府知府吳
道煌申稱遵行提解間又奉孫副使牌開奉本
院牌行准戶部咨刑部題前事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通行仰道查照抄粘咨　疏事理轉

飭各屬嗣後衙役抗粮如有奉
旨未到之前完納者與奉
旨後續完錢粮及已經起解到部錢粮完納者俱照
紳衿等完粮例發落仍革役如
旨後復抗粮不完者嚴拿解京治罪等因奉經通行
在案該本府查得順治十七年分原叅欠粮衙
役除李施錦洪貞二犯據縣申稱身故業經取
結詳報至查各戶名下原欠錢粮俱于叅後續
納全完似應遵奉

新綸免罪革役其例相符遵卽備造原欠分數并叅
後續完清冊合行申覆應否照例免解等情併
批押各犯前來據此案查先于康熙元年十一
月十三日准戶部咨爲陳明錢粮等事江南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刑科外抄刑部
題前事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查得刑部疏稱嗣
後衙役抗粮如有奉
旨未到之前完納者與奉
旨後續完錢粮及已經起解到部錢粮完納者均照
紳衿等完粮例發落仍革役
旨到後復抗粮不完者仍嚴拿來京解到之日逐一
究審如仍不完錢粮者押發該撫照定例治罪
追比錢粮可也等因奉有依議之
旨相應移咨江南三巡撫轉檄所屬一體遵行可也
等因備咨在案茲據該府援例呈詳雖與部文
相符然應否免解未經部示何敢輕議隨將解
到各犯押發蘇州府暫行羈禁一面移咨刑部

請明作何發落今准咨覆前因該臣看得蘇州
府屬衙役李施錦等拖欠順治十七年分本戶
錢粮該前撫臣朱 據冊彚叅經臣究擬具
題部覆
勅臣拿解來京照例治罪遵卽逐名嚴提去後隨據
蘇州府知府吳道煌將各犯起解并造全完印
冊呈請應否免解前來臣查上年十一月十三
日准戶部咨開查得刑部疏稱嗣後衙役抗粮
如有奉

旨未到之前完納者與奉
旨後續完錢粮者均照紳衿等完粮例發落仍革役
奉有依議之
旨欽遵通行在案臣是以將各犯一面發府羈候一
面移咨刑部請奪而部臣以不便據咨發落仍
行咨臣具
題臣謹覆加詳核各犯所欠錢粮俱已續經全完
應否照例免解或仍解部候審當聽部臣核覆
非臣所敢輕擅也除將該府原報續完清冊送

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祈
睿鑒勑部議覆行臣遵奉施行
康熙二年八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再叅十八年未完補庫協餉疏
題爲新撥餉銀不到軍前接濟無資恭懇
嚴勑行催以免匱乏之虞事康熙二年二月十六日
准戶部咨開
御前發下紅本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
等因康熙元年十二月十二日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康熙二年正月初八
日密封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疏
稱十八年滇餉前司墊解全完今各官不能追

補還庫開造職名分數造冊題叅前來除全完
不開外所有未完各官應請
勑下吏部照例議處其未完銀兩合請
勑下該撫嚴檄催完補庫如再未完照限題叅議處
可也等因康熙二年正月十九日題本月二十
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密封到部爲此密咨前去查照本
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備行藩司

勒追補庫去後相繼節催未據完報今據江蘇
右布政使佟彭年呈送職名完欠分數清冊等
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十八年分部撥協餉先
因屬解不前軍需緊急藩司墊解全完在各屬
自應速爲解補以追前愆不意拖逋如故以致
司帑終懸臣經具疏查參部覆將未完各官照
例議處仍請
勅臣嚴催補庫如再未完照限參處臣凛遵嚴行極
力窮追無奈府縣各官怠緩成風任檄頻催終

不完解今五月之成限又逾而續完無幾玩愒
之咎臣復不能爲接管各守令寛也今據藩司
將完欠職名分數冊報前來除送部查核并將
未完銀兩仍督各屬勒限追解外相應再疏
題參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八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參十六七八年工屬錢粮疏
題爲錢粮催解不前仰祈
嚴飭速解事康熙二年正月初五日准工部咨開工
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
因康熙元年十月二十六日題十一月二十日
奉
旨張羽明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十
一月二十一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案查先因
陵工急需各直省節年錢粮不完具題行文各該撫

嚴限催解在案今據江寧巡撫韓　疏稱十
六十七十八年分未完工屬錢粮除續完銀七
千八百七十九兩二錢零并追完掇漳會抵等
項銀兩差官解部外仍未完銀二萬一千七百
五十餘兩内除鑄砲銀四千兩其餘竟不完解
見任各官張羽明等違玩之咎均何能辭等因
題參前來除續完銀兩俟解到查收外其未完
各官張羽明等違玩之咎查係
赦後相應開列職名應請

勅吏部議處再查疏稱十六年分溧陽溧水二縣捏
報未解銀二千八百四十九兩零司府縣各官
毛一麟徐恭方期星饒應元捏報雖事在
赦前亦應併請
勅吏部查議其未完未解銀兩仍令見任官速催徵
解可也等因康熙元年十二月十一日題本月
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
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蘇布
政司勒限催徵去後今據接管右布政使佟彭
年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十六十
七十八年分工屬錢粮先准部催接濟
陵工因各屬輸將不前臣經查取職名完欠具疏
題參部覆將未完各官請
勅吏部議處其未完未解銀兩仍令見任官速催徵
解臣遵轉行嚴催大聲疾呼無間朝夕雖據報
有續完奉文撥給製造砲位甲械等用然尚有
欠數今成限已逾迄未全完接管現任各官又
烏能辭其怠玩之咎茲今據藩司開造續完仍
欠分數職名清冊前來除送部查核并將未完
銀兩勒督司府各官刻限全完外相應指參伏
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八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十五年未完白折疏

題爲駐鎮滇藩已奉
俞旨滿洲大師應撤應留臣謹相度時宜密加酌議
叩請
宸衷鑒裁事康熙二年正月十九日准戶部咨開廣
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
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十一
月十五日題十二月初十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
江寧巡撫韓　將蘇松常三府十五年分白

折未完各官分別
赦前
赦後造冊題參前來除全完不開外其
赦前未完各官
赦後未完各官均應請
勅吏部照例議處其未完銀兩合請
勅下該撫嚴督經管各官作速催完如有未完該撫
仍行照例題參以憑議處可也等因康熙元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
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嚴督該司道
府勒限催解去後計日追呼未據全完催據右
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情并送司道府縣
見在經催接催職名完欠分數清冊前來據此
該臣看得蘇松常三府順治十五年白折一項
撥抵經畧兩粵兵餉自應早爲徵解不意當日
經管各官拖逋貽悞致掛未完臣經查取接徵

職名指參部覆未完各官請
勅吏部議處其未完銀兩仍請
勅臣作速催完如有未完仍行照例
題參咨行到臣隨經嚴督接管各官勒限提追刻
無寧晷無奈各屬悉以遠年夙逋徵輸甚難爲
辭臣念軍需孔亟嚴加駁責雖據稍有續完而
終未能如額報竣今五月之限又復逾違接管
各官延緩之咎臣又何敢爲之寬哉茲行該司

查取完欠職名清册前來除送部外相應炤例
題叅以聽部議至據藩司佟彭年詳稱莅任未幾
而十五年白折奉有行查催徵不得之
上諭見在確察且帶徵錢粮另奉
新例立有年限此案應否稍加分別應聽部臣議覆
上請
睿鑒者也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二年八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十六年粵西餉未完各官疏
題爲確查節年協濟兵餉完欠以便
題催接濟事康熙二年二月十四日准戶部咨開
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
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十
二月初三日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查得江南省欠解廣西十六年協餉前經江
寧巡撫將未完各官題叅臣部請

勅吏部議處在案未完兵餉限文到兩月內全完去
後今據該撫韓
題稱未完銀兩雖據續有完解迄未照額報竣部
限已逾催徵各官玩違之咎難辭造册題叅前
來查未完各官相應請
勅吏部照例議處將未完兵餉請
勅下該撫嚴催完解以濟軍需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正月十七日題
本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嚴督藩司府縣勒
限催解去後今屆指
欽限已逾仍未報竣行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
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順治十六年分粤
西協餉一項除常州府全完外其蘇松二府轉
行追解不敢稍爲寬假無奈各屬每以帶徵舊
欠完解難前爲言臣駁詰嚴追已據申報續完

銀一萬二千八百餘兩現催委官起解然終未
能如額全完茲定限已逾則接管各官延緩之
咎臣不敢爲之寬也除將完欠清冊送部外相
應
題叅伏乞
睿鑒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八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江蘇等府節年未完承追疏
題爲欽奉
恩詔事康熙元年八月十二日准戶部咨前事內開
四川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
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六
月初一日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案查
先經江寧巡撫張 將江寧蘇松常鎮五府
節年未完贓銀并承追各官署江寧府推官同

知崔鹿鳴等伍員列名題叅已於順治十五年
八月內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崔鹿鳴等着吏部議處具奏隨該
吏部以崔鹿鳴等承追贓罰銀兩有多寡懸殊
分晰未明請
勅臣部註明分數具題臣部查該撫冊內未經開明
完欠分數無憑開送仍應請
勅該撫確查崔鹿鳴等承追所欠銀兩註明分數速
行具題聽吏部查議等因于順治十五年十月

内覆奏
俞旨遵行在案續經臣部節次嚴催去後今據江寧
巡撫韓　將順治三年起至十四年止完欠
分數承追各官職名造冊題報前來備查疏稱
共應追贓罰銀二十六萬二千九百四十三兩
六錢七分零內銀三萬一百二十三兩一錢八
分零已完解部查與解部數目相符無庸另議
至稱撥給秦粵閩兵餉銀共八萬四千八百三
兩四錢六分九厘零應於該省奏銷兵餉疏內

另行查核所稱完解司庫并貯縣庫銀一千二
百三十四兩五錢八分零應速行解給兵餉又
稱撥給江西陝西等省屯本銀一萬七千五百
三十九兩二錢七分零查雖稱撥作江西陝西
等省屯本自其年撥給屯本並未說出無憑查
核應該撫查明具題以憑查核又稱題豁銀五
萬四千六百六十兩五錢六分零查與刑部具
題陸續送到冊籍相符無庸另議又稱給主銀
四千二百九十七兩一錢查刑部送到底冊並
無給主字樣應仍嚴行追完又稱原籍勘追銀
二萬一千八十九兩六錢零人亡產盡無追銀
七千八百八十四兩二錢零查此二項銀兩承
追各官自應設法嚴追速完如許年代不行追
完今何得以原籍勘追產盡無追任意延緩應
嚴行作速追完其未完銀四萬一千三百一十
一兩六錢四分零亦應作速嚴行追完又稱應
追錢二十四千文內題豁錢四千文查與刑部
送到底冊相符無庸另議又未完錢二十千文

應嚴行作速追完又稱應追金盃四隻金七錠
帽頂一箇共重八十八兩銀帶四塊銀首飾十
六兩蟒段六疋銀盃六隻又金二錠重十九兩
三錢綿紗一疋段一疋并未成衣服等項全完
解部查與解部數目相符無庸另議其冊開翟
四達坐追贓銀二千九百七兩零係解南白米
折銀因未經獲批坐入已贓今已獲批應准開
銷等語查十五年十月內准刑部送到原案並
無坐追南粮字樣應照數嚴追前經行文去後

今稱復比應速行追完又陳奉等案內犯人何
繼尭等未完贓銀一千七百七十七兩六錢零
於十六年五月內據該撫冊開久勘家產止變
銀一十七兩餘實無可追今冊內此案未完贓
銀不行造入是何緣故應查明速行追完今冊
開三年起至十四年止承追各官內未完不及
一分者松江府承追推官李澄謝九官常州府
推官田俊民接追署事通判謝良琦鎮江府承
追推官王國禎署事常州府同知劉紘未完一

分以上者江寧府承追推官李上林署事接追
同知崔鹿鳴未完二分以上者蘇州府承追推
官王熙如署事接追知府鄒蘊賢以上各官既
經該撫題參相應請
勅吏部照例查議又查此項銀兩至今未完十五年
以後承追各官不行題參是何緣故況雖疏稱
此項銀兩承追未完係前任巡撫張中元蔣國
柱朱國治任內事也未經開明任事月日并
赦前
赦後不便懸議相應一併請
勅該撫逐項查明并將十五年至今承追未完各官
亦分晰
赦前
赦後完欠分數一併作速具題以憑議覆可也等因
康熙元年七月十六日題本月十八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蒙批司照行送司
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
煩爲查照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行按察司遵照部
覆奏
旨事理逐一查追詳報去後屢催未據呈覆以致限
內未能完結臣經具有
欽件限期已屆等事一疏將按察使李芝蘭等指名
彙參并
請勅部展限在案臣復節次嚴催今據李按察使詳
稱云云等因造冊呈報到臣該臣看得江蘇松
常鎮五府順治三年起至十四年止節年拖欠

未完贓銀經臣將完欠分數及承追職名具疏
題叅部議將已完撥給屯本未完產業無追等項
覆請
勅臣逐一確查并將十五年以後承追未完各官分
晰
赦前
赦後完欠分數及前撫諸臣任事月日一併開明具
題臣卽稟遵嚴行按察司反覆核追今據詳稱
其完解司庫并貯縣庫之銀已令藩司撥解兵

餉矣如所撥給屯本乃係順治十年二五等月
藩司一承部文一奉前總漕臣牌行撥給也次
如給主銀兩向者未經改追業先給領今既復
奉嚴駁見在勒行追沒再如原籍勘追銀內除
韓士杰名下無追銀兩業經浙撫臣題豁外今
又續追完胡以泓等共銀二千八百九十餘兩
尚有未完者另據司詳議將各本犯入官見今
駁查另行
題結其人亡產盡欵內亦經續追陳鑑等共完銀
九百六十七兩有奇已解撥餉其無追銀兩俱
經奉
旨豁免又未完項下銀錢亦經分追陸續完解尚餘
未完現在嚴催又瞿四達名下坐追一項雖稱
家產盡絕茲亦見在駁覆至如何繼尭等勘產
贓銀乃係侵欺還官之項遵行該司補造入冊
并將各完欠撥解項欵逐一登明以聽部臣核
奪今查十五年以後承追職名除全完各官外
其

赦前未完不及一分者江寧府承追正法推官李上
林接追署事去任同知崔鹿鳴正法推官錢肅
凱董國棟松江府承追去任推官謝九官也未
完一分以上者松江府接追去任推官張大來
而未完二分以上者蘇州府正法推官王熙如
也未完三分以上者蘇州府接追去任推官高
宗楫而未完五分以上者蘇州府接追署事降
調知府鄒蘊賢去任推官吳百朋也未完七分
以上者蘇州府接追署事去任同知王祚昌而

未完九分以上者松江府接追去任推官許宗
渾也其
赦後未完三分以上者江寧府接追署事通判葢藏
而未完四分以上者承追見任推官田薰也未
完五分以上者蘇州府接追去任推官高宗稱
而未完八分以上者松江府接追去任推官張
大來也未完九分以上者蘇州府接追署事同
知朱孔照去任推官李壯而未完十分者松江
府接追去任推官胡郛也再查前撫臣張中元

于順治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准刑部咨于十
六年五月十九日病故而蔣國柱于十六年六
月初五日接理本年九月十三日離任其遲延
月日皆在
赦前朱國治于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到任至康熙元
年正月十五日交代離任其在
赦前者則計八箇月二十三日而
赦後又計一年零六日也茲據該司呈詳前來臣復
查核明白除將原冊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八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銷防蘇草豆疏

題爲江北兵单逆謀叵測一有突犯必得就近應
援方克有濟仰祈
勑部確議預行遵守以固封疆事竊照駐防蘇州寧
海將軍祖　八旗官兵應支康熙元年分糧
餉草豆等項先准總督臣郎　咨會
題准共該支白米七百五十石粟米七萬四千五
百五十六石于蘇州府起運順治十八年分漕
米内炤數存留收支等因又准戶部咨會歲需

銀兩數目合先酌撥銀五十萬兩應撥該省右
布政司所轄江寧等府康熙元年正賦金花等
銀三十九萬五千三百六十七兩八錢滴珠銀
三千六百五十八兩四錢顏料改折并鋪墊銀
二萬五千二百六兩九錢協濟驛站改解部銀
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九兩四錢兩淮十八年上
元等八縣食鹽課銀五萬七百六十七兩五錢
等因隨經檄行各司府按款撥發去後先據江
蘇布政司將康熙元年分需用過糧餉俸賞等
項銀米造冊前來先經奏
報在案其豆草價值復經核減催據該右布政使佟
彭年于七月二十七日繕造康熙元年分供應
過防蘇大兵豆草價值數目清冊通支過豆八
萬五千六百五十二石四斗三升共銀一十一
萬八千七百六十兩八錢六分七釐四毫草二
百四十八萬六千三百五十束共銀三萬七千
二百九十五兩二錢五分等因到臣該臣看得
防蘇八旗官兵馬匹支用過康熙元年分糧餉

俸賞銀米臣據藩司彙報業經繕冊
奏銷其清字檔冊先准將軍臣祖　移送亦經
咨達戶部在案惟是豆草價值恐有浮溢復行
該司駁減今據核定確價豆價之在三月分則
係每石一兩三錢八分二釐其在八月分則係
每石一兩三錢五分五釐其在九十兩月分則
係每石一兩三錢五分其餘各月分則每石均
係一兩四錢而一歲草價每束均係一分五釐
悉照民間時值並無虛冒茲據冊報前來除將

清冊揭送戶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銷施行

康熙二年八月初六日

題奉

旨着察核戶部知道

覆未完欽贓各官疏

題爲欽奉

恩詔事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前事內開四川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吏部咨前事到部蒙批司速查說堂送司奉此查得江寧巡撫韓　將順治三年起至十四年止贓罰銀兩完欠分數承追各官職名具題隨經本部請

勅吏部查議在案今准吏部咨查原疏止開有完欠分數未分

赦前

赦後不便懸議應移戶部確查明白照限咨回以憑議覆等因前來查承追各官該撫疏內雖開有完欠分數但未經分晰某官

赦前某官

赦後本部難以懸定相應移咨江寧巡撫將各官見任離任

赦前

赦後逐一分晰註明具題聽吏部查議今先咨回吏

部知照可也等因呈堂奉批行送司奉此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施行等因
到臣隨行按察司確查去後屢催未據呈覆臣
經具有
欽件限期已屆等事一疏將按察使李芝蘭等指名
彙參并請
勑部展限在案今臣催據李按察使呈稱云云等因
并據該司册開云云等因册報前來該臣看得
江蘇松常鎮五府節年贓罰拖欠未完先經前
撫臣張　將承追各官列名
題參部覆以分數未明難于懸議乃請
勑行確查在案及臣接理催據按察司册報臣隨核
明完欠分數開列具
題又因未分
赦前
赦後并各官見任離任復准內部咨查今臣行據司
詳覆加確核而李澄謝九官田俊民謝艮琦王
國禎劉紘李上林崔鹿鳴王熈如鄒蘊賢等皆

係去任之官按其在任承追月日則悉在順治
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所當據實
題明以聽部臣核奪者也相應具
題伏乞
勑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八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叅未完十八年光祿白折疏

題爲有司考成無例

國稅拖欠日多懇乞

皇上定制以裕軍需事康熙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准

禮部咨文前事內開禮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

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十一月十

五日題十二月初十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十二月初十日抄出到部

該臣等看得江南省江蘇松常鎮五府順治十

八年分臣部項下牲口果品本折藥材等項錢

糧先經江寧巡撫韓　於本年七月內將撫

屬各官及三撫一司具題考成因造報核冊並

未分晰細數駁查在案今據該撫核明題報前

來查藩司冊開未完各官均應請

勅下吏部議處再查藩司冊開白折已完銀三萬四

千七百十七兩八錢零查收銀庶冊尚未到部

應請

勅下該撫速催起解至于未完白折麥折藥材等項

銀六萬三千八百七十四兩四錢零應檄令經

管各官速催完解如再遲延臣部即將該撫藩

司一併指叅又據該撫疏稱操鳳二府屬州縣

細冊聽各撫另疏題報應俟該撫題報之日臣

部再行核覆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

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布政司督

催完解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

等情前來據此除左司未解存庫銀兩現在另

疏查叅外該臣看得江蘇松常等府十八年分

禮部錢糧臣經查明完欠繕冊考成部覆未完

白折麥折等銀應檄令經管各官速催完解臣

遵轉行催追不啻至嚴且切惟麥折藥材等項

據報已經全完而光祿寺白折則僅續完一萬

三千二百餘兩尚欠五萬二百八十餘兩任臣

追呼猶未全解屈指五月之期已逾臣益不能

爲接催接徵各官寬怠緩之咎也除將完欠職
名分數清冊送部并未完銀兩仍督藩司勒催
完報外相應據實
題參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八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參左司不解光祿白折疏
題爲有司考成無例
國稅拖欠日多懇乞
皇上定制以裕軍需事康熙二年六月十五日准禮
部咨前事內開准江寧巡撫韓　咨開差官
邵秉仁領解十八年分白折銀共七千五百一
十三兩九錢八分零扣銀一百五兩一錢九分
零查此項銀兩已經到部其考成冊報已完銀
三萬二千八百六十二兩零經今一年尚未解
到相應咨行該撫限文到日勒催解部如再遲
延即將該管藩司指參可也爲此合咨查炤施
行等因到臣准此又查先准本部咨爲朝
覲事覆臣題參十七年分光祿白折未完一疏內開
再查貯司庫銀三萬二千八百九十二兩零接
管藩司自當盡數起解今行據光祿寺呈稱本
年九月內止解銀一千兩外別項並無解到應
請
勅下該撫檄行藩司將貯庫銀兩作速起解並將不

解緣由查明指參等因奉有
俞旨欽遵咨行在案俱經督責該藩司清理起解去
後節檄嚴催先據右布政使孫代呈稱光祿寺
白折項下十七年分已完銀三萬二千八百九
十二兩零十八年分已完銀三萬二千八百六
十二兩零原據各屬解交左司存貯現移左司
查解請乞院檄行催等情據此隨行左司確查
起解據左布政使崔澄呈稱未經分藩之前各
項錢糧總于司庫出入如收存十七十八兩年

光祿白折俱于前司徐左布政任內因各省協
餉緊迫各屬起解愆期不得不于司庫墊完前
項白折總在墊餉之內現在清查等情復經嚴
駁催解未據完報該臣看得光祿寺白折錢糧
迺
上供急需各屬既經解司自應按款轉解方無貽悞
不意原任左布政徐爲卿任內經收十七十八
兩年共銀六萬五千七百餘兩貯庫不解及臣
屢檄嚴催據接管左布政崔澄覆稱當日未經
分藩左司總握出納因協餉緊急前項銀兩已
那充墊解之數任臣駁追玩不還解夫錢糧各
有條目奚容牽混支吾總之徐爲卿經手錢糧
起解未明固無逃那移之咎崔澄接管既久不
亟清還亦難辭怠緩之愆除一面仍督該司刻
限查追補解外相應並列指參伏乞
睿鑒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八月初六日

題奉

旨徐爲卿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叅十七年未完光祿白折疏

題爲朝
覲事康熙二年正月十三日准禮部咨開禮科抄出
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
元年十月十五日題十一月十二日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欽此欽遵于十一月十二日到部
除十六年分白折錢糧臣部已于元年八月內
覆江撫韓　再叅玩愒白折一疏內考成在
案該臣等看得十七年分江南省白折錢糧共

折銀九萬一千九百九十五兩九錢零先經光
祿寺呈稱報解銀兩全未解交未完各官又無
考成臣部隨于元年四月內題請限文到五個
月完解去後今據江寧巡撫韓　將未完各
官考成前來除疏開全完各官不開外查未完
各官據冊開俱在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請
勑吏部查議又據該撫疏叅左布政使徐爲卿已完
銀兩貯庫不解未完銀兩不作分數考成怠玩

與滿報之愆均難寬假等語查事在
赦後均應請
勑吏部照例議處再查臣部項下貯司庫銀三萬二
千八百九十二兩零接管藩司自當盡數起解
今行據光祿寺呈稱本年九月內止解銀一千
兩外別項並無解到應請
勑下該撫檄行藩司將貯庫銀兩作速起解並將不
解緣由查明指叅其未完銀兩仍行令藩司嚴
督見任經徵各官勒追完解如再不完即將督

催經徵各官核明分數一併題叅可也臣等未
敢擅便謹題請
旨康熙元年十二月初十日題本月十二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
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布政司督
催完解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
等情前來據此除左司未解存庫銀兩臣已另
疏

題參外該臣看得蘇松常三府十七年分光祿寺
白折錢糧臣經查明完欠具冊考成部覆未完
銀兩仍行令藩司嚴督見任經徵各官勒追完
解臣遵檄司嚴督日夕催提罔敢少懈其如各
屬以帶徵舊欠追比維艱極力徵輸止據續完
銀一萬六百八十八兩零內已差官袁象乾等
解部銀四千七十五兩零餘銀現督常官彙解
仍未完銀四萬八千四百一十三兩零一任疾
呼玩不設法解竣今限期已逾催徵各官延緩

之咎夫復何辭臣謹查明完欠職名分數清冊
送部查核并督藩司再行勒催完報外相應查
參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八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覆屯衛十八年本折錢糧疏

題爲奏
報屯衛錢糧完欠事康熙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准戶
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
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題康熙二年正月十三
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月十四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查得江寧蘇太鎮等二十二衛所十八年

本折屯糧今據江撫韓　逐一備造細冊題
覆前來備查冊內除江寧省倉收江寧等衛屯
米五萬一千四百七十七石零支用省城滿漢
官兵月餉已經奏銷毋容再議其江寧等二十
二衛所給放運官屯丁銀米總漕未經報銷又
撫提等標及水師太平等營所支銀米查先報
奏銷冊內並無分晰江寧鎮江等衛所字樣俱
無憑查核至於各項支解存貯數目另行開單
駁查相應仍請

勅江撫照款嚴查明確分晰造冊題報以憑核覆可
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正月三十日題
二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備行江南都
使司逐款確核登答去後節檄嚴催今據江南
都司都使高師文查明冊報前來據此該臣看

得江寧等衛所順治十八年分屯糧先准部查
臣經備細造冊
題覆部議以撫提等標水師太平等營所欠銀米
先報
奏銷冊內並無分晰江寧鎮江等衛所字樣并各
項支解存貯數目另行開單覆請
勅臣嚴查臣遵轉行確察今據該都司覆稱撫提等
標營所支銀米係每年額撥之項藩司造有經
制餉冊達部可查併遵部文單開駁款逐一查
明分晰登答造冊前來該臣覆加磨核無異除
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二年八月初六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癸卯入闈監臨疏

題爲科舉事康熙二年六月初三日准禮部咨前
事內開禮科抄出該本部題覆安徽巡撫張朝
珍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四月初八日題本月
二十八日奉
旨禮部議奏欽此欽遵於四月二十八日到部該臣
等議得安徽撫臣張　疏稱江南一省三撫
請以三撫挨次監臨等因前來查三撫分轄其
地各應任事不可專于一人料理三撫挨次監

臨相應如其所請今癸卯科監臨應輪江寧巡
撫至丙午科監臨應輪鳳陽巡撫至己酉科監
臨應輪安徽巡撫以後週輪監臨永著爲例可
也等因康熙二年五月初八日題本月初十日
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本
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照先于康熙
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准總督臣郎　咨同

前事內開准禮部咨開禮科抄出該本部題前
事內稱該臣等看得康熙二年例該天下開科
取士理宜預行具題恭候
命下臣部行移順天府及江南等布政使司并咨各
省督撫凡科場一應事宜及聘取考官等項俱
應照臣部題准條例遵奉施行可也等因康熙
元年十月二十三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是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
煩爲查照本部題奉

旨內事理會同巡撫一體欽遵施行并咨新舊科場
條例二本等因到部院准此合咨煩爲查照部
題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計移送部頒新舊科場條例二
本等因又于康熙二年三月十八日准禮部咨
同前事內開禮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內稱照
得鄉試三年一舉今歲癸卯正值鄉試之期凡
科場事務必須預先料理方可無悞但各省歷
科監臨事務俱係巡按料理今巡按已經奉裁

查甲午一科廵按亦經奉
旨撤回監臨事務俱經廵撫料理今科各省科場事
務遵照甲午科例俱經廵撫料理可也等因康
熈二年二月二十六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本
部題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各在案臣以江南一省分
隸三撫將癸卯秋試事宜通行咨會彙核舉行
去後及准部文有三撫挨輪之議以今歲癸卯

畀臣監臨場務奉
旨咨行前來臣隨通行江南布政左右二司查詢近
科事例并遵部頒條約逐一舉行臣于七月初
十日自蘇州駐劄地方起馬廵駐江寧省城躬
親料理仍預行左右布政司提學道開造通省
科甲推知各官履歷公同酌量聘取同考各官
恪遵
題定事例扣定日期密行倍取并照上科減額止
取二十四員赴省公闈仍行布政司詳議入闈

各員以佐
大典去後先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奉江撫韓都
院牌開案查分派職掌開載科舉三年一次文
武兩闈查貢院在省不便分舉其協濟銀兩應
聽兩司分催所轄解貯省場內支用其左右兩
堂仍同進場提調一切場務等因
題准在案今照癸卯秋闈試期甚近協濟銀兩自
應星速解用其提調事宜例應左右兩司協理
惟是今歲本院輪值監臨而江蘇等府一應協

餉軍糈無項不急若該司亦共入場勢必諸事
貽悞合行查議仰司查照來文即將應解科場
協濟銀兩該司即便星速催解省場毋悞秋闈
支用其提調事宜該司應否循例入場其江蘇
等府各餉作何催解火速確議詳報以憑核奪
毋得遲違等因到司奉此爲照本司所轄應解
科場銀兩業經節檄嚴催令其徑解左司供應
仍勒取批迴申驗外伏查往例凡遇三年科舉
文武兩闈其左右藩司皆得提調一切場務業

經院臺
題准在案今照癸卯鄉試本都院輪值監臨本司
隨赴江寧協同左司料理亦屬職業應然但查
分藩之後本司耑轄五府一應錢糧較之左司
更稱繁劇至各省軍需協餉奉
旨勒限報完即日夜嚴催惟恐一時少致遲悞考成
立及况防蘇京口各餉又係計口授食按月支
給猶不可一刻稍延者若本司循例入場往返
千有餘里計其兩闈事竣尚需三月則急餉徵

解不前勢必貽悞恐難免庚癸之呼且三吳界
連諸省實爲首衝往來軍需要務支應無入又
不可不熟籌而早慮也今奉檄行查議擬合據
實呈覆然事關
大典去留應請裁奪非本司所擅便也等因又據左
布政使崔澄詳稱六月二十日奉江撫韓都院
牌開據該右司呈覆本院查議分藩事例左右
兩司應否入場提調緣由到院據此除經詳批
提調科場事關
大典該司固應赴省協理但計兩闈竣局時日甚遠
諸餉急廹難以貽悞該司留蘇料理可耳仍候
檄知左司繳去後擬合行知仰司查照原行及
今來文事理即將提調秋闈事宜會同臬司料
理其右司留蘇耑理諸餉仍候本院於入闈疏
內
題明火速遵依知照施行等因到司奉此該本使
司看得科場提調向係兩司共理今癸卯科輪
奉本院監臨議將右藩留蘇料理兵餉錢糧免

其赴省已奉檄行知照可無復議除另查監司
一員詳委代協提調外惟查本司係屬三撫所
轄除奉撥協餉照限督催各營路軍需按月催
收支放外其承奉一切
欽部事件今任提調之役文武兩場入闈撤棘首尾
約計兩月勢必不能分身兼理其奉本都院轉
行事件例得于入闈疏內
題予寬限所有安鳳二撫院暨總督總漕二部院
轉行本司查催各案擬合一併呈明顲請俯准

移咨會疏
題請一例寬展俾本司獲免遲違之愆矣等因又
據左布政使崔澄詳稱爲照文武兩闈例係左
右兩司入場提調今奉檄行右司留蘇耑理諸
餉其提調秋闈事宜會同臬司料理敢不仰遵
但臬司原係監試正員各有職任今議江寧兵
備道參政胡昇猷協同本司充副提調至于內
監試二員議將按察使司按察使李芝蘭池太
兵備道副使劉三章共襄料理其外監試二員

遵循庚子科例查議江安督糧道參政李聖翼
驛鹽道副使羅森協理場外監試事關賓興大
典本司未敢擅專相應詳請批示下司庶便移
會各司道一體遵奉等因又據按察使李芝蘭
詳稱本月十八日准布政司咨開奉監臨江撫
韓都院批據本司呈詳內監試今議按察司按
察使李芝蘭等因到司准此惟照本司謬叨監
試之責轉盼入闈爲時不遠重念本司承奉一
切未完

欽件限期有定此一役也不無有匝月之躭延況闈
屬轉奉之推官在外者或有同考之聘在省者
尤多執事之供查往例凡歲値賓興藩臬兩司
身親闈務其關于錢穀刑名之
欽件部件俱請展限合無呈請本都院俯念
大典攸關准從代
題展限庶大案不致坐悞而試典均有攸賴矣等
因又于七月二十九日准安徽撫臣張　咨
開爲照藩臬兩司承奉通省

欽案事件皆定有限今兩司身親闈事其一切錢穀
刑名事件勢難兼顧自應仰藉主稿挈附本部
院銜名會
題展限至于池太道副使劉三章亦奉江寧撫院
批允場內監試但該道見隨察部丈量蘆洲且
察部
敕諭載有會同該撫所委道臣逐一清釐似難悖違
輕離應令藩司速議另委毋悞入闈
大典統希迅示足佩舟誼等因隨經覆行布政司查

議去後隨據該左布政使崔澄呈詳內稱該本
使司議得廬州道王僉事任居廬州路途迢遞
一時不能取到恐悞
大典查督糧道李糸政驛鹽道羅副使先蒙本都院
批委外監試江寧府知府陳開虞亦蒙批允西
柵欄點名今內監試尚乏一員議將驛道羅副
使調協內監試江寧陳知府與糧道李糸政共
理外監試江防同知李兆祥委西柵欄點名因
時酌議似為妥便相應詳請批示轉行遵奉等

因隨據驛傳道羅森以職司通省郵傳應付殷
繁具稟前來隨行該司以江安糧道李聖翼更
調內監試仍以驛道羅森料理外監試事宜并
可兼應郵務去後至八月初六日據該左布政
使呈報
欽點江南主考內翰林弘文院編修王曷工科右給
事中王曰高于初六日到省隨經封閉公館仍
撥巡捕官役嚴加巡守等因各在案該臣看得
癸卯秋闈臣奉

旨監臨場務凜遵
功令恪考舊章先于七月初旬躬親赴省料理查
例有提調之官向該左右藩司同行分任即分
藩事例亦皆開載但念臣既入闈右藩分駐蘇
州蘇州等府錢糧無項不急若仍泥于成例勢
必貽悞緊餉今酌留右布政佟彭年在蘇催餉
以江寧道糸政胡昇猷充副提調官協勷左布
政使崔澄以董厥事至場內監試應係按察使
李芝蘭耑責仍遴江安糧道糸政李聖翼為副

其場外監試議委驛道副使羅森以江寧府知
府陳開虞為副茲者簾官俱集主考王曷王曰
高亦于八月初六日到省臣遵定例督率在事
諸臣即于本日入場嚴加毖防務期洒弊肅清
以副
皇上闢門登俊之至意惟是江南一省分隸三撫以
及總督總漕諸臣所奉
欽件部件入闈司道各有承問承查統計局試以暨
撤棘應行案件勢難兼理相應

報明進場日期并懇
敕下各部院寺衙門查明展限庶
欽部事件不致違悞而實與大典咸得協勷矣臣謹
會同督臣郎　總漕臣林　鳳陽撫臣張
安徽撫臣張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二年八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覆十六年通省　奏銷疏
題為遵
旨會議奏銷錢糧事康熙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准戶
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
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題康熙二年正月十三
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月十四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查得順治十六年分江南通省起存本折
錢糧先據前任巡撫朱　會同操鳳二撫造
冊奏銷臣部因欵項未清覆令各撫查明造冊
題報去後今據江撫韓　會同安鳳二撫備
造細冊題覆前來備查冊開內除督提標下并
投誠官俸及四旗所支俸餉等銀共十五萬八
千一百二十二兩零已經奏銷毋庸再議外採
買紬緞緞緯價值先經江撫報銷臣部因楊緞
等項價值太浮共駁減銀一千七百五十七兩
零行令該撫追還充餉在案其前後報部數目

互異又未開明撥解年月其各項查核無憑者
款項繁多疏內難以槩列另單駁查仍請
勅江寧安徽鳳陽三巡撫查照駁款嚴查明確應報
銷者速行報銷應解部者速催解部仍造清冊
題報以憑核覆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正月三十日題
二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備行該布政司確
查登答冊報去後先據右布政使佟彭年造冊
前來因查該年通省錢糧左司經管居多致冊
內登答猶有未明又經嚴駁左司確覆今據左
布政使崔澄查明造冊呈報到臣據此該臣看
得順治十六年分江南通省起存錢糧先經前
撫臣朱　會同操鳳二撫臣造冊
奏銷戶部以款項未清駁行確查經臣責令藩司
清造細冊核明會
題部議以前後報部數目互異及未開撥解年月
等項又行開單駁查臣復嚴行兩司遵加詳核
今據左布政使崔澄逐款備查登答冊報前來
臣已會核明確惟內有過任廂黃旗各官俸銀
六十二兩又滿洲被箭射傷身價銀二百八十
兩以上二項前此該司造報一係重開一係誤
入茲雖已將造冊舛錯經承張翼重懲革役然
經管藩司崔澄職耑綜覈不加詳慎終難辭疎
忽之咎合併指明以聽部議除將清冊送部覆

核外臣謹會同安徽撫臣張　鳳陽撫臣張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八月初六日
題奉
旨崔澄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卷之二十七終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二十八

吳四招由疏
覆倪彪一案疏
沈大一案遲悞職名疏
逃犯王鼻子等案緝疏
秋决重犯疏
核減棕毯匠工疏
報御史錢延宅在籍病疏

參吳縣知縣何模疏
王惟昌等一案疏
盜犯高元三招疏
盜犯湯長子招疏
响馬王對芳招由疏
參胡泰清招由疏
覆提鎮各營草豆價值疏
參京口兵餉遲悞各官疏
覆周茂泓招由疏
參千總王受凱疏
蘇屬各犯逋欠　欽贓分別入官豁免疏
參葛啓祥領侵河工一案疏
報水災疏
斬犯張觀郎招由疏
陸韜等招由疏
孫布政等徵折白糧疏
張壽孫欠糧在舉人時疏

撫吳疏草卷之二十八

河中韓世琦心䖍父著

吳四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四月初六日據江寧道右叅政胡昇猷招詳一件爲結報大盜劫殺事內稱云云等因將各犯呈解到臣隨經親審各犯口供與招內原供無異該臣看得吳四張沛吾董半升羅等皆積年劇盜也聚集兇徒公行歷劫於順治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糾合夥黨執械駕舟在蔣店地方截掠夜航船隻船戶欽顯被傷殞命行客貲重罄捲飽颺迨埠頭陳國清等鳴官捕緝認識被劫原船四等次第就縛贓械見起歷讞自認情眞强盜已行得財駢斬均爲不枉吳四張沛吾董半升羅三犯所當亟正典刑以伸

國法者也監故之居大等無容再議其殺傷船戶之逸盜吳福兒等仍嚴緝另結茲據該道招解前來臣親審明白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九月初六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覆倪彪一案疏

題爲請

旨事康熙二年二月十四日准兵部咨兵科抄出禮科外抄禮部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十二月十四日題本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于本月二十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禮部疏稱江寧巡撫韓　題參蘇松等府欠糧舉貢監生一案內開武舉周蓮祥等三名送部議處前來續准禮部咨開欠糧武舉姓

名常州府宜興縣一戶周傳祠係伊孫周蓮祥管業蘇州府長洲縣一戶倪秉復已故係弟倪彪管業一戶倪兆熊病故嫡兄倪彪管業等因查周蓮祥丁酉科武舉見任湖廣清浪衛守備拖欠錢糧不論分數應照例降二級調用其倪彪咨開辛丑科武舉查辛丑科非鄉試之年何稱武舉且未經開有欠糧分數臣部難以題議相應請

勑該撫確查明白具題到部再議其未完錢糧應行該撫速令追完解部可也等因康熙二年正月十七日題本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遵炤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備行蘇松道確查去後頻檄嚴催于九月初二日據該道副使孫丕承呈稱倪彪等欠糧并誤註辛丑科武舉一案本道接奉嚴檄備行長洲縣確查今據覆稱倪彪係江南庚子科武舉辛丑乃公車北上之

年經承誤註雖據稱業已責懲然經管知縣周明珂不加詳察亦難辭咎再查欠糧分數原冊開倪兆熊未完三分一厘二毫倪秉復未完二分五毫俱于參後續完彙冊呈報達部在案合併報明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順治十七年分欠糧舉貢監生一案先准禮部咨查的名臣經查據各屬冊報具

題禮部以武舉各戶咨送兵部議處兵部以倪彪開係辛丑科武舉查辛丑非鄉試之年何稱武

舉且未開有欠糧分數覆請

勅臣確查臣遵行撫蘇松道查覆倪彪實係江南庚子科武舉辛丑乃其公車北上之年當日開冊誤行填註經造之知縣周明珥踈忽之咎益所難寛相應指明以聽部議至欠糧分數原報倪兆熊戶內未完三分一厘二毫倪表復戶內未完二分五毫俱在四分以下之列業于叅後全完報明戶部在案理合一併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九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沈大一案遲悞職名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六月初一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

撫韓 題前事等因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兇

犯沈大乃麗泉之傭工人因沈大向麗泉之子麗志忠索取工價未遂輒將麗志忠拳毆墮河迨麗泉護子奔救沈大復逞兇威扭泉打入河內麗泉父子俱溺死波心矣該撫審明將沈大擬斬具題前來沈大合依傭工人毆死家長者律應斬立決其隣人沈愛等審係打時不在朱奉等雖在從傍柰糧艘密布無可救援沈愛朱奉等相應免議查此案係順治六年之案遲延至今方行題結其從前遲悞承問各官相應請

就該撫挨順年月確查職名逐一分晰
赦前
赦後俟題到之日交與吏部議處可也康熙二年五
月初六日題初八日奉
旨沈大着即處斬餘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
移咨案呈到部合咨查照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容行蘇松道將
斬犯沈大處決去後先據報明決過日期監刑
官職名業經題

報外其此案承問遲悞職名催據該道副使孫丕承
于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呈稱據蘇州府推官龔
在升呈奉本道牌開六月初四日奉巡撫韓都
院牌開六月初一日准刑部咨前事等因到院
准此仰道查照來文欽遵部覆奏
旨事理立將沈大處斬先將決過日期監刑官職名
呈覆以憑題
報其隣人沈愛朱奉等俱免議查此案係順治六年
犯事遲延至今方得

題結其從前遲悞承問各官逐一挨順月日確查
職名分晰
赦前
赦後星速報院以憑覆核
題參該道毋得徇延取咎未便等因到道奉此仰
廳遵照等因奉此除決過沈大日期并監刑官
職名先經呈報外其承問遲延各官職名遵即
嚴檄長洲縣行查去後催據該縣申稱所奉院
道府廳覆審招詳月日悉在府廳卷宗並無在

縣無從查報伏祈牒取查敘等因據此隨經牒
移本府查取原行招卷并同里廳奉行招卷一
並發縣着令逐一備細查敘去後催據該縣回
稱云云等因前來據此合行轉呈等因到道據
此擬合呈報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兇犯沈大毆
逼麗泉麗志忠父子二命隨河溺死經臣親審
具題三法司覆加核擬奉有沈大着即處斬之
旨業將本犯處決在案惟因此案係順治六年遲延
至今方行題結復請

勅臣將前承問遲悞各官確查職名分晰
赦前
赦後具題臣復行據該道查報細加察核查巳正法
斬犯沈大于順治六年六月二十日將龎泉龎
志忠二命毆逼溺死屍親龎尚禮于二十一日
告縣至本年九月二十三日長洲縣知縣郭經
邦成招解府此係成招之始計在縣三個月零
二日蘇州府未經覆勘即于十月內前按臣金
審錄監候再審以致下屬不審不解自十

月內起至順治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止計遲八
個月二十二日續該署府事總捕同知王吉人
招報前撫臣土 于六月二十三日行縣檢
驗屍傷長洲縣知縣郭經邦檢塡屍格于七月
二十日解府計遲二十七日備查原招署府事
總捕同知王吉人轉詳前撫臣土 駁批蘇
松道行府駁勘竟不提審查王吉人至十月二
十五日謝事共計遲三個月五日接任知府王
光晋于十月二十七日到任至十一月初四日

行縣提審計遲七日署長洲縣事海防同知石
映星于本月二十四日將犯証解府計遲二十
日及該府覆審詳道蘇松道據招轉詳查前撫
臣土 有係擬固監之批下屬遂遲不詳解
筭至順治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撫臣土
身故日止計遲一年零二十一日至順治九年
六月初八日前按臣秦 審錄發刑官確
覆不行審解該推官啓期昌于本年七月初二
日離任計遲二十四日署刑官事總捕同知王

吉人于本月十三日接署至十二月二十日離
任計遲五個月七日及推官夏大夏于本月二
十二日接任至順治十年正月十五日始行該
縣提解計遲二十三日嗣後該縣不行起解即
按臣秦
旨撤回亦不詳解前任撫臣審理署長洲縣事本府
督糧通判吳重舉至四月十七日謝事計遲三
個月三日知縣宋聚奎于本月十七日到任筭
至順治十一年六月初五日止計遲一年一個

月十八日及前撫臣周　兼攝按務于本年
六月初六日會審駁發蘇松道覆勘該道轉發
刑官核擬該刑官楊昌齡至本年十二月內始
行詳道轉詳共筭至年終止計遲六個月二十
四日及蘇松道轉詳前任撫臣張　有監候
詳決之批既不京詳具題下屬亦遵守不審其
間卽有按臣孔胤樾李森先等奉差俱未竣事
至順治十六年七月內前按臣馬　任內始
再審錄則自順治十二年正月計筭起前撫臣

張　至順治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病故共遲
四年四個月十九日自十六年七月初八日前
按臣馬　駁道再審轉發蘇州府覆讞知府
鄒蘊賢至本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行縣提審計
遲五個月十五日長洲縣知縣孫繼至順治十
七年二月初三日解府計遲一個月十日該知
府鄒蘊賢于三月內詳道轉詳筭至本月終止
計又遲一個月二十七日及詳按臣馬　依
擬亦不具題仍批監候再審順治十八年正月

月初八日止計遲九個月八日以上所開各官
職名遲悞月日俱在
赦前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起至四月初四日止
亦因前按臣馬　批令監候以致稽延計遲
兩個月二十四日至本年四月初四日前按臣
張　會審行道確審署蘇松道事蘇州府知
府余廉徵于六月二十五日行府提訊計遲兩
個月二十一日該知府余廉徵于七月初二日
行縣提審計又遲七日長洲縣知縣劉令聞至

八月十五日將犯証解府計遲一個月十三日
該知府余廉徵至十一月二十九日具招詳道
計又遲三個月十四日是時前撫臣朱　雖
于本年十月間丁艱離任旋卽奉
旨復回成造
大計文冊乃蘇松道副使孫丕承竟不轉詳至臣履
任方始具招詳結計自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
日府詳到道至康熙元年正月十五日前撫臣
離任之日止該道副使孫丕承計遲一個月十

五日以上承問各官職名遲悮月日俱在
赦後茲據該道呈覆前來臣覆加查核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九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逃犯王鼻子等案緝疏
題為請
旨事康熙元年九月初三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
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
韓　題前事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查得
王鼻子等一案先該臣部因該撫未擬鼻子應
得罪名王馬兒竟未議及且與藩王之疏內定
擬情罪互異請

勅該撫會同江寧將軍將王鼻子一案再行詳審確
擬等因題駁去後今據江寧巡撫韓　同哈
哈木疏稱
欽案人犯自應羈禁候
旨今臣哈哈木因王鼻子事在
赦前先將釋放以致在逃自認疎忽之罪至王馬兒
原交發按察使藍潤亦竟保釋以被潛逃并請
勅部議處查哈哈木係武職官應送兵部議處藍潤
係文職官應送吏部議處其脫逃王鼻子等仍

應請
勅江寧巡撫嚴行緝獲另結可也等因康熙元年七
月二十七日題二十九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須爲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郎轉行按察司遵
照部覆奉
旨事理將逃犯王鼻子王馬兒通行所屬各府州縣

嚴查挨緝務期必獲解報以憑會審定擬
題結等因牌行去後屢經飭催今據按察使李芝
蘭呈稱遵行通省十四府四州着落各印官差
人四路逐一挨查躧緝逃犯王鼻子王馬兒去
後節檄嚴催並無踪跡今陸續取到各府州縣
無獲印結見在相應呈送本都院查核具
題施行等因計呈送江安等十四府四州各縣無
獲王鼻子王馬兒各印結到臣該臣看得王鼻
子乃鑲黃旗巴爾都山牛彔山黛家人也與子
王馬兒放債肆横致干參究其應得之罪因前
撫臣未經定擬援
赦請免部議請
勅行臣會同將軍哈　詳審及臣赴省會鞫而將
軍臣哈　因鼻子罪犯
赦前先行釋放其王馬兒係前任革職按察使藍潤
擅聽取保以致二犯一併潛逃臣經會疏具
題部覆將哈哈木等議處外復請
勅臣仍將王鼻子王馬兒嚴行緝獲臣即遵行臬司

通行江南全省各府州縣嚴查挨緝務期獲解
以正厥辜今據該司行據江安徽寧池太廬鳳
淮揚蘇松常鎮各府及滁徐和廣四州各縣咸
稱在于境內遍行躧緝並無二犯踪跡各具印
結呈覆前來則脫網疫徒懼罪遠颺雖搜拿極
其謹嚴而一時洶難弋獲所當據結
題明仰祈
睿鑒准賜案候緝結庶承問得免稽遲
欽件之愆而罪犯亦不致終漏法網矣茲據該司呈

覆前來除各印結送部核奪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十二年九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秋決重犯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順治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准刑部咨開廣
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于順治十五年九月二
十日捧到
上諭諭三法司向來監候重犯皆擬秋後處決在京
監候者必經朝審其中有應即行處決有矜疑及
仍監候者俱奏明候旨定奪在外監候各犯雖有
御史審決其中即有可矜可疑及尚可緩決者未

經奏明恐有寃抑人命至重内外宜同一例爾等
即將在外秋後審決各犯比照在京事例酌議畫
一具奏以後内外審擬重犯凡應監候者着俱分
別秋後處決及監候緩決兩等具奏特諭欽此欽
遵捧出到部送司該郎中加一級朝可托郎中
劉元運主事尚金章掌廣西道監察御史加一
級吳璽掌山東道事廣西道監察御史加一級
牟雲龍大理寺右寺正加一級荆世爵右寺副
加一級劉廷柱會議呈堂該臣等會同都察院

大理寺公議得在京
朝審例于霜降後十日舉行惟在外各省秋决重犯
舊例酌量處决其餘仍行監候奏
聞今奉有在外應决應緩未經奏明恐有寃抑之
諭仰見
皇上慎刑好生至意今議除
畿輔照舊外其各省秋審務依地方遠近先將奉
旨秋决重犯各該巡按御史會同該撫及布按二司
等官比照在京事例面加詳審列疏明開情眞

應决應緩并矜疑有詞分別三項先行具疏期
于霜降以前奏
聞候
旨定奪永著爲例通行遵奉至于內外審有重犯凡
應監候者以後俱遵
上諭分別秋後處决及監候緩决兩等具奏仍俟內
外秋决時再審奏
請可也于順治十五年十月初七日奉
旨是着永著爲例本內漢字監訛候着改正欽此欽

遵抄部送司備咨前來通行在案今照癸卯鄉
試之年臣奉
旨監臨于八月二十五日撒棘事竣即念秋審及期
就近在省隨于本日檄行江南按察司查吊各
屬有無監候秋决重犯成造全招會審去後即
于本月二十五日接准刑部咨文一件爲入境
糾劾不職武弁以肅軍紀事內開該本部會同
院寺會看得華藏遊擊洪進與原任守備劉劾
忠等一案劉劾忠縱兵丁孫勝等毆死唐鼎忠

慮人命干連討圖掩飾逼令唐溪誣首叛逆又
差勝等抄搶鼎家妄指羽流符劍陷作逆械妖
書復將伊子唐馨縛解提督令反復推勘行兇
者孫勝爲首陳六爲從劉劾忠縱兵毆打復設
計誣叛因將劉劾忠與孫勝等具題前來劉劾
忠合依誣告人叛逆者例斬監候秋後處决孫
勝合依謀殺人造意者律斬立决陳六合依從
而加功者律絞立决蕭太泰敬王子樓陶滿俱
合依不加功者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唐沓名

下贓物應照追給主李子茂林三唐溪張萬里
俱經病故無容再議脫逃孔寅等嚴緝獲日另
結等因奉
旨劉劾忠依議應斬着監候秋後處决孫勝着即處
斬陳六着即處絞餘俱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
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合咨查照本部等衙
門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密行該按察司
將徒罪犯弁洪進杖罪犯人唐香遵

赦免罪將斬罪犯人孫勝絞罪犯人陳六遵
旨立決取決過日期監刑官職名另疏題
報其流犯罪人蕭太泰敬王子樓陶滿另行詳定地
方安置逃犯孔寅等嚴緝另結唐香名下贓物
照追給主去後其斬罪犯弁劉劾忠奉有監候
秋後處决之
旨臣亦密行該司提弔本犯會審間據該按察使李
芝蘭于本月二十六日呈稱云云等因復于九
月初二日續據該按察司呈稱劉劾忠既奉有

秋審之
旨霜降在即所有會審招冊呈送電閱定期會審等
因到臣該臣即于九月初三日會同布政司左
布政使崔澄按察司按察使李芝蘭都使司都
使高師文齊集公所將解到奉
旨監候秋後處决重犯劉劾忠一起公同研審情真
應决謹摘具簡明畧節
上陳
計開

情真罪當應决重犯
問擬依誣告叛逆者例斬罪犯弁壹名
劉劾忠據按察司冊開云云
此一犯也臣等細加研審情真罪當合即正法
肅軍紀以安民生並無應緩矜疑等情除將全
招方冊揭送三法司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覆行臣遵奉施行
康熙二年九月初六日

題奉
旨三法司知道

核減棕毯匠工疏

題爲查催銷算以清錢糧事康熙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准工部咨開工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十二月十二日題康熙二年正月初八日奉
旨工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正月初九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案查棕毯并解京棕毛價值該撫韓造册題銷臣部以造毯用過棕毛工匠浮溢請
勑該撫核減題銷去後今該撫造册題銷前來查册

開造毯解京棕毛共七萬九百二十九斤十一兩每斤價銀三分計算共銀二千一百二十七兩八錢零與部先算數目相同應准開銷至造毯二百五十一鋪開用工匠二萬三千一百二十餘工似屬過浮仍應請
勑該撫務須核減并將動用銀兩另册題銷可也等因康熙二年正月二十八日題本月三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査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南左布政司核減去後先據以難減具覆屢經嚴駁又復頻催今據該司崔澄呈稱云云備造匠工清冊呈送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成造棕毯一案臣謹查明用過棕毛工匠各數造冊

題覆部議以棕價數同准其銷算而匠工浮溢復

請

勑臣核減并將動用銀兩另冊

題銷臣遵轉行查減屢據司府以年遠難追仍請

昭數開銷臣凜奉

功令覆加嚴駁茲據酌減前來查原造棕毯二百五十一鋪共用匠工二萬三千一百二十九工今遵刪減七百二十七工半實給二萬二千四百一工半逐欵覆核似已無浮除將減實細數并動用錢糧項欵數目造冊送部並行該司將駁減銀兩追貯另解外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勑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工部知道

報御史錢延宅在籍病疏

題為痞疾沉痼萬難即痊懇賜代
題養病以延殘喘事康熙二年七月初九日准原
任江南道監察御史今給假葬親錢延宅呈詞
前事內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臣隨批開仰布
政司查驗速報毋得一任遲延可也等因批行
去後于九月十五日准據江蘇右布政使佟彭
年呈詳內開云云等因并取具醫生里隣各甘
結該府縣印結呈齎到臣該臣看得原任江南

道監察御史錢延宅據稱
請假葬親回籍先因在途感冒沍寒繼而屢發寒熱
漸至腹脹嘔血積成痞疾恐假期將滿呈請代
題在籍調理臣隨批行藩司查驗去後今據該司
呈據府縣委官驗視本官患痞果眞現在醫治
一時難以痊可各具印結甘結詳報前來查係
欽假官員在籍患病事理除印結送部查核外相應
循例代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吏部知道

參吳縣知縣何模疏

題爲縣令衰邁不堪邑務難容貽悞仰祈

睿鑒勅賜罷斥另行銓補以重民社事竊惟縣令一

官身膺民社催科撫字責任綦殷而蘇州之吳

縣爲附郭首衝之地繁劇尤爲最甚邇年以來

官斯邑者叅罰相繼莫不接踵隕越實有未易

勝任者也玆新任知縣何模于本年八月二十

五日到任時臣方在省料理鄉闈撤棘之後又

當秋審屆期迨會審事竣于九月十一日回蘇

以爲新令初硎必有一番振作庶幾盤錯可資

或能漸圖治理不謂赴臣衙門謁見乃老邁龍

鍾步履艱難兩目昏花堂階莫辨須人扶掖方

克徐登及臣與語茫然不知所應維時有長洲

縣令董定國在旁代爲附耳高聲傳道纔始對

荅詢其年齒則云花甲已週如斯衰殘聾聵之

軀臣所目擊最真何可一日姑留民上瘝弛職

業貽誤地方哉除經行令藩司一面遴委別員

暫爲代理外合行據實

題參仰祈

皇上勅部速將何模勒令罷職另銓賢能星趨接任

庶劇邑得人官守有賴矣

康熙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何模着議處具奏吏部知道

王惟昌等一案疏

題爲會審事康熙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韓　咨開王惟昌王茂文王茂武委屬王錫瑞王錫琛世僕並未跟隨王重歷宦今檄司覆核行據府縣并里鄰復具印信甘結查核似無遁情等因到部送司奉此查得王惟昌等向經科叅有名本部雖屢行駁查而該撫復稱委非王重家人但事干叛案人犯相應移咨該

撫逐一再行嚴加確查取具切實口供徑行具題以憑查議等因案呈到部合咨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順治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前撫臣朱　任內准刑部咨爲劣紳逼勒縣官陰謀通賊等事內開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兵科左給事中孫際昌題前事內稱臣聞江南鎮江府金壇縣惡宦王重貪暴不軌罪難罄竹其同鄉刑部主事曹鍾浩曾向臣言臣因而體訪眞確何敢緘默不以入

告查王重故明吏部貌雖投誠心則叵測張蓋乘輿把持官府欺凌鄉黨魚肉親朋如舊任浙江布政王敬錫重之姪也敬錫以貪被劾審實贓私多至三四萬兩乃重乘其有事卽將敬錫二十餘萬之金錢私搬入室其田園房產等物奉文變價復令富僕王惟昌出名賤買價值萬金千金者只以數百金數十金買之一手捏定占盡便宜縣令不敢聲言親族誰能側目以致敬錫斃獄而錢案已踰十載完贓未及數千今敬錫

之子王溥見在監追一訊立見請

皇上敕該撫按細查敬錫田房產業作何開銷着落并將私搬賤買各情弊逐一嚴查淸理數十萬金可以完敬錫前贓餘充軍餉至若故宦虞君哉去冬被惡僕王大經等四十多人蜂刃碎剮誠希世罕聞之事惡重擅受大經等三千金威挾縣官令大經自首免死闔邑呑聲飲恨該縣任體坤有口可質

王法蕩然天理蔑絕言及此巳不禁怒髮上指矣

而猶有駭人聽聞者去夏海逆入犯止京口一
郡耳該邑人民無恙城郭依然聞其在籍紳衿
士民蔣超于思昌等方圖保禦之策而惡重忽
率家丁陳二胖王茂文王茂武等多人擁入該
縣後堂直進內署逼令該縣任體坤造冊降賊
縣官驚惶無措昏夜携印出城潛避溧陽屏風
山幸闔邑紳衿士民協力登陴捐貲死守得以
無事及賊退之後重又懼罪嫁禍倡舉通賊勒
索生員茅鉉銀五百兩陳貞甫銀二百兩并諸

生薛瑞徵蔡默于厚生陳三重等皆一一可證
幸而天敗其奸伊姪王源清以重通賊情節密
首到官重乃震懼非常將源清封鎖內室杖責
羈囚幾於喪命至今縣官未審是則源清之口
又確乎可據者似此極惡窮兇下賊民而上賊
國自當立正典刑以洩公憤其知縣任體坤先受
逼而出奔繼懼威而隱惡所當并加究擬以申
法紀者也伏乞
皇上乾斷施行於順治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題六
月初一日奉
旨這所參事情關係重大着嚴察議奏該部知道欽
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議得
科臣孫　疏參金壇縣惡宦王重將已故追
贓王敬錫田園房產勒價賤買致敬錫應追贓
私至今未完大惡王大經等四十餘人碎剮主
命王重擅受大經等多賄威挾縣官令大經自
首免死至海逆犯順又逼令縣官降賊知縣任
體坤受逼携印出城奉

旨這所參事情關係重大着嚴察議奏該部知道欽
此查疏內事款關係重大難以懸議相應
勑下該撫按嚴察議奏以憑核覆可也等因於順治
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題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欽依事理嚴察議
奏施行等因先經前撫臣准咨飭發江南按察司
嚴提究擬續於順治十八年奉

旨特差侍郎臣葉[illegible]尼　會審江南各大案內將
科臣孫際昌所叅一案并原任蘇松巡按御史
馬騰陞題叅金壇縣從逆官監衿民人等一案
會同鎮守江南等處將軍臣哈　將王重從
賊審明謀叛是實審據陳二胖供稱隨家主王
重到縣王茂文王茂武供稱不是王重家人王
源清告王重事真將王重照謀叛律斬其贓買
伊姪王敬錫家產受王大經銀遲勒縣官免王
大經之罪許秀才茅鉉等銀兩三款王重既擬

正法家產入官應免查議等因具題王重已經
奉
旨正法其家人陳二胖亦經解部入官訖其王惟昌
王茂文王茂武三名因原疏有名拘提在官先
據江南按察司具詳內稱云云等因隨經咨部
查示去後先於康熙元年六月十九日准刑部
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
韓　咨開王惟昌王茂文王茂武三犯係科
叅劣紳王重疏內款犯後王重已經正法家口
應籍沒入官今反覆查勘王惟昌等三犯實係
貢生王錫瑞等世僕而非王重家人等因到部
送司奉此查得王惟昌等向經科叅疏內有名
今該撫咨稱皆係族人王錫瑞等世僕若果非
王重家奴又不開明應否釋放相應移咨該撫
仍將王惟昌等三犯詳究是否王錫瑞等名下
世僕應否釋放逐一嚴查明白仍取該地方官
并鄰佑印信甘結作速咨部以憑酌核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合咨查照作速嚴查施行等因又

經嚴行按察司確查復據該司取到印結具詳
請釋前來又經咨覆內部去後於元年十月初
六日准刑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准江寧巡撫韓　咨開王惟昌等三犯嚴查
確究據司縣詳申三犯委係王錫瑞王錫琛世
僕而非王重家人三犯似應釋放等語查得王
惟昌王茂文王茂武向經科叅稱係王重家人
今該撫又稱實係王錫瑞等世僕已經數代若
委非王重家人因何跟隨王重歷宦多年此中

情節尚未查明相應移咨該撫再行確查等因
案呈到部合咨查照咨文事理再行嚴查施行
等因復經嚴行按察司確察隨據詳覆王惟昌
并二子王茂文王茂武原係王錫瑞王錫琛世
僕不係王重家人並未跟隨王重歷宦與前年
公衙門審取王重的僕陳二胖口供脗合圖鄰
人等甘結又與該縣印結無異似無遁情等因
臣復據詳咨明內部接准部議咨覆嚴加確查
取切實口供具

題臣復加駁勘行據該按察使李芝蘭詳稱云云
等因到臣該臣看得王惟昌王茂文王茂武父
子五犯向因科臣孫　糾參逆宦王重將惟
昌等列名在疏及將軍臣哈　等會審一應
從逆大案業將王重審明謀叛是眞已經正法
陳二胖係王重家人解部入官其餘被參三款
均免查議奉
旨遵行在案第惟昌等五犯雖據會審疏內供非王
重家人因原參有名復經行司反覆嚴訊歷據
本主里鄰團保衆口咸供昌等實係王錫瑞王
錫琛之世僕委未跟隨王重備取府縣印結節
次詳臣咨部請示續准回咨着臣再加確查徑
行具
題臣復遵行覆勘供結無異應否省釋合聽部臣
覆奪者也茲據該司呈詳前來除將印結送部
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十年九月二十三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盜犯高元三招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七月十九日據常鎮道叅政陳彩招詳一件清查刑獄等事內開云云等因招詳到臣經臣核批高元三夥刦分贓自認鑿鑿斬爲不枉仰解院親審

題決繳等因詳批去後於九月初二日續據該道

將盜犯高元三呈解到臣隨經親審口供與原招相同該臣看得盜犯高元三與監故景仁六等糾黨夥刦贓經主認歷審本犯自供情真按律一斬已無疑義當前任撫按諸臣批發丹陽縣監候值順治十六年海寇上犯潤城失陷震驚屬邑而元三輒敢乘亂越獄竟爾潛逃迨寇退事平丹陽前令賀應旌出示招諭本犯復赴縣投監茲以投歸爲詞希援免死臣查當日該縣城池未失本犯自行越獄與寇縱復歸者不同仍應按強盜已行得財之律亟付市曹以正刑章者也已故景仁六等毋容再議未獲朱八等嚴緝另結茲據該道詳解前來經臣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盜犯湯長子招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據按察使李芝蘭招詳一件爲再申速審等事內開云云等因詳解到臣隨經親審本犯供與原招相同該臣看得湯長子乃照提積盜也怙惡不悛竊刦並行

天網不漏旋被邏擒現起之贓已有事主何其

倏認領歷經嚴鞫自認情眞强盜已行得財一斬洵爲不枉所當亟正典刑以伸

國法者也盜竊孔紹宗懼罪遠颺應與逸盜張三等一併嚴緝另結其黙線分贓之余君聘復經另犯盜案應聽彼案究擬可也茲據該司詳解前來經臣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響馬王對芳等招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據江南按察司按

察使李芝蘭招詳一件為响馬刦財事內稱云

云等因將各犯王對芳等呈解到臣隨經親審

各犯口供與招內原供無異該臣看得盜犯王

對芳先係楚省逃兵復為綠林暴客因原籍河

南不能容隱搆同大盜王見吾李光宇等騎馳

南來於康熙元年四月二十日至來安縣地方

路遇六合縣民李茂達燦携貲買牛各盜分頭

截住張弓挾刃搜刦一空及李茂等奔回六合

首鳴該縣即時掩捕先獲對芳到官供吐夥盜

住址行刦情形歷歷如繪臣隨移咨豫撫查拿

旋據獲解李光宇吳進朝范五三犯前來疊加

研訊其糾合之地夥刦之日先後如出一口惟

王見吾一犯查准河南撫臣張　咨開緝拿

之時有捕役張其旺等縱脫見今發審應聽彼

處緝結王對芳等四犯脏械並獲供證俱真合

依响馬邀刦律例亟行梟斬以彰

國法者也茲據該司招解前來臣親審無異相應

具

題伏乞

勑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參胡泰清招疏

題爲特糾貪劣衛弁仰祈
勅部嚴處以甦屯運事竊照衛所守千之設所以管理軍屯催科贍運也是必廉以律已勤以督課使奸慝不興上下循法庶爲克蕆乃職茲金山衛前所千總胡泰清始署南滙所務繼攝本衛印篆不以官方自檢惟知婪橫厲人苛擾不已重以揑申臣見前來情詞閃爍可疑批發蘇松等道行提鞫勘本弁又抗不赴質迫臣屢加嚴

駁始據該道先於五月二十一日詳稱云云等因到臣正在繕疏具
題間又據蘇松道副使孫丕承呈稱九月初三日據松江府批差郭隆禀稱切隆奉差押解犯人張文蘊等赴撫院衙門投審各犯俱各批差押解前進惟張文蘊因其患痢臨命於二十八日先經具禀報明今初二日午刻身故於本州圜壇舖馬公堂內係干批內首犯理合禀報等情據此查係解審重犯病故事理合行報明等因到臣該臣看得金山衛前所千總胡泰清貪饕成性攝篆居奇倚蠹役鞠寧等爲之爪牙視屯丁樊熈等竟同魚食一則以貼班陋規科派銀二十兩布四十疋一則以造冊爲由需索費用銀一十二金苛求未足乃更假借清屯揑申隱占於是復滋勒詐者又有銀布多贓併塡婪壑矣且倏而訐控倏請詳銷毆官之膚愬方陳和息之籲詞旋遞起滅自由官箴掃蕩歷詢衆口交攻貪橫洵非虛謬所當亟行革職併有名蠹

犯嚴加究擬者也茲據該道淇詳前來相應據
實
題參伏乞
睿鑒勅部議處施行

康熙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這所奏胡泰清貪橫事情并本內有名蠹犯着該
督親審確議具奏該部知道

覆提鎭各營豆草價値疏

題爲嚴催銷筭兵馬錢糧事康熙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准戶部咨前事內開廣東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奏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五月十二日奏六月初四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册留覽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奏銷康熙元年分蘇松等各標營官兵馬匹支過俸餉等銀五十萬

八千六百一十八兩七錢零米九萬七千八百七十九石九斗八升零豆三萬十千七百九石四斗九升草一百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七束又投誠各官支過廪餉銀二百九十兩五錢一分零查與經制相符者應准開銷但內有應徵額餉未經開明存剩數目者有支過米豆草束未開明價値數目者幷未分本折細數者臣部開單移咨該撫外合請

勅下該撫逐一查明具題以憑查核至疏開元年兵餉除全完病故之官不開外其未完各官應請

勅下吏部照例議處其未完銀米請

勅該撫嚴催全完如有未完照

新例題參議處再查該撫奏銷先據題請展限臣部已經覆准寬限在案今不必再議其該省實在馬册兵部已經送到查對相符其官兵實在册兵部尚未送到俟送到之日如有不符另行查扣者也等因康熙三年六月二十日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計粘單一紙內開一查該撫屬元年用過銀米存剩數目未行開報應行該撫查明報部以憑查核一查各營支過豆三萬六千七百九石四斗九升草二百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七束未開價値銀兩憑何查核應行該撫作速查明送部以憑核銷嗣後提鎭水師各營所用豆草應照江南左布政司採買例每

年將滿漢各營豆草開明價值藩司彙報該撫一總題銷不得零星分報致滋牽混一查該撫疏開提標鎮標等營共支米九萬七千八百七十九石九斗零及查各營冊開共支本色米九萬五千五十四石三斗零米折銀三千七百六十七兩五錢零疏內並未分晰本折細數是何緣故應行該撫確查果否折給其中有無借名混開情獘核實報部以憑查銷一查冊開扣水師十營上年多支豆一百六十二石九斗八升

草一十三萬零千七百八十束抵充正項詎但未開明作何項支用無憑查對應行該撫查明報部查核一查冊開蘇州營共支俸餉乾銀一萬九千七百八十四兩一錢零支米三千五百六十二石五斗及查該撫疏開支過俸餉乾銀一萬九千六百三十兩一錢零支米三千五百一十六石三斗疏冊數目不符應答該撫查明報部酌奪等因到臣隨即轉行右布政司及蘇常二道并蘇松常鎮各府遵照部覆奉

旨事理將單開駁查各款項及豆草價值數目逐一造冊呈報以憑核明題

覆并將未完銀米嚴催經徵各官作速全完去後續據蘇州府將鎮標水師十營康熙元年正月起至十二月止額支豆草價值并見在馬匹實支扣存數目委解員役姓名逐月分晰造冊呈報前來又據松江府將提標六營康熙元年八月起至十二月止額支豆草價值并實支扣存數目及委解員役姓名冊報到臣該臣將蘇松二

府所報豆草價值嚴行駁減去後節次行催今據蘇州府知府吳道煌松江府知府郭廷弼各造清冊呈報前來臣復查核明白除部單開載元年用過銀米存剩數目及提鎮各營支米本折細數又蘇州營共支俸餉疏冊數目不符等項另候查明

題覆其未完銀米見在嚴催全完如再不完容臣將經徵各官遵照

新例題參外該臣看得水師十營及提標六營康熙

元年分支過料豆草束經臣彙冊
奏銷業奉部臣查與經制相符覆准開銷矣祇以
豆草未開價值銀兩扣存未晰作何支用請
勅行臣查明具
題臣即轉行確查嚴加駁核今據蘇州府冊開水
師十營豆草價值共在正二四五六七十一十
二等月則料豆每石價銀一兩四錢三月分每
石一兩三錢八分二厘而八九十月則每石價
銀一兩三錢五分也自蘇解至崇明交收每石

則有水脚二分包索二分草每束價銀一分五
厘水脚一厘元年正月起至十二月終止共該
額豆二萬九百九十八石八斗內除十八年九
月十九日起年終止多支豆一百六十二石九
斗八升扣抵外實額該豆二萬八百三十五石
八斗二升共價銀二萬八千八百六十三兩三
錢八分七釐二毫水脚包索銀八百三十三兩
四錢三分二釐八毫草六十萬一千六百八十
束內除十八年九月十九日起年終止多支草
一十三萬八千七百八十束扣抵外實額該草
四十六萬二千九百束共價銀六千九百四十
三兩五錢水脚銀四百六十二兩九錢豆草二
項共銀三萬七千一百三兩二錢二分內除見
在馬匹實支外仍扣存鈌額豆六百七十石八
斗五升草二萬一百二十九束扣貯府庫候支
閏月之用又松江府冊開提標六營豆草價值
共八九十月料豆每石價銀一兩三錢七分十
一十二月則每石一兩四錢二分也草每束一

分六釐自元年八月起至十二月終止共額該
豆一萬一千七百一十二石共價銀一萬六千
二百七十九兩六錢八分草五十八萬五千六
百束共價銀九千三百六十九兩六錢豆草二
項共銀二萬五千六百四十九兩二錢八分內
除見在馬匹實支外扣存額豆一百六十七石
四斗四升草八千三百七十四束亦經扣貯候
放閏月之用以上蘇松二府豆草價銀經臣反
覆駁減悉照民間時值皆無絲毫浮冒于其間

也至于所用銀兩俱動支元年兵餉採買兩十
八年水師各營多支豆草皆于元年追扣抵給
矣茲據各該府冊報前來臣經核明無異除將
原冊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銷施行
康熙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叅京口兵餉遲悞各官疏

題為酌撥康熙二年兵餉事康熙二年二月二十
四日准戶部咨前事內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內開查得直
省各鎮康熙二年分官兵馬匹歲需粮餉當及
時派撥以濟軍需其各省鎮實用數目有已經
報到者照報到之數有未經報到者照上年之
數俱先撥十分之八便于各省先行起解凡司
錢穀者應及時徵解司軍需者應按時行催務

期源源接濟仍立定限期四月內完三分之二
六月內全完若起運遲延該督撫即指名題叅
以違悞軍需從重議處其餘二分各省鎮有逃
亡事故缺額還官豆草價值低昂不一難照原
報數目撥給合請
勅下各該督撫清查實用數目報部之日再為找撥
謹將撥過各省鎮官兵錢粮數目開列于後相
應具
題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正月初六日題
本月初八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題奉
旨内事理欽遵施行計粘單内開江南通省各營經
制官兵并京口駐防及江南隨征左右二路官
兵馬匹俸餉等銀未准該督咨報應照上年撥
餉數目合先酌撥銀一百四十萬兩應撥江南
省康熙二年分額編兵餉銀六十萬六千五百

七十九兩七錢六分右布政使所轄正賦銀四
十一萬四千兩上江二縣房號銀一萬二千一
百二十五兩顏料舊改折并南白折共銀五萬
五千二百九十二兩八錢七分梭𥿄布折并損
墊銀一十八萬七千九百五十八兩七錢四分
江寧巡撫韓　咨報十七年支給江寧四旗
俸餉餘銀二千七百三十八兩蘇松常三府白
粮改折等項銀一十二萬一千三百五兩六錢
三分等因到臣隨經備移督臣郎　并分行

左右二布政司遵照部撥八分兵餉將京口駐
防暨通省各標營經制官兵額餉會同裒計酌
派去後催據右布政司冊報京口駐防官兵康
熙二年分八分兵餉酌派蘇州府屬正賦布折
等項共銀一十四萬八千六百一十六兩九錢
八分九毫九絲四忽八微七纖五沙内改撥上
江左路餉銀八百一十一兩四錢二分五釐五
毫四絲一忽四微三纖二塵九渺五埃實撥銀
一十四萬七千八百五兩五錢五分五釐四毫

五絲三忽四微四纖四沙七塵九漠五埃松江
府屬正賦布折等項共銀七萬一千八百八十
六兩三錢八分六釐六毫一絲一忽六微六纖
八沙二塵五渺四漠八埃常州府屬正賦顏料
改折等銀一十三萬一千六百二十四兩三錢
三分五毫六絲九忽一微二纖四沙八塵七渺
鎮江府屬共派正賦銀三萬九百一十六兩七
錢一釐八毫二絲四忽三微三纖一沙八塵七
渺五漠二埃蘇松常鎮四府共派銀三十八萬

三千四十四兩四錢內除鎮江府屬原派銀三萬九百一十六兩零就近解給京口兵餉并蘇州府屬原派銀內改撥上江左路餉銀八百一十一兩零外蘇松常三府屬通共派銀三十五萬一千三百一十六兩二錢七分二釐六毫三絲四忽二微三纖七沙八塵三渺四漠三埃等因冊報前來臣復分檄行催司府各官遵照部限四月內完解三分之二六月內全完如有遲延即以違悞軍需叅處嚴行申飭去後節次檄

催間臣因奉

旨監臨赴省入闈至揭曉事竣至于八月二十五日接准都統臣劉之源咨爲軍餉有撥無解官兵嗷嗷待哺等事將蘇松常三府欠解撥餉緣由移咨到臣臣復檄行右藩嚴催完解并查遲悞各官職名完欠分數造冊呈報以憑

題叅去後今于九月十二日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奉臣牌內開云云等因并造催徵各官職名完欠分數冊報臣臣除未完銀兩仍催該司勒限嚴催各屬速行完解外該臣看得京口駐防官兵康熙二年分俸餉等銀部議先十分之八于右司所轄正賦銀內解給行據該司酌派蘇松常三府屬共銀三十五萬一千三百一十六兩有零臣恪遵六月全完之部限頻檄司府各官竭蹶嚴催不遺餘力乃今成限已逾而完解二[illegible]未能足額催據該司冊報職名分數前來除全完各官外其未完不及一分者蘇州府接催知府吳道煌而未完一分以上者常州府督催知

府陳翼鶚崑山縣經徵署印蘇州府同知鄭元幹也未完二分以上者無錫縣經徵知縣陳泰和而未完三分以上者蘇州府督催知府武弘祖武進縣經徵知縣張熙岳也未完四分以上者松江府督催知府郭庭弼太倉州經徵知州陳國珍華亭縣經徵知縣馮賡也未完五分以上者長洲縣經徵革職知縣周明珥嘉定縣經徵知縣王相如也未完六分以上者婁縣經徵知縣張顧恒青浦縣經徵知縣潘嗣德也以上

各官玩愒之咎均所難寬相應據實
題參聽候部議處分者也茲據該司詳報前來除
完欠清冊送部查核外合行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九月三十日
題奉
旨吳道煌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覆周茂泓招由疏
題爲隔省飛害籲
恩嚴究神奸假冒以彰
新法以昭冤陷事康熙二年五月十四日准兵部咨
前事內開兵科抄出戶科外抄戶部題前事等
因康熙二年三月二十四日題本月二十六日
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於三月二十八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看得戶部疏稱江寧巡撫韓　題奏武生
周茂泓將田畝詭冒周瓚名字請
勅禮兵二部議處前來除舉人周瓚應聽禮部查議
外案查婁縣武生周茂泓臣部於十八年閏七
月覆戶部題爲陳明錢糧拖欠之由等事一疏
因拖欠錢糧黜革在案今戶部又稱周茂泓將
田畝冒名詭寄相應請
勅下該撫照例究議可也等因康熙二年四月十八
日題本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

爲遵照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行蘇松道遵照部
覆奉
旨事理將周茂泓照例究擬去後續據招詳牽涸復
經駁飭今據蘇松道副使孫丕承詳稱一問得
一名周茂泓云云等因招詳到臣該臣看得武
生周茂泓與舉人周璜聯宗冒戶挂議
奏銷經臣審明據實具
題除周璜已奉禮部覆

准因係浙江舉人臣隨移咨浙撫治罪外茲該兵部
核議周茂泓將田冒名詭寄復請
勅臣照例究擬臣又稟遵嚴加詳鞫茂泓自供口立
情眞矢口與前無二所當仍照民例擬罪按律
滿杖田行追沒變價入官者也至其名下未完
銀兩續經完足訖旣據該道招詳前來臣經覆
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題奉
旨刑部核擬具奏

叅千總王受凱疏

題爲衛弁揑增荒數掀罔法所難寬謹特疏

題叅仰祈

勅部處分以儆奸弊事竊照臣屬地方於本年夏季

天道亢陽累月不雨叠據各屬申報災荒隨經

具疏上

聞一面行令各該地方官親加踏勘被災分數并取

花戶姓名及承勘官不扶印結去後今據江南

掌印都司高師文詳爲天時亢旱等事內稱奉

臣批據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地方被災

國賦所關題

報不容後時而踏勘務宜確實乃江寧前衛左所千

總王受凱任意作奸欺朦舞弊將江浦縣勘災

印結擅自洗補揑改十分字樣臣據該衛守備

朱珮坤申詳批發關司提訊其經手洗補者則

識字王宗呂也其親筆填註者則該弁王受凱

也明係揑荒揑報希圖冒免所當亟行叅處嚴

加究擬者也除各屬被災分數現在另行勘實

具

題外茲據該司具詳前來相應據實

題叅伏祈

勅部嚴加議處施行

康熙二年九月三十日

題奉

旨王受凱着嚴加議處具奏王宗呂着該督提問究

擬具奏該部知道

蘇屬各犯逋欠　欽賍分別入官豁免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元年十月十一日准戶部咨前事內開
　四川清吏司案呈康熙元年九月二十五日恭
　捧
上諭諭戶刑二部近見各處應追賍罪等項銀兩年
　久不完多稱家產盡絕希圖倖免其中不無欺隱
　情弊以後年久不完該管官察明果係家產盡絕
　即行具題將本犯入官不必復行追銀特諭欽此

　欽遵恭捧到部相應通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
　遵奉
上諭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又准刑部咨同前因到臣
　隨即轉行所屬司道府廳各官一體欽遵在案
　續據蘇州府前任推官李壯呈詳承追賍銀歷
　年尾欠共一十七案或係人亡或係產盡追比
　無完具有各印結造冊呈請分別入官
題豁緣由前來臣即批令具詳臬司核明轉詳定
　奪去後節據司詳臣復再三駁勘今據按察使
　李芝蘭詳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瞿四達
　等各案逋賍皆係抵充協餉之數也歷經杸勘
　追比多年或監斃囹圄或家產盡絕曾經前任
　諸按臣交相
請豁部覆未蒙
俞允迄今再四嚴追實已術窮法盡茲據臬司分別
　各犯見存物故取具承追各官印結按遵新奉
上諭詳請入官豁免前來臣謹反覆研核如冊開仲
　吉陳太鄒孟榮鄒相褚永華張永祚郁廷彥譚

　謌李奉山沈爾祿徐文進胡元一十二犯者確
　查悉係家產盡絕所當遵
諭入官者也其瞿四達隨登雲二犯者原籍皆係河
　南雖先經移咨豫撫勘産變納外但未完之賍
　尚猶纍纍今孑身在蘇別無長物可以措變而
　其原籍之家產果否毫無所遺則隔省迢遞難
　以懸揣或將二犯竟行入官或
勅行河南撫臣就近再加詳察所當聽候部臣覆奪
　者也再如朱忠張嘉璠金倪甫劉惠泉陳喬頎

雲立曹大儒楊正芳顧子常王有仁十犯者俱
經物故委係人亡產盡所當仰請
睿慈俯賜豁免者也若夫蠹役侵欺如宋士英唐明
沈廷棟應從另案歸結其莫元昌孫永華二犯
旨皆已身登鬼籙家產俱無僅存者惟元昌之
妻陳氏永華之妻王氏耳查十八年十月內奉
有以後衙役侵蝕銀兩限內不能全完照盜漕
例正法妻子入官之
新例今元昌永華二蠹犯在

新例之前伊妻應否入官亦應併聽部臣核覆者也
以上各犯除登答清冊及各印結咨送戶刑二
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九月三十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參葛啓祥領侵河工一案疏
題為蠹役領解侵欺縣官亦難辭咎請
勅追擬以實河帑事康熙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准刑
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
科抄出河道總督朱　題前事康熙二年二
月十八日題三月初二日奉
旨吳應灝等着該撫嚴提追擬具奏何經等着議處
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除
何經應聽吏部議處外吳應灝等相應移咨該

撫提問追擬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
為查照
旨內及察抄疏事理即將吳應灝等嚴提追擬限五
個月具奏施行等因計粘抄疏一紙移咨到臣
准經嚴行蘇松道將吳應灝葛啓祥二犯嚴究
追擬招報以憑核
題去後節次行催至八月二十五日始據該道副
使孫丕承招詳內開一問得一名葛啓祥云云
等因前來臣備核原招批開葛啓祥吳應灝領

解河銀恣意侵蝕供認旣眞斬無容貸但應灝
所侵日期據供在十七年之十二月二十五日
則歲已云暮該縣胡爲尚行發解明係狡飾
赦前覬幸免耳事關回
奏未便徇朦仰道再加親審限三日內確招速報
繳等因駁批去後續據該道于九月十六日詳
稱云云等因并將該縣原批吳應灝領狀及結
稱果係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赦前領解十七年分河工銀兩印結呈覆到臣據經

驗明在案該臣看得吳應灝葛啓祥俱係吳縣
積侵
國帑之蠹役也應灝于順治十七年十二月二十
五日在署縣華職照磨何經任內領解河銀四
百七十三兩八錢零啓祥于順治十八年閏七
月十二日在罪令任維初任內領解河銀六百
五十七兩五錢零二項銀兩俱係額解總河歲
修黃運急需廼二蠹罔不畏法並將前銀領侵
入橐不行解交以致總河臣朱　題參奉
旨勅臣追擬臣即稟遵嚴行蘇松道迅提研鞫灝則
藉充兵吏托名兵馬供應而花銷祥則機乘管
庫揑稱兌費虧折而盜用駁詰至再各供侵蝕
情眞計贓騈斬于法均無容貸惟應灝領侵月
期查其原領印結則實在于
赦前然本犯先爲輕齎經費無銀可徵等事于任維
初案內另侵條銀六百七十七兩零已經擬絞
葛啓祥先爲申報侵盜漕折銀兩事亦于任維
初案內

赦前侵銀八百四十二兩三錢零
赦後又侵銀六百七十六兩九分零已經擬斬俱經
題皆准部覆奉有依議監候該撫再行親審具奏
臣審實具
之
旨欽遵在案則二犯今案所侵之銀是應一併嚴追
而所犯之罪應否聽從前案分別斬絞合候部
議定奪者也再查此件定限五箇月扣至八月
二十一日限滿臣因奉

旨監臨鄉試已經另疏題
請寬限在案相應一併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九月三十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報水災疏

題爲洪水泛漲渰沒省屬地方謹據報上
聞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九月二十四日據江寧道參政胡昇猷呈爲稟報事內稱據句容縣龍潭水馬驛驛丞高文紳申報本月十五日潮水泛漲十六日天雨連綿平地水長五尺自坎橋起渰至靖安埸帯子洲龍潭夾洋一帯地方馬路橋梁渰沒河堤路逕難分圩屋村庄水冲崩塌小民逃竄嚎哭遍野事干地方不敢不報等情到道據此理合轉報等情臣隨檄行該道確查拯救去後又于九月二十九日據該道呈爲江潮泛漲遍處渰沒泣叩賞詳稍甦民困事內稱據江浦縣申稱據本縣一十九里糧排百姓王紹溪呂傅裴賢等連名狀稟前事詞稱江浦濵江小邑況係五路交衝土瘠民窮廢弛已極今年自夏交秋赤旱千里山鄉處所遍野禾苗盡被乾死可憐三農失望額賦難蠲錢糧飛差責需交納

時當秋暮不意洪水驟發自九月初旬起未及半月一帶圩鄉變成江湖水與天接境無人烟田園皆成浪底房垣倒卸漂流情若萬慘伏乞賞文申詳等情又據四甲糧長弓聲丁伯道李胡吳等連名狀禀爲旱潦奇災賞文詳報事等情又據本縣五門守城墩夫周應禎袁大如曾林等狀禀爲禀報事詞稱九月初三日潮水泛漲將城外一帶田園遍處渰沒至十六日潮水進城大街馬路俱各渰斷非獨野外雜穀皆填

浪底其園陵瓜菓等類十無一存事干守城理合禀報各等情禀縣據此該卑職看得江浦彈丸治臨江滸前苦旱以籲天今復潦而浸地本月十六等日江潮驟溢廬舍皆墟冢無不沉之竈田無不破之圩縣城東西南三門水渰五尺城南城外一片汪洋雜糧蕩爲烏有牧畜十無一生登夜奔命倚山結棚曠野露宿滿目湧潮啼號遍野此從來未經見之水患也民心驚駭誠鄭圖之所難繪者等因申報到道據此係干

水患事理除行令該令加意安撫拯救沿江水渰災黎及渰沒田糧等處確查實在被災分數另行呈報外擬合先行轉報等情又于本日又據該道呈爲呈報水患事內稱本月二十四日據江寧府呈稱照得江潮泛漲上河下關三山等門內外一帶附近水路地方江潮陡長數尺居民半屬水鄉情實堪憐猶可通融救濟惟照龍潭以及江北黃厰河一帶鄉村居民盡被水溺逃竄者携妻挈子老號幼啼無枝可棲除一

面行令各縣印官前赴近水地方極力拯救完日另報外事干地方水患理合先行呈報等因到道據此同日又據江寧縣申稱十八等日據本縣三山門外一帶城西趙踐等舖總甲陳世才孫敬等呈前事呈稱身等地方坐落江東門今因潮水泛漲居民荒竄十室九空事干地方理合禀報等情據此查得本縣所屬地方自三山門外以至江口相沿左右係屬城西二三四所因被江潮泛漲房屋渰沒以致居民遷徙事

干地方擬合申報等因又據江寧縣呈爲稟報
事申稱本月二十一日據本縣城中光祿珠東
夜西甚東等各舖總甲張祥張輔汪洪劉德張
文等呈前事呈稱身等各舖坐落水關下浮橋
常平倉陡門橋一帶地方潮水泛漲各家渰沒
居民盡行搬移十室九空情慘可憐事干地方
水患理合稟報等情到道據此爲照時已秋杪
大水泛濫近河者廬舍渰沒通江者圩堤衝破
一望汪洋男婦逃竄深爲可憫除龍潭一帶已

遵督院檄行該府速委府佐帶領人役船隻前
去沿江一帶救濟安插去後今據前因又經批
行該府縣督令縣印各官躬親前赴被渰地方
多方拯救安插務得其所外理合具文呈報等
情又于本月據都使司都司高師文呈詳爲洪
水大肆圩破家亡民命難存
國課無輸事內稱本月十八日據江淮左衛守備
李尚文等據屯丁劉程馬等連名呈稟本年三
夏不雨潮水來遲禾苗栽插最晚至今未熟又
遭秋雨連綿江潮日長數尺稻穀尚在田中不
幸於十一日夜圩埂衝破性命盡付水中房舍
牛畜槩投巨浪數萬籽粒化爲烏有民命猶可
國課無交拯救全軍等情到所據此看得秋水肆
虐職盡力督修每圩周圍數十里大小共計十
餘圩無如潮水日長顧家灘水蕩塘等圩亦破
闔屯
國課全無數千軍命頃刻絕烟叩懇轉詳等情到
衛據此該職查得今秋潮水自古罕有旬日連

破諸圩房屋性命一旦隨波而逝矣軍命固不
能惜錢糧從何辦納亟叩轉詳等情到司又據
江寧右衛左所千總劉可燧呈爲江潮渰沒事
又據六合縣詳稱爲異常水患事又據丹徒縣
詳稱爲恭報異常水患亟請
題蠲以甦災子事又據都使司都司高師文呈詳
爲急報水災事據石城衛千總谷遷喬呈本衛
坐落濱江一帶地方浹旬以來洪水驟發渰沒
民屋生靈水處魚鱉室居禾苗一槩無存田地

壺成溪沼軍丁衡沒萬戸悲號老幼溝壑指日
枕尸西成失望
國儲何措俯賜轉詳等情據此除一面檄行該衡
印官查報分數外今據前情理合具文轉報等
情各報到臣該臣看得臣屬地方今歲夏月以
來旱魃爲虐禾苗率多枯槁臣經具疏入
告方在竭力補救以望少挽西成庶幾上完
國課下贍民生不謂仲秋之後淫雨連綿今復江
潮大漲自省城沿江一帶江浦六合丹徒江淮

石城龍潭等處縣衛地方平地水深數尺廬舍
田園人民禾畜悉皆淹沒頓成汪洋之區此誠
罕有之災異也除一面分行司道各官多方拯
濟併俟水落地出踏勘被災分數另行確
報外茲據各屬呈報前來合先據實上
聞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二年九月三十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斬犯張覲郎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據常鎮道叅政陳彩呈詳一件為禁地殺劫

事犯人張覲郎等招由內開一問得張覲郎云

云等因前來臣備核全招批閱張覲郎曹正卿

糾夥行劫贓証俱真歷讞甚明駢斬不枉仰解

院親審

題決繳去後于康熙二年三月十七日據該道轉

行江陰縣提齊張覲郎等一起犯証解詳到臣

臣經親審問許洪各錄取口供在案該臣看得

張覲郎曹正卿夥同故盜戚大等窺許洪孀嫂

家饒孤寡易劫于順治十三年九月二十八夜

糾合多兇分執械仗明火入室辯剝多貲先主

具控緝捕各盜次第就擒覲郎現起之贓主認

已確正卿贓供花費自招甚明歷讞贓証俱真

覲郎正卿二犯亟應駢斬以伸

國法者也戚大朱永錫等先經庾斃無容再議逸

盜王四等嚴緝另結茲據該道招解前來臣經

親審明確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九月三十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陸韜等招由疏

題爲奸民假

旨可駭撫按因循不報請

勅嚴究黨首以安地方事案于順治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該前撫臣朱　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南總督郎　題前事等因于順治十七年五月十四日題六月初九日奉

旨雷珽等着分別議處該撫按仍提去與陸韜等對理取確招具奏餘着察議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六月二十七日抄出到部送司奉此除咨都察院轉劄蘇按外相應抄錄原疏移咨江撫提問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會同蘇按即將雷珽等遵照

旨內及察抄疏事理欽遵施行等因隨經抄錄原疏備行按察司遵照提審間又于本年八月十三日准吏部咨前事內開該本部覆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江南總督郎　題

前事等因順治十七年六月初九日奉

旨雷珽等着分別議處該撫按仍提去與陸韜等對理取確招具奏餘着察議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議得江南督臣郎　覆假

旨均田一事內稱蘇郡賦役繁重單寒偏受其累衙蠹里胥因緣爲利有司建議均平但事屬更始必須申詳撫按題准然後舉行乃吳江縣原任知縣雷珽惟據士民所呈首先均田長吳二縣相繼效尤以致陸韜等布散歌謡刊黃遍貼既經屢次駁查并無高揭黃旗聚衆倡亂之事但吳江等縣均田均役固屬便民然詳明不候具題擅自舉行誣妄之罪誠不能寬知府鄒蘊賢先不報聞又代爲支吾譏奚能逭撫臣張　按臣王　業據各縣申詳不即具疏奏聞聽其輕舉難辭徇隱之咎請

勅部議前來查均田均役雖屬便民之事非經申詳撫按具題何得擅自舉行知縣雷珽塗應旂丘

應鰲周仲達屠全忠均應革職仍遵
旨聽該撫按提去對理內查雷珽丘應鰲周仲達屠
全忠已經別案革職塗應旂已經休致應仍聽
候該撫按對理其知府鄒蘊賢先時不行報聞
奉查代爲支吾相應降二級調用查本官已經
別案降調應于補官日再降二級調用撫臣張
中元按臣王秉衡業據各縣申詳不卽奏
聞其貼黃散謡又無覺察均應議處查張中元已經
病故王秉衡已經正法無庸再議等因具題順

治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併行臬司查照原疏及吏
刑二部覆奉
旨內事理立提雷珽塗應旂丘應鰲周仲達屠全忠
等逐一質審去後行催未結續逢順治十八年
正月初九日
赦詔渙頒該前任按察使藍潤將雷珽等一案彙冊
具詳前撫臣朱　援
赦具題至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准刑部咨爲欽奉
恩詔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
江寧巡撫朱　題前事于順治十八年九月
二十五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冊留覽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
到部該本部看得江寧撫臣朱　疏稱王胄
等三十九案仍應請
勑該撫逐件速行成招題明以便臣部議覆結案可

也等因順治十八年十月初十日題十二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又於本月二十四日准吏
部咨爲欽奉
恩詔事內開該本部覆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吏科抄出江寧巡撫朱　題前事等因順治
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冊留覽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

等議得江寧巡撫朱　咨送臣部冊內開一
件遵
旨糾拾事案內莊同生呂祚德二起又一件奸民假
旨可駭等事案內雷珽等一起俱未經查明口供併
承問官招詳止稱查與
赦例相符各造畧節各請援
赦宥免等語但查臣部見行事例凡事雖係
赦前亦必須查明口供問擬罪名然後援
赦題結原無據揭冊畧節遽行題結之例今巡撫朱

送到揭冊內以上三起俱係重大
欽件臣部不便據冊議結相應仍
勅下該撫逐件查問口供審定招罪具題臣部以憑
再議可也等因順治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
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俱經前撫臣遵行按察司
將雷珽等各案逐件審問口供定擬妥招詳報
等因牌行在案該臣蒞任清理交代未完各案

隨經具疏題明
請賜展期于康熙元年九月二十六日准刑部咨展
限三個月在案除王胄等呂祚德等各案先經
另疏
題結外正在嚴催該司速將雷珽一案審詳間適
因按察使柳天擎病故查得此案該司轉發蘇
州府會同刑官審理臣即督催該府廳速審招
報據詳殊多未協當經批駁覆勘嗣有安盧道
王垿署理司篆臣復飭催限內未能完結續經

具有
欽件業已屆期等事一疏將王垿武弘祖等彙參并
請寛限于康熙二年三月十六日准刑部咨展限三
個月在案臣又嚴催至四月初二日始據按察
使李芝蘭將雷珽等招解到臣隨經親審查款
內各犯証尚多未到審供尚屬游移議擬更有
剩義碍難定案復經分檄駁提逐款審明發司
成招去後行催未據詳覆計算此案扣至六月
十六日限滿又經具有大案未敢草率回

奏等事一疏將難結緣由題
請再賜展期在案臣復屢次飭催今據按察使李芝
蘭詳稱一問得一名雷珽云云等因于七月二
十三日招詳到臣値臣奉
旨監臨料理科塲事宜于八月初六日入闈一應
欽部事件難以兼理隨經另疏
題明外至揭曉出闈該臣細核全招查案內何敬
甫一犯司擬尚未允協且欵册又多舛錯碍難
具

題隨于詳內批開陸韶等各犯情罪招擬似皆得
情惟內有何敬甫一犯查招內說合起釁未列
其名惟比匪陸韶夥詐保戶分得紬米并銀共
値十一兩似屬光棍爲從之奸按罪應行遠戍
今槩論以說事過錢一并絞擬是否允協并口
供冊內亦有叙寫錯悞仰再查核妥確遵照駁
簽改正限次日詳覆不得刻遲逸應旂等仍嚴
緝務獲繳冊併發等因批行去後今于九月初
六日據按察使李芝蘭詳稱云云等因到臣該

臣看得設官分邑所以奠民社而供賦役于
朝廷也今吳民之困莫切于賦役之不均矣而其故
皆緣于豪黠富家悉將田土花分詭円而使單
弱小民獨受差徭之累殊不念役從田出乃古
今之常理故
朝廷定制設爲五年一編審照田以齊其甲所以防
偏枯之患此不易之成例也無如從前之吏吳
者因循膜視每値編審之期不過虛應故事具
遵依報文一套便稱了局是以逋賦避徭日甚

一日公私交困莫可底止迨順治十四年編審
屆期適臺垣有戶口疊經殘破與田均力亦均
之條議而吳江之原任知縣雷珽乃據士民公
呈詳請院道通計闔縣之田畝按圖甲而均平
之斯固便民益
國克舉編審之實繼而長吳二縣亦欲倣行其如
向之豪黠者詭避難施大爲失意于是有巨棍
陸韶婪受華退保戶楊榮等之賄賂陰逞狡謀
以覬敗乃公事乃刋布歌謡揑詞聳動以致科

臣風聞疏參先經督臣查審四
奏以珽等各官犯或離任還鄉或北上未到未經
面質奉
勅着臣衙門行提對理嗣逢
赦詔渙頒前撫臣彙
題援
請部議復令逐件審定招擬
題結臣凛遵覆勘駁詰再三更又遍提有名各犯
証逐一親加嚴鞫如陸韶所揭諸欵寵用吏書

線索鄉親窮究全無可指供係揑欵套辭任成
以胥役被責病故于半載之後而妄稱杖斃越
善言並無其人揑借匿名之詞而引証不經與
浦萬齡舊有睚眦之釁并誣其父子兄弟爲虎
皂打行徐振英等條議均田事關里役要務原
係輿論之公而非私假煽惑長吳屬郡城重地
奸民倡亂何來被害張曉龍質証並無其事吳
江計田均役品畫停勻一視圖田之多寡以定
裁益之權衡版籍仍符縣額刊冊見在可稽豪

强富戶昔緣未均而可以隱避自由今以均定
而增甲當差焉有反用餽遺買役承充之理詭
寄優免往時陋習則有斯弊自均編之後則紳
衿與齊民一體當差矣又何有于貼役乎此詹
愼張福等之照田任役戶籍具存也至若不許
推收坐派稅契錢神布置置買房屋先徵火耗
酷罰橋工兌支工食給帖科銀以及大兵經臨
苛派米豆私徵漕費自理贖鍰撮借飛洒等項
皆屬捕風捉影之言研訊毫無指摘惟是浦萬

齡經管推收而得楊榮銀一兩又尅石君揚布
三疋此則萬齡入己之贓也又雷珽任內因吊
解火藥修葺城垣供應糧料共那庫銀一千一
百四十七兩旋以誤餉被議懸項無補士民憐
而捐助俾得奏解兵餉掣有批迴在卷此雖云
樂輸出于公好然違例而藉資于民終犯因公
之斂又吳江地當孔道驛馬不敷各圖糧里向
有派給貼馬之銀珽乃因循往例一任馬夫自
與糧里兌支共計支過四百八十餘兩此雖不

經官收審無侵染情弊弟不早行請詳
題補難免擅科之愆再若提解經承撒帑銀而打發差錢及追原呈之人補庫者此則塗戀旂任內之事迄今應旂未到并其別欵情節應俟咨提另結也又若麗元所揭欵與韶同而其入已故伊王麗霧矢口力辯委出子虛也總之此案發難之由起于陸韶之奸貪又有黨惡張華從中說合楊榮等遂與立議先賂米二百石付韶收受約定謀散均編得復保戶則更以千金謝

韶此刊謠誣衊所自來也且韶之積惡其詐害不止一端如錢毅之故祖錢亭曾與姚紹愚雀角而韶則左袒紹愚假稱失主妄指亭為盜窩破亭之家分得詐贓一十六兩駕糴倉米而索米行陳全之等常例銀一十兩鏇詐欲家而勒唐瑞溪等銀紬酒米等物共計銀一百三十餘兩開列保戶逐名指索共收銀八十二兩又與黨犯何敬甫烹分冬米銀紬計值二十餘兩又另索胡友實銀四兩紬一疋費文伯銀一兩又

詐倉夫陳奉溪等米四十二石銀二十一兩脚夫張奉溪等米八石四斗又藉禁使低銀而索銀匠殷虹所等銀一十六兩又挾制櫃吏而得李枝森等銀六十兩又楊君甫等以衙書管漕而被詐紬十二疋卜仁甫等以經管南糧而共送銀四兩凡此皆韶入橐之贓各害証對質不爽而韶亦自認最真者也研訊既已分明所當按法定擬陸韶造謠肆衊婪詐多贓合依惡棍設法張貼詐騙財物之

新例絢首洵為不枉楊榮張華倪初楊瑞肇謀結黨說事過錢各應照例與受財人同罪並絞允宜何敬甫比匪夥詐合照光棍為從之例責四十板邊衛充軍浦萬齡衙役犯贓一兩以上應從流徙鈕昇牽告失實合予杖懲雷珽因公擅科按律雖不入已城且奚辭丘應鰲屠全忠周仲達並列有司倣行率妄杖皆匪縱至于代珽轉詳聽民樂輸之前任知府鄒藴賢亦難辭咎第查各官犯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贓當聽部臣核奪再查塗應斿擅
自回籍不遵批留之前任知縣毛漪秀以及不
行覺察前任知府余廉徵均爲不合應並指明
併聽部議其塗應斿與久逃姚紹愚暨楊佺齡
劉廓等嚴提另結李春階審退綰張義輕信頂
名張恩解犯雇替並宜杖儆張仁趙禾龐元陛
四等物故免議茲據該司招覆前來臣復核明
無異除將登答口供款冊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九月三十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孫布政等徵折白糧疏

題爲白折徵解愆期恭請
勅部預頒定額以便及時完解事康熙二年九月二
十一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
送准吏部咨前事等因到部奉批司速查說堂
送司奉此查得先據江撫韓　疏叅武華宜
三縣二年分白糧未俟部文預行徵折將各官
題叅業經本部請
勅吏部議處去後今准吏部咨稱查巡撫原疏內曾

否有藩司知府職名并叅將巡撫原疏并部文
何日咨發等因咨查前來爲照白糧全徵本色
之文本部於二年四月三十日咨發其武宜華
三縣白糧預行徵折而該撫疏內雖列有藩司
府縣等官違混字樣並無分晰何官徵折或係
司府奉行催折或係該縣自行預爲徵折解司
疏內並未聲說明白難以查議相應仍咨江撫
逐一確查據實具題到部之日以憑議覆仍一
面咨覆吏部可也等因呈堂奉批行送司奉此

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
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蘇右布政司
確查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案照二
年正月前司孫布政任內奉到正月十一日戶
部照會爲酌撥康熙二年兵餉事單開撥江南
省蘇松常三府康熙二年白糧改折銀十萬兩
解廣西兵餉隨遵轉行各屬派數開徵此預行
徵折之由也後因造冊呈院於二年二月二十
一日奉到院文內開部撥二年白折銀十萬兩

協解廣西此白折又係指元年白折而言查上
年部撥元年白折復准部覆云係十八年之銀
則知今日所謂二年者即元年之銀也文到始
知徵折之悞隨經轉行各屬盡行停徵但小民
之急公者已經完納在縣不能家璧而戶返之
此武華宜三縣所以獨受違混之愆耳揆厥所
由前司之過舉各屬之遵行實皆奉令惟謹之
意非敢預行徵折有背部文也遵奉行查合行
呈覆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康熙二年分白
糧於本年五月十四日接准部文除光祿寺照
舊改折外其餘全徵本色通行在案不意武華
宜三邑於未定本折之先徵折解司臣故將違
混司府縣各官職名具疏指參部議以未分何
官徵折或司府奉行催折或該縣自行預爲徵
折咨臣確查具
題臣遵再行嚴察茲據藩司覆稱前司孫代任內
於正月十一日奉有部文撥二年白折協濟粵
餉因而催徵迨臣於二月二十一日查駁該司

始知先行之悞隨檄停徵而武華宜三邑急公
之民已早有完納在縣所以有折銀之解是先
行催折者原任右布政使孫代也遵照轉行者
松江府知府郭廷弼常州府知府陳翼鶚也奉
文徵折者武進縣知縣張熙岳華亭縣知縣馮
賡宜興縣知縣李元華也臣謹分晰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月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八　九十七

張壽孫欠糧在舉人時疏

題爲請
旨事康熙二年四月十八日准禮部咨開禮科抄出
吏科外抄該本部題覆吏部尚書孫　等題
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三月初二日題本月初四
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於三月初五日到部該臣等看得
吏部題覆直隷廵撫王登聯疏稱大名府推官
張壽孫呈稱欠糧冊內列有其名自願罷黜臣

撫吳疏草　卷二十八　九十八

部查張壽孫順治十八年八月內除授於康熙
元年二月內到任據禮部咨送冊內稱係舉人
掛選推官今回籍所欠錢糧或係舉人時拖欠
或在授官後拖欠疏內未經說明難以懸議請
勅禮部查明等因前來查順治十八年前任江寧撫
臣朱　題參十七年分蘇松欠糧舉貢監生
周陳侯等俱經臣部題明照例處分其張壽孫
在欠糧冊內列有其名今任撫臣韓　報冊
又開張壽孫名下註明舉人掛選推官今回籍

臣部照依該撫原册字樣造送吏部今吏部疏
稱張壽孫所欠錢糧或係舉人時拖欠或在授
官後拖欠疏內未經說出等因前來查直撫王
疏內據本官辯稱十八年三月十二日通
完本縣給有印票等語但江寧前撫朱　於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所參欠册有張壽孫姓名
未完四分以下完欠情節不符其舉人時拖欠
或授官後拖欠緣由疏內未曾說出臣部難以
懸議應請

勅下江寧巡撫查明具題以憑再議可也等因康熙
二年三月二十五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
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蘇松道嚴
查去後今據該道副使孫丕承詳覆內稱云云
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大名府推官張壽孫
先於原籍逋糧涉名
奏銷其完欠不符情節已經督臣查核另行題
報外至於部議壽孫所欠錢糧或係舉人時拖欠或
在授官後拖欠臣謹嚴行道府確查前撫臣彙
造欠册
題參於十八年之四月而壽孫除授推官則在十
八年之八月是其報欠之時尚係舉人雖在候
選未曾授官也茲據該道詳覆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月十二日

題奉
旨吏部知道

卷之二十八　終

撫吳疏草卷之二十九目次

奏銷黜革舉人所當特疏
齊文聘招由疏
覆鎭屬未獲批廻疏
覆冏寺順治十六七八年馬政錢粮疏
題銷丘貢瀛一案疏
吳縣知縣馮天相丁艱疏
叅長洲縣黜革舉人戴吳悅惡跡賍款疏
朱元招由疏

報粤餉項下正賦已完其缺額見在奏補疏
覆十七年工部駁查奏銷一案疏
報捐修蘇州城垣職名疏
續報水災疏
徐三招由疏
張胖子等招由疏
報完楚餉　請改撥缺額疏
題　請換給江蘇二道　勅印疏
順治十六年白折細冊疏

覆沈懋宗掛欠催徵不得疏
武進知縣党文告老疏
題明蘇松道孫副使承緝盜賊疏
叅未完户屬錢粮職名疏
覆攤派練餉疏
劉壽一案遲悞職名日期疏

撫吳疏草卷之二十九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奏銷黜革舉人所當特疏

題參請

勑究擬者也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二年六月二十日

題奉

旨這所參戴吳悅惡欵并本內有名惡僕俱着該督

嚴提究擬具奏該部知道

齊文聘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四年五月三十日據江南按察司署司

事江鎮道參政劉通招詳一件爲活殺男命事

內稱云云等因將各犯証呈解到臣隨經親審

各犯証口供與招內原供無異該臣看得齊文

聘係駐防京口之營兵也賦性兇淫恣橫無忌

見民人楊應泰之子楊三兒年甫十齡獨自行

走擒入竹園僻地輒肆雞姦復又瞋其不從用

拳毒毆三兒稚弱難堪重傷仆地及應泰聞知

奔救懐抱歸家隨即慘殞應泰控告之後歷經

研審傷証鑿鑿本犯自認情真文聘不顧幼稚

强姦兇毆致死人命合依故殺之律相應擬斬

仲

國法而正風俗者也兹據該司招解前來臣親審

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四年六月十一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覆鎮屬未獲批廻疏

題爲微臣巡歷鎮屬清查節年錢粮積逋據實
奏報事案查順治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准戶部咨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吏科
外抄吏部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七年十二月初
十日題本月廿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奉批司速查說堂送司
奉此查得微臣巡歷鎮屬一案先該本部覆蘇
松巡按馬騰陞疏內將該府撮借侵欺等各官

請
勅吏部議處去後今既經吏部查明具覆將各官議
處其起解錢粮批廻未獲仍請
勅本部轉行該撫速爲查追并查未獲批廻有無情
弊具覆以憑議處等因奉有
依議之
旨前來相應將吏部原抄抄發該撫照題定內事理
遵行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照行送司奉此相應
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施行

等因抄粘吏部原題前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吏科抄出戶科外抄戶部題前事等因
順治十七年七月十七日題二十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於七月三十日抄出到部隨
卽移咨戶部問明去後今據戶部咨稱備查冊
內丹徒縣知縣李先春任內各役未獲批八年
分錢粮知縣陳經筵任內各役未獲批十年十
一年十三年分錢粮知縣張晋任內各役未獲
批并撮借十年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分錢粮

署印推官姜鉉任內各役撮借十二年分錢粮
經歷吳道洽任內各役未獲批八年分錢粮縣
丞陳煥新任內各役未獲批并撮借十三年十
四年十五年分錢粮丹陽縣知縣王大化任內
各役未獲批并撮借九年十二年分錢粮署印
教諭黃聖果任內各役未獲批并撮借十三年
分錢粮金壇縣知縣金鍜任內各役未獲批八
年九年十年分錢粮知縣趙介任內各役未獲
批并撮借八年九年十年十一年十二年十三
年分錢粮知縣朱蔇任內各役未獲批并透支
撮借十年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分錢粮知縣
任體坤任內各役未獲批十二年十四年十五
年分錢粮署印通判王天縱任內各役未獲批
并透支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分錢粮經歷石
懐珍任內各役未獲批并透支十四年十五年
分錢粮丹徒縣知縣趙奮霄任內各役未獲批
并透支十二年十四年十五年分錢粮又侵欺
十五年分錢粮丹陽縣知縣劉廷桂任內各役

未獲批撮借侵欺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分錢
粮知縣賀應旌任內各役未獲批侵欺十三年
十四年十五年分錢粮署印經歷郭中冑任內
各役未獲批并侵欺十二年十三年十四年十
五年分錢粮除各役已經本部原題行令該撫
按嚴究追擬其各官作何處分聽吏部自行查
照議處至于經管月日疏冊並未開載無憑開
送相應咨覆可也等因于九月二十二日移咨
到部臣部查戶部咨內未經說明未獲批廻或

係經管官役侵欺或係解役侵欺咨開去後今
據戶部覆稱其未獲批廻據冊內俱係各役領
解未完見在追比等字樣等因于十一月二十
三日咨覆到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
等議得戶部覆鎮江府屬各州縣自八年起至
十五年止侵欺撮借透支等項錢粮當日經管
各官何漫無覺察請
勅臣部議處臣部因戶部疏內未經分晰某官任內
撮借某官任內侵欺經管月日咨查去後今據

戶部咨覆前來查錢粮關係
國課何得任役侵欺撮借今丹徒縣知縣張晉接
署印推官姜鉉接署印縣丞陳煥新丹陽縣知
縣王大化接署印教諭黃聖果金壇縣知縣趙
介朱澁接署印通判王天縱署印經歷石懷珍
丹徒縣知縣趙奮霄丹陽縣知縣劉廷桂賀應
旌署印經歷郭中嵈以上各官任內各役撮借
透支失于覺察均難辭咎相應華職查事在十
五年正月

恩赦以前均應免議內陳煥新石懷珍趙奮霄賀應
旌郭中嵈五員又有十五年撮借透支銀兩事
在十五年正月
赦後仍應華職內查趙奮霄賀應旌郭中嵈俱經別
案華職無容再議至于未獲批廻各官丹徒縣
知縣李先春陳經筵署印經歷吳道洽金壇縣
知縣金鍜任體坤以上各官起解錢粮批廻未
獲據戶部稱俱係各役領解未完見在追比等
語既經戶部見行追比相應仍

勅戶部轉行該撫速爲查追并查未獲批廻有無情
弊具覆以凴議處可也理合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咨行前撫臣朱
轉行藩司確查未結該臣接管後查係錢粮夙
案司覆駁核未明節經彙疏
請展仍勒限催查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
等情并造冊登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前按臣
、馬　原參鎮江府屬侵撮透支未獲批廻各
官戶部覆請

勅吏部議處除任役侵撮欠批丹徒縣知縣張晉等
十三員已經吏部分別
赦前
赦後議處在案尚有止未獲批迴各官丹徒縣知縣
李先春等五員仍請
勅户部轉行臣衙門速爲追比并查未獲批迴有無
情獘具覆以憑議處奉有依議之
旨欽遵咨查未結臣自接管後嚴行催覆因錢粮積
案駁核未明節經彚
題展限併勒催速結今據藩司查明呈覆如丹徒
縣知縣李先春陳經筵金壇縣知縣任體坤各
任內未獲批迴已于叅後追掣原無侵沒情獘
但發解錢粮不能按朞獲批直待任後追完各
官玩愒之咎均所難辭至于丹徒縣署印經歷
吳道治任內放給縣丞胡來聘領辦順治八年
分硃料等銀六百八十六兩五錢零金壇縣知
縣金鋃任內放給解役楊端領解順治八年分
協濟武場公費銀八十兩解役沈積領解順治

八年分府官薪銀一百四兩四錢零至今無着
見于總案追擬招報二官縱役侵欺罪何容逭
查各官雖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仍應指明以聽部議茲據該司登荅冊報前來
該臣覆核無異除冊送户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題奉

覆冏寺順治十六七八年馬政錢粮疏

題爲欽奉
恩赦事康熙四年六月初七日准太僕寺手本奉兵
部劄付前事內開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准戶部咨前事等因到部奉批駕庫司查照送
司奉此准戶部咨開題覆康熙四年三月初五
日
恩赦一款內開一直省順治十六十七十八年催徵
不得各項舊欠錢粮着照蠲免十五年以前錢粮

一體蠲免前侵盜庫銀不赦今俱着併免其鹽課
積逋催徵不得者着察明亦准酌量蠲免欽此案
查順治十六十七兩年所欠錢粮限一年內全
完順治十八年未完銀兩亦有舊定考成則例
各府州縣務須各有續完銀兩或徵收在庫未
經申報撫司者或已解藩司未經報部者若不
徹底清查貪官污吏乘機必行侵隱之弊相應
請
勅各督撫嚴行確查順治十六十七十八三年某項
錢粮續完若干實在未完若干官役侵盜某年
某項錢粮若干備查清冊具題仍取司府州縣
完欠數目印結送部以凭查核題覆蠲免等因
奉有依議之
旨欽遵咨移到部查咨直省拖欠本部項下順治十
六十七十八三年未完錢粮俱經行文各督撫
確查明白造冊具題以憑查核題覆遵奉
恩詔蠲免等因呈堂奉批各照咨送司奉此相應劄
行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劄該寺照劄事

撫吳疏草　卷二十九

理施行等因到寺奉此擬合就行爲此合用手
本前去煩爲查照文內事理轉行司府州縣即
將順治十六十七十八年分馬政錢粮限內續
完若干小民拖欠若干未完若干逐細按年按
款開列造冊取具司府州縣官不致扶隱印結
依限送寺查核以憑酌奪施行等因到臣准此
備行該布政司嚴查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
年覆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江蘇等
郡馬政錢粮順治十六年分業經照額解寺順

治十七十八年分係總督臣郎
題留造船亦准另案
報銷已俱全完無欠矣茲准冏寺欽遵
恩赦移查續完拖欠取具冊結臣復轉行藩司確核
今據呈稱並無拖欠可造具覆前來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勅寺銷件施行
康熙四年六月二十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二十九

題銷丘貢瀛一案疏
題為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一月初三日准刑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
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三年九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
議得撫臣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糧
奉
諭寬免查臣屬順治十五年以前凡案刑部咨行者
旨
計六案將龔國秉等拖欠銀兩開造清冊題請
查銷前來查龔國秉等六案所侵銀兩該撫並
未分晰某案係某部錢糧曾否議罪結案今遽
遵
上諭題請註銷臣部不便查議相應請
勅該撫將各犯所侵銀兩分晰某案係某部項下錢
糧確查情罪開造清冊限五箇月具題之日再
議等因康熙三年十月初十日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

撫吳疏草　卷二十九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康熙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准刑部咨爲清查交代錢糧事
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
寧巡撫韓　題前事奉
旨三法司知道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會
同院寺會看得革職知縣丘貢瀛交代錢糧不
清一案先該臣等以事關錢糧難以草率屢經
題駁逐一清查去後今據撫臣韓　仍以貢

瀛那移出納衙役彭明等侵贓
諭後衙役丘鼐等侵贓
諭前分別絞徒杖罪造冊援
赦具題前來查丘貢瀛那借銀二千四百七十四兩
零雖俱照數補還正項但那移情眞丘貢瀛合
依收支錢糧監臨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
官用者計贓准監守自盜論免刺律罪止杖一
百流三千里准徒四年彭明共侵欺銀六百六
十一兩五錢零姜義共侵欺銀九百八兩九錢
零黃貴共侵欺銀一千九百四十三兩六錢零
鄭玉共侵欺銀二百四十七兩一錢零路正由
共侵欺銀二百兩周啓烈共侵欺銀二千二百
九兩三錢零談啓共侵欺銀九百七兩二錢零
姜魁共侵欺銀五百六兩六錢零姜孝共侵欺
銀三百六兩六錢零姜兆共侵欺銀六百八十
五兩一錢零查彭明等侵贓事在
諭後彭明姜義黃貴鄭玉路正由周啓烈談啓姜魁
姜孝姜兆俱合依衙役犯贓一百二十兩以上

遵炤
新例擬絞丘鼐共侵欺銀六百四十三兩五錢零姚
永昌共侵欺銀一千二十二兩零蔣美共侵欺
銀七十八兩九錢零查丘鼐等侵贓事在
諭前丘鼐姚永昌蔣美俱合依庫秤侵欺官錢糧以
監守自盜論四十兩律斬係雜犯准徒五年里
長姚唐强共侵欺銀五百六十七兩二錢零宋
左廷共侵欺銀三百一十四兩一錢零夫頭湯
兆清共侵欺銀一百一十九兩一錢馬戶戴文

共侵欺銀一百一十兩姚唐强宋左廷湯兆清
戴文俱合依係官錢糧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
糧論八十兩律絞罪係雜犯准徒五年汪忠侵
欺銀二兩九分零汪忠合依一兩至五兩律杖
八十折責三十板但查丘貢瀛等各犯事俱在
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丘貢瀛等均應免罪丘貢瀛已經革職無庸再
議彭明等俱革役楊成等八名俱經病故亦無
容議各名下未完銀兩着各家属各下照數嚴

追補還正項未獲史善等七名俱嚴緝另結除
姜兆戴文湯兆清名下侵欺銀兩俱已完正項
外其彭明等各犯共未完銀一萬六百三十七
兩四錢零相應請
勑該撫照盜漕例立限嚴追補還正項如過限不完
該撫即指名題參照例治罪可也等因於康熙
三年正月二十一日題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咨行案呈到部合
咨煩爲欽遵查照施行等因准此案經備行江
南按察司將各官犯免罪發落仍將未完錢糧
立限嚴追去後查丘貢瀛案內各款錢糧與晉
省夙弊等事一案款項相同先於催徵不得案
內彙冊具題又查案內各項俱係順治十五年
以前錢糧一面仍將原准刑部咨行龔國秉等
彚疏具題
請銷准有部覆前因隨經備行按察司逐一確查分
晰造冊詳報去後至康熙四年二月初三日准
戶部咨爲欽奉

上諭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
四月二十九日題五月三十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查得江寧蘇州松江常州鎮江五府順治二
年起至順治十七年止催徵不得各項錢糧先
經臣部逐案開列會議請
勑總督巡撫確查造冊題報去後今據江撫韓
會同總督郎　逐一造冊題報前來除疏內

奏報蘇屬等事微臣巡歷常屬等事晉省夙弊
等事通查積逋等事彙催未完前件事各案銀
兩俱已題明在案其有積弊非窮究不破等事
一案見在另案議覆順治十六十七兩年錢糧
臣部於請
旨事案內行追外備查疏冊開江寧蘇松常鎮五府
順治二年起至十五年止催徵不得各案內因
恩詔不免白糧改折官儒民欠銀五十三萬四千六百
四十九兩九錢零又屢奉

恩詔蠲免因數目互異駁查各項民欠銀二十二萬
六千二十八兩四錢零至於各役侵撮共銀一
百一十七萬四千六百四十七兩五錢零備查
疏冊開衙役包宇春等俱係人亡產盡張庭桂
等俱係家產盡絕又各協部各解官掛欠銀二
十四萬四千四百一十七兩八錢零協部孫大
原等俱係產盡人亡汪文琊等俱係家產盡絕
再查此案因款項繁多限內難完俟查完之日
會議具題將違限各官請

勅吏部議處在案又查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銀米
俱奉
上諭槩行蠲免臣部續經題明部查之事有具題者
有題參未完錢糧官員者今此錢糧俱經槩行
蠲免此等事件毋容議相應將具題之本章並
咨文俱應赴科註銷存案等因遵奉赴科註銷
存案訖此項錢糧係順治二年至十五年民欠
侵撮運官拖欠而順治十五年以前未完各樣
錢糧奉

上諭蠲免毋容再議所有順治十五年以前各案內
報續完并存庫銀一十八萬一千三百五十兩
已經臣部行令江撫嚴行追解去後相應仍令
該撫速催解部今奉有着逐案題明之
旨相應題明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四
日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遵奉在案至五月二十日
據按察司署司事江鎮道叅政劉通詳稱云云
等情到臣除龔國秉等另疏具
題外該臣看得溧陽縣革職知縣丘貢瀛交代錢
糧不清一案先經臣勘明將丘貢瀛擬邪移徒
罪衙役彭明姜義黃貴鄭玉路正由周啓烈談
啓姜魁姜孝姜兆侵欺錢糧俱在
諭後各擬犯贓一百二十兩以上
新例絞罪丘鼐姚永昌蔣美侵欺錢糧俱在

諭前各擬監守自盜徒罪里長姚唐强宋左廷夫頭
湯兆清馬戸戴文侵借錢糧各擬常人盜倉庫
徒罪汪忠杖罪具
題部議援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詔丘貢瀛等俱免罪其案內錢糧除丘貢瀛姜兆
等俱經完補正項外其彭明等尚未完銀一萬
六百三十七兩四錢零仍請
勑臣立限嚴追臣遵行之後歷經勒比並無完納因
查各犯名下錢糧俱係順治九年起至順治十
三年分錢糧恭奉有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糧俱
一槩蠲免為此項錢糧緣由將見在催徵監禁
追比各犯之罪俱着寬免之
上諭臣是以欽遵彙冊
請銷部覆行臣將所侵銀兩分晰某部確查情罪具
題今臣遵行查核各犯名下應擬之罪先於本案
援
赦寬免其侵欠銀兩與晉省夙弊等事另案項款多
係相同彙入催徵不得案內先經造冊具

題部議允銷覆奉
俞旨今統計未完銀兩於催徵不得案內已經允銷
者共銀一萬四百七十四兩六錢零其本案實
未完銷者尚餘銀一百六十二兩八錢零均係
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糧茲據按察司造送原招
及分晰錢糧完欠清冊前來除揭送刑部外相
應具
題應聽部臣核議併銷結案者也至此案限期臣
先具有延歷松屬等事一疏於二月二十七日

准刑部覆
准展限五箇月在案理合一並
題明伏乞
勅部查銷施行
康熙四年六月二十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吳縣知縣馮天相丁艱疏

題爲臣屬缺官甚多新員久不抵任請
勅嚴催速赴以盡職守事康熙四年三月初六日准
吏部咨前事內開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准吏科抄出該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一疏
內稱江寧府同知伍柳龍潭驛驛丞何復原叅
引所大使莫景渭長洲縣知縣彭士奇吳縣知
縣馮天相崑山縣縣丞趙禮松江府知事侯受
祿照磨樊遴三林莊巡檢章尚惠常州府司獄

張珽無錫縣知縣李光先鎮江府海防同知張
鳳翮共有一十二員仰祈
皇上勅部將已補各官飭催赴任等因康熙四年正
月十九日奉
旨伍柳等着速催赴任吏部知道欽此抄部送司查
江寧府同知伍柳於康熙三年十月內已經丁
憂員缺於三年十二月內陞有內院辦事中書
陳寅鎮江府海防同知張鳳翮康熙三年十月
內廣東巡撫咨報病故員缺于三年十二月內

陞有原任廣西潯州府推官吳淇以上二員文憑見在給發無容查催外茶引所大使莫景渭康熙四年正月内巳經丁憂見在開缺銓選其無錫縣知縣李光先直隸貢生康熙三年九月内除憑限康熙四年正月初三日任三林莊巡檢章尚惠浙江吏員康熙三年九月内除憑限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任龍潭驛驛丞何復原浙江吏員康熙三年閏六月内除憑限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任長洲縣知縣彭士奇直隸貢監康熙三年九月内除憑限康熙四年正月二十八日任文憑俱經本部給發責令赴任在案無容查催至吳縣知縣馮天相浙江吏員原任陝西洋縣縣丞康熙三年八月内陞憑限康熙四年正月初五日任崑山縣縣丞趙禮浙江吏員原任陝西西安府知事康熙三年六月内陞憑限三年九月初十日任松江府知事侯受祿陝西吏員原任廣西梧州府司獄康熙三年八月内陞憑限康熙四年四月初十日任松江府照磨

樊遴直隸吏員原任江西豐城縣劍江驛驛丞康熙三年八月内陞憑限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任常州府司獄張珽直隸吏員原任兩淮白駒場大使康熙三年十月内陞憑限康熙四年正月初三日任以上各官既經該撫催赴新任前來相應移咨各原任巡撫查催各官速赴新任如有借端逗遛情弊該撫即行題叅仍將起行日期報部以憑查核等因呈堂奉批存案并咨奉此相應行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轉行該司府將巳補未任各官分頭飭催速赴本任接管任事去後據吳縣署事縣丞郭宸郛詳請新任知縣馮天相呈報丁艱另委賢能接署緣由隨經飭批江蘇右布政司確查并取馮天相丁艱原籍印結去後催至六月十一日據該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臣屬地方繁劇倍于他省先因缺員甚多備查巳補未任各官請

勑催赴新任以資分猷之効今各官陸續抵任惟吳
縣知縣馮天相甫至江南尚未到任復又呈報
丁艱臣行藩司確核茲據查明本官自幼出繼
于母舅馮堯䏻為嗣遂從馮姓撫育成立其生
父俞三元先年病終天相已止服降服今堯䏻
身故應照為所後父母服制准其丁艱不便重
赴新任取有本官原籍印結覆報前來除送部
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勑部查議將吳縣員缺另速銓補施行
康熙四年六月二十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叅長洲縣黠華舉人戴吳悅惡跡册款疏
題為特叅豪惡黠紳以除一方民害事竊照三吳
地方民俗雜稠夙稱難治臣自履任以來力宣
朝廷之政教冀挽薄惡之頹風凡官吏衙役間有貪
殘蠹橫者業經不時察訪節次糾叅外不謂士
庶之中尚有長洲縣黠華舉人戴吳悅其人者
向因逋糧負罪
奏銷處分乃不思悔艾遷善仍敢以鄉榜自居畜
養狼僕陳二戴香等以為爪牙私設黑穽擅用
墩鎖姦淫賭博詐害良民茲據蘇常道叅政安
世鼎暨蘇州府推官龔在升揭報臣謹臚列惡
款為
皇上陳之
計開
一惡私設墩鎖在家康熙四年四月詐僧人
天霖午暉要銀一百二十兩不遂喝黨僕
陳二朱重戴香等捉歸墩鎖極刑拷打午
暉天霖受寃証

一惡自恃勢豪魚肉良善私設黑穽詐慾不
遂輒擒鎖穽中飽詐始放戴香陳二應審
一惡見張二郎年少於康熙元年五月捉歸
姦宿不從拔劍砍去張二郎用手攔擋斬
折手指二郎仍被佔宿本人現証
一惡見顧子若殷厚康熙四年三月惡親統
黨羽陳二李成李君德戴香朱雲臺等登
門局賭又要豐盛酒席逼銀一百八十兩
顧子若冤証
一惡探知長洲縣燈夫顧二積蓄百金康熙
三年二月挽腹請歸惡即稱二親翁局賭
一空打罵逐出顧二冤証
一惡覰錢大舌妻沈氏少艾康熙三年六月
乘大出外統狼僕陳二戴香朱重李成朱
雲臺等搶歸强姦錢大舌畏勢遷居証
一惡見觀音山進香者多遂起貪心康熙四
年三月統衆陳二戴香朱重李成朱雲臺
等到山設立栅欄惡自居中每一焚阡者

要錢五文每日計婪僧家香火錢十餘千
住持浴凡証
一惡於順治十八年三月嗔家人張亥正言
觸怒墩鎖庭杜致死惡拋屍城外將亥妻別
賣滅口李成戴香可審
一惡在婁門内强占民地民房設立燒人壇
獲利康熙元年起至今現在如見少婦及
良家子弟百般調戲人人切齒
一惡窺顧鑒臺富厚康熙三年七月差奴陳
二戴香李成朱雲臺等假扮旗下到家抄
捉挽腹浦俊卿說合臺央尤彥先餽獻命
銀一百兩又紬十疋浦俊卿尤彥先等証
一惡窺陳彩的女一姐姿艾康熙三年七月
恃勢佔姦惡又嚇告一姐之夫李一亦畏
勢莫攖逼李一立寫退婚又逼收取茶禮
銀一百兩惡盡入巳李一寃証
一惡於康熙三年九月在家開設鬬蟋蟀場
見富戶潘齊明周正之李逢泰可啖遂起

風波借得罪為由奪取蟋蟀喝僕拷打將
隨身帶銀二十兩餽送又逼借三十金潘
齊明等含冤証
一惡於康熙二年五月挾妓小李一併姹童
張季先同遊元墓因先父母無處尋覓卜
問追踪比有吳仲思聞風報知尋訪到山
遇在舟中惡恨仲思漏風霹指鑽艙喝令
家人船戶蜂擒拷弔炙銀二十兩張季先
付小李一証

一惡於康熙四年三月知米鋪周介儒邵承
美殷實可唆囑差轎夫陳亥借挑米角口
起釁訟縣炙詐下氣禮銀各三十兩周介
儒邵承美等証
一惡於康熙三年十二月借無踪死屍統戴
順園戴増朱雲臺等多人擒胡君甫穿毆
斷臂狼僕朱公采說合逼銀五十兩何爾
卿等証
一惡與妓小李一情密於康熙三年六月挾
一虎丘飲酒乘凉探知三茅菴僧沒累殷
實可唆密令李一誘騙到悟石軒用酒灌
醉討授一同房惡即令家人朱能蔣珍朱
雲臺發喊擒拿詐銀三十兩釋放僧伴體
眞問遠証
一惡有寵童張珍因伊父張大身故惡詢知
先曾與同業姚成之角口於康熙三年四
月霹陷人命挽腹王子才說合得銀三十
兩始釋王子才証

一惡於康熙三年二月路遇張元卿僕沈囝
嗔囝乘牲口不下喝令狼奴朱君仲李君
德朱雲臺等連騎擒拿帶歸鎖弔元卿獻
銀二十兩贖取主僕含冤証
此一犯者虎翼狐羣靡惡不作其款跡之在
赦前者蓋已不勝枚舉而鴟張之在
赦後者愍然怙終如初是誠頑寔之兇豪害民之蟊
賊也若不亟為剪除則閭閻何以帖席除一面
行道提審外緣係

朱元招由疏

題爲衙蠹詐贓事據原任蘇松道副使孫丕承呈詳犯人朱元等招由內開一問得一名朱元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蠹犯朱元乃青浦縣之快役也康熙元年正月內有遊僧湛如與僧人法如搆訟于縣差元前往拘審輒敢借差居奇嚇詐法如之銀十兩布六疋婪受入己歷經讞訊法如攻質鑿鑿元亦自認情眞按以衙役犯贓遵

例流徙不枉所詐銀布照追入官逸犯王寅湛如嚴緝另結茲據該道招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月十二日

題奉

旨刑部核擬具奏

報粤餉項下正賦已完其缺額見在湊補疏

題爲酌撥兵餉事康熙二年三月十八日准戶部

咨開奉

御前發下紅本該本部覆廣東總督盧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題奉

旨戶部速議具奏欽此欽遵于康熙二年二月十二日咨封到部該臣等查得先據江南總督郎　疏稱江南省十八年金花奉撥協解粤餉二十萬兩內有缺額銀五萬六千餘兩題請改撥

臣部議令於江南省元年撥剩正雜銀內速解以濟軍需在案今廣東總督盧　疏稱江南總督咨稱前銀係題留江寧兵餉無項可解乞撥別省實銀解粤等因具題前來查江南省康熙元年分右布政司所轄正賦金花等銀共九十六萬一千餘兩除撥過滇餉并蘇州駐防崇明水師兵餉外尚存剩銀五萬餘兩留補粤餉缺額之用何得以題留江寧兵餉爲詞不行速解合請

勅下江南總督巡撫將前項存剩銀兩火速炤數起
解如再遲悞題叅可也等因康熙二年二月二
十五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寄封到部爲此咨咨前去查炤本
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蘇右布
政司查追起解去後相繼節催無間朝夕今據
右布政司佟彭年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
臣看得鎮海將軍入粵兵餉原撥不敷銀五萬

六千一百九兩零部議改于臣屬元年存剩正
賦動支補解臣遵轉行藩司勒限嚴催茲據覆
稱元年正賦除秉沙缺額并奉文撥支外實止
存銀三萬八千七百餘兩內已差官王鼎先解
過粵東銀二萬四千五百五十八兩五錢今又
差官陳國禎領解赴粵銀一萬四千一百九十
八兩九錢零則是部撥存剩正賦俱已解足惟
尚有缺額銀一萬七千三百五十餘兩先於
奏銷冊內造報未准撥補臣念粵中需餉緊迫恐
難懸待復經行司查議據稱有缺官雜稅事例
并防蘇支剩等項見在搜查補苴除一面再行
嚴督湊解另
報外臣謹會同總督臣郎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二年十月十二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覆十七年工部駁查奏銷一案疏

題爲遵

旨會議奏銷錢糧事康熙二年八月十九日准工部

咨開屯田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廵撫

韓　咨送十七年動用錢糧文冊到部奉批

司查說堂冊併發送司奉此該本司案查先據

該撫奏銷所屬十七年錢糧內有預備緞疋打

造戰船等項未經奏銷本部具

題行文該撫造冊核銷在案今據該撫咨覆前來

查此案該撫理應

題覆以便核銷今止以咨報不便查核相應請咨

該撫文到即行具

題以憑再議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照咨送司奉此

相應備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

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先准工部咨前

事內開屯田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工科抄出

該本部覆江寧廵撫朱　奏前事等因順治

十八年四月初七日奏五月十一日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冊留覽欽此欽遵於五月二十

三日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

該臣等查得江寧蘇松常鎮五府衛錢粮據江

寧廵撫朱　奏銷冊開十七年分額徵臣部

項下折色并本色改折共銀一十七萬八千四

百四十六兩三錢三分四厘零內除開明蘇州

織造銀二萬七千三百二十五兩一錢七分五

厘零應准開銷外宜興金壇二縣經解部銀三

百八十二兩六錢一分七厘零查止解到銀三

百五十六兩八錢八分二厘零尚有宜興縣未

解到銀二十五兩七錢三分四厘零應令該撫

嚴催解部撥給蘇州預備緞疋銀七千三百五

十四兩三錢一分五厘零查緞疋尚未解完應

俟完日造報實用細數另行核銷其常州江寧

二府採買棕毯棕毛銀二百九十九兩三錢七

分三厘零查係臣部具題採買江撫并蘇松常

鎮道打造水師沙船京口海船共銀四萬七千

二百一十八兩九錢九厘零亦係臣部覆准動

支查此二項俱未報銷應仍令該撫另行備造
細數文册送部核銷其册開撒數合笇共已完
銀八萬三千三百八十三兩四錢二分九厘零
未開何項動用明係存貯司庫應責該撫報明
另議各屬尚未完銀一萬二千四百八十二兩
五錢一分二厘零應催速解又六合嘉定二縣
溢完採買棕毯棕毛預備綴疋銀五十九兩八
錢六分三厘零查錢粮自有定額何故溢完應
行查明另議又據册開額徵本色桐油一百九

十斤十二兩查焰數解到訖白蔴六千三百三
十八斤三兩七錢查已解到部蔴六千一百五
十六斤十四兩四錢七分零未完蔴一百八十
一斤五兩二錢一分零魚線膠二百五十斤六
兩五分已解到部膠一百九十八斤四分零未
完膠五十二斤六兩零相應請
敕該撫速將未完各本折錢糧焰新定限年則例勒
令見任官全完解部以濟急需如限內不完該
撫另行題叅議處可也等因順治十八年六月
初十日題十二日奉
旨是依議速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
備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焰
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前撫臣在案該臣接
晉後節經稟
題展限一面行司嚴催業據該藩司遵焰部文登
答册報前來隨經據以咨部今准部覆以咨報
不便查核行臣具

題准此該臣看得順治十七年分工屬錢粮經前
撫臣朱　造册
奏銷部覆以撥給織造打造沙船并溢解等款復
行確查臣經催據該布政司遵焰咨行逐一分
晰登答册報業經覆核咨部復准咨行具
題臣謹遵奉部行造册見在除送部查核并未完
銀兩另于錢粮催解不前等事案內彙叅外相
應具
題伏乞

勑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報捐修蘇州城垣職名疏
題爲郡城年久坍頽設法捐修完固謹具疏報
聞仰祈
睿鑒事切照蘇州一郡濵臨大海環逩太湖接壤浙
界誠爲海疆重地其城垣週圍計四十五里設
有六門在前朝修築之時業已久遠難稽自我
朝平定迄今復二十年未經修葺臣恭
命撫臨駐劄本郡即親歷城垣遍行閱視見墻垜頽
塌荆榛叢蕪窩鋪倒廢基址盡湮修葺剏興勢

不可緩第思城圍廣大需費浩繁當此司農告
詘之日又無動支正項之例再四籌畫設處爲
艱計惟協力捐輸庶克有濟隨檄行蘇州府會
同城守遊擊李成功將垜舖城垣凡應改造修
葺者逐一週圍丈勘確估工料并遴委能員監
督酌議報奪去後一面會商寧海將軍臣祖
率先倡捐而地方文武紳衿亦各勉力協助
共襄巨工隨據前任蘇州府武知府詳稱修理
城垣乃鞏固金湯重計今蒙本院首先捐助爲

僚屬倡義共有五千四百兩矣一切磚瓦釘灰木料專官董理隨時支給以杜混冒計城垣週圍五千六百五五丈每丈應改建濶城垛一個共計城垛五千六百五五個每垛十個應造窩鋪一間共計五百六十間應用工匠繁多除附郭長吳二縣夫匠盡數撥用外仍苦不敷今公派太倉吳江常崑嘉五州縣每邑各認撥發夫匠修造城垛八百個窩鋪八十間其各匠每日給工食銀三分小夫日給米一升通力合作擇吉興

工至于總督官議得本府同城守遊擊李成功協督官議委蘇太鎮三衛千總分力督催勒限告成庶雉堞雄煥巡兵有所棲止矣等因具詳前來據經核定工料臣與寧海將軍臣祖　提督臣梁　各捐銀五百兩前任右布政使孫代捐銀一千兩接任右布政使佟彭年蘇常粮道叅政盧紘原任蘇松道副使孫丕承前任蘇州府知府武弘祖亦各捐銀五百兩接任知府吳道煌捐銀五百一十二兩九錢零水師總

鎮臣張　及蘇州營遊擊李成功蘇州府總捕同知鄭元幹海防同知朱孔照太倉州知州陳國珍署吳縣事長洲縣縣丞馮景灼吳江縣知縣王名世常熟縣知縣張燦然嘉定縣知縣王相如各捐銀二百兩其餘佐貳雜職各官俱捐助多寡不等共銀一百六十兩又在籍大學士臣金　見城工浩大費用不貲亦首先倡輸銀五百兩勸率府屬在任在籍新舊鄉紳舉貢各願急公協助共輸銀七百九十餘兩通共

合計捐輸銀八千二百六十二兩有奇給發該府辦料鳩工嚴飭各員擇吉于本年正月二十五日興工催據該府申報于五月初六日完工告竣并造報工料價值數目及捐輸職名銀數清冊並出具三年內不致倒塌印結呈送到臣該臣看得蘇州爲邊海重地城垣必期堅固庶足以資控制而壯巖疆今蘇城歷年久遠墻垛率多頹壞窩鋪倒廢全無臣親經閱視亟行估計修舉第工料浩繁正項既不動支設法又難

輕議臣與寧海將軍臣祖　會籌封疆重務
不敢因循苟安隨勉力首捐倡率地方文武共
相協助而在籍大學士臣金　亦倡先輸助
暨蘇屬各紳士並好義樂輸通共捐助銀八千
二百六十餘兩得以購料鳩工畢力興舉城垜
改爲寛厚窩舖悉以建造凡城墻馳道門樓逐
一整理堅固務期經久壯觀而蘇州府前任知
府武弘祖現任知府吳道煌與城守遊擊李成
功竭歷督催甫三月而城工報竣從此金湯永

固庶足保障封疆矣茲據該府造報清冊并具
印結前來除冊結送部查核外臣謹會同寧海
將軍臣祖　合詞題
報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續報水災疏

題爲再報江屬水災慘異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十月初三日據句容縣詳稱爲水
災異常飛查被渰地方立等
題報事該本縣知縣何曆颺案於九月二十四日
遵奉嚴行事理隨于本日午時單騎躬親前詣
龍潭驛河口鎮喚集擺江船隻設旗鳴鑼渡濟
被災難民目擊帶子等洲內各圩一浪滔天房
屋盡皆渰沒訊問被渰難民口稱十七日夜洪

水衝入乃寢臥之時不知天南地北至早各各
逃命無奈沿山就埂結巢而居渰死人民衝倒
房屋句邑所屬洲圩方圓約寛百里有餘水勢
未退其帶子洲多係蘆田查得佃戶華龍興等
共渰沒田共七千四百八十一畝一分查靖安
塲伍大圩各村庄七星觀倉頭至河口坎橋一
帶沿江圩田庄田俱屬民田據里民姚大祿楊
應時謝之鉉許萬嚴等悲聲嗚咽連名各具告
災呈詞到職正在清查呈報復奉行查渰𡨴民

居田畝各若干水自江邊渰至內地遠近深廣
各若干查得龍潭鎮句容界起至七星觀倉頭
河口坎橋止沿江一帶計程五十五里除小庄
土名不計外共渰庄圩一百三十餘處渰倒民
居水廣橫汎遠近不一自大江以至山邊盡皆
渰沒房屋數日一時未能稽查其田畝共渰沒
三萬有餘水越內地如天寧洲江邊至河口計
程五里如帶子洲內港至龍潭約有數十餘丈
水漲丈餘至今未退異常水災慘不可言擬合

先行呈報其各圩渰沒田畝見在細查明確另
造花名細數清冊馳報查考等情本日又據都
使司都司高師文詳稱爲泣陳水旱災傷懇憐
貧軍逃竄俯賜賞示招徠以全
國賦事本月二十三日據橫海衛守備江元通呈
詳前事初五日又據高淳縣申稱爲申明水勢
瀰漫民命堪虞事本日又據都使司都司高師
文詳稱爲申報十分災傷事本月二十五日據
江淮左衛守備李尚文詳前事初七日又據都

使司都司高師文詳稱爲呈報水災事本月二
十七日復據江寧右衛千總劉可燧呈稟各等
情到職呈報到司又據上元中衛千總張鶴鳴
呈據沙洲圩老鸛菱瓜埂各圩圩長牛應文徐
成等併三山烈山等處旗甲汪清徐勳等各稟
稱等情到司據此除具詳總督部院并檄行各
衛查取被災分數外理合具文詳報等情十一
日又據都使司都司高師文詳稱爲亟報水災
屯糧無徵以蘇殘黎懇賜轉詳事本月初二日

據江寧左衛千總賈振邦呈稱等情到司據此
除行令該衛查勘渰沒田糧仍令移取州縣印
結另報外理合先文轉詳等情十四日又據江
寧縣申稱爲亟救水渰居民事奉本府信票開
奉總督郎部院牌開仰該府官吏文到作速查
勘有被水渰沒失業之民即免就近空閑房屋
或借民居暫爲棲止一切家產什物代爲炤管
搬運毋致失落俟水退之日聽回原居仍須令
巡捕官帶領人役船隻親往所屬沿江上下地

方照看救濟斯乃拯溺之事務亟實力奉行毋得虛應故事致使難民失所取咎未便俟料理過將緣由備細具文呈報等因到府備行到縣奉此遵依行令本縣巡捕典史帶領人船前往濱江一帶水渰地方拯濟復委邢嘉祺查勘所屬被渰地方某處被渰民居某處田畝若干江邊渰至內地若干遠近深廣若干設法拯溺去後今據邢嘉祺回稱遵依隨覓船隻帶領人役前往江邊一帶地方親詣挨查救濟自下關三

汊河地方起張舍圩黃廠一帶至三山門外并上新河止長有二十餘里深廣至內地六七里本圩于九月十六日下午時分渰破並未傷人又江東門至上新河大關一帶俱係江陰石城等衛典牧所姜園沙洲等圩相連長有二十餘里深廣至內地十六七里于九月十九日冲破田地渰沒各丁星散暫借各親家居住並未傷人又查勘皷兒井至落星山渡兒磯止長有十餘里濶有六七里又上元中衛自落星山起至

三山河口地方烈山一帶長有二十餘里深廣至內地有五六里于九月二十日夜渰破並未傷人各軍民俱奔山鄉暫住又烈山至和尚港地方一帶長有十五里深廣內地有五里自下關沿江三汊河沿江一帶至和尚港共長有九十餘里深廣前開遠近不等水深或七八尺深淺不等但沿江一帶多係衛屬房屋田地見今水渰各丁星散其田地畝數軍丁戶數應聽各衛查報等情據此事關異常水災擬合申報等

情十四日又據都使司都司高師文詳稱爲恭報異常之災荒事九月二十三日據鎮南衛千總李瑄呈稟等情據此隨卽駁行該衛千總查明被災地方去後續于十月初二日據該衛千總李瑄回詳內稱先據旗甲盧從甫并留左營旗甲潘邦閶等連名申報在衛請詳在案今復查明月日地方到職隨盧從甫等坐落江浦縣地方于十八日潮水冲破圩岸潘邦閶等坐落六合縣地方于十九日五皷時分潮水泛漲田

園房屋一洗東流勢成大海各具前情相應再
報等情到司據此理合轉詳等情又于十九日
據上元縣詳稱爲異常水災叩恩賞詳拯溺救
難事內開據本縣邊江難佃侯一舉等郭余等
蕭余亮等許鏘等湯王等韓時蔣時臣等朱廷
擐吳國卿等馬章仁呂賓等劉禮等華國禎等
李璉王世鑣王三多等湯信王炳王天乘等通
圩連名呈報前詞等情到縣據此看得各佃紛
紛哭告秋成臨穫值遇江潮洶湧洲圩禾苗陡

被渰没家口人民失水逃竄飄流無計苦盡難
述但各洲居佃皆遭水厄家破流離僅救活命
之人俱隻身裸體棲址無定值際寒冬漸加露
宿饑饉尚不能保切焰廬謀廻解北正賦難容
掛欠今不獨在田禾苗盡皆渰没抑且洲田通
屬邊江各圩水溢巢窟無栖難于種麥異常水
災靡有孑遺卑縣未敢擅專相應具文申報等
情又于本日據都使司都司高師文呈詳爲旱
災已極水難更凶一歲兩遭乞申拯救事內開

本月初九日據江陰衛千總陳荅呈據屯丁楊
李杏等連名開稱身係原神策衛屯丁承種屯
田坐落六合縣相家橋西洋湖馬廠湖一帶突
然洪水泛漲勢如地裂山崩住房盡沉水內田
園俱入波中蕎荍雜穀盡遭渰没錢粮無出性
命無依泣叩轉詳拯救等情又據原留守後衛
屯丁聞尚欽等連名告爲江潮洶湧圩破軍離
叩乞轉詳以甦軍命事內開身等田地皆係邊
河不意天時不測陡起洪水滔天不獨籽粒無

收亦且軍丁離散似此異災軍命難支泣叩轉
申等情據此該卑職查得各屯旗丁田地坐落
六合縣東鄉橫海營瓜埠濱河地方圩薄埂低
自九月起至今止各圩盡皆渰没卑職催覓漁
船沿圩傍埂遍加招撫十不及一正在呈報間
又據卑職承催上江屯伴役喬慶董成唐成報
稱身等經催上江粮米刻不敢違不意江潮泛
漲于九月十七日至二十七日止所催楊林圩
義城安慶都勝等各圩盡被一空等情據此極

苦痛畢職額徵之米軍旗顆粒無輸矣既據前
情理合具文呈報伏乞轉申電情具
題蠲豁等情據此除具詳總督部院并行令該衛
查取被災分數縣衛印結外理合具文轉詳等
情各報到臣據此該臣看得臣屬江鎮地方仲
秋之後霪雨連綿江潮泛漲先據該道府廳呈
報災傷業已繪疏入
告茲復據縣衛各屬臚陳沿江一帶盧舍田禾悉投
臣浸哀號徹野慘異非常臣披閱情形不勝憫

惻除亟行該司道府縣衛設法拯賑并確勘被
災分數另行馳
報外茲據各屬續報災異前來相應再疏上
聞伏祈
睿鑒施行
康熙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徐三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據常鎮道參政陳彩招詳一件地方急報事
内開一問得一名徐三云云等因呈解到臣臣
經親審錄取口供在案該臣看得徐三等皆緑
林大盜也糾合多兇屢行劫掠或拒捕而傷人
或舉火以焚屋村落受其荼毒被害不止一家

保長王𢍰友協同捕役追緝遂爾次第就擒現
起之贓事主丘培等業已認確讞訊歷劫情狀
各盜自供逼真徐三戴三周登宇朱怡山馮二
馮三均爲已行得財窩主湯元則係豢盜分贓
按律駢斬洵爲不枉若徐三之執鎗傷人戴三
之縱火焚屋仍應梟示以蔽厥辜者也朱麻子
等已經瘐斃毋容再議逸盜雙包頭等嚴緝另
結茲據該道覆詳前來臣復核明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張胖子等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十月初二日據按察使李芝蘭覆詳一件會審獄囚事招由內開一問得一名張胖子云云等因呈詳到臣該臣看得盜犯張胖子李明糾合兇徒肆刦無忌旋被弋獲起有眞贓業已事主尹起鳳認領歷經讞審自供情眞

強盜已行得財張胖子李明駢斬洵爲不枉所當亟正典刑以伸

國法者也至于丁朝卿屢審委係佌扳合行省釋其同夥芮翎子先經另案正法江伯林等久已瘐斃無容再議逸盜錢大等嚴緝另結先據該司招解臣經親加研審駁行確勘茲據覆詳前來臣復核明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報完楚餉　請改撥缺額疏

題為會勦運費浩繁人夫工價無出仰祈

睿鑒亟

勅撥用以濟萬緊軍需事康熙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准戶部咨開奉

御前發下紅本該本部覆湖廣巡撫劉　題前事

等因康熙二年七月初一日題奉

旨戶部速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月二十七日咨封

到部該臣等查得湖廣巡撫劉　疏稱秦楚

豫蜀四省會勦官兵需用搬運粮料夫價自正

月至九月止除前撥二十萬兩外尚缺銀六十

六萬五千餘兩伏乞

勅部議撥等因具題前來查會勦官兵需用運夫工

價銀兩先據該撫題請臣部已撥楚豫二省正

賦銀共二十萬兩在案今該撫既稱尚需銀六

十六萬餘兩相應酌撥查該省額徵南漕二米

元年奏銷存剩四十八萬餘石可足官兵支用

應將二年額徵南漕米四十七萬七千餘石之

內改折二十萬石以充夫價之用再撥廣西省
康熙元年分奏銷存庫銀二十萬兩江南省二
年馬價銀並各年雜項等銀十萬兩共所撥項
款臣部開單移行外合請
勅下各該督撫應起解者作速星夜解交楚撫查收
應折價者作速折價毋悞軍需仍確定時價具
題以憑查核其餘銀兩應于秦豫蜀三省補還
楚省粮米銀內動支奏用仍將三省補還數目
報部查核可也等因康熙二年八月初四日題

本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咨封到部為此咨咨前去查炤本
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計單開江南省二年兵部項下
馬價銀七萬兩元年江寧等五府解南錢粮銀
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三兩八錢七分蘇松常三
府白粮改折銀四千一百九十一兩七錢七分
當稅銀五千九百二十五兩江撫韓 題報
抗粮紳衿徐以雅等續完銀三千七十五兩零
盧楊二府屬續報巳完節年帶徵錢本銀四千
六百三十四兩三錢六分以上解交湖廣巡撫
查收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南兩布政司嚴催
完解去後先據左布政使崔澄詳稱云云等情
又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
此臣念會剿運費勢不可遲兩司紛詳恐滋貽
悞隨將馬價一項炤額確查如右司所屬除撤
沙鈌額外實止銀五萬七百四十一兩零內撥
解工部銀三萬九千六百兩僅存未完銀一萬

一千一百四十一兩零而尚有元年撤沙溢解
并十八年旱災蠲抵猶未除也苐餉銀孔亟似
難坐候銷筭應儘未完之數全催解楚惟是奉
部撥銀七萬兩內除右司止有未完銀一萬一
百四十一兩有奇抵協外餘銀五萬八千八百
五十八兩零自應左司于上江未完馬價數內
扣解其餘項款各有專責當即分行兩司勒限
督催并將所稱溢撥各項再行確查如可通融
措解務期湊足解楚以濟軍需去後今據右布

政司佟彭年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
得部撥江南省二年馬價等銀十萬兩協解楚
省以濟會勦運費軍機所關敢不力催速解惟
是江南馬價屬在左右兩司所轄臣即通行分
催各據具詳前來臣查左司應解銀六萬六千
九百一十八兩零聽安鳳二撫臣催解外右司
所屬應解銀三萬三千八十一兩九錢二厘零
臣嚴行督催茲據呈報實存馬價銀一萬一千
一百四十一兩零再元年當稅銀二千五百兩

先經部行撥充本省兵餉今將二年分當稅抵
足現撥之額俱經催措全完又十七年紳衿徐
以雅等續完銀三千七十五兩各屬咸稱即係
十七年正賦額內之銀正賦撥餉無餘前銀當
續完之際即已奏解正賦並無存剩今恐有悞
急需先于司庫墊完銀三千七十五兩一併批
差解官錢忠陞領解赴楚矣俟覆查明確另行
咨部補項尚有江寧等府解南銀一萬二千一
百七十三兩八錢七分據稱解南錢糧俱抵本
省兵餉及改補驛站等項遵例支放尚苦不敷
並無餘存又白糧改折銀四千一百九十一兩
七錢七分據稱元年白折原額共銀二十二萬
五千四百九十七兩零內先撥粵西餉銀十萬
兩江寧織造銀五千五百兩上江并水師兵餉
銀一十二萬一千三百五兩六錢三分合計白
折之數已溢銀一千三百八兩有奇焉得尚有
羸餘再堪他撥此解南白折二項實係缺額且
無項可墊應

請改撥見款以資接濟者也旣經該司查覆前來臣
覆加查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速議覆
請施行

康熙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題奏
旨戶部議奏

題　請換給江蘇二道　勑印疏
題爲請專銓政之責成崇
國體以黜弊端事康熙二年八月十一日准吏部
咨開文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
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
年七月初六日奉
旨吏部知道貼黃內請訛清着改正飭行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巡道一案先經臣部覆
准將蘇松一道與巡撫駐劄不遠已經裁去將

該道所管事務應歸何道兼理請
勑下該督撫確議具題去後今據江寧巡撫韓
疏稱蘇松道務應歸常鎮道爲便從前兩道並
稱繁劇查江寧道駐劄省會所轄止于一府事
務稍簡合無將鎮江一府與江寧併爲一道而
以蘇松二府與常州併爲一道又蘇松常三郡
幅幀廣濶常鎮道向駐江陰僻在一隅今既兼
轄蘇松惟蘇州爲三府適中之地且原有舊存
道署宜令該道就近移駐等語查該撫將鎮江
一府與江寧併爲一道仍駐劄省城蘇松二府
與常州併爲一道應移駐蘇州府等因前來相
應如該撫所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行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欽遵查照施行等
因到臣准經備行江蘇常三道欽遵部覆奉
旨事理各將所屬應併事宜及一應已未完案卷徹

底清查造冊作速移送交代受事其三道原領
勑印亦速確議詳報以憑彙
題繳換去後催據原任蘇松道副使孫丕承呈報
交代過日期并呈繳
勑書關防前來臣經于十月十二日具疏
題繳在案又催據蘇松常州道叅政陳彩詳稱云
云等因又據江鎮道叅政胡昇猷詳稱云云等
因各呈報到臣該臣看得臣屬江蘇常三道奉
旨裁併臣接准部咨行據原任蘇松道孫丕承于十

月初六日將蘇松事宜移交常鎮道陳彩接管常鎮道陳彩于十月十五日將鎮江府事宜移交江寧道胡昇猷接管俱經歸併授受交明在案惟查常鎮道關防原鑄整飭常鎮兵備道字樣江寧道關防原鑄江寧兵備道字樣今既經裁併則江寧道篆應增入鎮江一府常鎮道篆應刪去鎮江而增入蘇松二郡再查各道既已不司軍務則兵備二字亦應裁去者也所有二道

勅書關防應各照分轄地方更改撰鑄庶職守彰明而事權歸一矣玆據各道具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撰鑄頒給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順治十六年白折細冊疏

題爲十六年舊餉不完十七年新餉未解地隔萬里轉盻半年銀米俱無士馬苦極再干

睿鑒急慰征兵事康熙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開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浙江巡撫朱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二月初八日題三月十二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南浙江二省十六年白粮正耗等項改折

共該銀二十餘萬兩內撥解十七年滇餉一十二萬六千兩後據二省共報解過滇餉十萬二百餘兩尚少解銀二萬五千七百八十一兩零查餘剩折銀尚多請

勅江浙巡撫將解過細數造冊具題去後今據浙撫朱　題稱浙省十六年分額該白折等銀六萬八千二百一十八兩零內解交禮部銀三萬一千兩一錢解過滇餉三萬七千二百一十八兩五錢零照額全完並無餘剩造冊具題前來

查浙省十六年白粮折銀查對解過滇餉數目
相符其解交禮部者應聽禮部查核外至少解
滇餉自應請
勅江寧巡撫速行補解仍造折解細冊具題以憑查
核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煩為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行該布政司查取
清冊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造報前來據
此該臣看得順治十六年分蘇松常三府白粮
改折銀兩原准部行聽撥充餉除歷奉部文撥
濟協餉外今又以浙省少解滇餉
勅臣于本年白折補解遵經行令藩司見在照數查
解并造折解細數清冊前來該臣覆核無異除
冊送戶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沈懋宗掛欠催徵不得疏

題爲遵

諭陳言事康熙二年八月十九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六月十二日題七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朱嗣勣沈懋宗掛欠顏料一案今據江撫韓　疏稱朱嗣勣沈懋宗所欠物料原係途次

沉舟與夫交納虧折初非乾沒侵欺者比抑且人亡産盡准于工部覆准之狐皮牛角一例免追如以事關錢粮必不可巳伏乞

勅部查議行令各官就近在部交納等因題覆前來查朱嗣勣掛欠四五六七八年分銀砵一百一觔十四兩牛角八副狐皮六張先經臣部屢次行令該撫設法嚴追雖經該撫按將承追各官題糸至今尚有未完今據疏稱朱嗣勣係途次沉舟自與工部題准豁免之例相符相應准其免追其沈懋宗交納虧折五六七八十十一年分鋪墊銀八百四兩二錢五分黃蠟一千四百四十七觔零黃熟銅一百九十六觔零雖稱本犯人亡産盡但此項巳經開入催徵不得案內令該督撫查明具題應俟該督撫題報到日議覆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七月二十五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該藩司將朱嗣勣掛欠銀砵牛角狐皮准豁免追其沈懋宗交納虧折鋪墊蠟銅等項速于催徵不得案內核報具

題去後催據左布政使崔澄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解官沈懋宗掛欠五六七八十十一等年顏料鋪墊銀八百四兩二錢五分黃蠟一千四百四十七觔零黃熟銅一百九十六

斤先據該司府詳係交納虧折似與侵欺有間
且屬人亡產盡援例請豁臣經據以入
告部覆以懋宗掛欠鋪墊等項已入催徵不得案內
行臣查明具
題臣遵行藩司確查茲據覆稱懋宗掛欠前項鋪
墊蠟銅因當日改委代解事屬隔手致有虧折
歷比多年家產勘盡夫婦相繼偕亡並無子女
着落實係人亡產盡催徵不得之案臣等反覆
窮追司府具有印結似無遁情不得不仰請

睿慈豁免以結積案者也既經該司具結呈詳前來
該臣覆核無異除印結送部外謹會同督臣郎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武進知縣党文告老疏

題爲劇邑政務殷繁衰令難堪治理行查病廢已
確臣謹特疏具
題仰祈
睿鑒速賜罷斥另行銓補以重職守以無悞地方事
竊惟縣令一官身膺民社撫字催科責任綦重
而常州之武進縣爲附郭衝繁之地當此諸餉
孔亟軍需交迫之時非年富力強才堪四應者
弗克勝斯任也今新任知縣党文于康熙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到任時臣在省料理文闈撤棘
之後于九月中回蘇隨據本官呈爲自陳年老
不堪任職伏乞俯准告歸事詞稱卑職年逾六
旬鬚鬢皓白以數千里程途之遥一路艱辛抵
任水土不符因而遂成篤疾耳聾目瞶醫療亦
弗克愈雖有竭蹶之志其如精枯力疲何夫以
武邑如此衝繁如此粮餉而任之奄奄老憊之
人不幾廢乃公事乎卑職雖性命不足惜爲失
悞

國家重務洵可慮也目下飲食日減病勢日增不
得已冐昧控懇伏乞垂恤老命俯准告歸庶縣
務不致廢墜而畢職世世啣結無既矣等情到
臣據此臣卽牌行布政司委官驗視党文如果
年老病廢不堪供職一面據實取結詳覆以憑
具
題一面遴委別員通詳署理無致貽悞地方等因
牌行去後今于本年十月二十一日據右布政
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因呈送印結前來據此
該臣看得武進縣新任知縣党文年踰耳順老
邁龍鍾兩目既以昏眊患病又復沉痾委官驗
視最眞醫生執結可憑武邑政務殷繁豈可以
衰殘病廢之軀姑留民上貽悞地方哉除另行
藩司遴委別員暫為代理外茲據該司查報前
來理合據實具
題伏祈
皇上勅部速將党文勒令罷職另銓賢能星馳接任
庶劇邑得人催科有賴矣除將印結送部查核

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初二日
題奉
旨吏部知道

題明蘇松道孫副使承緝盜賊疏

題爲題明移送未完盜案事康熙二年十月十三日准吏部咨前事內開考功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本部覆刑部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九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計粘抄吏部題前事內開吏科抄出刑部題前事康熙二

年八月初八日奉

旨緝賊官員着照錢糧未完官處分例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議得凡地方任內失事各官該督撫未題叅之先陞轉者仍照錢糧未完官撤回原任照例處分緝賊俟賊犯全獲之日該督撫題請開復承緝官有別案革職降調或解任丁憂者俱照常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未獲盜賊將接任官停其陞轉緝獲俟盜賊全獲之日該督撫題請開復若該督撫題叅承緝官已經別案革職降級解任接緝官陞任者將承緝離任官照例罰俸一年外將陞任接緝撤回原任緝獲俟盜賊全獲之日該督撫題請開復若接管官有別案革職降調解任丁憂者俱罰俸六箇月未獲盜賊又將接管官停其陞轉緝獲俟盜賊全獲之日該督撫題請開復接管官該督撫若以日久不全獲未題叅之先陞轉者自陞任撤回仍留原任緝獲俟全獲之日該督撫題請開復其署事官任內失事者署官不久在任應照離

任官例罰俸一年接緝署事之官在任一月之外緝獲之間離任者罰俸三箇月在任不及一月離任者應免議其直省督撫以後該省有地方失事官未題叅之先陞任者照錢糧例不許赴其新任以後若明知許赴新任者督撫以朦溷狥庇各降二級調用將赴任官即行革職俟

命下之日通行各直省督撫遵行其何應珏等各官照此例議覆可也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抄粘移咨到臣隨經通行所屬司道府

廳縣各官一體遵奉外臣查蘇松道巳經奉
旨裁併常鎮道兼理據副使孫丕承呈報于本年十
月初六日將所屬事宜一應卷案交送常鎮道
參政陳彩訖并繳關防一顆
勅書一道到臣臣卽具疏
題明在案茲准吏部移咨前因隨卽行查孫副使
任內承緝接緝未獲盜案若干起着令據實呈
報以憑
題明今據原任蘇松道裁缺候補副使孫丕承呈

稱云云等因到臣臣查康熙元年六月二十六
日准吏部咨爲題報叛寇橫劫等事一案又于
康熙元年九月初四日准總督臣郎　咨爲
叅報地方失事等事一案又于康熙元年十二
月十四日准吏部咨爲重地夥盜肆劫等事一
案各等因到臣遵行各官知照并令蘇松道副
使孫丕承罰俸六箇月戴罪催緝在案該臣看
得凡地方失事責在守土之官新奉有緝賊官
員着照錢糧未完官處分例之
旨業經部覆通行在案茲查原任蘇松道副使孫丕
承任內有湖寇張守智等肆劫木瀆鎮一案又
大盜管彩等行劫滸關船隻一案俱經臣具疏
題參巳奉部議處分其未獲各盜仍着戴罪催緝
又督臣題參白龍橋河池二處失事各官伊府
係署道事蘇州府知府佘廉徵任內之事廉徵
旋以別案革職去任部覆着見任官嚴緝務獲
則孫丕承又係接緝之官計其任內共有承緝
二案接緝一案盜賊尚未全獲但該道係奉

旨裁缺離任之官原非陞任者比關防
勅書俱經
題繳似難留任緝賊應于本官補任之日作何照
例議處當聽部議其未獲盜賊應令歸併之叅
政陳彩接緝者也理合據實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叅未完戶屬錢粮職名疏

題爲遵

旨題明査過錢粮事康熙元年十月二十八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九日題九月二十二日奉

旨何暦颺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十二年起至十五年止江蘇二府戶屬錢粮先經淸查郎中常代將未完各欵于十八年九月內造冊具題到部臣

部請

勅下江寧巡撫限文到六箇月追完去後今據江寧巡撫韓　疏稱除江寧府屬上江等四縣業經照數追完其餘各府州縣拖逋延捱迄今猶欠等因將玩愒各官何暦颺等題叅前來查得江寧府屬上江等四縣巳經該撫題報追完銀三千五百八兩零應作速解部外其餘各府州縣自應如期照數追完何句容縣知縣何暦颺

溧陽縣知縣崔光嵩蘇州府知府武弘祖左布
政使徐爲卿右布政使孫代俱各玩愒不完均
難辭怠緩之咎相應請
勅下吏部議處其未完銀兩仍應請
勅下江寧巡撫速行追完解部充餉并將蘇州府屬
州縣奉行不力各官題叅以憑議處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初四日題
本月初六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
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遵經嚴檄藩司將追
完銀兩作速解部未完各欵勒限嚴追并取蘇
屬奉行不力各官職名呈報去後節次勒催未
據完報已經彙展在案復又頻檄嚴追始據右
布政司呈稱等因造送登荅冊到臣細加覆核
尚多朦溷臣不敢據冊咨部隨又嚴駁該司按
欵查追另疏

題叅外該臣看得部臣常代清察江蘇二府十二
等年戶屬錢粮部覆行臣查追臣稟遵
嚴限頻檄督催不遺餘力惟是江寧府屬上江等縣
共追完銀一萬六千三百六十六兩四錢零除
解部銀三千五百八兩據左司呈報差官王化
徵起解業經咨明內部在案又解粵餉銀八千
六百二十九兩八分據左右二司呈報同蘇屬
紳衿續完銀二萬五千六百六十一兩四錢差
官徐建德等俱解粵東撫臣交納以足原撥餉

額實共存左右司庫銀四千二百二十九兩三
錢零應聽內部撥解尚有句容縣未完銀四千
五百三十四兩三錢零溧陽縣未完銀九千三
百九十八兩一錢零無奈承追各官玩愒成習
任催罔應未據全完句容縣經追知縣何曆殿
溧陽縣經追知縣張瓚督催知府陳開虞右布
政司佟彭年均難辭怠緩之咎共蘇屬奉行不
力各官除司府已經叅處外所有經追州縣職
名太倉州革職知州呂時典接追知州陳國珍

長洲縣革職知縣蘇仁吳縣革職知縣張敘吳
江縣革職知縣趙子三常熟縣革職知縣張燦
然崑山縣革職知縣李鄴仙嘉定縣被劾已故
知縣潘師質接追署印太倉州州同王世暢崇
明縣知縣龔榜以上各官經追錢粮奉行不力
以致逾限不完相應一併補參除將江寧府完
解欵冊咨部查核外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覆攤派練餉疏

題為徵輸練餉
成命久頒藩司攺議涸派偏枯謹據實
題明仰祈
睿鑒飭行畫一事康熙二年五月初六日准戶部咨
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
部覆江南總督郎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
二月二十六日題三月二十一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十八
年派徵練餉每畝一分江南省共該銀九十七
萬八千餘兩又衛所地畝共該銀六萬六千九
百餘兩令其派徵去後續據鳳撫林　疏稱
江南田地有小畝大畝之折筭比照山西通省
從銀粮均徵之例派徵又據江寧巡撫韓
安徽巡撫張　疏稱派徵練餉每畝一分今
鳳撫欲將派定之銀委臣屬代納不知臣屬誘
何處代派各等因具題臣部俱經請
勅江南通省督撫藩司詳議妥確具題去後今該督

郎　疏稱江安二撫屬原派練餉俱已照數
徵輸鳳撫所屬除已完外尚少銀二十五萬餘
兩請以屯衛練餉六萬六千餘兩抵江北小畝
之數仍少銀一十九萬餘兩今酌議照三撫屬
地畝均攤等因具題前來查派徵練餉該督撫
藩司既經酌議照三撫屬地畝均攤應如所請
合請
勅下各該撫作速催完并將派徵數目備造細冊報
部以憑查核至于衛所地畝應徵練餉各有額

編何得混請抵補江北小畝之數應行令各該
撫作速照數催完如再不完即指名題參議處
可也等因康熙二年四月初十日題本月十二
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
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照江北缺額
練餉一項先准部覆咨行督撫藩司詳議業據
左布政使崔澄詳稱造冊通詳經督臣郎

具疏上
請茲准部覆前因隨備行布政司確議去後據左布
政使崔澄復將不准動抵之衛所練餉六萬六
千九百四十一兩零續派三撫屬一併均攤并
稱下江所屬丹徒丹陽靖江崇明四縣有還棄
沙田一項其正賦缺額已蒙
請豁先後補攤練餉似亦無可徵輸應否照新徵舊
欠之例并請
題蠲等因具詳總督部院奉批

題蠲之議似屬可行但還廢沙洲錢糧係撫院覆
題仰司速詳撫院并題等因奉此遵于冊內註明
還沙無徵細數逐一造報聽候咨
題等情呈詳前來又准總督臣郎　咨開通省
練餉既經藩司酌派明白自應達部惟是部疏
原云請
勅各該撫作速催完并將派徵數目備造細冊報部
自應撫院核明達部今據司詳已批令造冊通
詳各撫院達部外相應移會等因到臣准此該

臣看得江北小畝練餉一項先據藩司議將衛
所練餉六萬六千餘兩劃抵外仍鈌銀一十九
萬一千四百餘兩照數均攤三撫屬業經督臣
郎　繕疏具
題復准部議以均攤者照徵完解其衛所一項各
有各欵不准抵補咨行催解臣等嚴行藩司酌
議再三茲據左布政使崔澄以不准動抵衛所
之六萬六千餘兩一例通省均派以足部定之
額惟臣屬丹陽靖崇四縣廢棄沙洲正賦業已

鈌額先經
請豁在案今補攤練餉實屬無徵應否援
例并豁聽候部奪茲據該司將前後補派細數註明
鈌沙無補數目造册前來除飭屬星夜催完另
報并冊送戶部查核外謹會同督臣郎　合詞
題明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初二日
題奉
旨戶部議奏

劉壽一案遲悞職名日期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八月初五日准刑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五月十二日題六月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逆奴劉壽烝姦幼主曹澄之妻吳氏當即被澄捉獲送官既經該撫親審無異本犯供認情眞劉壽合依奴姦家長妻者律斬立決吳氏先經物故無容再議查此案于順治十三年二月內發覺至今八載方行題報其承問遲悞各官相應請

勅該撫查明職名分晰

赦前

赦後限三箇月具題之日交與吏部議處可也等因康熙二年七月初十日題十二日奉

旨劉壽着卽處斬餘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

查照覆奉

遵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經備行按察司欽

旨事理先將劉壽處斬取具決過日期監刑官職名呈報仍確查此案承問各官職名遲悞日期分晰

赦前

赦後星速詳報以憑核

題去後先據該司呈報處決過劉壽日期及監刑官職名前來臣先于九月初六日具疏題報外續催據該按察使李芝蘭詳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劉壽一案臣先據臬司招報駁勘攺斬親審具

題業經奉

旨處決題

報在案惟是此案在順治十三年二月內發覺部議
覆請
勑查承問遲悞各官職名日期具題臣卽凜遵嚴行
該司查報前來臣覆加核查劉壽于順治十三
年二月初十夜露姦獲送到官該吳縣署捕大
使陳國禎于本月二十日呈解吳縣該知縣吳
明相將劉壽審擬絞罪至五月十一日始招詳
蘇州府計遲二箇月二十一日該知府吳一位
覆審至閏五月十一日轉詳蘇松道計遲一箇

月該道副使張基遠駁批蘇刑廳確覆該推官
楊昌齡行縣提解知縣吳明相于六月初七日
解到計遲二十六日推官楊昌齡于本月二十
四日審詳院道計遲十七日該前撫臣張
卽于二十八日批駁該廳推官楊昌齡又于七
月十七日詳覆計遲十九日前撫臣張　　復
駁到道該道副使張基遠于本月二十一日轉
行推官楊昌齡覆核至八月初十日詳覆又遲
十九日該道副使張基遠至九月十四日始行

詳院計遲一箇月零四日前撫臣張　不行
題結批候按院會審詳決以致下屬奉批遵候間
因十四十五兩年前按臣李森先王秉衡俱緣
事回京未經會審前撫臣張　于十六年五
月十九日病故共遲二年八箇月零四日直至
十六年十月初二日始經前按臣馬騰陞審錄
批道再審該道轉行署蘇理刑事本府同知王
祚昌覆審至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始審詳道
計遲七箇月二十四日該道副使王紀仍批廳

覆核署刑同知王祚昌未審卽于六月二十日
卸事又遲二十四日推官高宗栻于本月二十
二日接任至八月初四日審詳計遲一箇月十
二日該道副使王紀于本月十六日轉詳按院
計遲十二日前按臣張鳳起仍駁該道于九月
十一日轉行推官高宗栻核照原擬至十一月
十八日詳覆又遲二箇月零七日該道副使王
紀于十二月初二日轉詳該按又遲十四日前
按臣張　批候審錄定奪卽轉行遵候以上

遲悞職名日期係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迨前按臣張　至十八年四月初四日始按
臨審錄至六月初三日復行按察司覆勘詳遲
二箇月該司轉行刑官高宗栻核覆至八月二
十七日方行招解詳遲二箇月二十四日該按
察使劉與漢于九月二十一日核轉解院詳遲
二十四日該前撫臣朱　親審查擬罪未協
于十月十四日仍駁該司轉行蘇刑官確勘前
撫臣朱　隨于本月二十五日丁艱離任未

經詳結以上職名日期係在
赦後茲據該司詳報前來臣覆核明白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卷之二十九終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三十

覆薛日宣詭冒抗糧招疏
叅句容縣刼失銀鞘各官攤賠疏
徐二水等招由疏
覆未完閩餉各官　赦後疏
覆順治十七年通省　奏銷駁欵疏
送蘇屬紳舉貢監分數職名已未出仕疏
叅駁換光青藍布遲悞職名疏

覆徐受一案遲悞職名疏
題費泗源一案承問各官　赦前　赦後疏
題江安等府　欽賍俱已完解豁免者另請攷
撥疏
丘貢瀛等招疏
朱子開招由疏
楊四智招由疏
叅遲悞駁換緞疋司府疏
張佛壽一案遲悞職名疏

參順治十八年雜稅未完未報各官疏
題清查常屬一案　赦前　赦後各官職名疏
加漕一案唐公魏等招疏

撫吳疏草卷之三十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覆薛日宣詭冒抗糧招疏

題爲土豪假官抗糧隔省冒名貽禍謹遵例覈
天勅部嚴查究正以雪奇寃以信
功令事康熙二年五月初十日准戶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
部覆吏部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三月二十五
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于本月二十八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查得吏部疏稱戶部雖稱薛陳偉世寄豫省
江南並無聯譜交關與薛日宣同姓異宗委無
疑義但生員薛日宣立薛陳偉戶名豈無故將
無涉隔省河南居住之道官薛陳偉立爲官戶
其中因薛日宣與薛陳偉實係弟兄親戚開列
或因讐釁冒開情弊亦未可知請
勅戶部再行嚴加確查等因具題前來備查薛陳偉
疏辯假冒抗糧一案兩經臣部駁查因據江撫

韓　疏稱薛陳偉與薛日宣同姓異宗送有
各結宗譜故經臣部請
勅吏部查議今既經吏部疏稱其中因薛日宣與薛
陳偉實係弟兄親戚開列或因讐釁冒開情弊
亦未可知等語臣部難以懸議相應仍請
勅下江撫將前項情由再嚴行確查據實具題以憑
再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四月十六日題
本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炤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爲查前事先于本年
三月十六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
事等因康熙二年正月初十日題本月二十九
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月三十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查得原任薊州兵備道薛陳偉先經江撫
朱　題參未完銀六分八厘臣部覆請
勅吏部炤例議處在案續據薛陳偉疏辯假冒抗糧
經臣部駁查去後今據江撫韓　將各結宗
譜履歷并經手各官題參前來備查薛陳偉據
該撫疏稱世居豫省江南並無聯譜交關與薛
日宣同姓異宗委無疑義又訊諸里長江南未
聞有陳偉之寸土取有各結宗譜履歷前來應
請
勅吏部查議其准稟冒立江陰縣署印同知楊廷詔

混造奏銷原任知縣馮阜疆據冊轉報原任知
府趙琪照欠題參前撫朱　今既經該撫查
明題參應請
勅吏部查議至于生員薛日宣詭寄情眞交送禮部
查議其入官田畝應仍請
勅江撫照時價變賣解部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又于四月初六日准禮部
咨前事內開禮科抄出戶科外抄該本部題覆
戶部尚書杜　等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二
月二十一日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于二月二十五日到部該臣等看
得戶部題覆江寧撫臣韓　疏叅江陰縣生
員薛日宣詭寄情眞交送禮部查議前來查康
熙元年三月內臣部題定生員抗納田粮有此

等劣行有司即行提審黜革照民例一體處分
等因在案查該撫疏稱薛日宣薛陳偉同姓異
宗薛日宣詭寄情眞相應
勅下該撫革去生員照民例處分可也等因康熙二
年三月十三日題本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
去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轉行學道一體欽遵施行等因各到臣俱
經轉行學道將薛日宣革去生員并行常鎮道
將本犯名下詭寄田畝入官變價在案續准戶
部咨開吏部題駁前因咨行到臣隨經檄行常
鎮道嚴究薛日宣將隔省道官薛陳偉立爲官
戶其中是否實係弟兄親戚開列抑係伙㚇冒
開情弊研審明白星速詳報以憑核
覆臣奉
題等因牌行去後催據招詳未協臣經嚴駁覆勘
旨監臨赴省入闈一應
欽部事件難以兼理隨經彙疏具

題展限在案續據道詳又經嚴駁今據常鎮道叅
政陳彩詳稱云云等因招詳到臣該臣看得江
陰縣劣衿薛日宣以巳田冒立河南進士薛陳
偉戶名影射拖粮一案經臣嚴行勘實并查明
宗譜履歷將冒准立戶之署縣同知楊廷詔等
一併題叅業經戶禮二部覆准將薛日宣黜革
處分其詭寄田畝變價入官遵行在案旋奉吏
部議覆以薛日宣無故將隔省無涉之道官薛
陳偉立戶其中恐係弟兄親戚或因伙㚇冒開

復請

勅臣再行確查臣凛遵行道嚴加確訊而日宣矢口自吐冒立初意祇緣薛姓相同隔省不及覺察可以借名影射希圖緩賦免差實非兄弟親戚且從未謀面有何伙黨等情臣復駁提陳偉與日宣對質而本犯堅供無異薛陳偉于聽審之後旋卽病故常州則陳偉似難再事吹求矣唯是當日批准立戶之署縣事常州府原任同知楊廷詔與造報奏冊之前任知縣馮皐疆皆應

查取親供以憑定案茲據該道詳稱楊廷詔係直隸順天人久經回籍傳聞物故馮皐疆見補山東平陰縣知縣難以提質等因但楊廷詔果否物故傳聞之語未足爲憑所當據實

題請或行令直隸撫臣確查楊廷詔或存或故取具口供并令山東撫臣就便查取馮皐疆口供俱經行報部或令發解來南與薛日宣對質結案均當聽候部臣覆奪者也茲據該道詳覆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叅句容縣刼失銀鞘各官𢫬賠疏

題為特叅失事文武職官并陳擒獲盜贓有緒恭

候

睿鑒處分以儆疎玩不職事案于康熙元年九月初七日准吏部咨前事內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煩為遵奉

旨內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計粘抄吏部題前事內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七月十五日奉

旨韓有倬等着分別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案查順治十六年三月內崑山縣差委解官蔡必繼管解十四年分馬站錢糧前赴藩司路由句容縣盜刼銀鞘一案先經該撫按

題叅臣部議覆將經管知縣韓有倬典史王不倚住俸戴罪緝賊道臣王紹隆罰俸六箇月催緝在案今據江寧巡撫韓　疏稱尚有未獲盜犯郝啓吾等一十七名將原失事知縣韓有倬典史王不倚接緝知縣王玉汝見任典史童天禎一併題叅見任知縣何曆颺歷事未幾并江寧道休致叅政武攀龍亦有催緝之任均應聽候部議等語查經管知縣韓有倬典史王不倚緝賊未獲難辭其咎韓有倬已經別案革職應交與刑部照民例議罪王不倚已補湖廣東

安縣典史應于見任罰俸一年但離任俱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相應免議接緝知縣王玉汝見任知縣何曆颺見任典史童天禎休致道臣武攀龍俱係接緝之官均無處分之例其未獲賊盜仍責令見任官緝獲可也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抄粘移咨到臣隨經遵行藩臬二司轉行各官知照其未獲各盜着令見任官嚴緝外至于見獲盜犯王來舉等強刼鞘銀情罪臣行

臬司催令速擬妥招詳報并將劫失未獲官銀
作何追補確議妥詳去後續據該司另案呈詳
盜犯王來舉等招由臣以議擬未協見今駁勘
在案其劫失未獲銀兩據司援引十八年正月
初九日
詔赦一直省押解錢糧官吏有途次被劫見在追比
者准與豁免之例具詳前來臣查崑山縣解官蔡
必繼押解銀兩已到句容縣城內被盜劫失則
與途次被劫者不同况有攤賠之例久經通行

在案是以嚴駁該司照例確議文武各官攤賠
去後屢行飭駁今據按察使李芝蘭詳稱云云
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句容縣順治十六年三月
內被盜劫失崑山縣解官蔡必繼押解十四年
分馬站等銀一案先經前任撫按二臣將地方
失事文武各官交疏
題參業奉處分其未獲各盜部議着令句容縣知
縣韓有倬典史王不倚戴罪緝賊并道臣王紹
隆罰俸催緝如遲延不獲聽撫按指名議處嗣
臣接理嚴行督催而承緝各官日久未能全獲
臣復具疏
題參在案惟是崑山縣所解之銀共計八千七百
五十五兩零除已獲盜犯王來舉等各名下陸
續起獲贓銀三千八百一十兩零解交藩司外
尚未獲銀四千九百四十五兩一錢九分四厘
迄今四載有餘催緝未獲各盜悉皆遠颺星散
原贓勢難全起
國帑奚容久懸臣行司查議補苴而司府各官

咸以解官蔡必繼未赴縣營掛號撥兵防護議
令必繼全賠復援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詔款凡直省押解錢糧有途次被劫見在追比者准
與豁免之例爲請臣以解官蔡必繼雖未請兵防
護然失事在句容城內非途次被劫者比况大
盜越城殺人劫鞘斬關而出又非解官不由大
道曠野邀劫者比則當日失事文武各官自應
照例攤賠似難游移他諉故經屢次駁行該司
確議今據呈詳臣按被盜劫失錢糧賠補之例

以十分計筭文官有地方之責者原任知縣韓有倬巡捕典史王不倚也二官共應賠補三分各該銀七百四十一兩八錢二亳五絲其該管道府有統轄之責者原任江寧道參政王紹隆江寧府知府李儁也二官共應賠補二分該銀四百九十四兩五錢三分三厘五亳武官外委把總龎雲有分防城守之責應賠二分該銀九百八十九兩六分七厘陞任參將栢天擎有兼轄之責應賠一分該銀四百九十四兩五錢三

分三厘五亳其餘二分例應防護之官賠補但解官蔡必繼解銀雖巳住宿城內然不執票赴營掛號亦屬疎忽此二分者所當着令蔡必繼名下追賠該銀九百八十九兩六分七厘也如是而錢糧足額各官知所警惕矣除蔡必繼名下應賠銀兩臣行臬司飭追外但查王紹隆係浙江杭州府海鹽縣人李儁係直隸廣平府永年縣人韓有倬係直隸順天府大興縣人俱名去任回籍而王不倚係直隸真定府寧晉縣人補任湖廣東安縣典史其參將栢天擎係遼東人陞任廣西副將若把總龎雲先經斥逐係山西大同人相應請

勅浙江北直湖廣廣西山西各撫臣逐一照數追解

前來以完

正供者也至于見獲盜犯王來舉等見駁該司嚴究確擬容臣親審明白另疏題

請正法其未獲各盜仍催見任各官嚴緝外所有前項攤賠銀兩行據該司呈詳前來理合據實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徐二水等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十月初十日據江南按察司按察使李芝蘭招詳一件爲出巡事內稱云云等因將各盜犯失主呈解到臣隨經親審各取有口供等情在案該臣看得徐二水身列宮墻行同盜跖于順治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同逸盜荆開九龍山觀會較論民情適有于潛甫遡逅席間侈談于括蒼富厚而開九之盜心頓起即于二十二日開九糾合夥黨併邀二水偕往行劫貲財罄捲無遺括蒼墮河殞命旋因賍露就縛二水與現監之張茂績起有原賍事主認領歷經讞鞫自供情眞强盜已行得財駢斬洵爲不枉至若于潛甫一犯審未上盜分賍而聲言括蒼饒蓄不難立取以致盜劫其家律以造意投荒允當厥辜除盜犯周惠貞等瘐斃無容再議逸

犯荆開九等嚴緝另結外徐二水張茂績二犯所當亟正典刑以伸

國法者也茲據該司招解前來臣經親審明白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初二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覆未完閩餉各官　赦後疏

題爲閩地錢粮挪借罄竭外省協餉屢催不至謹

再披瀝危急情形冒瀆

宸聰懇乞

嚴飭速解接濟事康熙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准戶部

咨開奉

御前發下紅本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

等因康熙二年六月十九日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於七月十三日客封到

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十六十

七十八年未完閩餉各官臣於上年五月內題

參在案今除續完外猶未全完將各官職名分

數造冊題參前來查該撫上年題參止十七十

八兩年未完閩餉之官今將十六年分未完閩

餉并入題參未分

赦前

赦後難以議處應將未完官經催右布政使孫代蘇

州府經催知府武弘祖等請

勅吏部停其陞轉仍請

勅該撫將各官分別

赦前

赦後題參以憑議處并將不行分晰情由明白具奏

以憑一併查議可也等因康熙二年七月二十

八日題本月三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咨封到部爲此客咨前去查照本

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該布政司

確查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覆稱云云等

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閩餉一項雖十七八年

之餉然原撥款額則係十六年金花十七年布

折十八年絹折等銀是以前次

題參冊內造有十六十七十八年之未完也至于

經管各官先因徵解不前業據藩司分晰

赦前

赦後造冊前來臣經于康熙元年五月十六日具疏

題參續于八月初二日接准部覆將未完餉銀嚴

責見任官追解臣遵奉嚴催不遺餘力無奈各
屬遲延不完是以又將接管接徵各官彙列指
叅益按叅後續奉部文之日爲始各計完欠開
造均係
赦後並無
赦前無容分晰者也茲據該司詳覆前來臣覆加核
明無異相應據實
題明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十七年通省奏銷駁款疏

題爲遵
旨會議奏銷錢糧事康熙元年九月二十八日准戶
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
六月二十九日題七月二十七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
得江南通省十七年分本折錢糧先經江撫朱
會同操鳳二撫臣題報臣部以巳完解餉

銀兩未經報部動用糧料等項難以准銷并未
完錢糧逐一駁查催解去後今據江寧撫臣韓
將各款登荅造冊題覆前來備查冊開款
項如撥充漕餉并水師兵餉共銀一萬九千六
百六十一兩零又漕儲部堂月餉并鎮海大將
軍官兵糧料共銀三萬五千九兩零俱巳經報
銷在案又協解江寧織造銀三萬五千七百八
十一兩工部覆准開銷其京口兵餉銀四萬七
千二百二十六兩零原奉部文撥給又金花銀

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二兩零棉布一萬四千七
十七疋并顏料白糧俱經到部者毋庸再議外
其駐劄江寧滿洲四旗官兵俸餉等項銀一十
二萬二千二百九十九兩查十七年分止共支
過俸餉等項銀一十一萬九千五百六十一兩
其餘銀二千七百三十八兩貯司庫候充撥餉
又續解過滇餉銀二十七萬二千八百八十九
兩查十七年七八月止據該督咨報差官陳國
珍等解過滇餉銀二十六萬一千九百五十一

兩零其餘銀一萬九百三十八兩未據報解不
便准銷又借用司庫銀二十三萬七千三百一
十兩零查錢糧各有款項何得以兵餉緊急擅
行那借且冊內止據開應於未完銀內嚴行催
補原項曾否全完補還原項并何處兵餉並未
說明難以懸議應嚴查報部又揚州府十六年
溢解抵完銀三千三百五十兩零據冊開撥解雲
南協餉係何年月起解有無部文並無聲說應
查明報部又改折項下動造銃砲銀五萬八千

九百五十五兩零據冊開於造船餘存工屬銀
內照數補原款起解閩餉並未開明何年月差
解難以核銷又正賦改折通省共未完銀六十
五萬九千一百三十五兩零據冊開續完正賦
銀一十二萬五百五兩零改折銀三萬六千八
百五兩零未開明解交何處作何支用無憑查
核至仍未完銀布等項查新定年限司府州縣
各官俱經逾限本當開造完欠分數職名即行
題參何得以另行奏報為辭以上所駁各款相

應仍請
勅下該撫作速查明題報以憑核覆再查此案因款
項繁多限內難完已于八月十七日題明寬限
在案理合一併題明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九月初三日題
本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該布政司

遵照部文確核登荅去後因駁覆未明限內難
完兩經
題明展期在案今催據右布政使佟彭年核明册
報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部駁十七年通省奏銷
各款臣遵部文檄司嚴查因登荅不明復行駁
詰不能依期具覆業經彙疏
請展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逐款登荅册報一滿洲
四旗俸餉餘銀二千七百三十八兩部駁貯充
撥餉據司覆係支過督臣筆帖式及江寧織造

月廩并過往滿官供應之用取有清字筆帖造
册呈繳督臣年終
奏銷又駁解過滇餉較督臣咨報餘銀一萬九百
三十八兩未據報解不便准銷今據該司將起
解月日銀數逐一登明在册稱係督臣咨報在
先起解在後以致不符又駁借用司庫銀二十
三萬七千餘兩應于未完銀內催補曾否補還
并何處兵餉應嚴查報部已據該司將解過協
餉并巳未完數目分晰登明又揚州府溢解水
災銀三千三百五兩零撥解雲南協餉係何年
月起解有無部文查明報部據該司覆係奉有
部文撥充信郡王兵餉巳經差官商明祥解楚
又改折項下動造銃砲銀五萬八千九百五十
五兩于餘存工關補解閩餉未開年月差解據
司稱巳補解銀二萬八千兩於十八年十二月
初一日差官商明祥解閩尚未還銀三萬九百
餘兩見移左司清解又續完正賦銀一十二萬
五百五兩零改折銀三萬六千八百五兩零未

開解交何處作何支用亦據將解交項款登明
備細册報前來該臣核明無異除册送戶部外
相應
題覆至於該年未完錢糧臣遵部文照新定年限
依期查条在案理合一併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初八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貼黄內止寫十七年未寫年號不合着
飭行

送蕪屬紳舉貢監分數職名已未出仕疏

題爲遵
旨題明查過錢糧事康熙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准戶
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
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題三月十七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清查錢糧郎中常代題報江蕪太廬和等五
府州十二年起至十五年止錢糧一案先經江

撫韓　將江寧蕪州二府續完并紳衿姓名
細册到部臣部因紳衿名姓互異銀數舛錯駁
令該撫查明題報去後今據江撫韓　將蕪
州府互異緣由逐一造册并經管造册各官題
叅前來查互異各紳衿姓名雖經該撫查明但
臣部原行該撫查已未完數目并已未出仕緣
由在案應俟分晰到部之日一倂送各該部查
議至于太倉州知州呂時與長洲縣知縣劉令
聞吳縣知縣任維初吳江縣知縣毛濟秀常熟

縣知縣張燮昆山縣知縣王見龍嘉定縣知縣
呂奇齡蘇州府知府武弘祖造冊不加詳察以
致前後互異難辭疎忽之咎相應請
勅下吏部議處至于未完錢糧應仍請
勅下江撫作速嚴行追完題報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四月初二日題
本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査照本部覆奉

旨内事理欽遵施行案照先准戸部咨同前事内開
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吏部咨前事等
因到部奉批司詳査説堂送司奉此査得郎中
常代清査十二年起至十五年止江蘇廬太和
五府州未完錢糧紳衿因未分晰文武職銜咨
行該撫査造續准江撫將蘇州府文武紳衿分
晰造報到部本部與原册磨對除相符者開送
各該部去後今准吏部咨稱蘇州府屬未完錢
糧紳戸册内止有年分而未列完欠分數且未
分晰見任在籍及廢紳咨内止稱咨送各該部
外亦無査議字様槩未分註明白不便遽議相
應咨回戸部逐一詳査註明具題到部以憑議
覆等因前來爲照本部咨送各部册籍止照該
撫所報之册開送再咨内所稱無査議字様先
經本部覆郎中常代清査疏内原請
勅各該部査議止因册内無文武職銜駁令該撫査
造續准該撫分晰職銜前來本部故照册開送
文内不便重註査議字様今准咨査相應行令

該撫作速分晰已未完分數并見任在籍及廢
紳字様造册題報以憑吏部査核先行咨會吏
部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照行送司奉此相應移
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査照施
行等因准此又准戸部咨前事内開江南清吏
司案呈奉本部送准禮部咨前事等因到部奉
批司査説堂册併發送司奉此査得郎中常代
清査十二年起至十五年止江蘇廬太和等五
府州未完錢糧紳衿因未分晰文武職銜咨行

該撫查造續准江撫將蘇州府文武紳衿分晰
造報到部本部與原冊磨對除相符者開送各
該部去後今准禮部咨稱止開某某已故某某
係某科分除已故外共見在者並未開明某舉
貢監生已出仕未出仕緣由亦並未云某某所
欠分數已完若干未完若干全完若干本部無
憑查核相應咨回戶部查明詳開過部以憑酌
議等因前來爲照本部咨送各部冊籍止照該
撫所報之冊開送其見在舉貢監生已出仕未

出仕緣由本部亦無案可稽至于已未完若干
雖據該撫報有續完冊籍並無分數本部因姓
名互異已經駁令該撫改正今准咨查相應一
併行令該撫作速逐一查明造冊咨報以憑咨
送仍知會禮部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照行送司
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
煩爲查照施行等因到臣遵即檄行江蘇右布
政司查造并勒追未完錢糧去後節催未據呈
覆業經彙展在案續據送到各冊內多舛錯復

又嚴加駁詰今據該司呈稱云云等因并造各
冊到臣除侵撮各款臣見在嚴勒追結按款造
冊另疏題
報外該臣看得部臣常　清察案內蘇屬紳衿未完
十二等年戶屬錢糧臣經勒追續完并分晰紳
衿文武職銜造冊送部查核因冊內有年分而
未列完欠分數且未分晰見任在籍廢紳及已
未出仕緣由咨臣分晰題
報遵經嚴檄藩司逐一確查分別造冊前來臣又覆

加磨核查太倉州冊內有儒戶金廷標當日溷
造官戶係革職知州呂時典也長洲縣冊內有
武舉張魁當日溷造儒戶又儒戶董賢當日溷
造官戶係革職知縣劉令聞也崇明縣冊內有
官戶陸柄謙當日溷造儒戶又貢生李之禎等
四名當日溷造儒戶係已故知縣陳慎也以上
經管造冊各官不加詳慎溷行開報均難辭疎
忽之咎相應一併
題叅

敕部議處者也除將司冊送部查核外伏乞
睿鑒敕部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初八日
題奉
旨呂時典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本內止寫十二
等年未寫年號不合着飭行

叅駁換光青藍布遲悞職名疏
題爲採買緞疋事康熙二年正月二十二日准戶
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准緞疋庫付稱事內
開准貴司付文內開江南布政司差官劉祚解
蘇州府順治十八年分採買青藍布一萬六千
疋于十二月初四日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付
爲此合付大庫煩爲查照等因到庫准此該本
庫查收好與不堪缺數六十疋水濕破壞者共
一千八十疋且毛青布俱變作藍布色樣藍布

俱變作月白色樣不合先樣布疋粗糙不堪難
以收受等因回堂蒙諭青藍布疋數多不必交
與解來之役暫行寄庫難收緣由着開付該司
令該司說堂奉此相應移付查照等因到司准
此查得十八年分應用光青藍布四萬疋先經
本部於順治十七年十月內題請
勅下江撫轉行蘇松常三府採買上好青藍細布遴
差見任官員解部應用如有遲緩并以粗惡不
堪搪塞定將承買各官叅處等因題奉

俞旨欽遵行文去後該撫自應嚴檄所屬作速採買
上好青藍細布解交除松常二府解到青藍布
二萬四千疋外其蘇州府應買布一萬六千疋
遲至年餘濫委匪員以至辦買短少水濕破壞
粗糙不堪且原解劉祚據江寧巡撫韓　咨
稱因解常熟縣錢粮未清羈候查審等語既稱
羈候查審當日自應另委官員解部今止將劉
祚家屬朱大令常熟縣典史劉沛傑管押代交
混行搪塞殊為不合本應將經管各官題參因

無職名難以懸議相應移咨江撫一面將各官
查參一面將前項青藍布限文到三月內作速
差的當官員解部之日在庫暫寄青藍布疋發
回本解如再遲延該撫亦難辭咎今差官劉沛
傑等發回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照行送司奉此
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
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蘇右布政司
遵照解換去後相繼行催無間朝夕今據右布
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
得蘇州府應辦十八年分光青藍布一萬陸千
疋先經前任左布政使徐為卿蘇州府知府余
廉徵各任內差委常熟縣巡檢劉祚同額編棉
布一齊採買原據接管知府武弘祖呈報已經
辦完起行臣即據以報部嗣據常熟縣申有銀
匠侵欠錢粮本官涉名在內見羈候審方知解
官尚在臣隨將捏報起行之知府武弘祖并濫
委匪員之藩司徐為卿知府余廉徵干本色錢
粮未完等事案內兩疏

題參議處在案因前布已經起運當據司府另委
該縣典吏劉沛傑押同劉祚家屬赴京將布解
部投交又准部文以所解布疋短少不堪暫寄
部庫咨令另差的當官員解部之日在庫布疋
發回本解臣遵轉行催換至嚴且切雖據司府
詳稱原辦之布既已留部令責令為備解則重
辦錢粮無從設處原解劉祚又因
欽案羈留以致補換維艱然部催緊急自當早為區
畫以圖交割夫何司府因循任差檄交催諄諄

面諭而延玩不應令始請咨明發布揀換則接
晉右布政使佟彭年蘇州府知府吳道煌怠緩
之咎臣又何能爲之寛哉除勒督該府遲差的
員星夜赴部請布查驗分別交收并就便換補
外相應
題叅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初八日
題奉

旨佟彭年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貼黃內止寫十
八年未寫年號着飭行

題覆徐受一案遲悞職名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准刑部咨開江南
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吏部咨開查盜犯徐
受等一案遲悞各官疏開
赦後前按臣張鳳起審錄駁批有無違限月日未經
說明并未獲盜賊應令何官督緝亦未說明等

因咨查到部送司奉此查得徐受等一案遲悞
各官先該本部照該撫疏開職名請
勅吏部查議至於張鳳起有無違限月日并逸盜應
令何官督緝該撫疏內原未分晰本部不便遽
議相應移咨該撫查明前按臣張　審錄駁
批有無違限月日并查駁批蘇刑官係何職名
有無遲悞至於逸盜夏韃子等及窩犯江受郞
等疏內止稱着落該縣嚴緝另結亦未開明應
令督緝知縣的係何官本部無憑查據不便移

咨議覆相應移咨該撫逐一確查明白作速報
部以憑議覆可也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
此合咨煩爲查照咨文事理作速查明具題施
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備行原任蘇松道副使
孫丕承確查速報去後催據該道呈稱云云等
因到臣該臣看得已正法盜犯徐受一案臣清
理積件審擬具
題復查招開事犯在順治十二年二月內發覺盜
情重案延久未結因將

敕後承問遲悮各官職名日期一併指參業奉
俞旨將徐受處決另疏題
報訖其遲悮各官部議覆請
敕下吏部議處今復准部查前按臣張 審錄批
駁有無違限日期并駁批刑官及承緝知縣職
名咨臣查明具題行據該道呈覆前來臣備核
尚未詳確復飭行該府廳嚴查再四駁詰始據
登答明白查前按臣張 雖於順治十七年
八月初十日到任然因監臨武闈復次第巡歷
各屬至十八年四月初四日始按部蘇州審錄
此係巡方規例似難計其違限惟審錄之後應
將駁批文冊即行發縣抄申乃前按臣張
延至六月二十日始發長洲縣計遲二個月十
六日該知縣劉令聞于本月二十九日抄申到
廳計遲九日而前按臣張 奉
旨撤回即于本月二十九日將按務移送前撫臣朱
接管其承駁刑官即推官高宗栻及接署
同知朱孔照也所有二官各遲悮月日臣原疏

已經
題明在案再查未獲盜犯向係長洲縣知縣丘應
鰲于十三年六月初四日奉行承緝至十四年
十月初一日離任接緝革職知縣周仲達于本
月初二日到任至十六年六月十一日離任接
緝革職知縣孫繼郎于本月本日接任至十七
年七月三十日離任接緝革職知縣劉令聞于
本年八月初一日到任至十八年十一月初五
日離任接緝革職知縣蘇仁于本月初六日到

任至康熙元年九月初七日離任接緝革職知
縣周明珥于本月初九日到任至二年八月初
五日離任以上各官俱未緝獲今應照例仍責
令現任知縣董定國接緝務獲者也茲據該道
呈報前來臣覆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敕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初八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貼黃內止寫十八年未寫年號不合着
飭行

題費泗源一案承問各官 赦前 赦後疏
題爲欽奉
恩詔事康熙二年七月十一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
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
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四月三十日
題五月二十三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
看得流犯費泗源先該撫臣韓 援
赦具題臣部因查本犯賍銀既于十三年十月內追

完何至康熙元年十月內方請援
赦并遲悞各官未經分晰
赦前
赦後題駁該撫詳查去後今據該撫疏稱費泗源完
賍之時係前任推官楊昌齡曾經具詳按察使
許宸即奉有應俟同案人犯賍銀追完一齊詳
請發落之語于是昌齡與前任知縣丘應蓍相
率因循遂致泗源得以遷延駁勘雖無別弊而
許宸等各官難辭玩悞之咎但事皆在

赦前至于費泗源遷延逾限仍行發遣等因題覆前
來查費泗源贓銀雖已追完然而監禁未經定
地則遲延之罪委與本犯無涉况事犯在順治
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費泗源相應免罪仍革役至于該撫疏內止開
許宸楊昌齡丘應鰲查得丘應鰲于十四年十
月初一日離任自應鰲離任之後并許宸楊昌
齡以後各官尚未查議相應請
勅該撫詳查許宸楊昌齡以後各官職名年月限三

個月具題之日送吏部議處可也等因康熙二
年六月十七日題十九日奉
旨是費泗源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
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行按察司遵照部
覆奉
旨事理將費泗源免罪革役并查許宸楊昌齡丘應
鰲以後各官職名年月分別

赦前
赦後以憑核
題等因牌行去後臣因監臨入闈一應
欽部事件難以兼理隨經具疏
題明展限在案續經行催今據按察使李芝蘭詳
稱云云等因到臣除費泗源已經遵
赦免罪革役外至于遲延各官任事年月及詳駁奉
行各日期俱經備載司詳毋容復贅再查臣于
康熙元年正月二十五日蒞任隨將前撫臣交

代未完各案具有題明交代未完
欽件等事一疏又因前任按察使柳天鏊病故該督
臣郎 會同臣等具有臬司署官規避等事
一疏臣又以前撫臣交代未完各案除完結外
尚有未完八十四件復經具有陳明
欽件未完等事一疏陸續題明俱奉部臣覆
准展限在案該臣看得流犯費泗源贓完不行發遣
經臣將玩愒司廳縣各官指參部議以費泗源
贓銀雖完然監禁未經定地遲延之咎與本犯

無涉查事犯
赦前費泗源應免罪革役惟是承問遲延按察使許
宸蘇州府推官楊昌齡長洲縣知縣丘應贅以
後各官職名年月未經盡列復請
勅臣詳查具題臣遵行臬司查明詳報前來除各官
任事謝事年月日期業已臚列司詳無容復贅
矣臣統核各官奉行年月扣算稽遲月日如費
泗源贓銀于順治十三年十月內完足該蘇州
府推官楊昌齡具詳按察使許宸奉有應俟同

案入犯贓完一齊發遣之批許宸任內遲延
八個月許宸以後係布政使王無咎署理臬
司遲延一個月二十九日該按察使盧慎言接
任遲延一年二個月二十五日該池太道副使
張文光署理臬司遲延六個月零三日續該按
察使姚延著接任遲延一年一個月零九日該
池太道副使宋之屏署理臬司遲延二個月零
七日該安廬道僉事王埰署司遲延二十一日
該按察使藍潤接任遲延二個月十四日再如
蘇州府推官楊昌齡任內計遲一個月楊昌齡
以後係常州府通判丘湊昂署事遲延六個月
十五日該推官王熙如接任遲延七個月零三
日該蘇州府知府鄒蘊賢署理刑事遲延五個
月二十日該本府同知王祚昌署事遲延十一個
十八日該推官吳百朋接任遲延八個月二
月二十五日該推官高宗栻接任遲延六個月
十六日又如長洲縣前任知縣丘應贅任內遲
延十一個月丘應贅以後係知縣周仲達接任

遲延一年八個月零九日該知縣孫繼接任遲
延一年一個月十九日該知縣劉令聞接任遲
延五個月零七日以上各官遲延月日皆在
赦前至于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詔前撫臣朱國治于本年二月二十一日接到則
未奉頒到
赦詔以前又計按察使藍潤蘇州府推官高宗栻長
洲縣知縣劉令聞各任內
赦後各遲一個月十二日及前撫臣于十八年二月

二十七日轉頒
赦欵牌行臬司查將應請援
赦事件逐一詳報而按察使藍潤至三月二十七日將費泗源一案同王肖等各案彙冊呈詳則藍潤又計遲延一個月該前撫臣朱　于四月十七日駁行該司覆核亦計遲延二十日該按察使藍潤于五月十七日覆詳又計遲延一個月而前撫臣于閏七月十四日復行駁司又計遲延二個月二十七日該按察使藍潤于本月

二十四日覆詳又計遲延十日前撫臣朱　于九月初七日始行彙冊具疏題
請又遲延一個月十三日至十二月初六日准到刑
部咨覆奉
勅行逐件成招具題而前撫臣于康熙元年正月初七日始牌行臬司覆勘又計遲延一個月零一日該署司事常鎮道叅政陳彩于臣蒞任之日先前未經詳覆計遲一十八日以上各官遲延月日皆在

赦後若夫費泗源一案雖于元年十月內經臣查明
具
題但臣履任之後巳將前撫臣交代未完各案節次題明
請賜展限又因按察使郗天擎病故司篆乏員料理復經督臣郎　具疏題
請展期在案則自臣履任以後承問各官司詳雖盡列職名備開月日但旣經
題明展限似可無容指摘應否免議合聽部臣覆

奪者也茲據該司詳報前來臣經研核明白相
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初八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貼黃內止寫元年未寫年號不合着飭
行

題江安等府　欽賍俱已完解豁免者另請改
撥疏
題爲部撥正項已完
欽賍尚欠特行直糾仰聽
上裁事案于順治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該前撫臣
朱國治准江寧巡按御史何可化移送抄錄奉
行未完勘劄冊內一件都察院勘劄前事內開
准戶部咨廣東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
本部覆江寧巡按衛貞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七

年二月十六日題本月十七日奉
旨是依議嚴速行欽此抄部咨院准此合劄本官遵
照施行等因粘抄一紙內開順治十六年十二
月初八日題十七年正月初十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
呈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南省未完福建協濟銀
兩先據福建總督李率泰具疏請催到部臣部
請
勑該督撫限文到一月內照數完解如逾限不完卽
將經管各官指名題參以憑從重議處去後又
經臣部屢次嚴催該督撫按星夜速催完解在
案今據江寧巡按衛　疏稱原撥正項錢糧俱
已完解將原撥閩餉賍罰未完各官具題前來
查未完各官相應議處以儆怠玩但查該按疏
稱奉
旨豁免銀一萬六千四百八十二兩九錢零錢一十
五千文馬二匹並未開明于何年月日奉
旨豁免又未說明協餉作何抵補又稱有人亡產盡

無追已經具題見在取結應豁銀二千五百五
十七兩一錢零豆料二百七十七石但旣稱見
在取結則尚未豁免何得混朦竟將各官完欠
分數竟行除去難以查核合請
勑下該按逐一查明具題以憑議處所有未完銀兩
今閩省需餉甚急合仍請
勑下該按責令見任各官于文到之日作速嚴催照
數完解以濟急需可也相應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備錄移該前撫臣轉

行按察司遵照部覆逐一查追冊報去後行催
未結及臣履任接理隨經具有題明交代未完
等事一疏請
賜展限在案續經節催至康熙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據署司事安廬道僉事王垿呈稱云云等因造
冊呈報前來臣隨查核該司冊開奉
旨豁免銀兩及產盡無追取結應豁之銀與原題部
覆之數迥不相符其前按臣何　發司照依
部覆改造原冊未據該司送到無憑磨對且承

追各官司冊又不開明去任在任日期并註應
追銀兩數目則計算完欠分數又難稽核至于
各案贓銀完欠之數更多舛錯當經飭駁去後
臣因安撫沙民一應事件不能在途兼理又具
有欽奉
上諭事一疏題
請展限續將前撫臣交代未完三百三十三件除臣
完結各案外尚有未完八十四件復具有陳明
欽件未完緣由等事一疏題

請展期在案催據按察使李芝蘭于十一月十四日
造冊呈報并送前按臣何　發司底冊到臣
該臣復加研核冊內所開奉
旨豁免銀兩較部覆之數少開銀一十二兩有零必
須前按臣衛　原題底冊查對庶無互異其承
追各官分數亦未據該司逐員開註任事月日
應催銀數某官已完幾分未完幾分并斷
赦前
赦後又已完銀兩未經開明完解日期未完銀兩接

追見任各官亦未開報職名碍難核奪復駁該
司覆查明白通詳安鳳二撫臣會核回
奏去後又查此案贓銀原係三撫所屬之事臣即
備咨安鳳二撫臣并檄督催臬司速查冊報核
明聯銜會題等因咨行去後于十二月十七日
准安撫臣張朝珍回咨內開爲照本院所屬贓
罰節年無欠而撥解闕餉俱係全完已經前任
宜部院于協餉起運愆期等疏內會同江寧何
按院于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題

報全完訖查此案未完銀兩非係本院所屬何敢越
俎相應移覆仍希傚催臬司查將造報衛院原
題底冊核明具
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施行等因又康熙元年正
月十七日准鳳撫臣張尚賢咨開爲照本院所
屬七府州其隸于江寧按院者則廬鳳二府滁
和二州也今查原叅職名並無廬鳳二府推官
其廬鳳滁和四屬賍罰銀兩似亦無欠除備檄
臬司查造逼報外合先移覆爲此合咨煩爲查

照施行等因各咨覆到臣該臣屢次嚴催臬司
至四月十七日據按察使李芝蘭造冊續報前
來又經磨核其冊開原撥閩餉原奉
旨豁免銀兩數目仍有不符而原題底冊撿查按臣
移交卷箱之內細細繙閱並無此冊復檄行司
查取據稱前按曾經發司核造隨即造冊併繳
未嘗發下臣以賍銀互異不得原題底冊核對
終難明白惟恐前按臣分理各屬卷籍將此底
冊移交安鳳二撫臣收貯亦未可定又經移咨

查取去後于五月初九等日准安鳳二撫臣各
咨稱細撿前按移交卷箱之內實無此冊相應
咨覆等因前來臣查前按臣何　　于奉
旨撤差回京之際原係駐劄太平府察院衙門是必
彼處尚有存貯文卷隨經行令太平府推官王
澤溥確查去後至五月二十九日據該推官呈
稱遵即帶役前去當塗縣着令委官在于前按
駐劄察院將存貯文卷箱內逐一細查覔有衙
院原題

欽賍底冊一本及按察司造報
欽賍部撥閩餉冊一本理合呈送查核等因到臣復
取司冊核對數目大相徑庭當將前按臣衙
原題底冊并發臬司逐欵細細核明造冊報奪
去後行催未據呈覆臣又具有特叅延案臬司
等事一疏于康熙二年六月三十日將按察使
李芝蘭指叅併
請展期在案續經飭催據詳仍未妥協又經嚴駁至
七月二十八日又據李按察使詳稱云云等因

到臣該臣查核
欽贓冊內承追各官未載該司見任職名并完欠分
數亦未開列又江屬尚有未完銀四百九十餘
兩屢以人亡產盡爲辭臣復駁行嚴追并令添
造該司見任職名開列完欠分數以便核
題等因駁行去後嗣臣監臨入闈一應
欽部事件難以兼理又經彙疏
題明展限在案節次行催至十月初七日據按察
使李芝蘭呈稱除奉駁不符款項已經登答明

白備載前詳外該本司查得江安等各府州贓
銀撥協閩餉一案自前按臺題
報之後其未完銀兩行據各該刑官冋稱各犯逋欠
俱皆追餘疲剩之殘贓不係人亡產盡即係家
產盡絕僅存皮骨追無可追拗無可勘歷經前
任各院以人亡產盡無完具
題請豁俱奉部覆再追本司蒞任以來查得贓罰
一項督催是所屬司備將交代文冊細加查核
見拖欠之贓盡皆年遠難完而未完銀兩又閩
撥協緊餉時刻無容逋欠是以一面嚴檄各刑
官設法比追一面提解各經承竣法嚴比復又
催檄疊馳不遺餘力據各刑官陸續完解以及
續經奉
旨豁免者俱經備載冊內而江寧一府尚有未完舒
桂芳徐爾林王言朱琳四案內除舒桂芳一案
已經詳奉本都院批允具
題部覆奉
旨復行原籍查勘外其朱琳一案又經詳奉總督部

院批行蘇松水師總兵追解已于本月二十六
日准該副總兵差官胡芳照數移解到司隨于
本日轉解藩庫訖又徐爾林一案行據江刑官
詳稱人亡產盡無追取具各印結具詳到司業
經轉詳院臺案下誠恐部覆再行駁追有稽協
餉是以併將王言一案未完銀兩照數墊解藩
庫是此各案未完銀兩俱經完解無遺今奉前
因造具清冊見在相應詳送達部施行等因到
臣臣查各案贓銀雖完而冊內所開總撒數目

尤有舛錯互異又經駁行造正去後今據該司
冊報前來臣加覆核明白該臣看得江安徽寧、
池太廬鳳等府及滁和二州節年贓罰奉撥閩
餉前按臣衞　將已完庫銀及奉
旨豁免與人亡產盡無追已經具題取結暨未完銀
兩承追各官一併具題部議以豁免之銀未經
開明是何年月奉
旨而協餉作何抵補亦未說明又人亡產盡無追旣
稱見在取結則尚未豁免何將各官完欠分數

竟行除去請
勅該按逐一查明具題因按臣何　旋奉
撤差移交臣衙門清理祇以原題底冊未准移送而
臬司造報之冊數目又有未符以致反覆駁查
歷費磨核及臣行令太平府推官王澤溥于前
按臣存貯各卷內查取底冊行司核造今據冊
前來其先經奉
旨豁免銀一萬六千四百八十二兩零又人亡產盡
具題取結并未完銀兩自前按臣題

報之後又有續奉
俞旨豁免銀一千八百一兩三厘其奉
旨各年月日期悉皆詳列在冊又人亡產盡之內已
故犯弁舒桂芳名下拖欠贓銀一百三十兩八
錢臣經具有欽奉
恩詔事一疏奉部覆
准行文本犯原籍查追在案其餘未完銀兩催據該
司冊報陸續追完俱經解交藩庫則承追各官
旣已全完似可無庸指摘矣惟是前後豁免贓

銀共計一萬八千二百八十三兩有零旣經奉
旨俞允則原撥閩餉終于缺額所當亟請
廟裁勅部速議改撥以濟軍需者也若夫今造之冊
較前按臣原報冊內數目微有不同者以徽屬
十五年分黃汝麗等各案未完銀一百八十九
兩九錢原冊未經開明又和州前此奉查閩餉
止將各案已經解過數目造冊開報其未完銀
三千九十八兩零亦未造入又江屬李大生陳
世俊二案前此少開銀二兩一錢俱係續經查

出自應添造入冊内除江刑官詳歸松刑官分
追李景陽案内犯人錢三名下贓銀一百七十
五兩又除盧刑官承追陳自明贓銀五百八十
一兩零詳奉漕撫臣批行留作十六年考成今
冊不復造入外共計實添造銀二千五百三十
四兩零以上銀兩俱經續完相應一併
題明以聽部臣查核茲據司詳前來臣經覆核明
白除將該司造報登答清冊送部查核外臣謹
會同安撫臣張　鳳撫臣張　合詞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初八日
題奉
旨戶部議奏

丘貢瀛等招疏

題爲清查交代錢糧事康熙二年八月十五日准
刑部咨前事内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奉
旨三法司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看得丘貢瀛交代錢糧不清一案先該臣等
以事關錢糧難以朦混題駁逐款徹底清查去
後今據撫臣韓　疏稱未獲批迴及透支二
項侵欺共計銀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三兩零尚

未完銀一萬六百六十八兩零撮借漕折銀兩
一款此開借進彼開借出遂致重複其撮借銀
兩原係九十十一年民欠抵補其多收少報一
款予取查盤支冊驗對徵收紅簿完欠數目相
符並無多收少報徹底清查委無欺混情弊仍
將貢瀛等分別絞徒杖罪援
赦具題前來但查撮借一款既分借進借出今止就
借進銷算其出入確數尚未明白且撮銀至一
萬七千四百九兩有餘豈盡屬民欠即多收少

報據林文煇當日申報按比限草簿似非無據
事關錢糧豈容草率相應請
勑該撫再逐一清查限三個月具奏等因康熙二年
七月二十日題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
部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本部等衙門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檄行江南按察
司再加覆核清查去後至十月初十日據該按
察司李芝蘭招詳內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

得溧陽縣革職知縣丘貢瀛錢糧交代不清一
案臣先經奉
旨嚴查將透支無批侵欺撮借等項兩次具奏因部
議以借進借出止就借進銷算出入尚未明白
撮銀一萬七千四百九兩有餘豈盡民欠多收
少報林文煇當日按比限草簿似非無據復請
勑臣再一清查臣嚴行臬司覆勘復據備招并造登
答款項清册前來查丘貢瀛任內于順治九年
十年十一年共借用順治十二年分銀一萬二
千六百二十六兩七錢六分一釐二毫七絲一
忽在九十等年分則爲借進在十二年分則爲
借出矣以致十二年分缺額故復借用十三年
分銀一萬八百五十九兩三錢三分八釐九毫
四絲五微在十二年分則又爲借進在十三年
分則又爲借出矣則此十三年分之項應將九
十十一年分銀兩代十二年分補還十三年分
借出者也除補還十三年分銀兩外尚應還原
借十二年分銀一千七百六十七兩四錢二分

二釐三毫六絲六忽五微又十年分另借用十
三年分銀二千五百六十六兩二分七釐四毫
在十年分則又爲借進在十三年分則又爲借
出矣再查十年分原借九年分漕折銀一千六
百三十六兩九錢二分七釐三毫三絲四微而
九年分漕折共借十年分銀三千八百五十三
兩九錢二分一毫四絲除抵還原借一項外九
年分漕折寔借十年分銀二千二百一十六兩
九錢九分二釐八毫九忽六微此則又係九十

兩年借進借出之確數也以上通共實撥借銀
一萬七千四百九兩七錢八分一釐四毫八絲
六微總之借進者卽係借出之數原無兩項可
以分別也若各年撥借悉係節年民欠臣于摘
參未完
欽件案事案內業已
題明其十三年民欠亦經清察滿官查明現在駁
核應聽另案題結委無虛僞至於多收少報一
項蓋當日林文煇接任之始乍見貢瀛任內侵

撮如許未暇查對紅簿止據比限草簿遽爾參
申郎前按臣劉宗韓批行道府清覈因其不候
查明竟自回籍故行
題參前按臣亦以未得確數載在原疏可考原未
指以爲寔據也及奉
旨之後各司府廳窮研至再以晉省夙弊等事一案
查盤文冊係林文煇造報將此民欠爲準故文
煇迄無異言今文煇之後縣令屢更而遞相交
代亦無異議其前報之無據更可知矣惟丘貢

瀛那移出納照原擬配彭明姜義黃貴鄭三路
正由周啓烈談啓姜魁姜孝姜兆十犯侵贓
諭後照原擬絞丘乘姚永昌蔣美三犯事在
諭前悉照原擬刺配姚唐强宋左廷湯兆清戴文汪
忠亦仍原擬分別徒杖均非枉縱但俱在順治
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贓應聽部臣核奪者也茲據該司
覆核前來招情允長不敢全列除將全招并登
答款冊揭送法司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初八日
題奉
旨三法司知道

當亟正典刑以伸
國法者也夥盜張二等先經庾斃無容再議逸盜
翁子勝等嚴緝另結茲據該道招解前來臣親
審明白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初八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朱子開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案據常鎮道參政陳彩呈詳一件獲解盜犯
事犯人毛大等招由前來臣經備核全招批開
毛大等夥劫多家自供不諱贓經主認駢斬何
辭仰常鎮道再一確勘解院親審
題決逸盜嚴緝務獲繳等因去後續據該道解詳

內稱毛大已經監故將朱子開改作招首招開
一問得一名朱子開云云等因連人招解到臣
臣隨經親審各錄取口供在案該臣看得盜犯
朱子開乃失主姚虞卿之婿也貧而無賴屢向
虞卿乞貸恨未允從輒糾積盜蔣桂芳等明火
執械前往行劫子開門外觀風各盜直入內室
席捲衣飾背負遠颺及事主具詞追緝各盜次
第就擒贓械現起甚確歷審自認情真強盜已
行得財駢斬洵為不枉朱子開蔣桂芳二犯所

楊四智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據原任蘇松道副使孫丕承呈詳一件爲再

申速審重囚等事犯人楊四智等招由內開一

問得云云等因前來臣備核全招批開楊四智

謀財殺命自認情真斬抵洵爲不枉仰解院親

審

題決逸犯楊文忠等緝提另結繳等因去後續據

蘇松常州道叅政陳彩將楊四智等一起人犯

呈解到臣臣隨經親審各錄取口供在案該臣

看得楊四智貪殘市儈也有晉商武光祿販賣

參貨投智牙行智乃艷其厚貲商同董植常等

造謀設席誘飲沉酣待光祿醉臥孤房智等啓

篋入室將光祿立時勒死既攫取其貨物復移

匿其身屍迫光叔武才具控歷經檢勘主謀下

手四智自認情真按以殺命謀財一斬洵爲不

枉所當亟正典刑以慰寃魂者也董植常先經

庾斃無容再議逸犯楊文忠李雲程嚴緝另結

茲據該道招解前來臣親審明白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初八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這本內貼黃內漢字俱遺落祿

字着添補傍行

叅遲悞駁換緞疋司府疏

題爲預備緞疋事康熙二年三月初二日准工部咨開都水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戶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准緞疋庫付稱順治十八年應用織造緞疋內粧緞二百疋至今未見解到付催到司准此又准緞疋庫付爲急用緞疋事內稱照得本庫康熙元年分應用蟒緞等緞七千八百疋已經請開數目移付在案今准工部咨取備用蟒緞等緞又見在賞給之處

應用蟒緞等緞亦已停悞相應移付該司轉咨工部速催解到不悞應用等因回堂案諭准行各等因到司准此查得十八年康熙元年兩年緞疋先經移咨工部去後今准付催前來相應再咨工部轉行江浙二省巡撫速行催解完納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照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施行等因到部奉批司查說堂送司奉此查照十八年粧緞二百疋先據解到因粗紕不堪駁回題叅至康熙元年緞疋未經解到今准戶部咨催前來相應亟催江浙巡撫轉檄司府即將駁換粧緞及元年未解緞疋星飛起解如再遲延定行叅處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照議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來文事理轉行遵奉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查康熙元年分江寧應辦緞紗一千二百五十疋已據該布政司報完起解因未經臣看驗業將經辦左布政使徐爲卿另疏

題叅在案其蘇州府應辦緞紗二千五百疋已催據該府原任知府武弘祖接管知府吳道煌呈委解官張椿照數辦完於康熙二年八月十八日起解外惟是江寧府駁換十八年分粧緞二百疋臣百檄千催勒令辦完解臣衙門驗明轉解去後舌敝頴禿終不呈驗今據左布政使崔澄呈稱此項緞匹奉行江寧府織造解部奉部文駁換不堪緞二百疋復行江寧府織換催提至今始據該府報完解驗及查緞疋仍復不堪

今於本月二十一日承准工部照會爲急用緞疋事行司速催織換粧緞二百疋起解到部但恐再行駁換該府之積玩成習勢必又經年歲見在委官起解本司惟於價值冊內嚴加核減詳院達部仰乞咨明以結積件等情前來據此除駁行外該臣看得江寧府應辦順治十八年分粧緞二百疋先因粗紕不堪部臣

題叅駁換接管司府各官自應凛遵

功令如式換織速解不意積玩相沿藐不經心任

臣檄差交催漫無解驗迄今始稱織完又云仍屬不堪因部催急用惟恐駁改躭延竟欲混行起解借口減價希圖搪塞不思緞疋不堪即使減價豈堪供用接辦左布政使崔澄江寧府知府陳開虞玩愒之咎臣又何能爲之寬哉除嚴駁該司勒令換織補解外理合據實

題叅伏乞

睿鑒敕部議處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崔澄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張佛壽一案遲悞職名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七月十九日准刑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題五月十七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張佛壽之伊父張四先因無子過繼陳俊壽更姓張氏爲嗣後張四親子佛壽陰嫉繼兄因偶乘母病托言逐鬼佛壽持刀任刺將俊壽腸流臂傷立斃其命既經該撫親審無異本犯供認情眞張佛壽合依故殺律斬立決再查此案于順治八年發覺至今十有二年方行題報其承問遲悞各官相應請

勅該撫查明職名分晰

赦前

赦後限三個月具題之日交與吏部議處可也等因康熙二年六月二十日題二十二日奉

旨張佛壽着即處斬餘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咨行蘇松道欽遵部覆奉

旨事理即將張佛壽處斬先將決過日期監刑官職名呈報以憑

題覆并查歷來承問遲悞各官職名年月日期分晰詳報去後隨據該道原任副使孫丕承呈報決過張佛壽日期及監刑官職名前來臣先經具疏題

報在案續據該副使孫丕承詳覆承問遲悞職名緣由臣細加核查率多舛涸踈漏復經嚴駁詳查催據蘇松常州道叅政陳彩詳覆內開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張佛壽一案臣清理積件催

提親審合擬具

題業已奉
旨正法惟此案係在順治八年發覺部議覆請
勅臣查明承問遲悞各官職名分晰
赦前
赦後具題臣卽禀遵嚴行查駁催據蘇常道呈覆查
張佛壽于順治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夜殺死繼
兄張俊壽屍妻朱氏同地方禀報太倉州吏目
詳尚哲于本月二十六日呈報知州陳之翰仍
批本官審擬佛壽絞抵解州知州陳之翰于八

月十六日覆審照擬至十月二十三日始具招
申府計遲二個月零七日該蘇州府知府王光
晋于十一月初五日駁批到州計遲十二日知
州陳之翰至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始照原擬通
詳院道府又遲三個月二十日及前按臣秦世
禎駁批蘇刑官覆勘該推官曾期昌于三月初
八日行州提審知州陳之翰至六月初十日始
行解廳又遲三個月零二日時推官曾期昌因
緣事離任未經收審接任推官夏大夏于本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到任至十年正月初九日始
行州提審計遲十七日知州陳之翰至二月初
八日解廳計遲一個月推官夏大夏臥病未審
卽于三月初六日病故常州府同知宋燦于三
月二十六日接署卽于二十九日行提該州隨
于四月初三日解廳宋燦至六月二十四日離
任仍未審結計遲二個月二十日續該本府同
知汪汝祺于六月二十五日接署又奉前按臣
秦　審錄批發該廳卽于本年閏六月十二

日改擬斬罪招詳院道汪汝祺計遲十七日前
按臣李　詳批蘇松道覆勘該道副使張獻
捷仍行署刑同知汪汝祺審詳卽于閏六月二
十三日轉呈前按臣李　于本月二十四日
批行到道監候再審而該按臣卽于二十五日
離蘇謝事下屬無從解審至十一年十月十六
日前撫臣周國佐奉
旨蘇理沉獄會審駁州該知州白登明于本年十一
月十六日審詳計遲一個月前撫臣周　改

擬悞殺于本月二十五日仍駁到州知州白登
明仍改故殺斬罪于十二月二十七日招申按
任撫臣張　白登明又遲一個月零二日該
撫臣于十二年正月初三日駁道該副使張獻
捷即于本月初六日轉行該府覆審知府張學
曾于本月二十二日始行州吊卷二月初四日
復行州提犯張學曾共遲二十八日知州白登
明于本月二十七日解府計遲二十三日知府
張學曾至四月十九日始審明詳道計遲一個

月二十二日該道叅議張基遠至五月初五日
轉詳到院計遲十六日前撫臣張　于初六
日駁批按察司核覆該按察使俞應魁于五月
二十八日詳院計遲二十二日前撫臣張
隨于本月三十日批仰監候會審定奪該司關
會蘇松道轉行該州遵候嗣經恤審仍行監候
久未審結前撫臣張中元自十二年五月三十
日批行監候之日起扣至十三年十二月二十
三日前按臣李　按臨會審之日止共遲一
年六個月二十三日前按臣李　自會審之
後至十四年三月初六日緣事回京未發案驗
示奪以致懸案未結李森先計遲二個月十三
日至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復經前按臣馬騰
陞按臨會審至本年十一月二十日始發案驗
駁道馬騰陞計遲五個月二十日該道副使宮
家璧于十一月二十八日轉行該州覆審該知
州呂時興延至十八年正月初九日尚未審詳
計遲一年一個月十一日以上各官遲悞日期

俱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其知州呂時興至十八年正月二十二日始具
招詳道又遲十三日該道副使王紀于本月二
十六日轉詳前按臣張　批候會審定奪該
道行州遵候至二月二十二日前按臣張鳳起
按臨會審批駁該州知州呂時興延久仍不審
明詳結至康熙元年二月初九日離任計遲十
一個月十七日以上各官遲悞月日係在
赦後迨臣莅任清查積案據按任知州陳國珍由道

轉詳臣經節行駁勘親審明白
題結訖茲據該道詳報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參十八年襍稅未完未報各官疏

題爲兵餉之缺額日甚牙稅之欺隱宜嚴請
旨勅部淸查以足
國用事康熙二年三月初三日准到戶部咨開江西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題康熙二年正月十九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案查先該江寧巡撫韓　將十八年分雜

項稅銀題報請
勅該撫查明去後今該撫將續完銀兩并仍未報解各官職名造册題參前來備查册開續完牙帖稅契牛驢稅銀共一千一兩四錢零未完牙帖稅銀二千二百七十一兩八錢三分零其未完未據報解以上各官至今尚未報解難辭怠玩之咎應請
勅吏部議處其經徵各官離任月日臣部照册開單咨送吏部相應仍請

勅諭撫將續完銀兩速行解部其未完未報各縣嚴
檄速催報解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二月初五日題
本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咨行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到臣准此隨備行布政司將續
完銀兩速行解部未完未報各縣勒催報解去

後又經節次嚴催不少寬假今據右布政使佟
彭年呈稱云云等因前來據此該臣看得牙帖
襍稅一項原以少佐軍需經管各官自應按期
清解不意積疲成習漫不經心如十八年分牙
帖之有額可徵者既不依期報竣田房襍稅之
無額應輸者又不竭力清查今自奉部文之後
百檄于催雖其間續有完報而仍有未報未完
者則溧陽縣知縣張瓚長洲縣革職知縣周明
珥吳縣署縣長洲縣縣丞馮景灼常熟縣知縣
趙育溥崑山縣署印蘇州府同知鄭元幹嘉定
縣知縣王相如華亭縣革職知縣馮賡婁縣知
縣張顧恒上海縣革職知縣陳以恪青浦縣知
縣潘嗣德武進縣革職知縣張熙岳無錫縣革
職知縣陳泰和宜興縣知縣李元華以上各官
怠緩之咎均所難辭茲據該司臚列職名冊報
前來除送部查核并將原貯司庫及續完銀兩
勒令委官解部外相應
題參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本內止寫十八年未寫年號不合
着飭行

題清查常熟一案　赦前　赦後各官職名疏
題爲再叅
欽件違限各官仰祈
勅部議處并懇
睿慈稍展定期以便次第清結事康熙二年六月二
十一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
事等因康熙二年四月十二日題五月初二日
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撫韓　疏稱奉到各案或因清追侵逋
之煩難或因審擬情罪之未協駁詰查勘違限
未覆等因將遲悞各官指叅併題
請寬限前來查各部事件應聽各部查覆外至於臣
部項下事件均係錢糧重務刻難容緩今右布
政使孫代按察使李芝蘭常州府知府陳翼鵴
常州府推官畢忠吉蘇松道副使孫丕承常鎭
道叅政陳彩左布政使崔澄松江府知府郭廷
弼松江府推官王于蕃承奉各案不能依限完
結均難辭怠緩之咎相應請
勅下吏部查照原疏分別議處至於未完
欽案相應仍請
勅下江撫限文到三個月內嚴檄各官速行完結可
也等因康熙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題本月二十
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一件爲清
查常熟錢糧等事康熙元年九月二十日准戶
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
六月二十九日題八月初四日奉
旨尚昂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日
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常州府屬十六十七兩
年侵欠撮無批等項銀共一十七萬七千八百五
兩零先經蘇按張鳳起題報臣部因無開經徵

官役姓名并侵撮各欵細數請
勅該撫造冊題報去後今據江撫韓　將官役姓名侵撮細數造冊指參前來備查臣部項下實共銀一十七萬六千三兩零米麥二千九百二石零雖據稱參後續追完過銀七萬一千餘兩米麥一千七百餘石並未開明作何支用臣部憑何查核且拖欠尚盈數萬何至今並未追解其經管縱蠹侵那各官雖據該撫題參但未分晰

赦前
赦後難以槩行議處一面將武進縣知縣尚昂無錫縣知縣黃之蔚宜興縣知縣謝九錫王震亨署印通判謝艮琦靖江縣知縣程蔚里督推知府趙琪請
勅吏部停其陞轉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分晰明白具題以憑議處再查巳完銀米作何支用其未完銀米限文到五箇月內作速追完仍將冊內有名侵撮各役殷濬等究擬具

題以憑核覆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八月二十日題
本月二十二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蘇布政司確查追擬去後催提再四未據完報前因
欽限逾期臣故彙疏參展續據右布政使孫代將各犯侵撮透冒銀兩究擬招詳前來臣躬加察核

或有數目互異或有情罪不合且先報巳完之銀米作何支用仍未聲說原參各官之
赦前
赦後又不開報復經駁行去後今據接管右布政使佟彭年改叙招由并登答續完支用數目分晰各官
赦前
赦後呈詳到臣據此該臣看得前按臣張　原題常州府屬十六十七兩年錢糧侵撮無批等項

一案臣經查明戶部項下實共銀一十七萬六千三兩二錢九分九釐零米麥二千九百二石七斗四升七合零叅後續完過銀七萬一千餘兩米麥一千七百餘石并未完經管縱侵各官造冊具疏揭叅部覆以未分

赦前

赦後仍請

勅臣分晰并查已完銀米作何支用未完銀米限五箇月內追完仍將冊內有名各役究擬具題臣

遵轉行藩司查追朝夕提催無敢少懈其如頭緒繁雜逾限難完臣已將奉行右布政使孫代先疏彙叅業奉

俞旨下部議處展限三月完結除未完銀米現在嚴催并有名各蠹究擬招由另疏具

題外惟是原報續完銀七萬一千四百五十六兩六錢五分八釐一毫三絲三忽一微部查作何支用據司冊報原叅撮借項下續完銀五百九十兩三錢八分內武進縣追完十六年銀二百兩補還白糧經費給發協部支領訖宜興縣追完十六年銀三百九十兩補還原借十四年閩餉起解左司訖又追完十七年銀三錢八分奏補扣裁充餉解府訖又原叅透支項下續完銀十八兩五錢四分三毫係宜興縣追完十六年奏補該年扣裁充餉解府訖以上係叅後續完支用之細數也又原叅已經解放無批領項下續完銀七萬八百四十七兩七錢三分七厘八毫三絲三忽一微又原叅已放無領米麥項下

續完一千七百五十四石六斗三升六合六勺此項銀米先以無批無領爲欠今以有批有領爲完其已未獲批領細數詳載前冊可以按款稽查似無庸復贅也再查此案前撫臣雖於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查叅而各蠹侵那皆在十八年正月初九日以前則縱蠹侵那各官如武進縣知縣尚昂無錫縣知縣黃之蔚宜興縣知縣謝九錫署印通判謝良琦知縣王震亨靖江縣知縣程萬里督催知府趙琪俱在

救前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本內止寫十六等年未寫年號不合着
傍行

加漕一案唐公魏等招疏
題爲行月奉
旨加編奸蠹乘機橫派玆據士民呼籲嚴行道府查
明謹據實
上聞仰祈
睿鑒事案于順治十七年十二月初七日准戶部咨
前事內開雲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本部題覆江寧巡撫朱　題前事等因順
治十七年八月十九日題十月十二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十月十三日抄出到部送
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加編
行月一案先據蘇松巡按馬　疏參神棍黃
君佐蠹惡唐公魏作弊朦派見有搜獲元寶砵
銀交貯蘇庫藩司全無覺察當日傳糧道如議
混加合遵
明旨漕項歸漕通融給發或均派于通省或仍派五
州縣及溧水之平輸等因臣部請
勅總漕臣備加確查加增數外浮派多銀及南屯二

項除給官兵月糧之外有無餘剩再將加編銀
兩通盤核算確議具題傅糧道係何名字請
勑該撫按查明題參以憑議處其神棍蠹惡黃君佐
等克分一案嚴行確審從重究擬覆奏
命旨遵行去後今據江寧巡撫朱　疏稱據該道
覆稱黃君佐久逃無獲楊介甫身故巳久克分
之事難以僕役是訊惟運官錢富民等領銀全
单支单可據該道以司府縣經承杖懲招報臣
未敢率擬其始末情節漕糧細數惟總漕臣稔

知其詳今總漕見在奉
旨通盤核算惟徹查當日本半何在即可以定加派
之是非并可以定運官之應得與否而傅糧道
之滋弊各犯之克分皆可以水落石出仰祈
勑發漕臣一併彙核明確研審具題等因前來爲照
江南省衛運軍行月二糧奉有
恩詔本折均平先經總漕蔡士英具題臣部覆
准如議于嘉定等五州縣漕折內加增行令纂入全
書永遠遵行在案神棍黃君佐蠹惡唐公魏等
乘機混派數外浮加克分元寶入贓並獲確有
的據今奉
旨究擬而首犯確証皆報逃故且原數加銀一十一
萬六千有奇內嘉定縣一縣派至五萬四千兩
今疏稱十三年至十五年完銀三萬兩其餘果
否未徵錢富民等領過銀一萬七千九百兩應
餘銀一萬二千一百兩見貯何處作何支解俱
未開明臣部不便遽議仍應請
勑該撫按速提黃君佐等嚴訊浮派克分情罪從重

撫吳疏草　卷三十　全

究擬錢富民等領過銀兩會同總漕查明有無
冒領情弊存剩銀兩作何支解一併確議具題
以憑議覆至于加編銀兩先經蘇松巡按馬騰
陞題稱查明各衛草易新增等租銀仍歸漕項
行糧一半本色應抵改折止鈌月糧銀四萬五
千八百有奇臣部請
勑總漕查照折漕嘉定等五州縣并溧水縣均折徵
解糧道傅作霖請
勑吏部議處覆奏

俞旨欽遵在案其應派月糧未完銀兩今應再請
勅下總漕作速通盤核算將各州縣應徵各衛所應
支細數備造清冊再將前派一十一萬六千餘
兩內各州縣徵完過若干作何支銷有無侵冒
一併查明另行造冊具題以憑核覆可也等因
順治十七年十一月初五日題本月初九日奉
旨是依議速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
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
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前來隨該前撫臣朱
國治備行蘇松道遵照部覆奉
旨事理查審去後行催間又于順治十八年九月十
五日准戶部咨為惟正之供有限撥解之項無
窮據報特
題仰祈
睿鑒勅部核議以免懸悞事內開雲南清吏司案呈
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覆總漕蔡士英題
前事等因順治十八年閏七月十六日題八月

初二日奉
旨戶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看得江寧省衛運軍行月不敷銀兩先經總
漕具題臣部覆
准于折漕州縣加徵行令纂入全書永遠遵行在案
續據蘇松巡按馬　題稱江寧省衛該行糧
本色米四萬五千八百餘石月糧半折銀四萬
五千八百餘兩今加至十一萬六千有奇數外
浮派多銀疏參楊悪黃君佐等瞞天駕海情弊

業經臣部覆請
勅總漕備加確查通盤核算確議具題查核去後今
據總漕蔡　疏稱江寧省衛運軍行月除撥
抵外其支給不敷銀議將月糧照浙江新宣等
衛一例給七扣三并動江寧府屬解北地畝銀
兩至高淳江西減存相應議免其嘉定等邑年
來壓欠清查在官銀兩均派運過弁丁不足者
准其抵銷舊欠至拖欠在民者應否
勅部酌議量開一面以裕新徵等因前來查行月不

數銀兩折漕州縣加徵有年總漕只應將原額
本折行月應支應徵數目通盤核算合之蘇松
巡按馬　原參加徵一十一萬六千有奇之
數有無浮派多銀確定欵項具題不應將已前
漕折加徵一十一萬六千有奇之欵遽減至七
萬有奇以致不敷復稱動用解北錢糧殊屬未
便至運過弁丁未領行月自應將已徵在官漕
折銀兩查明支給勿致抵銷不清以滋朦混其
拖欠在民者漕項無蠲免之例均難允行應一

併請
勅總漕作速務將節年省衛運軍額支本折行月若
干舊管各項銀米併折漕加徵銀兩通共若干
已未收支各若干按年逐欵徹底清查通盤核
算有無浮派詳造清冊確定欵項具
題以憑核奪毋再朦混以致往返駁查躭延月日
再查新宜等衛浙江省運軍月糧先俱經題定
每石支給一兩後以支給不敷止給七錢今據
總漕因江南省衛月糧不敷比例每石扣銀三

錢之例共扣銀二萬七千五百一十八兩零自
應如議扣解并高淳江西舊額減存船隻行月
銀一萬三千四百七十九兩四錢遵照前
旨解部濟用如經管各官遲緩不解卽行指名題參
議處其黃君佐等瞞天駕海情弊一案併請
勅該撫遵照前
旨速提嚴訊浮派亰分情弊從重究擬具
奏以結
欽案可也等因順治十八年八月二十日題本月二

十二日奉
旨是依議嚴速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奉批司嚴速
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
此合咨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亦經前撫臣朱　并行
蘇松道遵炤查審去後行催未結該臣履任清
理交代未完各案一面檄催該道審詳一面彙
疏
題明展限在案續據蘇松道副使孫丕承詳稱加

編浮溢一項現在藩司查造清册且司書唐公
魏周之泰運弁錢富民等皆在江寧請督藩司
就近提訊錢糧得以明晰等因到臣隨經批行
左布政司研勘據詳未協臣復駁行該司會同
按察司及江安督糧道公審去後續據招詳仍
未明晰臣又駁行嚴審其限内難完緣由臣經
節次彙疏
題展外今據左布政使崔澄按察使李芝蘭江安
督糧道參政李聖翼會審招詳内稱一問得一

名唐泰恒云云等因招詳到臣該臣看得江南
省衛運軍行月二糧自奉本折均平之
恩詔乃因漕運項下缺額無支前總漕臣蔡　據
糧道傅作霖酌議于嘉定等五州縣漕折項下
均派加增行糧每石折銀一兩二錢月糧每石
折銀一兩題
請遵行間惟是嘉邑漕折之額獨多而加增之數遂
至五萬三千餘兩一旦驟加民心惶懼迫運弁
錢富民等賫奉藩司印单往縣支領有糧里倪

國柱等群起攻擊富民等情迫赴控于前撫臣
張　于是批令蘇州府行縣弔給者一萬兩
續經扣批給發者七千九百三兩零當日各運
弁領銀入手即以元寶四十九兩零償還欹家
黃君佐之飯錢又以九十八兩零付還紬店楊
介甫之紬價疇有須庚與撫標材官金玉音因
見元寶謂非民間所有之物出首于前撫臣差
拿發究而前按臣馬　隨據倪國柱等呈詞
及各縣申詳具疏

題參部覆將有無重加浮派等項請
勅總漕臣通盤核算將黃君佐等烹分情節着臣衙
門確審旋以首犯黃君佐脫逃楊介甫亦已物
故前撫臣朱　具有併案歸結之疏未蒙
俞允以致迄今懸案未結及臣接理業將未完難結
緣由節次
題明請展在案除有無浮派等項應聽總漕臣通
盤核算另疏會
題外茲臣反覆駁勘行據藩臬二司會同糧道細

細窮研覆稱行月二糧嘉邑等五州縣原派加增之銀共計九萬二千九百七十四兩有奇而前按臣原參一十一萬六千者益以約徵而言初非實徵之額也其嘉定一邑十三十四兩年皆係半徵所派加增共銀五萬三千八百八十餘兩內除運弁錢富民等領過銀一萬七千九百三兩零該縣又續完銀三千三百一十七兩零給發運弁劉國顯等支領外尚未完民欠銀三萬二千六百六十餘兩至十五年則係全徵

嘉邑派該銀五萬三千八百八十餘兩內除給過運弁潘毓秀等領銀九千兩零又解貯司庫銀一千兩尚未完民欠銀四萬三千八百八十餘兩此收支完欠之細數也至于各運弁領過之銀悉係奉部議准應給之數迄今尚多欠給則其所領洵非虛冒可知矣若夫黃君佐楊介甫之家搜獲元寶嚴訊各弁堅稱實係償還飯錢紬價委非烹分之物駁詰再四迄無異辭錢富民等相應免議黃君佐久逃無獲嚴緝另結楊介甫已登鬼錄無容再議至于唐公覲以潘司之胥役曾與倪國柱面言而有私議使用之語雖歷審未有得贓之實然詐妄之端百喙奚辭周之泰唐泰恒潘鏞尹來聘嚴桓倪光祿皆係司府縣之經承不將應派實數明白聲說及時催解均應並懲朱伯徵身充院書扣批雖由前撫臣親裁本係應給之數然不行稟明先儘撥餉各亦難寬張芳奉差押犯以致君佐脫逃焉辭疎縱之愆以上各犯皆合依不應得爲之

律重杖革役以蔽厥辜但所犯皆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革役起獲銀兩照沒入官當聽部臣核奪者也既據各司道會詳前來臣謹會同總

漕臣林　合詞具

題伏乞

勑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刑部核議具奏

卷之三十終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三十一

叅滇餉未完疏
覆十五年秦餉民欠并叅十三年白折違限疏
報蘇屬駁欵并叅各官職名疏
覆推官李壯沉滯逃人并叅無錫縣吳縣縣官疏
顧龍等招并各官職名疏
盜犯沈四招由疏
唐縺招由疏
張秦鍾招由疏
奏明舊任展限疏
覆工屬巡歷松屬疏
叅江寧段疋疏
覆工部錢粮交代已明疏
覆田翀鳳署印有無未完疏
叅何鏗欠粮疏
鎮江府海防同知李貽穀病廢疏

請提周仲逵等疏
奚祥宇招由疏
常屬順治十六七兩年侵撮招疏
解完工屬還項并蘇府撮欠遲悞疏
叅康熙元年分各屬那借錢粮疏
叅金壇縣劉長伢等未獲疏
徐君玉一案職名月日疏
斬犯孔元招由疏

撫吳疏草卷之三十一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叅滇餉未完疏

題爲恭報季收餉銀事康熙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准戶部咨開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平西親王吳三桂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題六月初七日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各省協濟雲南兵餉各年壓欠共銀

一百四十餘萬兩已經題明抵兌康熙二年滇餉在案今據平西親王臣吳　題報二年春季分收過各省各年協餉銀共七十八萬八百一十一兩其餘未完甚多况此銀係十七十八年并元年撥協之餉何以至今尚未全完相應
請
勑各該省巡撫并兩淮巡鹽御史限文到一月內全完如再遲延不完卽將怠玩各官指名題叅再查雲南法馬已經較準與各省相同如何又有

輕少法馬銀兩應咨行各省照所缺數目作速
補解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六月十二日題
本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照先准湖廣
總督臣張長庚咨開云云等因准此先經備行
江蘇右布政司暨江蘇二粮道催解間又准部

咨前因隨又嚴行各司道勒追去後除粮道所
轄漕折另行查
題外又兌輕一項各據司道詳覆先經咨部在案
惟是未完正賦白折等銀催據江蘇右布政使
佟彭年呈稱云云合將墊欵造冊呈送聽候查
核等情臣查冊內據稱一墊解十七年閩餉銀
二萬五百八十六兩七錢一墊解十六年信郡
王餉銀一萬七千四百四十一兩八錢八分四
厘一墊解十八年閩餉銀三萬四十四兩九錢
七分三厘六毫黔餉銀一萬二千八百八十八
兩八錢七分一墊解鎮海將軍入粤銀四千八
百三十四兩六錢九分五厘安慶養馬銀四千
六百四十六兩一錢六分九厘一墊解江西養
馬銀一萬四千八百七十四兩六錢六分六厘
三毫一以十六年白折滇餉墊解十七年正賦
滇餉銀四千兩一以十七年金花滇餉墊解十
七年正賦滇餉銀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一兩四
錢九分一以十七年正賦滇餉墊解往雲南發

兵案內金花銀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兩八錢一
分四厘一墊解十八年雲南餉銀一千五百兩
一墊解十二年廣東餉銀六百三十六兩五錢
八分九厘一墊解十八年楚餉銀四千八百一
十四兩以上共銀一十四萬五千六百九十兩
八錢五分九毫旣係墊解各項開有屬欠欵目
似應右司追補但查右司原報左司應解銀一
十六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兩三錢九分六厘零
內除前項墊數外尚有冊爲句容縣墊解經略

餉十六年正賦而正賦已銷供應無存又崇明蠲賦奉文以練餉撥補又十六年撥存白折俱未查解又無墊欵合共銀二萬四千二百六十五兩五錢四分五厘一毫是應仍問左司查催故復分行兩司提追又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前左司收存滇餉銀兩既爲下江墊解奉催原欠抵還本司敢不遵依但查未分藩以前左司收過下江已未撥餉各項錢粮數至一百二十餘萬即據左司以歷年曾墊下江協餉九十

餘萬若以所收之銀儘爲墊用尚有二十餘萬之存應解前餉何左司諉卸下江况奉本院抄發左司原報墊欵本司逐一確查內惟江西養馬餉銀一萬四千八百七十四兩六錢六分四厘安慶養馬銀四千六百四十六兩一錢六分九厘十二年廣東餉銀六百三十六兩五錢八分九厘一毫零果係下江未解其餘各欵先于前任孫右布政任內准左司移送案卷查抵原那節年馬價前司冊報本院具

題在案今又催抵滇一項豈能兩抵伏乞仍行左司查解以免貽悞等情臣查元年五月先准兵部咨追左司原收馬價一十七萬據左司呈係墊解協餉當令行追原項抵還據司將未完閩餉等欵開抵造冊前來臣於康熙二年正月初十日具

題達部見准催追今左司所開除江西安慶養馬十二年廣東餉三項既據右司認係欠解則此二萬一百五十七兩四錢二分二厘一毫自應

右司追補其餘銀一十二萬五千五百三十三兩四錢二分八厘八毫果皆先抵馬價無項可還似屬搪抵隨即嚴駁左司速行清出同前報冊內原無墊欵銀二萬四千餘兩一併起解仍催右司將應還墊欵并所屬原欠立追全完如再遲悞則

欽限已逾速取完欠職名報叅去後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情臣復將該司原報墊解冊逐一磨核內查十二年廣東餉未完十一年白

折據冊抵過楚餉十一年南折廣東餉十五年正賦者矣十三年秦川兵餉未完十三年白折據冊抵過屯本屯息而十六年未完廣東兵餉據冊抵過經略餉十五年白折者矣十六年廣西餉未完十五年白折據冊抵過廣東餉十四年白折秦餉十五年正賦者矣十六年湖廣餉未完十六年正賦十八年閩餉未完十八年正賦據冊抵過廣東兵餉十五年正賦者矣再查十六年白折見准部文因原撥滇餉浙省少解

銀二萬五千七百八十一兩五錢行令江南找解查右司所屬未完止有銀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八兩八錢一分三厘二毫六忽儘抵外尚該銀一萬三千四百四十二兩六錢八分六厘八毫各屬先經解交左司應左司查解奏足今反欲以未完重撥抵墊又十七年金花先准部文撥補省城寇犯時已用之捐助并十六年金花改協滇餉矣並無別有未完可完墊項是該司續報抵項之一十三萬九百七十五兩零又屬

重抵也如右司所稱左司收存十六年白折乃指未撥餉項下之銀今以已撥餉之白折抵飾句容正賦既開銷供應于十六年則左右司未分以前何以云右司開銷在後至崇明蠲賦奉
旨于練餉內撥補查下江練餉內准部撥有防蘇郎都統兵餉而悉為前左司提用以致防餉至今懸項正以補徵銀兩撥還尚虞不足前項蠲賦自應于司庫所收數內撥解乃亦諉之下江似此搪抵游移臣又嚴駁查究終無完解茲據覆

報到臣該臣看得各年未完滇餉奉部改抵見年軍需難容刻緩臣自准楚督開欠咨催以來即行藩司嚴查催解業已殫心竭力節據藩司以原撥款項皆係遠年積逋或各屬已完而前司那用或各屬逋欠而零尾難追以致完解不前臣嚴檄切責不容藉諉始據右布政使佟彭年確覆前來備查十八年白折一項因撥
皇賞官兵動用續准部文改于元年存剩兵餉內抵解見催查補惟是十七年原撥各款臣按楚督

所開實欠共銀二十四萬八千五百八十六兩零之數逐欵查對內據前任左布政使徐爲卿任內奉文兌給平西王商人支領銀五千兩未准作完除經移明外止未解銀二十四萬三千五百八十六兩零內係前任左布政使徐爲卿任內已收未解銀一十六萬九千九百五十六兩零右司所屬未完銀七萬三千六百三十三兩零臣即分頭嚴催先據左布政使崔澄以前司所收之銀俱爲下江墊用開造抵欵請行右

司追解及查所報抵欵止有銀二萬一百五十七兩零右司果有欠項其一十四萬九千七百九十八兩零或原未墊用或先報抵那解協餉之馬價無可重抵復又分行駁追朝呼夕督祇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催完并墊解共銀四萬兩差官錢忠陛解楚轉解向有未完雖云帶徵夙欠然既撥抵軍需亟應黽勉清追何得以年遠難徵玩不全解接管右布政使佟彭年併蘇松常三府接催接徵府縣各官怠緩之咎臣終不敢爲之寬也相應據冊查叅聽候部議至于左司收存未解一項又據左布政使崔澄以下江未完別餉請抵及臣按欵根查又多重抵支吾夫錢粮各有項欵解放自當井井不知當日原收此一十四萬有餘之餉作何支用而乃茫無着落任臣嚴行駁查一味含糊延諉總之收解不明那移牽溷者原任左司徐爲卿固難辭咎而接管綜理漫不清解者見任左司崔澄亦難辭責也該司以非臣所轄呼應不靈然錢粮關

係重大何敢緘默因循是不得不據實
題叅仰祈
皇上勅部議處仍請將左司原收未解銀兩或
勅總督臣就近確查或
勅專轄左司之安鳳二撫臣嚴加清察俾錢粮不致混淆協餉得以有濟也抑臣更有請者十七年以前錢粮因催徵不得見奉
上諭行查正在造冊彙報今以滇軍嗷待之急需取足于年遠難追之積欠誠難刻期必濟應否將

滇餉另查見欵改撥協解其原欠之項恪遵
上諭查明另
請定奪是又在
皇上睿裁部臣確議者也相應一併
題明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徐爲卿等着議處具奏餘着議奏該部知道本內

止寫十七年未寫年號又遺落請字着飭行

覆十五年秦餉民欠并叅十三年白折違限疏
題爲江南山東節年協餉久催未完謹遵部議題
叅仰祈
勑部嚴飭速解以濟軍需事康熙二年三月初五日
准戶部咨文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
康熙元年十二月十六日題康熙二年正月十
二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查得江南省欠解十三年秦餉各官前經該
撫題叅請
勑吏部議處在案其未完餉銀限兩箇月內全完去
後今據江寧巡撫韓　題稱雖有陸續追解
終未如額報完部限已逾將督催不力各官造
冊指叅等因查未完各官相應請
勑吏部議處其未完兵餉仍請
勑下該撫嚴限催完以濟軍需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正月二十九日

題二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該布政司
勒限催解去後案查江南未完秦餉一項內有
原撥十五年正賦未解銀四萬八千八百一十
七兩零業已奉
蠲先因查覆未明恐有隱混隨一面駁行確察一面
於疏內

題明業准部覆十五年正賦錢糧該撫尚未查明具
題應俟題覆之日再行核議等因奉有依議之
旨欽遵在案其十三年白折未解銀三萬一千一百
四兩零乃蘇松常三府屬拖逋不在
赦例之項臣接催以來除續解外終不克如額全竣
臣經兩次查叅茲准部覆前因又經嚴督追解
朝呼夕督心手交瘁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
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恊秦兵餉一
項內有十三年白折未解銀三萬一千一百四
兩零係未經奉
蠲之數臣接催以來已據右布政使孫代措湊解銀
一萬七千兩今又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差官張
嚴解秦餉五千兩尚未解銀九千一百四兩零
乃藩司實欠秦省之數若各屬統司庫墊解未
補在內則仍有未完銀二萬三千一百九十四
兩三錢九分零接管府縣各官咸以此爲帶徵
夙逋完解不前然關撥餉急需豈容躭誤今據
該藩司將接徵續完仍欠臚列職名分數冊報

臣覆核已明各官怠緩之咎均所難辭相應據
報
題叅以聽部議至于原撥十五年正賦未解銀四
萬八千八百一十七兩零先據藩司稱係民欠
無追恐有欺隱臣經一面于疏內
題明一面駁行嚴查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覆
前項未解銀內有鳳陽府屬逋欠銀七百三十
九兩零應聽鳳撫臣查報外蘇州府屬長常嘉
崇四縣逋欠銀七千七百二十二兩八分零餘俱先

經解司係前任陳左布政墊解十三四年正賦
改折原撥經略兩廣奏餉等項應催太常崑嘉
各州縣原欠補解而十三四五年之正賦改折
錢粮已于十七年正月二十五日奉
詔赦免業經部臣常　察明民欠備造花戶清册達
部
題覆獨豁具有司府州縣各官印結似無遁情則
此下江未解之四萬八千七十八兩三錢零之
奏餉應聽部臣酌議改撥以定餉額者也惟是

錢粮各有年欵前任藩司陳培禎何得通融墊
解以致墮欠即曰當日軍需緊迫一時權宜非
有隱溷然終不能逭那移之咎雖事在順治十
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仍應指明以候部裁茲據藩司呈覆前來除將
各册結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本內止寫十三等年未寫年號不
合着飭行

報蘇屬駁欵并叅各官職名疏

題爲遵

旨題明查過錢糧事康熙元年十月二十八日准戶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九日題九月二十二日

奉

旨何厝颺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十二年起至十五年

止江蘇二府戶屬錢糧先經清查郎中常代將未完各欵于十八年九月內造冊具題到部臣

部請

勅下江寧巡撫限文到六箇月追完去後今據江寧

巡撫韓　疏稱除江寧府屬上江等四縣業經照數追完其餘各府州縣拖逋延捱迄今猶欠等因將玩愒各官何厝颺等題叅前來查得江寧府屬上江等四縣巳經該撫題報追完銀三千五百八兩零應作速解部外其餘各府州縣自應如期照數追完何句容縣知縣何厝颺溧陽縣知縣崔光嵩蘇州府知府武弘祖左布政使徐爲卿右布政使孫代俱各玩愒不完均難辭怠緩之咎相應請

勅下吏部議處其未完銀兩仍應請

勅下江寧巡撫速行追完解部充餉并將蘇州府屬州縣奉行不力各官題叅以憑議處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初四日題本月初六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遵經嚴檄藩司將追完銀兩作速解部未完各欵勒限嚴追并取蘇屬奉行不力各官職名呈報去後節次勒催未據完報續經彙題展限在案于康熙二年十一月初一日據右司造送江寧府屬解支完欠細欵清冊并蘇州府屬奉行不力各官職名前來

已經具題補叅外其蘇州府屬未完欵項獨多
前據該司造送登答欵冊到臣細加磨核尚多
朦溷臣不敢據冊送部隨又嚴駁該司按欵查
追復經頻檄嚴催始據右布政司呈稱云云等
因并造送蘇屬登答欵冊到臣該臣看得部臣
常代淸察江蘇二府十二等年戶屬錢粮部覆
行臣查追臣凜遵
嚴限頻檄督催不遺餘力除江寧府已經題
報外惟是蘇屬未完欵項甚多止據報完紳衿拖欠

銀四萬一千三百四十兩四錢三分零內解粵
餉銀二萬五千六百六十一兩四錢據左右二
司呈報同江寧府追完撮借并混開民欠銀八
千六百二十九兩八分俱經解赴粵東撫臣交
納以足原撥餉額尚存銀一萬五千六百餘兩
又准戶部咨文撥解楚餉見經檄催右司差官
起解另行題
報其餘侵撮并漏開混造等項臣按欵分檄勒追迄
今完報無幾承追各官查太倉州係革職知州
呂時典接追知州陳國珍長洲縣係革職知縣
蘇仁接追革職知縣周明珥現任知縣董定國
吳縣係革職知縣張敘接追已故知縣孫啓元
署印長洲縣縣丞馮景灼被劾知縣何模吳江
縣係革職知縣趙子三接追知縣王名世常熟
縣係革職知縣張燦然接追知縣趙育溥崑山
縣係革職知縣李鄴仙接追病故知縣馬文駿
署印總捕同知鄭元幹現任知縣李開先嘉定
縣係被劾已故知縣潘師質接追署印太倉州

州同王世暢現任知縣王相如崇明縣係見任
知縣龔榜督追知府武弘祖接追知府吳道煌
督催右布政使佟彭年均難辭怠緩之咎相應
據實
題叅以憑部議除將右司造送蘇屬駁欵登答冊
咨部查核外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戶部核議具奏本內止寫十二等年未寫年號不
合着飭行

覆推官李壯沉滯逃人并叅無錫縣吳縣縣官
疏
題爲推官藐視
新例沉滯逃人謹據實入
告仰乞
睿鑒勅部議覆以信
功令事康熙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准吏部咨前事
內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
本部覆寧海將軍祖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
年五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計粘抄疏
內開吏科抄出駐防蘇州寧海將軍祖　題
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四月十八日奉
旨這所叅逃人李國艮詐稱御前下殊干法紀着該
督提審具奏李壯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
遵抄出到部議得寧海將軍祖　疏稱逃人

李國良原籍常州府無錫縣人詐稱
御前下以請假祀祖爲名衣蟒坐轎張蓋拜臣隨發
審事固山大及叅領李祿等會同蘇州府推官
李壯會審假冒情眞將國艮等發長洲縣監禁
李壯堅執不詳以致監禁逃人沉滯四十餘日
今推官李壯乃該管地方官也逃人詐官拜客
不能預爲覺察既爾發覺又不爲速結細繹
新例森嚴殊不能爲李壯寬等語查蘇州府推官李
壯將將軍祖　所交逃人李國艮不行速審

監禁遲滯四十餘日其逃人李國艮在無錫縣
居住數月拜縣說情等語逃人在縣居住說情
本縣縣官未經察出推官李壯將李國艮監禁
遲滯其中有無情弊亦未可知相應請
勅下該撫嚴查併職名具題之日再議可也等因備
咨到臣准此隨經嚴行按察司欽遵部覆奉
旨事理即查李國艮在無錫縣居住數月拜縣說情
因何縣官不行察出推官李壯將國艮監禁遲
滯其中有無情弊逐一嚴查明白開列職名速

報去後催據該按察使李芝蘭具詳前來臣核
查推官李壯稽延日期尚未詳晰又經駁發該
司再行確查逐日登答去後節次嚴催續據該
司于十一月初一日詳稱云云等因前來據此
臣覆查詳開推官李壯于三月二十七日曾經
詳明將軍在案但李壯如何具詳將軍如何批
示未據聲說明白隨就近復行蘇州府確查并
弔該廳承問始末原行文卷查核去後據該府
知府吳道煌申稱奉此隨即備移理刑廳查弔

去後續准該廳牒稱查得李國艮之一案係前廳
于康熙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詳明將軍未嘗批
示但此案奉本將軍
題叅在前具由呈詳在後今准前因合將始末原
行文卷一併牒覆等因并送文卷到府准此合
行送卷申覆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推官李壯承
問李國艮遲悞一案部議其中有無情弊亦未
可知并國艮在無錫縣居住說情縣官未經察
出覆請

勅臣嚴查職名具題遵即嚴行臬司矢公確察臣復
詳加駁詰原參推官李壯承問遲滯計有四十
餘日茲查其奉行發審在二月十七日即會同
旗員兩次公勘內有被害犯証現在無錫縣地
方必須提齊研質于二十一日檄行該縣查拘
至三月初五日該縣尚未起解初六日適以恭
迎
皇太后哀詔初九日守幕禮畢而推官職司監兌復因
督漕緊急前赴常崑等縣躬親催儹往返道途

躭延時日至二十三日回郡乃行提要犯縣仍
未解因而無憑審結隨經將軍
題參歷稽遲滯之由是屬因公貽悞無他情弊也
獨可異者無錫縣知縣陳泰和非特摘奸無術
且與國艮狎暱傾聽關說交際慇懃致國艮公
行詐騙現今被害証佐環質逼真則泰和之比
匪徇情溺職已極查國艮等現奉
勅行督臣提審則泰和亦應與國艮等質審究擬者
也至若國艮自錫來蘇雖未五日而敗露然署
吳縣事長洲縣縣丞馮景灼職在親民未能先
時覺察疎忽之咎亦所難辭所當一併據實
題參以聽部議茲據該司詳報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顧龍等招并各官職名疏
題爲審録重四事康熙二年三月初七日准刑部
咨前事内開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
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
十二月初三日題二十六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盜犯張八糾同夥黨
顧龍等及未獲夥盜王繼等行刼陳明之等多
家擊死陳明之殺傷胡南泉及刼得蔣仲吾沈

少塘等各家贓物俱經各失主認領供質情眞
該撫親審無異張八合依强盜得財及殺傷人
律斬立決仍行梟示夥盜黃補代已經病故無
容再議各盜名下未起贓物應將各名下家産
變價賠還失主如不足數妻子變價賠還迯盜
王繼等六名嚴緝另結再查顧龍陳學張五招
内俱稱搖船同盜分贓有據明係夥盜今俱以
盜後分贓悉行擬徒又未經題允先行援
赦發落均屬不合相應請
勅該撫將顧龍等三犯再行詳審確擬并查先行審
釋各官職名分別
赦前
赦後限五個月具題之日交與吏部議處可也等因
康熙二年二月十五日題十七日奉
旨張八着卽處斬仍行梟示餘俱依議欽此欽遵抄
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
此合咨煩爲查照覆奉
旨内事理欽遵發落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備行

按察司欽遵　部覆奉
旨事理卽提張八處斬仍行梟示先將決過日期監
刑官職名呈報以憑
題覆其顧龍等三犯速行嚴提詳審確擬並查先
行審釋各官職名一併詳報以憑覆核
題結餘俱遵照發落去後隨據該司呈報決示過
張八日期及監刑官職名前來臣先經具疏題
報在案續據該司將顧龍等審擬招報臣核查情罪
未確節經嚴駁覆勘催至十一月十二日始據

按察使李芝蘭招詳內開云云等因招詳到臣
正在繕疏具
題間于十一月十七日續據該司呈爲監犯病故
事內稱本月初七日據司獄楊振國呈據看監
禁卒嚴玉稟稱犯人陳學染患風寒病症撥醫
調治不痊于本月初七日寅時病故等情據此
查得陳學係奉本都院駁審一件審錄重囚事
奉
旨再審犯人顧龍案內擬流人犯案于本月初三日

具招呈詳本都院案下令據報故前情除一面
委官相驗掩埋外理合呈報等情呈報在案該
臣看得盜犯張八一案臣經審擬具
題業已奉
旨正法其案內顧龍陳學張五三犯部駁同行夥盜
俱以盜後分贓擬徒又未經
題允先行發落覆請
勅臣審擬並查先行審釋各官職名具題臣即遵行
臬司嚴提審擬屢加駁勘除張五已先身故無

庸再議惟顧龍爲張八家僕同劫黃俊卿蔣仲
五等家分受衣米等贓又竊凌紹山農船一隻
讞審自認情眞顧龍一斬不枉若陳學受雇操
舟歷經嚴鞫止劫黃俊卿家分紬一匹雖于未
發之先隨即具首在案然隱强爲竊自首不實
按律投荒允當厥辜但續據該司呈報本犯于
本年十一月初七日亦經病故應併
題明免議至于此案將顧龍等審擬徒罪者係原
任常熟縣知縣鍾人鏡據招轉詳者係原任蘇

州府推官楊昌齡與原任蘇松道副使張基遠
據詳批允者前撫臣張中元也續援十三年十
二月初六日
恩赦詳請釋放者係原任常熟縣知縣魏允升而批
允發落者亦係前撫臣張中元也以上各官審
釋日期俱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再查此案臣因奉
旨監臨秋試已經彙疏題
請展期在案相應一并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盜犯沈四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十月三十日據蘇松常州道叅政陳彩招詳一件緝解盜犯事內開一問得一名沈四即徐二云云等因詳解到臣經臣親審各犯與該道所審口供相同該臣看得沈四徐振皆係林夥盜也與監故盜首胡一等糾合多兇屢行刼掠沈四刼鈕景良之銀米賍證俱眞自供鑿鑿徐振刼北麻漾之紬船并藍溪之豆載雖事主俱係行舟無從拘質而歷審本犯自認情眞强盜已行得財駢斬洵爲不枉沈四徐振二犯所當亟正典刑以靖盜源者也胡一等先經瘐斃無容再議逸盜錢五等嚴緝另結茲據該道招解前來經臣親審無異理合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唐縺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九月十四日據常鎮道參政陳彝

招詳一件活殺眞命事內開一問得一名唐四

即唐縺云云等因呈詳到臣經臣批開唐縺與

朱其積仇思報窺其獨處於室輒肆兇毆其旣

身負重傷縺復扭入河內致其立時告殞歷研

自認情眞按以故殺之條一斬不枉仰解院親

審

題決繳等因批行去後今據該道將兇犯唐縺并

屍親朱玉及里隣總甲呈解到臣經臣親審各

取口供在案該臣看得唐縺之立斃朱其也初

因搆訟成仇繼以鬬毆積恨于是窺其獨處于

室糾兄唐川擒其攢擊縺更執持利刃逞兇橫

刺其旣負傷奔逃縺復赶推河內致八旬之老

叟命殞須臾檢審傷証鑿鑿而本犯揀命除害

之呈尤為確據自認故殺情眞斬抵洵為不枉
所當亟正典刑以慰寃魂者也唐川先經瘐斃
無容再議茲據該道招解前來經臣親審明白
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張泰鍾招由疏
題為
國課關係匪輕神奸假冒可駭謹激切控陳伏乞
勅部嚴查以清逋賦以免陷累事康熙二年四月二
十日准戶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
事等因康熙二年二月十二日題三月初四日
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月初五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查得原任東兖道張弘俊先經江撫朱
題叅未完銀一十三兩八錢臣部覆請
勅吏部照例議處在案續據張弘俊疏辨假冒抗粮
臣部駁查去後今據江撫韓　查明并將經
手各官指叅前來備查張弘俊據該撫疏稱泰
鍾與弘俊南北異籍非同族子任而弘俊祖父
亦從無自置田土在于江陰等語既經該撫查
明並無田產族派應將張弘俊請
勅吏部查議其順治八年批准立戶前任革令李長

秀混造奏冊原任知縣馮臯彊依樣轉申原任
知府趙琪據冊具題前撫朱　以上各官均
難辭各相應請
勅吏部議處至詭寄各犯張泰鍾高德徵等八名應
令撫臣照律治罪所有追没田畝應仍請
勅江撫照時價變賣速行解部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刑審張泰鍾等既供張弘俊在江陰縣原無地土

張弘俊依議張泰鍾等冒張弘俊名立戶巧圖躲
閃差徭殊爲可惡着嚴加審擬具奏餘依議欽此
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合咨
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覆行蘇松常州
道再加嚴審去後復經駁勘至十一月十四日
據該道叅政陳彩招詳內稱云云等因到臣該
臣看得張泰鍾等詭冒張弘俊一案先經臣兩
次研審泰鍾詭寄田粮影射差役按諸本律罪
止滿杖追田臣因其狡詐立戶逋課避差一杖
未足蔽辜特引詐冒官員姓名之律將借姓冒
立之泰鍾與經管錢粮之高德徵並從徒配以
示重懲其寄戶之葛正賢等仍遵本律擬議具
奏業經部覆奉有張弘俊依議張泰鍾等冒名
立戶巧圖躲閃差徭殊爲可惡着嚴加審擬之
旨臣凜奉
嚴綸行道從重審擬查律載條例尚有詭寄灑派等
項事發到官全家抄沒之文案內各犯除高德

徵止係經管催粮審無田畝詭寄罪仍原擬其
張泰鍾葛正賢李芳李珍王忠殳箎侯玉均有
田畝入戶悉從徒配仍各引例抄沒庶足仰副
明旨痛懲積弊矣茲據該道招報前來臣覆核無異
除追沒田畝另行估價咨部外此案臣因監臨
文闈已經彙
請展限相應一並
題明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撫吳疏草　卷三十一　三八

奏明舊任展限疏

奏爲議罰自有定例限期必須辯明謹據實剖陳

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十一月初十日准吏部咨文一件

爲咨陳進取應行事宜等事事內開考功淸吏司

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本部題准戶部咨

咨前事康熙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議得戶部疏稱直隸昌

平州州判田雨公等各官捐輸兵餉當日不行

撫吳疏草　卷三十一　三九

按季具題情由請

勅該撫查明去後今據該撫查明原任巡撫祖重光

韓世琦道官韓璵將捐輸各官俱不行按季具

題又朱會昌捐輸銀兩道官元年二月報巡撫

王登聯亦遲至八月具題俱在

赦後請

勅吏部查議前來查捐輸各官自應按季題報原任

巡撫祖重光將十七十八兩年捐輸各官不行

按季題報查祖重光不行題報在未定例之先

相應罰俸一年查祖重光已經別案革職應交
與刑部照民例議罪原任巡撫韓　于十八
年七月內受事未經五月違限四月有餘相應
照例罰俸一年道官韓琠各屬于十八年十二
月報到遲至元年二月呈報巡撫違限兩月相
應照例罰俸六個月巡撫王　該道于元年
二月內報到遲至八月具題查違限五個月有
餘相應照例罰俸一年查韓琠任內有紀錄四
次應銷去紀錄一次免其罰俸王登聯任內有
紀錄十六次應銷去紀錄二次免其罰俸等因

康熙二年十月十二日奉
旨韓世琦着罰俸一年餘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
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
煩爲遵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竊維吏部題覆昌平
州州判田雨公捐輸兵餉不行具題一案議臣
違限四月有餘照例罰俸一年凜奉
明旨何敢瀆辯但查順治十八年閏七月十九日題
定限期北直原限四個月倘有限內難結者許
令
題明寬限臣于順治十八年六月內奉
命簡授順撫于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到任卽于三十
日具有微臣任事方新
欽件不無逾限等事一疏將一應承奉事件共計一
百餘案俱于臣到任之日爲始具題
請展限期業蒙
俞允臣隨竭蹶料理完過八十有餘及奉
旨裁缺畀臣巡撫江寧卽于十一月十三日將順撫

衙門各項文卷交代保定撫臣王登聯接管臣
在順撫任內連閏實四個月十四日卽以題定
奉
旨之日扣算則僅三個月二十四日原限尚在未滿
如以到任之日爲始應扣除本限四個月則所
逾違者僅一十四日耳若云季報遲悞則應扣
本季三月之外實止違限一個月一十四日今
部臣議臣違限四月有餘臣亦何能嘿嘿謹披

源前情據實具
奏仰祈
皇上勅部查議務俾定例聿昭庶臣工愈知自勵矣
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奏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貼黃內止寫本年未寫年號不合
着飭行

覆工屬巡歷松屬疏

題爲微臣巡歷松屬清查積逋錢粮事康熙二年
八月二十一日准工部咨開屯田清吏司案呈
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韓　咨送松江鎮江
二府八年起十五年止撮借侵欺等項錢粮文
冊到部奉批司查說堂冊併發送司奉此該本
司案查先據該按題報前事本部因查松屬錢
粮未註官侵吏蝕緣由鎮屬未分本部銀數并
經管職名蠹役姓名難以懸議請

勅該撫按奏報察覆在案今據該撫造冊咨覆前來
查衙役侵撮錢粮等項經管各官理應題參其
人亡產盡難追項款亦應具題并取印結方可
豁免今止以咨覆殊爲不合相應請咨該撫文
到即取印結逐案具題以凴查議可也等因呈
堂奉批照咨送司奉此相應備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炤施行等因准
此案查先准工部咨爲微臣巡歷松屬等事屯
田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工科抄出該本部覆

巡按蘇松監察御史馬騰陞題前事等因順治
十七年四月初七日題五月初七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五月十七日抄出到
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案查
先據該按奏報巡歷松屬查有解無批等弊一
一拈出駁發釐剔經臣部題明行文該按將工
屬錢粮作速清查詳冊送部察議在案今據該
按奏報前來除戶部項下錢粮聽戶部查議外
臣部項下查據冊開八年錢粮青浦縣知縣唐

瑾任內繆元即繆詩透支綾紗銀四十五兩六
錢三分三厘二毫零九年錢粮經承陳嘉撮借
料價銀八兩二錢三分一厘七毫零十年錢粮
知縣高光宇任內經承俞文成借解民七造船
銀四百七十三兩二錢錢粮各有額支正項各
縣既將别項透支撮借正項之數今尚在官在
民或係官侵吏蝕冊內尚未註明不便察議其
十二三四五年額徵內十二十三年料價各漏
開應徵銀三千九百四十二兩九錢三分一厘
三毫零就據松江府冊開所徵銀一十五萬四
千七百三十六兩五錢二分八厘五毫零內解
燒造金磚銀一萬六千七百一十五兩六錢三
分五厘二毫零解織造銀六萬四千七十兩四
錢四分七厘八毫零奉撫院修造戰船并解海
防廳備辦海船鐵錨繩索等銀九千九百一十
八兩六錢四分七厘九毫零解撫院製造甲械
銃砲藥彈銀一萬二千八兩一錢三分一厘一
毫零解撫院銀四千八百五十一兩六錢解布

政司銀二萬八千九百九十六兩八錢六厘七
毫零未完銀一萬八千一百七十五兩二錢五
分九厘四毫零及對查司道先報會查冊開支
解數多少各不相符該府冊報未清應仍請
勅該撫按嚴檄藩司速將各縣透支撮借銀兩註明
在官在民或侵蝕緣由并吊對該撫報部底冊
將各不相符緣由逐項詳答報部察議其本色
白蔴魚線膠桐油除已完外尚有十三十四兩
年扣筭未完白蔴一百六十四觔一十一兩魚

線膠九觔六兩桐油一百一十觔八兩一併作
速催解可也等因順治十七年六月初四日題
初六日奉
旨是依議嚴速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
應備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
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前撫臣朱　轉行
藩司清查未結該臣接管後一面彙
題請展一面督催完結因夙案糾纏司報不明駁

詰需時又經節次
題明展限及催據右布政使佟彭年造冊登答隨
經核明咨部復准咨覆前因又行藩司造冊取
結呈覆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前按臣馬　原
報松屬各年侵挪工屬錢粮并冊報不符一案
因積案難完節經
題展及據藩司冊報咨部又准部覆令臣取結具
題臣復行藩司遵照原查款項分晰登答造冊并
查縱役侵挪各官職名及見任印結呈覆到臣
查青浦縣庫吏繆詩透支順治八年分綾紗銀
四十五兩六錢零經承陳嘉挪借順治九年分
料價銀八兩二錢三分零實係冒領侵欺其不
行覺察縱役涸侵者則原任經管知縣唐瑾不
能辭責又經承俞大成郎俞文成借解順治十
年分造船民七銀四百七十三兩二錢稱係補
造漕船因公借支未經詳明補編以致懸挪則
原任知府廖文元署印推官韓理經管知縣高
光宇均難辭咎以上各官雖事在順治十八年

正月初九日
赦前仍應指明以聽部議至於侵挪錢粮歷比無完
見奉
上諭行查催徵不得情由具有府縣印結查與部案
相符相應一併
題明聽候部奪茲據該司冊報前來該臣覆核明
晰除將登答冊結送部外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貼黄內止寫十年未寫年號不合着飭
行

叅江寧段疋疏
題爲預備織造段疋事康熙二年六月十一日准
工部咨開工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內開據江
南布政司解到康熙元年分各色段七百五十
疋戶部看驗丈量粗糙不堪金色俱變亦有短
少尺寸者經管巡撫藩司均應叅處查本年正
月內據江寧巡撫韓　題爲預備織造段疋
事一疏藩司徐爲卿將段疋未經呈臣看驗徑
行起解題叅前來臣部題覆將徐爲卿應聽吏

部議處外起解段疋俟到日看驗再覆等因奉
旨遵行在案今驗解到段疋既係不堪巡撫原未看
驗相應免議經管藩司徐爲卿難辭疎忽之咎
相應再請
勅下吏部議處此段疋相應駁回原役領回責令該
撫藩司催原造官役織好段疋換解可也等因
康熙二年五月十六日題本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
照本部題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備行該司府勒限
儹織換解正在嚴催間又于十一月十三日准
工部咨開都水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戶部
咨開康熙元年分應用織造段共七千八百疋
今止浙江省解到共收過段三千八十三疋其
餘段疋至今未見解到急用段疋難以遲悞相
應移咨工部轉行照數催解等因到部奉批司
查說堂送司奉此查得戶部派織元年分預備
段疋紬綾共七千八百疋據浙江解到查收過

段疋紬綾共三千八十三疋駁回壓䌫段一百
六十七疋行文織換在案又江寧駁換段七百
五十七疋未解段五百疋蘇州全未解段三千三
百疋相應再咨江寧巡撫立刻嚴催勒限解部
併咨浙撫將駁換段疋作速織換照數完解可
也等因呈堂奉批照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施行等因到
臣准此查蘇州府應辦段紗三千三百疋已據
該府報于八月十八日差官張椿押解赴部在

案今准咨查又經檄令差役提催投部外惟江
寧駁換及未到段疋任臣疾呼漫不上緊今據
左布政使崔澄呈稱駁換元年預備段疋七百
五十疋本司旋經轉行江寧府督令原辦段商
另織顏色鮮美段疋全完解司轉解本都院驗
明解部并催已解未到部段五百疋批迴驗銷
去後節檄嚴催殆無寧晷又經諄諭至再無奈
迄今杳無報完起解總由該府督責不力以致
部案久閣値此

功令森嚴之際豈容怠玩從事合將江寧府知府
陳開虞呈報查參等情前來據此除駁行嚴勒
追解外該臣看得江寧承辦康熙元年預備段
疋前因藩司徐為卿不先呈驗竟報起解臣經
題明在案不意解部段疋七百五十疋果屆不堪
致干駁換接管各官自當凜鑒前轍刻期換解
并查未到部五百疋因何逗遛根究着落急圖
完公胡乃漫不經心換織者既無報解未到者
又不查明接管之江寧府知府陳開虞怠緩之

咨臣不能爲之寬也旣據該司揭報前來相應
據實
題參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陳開虞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覆工部錢粮交代已明疏
題爲
欽件限滿難完職司接管伊始謹據實詳明懇賜
題明寬展事康熙二年八月十九日准工部咨開
工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
等因康熙二年六月十二日題七月初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貼黄内巳訛以着改正飭行欽此欽遵
于七月十二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巡
撫韓　題請寬限

欽件除事隷戸部者聽戸部查議外查臣部事件該
撫從前巳經展限二次今以藩司新任題請展
限前來内除微臣巡歴鎮屬等事三件巳經冊
報臣部另行駁查外其錢粮交代巳明等事三
件相應再展二月可也等因康熙二年八月初
一日題本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
去查照本部覆奏
旨内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一件錢粮

交代已明等事原准工部咨前事內開屯田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工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
巡按何可化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八年二月十
六日題五月初七日奉
旨該部詳察議奏欽此欽遵于五月初九日抄出到
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案查
先因江南布政使陳培禎錢粮交盤那解不明
臣部具
題奉

旨行文江南督撫按查驗藩司庫冊細查收支那移
侵隱各確據
奏報察議續據江寧按臣衛貞會同督撫按飭令
同城司道等官嚴核窮搜各具不扶甘結造送
十二三四五年收解完欠款項文冊到部隨經
臣部將支解各項錢粮逐一查駁請
勅督撫按查列原行事由分晰奏銷年分動用細數
及攻那移協餉藩司職名請
勅吏部議處各緣由在案今據按臣何可化復經造
送登答文冊題報前來臣等查據冊內開載各
款支解錢粮除先經開銷外今又與部案相符
者應准開銷其有動用而未報銷者應令報銷
并製造軍火器械戰船織造採買等項仍有未
清錢粮再行逐一備查款項開列于後請
勅各督撫詳查報部以憑清核并未完錢粮嚴查在
官紳衿等項銀兩解部外十二年起至十五年
止那解協餉銀七萬五千八百三十三兩八錢
二分二厘零查協餉自有應動戶部錢粮原任

左布政使劉漢祚右布政使馮如京左布政使
陳培禎擅行那用以致臣部支用匱乏難辭那
移之咎相應請
勅吏部從重議處以為將來那移之戒其原那銀兩
自應補還何得復以戶部未完奉餉銀兩虛兌
搪抵應併責該撫限文到十日內勒令見任藩
司速於戶部項下照數扣解臣部以濟急需如
再遲延過限臣部竟將該撫并見任藩司題參
從重議處可也等因順治十八年五月二十九

日題六月初二日奉
旨是依議嚴速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備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前撫臣朱　轉行未結臣接管清理一面彚疏
請展一面嚴催布政司確查追解去後先據左布政使崔澄將那解協餉一項登答補解緣由回報前來臣經查明于元年十二月內具

陵工需用甚殷等事一疏
題覆在案惟駁查各款聲說未晰臣復嚴行駁詰因展後逾期再疏
題明又經勒限嚴催今據左布政使崔澄呈將十二年起至十五年止工屬錢粮完欠并動用支銷款項文冊逐細遵照駁簽查明更正另造清冊呈送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工部咨查錢粮交代巳明案內節年工属錢粮動支採買織造緞疋燒造金磚成造棕毯買辦架木製造戰船軍器火藥鉛鐵彈子甲械箭枝修理水船沙船各項或數目不符或未經報銷行令逐一分晰造冊報部查核因事非一項頭緒繁多以致屢駁躭延先經
題明展限今催據左布政使崔澄逐款登答備造確冊呈報前來內有蘇州府續解蘇松道修船銀一百四十兩零該道未經細報俟另行確查咨部其餘各款該臣覆加詳核俱已明晰除將清冊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田翀鳳署印有無未完疏

題爲微員卸署在前五日懸坐疊降謹泣陳始末懇乞天臺電鑒奇寃俯賜矜全事康熙二年六月初一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吏部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四月十三日題本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于本月十六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吏部疏稱十七年六月內戶部題叅署青浦縣事縣丞田翀鳳十五年帶徵錢糧未完十

分照例降一級調用又于本年九月內戶部題叅十五年錢糧未完十分照例降一級調用又於本年八月內戶部題叅十二年至十五年奏餉未完十分照例降一級調用各在案今田翀鳳辯稱知縣王有仁十五年正月初九日蒞任是有仁到縣之日卽鳳卸事之日十五年之考成實與鳳無涉請

勅戶部此未完錢糧田翀鳳署印內督催有無未完查明具題再議等因具題前來衘查署青浦縣事縣丞田翀鳳三案錢糧俱據該撫按題叅未完十分臣部覆請

勅吏部照例議處在案今據吏部疏稱知縣王有仁到縣之日卽鳳卸事之日十五年之考成與鳳無涉等語臣部難以懸議相應請

勅江撫確查本官署印內督催有無未完錢糧據實具題以憑核覆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五月初三日題本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及案粘抄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蘇右布政司確查去後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原任華亭縣縣丞田翀鳳署事青邑原在順治十四年十一月初三日新選知縣王有仁到任受事實在十五年正月初九日則十五年正月初八日以前經徵帶徵未完錢糧似當課諸署任官矣所

以前撫按諸臣各據藩司冊報未完彙疏
題叅議處在案今本官以王有仁到縣之日即卸
事之日赴部控辯請
旨勑查茲據司覆交代接管例以到任爲期王有仁
既於正月初九日受事則初一日至初八日仍
翀鳳也查考成按日科算定例于正月初一日
扣起則原叅十五年帶徵經徵兩案本官署印
內各有八日之未完而節年奏餉一案本官署
印有六十五日之未完也既經該司詳覆前來

相應
題覆伏乞
睿鑒勑部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叅何鏗欠糧疏
題爲豪紳抗糧可駭據報特疏糾叅仰懇
嚴勑處分以振積疲事竊照錢糧欵項非係解部
正供即係撥濟軍餉臣民計畝輸將自應急公恐
後而臣屬地方疲玩相仍積逋因以纍纍臣
撫此繁劇之區晝夜督徵不敢怠緩日與司府
州縣各官講求催科留心撫字如仍頑抗不遵
惟有執法懲處屢經布示通曉告誡所屬紳衿
毋得抗糧致干

新令不謂尚有婁縣豪紳逋賦甚多故藐
國憲眞堪大駭聽聞者臣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七
日據松江府婁縣知縣張顧恒叅報內稱原任
山東博興縣知縣何鏗者歷年拖欠白折白銀
各項錢糧二千餘兩每臨限期管數從無一到
及比亭老據云侯門似海莫可誰何今單縣奉
檄嚴提且蒙院臺面諭錢糧壓欠如許綦嚴且
廹甘限回署惶懼無地隨謁各紳登門叩懇何
期本官以末吏踵求不足重輕閉門不納莫可

奈何但思本官原任縣屬身膺民社之責亦必
以錢糧爲首務奈何以本籍之冊銀逋欠如許
忍心害理貽害早縣倘人人效尤錢糧究無完
日矣伏乞亟爲
題叅治以
新令懲一儆百則積欠之錢糧庶有完解院臺之嚴
命或可仰副矣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婁縣鄉紳
何鏗原任縣尹既膺
一命之榮罷職居鄉宜爲民表率乃藐忽

功令逋抗錢糧數盈二千餘兩差役莫敢誰何縣
令登門不應誼屬臣子目無
國法
新例處分至嚴且切輒敢頑梗如故若不嚴加懲處
則抗糧積習終不可破豪强效尤何由知儆伏
乞
皇上敕部嚴加議處庶
國課可清法紀振肅矣除嚴行該司府確查本官
額田糧則并每年實欠分數勒限追比外謹據
報
題叅伏乞
敕部從重議處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據奏何鏗逋欠錢糧二千餘兩抗不完納大干法
紀着從重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鎭江府海防同知李貽穀病廢疏

題爲府佐病廢難痊重地職守虞曠查明據實

上聞亟

請遴選能員以資佐理事竊照

朝廷設官分職各有攸司倘或才力不副必致瘝廢職守臣屬江蘇松常鎭五府俱濱臨江海地方最爲衝險政務更屬紛紜大小諸司非得精明强幹之才未易勝任臣顧此繁劇之區惟恐屬員鰥瘝每加廉訪節行確査隨據鎭江府推官

王養晦揭稱本府海防同知李貽穀由通判陞授今職自到任後卽中痰症凡所舉動步履艱難延醫調治迄今歷有時日未見痊好雖本官日行事宜勉力修辦而動履維艱衆目共矚緣係官員患病事理謹據實開報等因揭報前來又據鎭江府知府錢升開報相同據經牌行布政司江鎭道確査去後催據江鎭道叅政胡昇猷呈稱云云等因并取具該府印結及醫官甘結詳報到臣續據右布政使佟彭年結報亦同前因該臣看得鎭江一郡濱連江海爲東南衝要之區向設海防同知一員職司巡防稽察佐理分猷責任素稱繁重當此江海未靖之時苟非年力精强未克勝任料理乃同知李貽穀受事未幾卽患痰症動履艱難久醫罔效驗視病廢情眞難容尸居貽悞所當亟請

勑部將李貽穀勒令休致另選能員星馳赴任庶職守無曠而地方有賴矣旣據該司道取具府廳執結呈報前來除印結送部查核外謹會同總

督臣郎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敕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李貽穀着議處具奏吏部知道

請提周仲達等疏

題爲蠹胥奸棍假戶飛糧謹據實剖陳仰祈

勅部淸察事康熙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准戶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吏科外抄吏部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六月十五日題本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于本月十八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徐元文欠粮一案先經江撫將徐元文透納徐調等並非叔任兄弟並蠹胥奸棍飛洒情

由逐一嚴訊題覆臣部覆請

勅吏部查議今准吏部疏稱竟未行查徐元文親戚又稱前任巡撫朱國治長洲縣知縣周仲達王任崑山縣知縣王見龍長洲縣知縣劉令聞等並未確查朦混册報朱國治等前叅時曾否實係徐元文拖欠錢粮未經取供請

勅戶部查徐調等是否係元文親戚明白取據前任巡撫朱國治等口供具題到部再議等因前來仍應請

勅下江撫速行查明取供具奏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七月初二日題本月初四日奉

旨朱國治見在旗下着取口供餘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又于八月十九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七月初二日題本

月初四日奉

旨朱國治見在旗下着取口供餘依議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除行文江撫外該臣等傳朱國治問得徐元文錢粮拖欠情由你查叅之時錢粮果係全完拖欠據朱 供稱彼時行令將拖欠錢粮人等册籍作速查報據該縣將徐元文稱爲拖欠錢粮造册送到我據册題叅若錢粮果係巳完縣册豈開拖欠等語又問韓

疏稱徐元文錢[illegible]

奏銷前先巳透完冐開徐元文名字係徐調曹君
章王樹滋拖欠錢糧等語你原叅之時此等情
由曾否核查據供稱當日我令府州縣官將實
欠錢糧人等姓名造册作速送來隨將拖欠錢
糧人等姓名造册鈐印申送卽作凴據題叅仍
將原册送部若錯係府州縣錯此外並無另辯
等語據此查得雖取有朱國治口供但單詞難
以懸斷相應俟該撫取到各官併徐調等口供
到部之日核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題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各到臣准經飭行原任蘇
松道欽遵部咨奉
旨事理卽查徐調等三犯是否係徐元文親戚速取
長崑二縣原任知縣周仲達等各官並徐調等
各犯確供速報以凴
題覆去後屢次嚴催先據原任蘇松道副使孫丕
承詳稱長崑舊令周仲達王仁王見龍巳經回
籍止原任長洲縣知縣劉令聞現在候訊隨經
批行該道一面先將見在官犯嚴訊確供其回
籍各官速查各原籍係何省府縣是否旗下確
實詳報以憑題
請分提去後催據蘇松常州道叅政陳彩于十一月
十八日詳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原任修
撰徐元文被徐調等冐戶飛洒一案臣經察核

究擬
題覆業奉
俞旨將徐調等依律治罪欽遵發落在案今部議徐
調等是否元文親戚及知縣周仲達等各官覆
請
勅臣查明取供具題遵卽行道提訊止將經手造册
之原任長洲縣知縣劉令聞與徐調等各犯拘
集現在先行研質雖據徐調王樹滋曹君章各
供與元文並非宗族亦非親戚劉令聞供係造

冊申報之後據徐慶具呈到縣審知假冒擬罪
在卷細查並非親戚等語但尚有原任知縣周
仲達王任王見龍俱已回籍未經質審則此案
似難懸定查周仲達係山東登州府萊陽縣籍
王任係遼東廣寧監籍王見龍原開四川保寧
府廣元縣籍又稱僑寓漢中三令遼遠星散拘
提為難非請
天語勅提勢難速到迅結仰祈
勅下山東川陝各撫臣及奉天府尹速將各官查提

咨解來南庶得質取確供以憑
題覆結件者也既據該道具詳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奚祥宇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十一月初二日據江南按察司按
察使李芝蘭招詳一件為審錄重囚事內稱云
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奚祥宇乃貪殘蠹役也
婪詐平民草菅人命既索唐仲貲財復勒伊女
為妾恨不允從即率僕徐大擒仲攢毆不容旁

人勸阻拳石慘擊鱗傷致仲五日命殞歷經讞
審傷証甚確臣復親加研勘本犯自認情真祥
宇為首擬斬徐大加功遣戍按律均為不枉至
若祥宇素行橫詐被害多人向皆懼威含忍及
命案事犯羣起攻質審實贓私法應追沒但司
廳屢勘家產全無難容逋贓待比反得覩息圜
扉所當豁其無追之贓亟正應抵之罪慰冤魂
以伸
國法者也茲據該司覆報前來臣再加核確相應

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常屬十六七兩年侵撮招疏

題爲清查常屬錢粮循例奏

報事康熙元年九月二十日准戶部咨前事內開江
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
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六月二十
九日題八月初四日奉
旨尚昂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日
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常州府屬十六十七兩
年侵撮無批等項銀共一十七萬七千八百五

兩零先經蘇按張鳳起題報臣部因無開經徵
官役姓名并侵撮各項細數請
勅該撫造冊題報去後今據江撫韓　將官役姓
名侵撮細數造冊指參前來備查臣部項下實
共銀一十七萬六千三兩零米麥二千九百二
石零雖據稱參後續追完過銀七萬一千餘兩
米麥一千七百餘石並未開明作何支用臣部
憑何查核且拖欠尚盈數萬何至今並未追解
其經管縱蠹侵那各官雖據該撫題參但未分

斷
赦前
赦後難以槩行議處一面將武進縣知縣尙昂無錫
縣知縣黃之蔚宜興縣知縣謝九錫王震亨署
印通判湖良琦靖江縣知縣程萬里督催知府
趙琪請
勑吏部停其陞轉相應仍請
勑下該撫分晰明白具題以憑議處并查巳完銀米
作何支用其未完銀米限文到五個月內作速

追完仍將冊內有名侵撮各役殷濬等究擬具
題以憑核覆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八月二十日題
本月二十二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檄行江蘇右布
政司將未完銀兩嚴追完補續完銀米查造支
解項欵并將各犯究擬去後復經駁核催至康
熙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據該右布政使佟彭年
招詳內稱云云等因到臣據此除續完銀米作
何支用未完銀米作速嚴追及縱蠹侵那各官
分晰
赦前
赦後另疏具
題外該臣看得常州府屬武進無錫宜興靖江各
縣順治十六十七兩年錢粮侵那過多支放無
度致前按臣張鳳起清查具

題部覆行查經徵官役姓名并淸冊細數臣遵行
造冊題
報并將縱蠹侵那各官列名指叅部議復請
勑臣將侵撮各役究擬臣稟遵追勘催據該藩司究
招具報復經嚴加駁核查此案侵那項欵悉皆
順治十六十七年分錢粮衙役尤之鳳等五名
侵盜旣真應犯贓一兩以上之例流徙不枉吳
明侵贓不及一兩例應責革夫頭許元登夫李
祥俱係遞侵錢粮應照常人盜倉之條元應擬

絞罹配祥應按律杖懲再如王珩等九十四名
或有先擬後補或有已補未足或有詳銷不早
民欠難完或有軍需借辦虛懸帑額雖非侵盜
入己然就其那移之數各罹監守自盜分別配
杖罪並無辭內將士俊係革職典史應予納贖
至于唐陛等一十二名有因報解不清續經查
明亦有涸支無幾旋即補項均從重杖以戒不
應內蔣胤倏係屬武舉宋穀城係革職巡檢並
應照例折贖查以上各官犯侵那月日俱在順

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銀統候部議逃犯張毓秀等五名
嚴緝另結故犯張亨等九名罪無容議張毓秀
張亨等名下銀兩各着家屬俗追惟武進縣王
祖湯諒等各犯先經前撫臣朱　以特參贖
令等事題參見在督臣審擬具
奏聽另案追結再查此案先因該司遲違不覆臣
具有再參
欽件違限等事一疏將承問承追各官指參展限奉
有
俞旨續因監臨文開又經彙
請展限今據該司招報前來臣覆核無異相應一並
題明伏乞
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刑部核擬具奏

解完工屬還項并蘇府撮欠遲悮疏
題爲清查還項錢粮久不追補謹將經管各官指
名
題忝伏乞
勅部酌議攤賠以儆怠玩事康熙二年二月十二日
准工部咨前事內開工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
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十一月初
七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十二月初三日抄出

到部兵部銀兩應聽該部查議外該臣等看得
江寧撫臣韓　疏稱十二年間成造艍船完
工達部核減追變未完工屬銀九千一百七兩
有奇內將存料發修船沙船隻共銀四千一百
四十三兩八錢七分零已完在司府縣庫銀共
四千三百二十四兩四分零尚欠銀六百三十
九兩七錢九分零將經追各官職名開列未完
分數與州縣完欠銀兩數目造冊具題前來臣
等查得此項共追賠一萬二十二兩八錢內先
追完銀九百二十七兩五錢九分零發修船沙
船隻價值銀兩應俟江南督臣
奏銷另行核銷外共見在庫銀并先完銀兩一併
解部未完銀六百三十九兩七錢九分零應令
該撫勒限追完起解再查追過并未完銀數比
原追賠銀數多十二兩四錢零亦應併查照限
具題至于未完各官雖據該撫開有分數忝來
但追徵透發銀兩與正項錢粮不同無照分數
議處之例其署蘇松道事蘇州府知府余廉徵

署海防廳事松江府通判陳瞻遠華亭縣知縣
嚴士騎上海縣知縣王孫蘭青浦縣知縣段大
體等難辭玩延之咎俱在
赦後應請
勅下吏部議處可也等因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二
日題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
爲查照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續于十月十九

日又准工部咨開爲嚴催未完事都水淸吏司
案呈案查本部咨行事件俱係
欽案有在未立限期之先本部節次咨催屢請展限
至今尙未題覆者亦有限期已滿復請展限未
見具題者事關
欽件難容延緩相應再咨各該督撫卽將後開事件
文到查照前咨速行題覆如再遲延卽行據實
指叅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照行送司奉此相應
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

施行計開一件淸查還項錢粮等事咨行已久
應查違限情由併開各官職名題叅等因前來
准此案照先准部咨隨行原任蘇松道遵照部
覆奉
旨事理卽移行司府廳縣立將現在庫銀并先完銀
兩彙齊解部未完銀兩速追完解其追過并未
完銀數比原追賠銀數因何多十二兩四錢零
一併查明呈報以凴核
題去後節次嚴催至七月二十二日始據原任蘇
松道副使孫丕承呈稱云云等因到臣臣查完
貯庫銀現准部文起解何得那用玩不追補以
致弗能依限解部隨嚴檄該道併行蘇州府照
數速追完補并催未完銀兩一並起解去後催
至九月初十日又據該道詳稱云云等因呈報
到臣該臣看得艜船存料變價追補工屬銀兩
經臣將完欠數目及承追未完各官
題叅部請
勅臣將追完銀兩起解未完勒追并查明比原追賠

銀數多十二兩四錢緣由具題臣遵行蘇松道
速催完解極力嚴督始據該道詳報全完臣通
查追賠原數共該銀一萬二十二兩九錢八厘
內先追完銀九百二十七兩五錢九分五厘實
該未完銀九千九十五兩三錢一分三厘內除
劃扣修理艜沙船隻銀四千一百四十三兩八
錢七分六厘另聽總督臣郎
奏銷淸補外又已完在庫銀四千三百二十四兩
四分一厘六毫實應追未完銀六百二十七兩

三錢九分五厘四毫今據照數全完速叅前完
過銀九百二十七兩五錢九分五厘共該五千
八百七十九兩三分二厘現經差官鄭基陞于
十一月二十三日領批解部交納矣惟是從前
完貯蘇州府庫之銀被胥役沈堯等挪用八百
九十餘兩知府吳道煌追補不力以致臨解缺
額臣親提嚴比勒追始得照數完解今查違限
四個月零十一日則玩延之咎實不能爲知府
吳道煌寛也至于追過并未完銀數比原追贓

銀數多十二兩四錢零據蘇松道詳稱查係太
倉州冊報悞將松木價銀重開一十二兩四錢
因而數有浮溢既據該道查明呈報前來相應
一併
題覆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初九日
題奉
旨吳道煌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叅元年分各屬挪借錢粮疏

題爲彙叅混挪錢粮各官仰祈
睿鑒勅部議處以信
功令事竊照起存錢粮歳有常額凡出入支放務
照賦役由單按共款項隨時徵解不容絲毫挪
移混淆庶軍需不致匱詘而考成亦可報最此
縣令各官所當凛凛恪遵以盡厥責者也臣撫
蒞以來念江南財賦倍繁易滋隱混業經多方
釐剔不少寛假無奈陋轍相沿挪移成習尚有

牢不可破者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將康熙元
年分各屬正賦錢粮完欠數目造冊前來除解
放明白未完在民者不開外備查長洲縣知縣
蘇仁任内撮借共銀一萬八千九百二十八兩
四錢五分六厘三毫六絲一忽六微二纖接管
知縣周明琿任内撮借共銀二千五百二十九
兩常熟縣知縣張燦然任内撮借共銀九千一
百二十八兩五錢七分一厘二毫二絲三忽四
微五沙六塵七渺九漠七埃嘉定縣知縣潘師

質任內撮借共銀三千四百六兩六錢六分一
厘七毫署印太倉州州同王世暢任內撮借共
銀一萬一千六百一十八兩一錢九厘八毫六
絲八忽七微五纖九沙八塵婁縣知縣胡思虞
任內撮借共銀五千三百兩八分七厘五毫八絲
九忽四微六纖武進縣知縣張熈岳任內撮借
共銀九千一百九十五兩一錢七分四厘三毫
二絲五忽六纖一塵一渺一漠五埃透支共銀
五千八百三兩六分八厘五毫無錫縣知縣陳

泰和任內撮借共銀八千九十七兩六錢六分
宜興縣知縣徐日藻任內撮借共銀二千二十
五兩一錢一分三厘七毫據此該臣看得額賦
錢粮載在全書有一年之徵則有一年之解款
項犂然原自不容紊混不意吳中陋習相仍遍
年通融名爲借支應解實維侵那屬階今查康
熈元年分戶屬錢粮長洲常熟嘉定婁縣武進
無錫宜興等縣共計撮借透支銀七萬五千七
百三十四兩有零雖曰那此應彼未必悉皆乾
沒然以見年之新粮或爲有項之撮或爲無款
之借使本年兵餉反致不前則長洲縣知縣蘇
仁周明珥常熟縣知縣張燦然嘉定縣知縣潘
師質署印州同王世暢婁縣知縣胡思虞武進
縣知縣張熈岳無錫縣知縣陳泰和宜興縣知
縣徐日藻等擅那悞餉之咎百喙不能辭矣除
一面駁行該藩司分別侵撮細數造冊另行咨
部并嚴行究追外合先指叅伏乞
睿鑒勑部嚴加議處施行

康熈二年十二月初九日
題奉
旨蘇仁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叅金壇縣劉長伢等未獲疏

題爲解送流徒人犯中途脫逃事康熈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廵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熈二年七月初十日題八月初八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看得入官叛屬劉長伢係巳正法叛犯劉珍之子徐德茂係正法叛犯楊增之僕于十八年九

月內起解赴部至中途脫逃先該吏部題覆奉

旨責令現任知縣李士澤勒緝又叛犯王夢錫之子王永於未事之前先經潛逃臣部咨行該撫嚴緝務獲去後今據江撫韓　疏稱江南叛犯各案今奉有但係康熈元年以前之事俱着寬免之

新旨其劉長伢等三犯遍緝無踪實與寬免之例相符題

請免緝前來查劉長伢徐德茂王永均係巳結案內入官之叛屬不在寬免之例相應仍請

勑下該撫着令該地方官依限嚴緝務獲解部入官可也等因康熈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題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部合咨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准此案查先於康熈元年九月十三日准吏部咨同前事內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廵

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熈元年七月二十三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得金壇縣解部叛犯家口一案因在清河縣胡城地方脫逃劉長伢至沛縣夏鎮地方脫逃徐德茂先經刑部將解役擬罪發落解官金光顯臣部議覆革職在案查新定則例押解此等罪犯中途脫逃者將原地方官住俸限一年內緝獲因無原地方官職名請

勅該撫查明去後今據江寧巡撫韓　疏稱原行
起解係金壇縣華職知縣劉登瀛接管承緝見
任知縣李士澤人犯脫逃之日清河縣係署事
桃源縣知縣黃中明其沛縣係知縣郭維新管
河官係主簿黃志一並報明以候部議定奪等
語查金壇縣解部入官人犯原行起解知縣劉
登瀛相應住俸督緝但本官已經華職應交與
刑部照民例擬罪其未獲人犯照例勒限一年
責令見任知縣李士澤緝獲清河縣署印知縣

黃中明沛縣知縣郭維新主簿黃志人犯雖在
該地方經過脫逃並無收授轉交之處且又定
例內將原起解地方官員議處黃中明等非係
原解之官相應免議等因康熙元年八月十五
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合
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在案隨經飭行按察
司督令見任官嚴緝去後屢檄行催未據獲解

至本年十一月十一日據鎮江府金壇縣知縣
李士澤呈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金壇縣
入官叛屬劉長伢徐德茂二名原于順治十八
年起解內部行至清河沛縣地方暮夜脫逃部
議責令原地方見任官依限勒緝又有王永一
名未事先逃亦准部文行緝先據臬司以元年
以前之事援
例請免部議以已結案內叛屬仍請
勅臣省令地方官嚴緝解部臣稟遵嚴督不遺餘力

屢據該縣詳稱三犯遠颺已久雖盡法追拿終
難弋獲但部議立限臣於元年九月內接咨今
逾限未獲則接緝知縣李士澤怠緩之咎誠所
難辭相應照例
題參仍請
勅議通行直省嚴加廣緝庶逃犯不致漏網矣理合
具
題伏乞
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初九日

題奉

旨李士澤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三十一　九十

徐君玉一案職名月日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准刑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
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六月十二
日題七月初七日奉
旨黃之蔚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部

撫吳疏草　卷三十一　九十一

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看得已正法盜犯王二
等一案先該臣等因查案內顧二代賊告狀徐
君玉爲賊賃房做媒均屬知情擬以枷戍殊未
允協題駁該撫再審去後隨據撫臣韓　題
報顧二先經病故徐君玉發遣永平衛充軍咨提必
需時日題
請展限在案今復據撫臣疏稱准直隸撫臣王
咨覆徐君玉並未到衛着伍查黃之蔚等各官
不行嚴查發遣致令徐君玉搆同長解徐君選

潛逃閲今五載不行催挚解批至各犯遷延疎
逸因將黃之蔚等開列職名一併題參前來除
黃之蔚等各官應請
勅下該撫分晰
赦前
赦後并各官遲悞月日具題之日以憑再議至于徐
君玉并解差徐君選嚴緝務獲具奏等因康熙
二年七月二十九日題八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合咨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九月十五日又准吏部咨
同前事內開該本部覆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吏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
康熙二年七月初七日奉
旨黃之蔚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
到部查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盜案內提軍
徐君玉潛匿五載不赴戍所致犯遷延各官無
錫縣知縣黃之蔚等題參前來查該撫疏內原

參各官未分
赦前
赦後及遲悞日期既經刑部題駁該撫查明則黃之
蔚等應俟該撫查明刑部覆核具題到部之日
再議可也等因康熙二年八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合
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及察咨文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各到臣隨
經嚴行江南按察司將徐君玉并解差徐君選

嚴緝務獲仍查各職名去後至十一月二十四
日據該按察使李芝蘭呈稱云云等因到臣該
臣看得盜犯王二等案內徐君玉先經前撫臣
張中元批發永平衛着伍充軍部議以擬罪未
協復駁提審臣隨移咨直撫臣王登聯查提去
後續准咨覆本犯從未到衛臣卽將不行催挚
解批各官黃之蔚等開列職名
題參今部議請
勅分晰

赦前
赦後並遲悞月日臣遵行嚴核查徐君玉于順治十
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常州府知府趙珙差押
解道掛號起程扣至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止原任常鎮道叅議胡亶于順治十六年十二
月二十八日賫
表進京陞任計遲一年一個月四日知府趙珙于順
治十七年二月初六日接署道事至十八年正
月初九日止計遲十一個月三日知府亦係趙

珙知縣乃係黃之蔚至十八年正月初九日止
各遲二年一個月十五日以上各官不行催掣
解批俱在
赦前自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起扣至康熙元年
六月二十日臣將此案親審具
題之日止署常鎮道事知府趙珙于十八年九月
二十七日謝事共遲八個月十八日現任道臣
陳彩于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接任至康熙元
年正月初六日委署臬篆共遲三個月七日復
因地方遼濶將道篆會委鎮江府知府孔貞來
署攝至四月十二日止計遲三個月六日該道
陳彩復回本任受事至六月二十日止又遲兩
個月八日其常州府知府趙珙至康熙元年二
月十九日離任計遲一年一個月十日見任知
府陳龔鶚于二月二十日接任至六月二十日
止計遲四個月其無錫縣知縣黃之蔚至十八
年六月二十一日離任計遲五個月十二日見
任知縣陳泰和于本年六月二十二日接任至

元年六月二十日止計遲十一個月二十八日
以上各官不行催掣解批俱在
赦後行據該司查報前來臣覆加查核除徐君玉等
仍嚴行勒緝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初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斬犯孔元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六月初九日准刑部咨開江南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二年四月初九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錢三大係已故孔文輝之

惡僕先因文輝與族弟孔培有隙率領已故黨

惡孔卿等并脫逃錢州等殺叔孔培父子五命

搶掠貲財擄估婢妾而錢三大復縱火燒房分

得贓銀三兩該撫親審無異本犯供認情真錢

三大合依强盜放火燒人房屋律斬立決仍行

梟示名下贓銀應照追給主文輝合依殺一家

非死罪三人者律凌遲處死但孔文輝孔卿等

俱經監故孔文輝現遺房屋一所既經給償孔

培妻徐氏等居住均無容再議脫逃錢州等嚴

緝另結各犯名下花費贓物應將各犯家產變

價賠還失主如不足數應將各犯妻子變價賠

償再查孔文輝之子孔元招稱文輝統元伺至

孔培家搶擄衣飾等項係同行上盜分贓未經

題允先行擬徒追贖完發今該撫竟未審究殊

屬未協相應請

勅該撫再加詳審確擬限五個月具奏况此案係順

治二年十月發覺至今方行具題其從前承問

遲悞各官并未經題允先行發落各官相應請

勅該撫詳查職名分晰

赦前

赦後俟具題之日與該撫韓　一併交與吏部議

處等因康熙二年五月十六日題十八日奉

旨錢三大着卽處斬梟示餘俱依議欽此抄部送司

奉此相應移會合咨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南按察

司將斬犯錢三大押赴市曹立決仍行梟示決

過日期先經題

敘前應否免罪當聽部議核奪茲據該道招詳前來
臣經核明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敕部核覆施行
康熙四年七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三十二

許瑜一案遲悞職名疏
陳阿福招由疏
犯官程瑞招由疏
給主一案回 奏疏
覆全書續駁登答疏
覆原報旱荒不成災疏
覆撤沙缺額錢糧起存均減疏

吳守宋未報丁艱疏
康熙元年俸工疏
覆康熙元年工屬 奏銷駁款疏
覆禮部順治十六年 奏銷疏
請銷崔澄等承追紙價降俸疏
參句容縣失事緝盜未獲各官疏
錢三大一案承問遲悞并發落孔元各官職名疏
袁貞懋招由疏

俞大等招由疏
都司高師文降俸開復疏
覆郭啓鳳張超援例請復疏
覆順治十八年工屬　奏銷駁款疏
覆部駁順治十八年省總　奏銷司冊總撒互異疏
原叅常屬未獲批迴各官疏
覆續叅未獲批迴一案疏
陳布政交代已明戸屬一案疏

撫吳疏草卷之三十二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許瑜一案遲悞職名疏

題爲審錄重囚事康熙二年九月十三日准刑部咨開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二年七月十三日奉
旨三法司知道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許瑜與已故父許達毆死許理一案先該臣等因查招內口供游移題駁該撫再審並查遲悞各官職名去後今撫臣韓審稱當日始禍之因起于築牆斷路而許理被毆雖係達先下手然兄弟相角瑜爲子侄不能勸解反行助毆以致許理斃命至于許達先逃後歸雖自縊宗祠查非監故在獄又非解審斃途不容准抵仍將許瑜擬斬並將遲悞各官職名一併具題前來但查原招屍妻丁氏供伊夫許理係許達打死等語後許達畏罪脫逃回郎

縊死是許達明知已罪難貸情急自盡但先下
手許達既經自縊無容再議而許瑜從旁助毆
致命合改依共毆人因而致死若以致命傷爲
重下手者律絞但事犯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
九日
赦前許瑜相應免罪至于承問遲悞之各官該撫止
將
赦後遲悞之職官鞏維城等查明具題其
赦前遲悞之職官未經開報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將
赦前
赦後承問各官一併分晰遲悞月日限三個月具題
以憑再議可也等因于康熙二年八月十八日
題二十日奉
旨是許瑜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發落
案呈到部合咨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按察司欽
遵部覆奉
旨內事理卽將許瑜發落并將遲案
赦前
赦後承問各官分晰遲悞月日詳報以憑具
題去後催據按察使李芝蘭呈詳內稱云云等因
到臣該臣看得許瑜一案經臣再審仍行擬斬
具
題部議覆
請將許瑜改絞援
赦免罪臣卽奉

命綸遵將本犯發落在案其此案承問遲悞職名臣
先經將云云
赦後各官
題叅茲部覆仍請
勑臣將
赦前承問各官一併分晰遲悞月日具
題隨遵行按察使許報前來查許瑜事犯于順治
三年正月初三日被屍妻丁氏具告武進縣該
知縣孫偶隨經檢審不卽招詳續奉該府批

詞延至五年六月三十日始具招詳府共遲二
年五個月二十七日該常州府知府佟達覆審
至本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始轉詳常鎮道計遲
五個月二十二日該道副使陳服遠于六年正
月初三日駁批常刑官計遲十一日該推官李
以易于本月初五日奉到不即審詳至六年八
月二十日始送前按臣金　審錄計遲七個
月十五日前按臣金　于九月十二日批駁
該廳計遲二十二日推官李以易于本月十四

日奉到察驗未經審詳即于十月十六日離任
計遲一個月零二日該知府佟達于十月二十
二日接署至十一月十一日交代亦未審詳計
遲十九日推官劉元運于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接任久不審詳至九年正月初七日始經前按
臣秦　審錄計遲二年一個月二十六日前
按臣秦　于正月二十七日批駁常鎮道計
遲二十日該道叅政原毓宗于本月二十九日
轉行刑廳該推官劉元運于二月初二日轉行

到縣該知縣姜良性至十年六月初五日離任
竟未詳覆計遲一年四個月零三日知縣馬驥
于六月初六日接任未審至于十一年七月初
八日始送前撫臣周　審錄計遲一年一個
月零二日前撫臣周　于七月二十九日駁
道計遲二十一日該道叅議胡亶于八月初四
日行縣刷造招冊該署縣事鎮江府知事王松
茂于八月初七日接署至十二年正月初九日
卸事未經造報計遲五個月零二日接任知縣

孔胤洪于正月初十日受事亦未招詳至三月
初九日前撫臣張　復據許瑜呈控批發刑
官知縣孔胤洪計遲一個月二十九日該推官
田俊民于三月十五日奉到批詞至六月十六
日始審招詳院計遲三個月前撫臣張　復
駁道確覆于十九日到道該道叅議胡亶于二
十六日轉行刑廳推官田俊民于六月二十八
日奉到至十一月十六日審詳計遲四個月十
八日該道胡亶于十一月十八日據詳至十二

月二十日轉詳撫按計遲一個月零二日前撫
臣張　批仰候按院示行而前按臣孔
亦批仰候撫院示行互批候示以致懸案未結
至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恤刑郎中劉　恤
審亦批候撫按題決仍未
題結前撫臣張　自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批
詳之日起至十五年三月初三日前按臣王
審錄之日止共遲二年二個月十三日前按
臣孔　亦自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十

三日三月二十三日告病離任止計遲三個月
零三日前按臣王　于三月初三日會審本
月二十二日駁道計遲二十日該道胡亶于三
月二十六日奉到至十六年正月初六日始轉
行該府計遲九個月零十日該知府趙珙于正
月初八日奉到至閏三月初四日詳道計遲二
個月二十六日該道胡亶覆核于閏三月十六
日轉詳前按臣馬　批候審錄定奪該道行
府轉行該縣遵候間至本年十二月十六日前
按臣馬　按臨審錄該知縣尚昻造冊送審
批仰監候未經
題結前按臣馬　自審錄日起至十七年六月
初一日離任日止計遲五個月十五日迨前按
臣張　于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審錄批
監候
題決至十二月二十七日復行按察司覆核計遲
一個月二十三日該按察使藍潤轉行推官鞏
維城確勘于本月三十日到廳以上承問遲悞

職名月日俱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自正月初九日以後推官鞏維城于二月十七
日招呈按察司計遲一個月七日該司藍潤至
四月二十一日轉詳前按臣張　計遲二個
月零四日府按差奉
撤該司于六月十四日復具詳前撫臣朱　仍批
司覆訊該司于七月十二日轉行推官鞏維城
至九月二十八日覆審詳司計遲二個月十六
日該司復駁到廳推官鞏維城轉行武進縣知

縣張熙岳核覆間前撫臣朱　于十月二十
五日丁艱離任不理刑名無從詳解該廳縣各
計遲二十七日前撫臣朱　自十八年六月
十四日據詳接管起至康熙元年正月十五日
回京止計遲七個月以上職名月日係在
赦後茲據該司詳報前來臣經覆核明白相應具
題伏乞
勑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初九日

題奉
旨三法司知道

陳阿福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據江南按察司按察使李芝蘭呈詳一件審
錄重囚事犯人陳阿福等招由前來臣備核全
招批開陳阿福等合夥行刦贓証已確自認情
真駢斬不枉陳烈卿知情不舉投荒允宜查事
犯盜案不便准徒援

赦仰司另叙妥招一併解審繳等因去後續據該司
招詳內開　云云等因并將陳阿福等一起人犯
招解到臣臣隨經親審各錄取口供在案該臣
看得劇盜陳阿福等于順治十六年七月內窺
失主何仲仁遷居鄉僻携有資裝遂糾合盜夥
明火執械斬門入室燎炙其母罄刦其貲及鳴
官追緝各盜次第就擒現贓已經主領歷審自
認情真陳阿福周紹元周紹成三犯強盜已行
得財駢斬洵為不枉陳烈卿受寄盜贓不行舉

首審未同謀分贓按律擬荒允蔽厥辜戮盜張
希昌等先經監故無庸再議逸盜陳阿敖等嚴
緝另結既據該司招解前來臣親審明白相應
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初九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犯官程瑞招由疏
題爲貪酷異常婪贓盈萬立斃人命㣲及無辜且
死叩
勅以雪奇冤事康熙元年十月初二日准通政司咨
前事內開康熙元年七月初七日據江南江寧
府江浦縣民熊國政代奏民熊得順具奏前事
本使司細閱疏內情節許稱縣官剝民貪酷等
語但虛實未明不便遽封案查民本通狀有事
情重大迹涉冤抑虛實未明者許連人狀咨行

各督撫聽其審確酌奏之
旨欽遵在案今准前因相應移咨爲此合咨煩爲查
照咨文內事理希將原疏內情節審確具奏施
行等因計咨送上本人熊得順并原疏一本內
開江南江寧府江浦縣民臣熊國政奏前事疏
稱竊照
朝廷設官原爲生民而立民牧不許蠹
國以戕民生侵祭剝民新奉貪官流絞之
嚴諭斃民匿產久遵酷吏不

赦之
淸綸奇酷奇貪大憝大惡未有如江浦縣知縣程瑞
者立斃朱福之命于一日妻存案証侵用驛站
之銀至九千兩滁州揭証藉明達二將軍喉馬
需草加派里社折價肥橐覷金斗重邵國用堪
爲魚肉借人命賊情詐銀入已種種賍款証確
賍眞總之婪銀磨積慘酷更加貪心未足禍及
臣身臣係本縣庫書經管錢糧出入每奉本官
硃票紅領支取過銀一千四百兩本官竟欲將

票領抹煞不准開銷坑臣賠墊陷臣至死希塡
婪腹但臣粉骨難完情極控陳督撫未蒙准行
臣深知役告本官涉誣之律更倍而大貪大酷
又在不赦之條甚嚴如一款涉虛罪甘寸磔臣
久淹獄底有死無生情極呼
天冒死叩
勅下部究提以除貪酷以救民生爲此具本列款代
賫謹具奏
聞計開今將江浦縣知縣程瑞貪款開列於後一款
本縣設有江淮東葛二驛站馬一百匹本官止
養五十匹屢致驛遞不敷常將滁州驛馬越站
于十八年正月內致滁州知州揭參驛鹽道內
稱本官二年侵盜官銀九千兩韓自得徐楠証
一款將朱福二日夾打一百六十送監取命福
妻侯氏泣告守道審語証一款將東葛走遞公
文夫銀一百二十兩侵漁入已致陳自高控告
總督轉批鹽法道審語並陳自高証一款訪知
金斗重殷實可詐借小事拿伊叔金三重責三

十板羈監勒獻銀五百兩立放劉曰珩過付金
斗重証一款藉明達二將軍臨省搆腹劉曰珩
毛嘉徵私派草三萬束每束折銀三分共銀九
百兩懷一里趙糧長並理刑案証一款與劉曰
珩表裏吸民曰珩與邵國用素有小隙暗揑賊
隱賍見事密呈本官卽差毛旭鎖拏一夾三十
送監勒送銀四百兩邵國用証等因咨送到臣
隨卽抄錄原疏將上本人熊得順牌發按察司
提集本內有名官犯逐款審明妥確招詳以憑

核
題去後而該司轉發鎮江府推官審擬行催久不
詳覆及臣嚴檄頻呼始據推官王養盻詳報前
來臣核招情殊多率忽難定爰書當駁該推官
細勘明確由司詳解屢經駁勘今據按察使李
芝蘭詳稱一問得一名程瑞云云等因到臣該
臣看得江浦縣革職知縣程瑞賦性昏庸居官
不職業經督臣糾叅臣已審擬具
題外又被衙役熊國政訐告通狀六款臣復逐一

駁勘再四窮研其侵盜驛銀一款查該縣所轄
淮葛二驛十七十八兩年并元年正月至八月
瑞以奉叅離任日止其經手驛站錢糧徹底核
算俱經
奏銷在案不特原無侵蝕抑且賠墊多金其侵漁
夫銀一款查驛夫工食寔由協濟不前以致給
遲瑞未經放何從染指其派徵草價一款蓋因
十六年海寇上犯該縣驛馬被剠惟時署篆經
歷趙光霽那借漕折等銀買馬應差繼因漕折

無抵闔邑紳衿公議將所派各里欠交供應大
兵馬草詳明前按臣折價補還漕折及瑞到任
接徵以補正項尚有不足係瑞墊完其間並無
私潤惟是刑禁朱福一款乃福爲衙役窩訪告
發瑞隨嚴加懲處致福越四日而庚斃雖非送
監取命而瑞之用刑未免失當又如嚇詐金三
一款緣金斗重以田土搆訟差役聶尚倫折籤
誑稟瑞輒拘訊濫罰修堂因而蠹役熊國政則
詐侵銀二百三十兩莊賢則詐銀四十六兩聶

尚倫則詐銀二十四兩錢十六千文此皆歷訊
各犯自供不諱瑞固內無烹分而縱蠹失察實
難自解更若監詐邵國用一款有貢生劉曰珩
誣指國用匿伊衣貲瑞竟徇情枉斷令國用賠
銀百兩曰珩收受入已在瑞未嘗分利而曰珩
則恃强凌弱瑞則骫法聽從罪應同科若夫熊
國政身爲庫胥控瑞坑伊賠銀今據國政所執
之簿通盤清算所欠國政之銀止有八兩七錢
之實數其詞列纍百盈千悉係虛揑謹按各犯

情罪瑞既狥情妄斷應與劉日玠局騙人財一
併准配司依决人不如法從杖未足蔽辜應改
同配庚爲允協熊國政聶尚倫衙役犯贓遵
例分別絞流均爲不枉查熊國政先于督臣郎
題叅程瑞案內擬絞此案應否重科熊得順伊兄
繫獄罪本非枉輙敢代兄妄訴律應重杖其各
犯名下侵詐銀兩並應照追入官程瑞透支國
政之銀合追給主未到莊賢所詐贓銀先着家
屬照追本犯獲日另結再查程瑞熊國政聶尚

倫劉日玠四犯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贓合聽部議覆奪者也茲據該司
招詳前來臣經核擬妥確除登答款冊送部外
相應具
題再查此案臣因奉
旨監臨業經
請展在案合併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初九日
題奉
旨刑部核擬具奏

給主一案回　奏疏
奏為遵
旨明白回奏事康熙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准吏部咨
為特糾朦混
國賦撫臣事内開該本部覆考功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吏科抄刑科都給事中加一級阿世圖
奏前事康熙二年十月初三日奉
旨吏部察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議得刑科都
給事中阿　疏參内稱江寧巡撫韓　為

欽奉
恩詔一疏内稱此四千二百餘兩既經給與原主准
戶部行查並無給與原主字様駁査之時不即
行將伊過自行檢舉方云駁令催徵將國賦朦
混任意擅行是何意見如不知而行有玷撫職
如既知而行有違
拔用之恩總之該撫難辭其咎等語其科臣疏參情
節請
勅該撫韓　明白回奏之日再議可也等因康熙
二年十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合
咨前去煩為遵奉
旨内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又粘抄刑科都
給事中加一級阿　奏前事内開臣辦事垣
中閲戶部覆江南巡撫奏為欽奉
恩詔事一疏内稱先經該撫給與原主銀四千二百
餘兩臣部查刑部並無給與原主字様行査去
後令該撫既稱駁令催徵作速催完充解兵餉

等語臣思凡各項錢糧徵給自有定規豈容分
釐任意況巡撫係職任一省大臣官民之表率
更應謹重此四千二百餘兩既云先經給與原
主准戶部行查並無給與原主字様駁査之時
不即將伊過自行檢舉方云駁令催徵豈是為
臣之理巡撫韓　當思
皇上拔用任務不行勉力反將國賦朦混任意所行
是何意見如不知而行有玷撫職如既知而行
有違

擬用之恩總之該撫難辭其咎臣職居言官知當必
告伏乞
皇上嚴勅重處以爲玷職者之戒等因粘抄備咨到
臣竊臣材本庸愚謬膺重任日夜拮据惟恐隕
越今經科臣指摘乃荷
皇上不加嚴處復
俞部議令臣明白回
奏感頌
洪恩愈深凜惕伏讀科參謂臣朦混

國賦夫江寧五府計每歲供輸以及帶徵舊欠錢
糧重大頭緒紛紜臣凜承繁劇之任即不能徹
底清完亦何敢不詳加察核謹就科參之案一
一明白回
奏查欽奉
恩詔事案內有犯人胡廷桂等給主銀四千二百九
十七兩一錢係順治九年六月間前按臣秦
彙報訪犯疏稱本案贓銀半追給主半充塘
工一面具疏題
報一面追銀給主業于本年六九十等月取有各原
主俞君芳等領狀存卷此原係按臣主行並非
臣衙門經理嗣于順治十年二月內准有部文
併追入官隨經前按臣李　將先經給主緣
由覆部及順治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前撫臣
張　任內准戶部咨開據李御史呈報追完
贓銀分別給主塘工事難重追緣由因查給發
塘工曾否修完給主果否具領其未完銀兩速
追解部並未駁給主之銀仍應一併嚴追也故

卽于本月內前撫臣張　題
請豁免張育葵等各案贓銀册報此案給主之銀取
領在案亦未准內部駁追也至順治十五年七
月內前撫臣張　爲欽奉
恩詔事題
報册內亦以此案給主開造而內部亦並未駁及止
因承追各官並無完欠分數請
勅確查具
題前撫臣張　蔣　朱　俱未查覆及臣

到任接管清理積案催據臬司造送清冊祇遵
部議添註分數于康熙元年六月初一日遵限
具
題訖其冊開給主一款原未准戶部駁追自應照
前
題過之冊造送以聽部裁者也及八月十二日復
准部文始將給主銀兩議令仍嚴行追完等語
臣因遵照咨于今康熙二年八月初六日
題覆給主銀兩何者未經改追業先給領今旣復

奉嚴駁見在勒行追沒原疏看語可考蓋此項
贓銀若以給主而論則事越十有餘年係前按
臣秦世禎所行不特非臣所經手抑且非臣衙
門原行何謂臣任意所行耶若以冊報而論因
前按臣李　呈明事難重追之後歷經前撫
臣造
報給主無異卽此案內部止查分數原未駁追臣又
憑何更改咨覆何謂臣朦混
國賦耶總之給主原非臣行造冊非自臣始臣之

兩次
題覆者初遵部查分數再遵部駁仍追並未舛錯
悖謬抑又何因檢舉耶臣迂疎孤踪任事之勤
惰能否悉在
皇上照鑒之中何庸置辨但奉
旨回奏不得不將始末情節敘述剖明伏乞
皇上俯賜全覽更因漢字貼黃難盡並將清漢字本
具
奏并祈

睿慈鑒宥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初九日
奏奉
旨阿世圖疏叅何據着明白回奏本內滿字僉都御
史都給事中仍寫漢音且滿漢字參差不一着飭
行

覆全書續駁登答疏

題爲江南撫屬賦役全書已經訂正請

勅發刊以便遵行以垂永久事康熙二年五月二十
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
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
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題康熙二年正月十
九日奉

旨徐爲卿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
月二十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等五府

賦役全書先經江撫朱　刊正具題臣部以
總撤數目不符新舊互異駁查去後今據江撫
韓　逐一查明造冊題報前來將登答清冊
與新舊賦役全書逐款細加磨對除差訛更正
增減說明毋庸再查外內總撤數目尚有不符
款項仍屬互異并案卷無據分晰未清者頭緒
繁多槩難臚列應另造清冊復行駁查再江寧
府二十六輕賫銀兩新賦役全書撥出舊額河工
銀八百六十八兩七錢一分又撥出車盤銀八
千四百六十八兩九錢零今據冊開係奉總河
總漕部院撥派河工等語查錢糧以賦役全書
爲主何得以該督行文即行撥出相應請

勅總河總漕臣查明具題另行核覆其冊開各款應
仍請

勅江撫逐一查明改正速行具題以憑核覆至于前
此刊造差訛之布政使徐爲卿江寧府知府徐
恭蘇州府知府余廉徵鎮江府知府劉進禮均
應議處但未分晰

赦前

赦後應令該撫查明分晰具題以憑再議其逾限一
月之右布政使孫代難辭其咎應請

勅吏部議處再查此案因限內難完已于二月初六
日題明俟查完之日具覆相應一併題明者也

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四月十五日題
本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備行該藩司
覆查確答去後催據右布政使佟彭年遵照駁
款造冊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江寧等五府賦役
全書駁查各款臣經查明造冊送部并將前此
刊造差訛司府各官指參部議以總撤尚有不
符款項仍屬互異及案卷無據分晰未清者復
行列冊駁查并原參布政使徐爲卿江寧府知
府徐恭蘇州府知府余廉徵鎮江府知府劉進
禮未分

赦前
赦後令臣查明分晰具
題臣遵行據藩司照款登答冊報逐一确加核正
業已無訛除將冊送戶部外相應具
題以聽核覆至于原參藩司徐爲卿等查刊定全
書係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後理合一併
題明統祈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覆原報旱荒不成災疏

題爲天時亢旱異常民生窮蹙日甚謹先馳
報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九月初八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
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題七月二十一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蘇松諸郡入夏以來

天時亢旱各屬田土尚多待雨而耕目今六月
已終雲霓絕望已種者日就枯槁未種者耕耨
無施等因題報前來爲照蘇松諸郡雖據該撫
報有旱災但各州縣被災必有輕重不同相應
請
勅江撫將該地方嚴加踏勘果係災傷造花戶姓名
細冊併輕重分數題報以憑核議如無被災地
方混行開報查出將該撫一併叅處可也等因
康熙二年八月初三日題本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又於九月二十四日准戶
部咨爲再報旱災等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
等因康熙二年七月初十日題八月初八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江南地方自夏迄今
旱魃爲虐等因續報併將報災違限各官題叅

前來查蘇松諸郡旱災先經江撫題報臣部已
經請
勅江撫嚴加踏勘造報輕重分數具題在案今又雖
據該撫將上元等衛并丹徒縣災傷續報到部
但被災必有輕重不同相應仍請
勅江撫將該地方嚴查明確果係災傷造花戶姓名
細冊并輕重分數一併題報以憑核議至於遲
報災傷都司高師文丹徒縣知縣鄒儀周俱違
限八日既經該撫題叅相應請

勅吏兵二部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飭行該司府
衛嚴加踏勘各被灾輕重即造花戸細冊并被
灾分數呈報如稍可補救不成灾傷即便據實
呈覆去後於十月十五日據鎮江府知府錢升

呈稱云云等情十一月初一日又據蘇州府知
府吳道煌呈稱云云等情十一月二十二日又
據松江府知府郭廷弼呈稱云云等情又於十
二月初七日據都司高師文呈據江寧前廣洋
興武江寧後上元中上元前上元後橫海等衛
守備朱佩珅司國政等回報各衛夏灾呈報云
云各等情回報到司理合轉報各等因先後呈
覆前來據此該臣看得今歲夏灾先據各屬紛
紛呈報臣經據以入

告一面嚴飭地方官細加踏勘確查被灾輕重一面
躬親步禱多方補救幸荷
皇上如天之福入秋之後霖雨屢沛雖禾稻未獲全
稔然補種晚田稍有薄收可以勉供
國賦業據司府衛各官覆稱不成灾傷見在撫恤
勸輸毋悞
正供外相應據實
題明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題奉
旨戸部知道

覆撤沙鈌額錢糧起存均減疏

題爲敷陳末議以彰

皇仁事康熙二年七月初八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四月三十日題五月二十三日奉

旨該部知道孫代等著吏部議處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除孫代等造報差訛應聽吏部議處并各部寺錢糧應聽各部寺查核外該臣

等查得崇明靖江丹徒丹陽四邑海外沙民遷移內地所有廢棄田土鈌額錢糧先經該撫會同總督巡鹽御史題請蠲豁臣部以未分各部寺錢糧覆令分晰具題去後今據江撫韓會同總督郎　總漕林　巡鹽御史趙分晰造冊題報前來爲照海外沙民乃奉

旨遷移內地其元年爲始遷民鈌額錢糧并十六七八年分舊欠錢糧均應豁免但查除荒舊例起運存留錢糧槩行除減今鈌額錢糧亦應照除荒例減額應仍令該撫將減額起存錢糧數目具題到日再議又崇明縣鈌額鹽課銀四百一十四兩九錢零查先經臣部題覆兩浙遷徙各鹽場歸併見在各場買補其無徵之課仍令按引攤納照額徵解奉

旨遵行在案是崇明鹽課亦在其內不便異同應仍照前

旨遵行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六月十三日題

本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備行藩司將棄沙鈌額錢糧照除荒例起存均減并崇明縣鈌額鹽課按引攤納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崇靖徒陽四縣遷沙鈌額并舊欠錢糧臣經查明會題部覆應照除荒例起存均減并崇邑鈌額鹽課

照兩浙例按引攤納奉有依議之
旨欽遵咨行到臣臣遵行據藩司將各縣遷沙缺額
錢糧除崇明縣鹽課遵例攤補無容再議外其
餘銀兩各照全書原載起存項款按數均減造
冊前來臣躬加覆算果已相符則元二兩年似
應遵照均減之數解支第據司稱存留俸工等
項或可照減支銷若兵餉行月驛站乃計口授
餐似難虧缺請比江北事例於裁扣撥補而十
六七八年舊欠因各該年錢糧完者久已解給

所貽尾逋乃沙民拖欠遷徙無追難以并從均
減仍請照依前報之數豁免相應一併
題明以聽部臣議奪者也除冊送各部外謹會同
總督臣郎 總漕臣林 鹽臣顧 合
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本內止寫元年等年未寫年號不合着
飭行

吳守寀未報丁艱疏

題爲給發文憑事康熙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准吏
部咨前事內開文選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
江南布政使孫代呈稱查得補授行人司行人
吳守寀奉差頒
詔事竣復
命據稱中途聞報父故在籍隨將原奉
恩詔賫繳禮部在案茲蒙部堂銓補發憑前來第本
官印結既經丁艱未闋而文憑不便承領所有

原領文憑相應具文繳報等因到部送司查吳
守寀十八年四月功付奉
旨免提問革職康熙元年二月功付奉
旨還職並未報有丁憂之文元年十月內仍補行人
司行人給憑在案今據該藩司呈稱本官於十
八年六月內丁憂查各官丁憂事隸勳司當日
本官曾否將丁憂日期呈報到部相應將原文
一併移付勳司查明去後今准勳司付稱查吳
守寀當日丁憂並無報文到部付覆前來查吳
守寀丁憂未經報部本部無案可稽故將吳守
寀仍補行人司行人今據江南布政司呈報吳
守寀丁憂繳憑前來相應開缺至當日未報丁
憂情由相應咨行江寧巡撫逐一查明具題到
部以憑再議等因呈奉堂批照議開缺仍咨該
撫奉此相應行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
咨前去煩爲查照施行等因准此隨經檄行江
蘇右布政司查報去後至十一月十五日據該
右布政使佟彭年呈詳內稱云云等因復經駁

批江南左布政司確查速報去後至十二月初
六日據該左布政使崔澄詳稱云云等因到臣
該臣看得常州府鄉宦吳守寀原任行人奉
旨補官給憑因丁艱未闋藩司繳憑達部而部查本
官丁艱日期當日並無報文咨臣查明具
題查順治十八年間江南尚未分藩臣隨行兩司
確核本官于十八年頒
詔江西事竣旋因報丁外艱即于原籍縣府具結呈
明藩司乃原任左布政使徐爲卿止給文本官

將
詔書部劄劾合火牌賫繳禮部而丁艱日期竟不呈
明吏部致無稽考則徐爲卿疎忽之咎誠不能
爲之寬假也相應據實
題參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題奉
旨吏部知道貼黃內止寫十八年未寫年號不合着
飭行

康熙元年俸工疏
題爲遵
旨會議奏銷錢糧事康熙二年六月十三日准戶部
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
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
年三月二十九日奏四月二十六日奉
旨着察核戶部知道册留覽這册面有墨蹟着飭行
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撫
韓　將康熙元年分放過江寧省城各官俸
工銀兩數目造册具題前來查册開共放過俸
工錢六萬五千零此係廠鑄錢應准開銷外又
放過俸工銀三千七兩零內動支裁扣銀一千
六百七十九兩零查錢糧各有項欵俸工自應
動支存留錢糧何得動支解部裁扣銀兩又抵
放銀一千三百二十八兩零據疏稱皆非照原
欵支給已駁司查追等語應仍請
勅下江撫一併速行嚴追解部仍將混放藩司指名
題參以憑議處可也等因康熙二年五月十七

日題本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備行左布政
司確查動支裁扣緣由混放藩司職名并應追
抵放銀一千三百二十八兩零嚴追解部去後
催據左布政使崔澄覆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
該臣看得康熙元年分省城各官俸工銀兩臣
經循例繕冊

奏銷部覆以俸工應動存留錢糧何得動支裁扣
又抵放銀兩速行嚴追解部仍將混放藩司指
叅奉有
俞旨欽遵移咨到臣臣遵嚴行查追今據該司覆謂
江寧省城各衙門俸工原無額編故無存留錢
糧可動惟裁扣公費實皆留充供應俸餉之需
是以循例動支至於抵放守千俸工見在催解
所有混放藩司則原任左布政使徐爲卿也既
經該司查覆前來除將應追抵放銀兩嚴催藩
閫兩司勒限追解咨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覆元年工屬　奏銷駁欵疏

題爲遵
旨會議奏銷錢糧事康熙二年六月十五日准工部
咨開工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
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題四月二
十二日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冊留覽欽此欽遵於四月三十
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造
送江寧蘇松常鎮五府康熙元年錢糧奏銷冊

開實徵銀一十七萬三千一百七十九兩二錢
零已完銀一十萬六千三百四十五兩二錢零
內已解到部銀四萬一千二百二十兩五錢零
存司銀四兩五錢零應責該撫速行催解其支
給蘇州織造銀四萬二千六百七十六兩一錢
零支給預備段疋銀二萬二千四百二十五兩
四錢零查織造段疋及預備段疋每年該額留
銀七萬九千四百七十九兩一錢零今所用銀
數比部額少開不符應令該撫查報核奪買辦
紗機竹篾等銀一十八兩四錢零應開價值細
數報銷各屬未完銀六萬六千八百三十四兩
零又各項本色除已完外尚有報解未到桐油
九十五觔零未完白蔴三百五十二觔零魚線
膠六十一觔零以上未完本折俱應請
勑該撫速催完解如有不完卽行題參至鎮江府丹
徒縣沙民遷徙缺額銀五千八百一十一兩二
錢零尚未覆准應俟該撫題覆之日另議再查
全書開江寧等五府折色料價軍器等項錢糧

除解費外有水脚損墊銀一千一十九兩零自
應解部冊內未載又蘇州府羅匠銀一百四十
兩四錢松江府蔴鐵銀五十七兩零冊內亦未
開載并責該撫查報核議可也等因康熙二年
五月二十日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
去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該布政司
遵照查覆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

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江寧五府康熙元
年分工屬本折錢糧臣經循例繕冊
奏銷部覆以支給蘇州織造預備段疋所用銀數
比部額不符又買辦紗機竹篦應開價值細數
報銷未完本折速催完解又江寧五府料價等
項外有水脚損墊蘇州府羅匠松江府蘇鐵等
銀冊內未載復行駁核臣遵行據藩司確覆如
蘇州織造并預備段疋原奉撥留銀七萬九千
四百七十九兩一錢零比造冊時各屬先完解

織造銀四萬二千六百七十六兩一錢零又預
備段疋銀二萬二千四百二十五兩四錢零當
即就完解之數入冊故不與撥數相同原非少
開又買辦紗機竹篦等銀一十八兩零查原准
部文取用織紗匠二名并取紗機泛頭竹篦五
副遵行蘇州府辦解據報泛頭每副該料工銀
三兩二錢五分竹篦每隻該料工銀三錢幅伏
每副該料工銀三錢經原任知府武弘祖確核
泛頭每副減銀一錢竹篦每隻減銀二分幅伏
每副減銀三分共減銀七錢五分實用銀一十
八兩五錢又報解未到桐油九十五觔零係松
江府批差項道美于元年七月初八日解部見
追批迴至料價等項水脚損墊銀一千一十九
兩零例爲起解正項之費從不造入
奏銷羅匠工食一百四十兩四錢查係幇貼役食
不屬正項原須水部考所未及故不入
奏松江府蘇鐵銀五十七兩零戶部算入京邊項
下撥充兵餉歷來載在戶部

奏銷皆非遺漏至于未完本折見今遵例督催存
庫銀四兩五錢零係貯左庫據報候官附解而
丹徒縣遷沙缺額臣已另案
題覆茲據該司查報前來該臣確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禮部十六年　奏銷疏

題爲遵

旨會議奏銷錢糧事康熙二年七月初八日准禮部咨開准江寧巡撫韓　咨前事等因到部查得該撫咨開上海縣未完十六年牲口銀三十四兩於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差官項道美解部其溧陽縣掛欠十六年藥材牲口并水脚等銀共五百一十四兩五錢六分四厘七毫於二年正月初四日差陳必達解部等因前來本部

查陳必達領解溧陽縣錢糧已經到部其上海縣差官項道美領解前銀至今未經到部再查此案原係奉

旨事理今竟行咨覆與例不符相應仍咨該撫速催起解題明結件可也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先於康熙元年十二月十四日准禮部咨前事禮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初五日題本月三十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十月三十日到部該臣等看得江南省解官胡萬年領解句容縣十六年分錢糧掣批遲悞先經江寧撫臣韓　題參到部因未開職銜難以懸議隨即題查去後今據該撫疏開胡萬年係句容縣縣丞等因具題前來臣部查該解胡萬年於順治十六年六月內領解句容縣本年分藥材錢糧今據該撫疏參於康熙元年四月內方始掣批難辭遲誤之咎應請

勅下吏部照例議處至於上海縣未完銀兩雖報稱差役高奉見今領解查未解到應勒限速催到部其溧陽縣除解官繆仁領解藥材銀兩已經解到外尚有未完牲口等項銀兩仍請

勅下該撫嚴檄藩司速催完解可也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康熙元年十一月十九日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備行藩司催解去後據前
任右布政使孫代呈稱云云等因前來據此該
臣看得順治十六年分奏銷案內溧陽上海二
縣未完牲口藥材等銀先准部覆
勅臣速催完解臣經催據藩司呈報上海縣未完牲
口銀三十四兩於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差官
項道美解部溧陽縣未完藥材牲口等銀五百
一十四兩五錢零於二年正月初四日差官陳
必達解部業已全完臣即據以咨部又准部覆

溧陽縣錢糧已經到部上海縣牲口銀尚未到
部咨臣速催起解
題明結件臣遵行據藩司覆稱解官項道美所解
上海縣十六年分牲口銀三十四兩已經掣有
批迴則前銀業已到部收訖既經該司呈覆前
來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結件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請銷崔澄等承追紙價降俸疏

題爲籲天電救小民超釋防累事康熙二年六月初三日准戶部咨廣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吏部咨前事等因到部奉批司查議堂送司奉此查得先經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將前任布政使徐爲卿見任布政崔澄江寧府推官田薰請

勅吏部查議去後今准吏部咨稱覆准各官降俸緣由備咨前來相應粘連原抄移付陝西司查照

并行咨該撫知會可也等因呈堂奉批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計粘抄吏部題爲籲天電救小民等事吏科抄出戶部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四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議得戶部疏稱江寧黃冊廢紙變價一案前任布政使徐爲卿差委匪人貽悞見任布政使崔澄江寧府推官田薰承追不力請

勅吏部照延緩例查議等語查前布政使徐爲卿見任布政使崔澄推官田薰承追不力俱難辭延緩之咎均應降俸二級戴罪督催查徐爲卿已經別案革職應交與刑部照民例議罪等因奉

旨依議欽遵等因到臣准此隨行左布政司遵照并勒催紙價批廻查驗去後今據左布政使崔澄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黃冊紙價一項解久無批臣經將濫委貽悞左布政使徐

爲卿并承追不力見任左布政使崔澄江寧府推官田薰具疏指參部議均應降俸二級戴罪督催查徐爲卿已經別案革職應交刑部照民例議罪等因奉

旨欽遵在案今據該司將紙商尹章等原領解紙價銀兩比掣批廻俱經送驗徐爲卿名下贓銀亦已照數交司呈請

題銷前來該臣覆核無異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銷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參句容縣失事糾盜未獲各官疏

題為特參失事文武職官并陳擒獲盜贓有緒恭

候

睿鑒處分以儆疎玩不職事康熙元年九月初七日

准吏部咨前事內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

送吏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

事等因康熙元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煩為遵奉

旨內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計粘抄疏

開吏部題前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

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

年七月十五日奉

旨韓有倬等着分別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

抄出到部案查順治十六年三月內崑山縣差

委解官蔡必繼管解十四年分馬站錢粮前赴

藩司路由句容縣盜劫銀鞘一案先經該撫按

題參臣部議覆將經管知縣韓有倬典史王不

倚任俸戴罪緝賊道臣王紹隆罰俸六個月催
緝在案今據江寧巡撫韓　疏稱尚有未獲
盜犯郝啓吾等一十七名將原失事知縣韓有
倬典史王不倚接緝知縣王玉汝見任典史童
天禎一併題叅見任知縣何曆颺歷事未幾并
江寧道休致叅政武攀龍亦有催緝之任均應
聽候部議等語查經管知縣韓有倬典史王不
倚緝賊未獲難辭其咎韓有倬已經別案革職
應交與刑部照民例議罪王不倚已補湖廣東

安縣典史應于見任罰俸一年但離任俱在順
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相應免議接緝知縣王玉汝見任知縣何曆颺
見任典史童天禎休致道臣武攀龍俱係接緝
之官均無處分之例其未獲盜賊仍責令見任
官緝獲可也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抄粘移咨到臣准此隨卽備行按察司
併江寧道遵照部覆奉
旨事理責令見任各官將未獲盜賊郝啓吾等一十
七名逐一嚴緝務期必獲去後屢經飭催在案
惟是一年之限已逾而接管各官杳無獲報臣
行臬司查取職名呈報以憑
題叅今據按察使李芝蘭詳稱云云等因到臣據
此該臣看得順治十六年三月內句容縣地方
被盜劫失崑山縣解官蔡必繼押解馬站錢糧
先經前任撫按諸臣將失事各官叅
報處分在案及臣履任行催接緝各官將劫鞘未獲
盜犯郝啓吾等嚴行緝拿嗣因日久未能全獲

臣將經管知縣韓有倬典史王不倚并接緝知
縣王玉汝等指叅訖所有未獲盜賊部議責令
見任官緝獲奉有依議之
旨臣於康熙元年九月初七日接准部咨隨經行令
見任各官欽遵緝賊迄今已逾一年之限而逃
盜郝啓吾等一十七名仍無獲報則句容縣接
管見任知縣何曆颺典史童天禎緝賊怠忽咎
所難逭再查前任江寧道叅政武攀龍于康熙
元年九月二十六日休致離任該署道事池太

道副使劉三章于本月二十七日接署至康熙
二年正月二十三日離任該見任江寧道叅政
胡昇猷于本年正月二十五日到任以上各官
均有催緝之責日久不能催獲相應一併指叅
以聽部議茲據該司呈詳前來理合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題奉

旨何曆颻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錢三大一案承問遲悞并發落孔元各官職名
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六月初九日准刑部咨開江南清
吏司案呈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二年四月初九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錢三大係巳故孔文輝之
惡僕先因文輝與族弟孔培有隙率領巳故黨
惡孔卿等并脫逃錢州等殺劫孔培父子五命
搶掠貲財擄佔妻婢而錢三大復縱火焚房分
得贓銀三兩該撫親審無異本犯供認情真錢
三大合依强盜放火燒人房屋律斬立決仍行
梟示名下贓銀應照追給主文輝合依殺一家
非死罪三人者律凌遲處死但孔文輝孔卿等
俱經監故孔文輝現遺房屋一所既經給償孔

培妻徐氏等居住均無容再議脫逃錢州等嚴
緝另結各犯名下花費賍物應將各犯家產變
價賠還失主如不足數應將各犯妻子變價賠
償再查孔文輝之子孔元招稱文輝統元同至
孔培家搶擄衣飾等項係同行上盜分賍未經
題允先行擬徒追贓完發今該撫竟未審究殊
屬未協相應請
勅該撫再加詳審確擬限五個月具奏况此案係順
治二年十月發覺至今方行具題共從前承問

遲悞各官并未經題允先行發落各官相應請
勅該撫詳查職名分晰
赦前
赦後俱具題之日與該撫韓　一併交與吏部議
處等因康熙二年五月十六日題十八日奉
旨錢三大着即處斬梟示餘俱依議欽此抄部送司
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
煩爲查照覆奉
旨内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經備行按察司逐
一遵照去後催據該司解詳犯人孔元招由前
來臣經親審定擬斬罪于十二月初九日繕疏
具
題在案其承問遲悞各官職名月日及未經
題允先行發落各官職名節據該司詳報尚未明
晰復經駁行確叙催據按察使李芝蘭詳覆內
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已正法盜犯錢三
大案內孔元一犯奉
旨勅臣再審臣遵即嚴提審擬先經具疏

題覆在案惟從前承問遲悞及未經
題允先行發落各官部議
勅臣詳查職名具題臣凜行臬司確查節經駁核始
據詳報明晰查故犯孔文輝等於順治二年閏
六月十七日夜殺劫孔培之家有族人孔俊及
培妻徐氏于本年十月初二日呈控常州府海
防同知王之弼行拘時首兇孔文輝逃遁未獲
止將犯人孔卿等審供具由于十二月二十四
日呈詳學院兵道計遲二個月二十二日該督

學臣陳昌言於十二月二十七日批廳常鎮道李景濂于三年正月初五日亦批詳到廳計遲十一日該廳同知王之弼嚴緝文輝未獲仍止將孔卿等分別定擬孔元擬成具招於三月十三日解道計遲二個月零八日該道李景濂于本月二十日批常州府覆訊該知府夏一鶚又將孔元改徒餘照原招于四月二十五日詳道計遲一個月零五日該道李景濂未經轉詳至五月十三日按臣趙　審錄之日止計遲十

八日前按臣趙　于五月十八日批道覆招該道李景濂于本月二十八日仍照原招將孔元姑擬配贖通詳撫按計遲十日該前按臣趙
前撫臣土　各于六月初六日批道依擬將孔元允徒追贖完發時首犯孔文輝于六月初三日拿獲解府該知府夏一鶚至八月十九日審將文輝擬斬餘照原擬詳道計遲二個月十六日該署道事知府夏一鶚于九月十二日照詳撫按計遲二十三日該前撫臣土

于本月十六日前按臣盧傳于二十日各依擬批詳到道署道知府夏一鶚于十月二十三日轉行水利廳確勘計遲一個月零三日該水利通判管聲揚于十月二十六日行縣提審該江陰縣知縣劉景綽于十一月十八日解廳計遲二十二日該通判管聲揚于十二月二十五日照原詳道計遲一個月零七日該道副使陳服遠于四年正月初三日批府確審該知府佟達止行縣造冊不即審詳至六月十二日按臣盧

審錄之日止計遲五個月零九日前按臣盧于六月二十二日駁批刑官計遲十日該推官李以易將孔元仍前擬徒至五年六月初六日詳院計遲十一個月十四日該按臣梁應龍于初十日批候會審定奪至七月十九日前按臣梁　按臨審錄于八月初四日仍駁該廳計遲十五日推官李以易未經審詳至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按臣金元禎審錄之日止計遲一年一個月二十日前按臣金　以孔元一配

似縱于十月十三日批駁刑官確覆計遲十九
日該推官劉元運卽于本月十四日行縣提審
該知縣李長秀久不解審至八年五月二十八
日始行解廳計遲一年七個月十四日該推官
劉元運又不審詳至九年正月初六日按臣秦
審錄之日止計遲七個月零八日前按臣
審錄批開孔元姑免深求卽釋行縣追
奏
贖釋放訖此案竟未
題結至本年十月初二日差竣離任計遲八個月

二十六日至十一年七月初四日前撫臣周國
佐兼理按事審錄至九月二十五日駁批常鎮
道計遲二個月二十一日該道參政胡亶于十
一月二十日行縣提解計遲一個月二十五日
知縣武茂周于十二月初九日解道計遲十九
日該道胡亶于十二年正月十二日審詳撫院
計遲一個月零三日該前撫臣張　于本月
十四日批候會審詳決因而下屬遵候不解至
十三年四月初八日刑部郎中劉世傑恤審亦
批候撫按
題決于五月初八日批行到縣該知縣武茂周不
行詳請審
題至十五年三月初四日始解按臣審錄計遲一
年九個月二十六日前撫臣張中元自十二年
正月十四日批候會審之日起至十五年三月
初四日按臣王秉衡審錄之日止竟未審
題計遲三年一個月二十日前按臣王　自審
錄之後批行監候具

題至本年十月初五日緣事回京未經
題結計遲七個月零一日至十六年十二月二十
三日前按臣馬騰陞按臨審錄亦批監候
題決至十七年十一月初二日竣差離任仍未具
題計遲十個月零九日至本年十二月初五日前
按臣張鳳起按臨審錄于本月二十七日批行
按察司核招
題決計遲二十二日已上遲悞職名月日係在順
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該按察使藍潤于十八年正月十一日轉行常
刑官造册加看
赦前計遲十二日
赦後止遲二日該推官輦維城於本月十八日轉行
知縣馮皐疆于三月二十二日詳廳計遲二個
月零四日推官輦維城于四月十二日轉呈按
察司計遲二十日該司藍潤查招尾無照出議
得于本月十四日仍駁該廳補叙推官輦維城
于十九日行縣知縣馮皐疆于四月二十九日

送廳計遲十日推官輦維城于五月初六日詳
司按察使藍潤查無各犯親供及監犯身故日
期于本月十五日復駁該廳推官輦維城仍于
二十一日行縣確查知縣馮皐疆查此案原卷
解送前按臣秦世禎審錄在常州府察院內被
焚無從查造于七月三十日覆廳計遲二個月
零九日推官輦維城查各犯現禁該縣于閏七
月初二日行縣審取口供入招知縣馮皐疆審
供于本月二十一日叙明詳廳計遲十九日推
官輦維城于八月三十日詳司計遲一個月零
九日該司劉興漢于九月初七日復駁該廳推
官輦維城將錢三大改正招首于十一日轉行
該縣知縣馮皐疆于十月初一日改造送廳計
遲一個月二十日該推官輦維城至十一月三
十日呈司計遲二十九日已上職名月日係在
赦後及臣蒞任查催該司解詳前來親審具
題訖至于未經
題允先行發落各官查孔元一犯招開初審擬戍

者同知王之弼覆審改配者知府夏一鶚而依
擬配贖轉詳者常鎮道李景濂也批允折贖發
落者前按臣趙弘文前撫臣土國寶也及前按
臣盧傳槩駁覆勘仍將孔元擬配詳覆者推官
李以易也前按臣金元禎駁批孔元一配似縱
而承問不遵審詳者推官劉元運而將孔元批
縣郎釋者前按臣秦世禎也惟是此案歷年久
遠犂盜斃獄殆盡此孔元一犯經前撫按諸臣
節批允配追贖發落至前按臣秦世禎于順治

九年審錄有姑免深求卽釋之批下屬遵行釋
放久視爲祝網寘鴻向不提解臣是以無從究
審今奉部覆一併議處臣何敢置辯但本犯批
釋在前臣無從究審之由不敢不據實披陳於
君父之前也再照此案臣因奉
旨監臨鄉試先經彚
題寛限在案相應一併
題明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二　奕六
康熙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袁貞懋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據江寧鎮江道叅政胡昇猷呈詳一件地方
事犯人袁貞懋招由內開云云等因到臣臣備
核全招批開袁貞懋横毆堂兄立時畢命自認
情眞斬不爲枉仰解院親審
題決繳等因去後續據該道呈解袁貞懋等一起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二　奕七
人犯前來臣隨經親審各錄取口供在案該臣
看得袁貞懋與袁貞樊嫡堂兄弟也均以錫匠
營生偶因買米角口懋乃恃酒逞兇執樊横毆
旣已拳足交加復持木擔狠擊致樊身負重傷
當夜畢命撿驗屍傷纍纍研訊自認情眞律以
弟殺服兄一斬洵爲不枉所當亟正典刑以伸
國法者也茲據該道招解前來臣經親審明白相
應具
題伏乞

敕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俞大等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據蘇松常州道
叅政陳彩招詳一件為獲解殺人大盜事內稱
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俞大乃生員賀裳族
僕也裳子天佑馭下過嚴取怨萃小有脫逃之
僕人謝二與已故族僕陸二久欲殺佑以圖快

意遂於順治十八年二月初六夜糾合俞大曹
鳳等夥同刧殺而裳僕楊三開窓內應大等直
入佑室既斃其命復刧其貲及事發弋獲刧贓
事主認領歷研自供情真楊三同謀弒主法應
寸磔俞大曹鳳夥同殺刧駢斬不枉所當亟正
典刑以伸
國法者也陸二等先經瘐斃無容再議謝二等嚴
緝另結茲據該道招報前來臣覆核無異相應
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貼黄内止寫十八年未寫年號
不合着飭行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二　卡

都司高師文降俸開復疏
題爲循例考成屯衞各官以昭勸懲事康熙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准兵部咨開兵科抄出戸科外
抄戸部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六月十二日題
本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於本月十六日抄出到部除文職
聽吏部查議外該臣等看得戸部題覆江寧巡
撫韓　疏稱康熙元年屯衞考成都司造冊
遲延請

撫吳疏草　卷三十二　圭

勅兵部議處前來查都司高師文完欠淸冊漫不料
理遲延之咎難辭相應降俸二級戴罪督催等
因康熙二年七月初四日題本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擬合就行爲
此合咨遵照
旨内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遵照去後
今據都司高師文呈詳爲懇鑒考成文冊已到
額乞
題復以勵後效事内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

看得江南都司高師文先因造報康熙元年分
屯衞考成文冊稽遲經臣具疏指參部議降俸
二級戴罪督催遵奉在案續據本官于參後六
月初五日呈送到臣隨經覆核明晰于六月十
二日題
報訖則其降俸一案似應請銷既據該司呈詳前來
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覆郭啓鳳張超援例請復疏

題爲欽奉
恩詔事康熙二年七月十九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
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五月十二日題
六月初四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原任松江府知府郭啓鳳華亭縣知縣張超
青浦縣知縣婁維嵩屢經該撫以因公詿誤與

恩詔相符題請開復臣部復因郭啓鳳未完錢粮未
分任內離任并張超婁維嵩布銀互異與蠲免
銀兩未經題明覆令該撫確查具題去後今據
江撫韓　疏稱郭啓鳳續完實係後官帶徵
全完張超婁維嵩採買布銀祇就應銷奏銷本
項造報合計原非互異其奏蠲民欠造有花戶
細冊并司府印結等因具題前來備查郭啓鳳
續完銀兩今既稱實係後官代完則前撫以因
公詿誤題請開復之語是何緣故其華亭縣知

司呈詳前來該臣覆核已明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十八年工屬　奏銷駁欵疏
題爲遵
旨會議奏銷錢粮事康熙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准工
部咨開工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題五月
十七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五月十八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案查先據該撫題報所屬十八年錢粮內
有動支各項未經奏銷具題行文該撫詳報在
案今據江寧巡撫韓　題覆前來除採買
陵上杉木銀四萬三十八兩一錢零採買架子木銀
二千六百九十一兩八錢零撥解織造銀三萬
四百三兩二錢零俱先經臣部准銷外又已解
到部銀一千八百一十八兩六錢零停造火箭
繳還銀五百二十八兩六錢零採買架木駁減
銀四十三兩一錢零存庫銀一千一百六兩零
應令速行解部其總督郎　題留製造京口
戰船并常鎮道打造海船共銀九萬一千一百

縣張超名下布銀互異與蠲免民欠雖經查明
但內有駁減布價銀四百九十三兩零稱係本
官辦布駁減及查十二年分松江府採買布疋
并無駁減銀兩此係某官所解並未說明亦難
查核相應一併請
勅江撫再行詳查具題以憑另議至於青浦縣知縣
婁維嵩布銀互異緣由與蠲免民欠銀兩節次
駁查俱經該撫疏稱研核實已明確臣部查與
原撥奏餉銀二萬兩并粵餉銀七千四百六十

七兩零數目相符則本官十四年分原參缺餉
已極等事并蘇松常三府協濟粵餉等事之案
屢經該撫以因公詿誤題請開復應請
勅吏部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嚴行布政司確

查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
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原任松江府知府郭啓鳳
華亭縣知縣張超援
例開復一案先准部查臣經察明并取司府冊結具
題部覆以郭啓鳳續完銀兩既係後官代完前撫
以因公詿誤請復是何緣故又知縣張超名下
駁減布價係某官所解未經說明復請
勅臣詳查臣遵再行藩司確覆據稱原任松江府知
府郭啓鳳以前官遺欠奏餉帶催未久奉參華

職適因順治十五年正月初三日欽頒
恩詔內有因公詿誤見在議革議降議罪者各衙門
奏明寬宥之款致本官引例陳情前撫臣張
批司查議而前任左布政陳培禎右布政王無
咎有與例相符之覆前撫臣即據以具
題原未計及錢粮之完欠今查續完實係後官代
完也至於華亭縣張超名下駁減布價係順治
十二年分採買布疋差官諸國瑋解部奉部駁
減銀四百九十三兩零業經追解在案既經該

一十六兩零鎮江府採買油鉄銀五千一百一
兩一錢零應仍令該督撫速行奏銷以憑查核
至未完銀六千七百八十七兩五錢零并報解
未到白蔴五百七十四觔零魚線膠三十二觔
零未完白蔴一百四十八觔零魚線膠五十六
觔零俱應請
勅該撫嚴催完解再查此案先經該撫題請展限在
案理合一併題明可也等因康熙二年六月初
七日題本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
去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該布政司
確查催解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
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工部覆查順治十
八年分奏銷錢粮臣經行據藩司查報核明
題覆又准部議以停造火箭架木駁減存庫各項
速行解部與造戰船採買油鉄各項速行
奏銷未完銀兩并報解未到及未完蔴膠嚴催完

解臣復轉行催查玆據藩司呈覆前來備查製
造京口戰船常鎮道打造海船并鎮江府採買
油鉄等項銀原係總督臣郎 經行支用應
聽督臣核報至於停造火箭銀五百二十八兩
零據左司覆奉督臣續留找給船工之用亦應
督臣彙核
奏銷惟是駁減架木銀四十三兩零又原報存庫
銀一千一百六兩零見候便官搭解其未完銀
六千七百八十七兩零內已續完并撥還鉛鉄

彈子共銀六千八十一兩一錢零又除本年灾
荒應免未完內銀二百三十六兩六分零今仍
未完銀四百七十兩三錢零臣一面見行嚴催
一面炤
新例將年限不完州縣各官職名造冊另疏叅在
案若報解未到白蔴五百七十四觔零魚線膠
三十二觔零司覆已據江常鎮各府呈報全完
獲有批收而未完白蔴魚線膠催據司報江常
鎮三府續完白蔴一百觔零魚線膠五十四觔

六兩六錢零業已徑行解部尚有白蔴四十八
觔四兩五錢零魚線膠二觔八兩六錢八分三
厘係丹徒縣未完除駁該司嚴催起解全完另
報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部駁十八年省總 奏銷司冊總撒互異疏
題爲遵
旨會議奏銷錢粮事康熙二年六月十七日准戶部
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
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四
月十二日題五月初二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南通省十八年分奏銷冊籍先經江撫將
違悞藩司指參疏稱總冊已經補送臣部查以

未到仍令該撫將未到情由指參題報去後今
據江撫韓 查明補造前來查前司徐爲卿
總冊不查明並送其貽悞之咎難辭應請
勅吏部議處再磨查冊開臣部項下實徵銀一百四
十四萬九千五百九十兩零內撒數開已完解
司銀一百七十六萬八千二十四兩零又據撥
解各路兵餉及採買驛站等項共銀一十五萬
七千八百九兩零又開未完銀五十萬九千九
百四十四兩零查與實徵總數多開銀九十八

萬六千一百餘兩總撒不符是何緣故且止造
正賦銀兩之冊其本色改折錢粮冊籍尚未造
報事關奏銷難容舛錯相應仍請
勅下江撫將舛錯緣由查明具奏并將未送冊籍速
行造報以凴核覆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左布政司
嚴查去後據左布政使崔澄呈稱云云等情前
來據稱十八年司總奏銷初因并入練餉開造
續奏文以練餉爲暫加之項應另冊奏銷隨于
額內刪減而巳未完內誤未筭扣以致不符隨
駁取經造舛錯職名去後據揭係前左布政使
徐爲卿及查補送司總冊籍原據報於康熙二
年三月二十四日差役羅希乾送部則非徐左
藩任內事矣復行駁詰去後今十二月十二日

據左布政使崔澄覆稱卷查十八年戶屬正賦
奏銷總冊原係左司徐布政任內蒙本都院取
冊係布政遵經造冊報部在案及本司蒞任之
後蒙檄開准部查未經到部行令補造但前冊
係布政已經造報因未到部蒙令補造是以隨
查將原造報底冊照造呈送訖茲蒙查取職名
委屬前司經造之冊實非本司任內所造也等
情到臣據此該臣看得順治十八年分江南通
省奏銷總冊因藩司未經投部准部咨查臣經

檄司補送并將貽悞藩司徐爲卿指參部覆以
冊開巳未完銀數較實徵總數溢銀九十八萬
六千一百餘兩總撒不符又本色改折錢粮冊
籍尚未造報復請
勅臣將舛錯緣由查明具奏并將未送冊籍速行造
報奉
旨咨行到臣臣遵行據司覆總冊額銀乃照刪減練
餉之數開造而巳未完數內悞將練餉未除致
比額多銀九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一兩零又

查原額正銀下有滴珠銀三千六百五十八兩
零閏月銀四十七兩一錢零部算未及故合多
銀九十八萬六千一百餘兩也但練餉一項既
於額內刪減另冊報銷則已未完銀數亦應扣
去何竟不行算除據揭係原任左布政使徐爲
卿經造該司照造補投在爲卿固難辭錯悞之
咎而崔澄依樣轉呈又何辭疎忽之愆耶除將
該司補造改折總冊送部外相應
題叅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原叅常屬未獲批廻各官疏
題爲微臣巡歷常屬清查節年錢粮積逋據實
奏報事案查順治十八年二月初九日准戶部咨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吏科
外抄吏部尚書孫　等題前事等因順治十
七年十二月初九日題本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于十二月十八日抄出到部送司
奉此查得微臣巡歷常屬一案先該本部覆蘇
松巡按馬　疏內將該府屬撮借透支等項

各官姜艮性等請
勅吏部議處去後今既經吏部查明具覆將各官議
處仍以起解錢粮批廻未獲一項未定有處分
則例請
勅本部轉行該撫速爲查追并查未獲批廻有無情
弊具覆以憑議處等因奉有依議之
旨前來相應將吏部原抄抄發該撫遵照題定疏內
事理速行查明具題以憑議處可也等因呈堂
奉批照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

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施行等因抄粘吏部原題
前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戶
科外抄戶部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七年六月初
五日題初七日奉
旨是依議嚴行欽此欽遵于六月十八日抄出到部
隨即移咨戶部問明去後今據戶部咨稱備查
冊開各官據該按疏稱俱係任內各役撮借怠
玩之咎難辭本部具覆應請
勅吏部議處至于銀數多少該按原疏開列甚明毋

容再列其經管月日疏冊並未開載無憑開送
相應咨覆等因于八月初四日移咨到部臣部
查戶部咨內未經說明未獲批廻或係經管官
侵欺或係解役侵欺咨問去後又據戶部覆稱
常屬未獲批廻據該按冊開俱係解官解役但
領解員役銀兩等項未經交完以致批廻未掣
等因于十一月初九日移咨到部送司相應議
覆案呈到部該臣等議得戶部疏覆常州府屬
知縣姜㫗性等自八年起至十五年止各役侵

撮透支等項錢糧及未獲批廻各官任內不行
清理完解今分別年分數目請
勅臣部議處臣部因戶部未分其官任內撮借其官
任內侵欺銀數多少經管月日查明去後今據
戶部咨覆前來查錢糧關係
國課何得任役侵撮今武進縣知縣姜㫗性馬驥
孔胤洪馬揚明尚昂署印知事王松茂無錫知
縣李訥署印通判陳棟郭如嚴陳國鼎王之蔚
署江陰縣同知楊廷詔宜興知縣張世則王元

士署印照磨阮毓英署印同知范光遇知縣劉
芳顯吳一鯤謝九錫以上十九員任內各役撮
借透支銀兩不及覺察均應革職查事在十五
年正月
赦前相應免議內尚昂王之蔚謝九錫又有十五年
撮借透支銀兩俱在十五年正月
赦後仍應革職查謝九錫已經別案革職無庸再議
至於未獲批廻各官江陰縣知縣李長秀宜興
縣知縣劉芳顯吳一鯤江陰縣知縣武茂周宜

典縣知縣劉國進常州府通判李子濂翟鵬翼
靖江縣知縣高攀龍程萬里延遐齡署印通判
謝良琦靖江縣知縣郭嶷然江陰縣知縣馮皐
疆以上各官起解錢粮批廻未獲據戶部稱係
領解員役未經交完以致批廻未掣查各部原
未定有批廻未獲處分則例相應仍
勅戶部轉行該撫速爲追比并查未掣批廻有無情
弊具覆以憑議處可也等因咨行前撫臣朱
轉行藩司確查未結該臣接管後查係錢粮

夙案司覆屢駁未明節經彙
題展限仍勒限催查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
云云等情并造冊具結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前
按臣馬　原叅常屬侵撮透支未獲批廻錢
粮經管各官部覆請
勅吏部議處除任役侵撮并欠批各官武進縣知縣
姜良性等十九員已准吏部分別
赦前
赦後叅處在案尚有止未獲批廻各官江陰縣知縣
李長秀等十三員吏部以各部原未定有批廻
未獲處分則例仍
勅戶部轉行臣衙門速爲追比并查未掣批廻有無
情弊具覆以憑議處奉有依議之
旨欽遵咨查未結臣接管清理屢行藩司催查因係
夙案不易完結節經彙
題展限一面嚴勒行催茲據藩司查覆如江陰縣
知縣李長秀武茂周馮皐疆宜興縣知縣劉芳
顯吳一鯤署印通判謝良琦靖江縣知縣高攀

龍延遐齡郭嶷然各任內批廻俱于叅後續經
追獲原無侵沒情弊第發解錢粮自應按期掣
批今各官任內所解批廻直待叅後始獲則其
怠玩之咎仍所難辭至宜興縣知縣劉國進署
印通判李子濂翟鵬翼各任內未獲批廻歷追
既久尚多未完掣者明係侵欺致悞除原領員
役見于總案究擬另報外三官失於覺察縱役
侵欺其罪又何逭乎查各官俱在順治十八年
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聽部臣議奪者也再查藩司所報登答清冊
悉照原叅未獲開造故已處各官職名一體臚
列並不敢遺漏款項也理合一併
題明茲據該司分晰造冊并具印結呈覆前來該
臣覆核無異除冊結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覆續叅未獲批廻一案疏
題爲微臣巡歷常屬清查節年錢糧積逋據實
奏報事案查順治十八年二月初九日准戶部咨
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吏科外
抄吏部尚書孫　等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七
年十二月初十日題本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於十二月十八日抄出到部送司
奉此查得微臣巡歷常屬一案先該本部覆蘇
松巡按馬　疏內將該府屬撮借透支等項

各官郭如儼等請
勅吏部議處去後今既經吏部查明具覆將各官議
處仍以起解錢糧批廻未獲一項未定有處分
則例請
勅本部轉行該撫速爲查追并查未獲批廻有無情
弊具覆以憑議處等因奉有依議之
旨前來相應將吏部原抄抄發該撫遵照題定疏內
事理速行查明具題以憑議處可也等因呈堂
奉批照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

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施行計粘抄吏部原
題前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
戶科外抄戶部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七年七月
二十日題二十四日奉
旨是依議嚴速行欽此欽遵于八月初四日抄出到
部隨卽移咨戶部問明去後今據戶部咨稱冊
開各官據該按疏稱俱係續清出任內各役透
支等項錢糧列疏題參前來本部具覆應請
勅吏部議處至于經管年月日期疏冊並未開列無

憑開送相應咨覆可也等因于九月十一日移
咨到部臣部查戶部咨內未經說明未獲批迴
或係經管官侵欺或係解役侵欺咨問去後今
據戶部覆稱常屬未獲批迴據該按冊開俱係
解官解役但領解員役銀兩等項未經交完以
致批迴未掣等因于十一月初九日咨覆到部
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議得戶部覆
常屬各州縣自八年起至十五年止侵欺撮借
透支等項錢糧當日經管各官何漫無覺察請
勅臣部議處臣部因戶部疏內未分某官任內撮借
某官任內侵欺經管月日咨查去後今據戶部
咨覆前來查錢糧關係
國課何得任侵撮透支今無錫縣知縣郭如儼陳
國鼎宜興縣知縣劉國進署印通判李子濂翟
鵬翼知縣張世則署印照磨阮毓英知縣王元
士謝九錫劉芳顯靖江縣知縣延遐齡郭嶷然
以上各官任役撮借透支失于覺查均應革職
查事在十五年正月

恩赦以前免議內查謝九錫劉芳顯二員又有十五
年撮借透支銀兩係事在十五年正月
赦後仍應革職查二員俱經別案革職應免再議至
于未獲批迴各官無錫縣知縣黃之蔚江陰縣
署印同知楊廷詔靖江縣知縣高攀龍署印本
縣縣丞高世儒知縣程萬里以上各官起解錢
糧批迴未獲據戶部稱係領解員役未經交完
以致批迴未掣查各部原未定有批迴未獲處
分則例相應仍

勅戶部轉行該撫速爲追比并查未掣批迴有無情
弊具覆以憑議處可也等因咨行前撫臣朱國
治轉行藩司確查未結該臣接管後查係錢糧
夙案司覆駁核未明節經彙疏
請展仍勒限催查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
等情并造冊具結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前按臣
馬騰陞續叅常屬侵擸透支未獲批迴各官戶
部覆請
勅吏部議處除任役侵擸欠批無錫縣知縣郭如儀

等十二員巳經吏部分別
赦前
赦後議處在案尚有未獲批迴各官無錫縣知縣黃
之蔚等五員吏部以各部原未定有批迴未獲
處分則例仍請
勅戶部轉行臣衙門速爲追比并查未掣批迴有無
情弊具覆以憑議處奉有依議之
旨欽遵咨查未結臣自接管後嚴行催覆因夙案糾
纏駁核未晰節經彙

題展限并勒催速結今據藩司查明呈覆知江陰
縣署印同知楊廷詔靖江縣知縣高攀龍署印
縣丞高世儒知縣程萬里各任內未獲批領巳
于叅後追掣原無乾沒情弊弟發解錢糧不能
按期獲批直待任後追完各官怠誤之咎夫復
何辭至于無錫縣知縣黃之蔚任內應追孫復
收上首朱士元交下順治十一年分銀四十二兩
六錢八分五厘至今未補見于另案追擬招報
本官縱役侵那罪焉能逭查各官雖在順治十

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仍應指明以聽部議者也再查司報登答清冊
據稱悉照續叅未獲批領開列是以巳經處分
各官亦載冊內葢不敢遺漏欵項也理合一併
題明茲據該司備造分晰清冊并具印結呈覆前
來該臣覆核無異除冊結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題奏
旨該部核議具奏

陳布政交代已明戸屬一案疏
題為錢糧交代已明司道會核亦確特行馳
奏仰候
睿裁事康熙元年九月二十一日准戸部咨開江南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戸科抄出該本部覆江
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戸科抄出該本部覆
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六月三十
日題八月初四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

得藩司交代案內江寧等五府十三年起至十
五年止未完錢糧先經按臣何可化題報臣部
覆令該督撫嚴勒補解仍將遲悞各官指叅去
後今據江寧撫臣韓　將節年錢糧已未完
數目并經管各官職名造冊指叅前來備查江
寧等五府原報節年未完銀三十八萬一千六
十三兩零內除蘇州府官儒拖欠及侵撮透放
等銀六萬七千三百五十一兩零已經行催另
案追解外所有續完銀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兩

據疏稱補解原撥各餉訖並未開明何年何處
協餉差解難以查核又冊開蘇府報銷供應官
兵糧餉米銀六百七十三兩零亦未開明何年
何月供應何處官兵亦難核銷又疏稱部臣禪
代察過江蘇二府實欠在民銀一十七萬一千
二百三十八兩零查江蘇二府雖經部臣察過
其江寧府屬民欠銀兩尚在駁查未結何得遽
行開入又十三年白折銀二萬一千三百三十
兩既不在奉蠲之例自應速爲追結何仍未追

完至於松常鎮三府未完銀一十萬五千一百
八十餘兩淸查已久何至今尚未題明其經管
遲悞知府李雋等八十四員雖據該撫造冊題
參但未分晰
赦前
赦後難以槩行議處再查冊內蘇州太倉鎮海三衛
止據開載未完錢糧並無經徵各官職名甚屬
混淆一面照冊內各官職名造送吏兵二部停
其陞轉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分晰明白具題以憑議處仍將遺造蘇州
等三衛各官職名緣由查明具奏并續完銀數
與民欠查明報銷未完銀兩限文到三個月內
速追完解逐案題報以憑核覆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二日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嚴行布政司確
查追解分晰冊報去後因司報不明駁行確核
業經稟
請展限一面勒督追結今准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
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錢糧交代已
明案內報解未完銀兩臣經查明續完仍欠各
數并經管各官職名造冊指參部議以續完一
項未開補解何年何處協餉蘇府報銷糧料未
開供應何處官兵江蘇二府民欠雖經察過其

江屬尚在駁查又順治十三年白折不在
餉例應速追結松常鎮三府未完尚未清察
題明所參經管各官未分
赦前
赦後蘇太鎮三衛未列經徵職名復請
勅臣查題并催完解臣遵嚴行追查先因駁核未明
不能依限報結屢經彙疏
題參請展在案茲據藩司呈覆備查原報續完銀
一萬五千二百八十兩據稱補還原墊部撥順

治十四十五年廣東廣西秦省等餉差官計尭
典等領解之數而蘇州府報銷官兵糧料銀六
百七十三兩零則係吳縣知縣屠全忠任內順
治十五年十二月內供應北來柯昂邦章京八
旗官兵家口之用者也若部臣禪代察過民欠
尚在駁查者則惟江寧府溧陽一縣而上元高
淳兩邑原未駁及也松常鎮三府未完奉
勅清查臣已察明題
報矣順治十三年分白折撥解秦餉已續催完銀六
千六百八十六兩有零其餘未完臣一面嚴催
一面將接管各官於江南山東節年協餉等事
一案
題參在案又清察案內官儒拖欠等銀亦已追完
銀三萬九千九百四十餘兩尚有拖逋臣見在
勒追仍將延緩各官於嚴催查出應追銀兩事
一案
題參在案至于原參遲悞各官李儁等皆在
赦前而蘇太鎮三衛裁銀先據左司冊報係該府催

解故未復列職名今已查明衛弁姓名一併註
于冊內聽候部議覆奪茲據該司呈送前來臣
覆核無異除冊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卷之三十二 終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三十三

覆糧道藩司遺失實支一案疏

樊應隆一案遲悞職名疏

樊八千招由疏

顧氏招由疏

覆周之文招疏

方鎮邦等招疏

覆鎮屬工部一案疏

覆康熙元年戶屬 奏銷駁欵疏

請留修城工料銀疏

覆前叅未解粤餉淸察銀兩未開右藩疏

葛啓祥等招疏

任維初招由疏

覆徵臣巡歷蘇屬一案疏

覆康熙元年禮部 奏銷駁欵疏

覆康熙元年解南駁欵疏

蔣宦病痊服闋疏

覆禮部駁查康熙元年州縣考成疏

覆巡歷鎮屬一案疏

覆禮屬康熙元年撫司考成疏

叅長洲縣蠹役侵盜錢糧疏

撫吳疏草卷之三十三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覆糧道藩司遺失實支一案疏

題爲糧道關係甚重職掌不容推諉據實、
奏明以專責成事案于順治十五年十二月二十
六日准戶部咨前事內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覆江寧巡撫張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題十
一月十四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於十一月十五日抄出到部
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十
十一十二年江寧省衛支給行月糧領狀數目
先因藩司陳培禎造報稽遲經該撫張中元題
參臣部覆請
勅吏部議處展限一月
奏報如遲題參重處題奉
旨遵行去後今據該撫疏稱蘇松糧道王添貴差人
移送實支至藩司因遺失往返行查以致造冊
稽遲原差沈士宏根究着落另冊移送查核外
其已經查明實支者造冊題報等因前來查支
給行月等項必經該撫驗明方可查核據以爲
準今查冊開有支給糧米未經該撫驗明者有
開災減改給未經開明何項支給者有開拖欠
在民未經追給者有實支未經送驗者種種不
一碍難懸核應請
勅該撫嚴檄藩司逐項驗明實支另造清冊題報以
憑覆核至于疏稱雖差送實支遺失支吾躭延

時日並未開明已逾數月之限併請
勅下該撫查明係何衙門遺失其中有無情弊併違
限作速查奏以憑另議可也相應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順治十五年十二月初五
日題本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嚴速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奉批司嚴速行
送司奉此相應移咨遵照案呈到部擬合就行
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前撫臣行查未結該

臣接管後一面彙疏
請展一面分行司道確查造册并嚴究遺失實支緣
由去後先據原任蘇松道副使孫丕承詳稱云
云等情在案又據前左布政使徐爲卿將糧道
原送該司遺失實支各給過粮米數目逐項開
明造册并提取各屬存案實支補送呈驗及從
前遲悞藩司陳培禎蘇松糧道王添貴石在閶
職名呈報前來因查災減改給等項尚未明晰
存案實支送驗不齊復經駁行接管右司確核

速報因積案駁詰未克速結又經屢疏彙
請展限併嚴督完結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
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前撫臣張
原題順治十十一十二年分支給省衛行月
一案內部以册開欵項驗報未明遺失實支稽
延無着請
勅查奏前來該臣接管清理因夙案糾纏駁核未明
節經彙
請展限併嚴督司道分頭確察先據蘇松道臣將審

究司書桑之標招罪緣由抄詳前來查遺失根
因實係糧道王添貴耑差送司乃布政司衙門
遺失無着而經承桑之標業經前按臣批允徒
懲似屬不枉至于前卷追尋弗獲據該司查照
當日糧道原報底册并吊取各屬存案實支核
造清册補送到臣經臣驗明無異止少丹陽縣
順治十年分金壇縣順治十一年分實支二項
見在提查容俟驗明另咨報部至於災減一項
據稱係順治十年分奉文爲一歲兩災等事案

內
蠲免並未別項支給他如拖逋在民經承侵欠與夫
溢派未給各欵俱據登答在册聽候部查其從
前躭延違限查自順治十四年十一月初九日
准到部文原限一個月扣該十二月初九日限
滿起至前撫臣於順治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具
題止則原任左布政使陳培禎蘇松糧道王添貴
石在閶計違限十個月十三日雖事在順治十

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合并指明以聽部議茲據該道司分別詳報前
來臣覆加核確除冊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樊應隆一案遲悞職名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六月十五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
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
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三月十八日
題四月十一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樊應隆典販塩觔困
恨黃含章催課過急乘含章赴弔父喪遂率姪
樊人千兄樊建明肆行兇毆致含章立時斃命
既經該撫親審無異本犯自認情真樊應隆合
依故殺人者律斬立決其樊人千樊建明係故
殺加功併在傍不救之李二俱未題結先行援
赦釋逐殊屬未協相應請
勅該撫將樊人千等嚴提到官查照原擬罪名限三
個月具奏查此案在順治九年發覺至今方為

題結其從前承問遲悞各官并未題允先行釋
放各官職名相應一併請
勑該撫查明職名分晰
敕前
敍後具題之日交與吏部議處可也等因康熙二年
五月二十日題二十二日奉
旨樊應隆着即處斬餘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
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合咨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備行原任蘇松

道將樊應隆處決取有決過日期先經題
報外其樊人千等仍行覆提研審并查各職名去後
續因歸併道員復經駁勘催據蘇松常道參政
陳彩呈詳內稱云云等因到臣除將樊人千等
另疏審擬具
題外該臣看得樊應隆故殺黃含章一案先經臣
親審具
題業經奉
旨正法惟因加功之樊人千樊建明并在旁不救之
李二俱未題結先行釋放并承問遲悞各官部
議請
勑查明職名題
報臣遵行確核查巳正法斬犯樊應隆率姪人千并
兄建明于順治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將黃含章
毆擊斃命屍妻陳氏同男黃天授即于二十三
日告縣復于二十七日具告前撫臣周國佐亦
批崇明縣查報該縣知縣劉緯撿驗屍傷審擬
成招于十一月十七日通詳前撫臣周 于

二十五日批駁蘇松道該道副使張獻捷于二
十七日行州撿審太倉州知州陳之翰即行崇
明縣提解前按臣秦世禎于十二月十二日駁
批蘇刑官署刑官事同知王吉人于十五日亦
行縣提解而崇明縣知縣劉緯先奉太倉州提
解業將屍棺人犯于十六日解州是府成招駁
審之始其呈詳批行之日似難以遲悞繩之也
惟是前按臣李成紀于順治十年二月初一日
將案犯李二行州保候該州知州陳之翰竟行

釋放雖前按臣撤差未經審錄而前撫臣批駁
原招該州不即檢審招詳計自崇明縣于順治
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將屍棺人犯解州之日始
至順治十年四月初八日詳道之日止該知州
陳之翰計遲三個月二十二日蘇松道副使張
獻捷即于十五日駁批蘇刑官該署刑官事常
州府同知宋燦亦即于十七日併行崇明縣催
提該縣不即招解知縣劉緯于六月二十六日
離任計遲兩個月九日嗣後崇明縣知縣陳慎

于閏六月初六日接任久不詳解至順治十一
年六月十八日始拘各犯解廳計遲一年零十
二日蘇刑官楊昌齡于七月十八日詳道計遲
一個月蘇松道副使張獻捷即于二十日詳院
前撫臣周　即于二十三日仍駁蘇松道覆
審該道即于二十五日行府蘇州府知府高文
芳即于三十日轉行崇明縣提審時海寇披猖
崇明懸隔海外該縣知縣陳慎于八月初七日
解府已上轉詳駁行之日并寇阻日期亦俱未

便以遲悞繩之也嗣後該府不即審詳自八月
初七日解府之日計算起至前撫臣周　九
月初五審錄之日止蘇州府知府高文芳計遲
二十八日是時前撫臣周　既將首犯樊應
隆改絞駁府確覆復將樊人千保候又將樊建
明釋放下屬遂爾遵行蘇州府至十月二十一
日審擬覆詳自會審批行之日計算至覆詳之
日止該知府高文芳又遲一個月十六日前撫
臣周　不即駁勘妥議具

題乃于十月二十五日批行該府監候遂至下屬
遵奉不審自批行之日計算至十一月二十八
日離任回京之日止計遲一個月三日嗣後接
差按臣孔胤樾于順治十二年九月十一日上
任旋即回京未經審錄難以計日至接差按臣
李森先于順治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上任至
十二月內巡歷太倉崇明知縣陳慎于十二月
二十日造冊送審至順治十四年三月初六日
按臣李　被逮進京未經審錄難以計日至

本月二十四日崇明縣知縣陳慎復將樊應隆
等原招援
敕請詳乃前撫臣張中元于四月初八日一面駁批
蘇松道覆審計遲十四日一面又據該縣造送
徒犯援
敕畧節冊復將樊人千批行釋放訖蘇松道副使張
基遠奉駁樊應隆招由即于四月十二日行府
蘇州府知府鄒蘊賢于四月十九日到任至七
月初三日方始詳道計遲兩個月十四日署道
事亦係知府鄒蘊賢于十一日詳院又遲八日
前撫臣張　于七月十六日批行監候不即
具
題下屬遂遵候不解自批行日計算至接差按臣
王秉衡十一月二十七日到任之日止計遲四
個月十一日嗣後按臣王　巡歷各屬至順
治十五年七月內被逮進京未經審錄難以計
日接差按臣馬騰陞于順治十六年三月初四
日上任五月內巡歷太倉審錄時因海寇入犯

江寧江海戒嚴而樊應隆固監崇明未及解審
亦難計日至七月內海寇敗遁地方寧謐即應
補送按臣審錄乃崇明縣知縣陳慎仍不起解
自事平之後八月初一日計算起至順治十七
年正月十二日補解按臣審錄之日止計遲五
個月十二日按臣馬　至三月二十四日始
批蘇松道覆審計遲兩個月十二日蘇松道副
使王紀既不轉行覆審復不確勘轉詳計算至
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止計遲九個月十五
日以上遲悞月日俱在
敕前自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計算起至前按臣
張鳳起二月二十三日審錄之日止蘇松道副
使王紀又遲一個月十四日按臣張　審錄
之後至五月二十八日始批該道確審計遲三
個月五日署蘇松道事蘇州府知府佘廉徵至
七月二十一日始行崇明縣覆勘計遲一個月
二十三日嗣後按務歸併崇明縣知縣龔楞不
即審解至前撫臣朱國治于十二月二十五日

丁艱離蘇之日止計遲三個月零四日已上遲
悮月日俱在
赦後至如未經題結將案內人犯先行釋放各官査
順治十年二月內將李二批行保候者係按臣
李成紀而竟行釋放致本犯脫逃無獲者係太
倉州知州陳之翰也又于順治十一年九月內
將樊人千保候樊建明批行釋放者係前撫臣
周國佐也至順治十四年六月內將樊人千批
行釋放者前撫臣張中元也以上各官亦係
撫吳疏草 卷三十三 圭
赦前茲據該道查報前來臣覆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勑部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三法司知道

樊人千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六月十五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
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
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三月十八日
題四月十一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
撫吳疏草 卷三十三 百
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樊應隆與販鹽舫因
恨黃含章催課過急乘含章赴弔父喪遂率姪
樊人千兄樊建明肆行兇毆致含章立時斃命
旣經該撫親審無異本犯自認情眞樊應隆合
依故殺人者律斬立決其樊人千樊建明係故
殺加功併在傍不救之李二俱未題結先行援
赦釋逐殊屬未協相應請
勑該撫將樊人千等嚴提到官查照原擬罪名限三
個月具奏查此案在順治九年發覺至今方爲

題結其前承問遲悞各官并未題允先行釋放
各官職名相應一併請
勅該撫査明職名分晰
赦前
赦後具題之日交與吏部議處可也等因康熙二年
五月二十日題二十二日奉
旨樊應隆着卽處斬餘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
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合咨査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備行原任蘇松

道將樊應隆處决取有决過日期先經題
報外其樊人千等仍行覆提研審并査各職名去後
續因歸併道員復經駁勘催據蘇松常道叅政
陳彩招詳內稱云云等因到臣除承問遲悞月
日先行釋放職名另疏具
題外該臣看得樊應隆故殺黃含章一案先經臣
親審具
題奉有樊應隆着卽處斬餘依議之
旨業經欽遵將樊應隆處决題
報訖惟因案內故殺加功之樊人千樊建明并在旁
不救之李二部議請
勅嚴提覆審臣遵行提鞫歷經駁勘當日樊應隆親
執棒槌首將黃含章痛擊隆姪樊人千執持鉄
篩隆兄樊建明亦執竹杖當場助毆致含章鱗
傷斃命研審供詞前後無異樊人千樊建明均
係故殺加功該道依元謀擬流于律似未符合
應改依同謀共毆人執持兇器亦有致命傷痕
者律各杖一百俱發邊衞充軍庶足蔽辜李二

先因保釋遠逃無踪嚴緝另結茲據該道招報
前來臣覆加核擬并査此案先經具疏
請展相應一並
題明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三法司知道

顧氏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十二月初七日據江南按察司按察使李芝蘭招詳一件嚴催速審重犯等事內稱云云等因將犯婦顧氏呈解到臣隨經親審口供與招內原供無異該臣看得顧氏與已故潘昌附居比隣稔姦情密遂憎親夫張紀思拔

眼釘于順治十年九月初四夜潘昌踰垣入室氏遂同謀下手扼紀咽喉立時殞命歷經讞訊顧氏自認情眞律應寸磔不枉所當亟正

國法以慰幽魂者也潘昌先經瘐斃無容再議惟是此案事犯十年不即勘結其遲悞月日除

赦前不敘外查前按臣張鳳起于順治十七年十二月初五日會審之後駁發常刑官覆勘雖經承諸承龍怠緩稽延已予杖儆外而該刑官輩維城發縣監禁不即審解自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計算至康熙元年正月初八日去任之日止共遲一年係在

赦後相應指明以聽部議茲據該司招解前來臣親審無異理合具

題伏乞

勑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覆周之文招疏

題爲弁丁聚衆歃盟搶刦傷人可駭謹具揭馳叅

仰祈

乾斷處分以肅漕政事康熙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准

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悍丁周之文等一案先該臣部以歃血鼓衆等款事情重大題駁再行研

審確擬去後今據撫臣韓　疏稱親加嚴鞫各犯咸供原招情節皆係周三略等未死之先活口供認非已死之後覆審卸詞惟夏士傑一犯據衆犯指稱當日捉獲張吉原上士傑之船張吉條死在士傑船上因將士傑改斬各犯仍分別流杖具題前來查首惡周三略已經物故合依肢解人爲首者倂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剉碎死屍梟首示衆夏士傑詐尋姪屍妄搆大衆肢解張吉且在伊船上夏士傑合依肢解人爲從者律斬立決周之文搶奪財物合依白晝搶奪人財物重者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黃道發掘墳塚合依發掘他人墳塚見棺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楊國顯張文舉捉拿民人俱合依威力制縛人者律杖八十的決衛識趙光祖朦蔽申文吳慶聽略指使俱合依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杖八十的決蔡金章郭正中王鳌不行轉報亦應依不應重律杖八十查原係職官均准折贖枷之紀等俱

經病故無容再議脫逃張應祥等俱嚴緝另結

查周之文等雖事在

赦前關係肢解人命案內人犯俱不准援

赦等因康熙二年六月初十日題十三日奉

旨這案原疏稱聚衆歃盟所盟係何詞語爾部并未議及着再察明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月十四日到部該本部會同院寺覆會議得悍丁周之文等一案該臣等據該撫疏稱親加嚴鞫各犯咸供原招情節皆周三略等未死之先活口供認非

已死之後覆審卸詞惟張吉悰死在夏士傑船
上因將已故周三畧擬以肢解爲首者例財產
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剉碎死屍梟
首示衆夏士傑依肢解人爲從者律擬斬其餘
周之文等各犯分別流杖具題奉有這案原疏
稱聚衆歃血所盟係何詞語爾部并未議及着
再察明具奏之
旨欽此該臣等備查全招其歃血等款據周之文供
每年舊例上海縣兌糧每石加贈銀一錢米一

斗這年官收官兌縣官止肯每石加贈米五升
銀五分運官周三畧商謀了在十九日祭神聚
盟前去鼓譟必定加增候至三月盡究竟沒有
增在初四五六等日假稱百姓打死旗丁鼓譟
的等語其聚衆歃盟有無別情并盟內再有何
項語相應仍請
勅該撫將周之文等一案逐一再加嚴審取具確供
詳擬妥招限三箇月具奏等因康熙二年七月
十五日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本部等
衙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行按察司遵照部
覆奉
旨事理將周之文等再加嚴審聚衆歃盟有無別情
并盟內再有何項詞語取具確供詳擬妥招依
限呈報以憑核
題等因牌行去後催據招詳前來經臣嚴加核駁

今據按察使李芝蘭詳稱一問得一名周之文
云云等因招詳到臣該臣看得運丁周之文等
聽從故弁周三畧主使鼓衆索贈一案臣親加
嚴鞫究擬具
題業經部覆復奉有聚衆歃盟所盟係何詞語着
再察明具奏之
旨部議
勅臣再加嚴審臣遵行臬司嚴刑拷訊復駁詳勘據
各犯僉供原係議加耗贈因縣官不允所以聚

集旗丁前往勒索誠恐人心不齊故對神發誓
如不齊心偕往卽墮江落水神明鑒察止此盟
言並無他說如有別情豈又領運到京回家聽
審等語再三嚴審堅供無異周之文等各犯仍
照原擬似爲允協茲據該司招詳前來臣經駁
核明白相應具
題伏乞
勑部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三法司知道

方鎮邦等招疏

題爲叩
閽事案於順治十八年閏七月十四日前撫臣朱
任內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
先奉本部送據江南寧國府涇縣生員方鎮邦
武舉查志洙具
奏涇縣知縣婁維岑婪贓情由有三等蝦博羅奪
等押送到部口傳奉
旨着連人倂奏文一倂交送刑部該本部議得方鎮

邦查志洙告涇縣知縣婁維岑婪贓十有餘萬
杖斃數十人據方鎮邦查志洙供稱款內被告
證見被害人等俱在涇縣并江寧府等語應將
方鎮邦查志洙並原詞交與兵部解送江寧撫
臣嚴審虛實又據方鎮邦查志洙詞稱曾在總
督巡撫各衙門告過八次并將曾否告過情由
一并確查明白限五箇月具奏以憑再將方鎮
邦查志洙瀆
奏情由倂議可也等因順治十八年七月二十二

日題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除將方鎮邦
查志洙移送兵部轉解該撫收審外相應抄錄
原疏移會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
遵照奉
旨及察抄疏內事理卽將方鎮邦等嚴審虛實并曾
否在各衙門告過情由一併確查明白限五箇
月具
奏施行計粘抄原疏刑部題前事內開江南淸吏

司案呈奉本部送順治十八年七月十五日有
江南寧國府涇縣生員方鎮邦武舉查志洙瀆
奏有三等蝦博羅奪喀赤海巴牙喇本泰押送到
部口傳奉
旨着連人并奏文一併交送刑部該臣等查方鎮邦
查志洙奏爲備述奇貪異酷懇法亟
救除害救民水火事竊我
朝廷禁貪之典愈嚴而婪官污吏尤甚如本縣知縣
婁維岑者敝腸狗態險性狼奸矜僞宦趙善增
猾蠹文揆丁士相趙臙王丑文童金玉等朋虐
作祟自去年八月涖任以來苛詐橫徵朘民膏
脂吞贓十有餘萬殘暴居戮戕民性命杖斃數
十餘人臣等身遭剝膚之慘被架隱漏嚇詐銀
四百四十兩邦兄方行洙弟查法責禁命危囹
縣併懼倒懸三月內潘瀾潘泓鳳鸞等同告地
方衙門遭惡差內捕截獲慘刑酷禁臣等又於
四月內拚命潛控督臣八次杜門不收又控操
撫告病謝事惡覺追拿臣等連奔都門不得已

於本月十一日具疏通政使司蒙批據奏知縣
贓私纍纍應赴督撫衙門控告方鎮邦等輒爾
叩
閽瀆聳有違定例公議不准本月十三日赴鼓登
聞蒙批方鎮邦等詞內情節未經督撫控告理合相
應不准臣等實係遠方下士不知新例
上傳旣抵
都門方聞
新諭此時欲歸則讐於豪蠹者磨刃以需讐於貪縣

者懸刑以待是歸故里似入鬼門之關萬死無
伸欲止則咫尺
天顏遙如萬里蕭條行李釜魚莫繼是止京邸必作
餓死之徒又有難止之悲伏祈我
皇上垂憐閭邑老幼啼零少壯四方倘
上不垂救則下無由甦然下不仰陳則
上從何察但思戮數人以活萬姓仁人必爲冒一死
而救羣生義士不惜況臣等身罹枉害瞑目難
甘且槩境殘命懸絲旦夕仰叩我

皇上嚴除貪蠹之害弘擴救民之條雷厲風行大雪
寃抑追贓以助軍餉正法以甦萬良如惡逆
先帝以前罪贓俱不開外謹臚列本年惡跡一一爲我
皇上陳之計開一貪縣婁維岑聽僞官趙善增猾蠹
文揆丁士相劣衿查羽翰等揑稱隱漏架害冊
書吳刑酷拷逼開富戶懦衿查汝爲本年正月
十八日詐銀二千四百兩本年二月十九日適
迎
哀詔貪縣不思克盡哭臨二十二日反在內堂酷拷

張標翰銀二千六百兩蕭立銀八百兩查學銀
一千二百兩查煒奇銀一千二百兩徐惟等銀
一千兩徐世順銀五百兩查珩廣銀三百兩曹
梧華等銀一千二百兩曹入啓銀六百兩章丰
金銀八百兩黃永昌銀七百兩翟合蛟銀八百
兩江並銀六百兩湯旦碧銀四百兩董夢鶴等
銀三百六十兩查丹惺銀二百兩鳳颺等銀七
百兩鳳永隆銀五百兩王撫臣等銀一千四百
兩唐欽御等銀四百兩鄭星大銀三百兩胡姝

銀三百八十兩王家棟王望烈等銀五百兩查
焜熺銀二百四十兩張道會銀二百兩馬淵文
銀三百兩章萬祥銀一百八十兩施啓銀三百
兩查鼎慄銀一百六十兩查明賢銀二百二十
兩徐時宰銀五百兩張偉爵銀三百六十兩臣
鎮邦銀二百四十兩臣志洙銀二百兩被害多
名贓銀億萬縷難盡開查姓銀兩係查羽翰轉
支僞官投縣叩謝簿冊併冊書王惠等確証一
僞官趙善增姤報富戶監生潘瀾訪犯鑽囑貪

縣稟院批審本年三月初八日差衙官內丁圖
拿連刑嚇詐命銀三千兩瀾兄潘泓急控督撫
彼惡四差丁役捕快截拿併波無辜鳳鸞一體
夾禁又詐泓銀一千二百兩潘瀾潘泓鳳鸞併
調卷案確証一貪縣搆謀偽官趙善增轄借通
邑紳衿富民銀兩偽官先自創首輸銀一千兩
貪縣即差巨蠹張天順趙尚王丑賀良志等假
解持單沿門投帖設騙胡世楷銀八百兩馬允
升銀四百兩鄭鵬銀一千兩章朋銀五百兩胡

旭齡銀六百兩翟洗心銀四百兩胡鼎新銀五
百兩趙司直銀三百兩王世美銀三百兩胡一
際銀七百兩趙偕銀三百兩胡世孚銀五百兩
趙玗銀五百兩趙汝炷銀五百兩翟之則銀五
百兩翟之珽銀五百兩葉翹銀五百兩胡世封
銀五百兩汪慶星銀六百兩洪麖銀五百兩洪
善慶銀五百兩係本年正月內投帖騙起共詐
銀一萬九百兩胡世楷等証一趙衙木山一號
價值六千餘兩嵌落偽官錦內節年延禁未遂
今復於本年二月內駕害搆縣轄估仍復嚇詐
免刑銀八百兩致衙閤家逃竄又詐衙弟趙七
銀二百四十兩守山人汪相嚴刑責禁幾斃杖
下趙衙等証一貪縣文送武生鄉試搆謀偽官
計借藩司行查本年正月內逐名嚇詐章林免
解銀四百兩查通銀三百兩查鳳銀三百兩共
計三十七名闔詐銀五千餘兩查銀俱係查羽
翰轉交偽官投縣叩調兵房書辦徐進等併票
件逐名確証一詐生員陳良印聽偽官誣印窩

逃窩拿整禁本年二月內詐銀八百兩貪欲未
饜復行詐害致印情極潛奔都門復流南和縣
地方寬抑未伸又誣良民胡周賊盜本年正月
內嚇銀五百兩聽蠹趙臘丁士相趙佑等嚇詐
趙接爭訟公產銀四百兩又詐胡接誣姦銀四
百兩陳印胡周趙接胡接各等証一假夜巡衙
內姑爺同內丁本年二月十六夜前往衙役王
宗煥家酣飲通線詐程毛銀四百兩又誣拿天
罡趙松趙隴趙客頭趙貝生趙堯趙騰等非刑

酷責嚇銀五百兩虎皮一張程毛趙松隴等證一貪縣本年三月初六日壽誕預令僞官傳示闔邑士民鋪行廚子諸色人等精造壽屏五架打造金銀器皿蟒緞綺羅各色禮物闔計六千餘兩衿民鋪行糧里徐振國潘朴模趙崇武趙長馬健鄭守嘉萬傑張會查煒趙宗相衛世清王守立等叩謁壽屏確証一信猾蠹丁士相趙臘等苛徵本年錢糧火耗每兩加二通縣共騙銀二萬六千有奇實苛耗銀五千二百餘兩衿

民里糧翟文臺王夢英趙永新王國正吳永昌王繼源鄭啓明等証一貪縣酷用龍鬚大板本年正月十八日七板打死無辜良民趙珊鄭苗王德海諫絛用異刑五寸竹板彈身一尺牛筋鞭勢夾死冊書黃伏徐廳等數十餘人萬民絛忿趙伯玉王惠等証一貪縣違
旨收拜僞官親姪趙崇昊爲門生公受拜見綵段金帛銀六百餘兩文童金玉袁林過送衙內貪縣復將公子盛擺器皿紬段禮物轉拜僞官爲乾

父二惡互相搆結情密家人父子共謀虐民趙崇昊文童等審証一貪縣拜民婦張若蘭爲乾娘巧騙金帛綵段金爐玩器等物一千餘兩文童金玉袁林過送衙內若蘭文童等審証一秋糧米豆糧長倒領官票收兌運解歷年解訖忽信巨蠹丁士相趙臘等將十六十七兩年民間解過米豆重剝橫徵自本年二月起實剝民間米豆六千餘石共計銀七千二百餘兩衿民糧里翟文臺徐振國趙永新王國正左繼昂董世

太馬永隆馬淑環查清查照等証一本年正月十五日元宵貪縣預示各家懸燈演戲花費民財夜半帶領內丁沿街玩耍闖入民房窺挨婦女萬民含忿賀良志王丑審証一造戰船
朝廷原有正額錢糧貪縣藐法橫砍民間墳塋樹木科派民解闔邑抱宛楊廷輝章半金郎天明張還玉等証一十甲當過糧長趙宗相等本年二月內聽蠹丁士相文揆趙臘等重復僉當十甲共田一萬有奇每畝斂費銀二錢闔計二千餘

兩交纛送縣免僉趙民贍趙宗相王守立王撫
臣等証一本年正月初五迎春貪縣同僞官法
堂挾妓文如小奇淡仙奇玉素蘭文質浪法無
度酣飲通宵玷污官廳致姤妻忌打扯碎袍帽
萬姓譏嘲文如等六妓審証一僞官巨富百萬
起兵謀叛舉人萬應隆公揭王撫提拿潛逝廣
東鑽營委署緣事逃回撥制縣官煽虐流毒枚
孽難傾通縣有十二趙十二妻歌謠爲証詞尾
記曰時日曷喪與汝爾偕亡萬應隆等証隨審

問生員方鎮邦武舉查志洙爾等奏疏內開列
被告干証并被害人等俱在何處供稱身等所
告被告干証并被害人等俱在本涇縣并江寧
府居住等情隨差筆帖式姚拜往通政司并鼓
狀衙門備查曾否告過情由查得今年七月十
一日曾在通政司告過不准七月十三日又在
鼓狀衙門具告亦不曾准該臣等議得方鎮邦
查志洙告涇縣知縣婁維岑婪賍十餘萬枚斃
數十人據方鎮邦查志洙供稱款內被告証見
被害人等俱在涇縣并江寧府等語應將方鎮
邦查志洙並原詞交與兵部解送江寧撫臣嚴
審虛實又據方鎮邦查志洙詞稱曾在總督巡
撫各衙門告過八次并將曾否告過情由一併
確查明白限五箇月具奏以憑再將方鎮邦查
志洙瀆
奏情由併議可也等因備咨在案隨經檄行江南
按察司嚴審去後及臣任事接督歷經飭催又
以人犯衆多招情重大駁覆再四屢經具

題展限今催至康熙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據該按
察使李芝蘭招詳內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
得方鎮邦查志洙列款叩
閽訐告涇縣知縣婁維岑一案臣奉
旨推勘司廳會審九次臣復嚴加刑鞫審其構訟之
由蓋鎮邦以劣衿恣橫先年因均役之事毆辱
前令銀文燦本邑廢紳趙善增証其過惡以致
究處及維岑到任奉學道查訪劣生維岑轉行
儒學坐名查款因而鎮邦懼罪潛逃懷恨欲圖

報復志洙原名思羽身列武生丁酉鄉闈思羽科舉未錄遂更名志洙告考應試馬步二場托故僕陳六代射志洙混入三場倖爾取中例領旗匾之銀後奉改追充餉志洙竟無還納波及族人代賠致查羽翰攻發假冒而維岑嚴爲查究志洙亦即遠颺二人萍踪在外合計雪憤乘查汝爲等或受詐於厮役或被欺於廢紳於是砌爲款証揑詞瀆

奏及桉事詳勘其所稱兄弟責禁命危一節今邦實無兄洙弟故久自供與里結可憑緣圖准狀而揑飾也其所稱曾控督撫八次一節今督撫並未見聞自供原欲具告實未投詞面懇也據所列十八款而逐一推鞫其絕無影響自認誣開者一十四款其事有可議者僅得其四如挾借紳衿銀兩乃預徵正賦以應餉銀納戶胡世楷等之印票可據也如陷盜嚇詐良民或姓名虛揑或搆訟別處或斷完侵銀或並無告理胡周等之証質足憑也如親丁夜巡來往王宗煥

家通線行詐而宗煥並非衙役遠居鄉曲何自夤緣如祝壽送屏斂金備禮而糧里徐振國等咸稱烏有如加收火耗質諸里甲王夢英等盡云子虛如酷刑畢命而所開刑斃之人或薄責病故或活口現存如投拜門生認結乾父而增姪尚在童年岑子久已回籍茫無確據如拜民婦爲乾母則增母邁年病廢邦故羅織希辱門庭如橫徵米荳原係應徵民欠並非重復苛求如元夕觀燈而荒邑無燈可玩並無窺挾民婦如橫伐塋木造船事係軍需木價現存領狀如賄僉糧長乃係按畝定例曾無勒索斂金如迎春挾妓法堂衆目觀瞻豈無一人聞見如謀叛被訐潛逃復回之說而款証萬應隆供稱並無舉告叛情實屬無因種種織陷殊爲不根唯是首款所開聽信廢紳蠹役指隱漏而嚇詐一節乃係查汝爲等詭寄田糧廢紳趙善增闗說欺騙收受汝爲等銀兩而增僕文童衙役文揆等亦皆乘機烹詐維岑雖無染指而縱蠹狥情實

有可據其第二欵所開善增報訪囑官嚇詐潘
瀾一節乃係逸犯趙小志素與潘瀾交往前按
臣何可化行廳訪拿差役任好學着瀾追緝學
因逼詐多金瀾疑舉人吳維駿所首報遂相告
訐有舉人章華國貢生吳永旭廢紳翟翼劉維
仁等出爲議處維駿婪得瀾賄華國等說事過
錢此欵情罪應于維駿等科斷而于維岑無涉
也其第四欵所開善增轄占木山一節緣有增
弟善埈曾將山賣趙循增故占踞不吐此則善

增之豪強也其第五欵所開維岑逼詐武生一
節益因藩司行查假冒而增僕文童差役唐才
橫索章若麟多貲此則維岑之昏聵也總之此
案鎮邦志洙懼罪無歸挾仇報復列欵並無切
巳研審自認揑誣
奏告涉虛例應戍邊而志洙冒中武舉應否照丁
酉科之例問擬仍應聽部查議趙善增說情欺
詐婁維岑狥情聽從查汝爲翟之埏証佐不實
吳維駿詐贓有據五犯並應城旦章華國吳永
旭翟翼劉維仁俱爲說事過錢潘瀾蕭立查丹
惺查學查焜熺查黒慄俱係以財行求允宜分
別配杖衙役任好學得贓一百二十兩遵
例緩首文掞趙臘唐才趙鼎得贓一兩以上均從流
從趙春鄭亮贓未一兩並予責華悍僕文童婪
贓入巳應與供詞閃爍之查通胡周張翰章若
麟查珩廣章賢各從杖儆審實之贓正犯內或
有故逃者均于家屬照追查汝爲隱漏之田法
應追沒其欵內吳維駿所供潘泓迎賊一案前

經維岑通詳至今未結原案現存安撫應聽安
撫審結再查案內各犯趙鼎趙春鄭亮任好學
吳維駿章華國吳永旭翟翼劉維仁潘瀾唐才
等十一名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否宥罪追贓聽部議奪又查婁維岑未經華
職吳維駿章華國係文舉吳永旭係貢生查志
洙係武舉合應一併
題明此案招情繁重不敢草率業巳
請展在案茲據臬司招報前來臣覆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勑部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

覆鎮屬工部一案疏
題為微臣巡歷鎮屬清查節年錢糧積逋據實
奏報事康熙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准工部咨開屯
田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韓
咨送松江鎮江二府八年起十五年止撮借侵
欺等項錢糧文冊到部奉批司查說堂冊併發
送司奉此該本司案查先據該按題報前事本
部因查松屬錢糧未註官侵吏蝕緣由鎮屬未
分本部銀數并經管職名蠹役姓名難以懸議

請
勑該撫按奏報察覆在案今據該撫造冊咨覆前來
查衙役侵撮錢糧等項經管各官理應題參其
人亡產盡難追項款亦應具題并取印結方可
豁免今止以咨覆殊屬不合相應請咨該撫文
到即取印結逐案具題以憑查議可也等因呈
堂奉批照咨送司奉此相應備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煩為查照施行等因准
此案查先准蘇松按臣張　移送都察院勘

劄為徵臣巡歷鎮屬等事開催工部咨屯田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工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南
蘇松巡按監察御史馬　題前事等因順治
十七年三月二十日題四月十七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於五月初二日抄出到部送
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丹徒
丹陽金壇三縣八年起至十五年內錢糧該按
疏稱查出未獲批迴撮借支給無領及侵欺通
共銀一十萬五千四百一十八兩有奇理應嚴

察議處但該按未開明係何部寺項下錢糧并
經管各職名下註明侵借數目蠹役姓名難以
懸議應請
勑催該按速行詳開報部以憑察覆可也等因順治
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題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速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
咨案呈到部移咨到院准此合劄本官欽遵查
照施行等因移行前撫臣轉行藩司嚴查未結
該臣接管後一面彙

題請展一面督催完結因積案牽纏司報不明駁
詰需時又經節次
題明展限案經催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　云云
等情造冊登答前來隨經核明咨部復准咨覆
前因又行藩司造冊取結今據呈覆前來據此
該臣看得前按臣馬　原報鎮屬各年侵撮
錢糧工部議覆以未分本部銀數并官役姓名
請
勑該按奏報察覆在案嗣因按臣撤差歸併前撫臣

行查未結臣接管清理夙案難完節經
題展及據藩司冊報咨部又經部覆令臣取結具
題臣復行藩司遵照原查款項分晰登荅并查縱
役侵吞各官職名并司縣印結呈覆到臣除獲
有批領外尚有丹陽縣吏陳鑣領解順治九年
分四司料價銀五十八兩三錢六分五厘零侵
蝕未交係原任知縣王大化任內經放也又金
壇縣解役許期領解順治八年分牛角銀共二
十六兩八錢八分乾沒未解係原任知縣趙介

任內經放也二官失于覺察縱役侵欺均難辭
咎雖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仍應指明以聽部議至于二犯侵蝕錢糧脫逃
未獲家屬死亡殆盡歷比無完據稱實係人亡
產盡莫可窮搜具有司縣不扶印結相應一併
題明應否豁免聽候部奪茲據該司呈報前來該
臣覆核無異除將登答冊結送部外理合具
題伏乞
容鑒勅部查議施行
撫吳疏草　卷三十三　四三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覆元年戶屬奏銷駁欵疏
題爲遵
旨會議奏銷錢糧事康熙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准戶
部咨開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
三月二十九日奏四月二十六日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冊留覽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
到部該臣等查得江撫韓　將康熙元年分
江寧等五府正賦本折錢糧完欠支解數目造
撫吳疏草　卷三十三　四四
冊具題前來臣部先因布政司冊籍未到應俟
送到之日核覆業經題明在案今將撫司二冊
備查五府丁田正賦內除各部錢糧應聽各該
部查核外實徵臣部項下正賦銀九十五萬六
千五百五十六兩零內撥解各省協餉銀八十
四萬六千二百七十一兩零已經撥餉應准開
銷尚缺撥充協餉銀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一兩
零應另行查明報部又撥充省城兵餉銀一十
一萬二百八十五兩零臣部並未動撥正賦銀

兩應速行追還解部實徵本色棉布三萬二千三百七十四疋零蘋料二萬七千六百二十八觔零黃白絹一百七十六疋零秈米二十石俱經解部查收訖至于未解部白糧八萬五千三百九十六石零農桑絹一十四疋零應速催解部再查各項改折并墊損共銀四十九萬一千三百四十四兩零內解部銀七千九百五十兩零已經查收又松江府損費銀一千一十一兩零徑給解官之用又撥給京口餉銀一十八萬

一千六百五十三兩零與臣部所撥之數相符均無容再議又撥解防蘇兵餉銀一萬一千一百四十三兩零此對原撥數目多寡不一應查明報部又撥充水師不敷餉銀三萬四兩零臣部亦未動撥并已完銀一十三萬一千九百八兩零均應候文撥給兵餉未完銀一十二萬七千七百三十四兩零應嚴催完解至于丁田起存項下本折等項總撤不符駁款繁多數內難以概議另行開單駁查但奏銷錢糧關係甚重

豈容舛錯應仍請

勅下江撫將單開駁款舛錯情由一併查明具奏以憑另議再查右布政使孫代投送奏銷文冊違限兩個月零五日咎所難辭相應請

勅吏部議處至于未完銀兩臣部題定則例凡拖欠錢糧該撫年終題明或係拖欠在民或係官員侵欺今疏內並未聲說明白仍令該撫查明題參以憑再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題七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蘇布政司嚴查催解去後先據呈覆未明駁詰至再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情并送登答駁款冊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康熙元年分江寧五府戶屬本折錢糧臣經循例

奏銷部覆以缺撥協餉應行查明報部省減兵餉

未撥正賦速行追完白糧農桑絹速催解部防
蘇兵餉數目多寡不一水師不敷亦未動撥並
已完者候撥兵餉未完者嚴催完解及丁田起
存總撒不符列單駁查并未完錢糧或拖欠在
民或官員侵欺查明題參一併請
旨欽遵咨行到臣臣遵行據藩司覆報前來備查康
熙元年分額該正賦定徵銀九十五萬六千五
百五十六兩零內除分藩原議省城留用以及
湊撥防蘇備崇滇南粵東兵餉共計該銀九十

七萬三千九百八兩零以正賦額銀儘算定不
敷銀一萬七千三百五十一兩零此欽撥之數
也臣是以據冊開明未准部文撥補而協餉緊
急恐難久待業經行據該司見查襍稅缺官并
防蘇存剩等銀搜措湊解另行咨部核銷至白
糧八萬五千三百九十六石零已據蘇松常三
府批差總部官潘于逵等起運全完又蘇松二
府農桑絹十四疋據松江府已差官朱之俊等
轉文解過三疋餘係蘇州府未解見在督催再

查本色改折項下已完銀兩內有白折銀一十
二萬一千四百九十七兩零已奉撥協廣西京
口各餉業經照數支解而顏料改折等銀一萬
六十兩六錢零即原撥防蘇兵餉之數皆無存
貯惟尚有農桑絹折銀三十九兩零常府布折
銀三百兩蘇府茶草銀一十兩三錢八分因續
准部文將
皇賞開銷白折之滇餉令于撥餉存銀內動補見查
各項湊解另報其省城動用正賦及撥充水師

不敷防蘇兵餉數目並單查各款已據該司逐
項分晰登答造有細冊臣覆加核算實無舛錯
互異除冊送部外相應
題覆聽候部議至于未完錢糧臣經嚴行確察惟
長洲常熟嘉定婁縣武進無錫宜興等縣俱有
已徵在官那移撮借臣經查取職名數目先具
有彙參混那錢糧各官等事一疏
題參又經備造細冊咨部在案此外悉皆民欠現
督照例催徵理合一併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請留修城工料銀疏

題爲遵
旨會議奏銷錢糧事據江鎮道參政胡昇猷詳奉臣
批該本道呈詳云云等情前來據此案查仝書
原載江寧鎮江修城工料銀兩向充江寧省城
歲脩之用歷年造入解南冊內
奏銷准部議駁追充餉隨行司府查追先據該道
呈稱脩城銀兩既奉部駁充餉誰敢固執汲汲
請留惟是會城重地延袤百里雖時加脩葺尚
苦工料不敷況歲脩之銀盡撤勢必束手崩圮
之虞有不可言者矣道府身肩地方敢不綢繆
慎始兼之城垣窩鋪等項見奉督院行脩添蓋
催檄雨下差員坐督奉行曷敢濡滯脩理之浩
繁工料之無措艱苦情形不得不行申稟伏乞
俯念封疆重務關係甚鉅賜咨內部請將額編
脩城銀兩仍留歲脩之用庶金湯得以鞏固等
情臣經批行藩司該道確查詳覆去後今據該
道呈覆前因又准督臣郎　咨開據該道詳

同前因爲照江寧省會大城週圍百里高聳寬
廣繫全省之安危爲東南之屏翰非他屬郡縣
之可比且建自明初歷年已久遇有傾圮損裂
并城上窩鋪及城門鉄葉守門兵房不時損壞
接踵脩理尚恐不周若將脩城銀兩裁去將何
動用況城垣損壞實多尚須大加脩葺本部院
曾有酌脩江寧城垣等事業經兩疏具
題部覆設法脩葺又云照新例遵行是大城之工
方且議動正項照進取之例議脩今若脩葺無

資將來傾圮日甚目前各項小脩皆萬不容緩
將何設處應念江南重地以江寧等府額編脩
城之項仍留爲脩城之用會疏
題留等因移會到臣准此該臣看得江寧府歲編
脩城工料銀九百兩鎮江府歲編脩城夫料銀
三百八十兩賦役全書原註留充脩城之用前
內院臣洪　訂定經制歷年載入解南項下
奏銷今准部議駁追充餉臣遵行司府查追而道
臣胡昇猷屢據府縣呈詳以江寧省會大城週
圍百里雉堞墻垣窩鋪門葉頹損不常歲需脩
葺較與郡邑城垣不可同日而語所以明季將
江鎮寧太四府歲編脩城夫料銀兩彙貯江寧
府庫以供不時脩理之資我
朝鼎興以來相沿無異茲准部議于
奏銷案內駁追該道府以此項脩城夫料勢所必
需紛紛籲免而督臣郎　亦以江南重地脩
城一項必不可缺會臣
請留則此脩城工料錢糧不得不仰懇

睿裁勅部議免裁追以鞏金湯者也茲據該道詳議
前來臣謹會同督臣郎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覆前叅未解粤餉清察銀兩未開右藩疏
題爲找撥康熙元年二分兵餉事康熙二年十月初一日准戶部咨前事内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廵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七月初十日題八月初九日奉
旨戶部知道崔澄等着吏部議處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廵撫韓　疏稱元年部撥滿官清查銀兩協解粤東兵餉臣節次

嚴催未能如期起解左布政使崔澄蘇州府知府吳道煌嘉定縣知縣王相如延緩之咎難寛并將未完分數造冊題叅前來查冊開未完二分以上者蘇州府督催知府吳道煌嘉定縣知縣王相如應請
勅下吏部議處至疏稱各屬解貯左司庫銀一萬三千餘兩未據報有起解日期左布政使崔澄難辭延緩之咎應請
勅下吏部一併查議再查蘇州府屬未完錢粮係右藩所轄該撫不將右藩職名題叅是何緣故應請
勅下該撫查明具題以憑一併查議可也等因康熙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奏
旨内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除左司併府縣各未解銀兩俱經嚴催續解外該臣看得部撥江蘇二府滿官察出銀兩協充粤餉因左司與

蘇州府嘉定縣發解愆期臣經具疏指叅部覆以蘇屬係右藩所轄不將右藩職名題叅
勅臣查明具
題臣查此案紳衿拖欠錢粮先准部咨爲遵
旨題明查過錢粮事勒限督催已據右司冊報追完各貯司府縣庫續奉撥餉臣即分檄司府縣提解止據右布政司將存庫銀一萬七千八百一十七兩零具批差官徐建德等起解其左司存庫銀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九兩零蘇州府存庫

銀四百八兩嘉定縣存庫銀二千七百七十五兩八錢零屢催未據發解隨據右司揭報前來臣是以將左布政使崔澄蘇州府知府吳道煌嘉定縣知縣王相如具疏

題參而右司貯庫之銀已經起解故不復參今准部查除各未解庫銀俱於參後發解臣經另疏

題

報在案所有不開右藩職名緣由理合據實

題明伏乞

勅部查結施行

康熙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葛啟祥等招疏

題為申報侵盜漕折銀兩事康熙二年八月十一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

康熙二年五月十八日題六月十四日奉

旨三法司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革職知縣任維初縱蠹侵盜漕折一案先該臣等以本官有無染指及各犯侵盜年月招內未經詳晰題駁該撫再審去

後今撫臣韓　疏稱駁訊再三本官實無烹蝕但縱蠹朋侵投荒允宜并查明各役侵盜年月分別斬絞流徒具題前來既經該撫覆核明確任維初雖無入己之贓難辭故縱之罪合依知侵盜錢糧匿而不舉及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律至死減等擬流但任維初已于輕賚案內擬絞應聽另案從重發落葛啟祥除

赦前侵銀八百四十二兩三錢零免議外

赦後又侵銀六百七十六兩九分四釐陳文煒除

赦前侵銀一千一百三十六兩八錢零免議外
赦後又侵銀五百兩葛啟祥陳文煒俱合依衙役犯
贓一百二十兩以上
新例贓重者各斬監候該撫再行親審限五箇月具
奏至於
赦後所侵各犯秦汝虞侵欺銀二百一十九兩五錢
零宋國豫侵欺銀二百兩吳應灝侵欺銀二百
兩秦汝虞宋國豫吳應灝俱合依衙役犯贓一
百二十兩以上例各絞但查宋國豫已於輕賚

案內擬斬相應從重歸結秦汝虞吳應灝已于
輕賚案內擬絞此案無容再議葛啟祥陳文煒
秦汝虞宋國豫吳應灝各名下所侵銀兩相應
請
勅該撫照盜漕例立限嚴追如過限不完該撫即行
題參照例治罪
赦前徐士英原撮銀三百五十兩趙名臣原撮銀二
百兩吳國禎原撮銀七十八兩周之蔚原撮銀
四十九兩五錢零陳茂林王晉王極各撮銀二
十三兩六錢徐士英等七犯俱合依那移出納
計贓准監守自盜論免刺徐士英趙名臣吳國
禎周之蔚俱四十兩律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
里俱准徒四年陳茂琳王晉王極各二十兩律
杖一百流二千里俱准徒四年但查陳茂琳已
于輕賚案內擬斬趙名臣已于輕賚案內擬徒
相應免其重科其徐士英吳國禎周之蔚王晉
王極各犯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均應免罪仍革役吳國禎周之蔚陳茂琳王晉

王極各名下所撮錢糧俱經補完無容再議徐
士英名下除完補一百五十兩外其餘二百兩
與趙名臣名下二百兩應在于宋國豫吳應灝
贓內追補陸啟元已經物故亦無容再議名下
所侵銀一百九十七兩九錢零應于家屬名下
照追補項等因康熙二年七月二十日題二十
二日奉
旨葛啟祥陳文煒俱依擬應斬着監候該撫再行親
審具奏餘俱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

移咨臬呈到部合咨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轉行蘇松常州
道將各犯名下銀兩立限嚴追仍遵限解審去
後至本年十二月初十日據該道叅政陳彩招
詳內稱云云等因將各犯呈解到臣隨經親審
各犯供詞與招內原供無異該臣看得葛啟祥
等侵盜漕折一案先經臣核審侵蝕數目犯贓
月日將葛啟祥陳文煒擬斬宋國豫陳茂琳另
案擬斬秦汝虞吳應灝并任維初另案各擬絞

趙名臣另案擬徒徐士英吳國禎周之蔚王晉
王極五犯各擬徒具疏
題覆復經法司核擬已奉有葛啟祥陳文煒俱依
擬應斬着監候該撫再行親審具奏餘俱依議
之
旨臣即欽遵隨將徐士英等五犯奉
赦免罪發落趙名臣名下侯追宋國豫補完另案發
落其陳茂琳等另案再審外仍將本案重犯銜
行依限解審今據該道詳審供詞咸各俯首自
認侵盜情真臣親加研鞫無異葛啟祥陳文煒
二犯合應仍依衙役犯贓重者各斬不枉至各
犯所侵銀兩應遵盜漕
新例責令該管有司嚴勒追完如限滿不完另行
題叅以正典刑者也茲據該道招解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三法司知道

任維初招由疏

題為輕賫經費無銀可徵漕折侵盜有據謹據報
參處事康熙二年八月十一日准刑部咨前事
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
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五月十八
日題六月十四日奉
旨三法司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革職知縣任維初并蠹役
陳茂琳等侵蝕十八年條銀一案先該臣等以

疏內未經分晰各犯侵欺年月題駁該撫詳查
去後今撫臣韓　疏稱任維初擅支公帑陳
茂琳等侵欺入橐趙名臣等那移撮借備查所
犯俱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後均應各照律例分別斬絞流徒具題前來既經
該撫覆核無異任維初支用條銀共六百三十
四兩四分合依官受財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以
上律絞監候該撫再行親審限五箇月具奏陳
茂琳侵用條銀三千五百七十三兩六錢零宋
國豫侵用條銀二千四百六十二兩七錢零吳
應灝侵用條銀六百七十七兩零秦汝虞侵用
條銀二百一十五兩又撮借銀二百四十兩零
陳茂琳宋國豫俱合依衙役犯贓一百二十兩
以上
新例贓重者各擬斬吳應灝秦汝虞俱合依衙役犯
贓一百二十兩以上例各絞俱監候該撫再行
親審限五箇月具奏葛啟祥侵用條銀五十六
兩八錢零葛啟祥合依衙役犯贓一兩以上例

杖一百解部流徙尚陽堡但查本犯于漕折案
內擬斬聽另案從重發落陶鴻儒撮借銀二百
兩馬啟鳳撮借銀一千兩雖經完補起解趙名
臣雖無入己之贓但身任總書任各蠹那移侵
撮陶鴻儒馬啟鳳趙名臣俱合依那移出納准
監守自盜論免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各准徒
四年任維初名下銀兩照追補項陳茂琳等各
名下侵欠銀兩相應請
勑該撫照盜漕例立限嚴追如過限不完該撫即行

題叅照例治罪王克生已經物故無容再議名
下撮借銀二百二十五兩四錢零應于家屬名
下照追補項等因康熙二年七月二十日題二
十二日奉
旨任維初吳應灝秦汝虞俱依擬應絞陳茂琳宋國
豫俱依擬應斬俱着監候該撫再行親審具奏餘
俱依擬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
到部合咨查照本部等衙門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轉行蘇松常道

將各官犯名下銀兩立限嚴追仍遵限解審去
後至本年十二月初十日據該道叅政陳彩招
詳內稱云云等因將各官犯呈解到臣隨經親
審各口供與招內原供無異該臣看得吳縣革
職知縣任維初及蠹役陳茂琳等侵餉順治十
八年條銀一案先經臣研審各官犯侵餉數目
犯贓月日將任維初吳應灝秦汝虞各擬絞陳
茂琳宋國豫各擬斬葛啟祥別案擬斬陶鴻儒
馬啟鳳趙名臣各擬徒具疏
題覆復經法司核擬奉有任維初吳應灝秦汝虞
俱依擬應絞陳茂琳宋國豫俱依擬應斬俱着
監候該撫再行親審具奏餘俱依議之
旨臣即凜遵隨將完補撮借之馬啟鳳先行發落趙
名臣另案追銀葛啟祥另案再審外仍將斬絞
重罪飭行依限解審今據該道詳審各官犯供
詞咸各俯首自認侵餉情真臣親加研鞫無異
任維初合應仍依官受財不枉法律絞陳茂琳
宋國豫吳應灝秦汝虞四犯仍依衙役犯贓一

百二十兩以上例分別輕重斬絞咸當厥辜其
各犯所侵銀兩均應遵照盜漕
新例責令該管有司嚴勒追完如限滿不完即行
題叅以正
國法者也茲據該道招解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勑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三法司知道

覆徽臣廵歷蘇屬一案疏

題爲徽臣廵歷蘇屬淸查歷年錢糧據實
奏報事順治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准戶部咨開江
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
蘇松廵按御史馬騰陞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七
年六月初一日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旨鄒蘊賢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六月
二十七日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
到部該臣等看得先該蘇松按臣馬　廵歷

蘇屬將該府順治十二年起至十五年止錢糧
數目題報臣部覆令該按將各年分應徵起存
細數并分別支銷存貯及官儒民欠數目造冊
奏報在案今據該按疏稱據蘇州府所報冊內
實徵稅徭銀數比原報之數多有五萬五千一
百餘兩又將細冊核筭少二十萬四千餘兩查
未完數目較先查之數反多一萬四千四百餘
兩知府鄒蘊賢混然造報請行議處前來爲照
錢糧關係軍

國急需其額徵收放數目自宜逐一清楚造冊奏
報今知府鄒蘊賢縱奸隱混不行覺察之咎百
喙難辭既經該按題參相應請
勑下吏部議處仍請
勑下該撫嚴提經手人役將錢糧不符侵欺情弊審
明究處其各年分錢糧仍應遵照原題將應徵
起存細數并已完項下支銷存貯數目未完項
下官儒民欠各細數逐一分別造冊題報以憑
查核如再隱溷遲延即將見任各官指名參處

可也理合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七年七月十
七日題本月二十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照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備咨前撫臣朱　轉行
司府確查究審造報未結臣接管後一面具疏
請展一面嚴督清釐勒限守催復因項欵繁劇查造
匪易限內難完又經彙
請在案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因并送
登答互異數冊并各屬各年會計額編支銷完
欠各細數清冊到臣據此該臣看得蘇州府順
治十二年起至順治十五年止額徵完欠錢糧
先經按臣馬　巡歷清查彙數具
題部覆將各年應徵起存細數并分別支銷存貯
及官儒民欠數目造冊奏
報又經前按臣馬　行據蘇州府冊報較先查之
數多少不符復疏

題參部議請
勑臣衙門嚴提經手人役將錢糧不符侵欺情弊審
明究處其各年分錢糧仍應遵照原題分別造
冊題
報奉
旨欽遵咨行前撫臣轉行司府嚴查未竣臣自接管
以來清理積案因錢糧重大未敢輕率致難即
結屢經彙疏
請展仍嚴督清查夙夜匪懈始據該司府查明冊報

前來臣即按年按項細細根查如順治十二年起至順治十五年止稅徭會計原編額銀實共該五百三十二萬五千二百三十四兩零前按臣原題五百二十六萬九千七百一十四兩零者因以額外之本色米價及另徵優免等項共銀一十四萬八千一百七十五兩零悞入額內而以額內原編補編之白折加漕料價等項共銀二十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兩零漏未入額也共續題五百三十一萬四千八百七十兩零者

葢以原題悞入之數內除銀一十四萬四千三百三十六兩零未經復筭而又以原題所漏之數內壓銀一十九萬九千四百九十二兩零加筭作額以致前後額數彼此互異也再如巳完項下通盤合筭實共有銀四百五十萬六千二百五十四兩零前按臣原報四百二十七萬四百五兩零者查有不在額內之銀悞將完數多開二十萬二千七百三十六兩零又額內微完漏開一十三萬二千七百七十九兩零并未報

續完銀三十萬五千八百六兩零也續報四百二十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七兩零者係將原報多開之數內刪出一十五萬六千一百九十七兩零不復詭入仍將原報漏開之數內扣九萬七千三百五十九兩零加入作完以致先後巳完各不相符也至于未完銀兩實在原止共銀八十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兩零前按臣原題九十九萬九千三百九兩零者查有巳徵存貯支銷而悞入未完之內銀八萬二千九百八十五

兩零又原額未完漏報共銀二十萬八千四百六十三兩零又報後續完銀三十萬五千八百六兩零也續題一百一萬三千九百餘兩者查係前按臣據巳到未全之冊約計之數及今以存冊細筭則係一百一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兩零葢以前題悞入之數刪出五萬一千二百五十六兩零不復作欠而以前題漏報之數加入一十六萬五千二百五十一兩零彙報未完以致前後欠數又皆逈別也總之錢糧歲有定數

若稽之會計按額清查亦何至游移舛悞而前
此按臣兩經題
報皆就府縣之冊或以另徵而悞載或以原編而漏
入要皆不合原額遂至參差紊混今臣嚴責司
府詳攷會計確核完欠備造實數清冊臣躬親
覆筭巳無疑義惟是當日經造人役雖無侵隱
情弊然其草率朦混罪何容辭臣遵嚴提究擬
發落除抄招并將登荅互異及額徵支銷完欠
官儒民欠各細數清冊咨送戶部外臣謹據實
具
題伏乞
睿鑒勑部查核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覆元年禮部奏銷駁查疏
題爲遵
旨會議奏銷錢糧事康熙二年六月十三日准禮部
咨開禮科抄出該本部題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奏四月
二十六日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冊留覽欽此欽遵于四月二十
六日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將所
屬江蘇松常鎮五府額解臣部項下康熙元年
分牲口麥折菉笋藥材等銀造冊奏銷前來除
完欠相符者不開外據冊開江寧府溧水縣未
完藥材銀二兩一錢四分五釐九毫查收銀底
冊該銀二兩一錢四分七釐四毫又冊開松江
府批差項道美解牲口藥材菉笋等銀一千六
百五十六兩六錢一分四釐常州府批差俞繡
祖解牲口菉笋等銀二千六百四十六兩一錢
一釐零查二批銀兩俱未解到又冊開鎮江府
丹徒縣實徵牲口藥材等銀七百三十八兩八

錢六分五釐零應減撤沙鈌額銀三百四十七兩六錢一分七釐零此項曾否題豁相應另行詿明又金壇縣實徵稻皮菜笋損銀共一百一十三兩一分二釐零今止解到銀一百六兩二分其餘相應查明補解至白折一項冊開巳完銀三萬一千五百九十兩六錢九分零今止解到銀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二兩三錢五釐零其餘銀兩並未解到以上冊報數目種種不符均應請

勅該撫逐欵詳查另疏題報其報解未到及未完銀兩嚴行催解可也等因康熙二年五月十八日題本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内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嚴行該布政司確查催解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康熙元年分江寧五府額徵禮部項下錢糧臣經循例分晰造

冊奏

報部覆以溧水縣未完藥材銀數不符松常二府批差項道美俞繼祖領解牲口菜笋等銀俱未解到丹徒縣撤沙鈌額曾否題

豁并金壇稻皮少解與夫未解白折各項覆請

敕臣詳查并報解未到銀兩嚴行催解臣祗遵確察今據藩司查覆如溧水縣藥材等銀按額科算實止未完銀二兩一錢四分五釐九毫而收冊詿二兩一錢四分七釐四毫者係該府找解溢

銀一釐五毫原非冊報差訛其松江府差官項道美領解牲口藥材菜笋等銀一千六百五十六兩六錢一分四釐巳經到部准有咨會在案惟常州府差官俞繼祖領解牲口菜笋等銀二千六百四十六兩一錢一釐未據掣批現在提追至丹徒縣撤沙鈌額先經造冊

題明因准戶部議覆令照除荒例起存均減又經行據藩司遵照冊報臣巳另具敷陳末議等事

一疏覆

題現係部臣覆定另行諟報又金壇縣額編稻皮
等銀先因同牲口藥材彙總一批解過銀四百
四十六兩六錢零故止找解銀一百六兩二分
扛銀一兩四錢八分四釐零並未少解而白折
一項除解過外原存司庫銀九千二百一十一
兩六錢五分六釐零并考成冊報續完內先據
該司批差解官袁象乾共解銀二萬九千一百
三十五兩九錢二分零仍存司銀一萬六千七
百六十兩四錢一分零今又續催完銀二萬二

千八百三十兩零共湊銀三萬九千五百九十
一兩二錢據該司于康熙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差委靖江縣縣丞白啟秀領解赴部其餘未完
見今遵例督催茲據該司呈報前來經臣覆核
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元年解南駁欵疏

題爲遵

旨會議奏銷錢糧事康熙二年七月十三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奏四月二十六日奉

旨着察核戶部知道册留覽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撫韓　將康熙元年分江寧等五府解南本折錢糧完欠支解數目造

册題報前來臣部先因布政司册籍未到應候送到之日核覆茲經題明在案今將撫司二册備查實徵解南本色米豆一十一萬二百九十八石零折色銀一十萬三千四百九十二兩零錢一十四萬三千二百文零內撥給蘇松各營兵米五萬二千九百三十石零銀六萬九千九百三十七兩零又派給運丁月糧米四萬七千一十五石零完解省倉米四百石查解南錢糧臣部題定批廻同奏銷册一併投部查核今批廻並未送部無凭查核又已完并候派兵餉銀一萬八千七百兩零應候部文撥充兵餉已完荳三千一百三石零錢一十四萬三千二百文零作何支用並未說明應查明報部又金陵等驛及修城等款共銀九千五百六十八兩零應查追解部未完米荳六千八百四十八石零銀五千二百八十四兩零應速催完解至於奏銷文册與賦役全書不符銀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一兩五錢相應開單請

勅江撫逐一查明造册報部并將未完本折錢糧照限嚴速追完題報仍將解給批廻速行送部查驗再查右布政使孫代投部奏銷文册違限兩個月零五日咎所難辭相應請

勅吏部議處可也等因康熙二年六月二十一日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備行該布政

司確查冊報并將未完錢糧勒令遵限完解去
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覆稱云云等情并造
冊登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江寧五府康熙元
年分解南本折錢糧臣經循例造冊
奏銷部覆以撥給兵米月糧及解省倉各批廻未
經送部候派兵餉銀兩應候部文撥餉巳完錢
荳作何支用又金陵等驛修城等款
奏銷文冊與大賦役不符之銀復行列單
勅臣查明造冊報部并將未完錢糧速催完解臣遵

行司催查據覆撥給各營兵米餉銀并運丁行
月糧米俱係就地支領原無起解批廻惟靖江
縣解過省倉白米四百石則有批廻倉收據將
批廻存卷備照其倉收見在送驗至候撥兵餉
銀一萬八千七百兩零內係江寧府銀一萬八
千三百三兩零常州府銀四十八兩零俱解左
司留充省城兵餉鎮江府銀三百四十九兩二
錢零奉文撥補蘇松糧道原請溢撥漕折不敷
滇餉而巳完荳三千一百三石錢一十四萬三
千二百文亦係湊充省城軍需其金陵等驛脩
城各款暨賦役不符各項巳據該司逐款登荅
造冊臣覆加查明除將清冊并解過省倉白米
倉收送部查核并未完本折錢糧照限催解外
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蔣臣病痊服闋疏

題爲移付事康熙二年十月初四日准吏部咨前
事內開考功清吏司案呈准稽勳司付稱江寧
巡撫韓　咨稱原任內翰林弘文院修撰蔣
超於順治九年六月內因父病給假省親十一
年八月內丁憂十四年二月內服滿日宿疾未
愈巡按具題本部覆准在籍調理又于十七年
十二月內祖母病故承重丁憂今已服滿但查
凡給假告病官員無據咨代題之例相應咨回

該撫查明具題到部以憑再議等因呈奉堂批
照咨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
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施行等因准此隨經檄行
江蘇右布政司確查去後先于十一月十七日
據該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因又據該
布政使于十二月二十一日詳稱云云等因到
臣該臣看得鎭江府金壇縣原任弘文院修撰
蔣　先因請
假省親兩次丁艱服闋臣據藩司查報業將緣由咨
部而內部謂無據咨代題之例咨臣查明具
題臣復行司覆核本官于順治九年七月二十六
日奉
旨給假省親至順治十一年八月初九日即丁父艱
扣至順治十三年十一月初九日服滿乃因宿
疾未愈呈明前按臣李森先代題奉
旨在籍調理及順治十七年正月內病痊二月內藩
司給文赴補六月內行至中途復報祖母韓氏
病危旋又回籍而韓氏即于本年十二月二十

八日病故本官係嫡孫承重守制迄今康熙二
年三月二十八日又當服闋所有本官給假告
病兩次丁憂情節合應據實
題明聽候部覆者也茲據該司查報前來除將印
結揭送吏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吏部知道

覆禮部駁查元年州縣考成疏

題爲有司考成無例
國稅拖欠日多懇乞
皇上定制以裕軍需事康熙二年七月初二日准禮
部咨開禮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四月三十日題五月二
十三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五月二十三日到部
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將所屬江蘇松

常鎮五府康熙元年分額徵臣部項下錢糧分
別各官完欠分數造冊考成前來據疏稱未完
各官例應照分數查議及查冊開松江府差官
項道美領解牲口等銀一千六百五十六兩零
常州府差官俞繼祖領解菉笋銀二千六百四
十六兩零二批銀兩尚未解到又冊開已完白
折銀三萬一千五百九十兩零止解到銀二萬
二千六百九十二兩零尚少解八千八百九十
八兩零又續完白折銀三萬六千六百八十四

兩六錢零並未註有差官及起解日期今以報
解未到銀兩遽作各官完解考成其各官完欠
分數難以核算相應請
勅該撫將報解銀兩勒催到部仍嚴查各官完欠職
名另疏具題以憑核議可也等因康熙二年六
月初九日題本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
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蘇右布

政司確查催解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覆
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江寧五府康
熙元年分禮屬錢糧經徵督催各官臣經循例
繕冊奏
報考成部議以松常二府差官項道美俞繼祖領解
菉笋等銀尚未到部又已完白折尚少解銀八
千八百九十八兩零續完白折銀三萬六千六
百八十四兩六錢零未註起解日期
勅臣將報解銀兩勒催到部仍嚴查各官完欠另疏

具
題臣遵行藩司嚴查催解今據覆報前來查松江
府差官項道美領解牲口等銀一千六百五十
六兩零業已到部准有部文咨會在案惟常州
府差官俞繼祖領解菉笋等銀二千六百四十
六兩零未據送驗批廻見今查追至原報已完
白折銀兩部開解到銀二萬二千六百九十二
兩零查內有扛銀三百一十三兩二錢六分零
不算正項寔解正銀二萬二千三百七十九兩

三分零仍存司庫銀九千二百一十一兩六錢
五分零又各屬於奏銷後解司銀一萬九千九
百二十四兩二錢七分零通共銀二萬九千一
百三十五兩九錢二分先經差官袁象乾起解
訖續又完解到司銀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兩四
錢一分零因領解乏員以致存貯司庫聽候彙
解總計奏銷後造報考成時寔共續完銀三萬
六千六百八十四兩六錢零查徵解錢糧歷例
以解司爲完是以照數開造並非銀未到司而

遠爲入冊也原報冊內各官完欠分數並無不確相應據實
題覆以聽部臣核議至於原存庫銀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兩四錢零與考成後又續完銀二萬二千八百三十兩零合共銀三萬九千五百九十一兩二錢催據該司差委靖江縣縣丞白啓秀領解於康熙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赴部交納并將考成原報完欠職名分數照造清冊添註冊後續完數目呈報前來臣覆查無異除冊咨部外理合一併

題明統祈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巡歷鎮屬一案疏

題爲微臣巡歷鎮屬清查節年錢糧積逋據寔
奏報事案于順治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覆蕪松巡按御史馬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七年六月初一日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六月二十五日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得先該蕪松按臣馬騰陞巡歷鎮屬將丹徒丹陽金壇等三縣八年起至十五年止侵撮錢糧并未獲批領等項銀兩數目開列題報臣部覆令該按將錢糧項款并該管員役職名姓名備造清冊具奏在案今據造冊題報前來備查錢糧關係
國課軍需絲毫不容侵蝕今該府屬侵撮無批等銀前後查出共有一十萬七千二百九十七兩六錢零查丹徒縣知縣李先春陳經筵張晋署印推官姜鉉經歷吳道洽縣丞陳煥新丹陽縣

知縣王大化署印教諭黃聖果金壇縣知縣金
鍛趙介朱蒞任體坤署印通判王天縱經歷石
懷珍俱一任蠹役撮借無批透支以致
國課虛懸又丹徒縣知縣趙奮霄丹陽縣知縣劉
廷桂賀應旌署印經歷郭中鼎一任蠹役撮借
侵欺無批以致久追無補以上各官均難辭咎
相應請
勅下吏部查照有無陞遷降革事故分別議處至疏
內所稱有續行完補銀兩既經該按勘驗明白

開銷外其餘照冊內所開蠹役華廷輔陳鑣沈
績等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按轉行該屬將撮借無批銀兩速行按款
追完補還原項其侵欺各蠹役逐名清追究擬
具奏毋得遲延可也理合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七年七月十
七日題本月二十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前撫臣轉行藩司清
追究擬未據呈覆該臣蒞任後一面彙疏
請展一面嚴催完結因錢糧夙案頭緒紛紜又當分
藩接理以致冊報屢訛究擬未協節次駁核覆
報稽遲又經屢疏彙
題展限仍督速結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
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除各蠹犯招由另行核
明具題外該臣看得蕪松按臣馬　前後查
出鎮江府屬順治八年起至十五年止侵撮無

批等銀一十萬七千二百九十七兩五錢零造
冊
題參部覆將任蠹侵那各官請
勅吏部分別議處其續行完補銀兩經按臣勘驗明
白開銷外餘仍請
勅轉行該屬將撮借無批銀兩速行按款追完補還
原項其侵欺各蠹役逐名清追究擬等因咨行
前撫臣未結臣自接管清查隨經彙
題請展續因覆報不明節次駁核又經屢疏彙展

在案今催據藩司造冊呈覆前來備查前按臣
馬　原報查出銀一十萬七千二百九十七
兩零內除工屬項下銀五千五百七十五兩零
已准工部咨行另案造冊
題覆外寔該戶屬銀一十萬一千七百二十二兩
五錢零內經前按臣驗獲批領開銷追補銀二
萬一千八百七十八兩零已准戶部覆明毋容
再議茲又續經追掣批領補還原項共完銀七
萬二千九百九十四兩三錢零已據該司查明

無異仍有未完銀六千八百四十九兩七錢零
司稱悉皆人亡產盡莫可搜補見于欽奉
上諭事案內查明催徵不得情由另具冊結題
請部議今據將本案錢糧完欠登荅造冊前來經臣
覆加核明除將清冊送部外相應
題覆伏乞
睿鑒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禮屬元年撫司考成疏

題為酌定考成以重

國賦事康熙二年七月初二日准禮部咨開禮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四月三十日題五月二十三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於五月二十三日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將督催所屬康熙元年分臣部項下錢粮備造撫司總冊具題考成前來據疏稱未完不及一分督催江寧巡

撫朱　督催革職左布政使徐為卿未完一分以上接催江寧巡撫韓　接催右布政使孫代等語查得定例必錢粮到部方准作完今該司冊開松江常州二府起解牲口等銀四千三百二兩七錢零又報完白折銀共四萬五千五百八十二兩九錢零以上銀兩俱未解到其完欠分數臣部難以核算應請

勅下該撫將報完銀兩檄行藩司嚴催解部仍將完欠分數確查具題以憑再議可也等因康熙二年六月初九日題本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嚴行該布政司確查催解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情并將原報考成照造清冊詳明續完數目呈送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康熙元年分禮屬錢粮撫司督催亦有考成臣經循例繕冊題報部議以松江常州二府起解牲口等銀四千三百

二兩七錢零又報完白折銀共四萬五千五百八十二兩九錢零俱未解到

勅臣將報完銀兩嚴催解部仍將完欠分數確查具題臣遵行藩司查解今據覆報到臣查松江府解官項道美領解菓笋等銀一千六百五十六兩零業准部咨已經到部其常州府解官俞繼祖領解菓笋等銀二千六百四十六兩零未據送驗批迴見今嚴追若報完白折原共銀四萬五千八百九十六兩三錢三分零先據該司差官

袁象乾解過部銀二萬九千一百三十五兩九錢零仍存銀一萬六千七百六十兩零因起解乏員不得不存候彙解而查筭考成歷例以銀到司庫爲完是以據實造報其完欠分數前報原無不確今臣再行覆查委果無異惟是臣于康熙元年正月二十五日到任該年錢粮按日計筭臣應催解銀一十萬三千二百五十五兩零考成冊報已完銀八萬一百五十一兩零未完銀二萬三千一百四兩零計未完一分以上

臣于冊報考成之後嚴加催督竭蹶追呼業又續完解司白折銀二萬二千八百三十兩零又松江府續完解部牲口等銀四百九十九兩零以臣原報未完計之已續全完應否免議聽候部臣核奪至於前完存司及冊後續完各白折銀兩已據該司差官白啓秀於康熙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解部并將原報撫司考成分數照造清冊添註續完數目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參長洲縣蠹役侵盜錢粮疏

題為蠹役侵盜錢粮可駭謹據報糾參事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據長洲縣知縣董定國呈詳內開切照錢粮之完欠難清蓋緣那移撮借遮東掩西影射侵欺叢奸滋弊耳長邑吏書視庫帑為已物以侵餌如等閑故錢粮不清而前任各官席未煖而去者寔皆坐是故也卑職以前車為戒自蒞任以來從前各年錢粮靡不經心徹底清查然而膏血既竭尚未能槩其萬一

茲查有前任知縣周仲璉任內十五年分白折銀一千三十四兩借解輕賫一款據白折日考簿開四月初四日一撮解十五年輕賫銀一千兩損銀一十四兩批差官林文運解府一放吏張國勳領白折解費銀二十兩開除在冊及查十五年條銀日考簿四月初四日冊開起解輕賫銀一千兩扛銀一十兩解費二十兩批差官徐大凱解粮道訖解官姓名不同起解衙門各別卑職既已疑之而復查所解輕賫款項乃拆本年櫃銀三百五十二兩八錢四分四厘又借進十六年分銀六百七十七兩一錢五分六厘並非借十五年白折銀兩起解卑職按冊不勝驚異隨即飛傳十五年條白經承與解放舊庫吏書朱有恒張維和等當堂嚴審據朱有恒供稱十五年徵收白折銀一千兩係張維和經手侵用無抵因恐覺發故將白折日考簿洗改輕賫字樣是恒目見等語又據張維和供稱和係經解本年白折因將前項銀兩用去無銀起解

批迴毀碎無存又恐覺發隨將日考簿內洗改輕賫字樣是寔各供吐在案該卑職董定國查看得錢粮為第一重務而庫帑尤分毫不容侵餌立法亦綦嚴且密矣何以大胆奸書張維和將起解白折洗改輕賫項款竟侵餌銀一千三十四兩甚且毀壞印批磨洗冊籍舞文盜粮身外有胆真無法無天者也若不痛為懲處立置重典則大奸無以知懼庫吏張國勳支放錢粮係其專責而不為稽查且冒領解費銀二十兩

又何能辭通同之罪也及究維和乃係國勳之
子則父子表裏爲奸同侵
國課其罪益不容逭矣庫書朱有恒親見張維和
洗改册籍而不行舉首直至畢職嚴鞫而方吐
真情則亦難辭隱諱之愆也前任周令職司錢
穀而不能覺察今至五六年之後而方始敗露
其干
國課將何頼焉伏乞嚴提一干人犯分別痛加究
處庶奸胥知儆而效尤者寡矣事干侵盜錢粮
擬合據寔申報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
縣蠹犯張維和身充庫書經管出納乃于
周仲達任内揑領順治十五年分白折正
一千一十四兩毀批侵蝕慮恐發覺又于庫管
内洗改借解輕賫字樣作弊欺隱而庫吏張國
勳不爲稽查復冒領解費二十兩併侵入已及
究維和即係國勳之子則明係表裏通同侵盜
國帑今新令董定國清查錢粮以庫册解放可疑
隨拘維和詢問而同役庫書朱有恒供吐親見
維和洗改庫簿面相質証維和俯首無辭認侵
不諱然朱有恒既見洗册不爲舉首謂不知情
其誰信之知縣周仲達不能覺察縱役侵欺罪
亦奚逭除批行蘇常道參政陳彩嚴提多犯
追招擬外相應
題參伏乞
睿鑒施行
旨張維和等着該督提問具
具奏該部知道

卷之三十三終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三十四

題銷劉萬全一案疏
康熙元年雜稅疏
周宣光招由疏
覆裁官經費一揆疏
鉄官薪馬一案違限疏
查參閩餉未完疏
覆鎮江府續查錢粮一案疏

石攻玉招由疏
嚴酉等招并遲延名官疏
唐得勝招由疏
顧林招由疏
王震亨招由疏
覆學租疏
邵亥招由疏
盜犯湯忠招由疏
盜犯李龍甫等招由疏
李二招由疏
鄭七溼等招由疏
報二年分自理贖鍰疏
參松江府越獄一案遲延疏
覆崔澄開復疏
覆工駁查元年考成疏
七洲沙民分復額疏
毛滴秀分晰月日疏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題銷劉萬全一案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十一月初三日准刑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
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三年九月初六日奉本部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
議得撫臣韓　疏稱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粮

奉
諭寬免查臣屬順治十五年以前凤案刑部咨行者
計六案將龔國秉等拖欠銀兩開造清冊題請
查銷前來查龔國秉等六案所侵銀兩該撫並
未分晰某案係某部錢粮曾否議罪結案今遽
遵
上諭題請註銷臣部不便查議相應請
勅該撫將各犯所侵銀兩分晰某案係某部項下錢
粮確查情罪開造清冊限五個月具題之日再
議等因康熙三年十月初十日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准此案查康熙元年十月
二十八日准刑部咨爲請
旨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
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于康熙元年七月
二十八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撫臣韓　將順治
十七年分秋決斬犯一十七名絞犯九名遵炤
上諭減等具題前來查得衙役徐嗣元名下贓銀一
萬七千一百一十六兩九錢八分零協部馬之
璋解吏金秉義錢達德各名下侵欠白粮輕賫
銀兩數各盈千運弁劉萬全名下侵用漕粮五
千七百三十石以上五犯先該臣等擬斬革職
知縣張靖之名下贓銀七百五十兩李廷秀名
下贓銀二千六百一十兩衙役張電臣名下贓

銀一百二十七兩零朱德洪名下賍銀一千二
百兩徐天錫名下賍銀二千八百六十五兩七
錢二分陸應呂名下賍銀三千一百零五兩七
錢二分以上六犯先該臣等擬絞并斬犯徐嗣
元等俱奉
旨監候秋後處決遵炤順治十七年十一月
上諭各減死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但查十一犯俱
係官役犯賍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均應免罪徐嗣元金秉義錢達德張電臣朱德

洪徐天錫陸應呂俱革役馬之璋劉萬全張靖
之李廷秀仍革職永不敘用各犯賍銀仍炤例
立限嚴追入官斬犯鄭豹先姦王氏後姤別調
立殞氏命蔣學道因憾蔣正卿誘飲斧殺卿命
陳嘉昌因卹單可登索逋之恨誘登鎚擊斃命
金鳳戴宇因與顧溪有仇捏盜縛解中途設計
溺死六命張康踞顧君升之房恨其僕顧元催
促貪夜挾刃入室砍殺元妻龔氏戴華誣首陳
巖私製銃砲復擄其家貲跌傷其弟婦畢氏殞
胎斃命徐吊眼逼姦惠冬壽之妻許氏復誘冬
壽酒醉勒項殞命姚俊與梅三素因催糧成隙
棍毆至死拋屍湖內沈明甫係巳正法王大績
供盜黨潘觀同監故盜犯吳祖等夥劫失主宋
銓等家分賍花費以上十一犯原擬斬監候周
振與堂弟周增爭產成仇棍斃增命原擬絞監
候韋聖孝糾率武文浩李元深各持刀棍擊死
史道全復加斷首韋聖孝原擬斬武文浩李元
深原擬絞俱監候今查斬絞共一十五犯俱係

謀殺故殺强盜應遵炤順治十七年十一月
上諭各減死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查監犯臧等原
係順治十七年十一月內奉有
上諭該撫至今方爲題報除韓　題明外其前遲
悞各官應請
勅吏部行該撫查明職名議處可也等因康熙元年
九月二十三日題二十五日奉
旨是徐嗣元等俱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
應移會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

炤本部等衙門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發落施行等因准此案經備行江南
按察司將各犯逐案發落追贓去後查犯弁劉
萬全一案原招本犯名下過淮盤欠漕粮五千
七百三十石二斗一升除抵銷外尚欠一千六
百一十八石三斗四升久追未據報完該臣查
係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粮一面移總漕臣林
會疏
題銷一面將秋決減等一案部覆追贓緣由彙冊

具疏題
請准有部覆前因隨經移咨總漕查詢
題銷底案并行按察司確查分晰去後先准總漕
臣林 咨開准戶部咨爲欽奉
上諭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
題覆總漕林 題前事等因康熈三年二月
二十八日題三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先
經總漕林 將江南省江陰等衛順治四年

起至十五年止運官掛欠漕米二百一萬一千
一百六十八石零內除未領行月防欠等項抵
銷過米一百三十八萬一千五百五十六石零
俱欠在民仍未完米六十二萬九千六百餘石
又靈壁宿遷二縣順治八九兩年民欠漕折銀
五千二百七十四兩零湖廣省順治七年起至
十五年止運官掛欠米八萬三千一百七十四
石零內除未領行月防欠等項抵銷過米七萬
一百二十九石零俱欠在民仍未完米一萬三

千四十五石零又順治十七年分運官原欠米
七千六百三十四石零已完米一千二百九十
石零仍未完米六千三百四十四石零又湖廣
省順治六年起至十一年止民欠米一千三百
四十八石零順治四年起至十五年止民欠輕
賫銀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五兩零又湖廣省順
治十六十七兩年分未完輕賫一千八百四十
兩零徐臨德三倉順治元年起至十五年止民
欠折色銀二十二萬三千九百六十一兩零本

色米麥豆共二十五萬九千七百六十石零又
順治十六十七年民欠折色銀四萬一千九百
六十六兩零本色米麥豆一萬四千一百九十
石零查明小民拖欠細數并軍丁死亡過半家
產盡絕火燬漂没緣由取具該地方官印結一
體請
蠲具題臣部覆明聽候會議在案續于六月二十九
日奉
上諭將順治十五年以前拖欠各樣侵尅那移運粮

官侵漁等項銀米槩行蠲免臣部續經題明部
查之事有具題者有將題參未完錢粮官員者
令此項錢粮槩行蠲免此等事件無容再議相
應將具題之本章並咨文俱應赴科註銷存案
等因遵奉赴科註銷存案訖除順治十六十七
兩年未完錢粮已行嚴追外此順治十五年以
前拖欠錢粮既奉
上諭槩行蠲免毋容再議但今奉有着逐案題明之
旨相應題明者也等因康熙三年九月十六日題十
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咨
移通行在案是劉萬全過淮盤少米石已在
上諭蠲免之內矣今准前因除將粮道造報細冊錄
送外相應咨覆等因又粘開江安粮道造報劉
萬全欠漕追變細數到臣又據江南按察司署
事江鎮道參政劉通呈稱云云等因到臣除龔
國乘等另疏具
題外該臣看得江南横海衛運官劉萬全領運順

治十年起運順治九年分漕粮恣意侵盜過淮
盤少米五千七百三十石二斗一升先經前任
總漕臣沈　將本犯禁淮追比查將未領廪
工等項抵銷過米四千一百二十一石八斗七
升尚欠米一千六百一十八石三斗四升具疏
題參續經前按臣馬　再審法司核議將本犯
監候秋決至順治十七年間恭遇
世祖皇帝上諭將内外秋決各犯減等該臣查造原招
彙疏題

請部議援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詔將本犯免罪贓仍照追奉有
兪旨在案又經江安粮道于漕欠案內追完銀三十兩銷米二十一石四斗二升零又審追銀二十七兩六錢又銀二兩銷米二十一石一斗四升零又佑變家產銀九兩四錢銷米六石七斗七升八合零仍未完米一千五百六十八石九斗九升零久比無完恭奉有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粮俱着一槩蠲免爲此項錢粮緣由將現在催

徵監禁追比各犯之罪俱着寬免之
上諭臣是以欽遵彙冊
請銷部覆行臣將所侵銀兩分晰某部確查情罪具
題今遵行查核本犯名下未完漕欠實係戶部項下粮米移准總漕臣林　咨覆于催徵不得案內會疏具
題已經戶部查覆允銷訖其本犯情罪先于秋決減等案內業經寬免訖茲據該司造送原案招冊前來除揭送刑部查核外所有減等一案免罪追贓緣由相應具疏
題銷此案限期臣先具有廵歷松屬等事一疏于二月二十七日准刑部覆
准展限五個月在案理合一並
題明伏乞
勅部查銷施行

康熙四年六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康熙元年雜稅疏

題爲兵餉之缺額日甚牙稅之欺隱宜嚴請
旨勅部清查以足
國用事康熙二年六月十三日准戸部咨開江西
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戸科抄出該本部覆江
寧巡撫韓　奏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三月二
十九日奏四月二十六日奉
旨着察核戸部知道册留覽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
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將江蘇松

常鎮五府屬康熙元年分收過襍稅并未報解
州縣及駐防蘇州寧海將軍交發馬驢稅銀造
册奏報前來備查册開元年分房地稅契牛驢
牙帖稅銀共五千九百一十五兩一錢零內製
造火藥等項動支銀一百三十兩事屬工部項
下錢粮應照數補還解貯司庫銀三千五百一
十四兩六錢五分零未完牙帖稅銀二千二百
七十兩四錢七分其稅契牛驢稅銀有未據報
解者有已報未完者上元溧陽等二十二州縣
册內俱未開經管各官職名疏內又無題叅字
樣殊屬混淆相應請
勅該撫將未報未完各官職名造册題叅其解貯司
庫銀兩速行解部未完及動支銀兩嚴檄速催
補解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五月十七日題
本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咨行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嚴行布政司確
查册報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
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康熙元年分牙帖襍
稅臣經繕册奏
報部議以未報未完上元溧陽等二十二州縣未開
經管各官職名
勅臣造册題叅解貯司庫銀兩速行解部未完動支
銀兩速催補解臣嚴行催查茲據司覆牙帖襍

稅歷來
奏銷止開完欠不列職名所以循例造報今祇遵
部文將未完未報之上元溧陽等二十二州縣
查明續報續完添入職名造册前來備查册內
如原開未完未報而今已續報續完者則上元
句容溧陽溧水高淳江浦六合長洲吳江崇明
青浦各縣也又原開未完未報而今雖有續完
仍有未報未完者則太倉吳縣常熟崑山嘉定
華亭婁縣上海武進無錫宜興各州縣也夫各

稅雖爲雜項然或有定額或無定數總應按年
完報臣是以不時催督無奈各屬延玩成性任
臣行催不完不報經管接管各官怠緩之咎均
所難辭除將職名臚列造册送部外相應
題參惟是上元等十一縣已于
奏銷後續經完報似與迄今仍未完報者有間應
否分別查議總聽部臣核奪者也至于已完未
完等銀據該司以奉文採辦光青藍布并撥補
粤東兵餉見在奏支完日各另造册報銷理合

一併
題明統祈
睿鑒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周宣光招由疏
題爲拿獲奸細事康熙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准刑
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
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奉
旨刑部核擬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
看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楊連陞等各犯係
王景賢之羽黨王景賢詐稱內侍下員奉命察
訪楊連陞與王景賢結爲弟兄潘見章劉君亮
投爲書記欽文昴鄒釆石充爲走役周宣光陞

微公爲門客吳聖來李君容陳亥爲買辦引類
呼朋招搖煽惑被鎮江大將軍劉之源拿獲該
撫審明楊連陞等附從詐僞情眞供確將楊連
陞等問擬流杖具題前來查得王景賢自稱奉
命之下糾同楊連陞劉君亮吳聖來周宣光等
造寫僞勑僞印謊稱查盤訪拿行詐明係光棍
俱合依光棍照强盗例楊連陞劉君亮吳聖來
周宣光俱應斬立决李君容陳亥止供爲景賢
炊爨審未與謀張明宇誤交匪類與王景賢拜
望往來僧人習之不察來歷賃房與王景賢居
住俱合依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各杖
八十潘見章等已經物故無容再議王景賢張
裴若包眉生嚴緝另結卞榴子王順甫潘文顯
如范大審係無辜株連相應免議康熙二年五
月二十八日題六月初一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楊
連陞等各犯係王景賢之羽黨王景賢自稱奉

命之下糾同楊連陞劉君亮吳聖來周宣光等
造寫僞勑僞印謊稱查盤訪拿行詐情眞明係
光棍俱合依光棍照强盗例楊連陞劉君亮吳
聖來周宣光俱應斬立决王景賢等嚴緝另結
餘俱照前議又議得楊連陞與王景賢弟兄相
稱又透信令其脱逃同謀詐僞是寔劉君亮吳
聖來雖巧供不知王景賢所作之事而附和同
行明係夥黨俱應照光棍例擬斬立决至周宣
光係蘇州開藥店之人並未招有知情隨行實

跡不便遽擬結案應請
勅下該撫再行詳查周宣光有無知情隨行確議具
題以憑另議可也康熙二年七月初九日題十一
日奉
旨楊連陞劉君亮吳聖來俱着即處斬餘依後議欽
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
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行按察司遵照部
覆奉

旨事理將楊連陞劉君亮吳聖來處斬取決過日期
并監刑官職名呈報其枝犯李君容等俱的決
發落仍將周宣光研審有無知情隨行確議妥
詳以憑核
題等因牌行去後嗣臣監臨文闈一應
欽部事件難以兼理業經彙疏
題明展限在案續據該司呈報決過斬犯楊連陞
等日期并監刑官職名前來經臣另疏題
報訖催據該司呈詳周宣光一案招由臣核草率未

協批行駁勘去後屢次行催今據按察使李芝
蘭詳稱一問得一名周宣光云云等因到臣該
臣看得周宣光同楊連陞等附從流棍王景賢
詐稱內侍下員奉命察訪招搖煽惑一案經臣
核審具
題部覆奉
旨業將楊連陞劉君亮吳聖來俱行處斬立決矣惟
宣光一犯部議謂伊有無知情隨行請
勅行臣再加詳查確議臣即遵行臬司反覆研勘茲

據該司廳審詳當景賢之在蘇也宣光遂與醫
藥拜往熟識繼而景賢赴省光又爲之指引僦
居僧舍後復借鄒釆石等回蘇而與代措盤費
歷供在案鑿鑿甚明其爲附和隨行蓋已無容
狡展且光被獲之初當經鎮海大將軍劉之源
訊據本犯所供景賢字諱行藏及奉命查訪要
做按院等語即已縷縷如繪若非素所知情何
以自出于口覆讞既真宣光之知情隨行百喙
奚能逃罪所當仍照光棍例斬不爲枉應亟付

諸市曹以彰
國法者也茲據該司招詳前來經臣覆核無異相
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三法司知道

覆裁官經費一案疏
題爲嚴查節年裁官經費銀兩事康熙二年五月
初六日准戶部咨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
等因康熙二年二月二十五日題三月十九日
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寧巡撫韓　將所屬十七年以前節年
裁官經費銀兩造冊具題前來備查該撫疏內

既稱節年武職經費係兵餉內動支並不徵解
將所裁銀兩作何着落又文職等官經費稱係
順治三年奉裁時漏編雖將三年間經管各府
官職名題參但裁官之時並無免編經費之行
因何至今始稱漏編即十六十七兩年未完銀
尚有一千五百三十一兩零雖稱見在催解竟
不開列見任各官職名題參止將
赦前未完各官開參種種朦溷臣部另行開單駁查
外相應仍請

勑下該撫再行嚴查據實作速具題至於參差貽悮
左布政使劉漢祚陳培禎雖係
赦前相應請
勑吏部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四月初九日題
本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事理遵奉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布政司嚴
查冊報去後今十二月二十五日據右布政使
佟彭年呈稱云云等因到臣據此該臣看得節
年裁官經費一案臣經查明造冊具
題部覆以武職經費作何着落文職經費因何漏
編及順治十六十七兩年未完銀兩未開見任
職名并撥抵未明等款另列駁單
勑臣再行嚴查臣遵行藩司確核茲據覆報前來查
武職經費例於每年將寔在職員應支俸餉開
造經制清冊請欵撥支如有裁缺即於經制減
除不復請撥此兵馬錢糧
奏銷冊可攷非若文職之編有存留可以扣解也
又如文職經費當奉裁各官之時未奉有裁解
充餉之行前任司府各官以官既奉裁則經費
即應扣減隨於由單減編免徵於民前已將失
編各官職名指參原無欺隱此又歷年由單在
部可稽也至於順治十六十七年未完各官先
因止就各該年之經徵職名開報故不及

赦後實非朦溷今查銀兩雖已報後全完然稟遵部
赦後接管各官分別未完續完開列職名分數并部
文已據該司將
駁單款逐一分晰登答各據造有細冊經臣覆
加核明除送部外相應
題參以聽部議再查此案於康熙二年五月初六
日准到部文除鄉闈展限外扣該十一月初六
日限滿今因駁查登答覆報稽遲致逾定限一
月以上則係右布政使佟彭年之延緩也理合

一併指明伏乞

睿鑒勅部分別查議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欽官薪馬一案違限疏

題爲

欽件業已届限司道奉行悠忽謹據實

題明仰祈

睿鑒勅部展期并加處分以勵將來事康熙二年八

月初一日准兵部咨開武庫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兵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廵撫韓　題

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五月十八日題六月十四

日奉

旨崔澄等看議處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

查得江寧等府衛節年欽官柴馬銀兩一案先

經江寧廵撫韓　將逾限不完藩司崔澄等

題參臣部於康熙二年二月內議覆請

勅吏部議處其未完事件限文到一個月內嚴催完

結奉

旨遵行去後今據該撫疏稱歷年欽官銀兩文冊據

左布政使崔澄造送覆核舛錯遺漏再行駁查

右布政使孫代竟無冊報展期一月又已逾期

違限之咎不能為寬等因題參前來查左布政
使崔澄報冊未明右布政使孫代屢催不報俱
違限一個月尚未完結難辭怠緩之咎應請
敕吏部議處其未完銀兩及未報文冊應令該撫嚴
催再限文到一個月內查明題報完解可也等
因康熙二年七月初二日題本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
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嚴行左右兩

布政司勒限造冊確覆去後惟省城司道省衛
各官扣缺薪馬文冊先據左司造報存候右司
確覆彙
題不意右司應報各冊屢駁屢訛迄今展限又逾
尚未確報該臣看得部查節年缺官應扣薪馬
一案因歷年既多頭緒實繁限內難完臣經將
違限左布政使崔澄右布政使孫代具疏
題參部覆展限一個月自康熙二年八月初一日
奉到部文除聯閏展限外仍扣該十月初一日
限滿惟左司崔澄已於限內送冊而江寧五府
屬州縣衛所應扣細冊係隸右藩清造乃接管
右布政使佟彭年悠忽從事止據將催完銀三
千二百一十五兩八錢零於十二月十九日差
官白啟秀解部其餘未完如順治十六年以後
據稱現在催追其順治六年起至十五年止悉
稱拖欠在民奉
赦無徵臣恐內有欺隱駁取民欠冊結又未造送其
原奉部查各項雖零星冊報率多舛錯愈駁愈

涸迄今仍未確覆以致不能完結屆指展限之
後又已逾違二個月二十六日該司怠緩之咎
臣不能為之寬也除現在勒督刻期冊報外相
應
題參伏乞
睿鑒敕部議處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佟彭年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查叅閩餉未完疏

題爲找撥康熙二年二分兵餉事康熙二年七月二十日准戶部咨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內開臣等查得康熙二年分各省鎮兵餉臣部於本年正月內先撥十分之八其餘二分尚未找撥除雲南省兵餉本年正月內據平西親王吳三桂咨報有各年各省壓欠協餉可抵康熙二年兵餉臣部查明准抵十分兵餉毋庸找撥外其各省鎮二分

兵餉今應撥給所有撥過餉款臣部開單移咨各該督撫外仍請

勑下各該督撫及巡鹽御史即將找撥銀兩限文到兩箇月內盡數完解如逾限不完即將經管各官指名題叅以憑從重議處可也等因康熙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題七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題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計粘單開一撥原撥江南協解閩省未完協餉銀一十五萬一千六百三十三兩解交福建巡撫查收轉給官兵應用等因又准福建撫臣許世昌咨開節年部撥協餉江南尚欠順治十六年金花銀四萬兩房號銀一萬五千五百三十二兩八錢順治十七年改折舖墊奉文改撥順治十八年折絹銀一萬三千一百六十四兩三錢四分又布折銀六萬七千六百六十四兩三錢退回銀硃黃蠟等銀三千四百七十二兩八分長蘆鹽課銀一萬一千八百

兩以上共銀一十五萬一千六百三十三兩今准部撥抵協康熙二年兵餉希速行司催解等因各到臣准此隨經嚴行布政司勒催去後先據江蘇右布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情前來臣卽一面駁行右司嚴催一面并檄左司確查淸解去後據左布政使崔澄詳稱云云等情隨行右司確查去後又據右布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各年未完閩餉部撥抵協康熙二年閩省軍需官兵嗷待自是不容

刻綏臣准部文竭歷轉督內除長蘆鹽課銀一
萬一千八百兩不隸臣屬已咨閩撫另催而順
治十五年房號原准部行免追應聽部查撥補
外惟是金花布折等項原共撥銀三十六萬三
千四百五十七兩零先據前任左右兩司催完
解過銀二十五萬一千六百九十二兩零止未
解銀一十一萬一千七百六十四兩六錢三分
三厘內有前任左布政使徐爲卿任內收存未
解銀五萬八千六百二十六兩六錢九分二厘

右司所屬定未完銀五萬三千一百三十七兩
九錢四分一厘臣分行嚴催據接管左布政使
崔澄具詳以前司所收之銀已墊解急餉并採
買
皇木省城供應等項支用劃將左司墊解下江原欠
雲南等餉抵解及行右司確查據稱雲南等餉
前左司原將已收下江所完未撥餉之順治十
七十八年白折絹折布折等銀墊解其未完原
款自應催抵前項白絹布折解部祗因順治十
八年災荒
蠲免見在清查應豁應徵以致未解而左司所收閩
餉實係造船餘存并織造現欵若
皇木供應造船等項各有部撥似難牽溷支吾臣乃
駁行分追日夕嚴督祇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
報催完并湊墊共銀一萬三千一百三十九兩
九錢差官郄捷解閩尚有未完該司旣不能一
併墊足而蘇松常三府拖欠又多任臣提催惟
以年遠難追爲詞百檄千呼終無完解怠緩之

咎又豈能爲司府縣各官寬也相應據冊查叅
以聽部議至於左司應解銀兩旣非墊解雲南
何以將應補白折布折之原欵混牽抵飾不知
從前造船餘存之銀作何支用而乃茫無着落
經管原任左布政使徐爲卿固無逃於那移之
咎接管左布政使崔澄不力追解亦難辭延緩
之愆也理合一併
題叅聽候議處抑臣更有請者左司錢糧收解未
楚近因非隸臣轄未免呼應不靈清查匪易臣

故於恭報季收餉銀事疏內請
旨或勅督臣就近確查或
勅安鳳二撫臣嵩督清察在案仰祈
皇上速賜勅部議奪行臣遵奉庶錢粮得有着落急
餉不致貽悞也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覆鎮江府續查錢粮一案疏
題爲續查錢粮積逋實數仰祈
睿鑒事案查順治十五年六月初七日准戶部咨開
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
題本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江寧巡撫張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題四月二十一日奉
旨戶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
應議覆案呈到部除侵領各役究擬應聽該部

核議外該臣等看得江南省江寧五府順治五
六七八年起存錢粮因侵借不清先該撫臣周
按臣秦 具疏題叅奉
旨追究嚴催續據督臣馬 將追過數目造冊題
報臣部覆請
勅下該撫確查追過銀兩掣獲批廻付領等項及未
完銀兩上緊清追全完去後今據撫臣張
疏稱鎮江府屬胥役季一麟等共侵借銀九萬
八千三百一十兩七錢零內除叅後補完獲有

批廻銀九萬九十二兩八錢零并作正開銷及
奉
赦無追銀共三千七百九十七兩一錢零外尚有那
借未補銀二千八百一十五兩六錢二分零批
廻未掣銀一千六百五兩一錢七分零題報前
來臣部備查疏內所開追完銀兩或應開銷原
項或應解部充餉現貯處所俱應開晰明白造
冊報部以憑查核今該撫並未冊報臣部憑何
核議且備查招內尚有未完銀五千一百五十

八兩三錢零及查總數止四千四百二十兩零
總撒數目均屬互異是何緣故應仍請
勅下該撫將鎮江府屬追完銀兩應解部者速行解
部應開銷原項者核寔即行開銷備細造冊分
別總撒數目并支解項欵奏報以憑核覆其未
完銀兩應嚴勒見任各官照各役名下速追完
解如復延緩不完該撫指名題叅以憑議處至
疏內所稱奉
赦無追銀三千七百九十餘兩查人役拖欠借口民
欠援
赦大不合理若果係人亡產絶亦應備悉題報何得
混開相應一併着該撫查明奏報可也理合具
覆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五年五月十
一日題本月十二日奉
旨是依議嚴速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
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本
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前撫臣轉行藩司未
結該臣接理後一面彚疏
請展一面勒催追結因夙案牽纏駁詰未確不能速
覆又經屢疏彚展在案今催據右布政使佟彭
年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鎮江府
屬胥役季一麟等侵撮順治五六七八年錢粮
一案經前撫臣張　追擬具
題部覆以追完銀兩或應開銷原項或應解部充
餉並未冊報又招內尚有未完銀五千一百五

十八兩三錢零及查總數止四千四百二十兩
零總撒互異覆請
勅臣衙門備細造冊并未完銀兩嚴勅見任各官速
追完解至奉
敕無追銀三千七百九十餘兩一併備悉題
報等因各行前撫臣未結臣自接管以來因夙案難
完節經彙
請展限一面嚴行追結今據藩司覆稱侵擸無批等
銀各有原項續經追完自應隨欵開銷造有細

冊其未完項下實該銀五千一百五十八兩零
因原詳內悞將兓尚璧等借買錨纜等四欵共
銀七百三十七兩零混結完銷總數之內以致
照出應追之中漏而未入總撒互異實基於此
敘招疎忽者係左布政使陳培禎按察使盧愼
言也以上二官雖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敕前仍應指明以聽部議至於未完應追銀兩雖曰
數年積逋追問維艱然承追既久而竟毫無完
報經管接管各官如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
日
敕前者係鎮江府署印同知陶鼎鉉接署印常州府
同知劉紘丹徒縣署印常州府同知劉紘丹陽
縣知縣賀應旌金壇縣知縣任體坤也如在順
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敕後者係接追鎮江府知府劉進禮孔貞來錢升丹
徒縣知縣蕭維樞鄒儀周丹陽縣知縣王用六
靳煜張調鸮金壇縣知縣劉登瀛李士澤也以
上各官均難辭怠緩之咎應併指叅聽部議奪

若原報奉
敕無追銀三千七百九十七兩一錢臣已嚴行核勘
據稱數內有民欠銀二百四十一兩零久已奉
蠲其餘供應大兵及買豆造船等項共銀三千五百
五十五兩零皆係軍需漕運因公動支歷經前
撫諸臣數載以前詳允開銷今官易人亡無從
追補駁詰再三呈覆如故應否仍照原
題銷豁應聽部臣核奪非臣所敢輕擅也茲據該
司將原報已完未完各欵分晰查明造冊具結

前來該臣覆加查明除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石攻玉招由疏
題爲官役侵欺悞餉謹據道臣揭報特疏
題叅事康熙二年八月初五日准刑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
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四月三十
日題五月二十三日奉
旨三法司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革職知縣張熒縱蠹侵欺
漕折銀兩一案先該臣等因查原叅本官匿冊
庇役假稱民欠豈竟無染指且疏內未開各役
侵欺年月題駁該撫詳審去後今撫臣韓
疏稱蠹役石攻玉侵收在先將原冊預行藏匿
熒乃罔覺止照攻玉私刪底冊朦朧呈報及行
提經承而攻玉羈禁在府以致起解稽遲原非
庇役細查實有民欠張熒委無染指仍照失察
擬杖石攻玉孫履祥查明侵欺年月分別斬徒
具題前來既經該撫覆核明確張熒雖無入已
之賍但縱役侵欺不行覺察合依失覺察者律

杖一百原係職官相應折贖查石攻玉除
赦前侵銀一千一百兩免議外
赦後又侵銀五百六十兩石攻玉合依衙役犯贓一
百二十兩以上
新例贓重者斬監候該撫再行親審限五箇月具奏
孫履祥除
赦前侵銀四百五十九兩一錢二分一厘免議外
赦後侵銀一十五兩孫履祥合依衙役犯贓一兩以
上

新例責四十板解部流徙尚陽堡石攻玉孫履祥各
名下侵欠錢粮請
勑該撫照盜漕例立限嚴追如過限不完該撫即行
題參照例治罪張七相公審係無干均應免議
等因康熙二年七月初三日題初五日奉
旨石攻玉依擬應斬着監候該撫再行親審具奏餘
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
到部合咨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嚴行原任蘇松

道將各犯名下銀兩立限嚴追仍遵限解審去
後續因歸併道員催據蘇松常道參政陳彩于
本年十二月十九日招詳內稱云云等因將石
攻玉呈解到臣隨經親審錄取口供在案該臣
看得石攻玉孫履祥侵欺順治十七年分漕折
一案先經臣核審侵蝕數目犯贓月日將革職
知縣張燮失察擬杖石攻玉擬斬孫履祥流徙
具疏
題覆復經法司核擬已奉有石攻玉依擬應斬着

監候該撫再行親審具奏餘依議之
旨臣即欽遵隨將張燮等分別發落追贓外其石攻
玉一犯復令該道再行詳審本犯俯首自認侵
盜情眞又親加研鞫無異石攻玉合應仍依衙
役犯贓重者例斬庶蔽厥辜其與孫履祥各名
下所侵銀兩應照盜漕
新例責令該管有司嚴勒追完如限滿不完另行
題參以正
國法者也茲據該道招解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三法司知道

嚴西等招并遲延各官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元年十二月十五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嚴西等機乘世變見嚴仕等之富厚恣惡肆搶被嚴傑識認富氏喊破嚴西隨將嚴仕等九命殺死該撫擬以嚴西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律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秦福等俱照爲從者律各斬具題前來該臣等備查同行之嚴敢等强盜未經題請即行發落釋放殊屬不合相應請
勅該撫將從前擬結之各犯再加嚴審并先行發落

及脫逃各犯逐一嚴緝確擬限五箇月具奏查
此案係順治二年事迄今沉閣十五年有餘方
行題結其遲悞各官并將同盜各犯未經題請
先行發落各官逐一分晰
赦前
赦後開列明白俟題到之日交與吏部查議可也康
熙二年正月二十八日題三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經嚴行按察司欽
遵部覆奉
旨事理將現擬嚴酉等各犯再加研審從前發落釋
放及脫逃各犯逐一提緝審擬并查承問遲悞
各官及將同盜各犯未經題請先行發落各官
職名月日分晰
赦前
赦後速確詳報以憑核
題去後因該司轉發松江府推官王于蕃承勘招
報遲延審擬未恊臣經具疏
題叅并
請展限于本年九月二十六日准刑部咨為據報特
叅怠忽推官仰祈
睿鑒勅部議處并
請展期庶無逾違定限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
熙二年八月初十日奉
旨王于蕃着議處具奏餘着議奏該部知道欽此抄

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看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司李一官職專刑名今松江府推官王
于蕃承問部駁盜犯嚴酉等一案前後遲延已
經四月有餘審擬猶未妥確將推官王于蕃題
叅并請展限前來其王于蕃應聽吏部議處外
嚴酉一案既經該撫題明相應展限三箇月速
行具奏可也康熙二年八月二十九日題九月
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在案臣復嚴行駁催
至十一月二十六日據按察使李芝蘭招詳內
開一問得一名嚴酉云云等因到臣又據該司
另詳承問職名緣由內開云云等因到臣隨經
細核嚴酉一案原奉部議并將同盜各犯未經
題
請先行發落各官分晰具題今查該司招內先問杖
發落今續獲擬斬秦五及先擬徒杖發落今逃
亡未獲倪元等十一名俱未據開明發落釋放

職名月日礙難
題覆隨經檄行臬司并承問松江府推官王于蕃
確查去後今于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據
該推官呈稱云云等因到臣據此該臣看得嚴
酉等各犯殺劫嚴仕一案經臣審擬具
題部議以同行之嚴啟等强盜未經題
請即行發落釋放而此案沉閣十五年有餘方行
題結覆請

勅臣嚴緝確擬并查承問遲悞及先行發落各官職
名分晰
赦前
赦後具題臣遵行臬司嚴督緝勘止獲原擬徒杖之
黃長黃二尖嚴壽秦五及久逃之嚴咬歷據司
廳研訊俱係同行上盜執械得贓供質鑿鑿併
將先經定斬之余譽覆加研鞫始供與首兇嚴
酉阮殺嚴仕等四名更將二婦支解慘斃拔其
兇惡一斬未足盡辜允應與嚴酉按律並磔以

彰大法若秦福嚴五及今獲之黃長黃二尖嚴
壽秦五嚴咬七犯俱同行得財自認情眞均依
強盜之律駢斬梟示洵爲不枉惟查此案盜夥
多兇止緣從前歷讞以酉等乘時變亂因肆搶
殺不依強盜論斷致多倖漏逃亡迄今年久無
從盡獲除翟二一等先經瘐斃嚴長續獲監故無
容再議外逸犯嚴啟等嚴緝另結至于承問遲
悞各官行據該司詳報嚴酉等于順治二年九
月十六日夜殺劫事犯事主嚴俊于十月十五

日具告署上海縣事華亭縣縣丞張昌祚拘番嚴俊又于本月二十三二十八等日赴控松江府知府張銚推官方重朗俱批該縣查報署縣縣丞張昌祚于十一月十九日審明不即招解至順治三年正月二十九日始具招解府計遲二箇月十日知府張銚于三月二十二日批詳到縣計遲一箇月二十三日署縣縣丞張昌祚于五月初二日招解按院計遲一箇月十日前按臣趙弘文至七月十八日批發蘇松道計遲

二箇月十六日該道副使趙福星于八月二十日招詳按院計遲一箇月零二日前按臣盧傳于九月初二日批道覆勘計遲十二日該副使趙福星于十月二十五日詳覆計遲一箇月二十三日前按臣盧　至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候會審計遲一箇月零二日前按臣盧　又于十二月十六日將嚴俊投詞批發松江府查報知府傅世烈于本月二十日轉發縣審該知縣孫鵬于順治四年二月初八日審解計遲一箇月

十八日知府傅世烈于三月初五日轉解前按臣盧　審錄計遲二十七日按臣盧傳于本月十三日駁道該副使金一鳳于三月二十七日行府覆審計遲十四日知府傅世烈至五月初三日病故未審計遲一箇月零六日江寧府同知范承祖于五月初四日接署至六月初六日交代亦未審詳計遲一箇月零二日知府林末盛于六月初六日接任即于本月十一日審詳副使金一鳳于十三日轉詳前按臣梁應龍于

十六日批示依擬監候會審副使金一鳳于二十日行府遵候將徒杖犯人嚴壽陳福等知照發落在案至十一月初二日前按臣梁　按臨審錄駁批知府林末盛確勘該府于本月十三日轉行縣審計遲十一日知縣孫鵬于十二月二十六日離任未審計遲一箇月十三日本學訓導顧夢麟于十二月二十七日接署至順治五年二月初十日卸事未經審詳計遲一箇月十二日本府同知田萬成于二月十一日接

署至四月二十三日交代亦未審報計遲二箇月十二日知縣高維乾于四月二十四日接任至順治六年正月十六日始審招解府計遲八箇月二十二日該知府盧士俊于二月初九日造冊送按院審錄計遲二十三日前按臣金元禎自二月初九日審錄之後批府監候詳決至本年十二月十三日竣差回京未經

題結計遲十箇月零四日至順治八年四月十一日前按臣秦世禎按臨審錄于五月初三日駁

批松刑官計遲二十二日該署理刑事蘇州府同知王吉人至八月二十六日謝事未審計遲三箇月二十三日推官韓理于八月二十七日接任至順治九年二月十三日詳院計遲五箇月十六日前按臣秦　　至十一月二十九日始批行蘇松道計遲九箇月十六日該道副使張獻捷至順治十年四月初三日始轉行松防廳查審計遲四箇月零四日該署海防事布政司經歷胡向極于五月二十八日詳覆計遲一箇月二十五日副使張獻捷于六月初十日轉詳撫院計遲十二日前撫臣周　　至八月初五日批候會審定奪計遲一箇月二十五日該道于本月初十日即解前撫臣周　　會審于二十日仍駁到道計遲十日該副使張獻捷于二十七日轉行刑廳該推官韓理未審至順治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病故計遲九箇月二十二日本府知府李正華于六月二十六日接署至九月初三日復轉發縣審計遲二箇月零七日

知縣閻紹慶于十月二十八日詳解到廳計遲一箇月二十五日署廳知府李正華至順治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卸事未經轉詳計遲三箇月十八日推官李澄于二月二十七日接任至五月十八日詳道計遲二箇月二十一日該道副使張基遠于六月十五日轉詳撫院計遲二十七日前撫臣張　　于六月二十七日批道將嚴酉等監候按院會審嚴敵等援

赦免罪責釋等因轉行廳縣遵奉以致懸候未結至

順治十三年四月初十日恤刑郎中劉世傑會
審于四月十四日駁批推官李澄覆勘至五月
十四日詳覆計遲一箇月郎中劉　于五月
二十日批候撫按再審
題決時上海縣知縣閻紹慶于四月十一日續獲
逃犯余礬至閏五月初四日始審擬解廳計遲
一箇月二十三日推官李澄覆審于七月十一
日行縣造冊計遲二箇月零七日該按臣李森
先于十二月二十二日按臨審錄仍批監候其

前撫臣張中元自順治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批行監候按臣會審之日起扣至順治十三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按臣按臨審錄之日止計遲
一年五箇月二十五日前按臣李森先自順治
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批允監候至順治十
四年三月初六日回京計遲二箇月十四日至
順治十六年五月十六日前按臣馬騰陞按臨
審錄于本月二十一日批道再審該副使宮家
壁于六日初三日轉行刑廳計遲十二日該推
官謝九官于七月二十三日離任未審計遲一
箇月二十日本府同知劉作霖至十月初一日
接署于十一月初十日卸事亦未審詳計遲一
箇月九日推官許宗渾于十一月十一日接任
至順治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始據招詳道計遲
四箇月零九日該道副使王紀于四月初一日
轉詳按院計遲十日前按臣馬　批候再審
題決該按臣馬　于六月初一日竣差回京未
經審

題計遲二箇月嗣該前按臣張鳳起雖于順治十
七年八月初十日蒞任然未經按臨該縣審錄
難以計日以上遲悞職名月日係在順治十八
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及前按臣張　于順治十八年二月十六日
按臨審錄至四月初六日駁道再勘計遲一箇
月二十日該署道事蘇州府知府余廉徵于四
月初八日轉行刑廳而推官張大來亦于十二
日轉發知縣涂贄覆訊于五月十八日詳解到

廳計遲一個月零六日推官張大來于六月十
九日詳道亦遲一個月零一日署道知府佘鼐
徵于七月初八日轉詳撫院計遲十九日前撫
臣朱　于八月二十二日批行按察司覆核
計遲一個月十四日該按察使劉興漢于本月
二十四日仍行推官張大來覆審至十一月二
十八日詳司計遲三個月零四日以上遲延職
名日期係在
赦後嗣臣蒞任清理嚴催該司駁勘解詳審擬具
撫吳疏草　卷三十四　五三
題在案至于未經題
請先行發落各官如將徒枝各犯秦五嚴長倪元嚴
藕吳羊拾酉倪愛嚴大四夏五方佐金冬徑行
免擬發落者蘇松道副使趙福星也其將徒犯
嚴四保候脫逃者推官方重朗也詳請將徒犯
嚴壽黃長黃二尖瞿閏等發配枝犯陳福嚴黑
四進貴的決發落者副使金一鳳而批允定擬
者前撫臣周　也將嚴壽具詳折贖者知府
林永盛而據詳批允者前按臣梁　也復將
嚴啟黃長准配批行援
赦責釋者前撫臣張　也以上各官亦係順治十
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既據該司廳詳報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三法司知道
撫吳疏草　卷三十四　五四

唐得勝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五月十二日題六月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知道鍾人鏡等着吏部議處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唐

得勝等護送私鹽拒捕一案先該撫臣韓審擬具題臣等因查范歪嘴既爲私鹽之主豈有得勝以軍器拒捕而歪嘴坐視之理李成既與得勝同黨起有兇械何得僅擬徒杖先行釋放并將查明各官職名一併題駁再審詳查去後今該撫疏稱范歪嘴首主私販得勝等列械護行同舟拒敵者則勝與歪嘴范巳徐華廷徐大朱痂以及脫逃未獲之李成楊勝泉口供証情真因將唐得勝等六犯分別梟斬題覆前來但查招內據唐得勝范歪嘴供稱范巳徐華廷徐大朱痂俱無弓箭有無同行拒捕未訊的確并無自認口供事關重辟遽難擬結相應請

勅該撫再行詳審確擬限五個月具奏等因康熙二年七月初十日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行蘇松道遵照部

覆奉

旨事理將唐得勝一案再加詳審確擬去後嗣因該道奉裁蘇松二府奉

旨歸併常州道兼轄臣即屢檄行催今據叅政陳彩詳稱一問得一名唐得勝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唐得勝等私鹽拒捕一案經臣審擬具

題部議以范巳徐華廷徐大朱痂俱無弓箭有無同行拒捕請

勅行臣再加詳審臣即凛遵行道反覆窮研得勝等

結夥私販其殺傷捕役之時范巳徐華廷雖未
執有弓矢而同行在船各執篙櫓協力拒捕徐
大爲華廷之子時雖年幼然隨父偕行自供不
諱朱痴駕舟爲業甘受鹽徒雇載拒捕實在當
場按查律例凡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撑駕大
船擅用兵杖拒敵官兵若殺人者比照强盜巳
行得財律皆斬爲首者仍梟首示衆今唐得勝
殺人渠魁范歪嘴私鹽販主均應仍照原擬梟
斬洵爲不枉范巳徐華廷徐大朱痴皆係同行

拒捕審供情真亦應仍照强盜巳行得財之律
不分首從均予駢斬法不容貸者也其比匪之
石大王吉甫與不行救護之陶山徐相之並應
杖儆以儆厥辜逸犯楊勝等仍嚴緝另結茲據
該道招詳前來臣覆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正月十三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顧林招由疏

題爲舊令縱蠹侵那漕折新官接徵延悞謹據報
題叅以肅法紀事康熙二年十月十一日准刑部
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
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七月二
十一日題八月初十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長洲縣蠹役顧林等
侵那十八年分漕折一案先該戶部查核請

勅該撫究擬去後今撫臣韓　疏稱反覆推勘或
有因公那撮或有目濫私侵凡有抵補者着落
見任印官追補其盜婪入巳者應按法究追因
將侵欺之顧林等與那移之奚廷詔等分別絞
徒具題前來但查招內顧林侵欺解費銀二百
三十五兩零馮瑛侵欺銀一百五十兩零二犯
並無自認口供事關重辟遽難擬結相應請
勅該撫將顧林等逐一細加詳審確擬妥招限三個
月具奏等因康熙二年九月十八日題二十日
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
部合咨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轉行蘇松常道
將顧林等嚴加詳審務取切實口供去後至十
二月二十八日據該道叅政陳彩招詳內稱云
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長洲縣蠹役侵那順治
十八年分漕折一案經臣審明招擬會
題部議以侵犯顧林馮瑛尚無自認口供仍請

勅臣詳審具奏臣凜遵行道覆提研勘顧林則因起
解灰石銀兩而以動支解費爲名目侵銀二百
一十五兩一錢馮瑛則緣各旗兵馬臨蘇而以
奉行備買草束目侵一百五十兩一錢俱皆叠
經嚴鞫各犯一一認明業先備取歷訊口供另
具登答清冊達部在案今復再加推敲而二犯
辭窮俛首自認無異所當仍照犯贓
新例並絞不枉至于奚廷詔等一十九犯那撮之銀
或追抵有項或叅後補完均應仍按那移出納

之律照例徒懲顏王顧陳用二犯承變米豆不
即還官合依常人盜庫之條仍從刺配者也茲
據該道招覆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勑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正月十三日
題奉
旨三法司知道

王震亨招由疏
題為特叅藐玩臬司廳縣各官仰祈
睿鑒嚴加處分事康熙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准刑部
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
送到密封
紅本該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二年八月初
一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密封到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
看得革職按察使劉興漢等籍沒陳于鼎一案

先該臣部因查興漢續報之叛屬與提究經承
中途僱替情由未經詳審並推官鞏維城知縣
王震亨及高郵等州縣陸續查報有無情弊題
駁該撫詳審確議去後今撫臣韓 疏稱嚴
加覆勘劉興漢于未入
覲之先奉查陳于鼎叛產人口共計三十六次其丹
陽高郵江都各州縣所報雖在叅後而奉查實
由興漢之文若經承羅性安交與差役沈良棟
押解俱係正身交發督差林所親見及至中途

羅性安以弟羅玉之代解沈良棟亦僱汪浩頂替乃孩役在外私更本官不能預料推官鞏維城知縣王震亨續查僕婦五名口原無隱匿情弊但遲玩之咎難辭因將劉典漢應聽部議鞏維城王震亨並羅性安等各官役分別杖笞題覆前來查劉典漢承籍叛犯陳于鼎家產人口既經覆查本犯原籍三十六次而高郵等州縣之續報亦係典漢之行查提解經承委係中途雇替典漢原無情弊劉典漢相應免議但先係

此案革職之官應否仍行革職相應請
勅吏部議覆經承羅性安雖係老病使伊弟羅玉之代解差役沈良棟僱倩汪浩頂替陳玉私情替換羅性安沈良棟陳玉俱合依承差轉僱代送者律各杖六十折責二十板俱革役汪浩合依受僱者減承差一等律笞五十的決羅玉之已經物故無庸再議至于鞏維城王震亨據該撫疏稱續查僕婦五名口雖係窮搜而得原無隱匿情弊因其遲玩難寬均擬杖懲但查據疏開鞏維城任內奉臬司行查二十四次而維城復自嚴行一十六次而與親臨守土責任搜查之官王震亨槩擬杖懲且維城行查次數有無卷冊可凴至于高郵州知州吳之俊丹陽縣知縣靳煜江都縣知縣熊明遂既有叛產在屬又奉典漢行查即應作速查報吳之俊等遲延造送其中有無情弊相應一併請
勅該撫再行詳審確議限三個月具奏等因于康熙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題二十七日奉

旨是羅性安等俱依議欽此密封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行按察司遵照部覆奉
旨事理除原任按察司劉典漢免議應否革職仍聽吏部議覆外即將衙役羅性安沈良棟等分別杖笞發落其推官鞏維城承籍陳于鼎家產人口任內奉司行查二十四次又自行嚴查一十

六次與親臨守土責任搜查之官王震亨槩擬
杖懲是否允協并行查欠數有無卷冊可凴再
查高郵州知州吳之俊江都縣知縣熊明遂丹
陽縣知縣靳煜旣有叛產在屬奉行查沒遲延
造送其中有無情弊一併詳審確議去後節次
行催續據招詳臣加嚴核尚未明確復經駁行
爰勅茲因限內難結臣經具有陳明歲內難完
欽件等事一疏題
請展期在案隨一面檄催該司速行詳報今據按察

使李芝蘭詳稱一問得一名王震亨云云等因
到臣該臣看得籍沒陳于鼎一案按察使劉興
漢經承羅性安等該臣審明具
題業經部臣核覆奉
旨發落矣惟推官聳維城部議謂與親臨守土責任
搜查之官槩擬杖懲其行查欠數有無案卷可
凴并高郵丹陽江都查報遲延其中有無情弊
復請
勅臣再行詳審臣即遵行臬司反覆研勘聳維城奉

司轉行搜查者二十四次復又自行查催者一
十六次弔驗原行案卷悉皆歷歷不爽此與親
臨守土承查怠緩之縣官似有不同應否從寬
當聽部臣議奪知縣王震亨職親守土查報遲
玩仍照原擬杖不爲枉至于高郵州知州吳之
俊于順治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奉文行查至
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申報到廳計其任內遲
延一個月二十四日丹陽縣知縣靳煜于康熙
元年三月初二日奉文行查于本月十八日冊

報到廳計其任內遲延一十六日江都縣知縣
熊明遂于順治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奉文行
查至康熙元年四月二十六日冊報到廳計其
任內遲延六個月二十七日以上各官皆因地
處散遠兼非于鼎之本籍以致叛產在屬未免
查報稍後然嚴核至再其中別無情弊今吳之
俊業經陞任赴蜀靳煜熊明遂俱已交代離任
均取有見任州縣官不扶印結在案相應一併
指明並聽部議核奪者也茲據該司詳覆前來

理合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正月十三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學租疏

題爲學校教養無資敬陳學租給廪之法仰祈

睿鑒以培士氣事康熙二年七月初八日准戶部咨

開陝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

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四

月十二日題五月初二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寧巡撫韓　將二年起至十四年止學

田租銀共三萬八千八百六十八兩零粮共一

千五百五十石零內已未完并支用數目造冊

具題前來查內除賑濟過貧生等項銀粮與例

相符應准開銷外至于考場并刊刻貴奏盤費

修理衙門等項支用銀粮查臣部題定則例學

田租銀兩止賑濟貧生餘剩銀粮俱撥充餉況

修理衙門考場等項自有原額錢粮何得擅行

動用學租銀粮應逐款開單移咨該撫作速照

數賠補再查未完銀粮冊開順治二年起七年

止俱已豁免等語並無開明因何情由豁免字

様又八年學田租銀粮據稱報銷並無報部准
銷且亦無銀兩數目又九年起至十四年止未
完銀粮俱稱奉
詔蠲免並無開明奉何年
恩詔蠲免字樣況遇
恩詔蠲免應照遇
恩詔年分蠲免何得槩稱豁免以上各款恐有侵欺
情弊亦不可定相應請
勅該撫再行確查具題以憑會議之日再議可也恭

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
此合咨前去遵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備行該學道
嚴查追結去後節次檄催今據督學僉事孫徵
驥呈稱云云等情造冊登答前來據此該臣看
得學租一項臣經遵照部查造冊具

題部覆以學田租銀止宜賑濟貧生若修理衙門
考場等項何得擅行動用應逐款照數賠補又
各年未完槩稱豁免未開何年奉
赦恐有侵欺等弊覆請
勅臣再行確查臣遵行據該學道覆稱學田銀租原
爲義助學校公用之項非比正額錢粮向不報
部銷筭故前此未奉部查舉凡學校中公費悉
於此內循例動支零星散給已同逝波今年深
事遠欲一旦責之追賠誠必不可得之數臣駁

詰再三該道呈覆無異除學吏工食仍嚴駁追
補其餘動用相應據冊
題明應否擬免合聽部臣核奪至于各年未完銀
租俱照正賦之例隨
詔蠲免已據分晰欠數并奉
詔赦免日期造冊前來臣經覆加查明將冊揭送戶
部外臣謹會同鳳陽撫臣張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正月十三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邵亥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據蘇松常州道叅政陳彩招詳一件哭撿
事內開一問得一名邵公美卽邵亥云云等因
到臣據此該臣看得邵亥橫暴兇徒也以順治
十五年曾將房屋五間賣與居觀爲業繼而屢
向找價恨未遂慾輙于康熙元年三月初四日

身佩利刃前詣觀家登門辱詈及觀出與角口
亥卽逞兇揮刃刺觀胸喉等處以致立時殞命
撿傷鑒鑒兇器見存歷讞衆証僉同本犯自認
不諱經臣親審駁勘邵亥故殺情真按律斬抵
不枉所當亟正典刑以彰
國法者也茲據該道招詳前來臣加核明無異相
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正月十三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盜犯湯忠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據按察使李芝蘭招詳一件地方事內開一

問得一名湯忠云云等因招詳到臣該臣看得

湯忠王三陳三十巫天麒陳瑞芝皆係林劇盜

王國玉則點線分贓之窩主也于順治十七年

十月內窺事主陳林黃家貲頗裕遂糾合夥盜

明火執械劈門行刦席捲衣物飽颺旋即次第

弋獲眞贓已經主認歷審直供不諱臣復親加

研訊各犯自認情眞按律騈斬洵爲不枉盜犯

湯忠王三陳三十巫天麒陳瑞芝并窩主王國

玉所當亟正典刑以伸

國法者也夥盜葛十七等先經物故無容再議逃

犯符君錫等嚴緝另結至于寄銀之吳太所保

認之楊進之雖研審實未知情而不能覺察均

應杖釋茲據司詳前來臣加覆核無異理合具

題伏乞
勑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正月十三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盗犯李龍甫等招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據蘇松常州道叅政陳彩招詳一件獲解禁城行刼盗犯事內開一問得一名李龍即李龍甫云云等因招詳到臣隨經批行該道提解各盗前來臣加親審各供與原招無異該臣看得李龍甫王五胡振卿等皆緣林劇盗趙季則共謀分贓之窩主也於順治十七年四月初四日夜竊生員孫珮家資頗裕遂糾合夥黨各執器械瑲入明出席捲飽颺事主告捕追緝各盗次第就縛起贓業經主領歷讞自認情真李龍甫王五胡振卿强刼得財趙季窩盗分贓按律駢斬均不爲枉所當亟付市曹以正典刑者也范羽文審係伙扳相應省釋夥盗吳華先經瘐斃無容再議逸盗陳二等嚴緝另結茲據該道招解前來經臣親審明白理合具

題伏乞
勑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正月二十七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李二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據按察使李芝蘭招詳一件地方人命事內
開一問得一名李二云云等因詳解到臣隨經
親審各取口供在案該臣看得李二與監故之
聖祖進貴皆顧明之家僕也明孫顧仁及李二
俱與明婢壽女通姦于是顧仁李二各懷妬忌

兩不相容而仁復與聖祖之妻私相苟合二與
聖祖等商謀殺人已非一日于順治十二年九
月初八日顧仁深夜踰垣潛入壽女之室女不
知爲仁驚喊有賊而二等乘機執械齊起擒毆
致仁腦破足折隨即殞命歷審傷証甚確臣復
親加研鞫本犯自認情真按以謀殺家長期親
寸磔洵爲不枉所當亟付市曹以正
國法者也聖祖進貴先經瘐斃顧明治家不肅壽
女野合宜懲俱擬杖儆業經前撫臣允詳發落

無容再議茲據該司招解前來臣經親審明白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正月二十七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鄭七涇等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正月初七日據蘇松常道參政陳彩招詳一件爲地方報明事內稱云云等因將盗犯鄭七涇等呈解到臣臣隨經親審各犯口供與招內原供無異該臣看得盗犯鄭七涇鄭恒宇唐四與監故之李君甫糾合另案
題結已正法之管彩等出沒河干屢肆劫掠于康熙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夜在無錫縣釭尖嘴地方行劫浙江鹽臣賚
奏差船而附舟之行客余堯臣貲囊悉遭席捲經臣
題參勒緝間乃夥盗管彩等復於八月內行劫滸關夜泊船隻當經弋獲供吐七涇等姓名先已事露揚州臣隨嚴行提緝而恒宇唐四次第就縛歷經研鞫自認夥劫情眞强盗已行得財斬

斬洵爲不枉鄭七涇鄭恒宇唐四三犯所當亟
正典刑以靖盜源者也茲據該道招解前來臣
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正月二十七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報二年分自理贖鍰疏
題爲題
報自理贖鍰以佐軍需事切照贖鍰一項歲終題
報一次奉有定例臣自涖任以來除康熙元年批行
詞訟問罰贖銀已經題
報外迄今又經一載臣日夕孜孜惟以綏戢封疆料
理
欽件督率所屬官吏催徵各項錢糧竭盡駑鈍拮据
不遑至于自理詞訟誠慮俗敝風刁不敢輕爲

率准以期訟息民安間有一二情詞迫切批發
所司查審其罪應杖懲者卽遵
新例的決發落惟笞徒等罪查與律符者准其納贖
是以問罰贖鍰爲數無幾除各司道府州縣自
理贖鍰見在行催略節容臣核明另
報外所有臣任內康熙二年分問完罰贖招詳共銀
一百五十五兩八錢六分除彙行臬司催解右
布政司貯庫候部撥用仍造略節清冊送部查
核外相應題

報伏乞
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三年正月二十七日
題奉
旨看察核該部知道

參松江府越獄一案遲延疏
題爲據報監犯越逃特疏糾參仰祈
睿鑒勅部議處以儆疎玩事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十
六日准吏部咨前事內開考功淸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吏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朱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八年十一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計粘抄吏

部題前事內開考功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
科抄出江寧巡撫朱國治題前事等因順治十
八年十月十四日奉
旨據奏監犯越逃該管官好生疎玩劉洪宗等看議
處具奏康九達以假印擬斬復刻假印好生可惡
孔長彪身爲把總通盜越獄大干法紀俱着該督
嚴提究審從重議罪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
出到部除武職應聽兵部議覆外議得江寧撫
臣朱　疏稱牢獄重地所以禁錮奸人印捕

城守各官有典守之責宜謹慎隄防以杜奸徒脫逃之患乃知府劉洪宗等漫不經心縱盜偪出入無禁致孟二等糾夥九人越墻夜遁雖旋獲四名而逋逃尚多等語奉有議處具奏之
旨令照新例松江府司獄官史待彬應革職拿問松江府知府劉洪宗海防同知田元愷府捕照磨蕭起龍均應革職戴罪限一年緝獲如逾限不獲照名數另行議處查劉洪宗已經革職無庸再議其在逃罪犯責令接管官緝拿可也等因

奉
旨依議欽此抄粘移咨前撫臣佟行蘇松道行令松江府遵照部覆奉
旨事理除史待彬等聽總督提問外知府劉洪宗海防同知田元愷府捕照磨蕭起龍均革職戴罪限一年速緝越獄在逃各犯務期獲報其劉洪宗已經革職免議未獲罪犯責令接管官緝拿等因轉行在案嗣臣履任清理積案復經檄行該道并飭催松江府將未獲越獄各犯務遵定限星速嚴拿獲報去後屢次嚴催并查承緝接緝各職名呈報以憑
題參至康熙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據蘇松常州道參政陳彩詳稱云云等因到臣據此該臣看得松江府監犯越獄一案先經前撫臣朱　將該管各官具疏
題參除獄官史待彬革職拿問已經督臣審擬回
奏外其知府劉洪宗海防同知田元愷府捕照磨蕭起龍奉部議覆均應革職戴罪限一年緝獲

如逾限不獲照名數另行議處劉洪宗已經革職無容再議在逃罪犯責令接管官緝拿奉有依議之
旨咨行前撫臣轉行各官遵奉嚴緝在案及臣涖任清理積牘屢檄飭催該府將未獲越獄各罪犯嚴行緝拿恪遵定限務期獲報豈該府杳無一文回覆臣復行道查取職名并查在逃各犯原擬是何罪名以憑
題參今據詳報該府越獄罪犯共計九名旋經躧

緝先後拿獲者五名內原擬斬罪犯人孟二王五駱師爻流罪犯人陸小五杖罪犯人阿魁業既在監病斃外尚有未獲者四名內原擬凌遲犯人一名壽三强盜得財斬罪犯人二名曹虎畢攀桂與已行不得財流罪犯人一名喜子按其承緝接緝各官如承緝前任海防同知田元愷於順治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未奉部咨之

前代

覲莅京其防廳捕務詳委該府水利通判陳瞻遠帶

署於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署事接緝至康熙元年四月二十九日止計四個月零三日同知田元愷回任交代承緝自五月初一日起至本月二十三日以丁艱離任止計二十三日又該通判陳瞻遠於六月二十三日署理接緝至本年九月初五日止計兩個月十二日委署推官胡鄂於本月初六日接緝至十二月二十日止計三個月十四日見任同知彭可謙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到任接緝迄今已逾一年至於接緝知府郭廷弼承緝照磨蕭起龍皆自奉行至今為日最久以上各官逾限不能全獲怠忽之咎均所難寬再若知府郭廷弼接緝既已獨久乃又屢催不報玩延尤為更甚所當據實指參並聽部議處分者也茲據該道詳報前來理合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正月二十七日

題奉

旨田元愷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覆崔澄開復疏

題爲

欽件限期已届司道詳報稽遲謹據實

題叅仰祈

睿鑒勅部議處并請展限以勵後効事康熙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准吏部咨開該本部覆考功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戸科外抄戸部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四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議得戸部疏稱臣部事

件均係錢粮重務承奉各官均應依限完結今江南右布政使孫代等未能依限完結均難辭怠緩之咎請

勅吏部議處前來查右布政使孫代左布政使崔澄按察使李芝蘭承催錢粮不能依限完結難辭怠緩之咎均應降俸二級戴罪督催其蘇松道孫丕承奉到

欽件不能依限審結亦難辭咎應罰俸一年內查孫代已經丁憂應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孫丕承裁缺未補所罰之俸俱交與該部照原任追銀等因康熙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及察咨文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各該衙門遵照去後今據布政司左布政使崔澄詳稱云云等情呈詳到臣臣查部文以承催錢粮不能依限完結故議降俸戴罪似與奉行事件逾限不結之例不同隨又駁查去後

今據該布政使崔澄覆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左布政使崔澄奉行一件恭報十七年裁扣銀兩事承造淸冊逾限不完經臣彙疏

題叅部覆降俸二級戴罪督催奉有依議之

旨欽遵通行在案續據該司于叅後冊報前來隨於康熙二年七月初十日具

題已經准有部覆查此案原止奉行造冊唯因造報濡遲有稽成限是以查叅並非承催錢粮不完也今冊既造完業經

題覆則事件已結所議降俸二級戴罪督催之案
似應准其註銷以勵將來者也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正月二十七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覆工部駁查元年考成疏

題爲酌定考成以重
國賦事康熙二年七月十一日准工部咨開工科
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
康熙二年四月二十日題五月二十三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於五月二十七日抄出
到部又工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爲有司
考成無例
國稅拖欠日多懇乞

皇上定制以裕軍需事等因康熙二年四月三十日
題五月二十三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於五月二十七日抄出
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造送所屬
康熙元年分考成冊開實徵銀一十七萬三千
一百七十九兩二錢零已完銀一十萬六千三
百四十五兩二錢零除動支項款已於奏銷疏
內具題行查外其續完銀六千三十三兩九錢
零應令速行解部又給元年預備段疋銀一千

七百一兩七錢零比部額少開不符令該撫查
報核銷至冊報全完各官除歲外完銀不叙外
查有一年二三其人未分溢徵欠徵應該撫分
晰明白題報另議所有歲內全完應叙各官并
未完各官相應開列職名分數請
勅吏兵二部議覆其未完銀五萬九千九十八兩零
仍嚴令見任官速催完解如再不完該撫照限
年例題參議處可也等因康熙二年六月十六
日題本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
去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布政司催
查去後今據江蘇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
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康熙元年工屬錢粮
臣經查明完欠循例繕冊考成部覆續完銀兩
速行解部備段銀兩比部額少開不符全完各
官有一年二三其人未分溢徵欠徵應分晰題
報未完銀兩照年限速催完解奉

旨咨行在案臣遵行據該司覆稱續完銀六千三十
三兩零爲數無多見候差官起解錢糧一并搭
解其預備段疋原准部文於織造銀內撥留爲
數原多但造冊之時僅先完銀一千七百一兩
零是以據實截數造報並非少開至于一年之
內有經徵接徵二三其人者已將溢徵欠徵各
數照依原報考成分晰註明在冊其未完銀兩
見經遵例行催俟年限屆期另行查報既經該
司查覆前來臣確核明白除冊送部并未解未
完銀兩仍駁該司嚴督催解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正月二十七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七洲沙民三年分復額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二年五月二十日准兵部咨開職方淸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咨封內該本部咨覆江南
總督郎　咨奏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三月初
八日奏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江海沿岸前經蘇納海等看明立有疆界這察過
七洲若在界外應令民人遷移若在界內應令民
人照舊居住今何以又欲將這七處人民應否准

其復業含糊具奏又前差部官二員察勘所察何
事着一併嚴察明白議奏該部知道本內漢字洲
訛沙着改正餙行欽此咨封到部除本內漢字洲
訛沙着改正餙行已經遵
旨餙行並溷報文職應聽吏部查議外該臣等案查
康熙元年九月臣部覆江督郎廷佐奏前事內
議江南沙洲原經尚書蘇納海等酌議各海島
江心所住村庄俱令遷移今丹陽丹徒縣屬請
佃洲等七處既係陸地當日地方官何以一槩

溷報該督何不詳察併令遷移仍
勅該督詳加查勘果否不在江心併將溷報各官指
叅另題到部再議奉
旨遵行去後今據該督疏稱請佃洲等七處舊係沙
洲今成陸地不在江心當日縣官開報未明致
臣等入疏及遷移之時親往安插七處沙民壘
控常鎭道詳査果不在江心具疏上
請部覆行臣查看復行道府勘明請佃洲等七處果
係江邊陸地不在江心將溷報丹陽縣前任知
縣王用六包港司巡檢時玉未分水陸厥罪無

辭臣不奏
報於早亦有疎忽之咎七處沙民應否復業均聽部
議等因詢問尚書蘇　你們踏勘江南請佃
洲等七村據該督郎　疏稱果係江邊陸地
等語你們將在江邊村庄議奏遷移是何情由
據供原不曾議遷移江海沿邊住村止議將海
島江沙內居住各村俱令遷移我們題疏亦是
明白我們踏勘沿海沿江在水內有名大村訪

詢知曉之人書載檔內其不知名小處各村因
詢問無有知曉之人隨行總督責令所屬州縣
官問明取結申送以便入疏具題照其所申村
名已經繕疏具題訖此七處既在江邊不應遷
移若在江沙內村庄應在遷移之內隨閱尚書
蘇　等題疏此等海島江沙居住村庄俱令
遷移上岸其江南江北沿海一帶地方某處有
事郎令本處居民內遷十里進收入所屬城內
等語吏部郎中穆成格已經奉差抽分詢問同

去郎中拜庫里據總督郎　疏稱請佃洲等
七處果係江邊陸地等語將江邊陸地你們為
何遷移據供尚書蘇　等具題檔內此七處
村庄因在遷移之處有此七村原同總督郎
踏勘遷移等語該督郎　同尚書蘇納海
等親去踏勘其遷移之時又同郎中穆　拜
等遷移該督身在地方竟不詳勘將不應
遷移村民槩行遷移殊屬疎忽應將該督郎
請

勅吏部議處其郎中穆　拜　等既照尚書蘇
等具題檔內所有村名遷移無容查議至
於請佃洲等七處村庄該督疏稱果係江邊陸
地應准照常搬回居住可也等因康熙二年四
月二十九日題五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咨封到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
此咨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該司道府
遵照出示曉諭原遷居民搬回復業去後臣查

各沙先經遷徙其康熙元二年缺額正賦并蘆
課錢粮原于敷陳末議以彰
皇仁事一案造冊彙
請蠲諮在案今既搬回自應復額是以一并通行司
道確議今據江南分守汪寧鎮江道布政司右
參政胡昇猷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
得遷徙沙洲錢粮缺額臣經行據司道查明造
冊于敷陳末議等事一案兩疏彙
請蠲除在案今請佃等七洲奉

旨搬回向之遷徙人民今已招徠甫集雖田荒屋廢
見在開墾葢造然既復還故業則原報丹徒縣
盪綱洲鈌額米三千七百六十二石一斗四升
零麥七十一石四斗五升零正賦銀二千五百
九十兩七錢七分三厘零蘆課銀四十八兩七
錢九分九釐六毫二絲丹陽縣請佃洲中尹沙
團洲阜民洲中心洲下尹沙鈌額米四十二石
二斗二升八合一勺麥二石二斗八升八合三
勺正賦銀八十六兩七分八毫蘆課銀五百六

十兩一錢九分九厘九毫自應于康熙三年爲
始仍照舊額徵輸者也既經該道確議具詳前
來除飭行該道轉行各縣遵照復額催徵外臣
謹會同總督臣郎　合詞
題報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三年正月二十七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毛漪秀分晰月日疏
題爲奸民假
旨可駭撫按因循不報請
勅嚴究黨首以安地方事康熙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
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
熙二年九月三十日題十月二十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雷珽一案先經原任

江寧撫臣朱　疏稱王冑等三十九案查與
赦例相符彙題援
赦前來臣部以未及成招各案亦應逐件成招題
請發落今該撫彙冊混行請
赦臣部難以擬結仍應請
勅該撫逐件速行成招題明以便臣部議覆等因題
駁該撫去後隨據撫臣韓　以人犯多有回
籍屢請展限在案今該撫疏稱假
旨均田案內革職知縣雷珽被揭一十七款皆屬子

虛惟民人樂輸貼馬雖無入已之贓亦犯因公
科歛丘應鰲等未經題
請擅欲倣倣均田蠹役浦萬齡受贓有據楊榮等倡
議圖復保戶說合過錢陸韜希賄千金隨刊貼
歌謠欲圖謀散均編併結黨何敬甫陳恭甫陸
四借欵索詐銀米紬疋各犯贓真証確今撫臣
韓　分別
赦前
赦後擬罪具題前來查雷珽等既經該撫親審無異
各犯自認情真雷珽聽收民人樂輸銀一千一

百四十七兩五錢又任馬夫兌支里下助馬銀
四百八十餘兩合依因公科歛財物雖不入已
贓重者坐贓論律杖一百徒三年原係職官准
折贖知縣丘應鰲屠全忠周仲達未經題
請即欲倣例均田倣行率妄合依不應得爲而爲之
事理重者律各杖八十原係職官均准折贖陸
韜刊貼謌謠捏款詐騙權書李枝森等銀共三
百八十二兩二錢又詐保戶米二百五十一石

九斗查事犯光棍照强盜論
新例之前陸韜合依光棍設法張帖詐騙財物爲首
例立絞楊榮倪初楊瑞張華倡議謀復保戶說
合行賄合依說事過錢者與受財人罪同例各
絞韜黨何敬甫烹分歛詐各戶米五石銀三兩
紬二疋半合依光棍打詐爲從者例責四十板
發邊衛充軍衙役浦萬齡受保戶楊榮銀一兩
民戶石君揚布三疋合依衙役犯贓一兩以上
新例杖一百折責四十板解部流徙尚陽堡雷珽等

各犯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均應免罪雷珽丘應鰲屠全忠周仲達已經革
職毋容再議再查陸韜通同姚紹愚誣告錢亭
竊盜陸韜合依誣告人死罪未決者例杖一百
折責四十板發邊衛永遠充軍查以不赦之罪
誣人亦應不准援
赦衙役浦萬齡仍革役各犯名下贓銀等物照追入
官其
赦後錢穀之干証李春賡提不到原差張恩催替張

義頂名代解其原訴陸
內捏告陸韜俱合依
者律杖八十折責二　　的決韜黨陳恭甫詐
米行陳全之銀三十四兩陸四因當衣物詐姚
順銀四兩二犯既經病故無容再議各名下贓
銀仍於二犯家屬名下照追入官其未到之知
縣塗應旂及逃犯姚紹愚逐客楊佺齡劉廓嚴
提另結知府鄒蘊賢代知縣雷埏轉詳聽民樂
輸查事雖在
赦前相應請
勅吏部查議其知縣毛漪秀不遵批留以致塗應旂
回籍知府余廉徵不行覺察該撫疏內未經分
晰年月相應請
勅該撫分晰
赦前
赦後具題之日送吏部查議其官屬張仁保戶趙釆
麗元等既經物故無容再議等因康熙二年十
四日題初六日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三十五

徐長春等寛免疏
古昌文等招由疏
胡江寧道赴任違限因公稽遲疏
參滸關失事怠忽各官疏
李按察使降俸帶罪詿銷疏
錢煥等應否寛免疏
順治十八年緞疋減價疏

蔣元泰降級開復疏
參漕折未完各官疏
節存科場銀兩疏
覆徐嗣元等侵欺站銀疏
參正二月限滿　欽件各官疏
閻紹慶招由疏
陸元等招由疏
覆金良一案承問各官遲悞疏
報二年會同館站銀全完疏
覆水淹不成災疏
孫纘先出繼疏
鄭元榦赴任違限疏
參遲悞季報錢息職名疏
康熙元年駁換段疋請歸織造疏
左得勝一案遲悞各官疏

撫吳疏草卷之三十五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徐長春等寬免疏

題爲請

旨事康熙二年九月十九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韓咨開爲照海賊入犯江南一干罪犯業經題

請奉有

新旨俱着寬免今查反叛各案內脫逃未獲及已獲

見審人犯并于連家屬未獲者查明彙造清冊應否准與寬免咨請到部送司奉此查得冊內各案除于元愷一案已經本部具題免緝奉

旨咨行江南總督在案江起龍一案本部已經行提查解劉長伢一案該撫已經具題見在核覆外其錢煥等各案情罪不一應否寬免本部不便據咨具題相應移咨該撫逐案具題以憑查議可也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施行等因到臣爲查此案原據按察使李芝蘭詳揆

上諭將十六年海賊入犯江南各案內脫逃未獲及牽連行緝各犯備造略節彙冊詳報前來臣隨據冊咨部請示茲准內部覆稱冊內所開錢煥等各案情罪不一應否寬免咨臣逐案具

題以憑查議臣即備行該司遵照部咨將原報錢煥等各案逐一詳查是否與寬免之

上諭允符取具承緝各官印結呈報以憑核

題等因牌行去後于本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據按

察使李芝蘭詳稱錢煥等各案另詳外卷查一件軍務事逃犯徐長春等云云等因詳覆到臣

臣復遡查前按臣衛貞原題密糾失守各官等事疏內江浦縣失守稱係原任壽春營副總兵徐長春通賊獻城隨賊上船等因彙疏題

報奉兵部議覆從賊未獲原任副將徐長春應令嚴行躧緝俟獲日正罪其父母兄弟妻子臣部已經差官查拿等因題覆奉有依議之

旨欽遵咨行前撫臣轉行臬司遵照嚴緝在案續據

該司拿獲徐長春名下遺存江浦縣家口徐喜
兒等六名已經解部訖其李德新許大成從逆
情由臣衙門因無原案可考先經移咨督臣并
行臬司確查據司覆稱案蒙前巡按衛御史票
為密報拿獲各案官民等事內開業將通寇官
民已未結緣由具疏
奏明并造冊達部察核合將底冊發司查照尚有
審擬未確及奉提未到者火速嚴審速拏等因
計發冊內一款開浦口叛犯徐長春李德新許

大成以上官犯逃走無踪見今分檄司道府縣
嚴行緝拿等因詳覆在案又准總督臣郎
咨稱案據原任蘇松水師左協副將袁誠塘報
開據偽遊擊江起龍口供稱有許大成領海賊
至江寧上觀音門沿山一帶窺探某處可攻許
大成之子又做偽戎政楊下旗鼓今已下海遺
有房屋見在東門至今俱未回家等情又據巡
捕典史唐文燦報稱奉委前至浦口安民查有
陝西寄住人李德新並家眷從賊而去遺有住
房并木器家伙等件又有叛逆許大成從賊下
海遺有房屋并家伙什物等情各呈報前來本
部院查得許大成李德新既俱投賊下海從逆
事真所有房屋什物均應籍沒隨行江浦縣確
查估價造冊通報在案相應咨覆等因到臣再
查徐長春許大成李德新各名下田房家產什
物行據臬司查勘估價冊報前來臣經據冊咨
部續准戶部查核估價與時值未符仍行咨臣
確估轉行該司嚴勘見在行催其許大成并伊

子許建剛已經投誠閩督咨解總督臣郎
轉發江寧道交與江浦縣安插除本犯應否作
何發落已經督臣會同臣具有懇恩賞咨回籍
候
旨事一疏具
題候
旨遵行外該臣看得江浦縣叛犯原任壽春營副將
徐長春奸民李德新皆于順治十六年海逆入
犯之時從賊脫逃先經前按臣衛　于密糾失

守各官等事案內將徐長春題參部覆奉
旨嚴行曬緝俟獲日正罪其李德新係督臣郎
查明本犯從逆事真行縣籍沒亦經前按臣衛
于密報拿獲各案官民等事案內具
題彙冊報部并行臬司查緝在案及臣蒞任清理
積牘催據該司查報各犯家產各冊咨部復准
部咨見在勘估其未獲各犯仍一面嚴行廣緝
間遵奉
上諭凡海賊入犯江南案內一干罪犯除康熙元年

以前審結外其餘亦從寬免又經部臣題明先
結案內干連緝獲人犯及未獲人犯或仍緝獲
審擬或止寬免告發奉有不論已結並見在告
發但係康熙元年以前之事俱着寬免之
旨欽遵移咨到臣通行文武各官一體遵奉去後隨
據該司將脫逃未獲從逆各犯彙冊詳臣咨部
請示而部臣以各案情罪不一未便據咨具
題仍復移臣逐案上
請臣隨行司確查茲據詳覆徐長春李德新二犯久
經遍緝杳無踪跡取有府縣不扶印結呈報前
來則二犯或應仍行案緝或遵
上諭寬免所當據實題
請恭候
睿鑒裁奪者也除將該司送到各結送部查核外理
合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二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古昌文等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據蘇松常州道叅政陳彩招詳一件白晝公堂持兇殺劫等事內開一問得一名古昌文云云詳解到臣隨核招內盜犯宗大朱三麻子皆有投旗之供且據該道詳稱二犯曾于江寧公衙門拿獲盜犯周瑞卿等案內照提有名奉行

緝拿在案臣隨移咨將軍哈哈木備查宗大朱三麻子投旗是否眞確應否仍從古昌文案內歸結去後節經咨催確覆以憑具
題今于康熙三年正月十二日准將軍哈　咨開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准江寧韓巡撫咨催查盜犯宗大朱三麻子是否投旗應否歸於古昌文案內歸結緣由到公衙門准此隨查宗大係廂白旗鹿兔牛彔朱八善家人朱三麻子亦係本牛彔魁馬哩家人二犯係姜老三周瑞卿案內盜犯周明選供稱順治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同夥邵正卿邵建侯洪士宣未獲宗大徐旭之朱麻子七個人打劫客船一兩八錢銀子零布一細衆人均分又據邵建侯供稱順治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同夥王君召未獲張鬍子蔣二盧大徐旭之湯四麻子湯三長子潘爾安宗麻子黃三小宗大朱應奎等十二人打劫客船銀子一百三十五兩白布五疋衣服二件衆人均分邵建侯又供順治十七年二月初十

日同夥周明選邵正卿邵仲華王公聖尹伯序未獲王君選朱應魁陶黃子潘爾安丘玉修葛三麻子朱麻子張三黃三宗大殷三張二馬四等十九人打劫客船銀子一百二十兩布五十疋衣服五件衆人均分等情又據案內夥盜邵正卿供稱順治十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同夥邵建侯周瑞卿百姓王君召未獲徐旭之潘爾安徐大湯長子湯四麻子周朋錫陶黃子王茂卿史茂卿朱應奎薛大郎朱三麻子李二十六人

打劫客船一百二十五兩銀子六十二疋布與
衆人均分邵正卿又供順治十七年四月初十
日同夥周瑞卿周明選百姓姜老三王君召彭
四未獲陶黃子宗昇宇彭以成姜文卿徐大朱
三麻子朱應奎徐旭之朱大朱二十五人打劫
客船銀子四十九兩夏布一百二十八疋衆人
均分又據盜犯邵建侯供順治十六年二月二
十三日同夥邵正卿王君召未獲周朋錫潘爾
安黃三湯四麻子湯三長子朱應奎徐旭之衛

茂甫宗麻子朱三麻子十三人打劫客船銀子
一百一十兩布八十疋衣服八件衆盜均分各
等情在案除見獲姜老三等已經奉
旨正法訖其未獲夥盜宗大朱三麻子見在照提令
既經古昌文案內拿獲應聽江寧巡撫併古昌
文一案歸結可也相應咨覆等因到臣該臣看
得古昌文兇橫奸徒也乘查蒙古後裔領文赴
部輙敢指稱欽取擅設儀仗招納匪人于是積
盜邵阿大閘二吳瑞朱三麻子等投身庇護而
愚民黃旭經仁韓學等供其驅使駕舟稱府率
衆橫行聽曹松之指使枉道宜興嚇詐適遇糧
戶蔣逵幸沈文達等舟載漕米昌文等遂肆搶
掠併擒文達等鎖拷以致逵幸情迫控縣該縣
拘執邵阿大研審之際昌文復敢統黨逞兇凌
官奪犯迫居民協力救援當獲昌文等各犯續
擒同夥之朱三麻子宗大歷經讞鞫邵阿大閘
二吳瑞朱三麻子宗大于未投昌文之前夥劫
白龍蕩諸處分費多贓及既投昌文之後歷劫

烏溪口謝橋河得財公用駁勘至再自認情眞
古昌文假聲勢爲窩主邵阿大閘二吳瑞朱三
麻子宗大恣强刦以公行六犯按律駢斬均不
爲枉所當亟正典刑以伸
國法者也至于黃旭經仁韓學原係無知貧民暫
充昌文之厮役審未同行上盜法難槩坐應與
悮買盜鴨之萬德之各杖足蔽厥辜現在之凌
七寶因同名被拘應爲省釋船戶張文魁等審
非知情先行釋逐盜夥李岐山等業經病斃無

容再議未獲盜犯史君甫等并在逃之曹松凌
七嚴緝另結再查宗大朱三麻子均屬旗下逃
人係江寧將軍咍　拿獲已正法盜犯姜老
三案內照提夥犯臣經移咨將軍咍　查明
咨覆二犯應聽古昌文案內歸結相應一併
題明茲據該道招解前來臣加親審無異理合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二月初六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胡江寧道赴任違限因公稽遲疏
題爲摘叅赴任違限官員事康熙二年十二月十
二日准吏部咨前事內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吏科抄出該本部覆吏科題前事等因
康熙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及察抄粘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計抄粘疏
吏部題前事內開吏科抄出吏科題前事等因

康熙二年十月初二日奉
旨吏部察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議得吏科都
給事中花上等疏叅湖廣山東浙江江西江南
等省赴任違限官內有違限有因張世平等已
有印結繳科其餘各官冊開有據而無印結繳
科者并請
勅吏部分別查議前來除江南鳳陽府永豐庫大使
黃成桀全椒縣典史張鳳翱俱經病故無庸查
議外查違限各官江寧道叅政胡昇猷違限四

月以上據疏內稱或署事候代或乏員選委或
受署調治但無印結不便遽免均應請
勅下各該撫確查各官違限果否有因即行具題到
部以憑再議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抄粘移咨到臣隨行右布政司遵照部
覆奉
旨事理確查所属各官赴任違限果否有因星速據
實詳報以憑具
題其部議罰俸各官着即轉行知照等因牌行去

後于本年十二月二十日據右布政使佟彭年
詳稱江寧道胡叅政到任繳憑向准該道竟移
左司將原領文憑轉繳內部並未由本司咨繳
是以違限緣由無憑可稽相應呈明院臺檄行
左司查明呈覆等因到臣隨批左布政司查明
速報去後今于康熙三年正月二十三日催據
左布政使崔澄詳稱云云等因到臣臣復案查
康熙二年正月十九日准福建撫臣許世昌咨
爲請委署官多故勞職憑限已逾懇乞咨明內
部少寬遲悞之愆事內開據陞任分巡興泉道
副使胡昇猷呈前事等因到部院據此爲照興
泉道胡副使報陞江寧即詳請委接署星趨新
任時緣督修戰船催造寨堡料理各項俱關緊
急復值藩督提師沿海熟手更難遽釋加之乏
員署理至元年十月之終方委泉州府知府葉
樹德護印該道始得束裝啓行所有憑限稽違
寔係因公之故相應咨明爲此合咨煩爲查照
施行等因到臣准此臣隨咨明吏部吏科在案

再查臣屬違限罰俸免議各官常熟縣知縣趙
育溥等俱經轉行知照訖除蘇州府同知鄭元
幹六合縣瓜埠巡檢金鼎鉉赴任各違限緣由
容臣查明另疏具
題外該臣看得江寧道叅政胡昇猷以福建興泉
副使陞授今職憑限註定康熙元年八月二十
七日到任其文憑咨行閩撫臣于康熙元年六
月初九日轉頒該道隨于六月二十四日詳請
閩撫委官交代時緣閩省乏員署理兼之督撫

諸臣責令修造戰船催建寨堡料理緊急公務
遽難離任追歷次具詳閩撫臣至十月初九日
始行批允泉州府知府葉樹德暫攝道篆至十
一月二十日方得交代啓行又因泉州以至江
寧途路甚遥勢難刻期可到乃于康熙二年正
月二十五日前赴江寧履任其所違凴限雖計
四個月二十八日然而實係因公稽滯委非無
故遷延此閩撫臣許　移咨先經臣咨明部
科在案可據也行據該司詳覆前來臣復核明

無異相應據實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二月初六日
題奉
旨吏部知道

参滸關失事怠忽各官疏

題爲重地夥盜肆劫雖經追獲多兇失事文職各
官不敢輕狥謹據實指参仰祈
睿鑒事康熙元年十二月十四日准吏部咨前事内
開該本部覆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
抄出兵科外抄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
康熙元年十月三十日奉
旨據奏滸關大盜肆劫地方官好生疎玩孫丕承等
着議處具奏盜賊已獲者着嚴審究擬具奏逃賊

嚴緝務獲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議得江
寧巡撫韓　疏稱滸墅一關係榷稅重地不
意有劇盜管彩等砍傷隅兵肆劫夜泊之船當
經汛弁李尚文聞警追緝諸盜之就縛者已共
七名雖擒獲及半而地方各官疎防之咎臣不
能爲蘇松道孫丕承蘇州府革職總捕同知劉
瑞長洲革職知縣蘇仁寬據實指参等語除武
職應聽兵部議覆外查地方失事皆地方官疎
防所致總捕同知劉瑞長洲縣知縣蘇仁均應

住俸戴罪緝賊查劉瑞蘇仁俱經革職均應交
典刑部照民例議罪其未獲盜犯責令接管官
嚴緝至蘇松道孫丕承所屬地方失事亦難辭
咎應罰俸六個月戴罪催緝可也等因康熙元
年十一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及察咨文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到臣隨行
蘇松道遵照部覆奉

旨事理除蘇州府總捕同知劉瑞長洲縣知縣蘇仁
俱經革職應聽刑部照民例議罪外未獲盜犯
王勝如等責令接管官嚴緝務期獲報以憑完
結該道副使孫丕承罰俸六個月戴罪催緝等
因牌行去後續于康熙二年二月十五日據原
任蘇松道副使孫丕承詳稱未獲盜犯王勝如
顧二費君甫俱係揚州府興化縣人顧大顧三
陸二俱係泰州人隔屬行緝一時難以獲解請
乞移咨鳳撫轉行該地方官協拿獲解等因前
來臣即備咨鳳撫臣轉行該地方官緝拏去後
于康熙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據揚州府知府雷
應元呈解盜犯顧三等因到臣隨將顧三檄發
蘇松道收審外其未獲盜犯王勝如等五名臣
復節次移咨鳳撫臣查緝在案嗣因蘇松道副
使孫丕承裁缺離任其蘇松二府奉
旨歸併常州道兼轄臣經具疏
題明將未獲各盜責令叅政陳彩接緝間續據該
道招詳盜犯鄭七涇等行劫無錫縣鈕尖嘴差

船案內陸續拿獲費君甫即李君甫已經監故
陸二即鄭恒宇顧二即唐四俱經問擬强盜已
行斬罪招詳到臣經臣另疏具
題見在候
旨發落外尚有王勝如顧大二名屢催未獲臣復行
道嚴督接緝印捕各官加意廣緝如再不獲即
將職名揭報以憑
題叅等因牌行去後節經行催今據叅政陳彩詳
稱云云等因詳報到臣該臣看得康熙元年八

月內滸墅關地方被盜肆劫夜泊船隻一案經
臣將失事文職各官列名參
報部議處分將蘇州府同知劉瑞長洲縣知縣蘇仁
俱經革職照民例擬杖折贖其未獲盜犯責令
接管官嚴緝蘇松道孫丕承罰俸六個月戴罪
催緝奉有依議之
旨臣于康熙元年十二月十四日准到部咨隨行各
官欽遵嚴緝去後據原任副使孫丕承詳稱逸
盜王勝如等六名皆係揚州府屬人氏臣隨移
咨鳳撫臣轉行該地方官緝獲盜犯顧三一名
呈解到臣轉發該道收審仍行催廣緝間嗣因
蘇松道副使孫丕承裁缺離任臣經具疏
題明奉部議覆將孫丕承罰俸一年未獲盜賊責
令歸併道官陳彩接緝在案臣復屢次行催除
據參政陳彩招詳盜犯鄭七涇案內陸續拏獲
費君甫即李君甫一名已經瘐斃陸二即鄭恒
宇顧二即唐四二名經臣審擬明白另疏具
題候

旨發落外尚有逸盜王勝如顧大二名行緝已踰一
年迄今未能全獲則接緝之蘇州府總捕同知
鄭元幹長洲縣離任知縣周明珥與現任知縣
董定國怠忽之咎均所難辭至若道官陳彩于
康熙二年十月十二日接管受事未幾應否處
分合併指明以聽部議者也茲據該道詳報前
來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二月初六日
題奉
旨鄭元幹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李按察使降俸戴罪註銷疏

題爲欽件限期已屆司道詳報稽遲謹據實

題參仰祈

睿鑒勅部議處并請展限以勵後效事康熙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准吏部咨前事內開該本部覆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戶科外抄戶部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四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議得戶部疏稱臣部事件均係錢糧重務承奉各官均應依限完結今

江南右布政使孫代等未能依限完結均難辭怠緩之咎請

勅吏部議處前來查右布政使孫代左布政使崔澄按察使李芝蘭承催錢糧不能依限完結難辭怠緩之咎均應降俸二級戴罪督催其蘇松道孫丕承奉到

欽件不能依限審結亦難辭咎應罰俸一年內查孫代已經丁憂應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孫丕承裁缺未補所罰之俸俱交與該部照原任追銀等因康熙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及察咨文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到臣隨行各司道遵奉去後據按察使李芝蘭詳稱云云等因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按察使李芝蘭奉行一件欽奉

恩詔事駁查順治三年起至順治十四年止贓罰屯本造冊詳報緣由又一件欽奉

恩詔事確查李澄等承追各官分晰

赦前

赦後見任離任緣由祇因逾限不結經臣彙疏

題參部議降俸二級戴罪督催奉有依議之

旨欽遵在案續據該司于參後造冊詳臣俱于康熙二年八月初六日具

題業皆准有部覆查二案原行止令造送確冊并分晰

赦之前後因其有踰成限是以查參並非承催錢粮

不完也今旣于叅後造冊詳報均經
題覆則奉行之事已結所議降俸二級戴罪督催
之案似應准其註銷以勵將來者也茲據該司
具詳前來理合
題明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二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錢煥等應否寬免疏
題爲請
旨事康熙二年九月十九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
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韓
咨開爲照海賊入犯江南一干罪犯業經題請
奉有
新旨俱着寬免今査反叛各案內脫逃未獲及已獲
見審人犯并干連家屬未獲者査明彙造淸冊
應否准與寬免咨請到部送司奉此査得冊內

各案除于元愷一案已經本部具題免緝奉
旨咨行江南總督在案江起龍一案本部已經行提
査解劉長伢一案該撫已經具題見在核覆外
其錢煥等各案情罪不一應否寬免本部不便
據咨具題相應移咨該撫逐案具題以憑査議
可也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
査照施行等因到臣爲査此案原據按察使李
芝蘭詳援
上諭將順治十六年海賊入犯江南各案內脫逃未

獲及牽連行緝各犯備造畧節彚冊詳報前來
臣隨據冊咨部請示茲准內部覆稱冊內所開
錢煥等各案情罪不一應否寛免咨臣逐案具
題以憑查議臣即備行該司遵照部咨將原報錢
煥等各案逐一詳查是否與
上諭允符取具承緝各官印結呈報以凴核
題等因牌行去後今於康熙三年正月初四日據
按察使李芝蘭詳稱云云等因并送蘇州府粘
連吳縣常熟縣承緝各官不扶印結到臣正在

查明原案核
題間續于本年正月十七日據該司補送蘇州府
吳江縣承緝各官印結到臣臣復逈查案據該
司呈送抄錄鎮守江寧將軍哈哈木江南總督
郎廷佐戶部侍郎葉成格刑部侍郎尼滿會審
巳正法反犯李吉一案原題疏稿內載李吉等
口供錢煥收藏偽勅偽劄受偽監軍道劄付徐
三奇通海賊又與湖賊往來和尚高西培同見
海逆張煌言領劄招撫顧文之顧茂仁王之正
皆係同夥等情各供扳在案該總管臣哈
等議將李吉等皆照謀反律凌遲處死伊等祖
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俱查確
另
題按律處斬陳士俊應凌遲處死但伊投誠立决
處斬鄭吳飛依謀反知情故縱隱藏者律立决
處斬未獲錢煥徐三奇和尚高西培顧文之顧
茂仁王之正等嚴緝獲日該督撫另議具
奏等因具題奉

旨李吉詹兆觀顧昇顧耀曾陳成楊明甫鄒之佩周
開之俱着即就彼凌遲處死陳士俊鄭吳飛俱即
就彼處斬餘俱依議該部知道欽此遵將李吉等
分別處决外隨行臬司將未獲錢煥等嚴緝在
案及臣履任屢檄行催該司嚴緝務獲正罪去
後又于康熙二年五月十二日准總督臣郎
咨爲遵
旨會審事內開准刑部咨開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
得督臣郎　疏稱顧二係順海寇正法反犯

顧昇之弟劉付伯係顧昇之父高郎乃顧昇細
戶吳仲起與昇買銅交易陳先係顧昇繼妻陳
氏族弟均非同居因將顧二擬斬高郎等免罪
具題前來查顧二既係反犯顧昇之弟合依反
屬律斬查係康熙元年以前之案相應遵照不
論已結的并見在告發的但係康熙元年以前
之事俱着寬免之
旨顧二應免罪釋放劉付伯既經病故無容再議高
郎原係佃戶吳仲起陳先俱非同居均應免議

等因康熙二年四月初三日題初五日奉
旨顧二等依議欽此欽遵備咨前來爲此合咨煩爲
查照施行等因移咨在案該臣看得奸民錢煥
徐三奇和尚高西培顧文之顧茂仁王之正皆
係已正法反犯李吉等供扳同夥通逆受劄散
劄之羽黨也順治十六年海賊上犯之後李吉
等事犯被獲先經江寧將軍哈　等會審明
確具
題奉

旨正法訖惟錢煥等脫逃未獲行令按察司嚴緝在
案及臣履任屢經行催廣緝間適奉
上諭凡海賊入犯江南案內一干罪犯除康熙元年
以前審結外其餘亦從寬免茲又經部臣題明先
結案內緝獲人犯及未獲人犯或仍緝獲審擬
或止寬免告發奉有不論已結並見在告發但
係康熙元年以前之事俱着寬免之
旨欽遵通行督撫諸臣轉行文武各官一體遵奉去
後隨據該司將脫逃未獲各犯彙冊詳臣咨部

請示而部臣以各案情罪不一未便據咨具
題仍覆移臣逐案上
請臣隨行司確查茲據詳覆錢煥徐三奇和尚高西
培顧文之顧茂仁王之正七犯久經嚴緝杳無
踪跡取有府縣承緝各官不扶印結呈報前來
臣復確查同案已正法反犯顧昇之弟顧二已
經督臣續獲問擬斬罪具
題業奉部臣援引寬免之
上諭奉有

俞旨免罪釋放矣則錢焕等七犯或應仍行案緝或
遵
上諭所當據實題
請恭候
睿鑒裁奪者也除將該司送到各印結送部查核外
理合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二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十八年緞疋減價疏

題爲遵
諭具奏事康熙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准戶部咨開江
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撫韓　咨前
事等因到部奉批司查册并發送司奉此查得
緞疋核銷價值本部於去年十一月內會同工
部題爲遵
諭具奏事一疏奉
旨據奏織造緞疋該撫未經題銷俟奏銷至日併採

買緞疋果否與時價相合戶工二部核議具奏欽
遵在案今據江撫韓　會同總督安鳳二撫
將順治十五六七八年分採買緞疋價值造册
咨報前來除順治十八年緞疋價值應移咨該
撫另行造册具題到日再議外其准銷過順治
十五六七年分八庹大蟒緞四庹小蟒緞六庹
大緞六庹藍素緞六庹衣素緞四庹彭緞四庹
閃緞四庹帽緞四庹倭緞六庹片金緞四庹粧
緞四庹補緞四庹光背錦緞四庹中錦緞四庹

彭閃緞六疋揚緞四疋壽字緞相應移咨工部
會同本部着令兩部司庫確訪時價同織造順
治十七八年緞疋時價一并具覆可也等因呈
堂奉批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
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施行等因到臣行間
又准戸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戸科抄出該本部會同工部題前事內開
臣等會同工部查得緞疋核銷價值臣部於康
熙元年十一月內會同工部題爲遵

諭具奏一疏奉
旨據奏織造緞疋該撫未經題銷俟奏銷至日并採
買緞疋果否與時價相合戸工二部核議具奏欽
遵行文去後今據江撫韓　會同總督安鳳
二撫將順治十五六七八年分採買緞疋價值
造冊咨報前來除順治十八年分緞疋價值移
咨該撫另行造冊具題俟到日應聽戸部另議
外其先經准銷過順治十五六七年分各樣緞
疋價值臣等令兩部司庫復訪照今時價八疋

大蟒緞每疋十三兩四疋小蟒緞每疋三兩七
錢六疋大緞每疋五兩五錢六疋藍素緞每疋
五兩五錢六疋衣素緞每疋四兩二錢四疋彭
緞每疋二兩二錢四疋閃緞每疋三兩二錢四
疋帽緞每疋四兩四疋倭緞每疋五兩八錢六
疋片金緞每疋八兩四疋粧緞每疋六兩四疋
補緞每疋六兩四疋光背錦緞每疋七兩四疋
中錦緞每疋六兩四疋彭閃緞每疋二兩二錢
六疋揚緞每疋四兩四疋壽字緞每疋六兩五

錢查順治十五六七年分大蟒等緞共一萬六
百疋價銀六萬八千二百兩俱已照當日時價
准銷在案內應照今日時價再減銀一萬六千
二百六十五兩此緞雖照當日時價准銷完結
但比今日時價尚有浮冒應將再減銀兩仍請
勅該撫於當日原經管官追賠解部可也等因康熙
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題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俱經備行江南
布政使司照減追賠并催順治十八年緞疋價
值數冊呈報核
題去後今據左布政使崔澄詳稱云云等情前來
據此該臣看得順治十八年分採買緞疋臣經
行據藩司確核減價同順治十五六七年分價
值清冊一并咨部准部咨回令臣具
題再議臣遵復行該司另造清冊前來備查原報
用價銀二萬五百七十六兩五錢已據該司核

減共去銀一千七百七十六兩五錢止該銀一
萬八千八百兩今查續准部文將順治十五六
七年分緞價俱照見今之時價駁減則順治十
八年分之緞疋亦應照此時價數目銷算矣臣
即逐款較對躬親核減計又減銀三千六百五
兩應照
題定事例責令原經手官追賠其實該價銀一萬
五千一百九十五兩應否准與銷算合聽部議
核奪非臣所敢輕擅也除冊送部外臣謹會同

總督臣郎　安徽撫臣張　鳳陽撫臣張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二月初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蔣元泰降級開復疏
題爲奏報江寧屯衛錢糧完欠事案查順治十三
年十一月十九日准總督部院臣郎　咨開
准兵部咨武選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
出戶科外抄戶部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三年八
月初四日題本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於九月十五日抄出到部批司查
議隨經司議呈堂該臣等看得戶部疏參江寧
等二十六衛所拖欠屯糧各官內俱係接徵各

弁未開年月日期臣部不便懸議隨咨行戶部
去後今准回稱原係違限未完見任接徵各弁
應照例議處非歲參各官有接署月日之例且
三月限內並無接署查前送分數照例議處等
因准此看得未完一分以上江寧中衛接署守
備蔣元泰係江陰衛守備應照例降俸一級其
未完錢糧仍責成該督撫按設法嚴催完解以
濟軍需可也等因順治十三年十月十四日題
本月十五日奉

旨是依議行本內漢字已訛以着改正欽此欽遵抄
出到部奉批行送司奉此案呈到部合咨煩爲
遵照
旨內事理轉行該撫院衙門一體欽遵施行等因到
部院准此擬合移會爲此合咨查照欽遵施行
等因備行屯道閫司遵照督催在案續於康熙
二年三月三十日據江南都使司都司高師文
詳稱云云等情臣隨檢查存案原參底冊內開
江寧中衛順治十二年分接署守備蔣元泰原

額本色正耗屯米三千八百九十六石五斗六
升零考成冊報已完米一千三百八十一石二
斗七升零考成冊後續完米一千八百六十五
石二斗九升零又撥兌行月糧米一百八十一
石七斗八升九合零仍未完米四百六十八石
二斗一升零原額折色屯銀三百一十八兩二
錢六分四厘六毫零全未完以上銀糧合算共
計已完八分一厘以上未完一分八厘以上等
因在案今該司所報續完米數既已不符而折

邑銀兩又未完報臣復駁行該司去後又據都
司高師文呈稱云云等情臣查旗甲鄭佩等先
完糧米倉收未據送到又經駁取去後今據都
司高師文造冊并送鄭佩等完糧倉收一並呈
驗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江陰衛守備蔣元泰署
江寧中衛印篆接徵順治十二年分屯糧屯銀
合算未完一分以上經總督臣馬鳴珮前撫臣
張中元會疏
題叅部覆降俸一級戴罪督催奉

旨欽遵在案續據本弁於叅後追完米二十四石五
斗三升零先於順治十三年七月二十日解交
戶部倉司收給駐防滿漢兵糧訖今又續完軍
欠米四百四十三石六斗七升零於康熙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解交江安糧道奏撥漕項訖又
續完銀三百一十八兩二錢六分零於康熙二
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解交江南布政司收充省
城兵餉俸工之用各送倉庫實收臣經查驗明
白是原叅未完銀米委果全完所有降俸督催
一案似應註銷以明勸懲者也除冊送部外理
合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二月十三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叅漕折未完各官疏

題爲酌撥康熙元年兵餉事康熙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准戶部咨開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五月十八日題六月十四日奉

旨戶部議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蘇松糧道所屬順治十八年漕折銀兩撥解雲南康熙元年兵餉一十二萬兩在案今據江寧巡撫韓　題稱順治十八年漕折銀兩除

解部并支給水脚缺額銀六千五百二十六兩六錢聽部查改撥又長吳二縣吏侵那未完并零星民欠未完二項共銀七萬八千餘兩一時追徵不得難濟急餉援照帶徵年限之例追徵解部將未完滇餉請改見項催解等因查順治十八年漕糧改折銀兩俱應見年徵解是以撥協滇餉該撫自當速解以濟軍需何得推諉遲延至今仍未追完又題請照二年帶徵之例徵完解部殊屬不合仍請

勑下該撫限文到兩月內責令見任官嚴追完解如再遲違定將該撫糧道一併題叅議處其溢撥缺額銀六千五百二十六兩六錢二分查係解部并支給水脚應准改撥於江寧五府解南錢糧內照數補解滇餉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七月初三日題本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嚴行蘇松糧道催解并檄藩司改撥解南銀兩補解去後除解南一項俟司覆另行咨部外其漕折銀兩屢駁屢追未據解足是以檄行該道查取遲悞職名核叅去後今據該糧道叅政盧紘呈稱云云等情據此該臣看得順治十八年分漕折撥解滇餉一案先以溢撥缺額并侵逋難追臣恐有悞軍需具

題請改見項部覆漕折應見年徵解是以撥協滇

餉止將鈌額銀兩改欵撥補其餘仍請
勑臣責令見任官嚴追完解臣遵嚴行糧道勒限提
追除據先經完解楚撫銀三萬三千兩支給水
脚銀二百六十四兩今又續完解楚撫銀一萬
三千兩支給水脚銀一百四兩又追完吏侵并
民欠共銀四千六百八十三兩有零見候彙解
其餘未完臣朝夕追呼不遺餘力雖據該道以
吏役侵那銀兩見在各司道承問另案究擬應
聽各案追結而民欠銀二萬五千六百五十兩
零自應竭力催徵勉圖報竣乃任臣絡繹提追
又以零星尾欠徵比維艱爲辭迄今部限久逾
玩不全完接管見任道府縣各官怠緩之咎均
不能爲之寬也茲據該道將完欠職名分數造
冊呈送前來除各部查核并嚴駁該道再行勒
催外相應
題參聽候部議抑臣更有請者長吳婁三縣蠹役
侵那一項皆係從前昏瞶各官縱侵虧空俱經
題參見在各案究擬其未完銀兩今雖峻法敲追

然赤骨窮囚豈能一時清補恐滇餉緊急難以
懸待應否一面查欵改撥以免貽悞軍需一面
勒限追完另行解部是在
皇上睿裁部臣核覆非臣所敢輕議也理合一并
題明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二月十三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節存科場銀兩疏

題爲恭報節存科場銀兩以佐軍需事竊照江南省癸卯科文場鄉試臣奉

旨監臨凡諸積弊無不飭法清釐至額編科場銀兩一項雖爲鄉闈供給以及備辦修理之需但當此軍需孔亟自應嚴核節存以歸寔用臣於監臨之際誡諭在事諸司一應日用供給修葺場屋概唯儉朴勿事虛糜及事竣之後藩司造冊報銷臣更覆核駁減今又據該司減定確數造冊呈報前來臣查江南一省共計編銀九千三百六十五兩五錢六分四厘六毫七絲二忽九微七纖於內寔動用銀五千三百六十三兩七錢七分八厘六毫共計節省銀四千零一兩七錢八分六厘七絲二忽九微七纖於以少佐餉需亦可爲錙銖之一助也除將清冊揭送戶部查核外相應題

報伏乞

勑部查核施行

康熙三年二月十三日

題奉

旨着察核戶部知道

覆徐嗣元等侵欺站銀疏

題爲

恩詔頒行已久群工玩愒如初請乞

睿斷申嚴以振積疲以收寔効事康熙二年八月十一日准刑部咨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題六月二十二日奉

旨刑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看得蘇州府屬未完順治十十一兩年分

站銀一案先該兵部議覆請

勅該撫追擬去後今撫臣韓　疏稱順治十年分站銀除吳江崑山二縣業已照數追解冏寺矣惟是長洲縣蠹吏杜逢春侵欺順治十年分站銀五百七十兩二錢吳縣蠹吏徐嗣元侵欺順治十一年分站銀六百五十兩但二犯俱於另案彙追分別斬戍應從各案併結崑山縣蠹吏龔國秉侵欺順治十一年分站銀六十八兩五錢零照律擬徒援

赦具題前來但查徐嗣元所欠驛站銀兩果否即係

軍餉萬分緊急等事一案數內杜逢春所欠驛站銀兩果否即係查參久稽

欽件等事一案數內臣部俱無確據且前兩案銀兩曾否追補若干疏內俱未詳悉事關錢糧難以擬結相應請

勅該撫逐加詳查分晰款項數目限三個月具奏等因康熙二年七月十九日題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蘇右布政司確查去後屢覆未明節行駁詰今據該司佟彭年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蘇屬順治十十一年分未完站銀一案臣經查明究擬具

題部覆以徐嗣元杜逢春所欠銀兩果否即係軍餉萬分查參久稽各事數內且兩案曾否追補若干請

勅臣逐加詳查分晰欵項數目具奏臣遵嚴行確察
駁詰再四始據藩司查報前來備查徐嗣元原
於軍餉萬分緊急等事案內侵欺順治十十一
年分府俸輕賫蓆耗麥折軍儲兵餉揚倉金花
宗人四司站銀馬價修河箭弦胖襖白折府部
導河織造薪銀公費等項共銀一萬八千六百
四兩九錢零內審知縣毛侃撮銀八百八十七
兩九錢零朱啓榮侵銀六百兩徐嗣元寔侵銀
一萬七千一百一十六兩九錢零內已共追完

箭弦修河胖襖府部導河輕賫等銀共八百三
十五兩六錢二分八厘四毫各歸原欵起解訖
餘俱無完又杜逢春原於查參久稽
欽件等事案內審侵順治八九十年分裁扣減存公
侯鹽鈔絲價宗人解淮解鎮導河站銀等項共
銀六千八百一十一兩七錢零內止據勘產銀
八兩一錢二分四厘餘俱無完各見在監追此
兩案原侵項欵完欠之數也臣細加詳核兩案
之內各有站銀一項則是徐嗣元所侵銀六百
五十兩杜逢春所侵銀五百七十兩二錢即係
兩案數中之銀似無疑義既經該司分晰明白
臣覆查無異相應具
題再照此案於康熙二年八月十一日准到除塲
期展限外扣該十二月初一日限滿因右布政
使佟彭年查覆未清屢煩駁詢以致逾限兩個
月零十二日理合一併
題參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二月十三日
題奉
旨刑部知道佟彭年着吏部議處具奏

叅正二月限滿　欽件各官疏
題爲限滿之
欽件未完司道之奉行遲玩臣謹開列查叅仰祈
勅部議處以儆悠忽事切照江南
欽限定例五月逾違處分法綦嚴肅雖臣屬賦重事繁料理匪易然苟能留心詳察勵精籌畫亦何至案牘日積成限有違不意蘇松司道各官玩愒性成草率從事凡奉行緊件旣不肯如期詳覆又不能確核妥報致臣終日嚴催查駁究難

依期完結如戶部一件摘叅未完事件事駁查江寧等五府順治十四年分奏銷本折錢粮欵項由原行右布政司覆查自康熙二年八月十九日准到部文除八月入闈外扣該康熙三年二月初一日限滿臣於限內絡繹行催今已違限十二日未據冊報一件題報贓銀贖銀事駁查江南通省康熙元年分贓罰折贖考成由康熙二年八月十九日准到部文卽行按察司確查除八月入闈外扣該康熙三年二月初一日限滿臣節次行催始據冊報及詳加查核復多參差遺漏仍須駁改今旣違限十二日尚未造報一件微臣所屬文武等事駁查武進縣廻避知縣孔衜洪任內錢粮完欠數目不符由原行蘇常道清查自康熙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准到部文除八月入闈外扣該康熙三年二月初一日限滿催據冊報登答未明駁行去後今已違限十二日尚未覆到一件請豁江南三大困等事駁查順治十三十四年帶徵節年拖欠錢粮

由原係舊案未結臣經將摘陳
欽件難結等事彙題於康熙二年十月十五日准到部文展限三個月復行右布政司嚴催扣至康熙三年正月十五日限滿檄催數次今又違限二十八日尚未冊報禮部一件
恩詔須行已久等事駁查蘇松常鎭四府等州縣順治十十一年未完禮部及光祿寺錢粮完欠不符由原行右布政司查造自康熙二年七月初八日准到部文除八月入闈外扣該康熙三年

正月初八日限滿臣節催再四今已違限一個
月零五日始據呈覆查又不符見今駁核一件
朝
覲事駁造順治十七年光祿寺白折銀兩經徵接徵
帶徵各完欠由康熙二年十月初九日准到部
文郎行右布政司確查原限三個月扣該康熙
三年正月初九日限滿臣頻行催督迄今違限
一個月零四日尚未冊報一件有司考成無例
等事駁造順治十八年禮部錢根經徵接徵帶

徵各完欠由康熙二年十月初九日准到部文
郎行右布政司確查原限三個月扣該康熙三
年正月初九日限滿臣頻行催督迄今違限一
個月零四日亦未冊報以上經管各官右布政
使佟彭年按察使李芝蘭蘇常道叅政陳彩遷
延玩愒以致弗克
題結逾限之咎均不敢爲之寬也除一面再行分
催嚴勒報明另行逐案查覆外相應臚列
題叅伏乞
睿鑒勅部議處施行
康熙三年二月十三日
題奉
旨佟彭年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閻紹慶招由疏

題爲欽奉

恩詔事康熙二年十月十七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

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

撫韓　題前事康熙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旨刑部知道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看得

閻紹慶一案先經科臣蔣僱修原參贓銀四萬

八千餘兩巡按馬騰陞止審擬衙役得銀八百

餘兩紹慶毫無染指臣部查與原參大相懸殊

請

勅該撫再行逐款嚴審確招去後又前撫彚冊援

赦復經駁行逐件題結去後今該撫韓　仍審衙

役陳殿卿劣衿楊化龍等贓銀八百八十兩併

將閻紹慶以擅派土兵餉銀坐贓擬徒具題前

來查疏稱漕費銀兩每米一石費銀一錢上海

漕粮繁多何得竟云民兌民收不經官手徵收

錢粮是否遵照由單並無確據至于防城兵餉

防海鉄鏈皆係額外添設明係入已贓私何得

竟云並無染指又如衙役錢太宇劣生楊化龍

等假威詐騙計贓數千餘兩今審僅寥寥顯屬

脫卸事關貪婪碍難擬結相應請

勅該撫查照原參逐名逐款嚴加究審徹底清查確

擬限三個月具奏康熙二年九月二十一日題

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合

咨前去煩爲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檄行江南按察

司查照原參逐款嚴加究審去後復經嚴駁催

至康熙三年二月初七日據該按察使李芝蘭

招詳內稱云云等因到臣看得原任上海縣知

縣閻紹慶科參一案先該前按臣馬騰陞審擬

具

題繼則前撫臣朱國治援引

赦例兩經部駁臣復嚴加核勘業將原款徹底窮研

按贓定罪究擬具

題部議復以漕費一錢果否不經官手徵收錢粮

是否遵照由單并額外添設之兵餉鉄鏈以及
詐騙之衙役劣生贓款未符復請
勅臣嚴加究審臣凛遵覆勘逐款嚴查共漕粮收兑
彼時唯以舊例相沿而紹慶不以民瘼爲念任
民自爲承值則其賦性昏庸情實有之而經手
苛派並無確據此顧尚等之口供僉同也錢粮
輸納悉照由單止因邑近海洋募兵防守于是
外加積餘之名每畝輸餉一厘二毫三絲兵民
自相支給雖奉有院道之允行然即係額外之

浮派故按以因公科斂而律以徒懲并將專擅
允行之道臣張獻捷撫臣周國佐俱于前疏指
明也擱江鉄鏈原係院道之公議用以備禦海
氛止徵鏈而未派銀無從染指至于白粮曾無
赦免莫可重徵何由飽壑楊元搆訟防廳並非在縣
徐光甫匿犯受責越三月而後故唐建文竊貲
遠遁追緝禁而病亡此皆款証徐介玉徐大陳
小鋼等歷歷供詞始終無異也若蠧胥錢太宇
侵蝕鹽課而累張國之重納奸書陳殿卿借名
嚇騙而婪戛良相之銀紬劣生楊化龍藉命奉
愚之被訪而乘機指詐庫役張四知因王朗生
之比較而橫索多金更如竊吳叔度之富豪而
劣生楊化龍則以薦館爲由劣生喬舒則以借
貸名色各挾詐共銀兩吳球被盜妄扳而蠹役
陳山則藉差居奇故書張工尹則指稱打點均
有入已贓私復因吳球被告而差役陳華江亦
以拘提聽審勒詐潤橐至若積役陳小鋼劣衿
朱在鍾徐雙金等俱經審勘二十餘次供証鑿

鑿不移似難懸揣深求以上各官犯分別流戍
徒杖仍照原議以聽部臣核奪者也茲據該司
招報前來臣覆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二月十三日
題奉
旨刑部知道

陸元等招由疏

題為恭報陣擒拒捕鹽梟船隻事康熙二年五月初六日准刑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將軍哈　等題前事疏稱准刑部咨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題八月十八日奉
旨于永爵着議處具奏餘着議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到部該本部看得鹽犯陸元等與已故巨梟張自新駕船出洋興販一案今據江寧巡撫韓

疏稱瞿得用等俱係旗下同時並獲藉稱討債在船該營先經發保茲乃尚不齊赴審鞫真偽未分案難懸定將擅行保釋鹽犯之条將王永爵題条併請
勅會同大將軍公審展限前來除王永爵應聽兵部議處外其陸元等一案既經該撫題明内有旗下人相應請
勅該撫會同江寧將軍哈　等審擬限五個月具奏可也等因康熙二年九月十三日題十五日

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相應移會等因于康熙二年十月初八日到臣該臣等會同隨逐一審問取有各口供等因在案該臣等看得據陸元口供身夥同方大許四范四祝四馮大詹順朱二吳大方三秦大許二田旺林及旗下人瞿得才王六張玉楊春張國泰未獲民人陳文冲已故張自新陳二毛大王二趙得熊有才李二吳起鵰常熟縣朱二王二我等二十九人乘坐張自新船隻

在江内興販私鹽執持腰刀丫鎗弓棍與官兵打仗兵丁三人落水身死是實自行招認據方大許四范四祝四馮大詹順朱二吳大方三秦大許二田旺林旗下人瞿得才王六張玉楊春張國太等口供身等夥同陸元等乘坐已故張自新船隻在江内興販私鹽執持腰刀丫鎗弓棍與官兵打仗兵丁三人落水身死是實各自行招認陸元方大許四范四祝四馮大詹順朱二吳大方三秦大許二田旺林瞿得才王六張

王楊春張國太等夥販私鹽與官兵拒敵殺死
兵丁審俱情真陸元等一十八犯均應處斬據
莊九口供被拿時身方十五歲各處求乞張自
新將身收留在船使喚不曾與官兵打仗亦不
曾與販私鹽等情據羅二口供被拿時身方十
六歲各處求乞張自新將我收留在船使喚不
曾與官兵打仗亦不曾與販私鹽等情據王豹
口供被拿時身方十四歲各處求乞張自新將
身收留在船使喚不曾與官兵打仗亦不曾與

販私鹽等情據常二口供身要往鎮江看望兄
弟因身有病順便搭在張自新船上與官兵打
仗時身睡在艙內不曾出頭亦未與販私鹽等
情據景三口供旗下人瞿得才等將身僱搭被
囊到張自新船上與官兵打仗時身躲在艙內
不曾出頭亦未與販私鹽等情據邢二口供身
因向張自新討債到他船上與官兵打仗時身
躲在艙內不曾出頭亦未與販私鹽等情莊九
羅二王豹常二景三邢二等雖俱巧辯不曾與

張自新等夥販私鹽亦不曾與官兵打仗但與
已故鹽梟張自新同在一船與販私鹽與官兵
打仗殺死兵丁是實明係夥黨情罪重大莊九
等六犯應不分首從并擬處斬據進才熊福口
供張王熊有才有病身等家主呌身等替去如
地方官問時只說病故身等到官遂供張王熊
有才病故是實各自行招認進才熊福為重犯
代解復詐稱病故情真進才熊福應各鞭八十
據熊有倉口供雖巧辯與熊不才銀兩令做生

意是實與販私鹽身不知道但將重犯熊有才
揑稱病故乃以熊福替解又稱取討債銀借口
支飾卽云與販私鹽伊不知情然伊家人與已
故張自新夥同興販是實熊有倉應枷號兩個
月鞭一百據瞿得用王三李有張如松口供雖
巧辯身等與家人銀兩令做生意是實與販私
鹽俱不知道但為重犯遮掩借稱僱債卽云與
販私鹽伊等未知然伊等家人與已故張自新
夥同興販是實瞿得用王三李有張如松應各

枷號兩箇月鞭一百擬姚長腿口供房僧王國
太劉澤世三人將陳文沖交送與身身放文沖
回籍雖巧辯不曾得銀但將重犯私放回籍是
實姚長腿應枷號兩個月鞭一百擬保回瞿得
才等七人之房僧王國太劉澤世口供雖稱瞿
得才等犯事情由身等不知道瞿得才等七人
向身等說叅將王永爵叫我們尋保你等將我
們保去罷身等遂將瞿得才等七人保回交與
各主但身係旗下之人乃敢擅保重犯房僧王

國太劉澤世應各鞭八十未獲陳文沖移咨陝
西總督嚴緝獲日另行議罪具
題王二陳二張自新趙得毛大熊有才李二吳起
鵾陳國明常熟縣朱二王二俱經病故毋容再
議其張自新等所販私鹽沙船一隻私鹽三千
六百三十觔紅衣砲一位查係小發熕砲百子
砲四門大小砲子六百三十個火藥一十六觔
弓一張箭九枝腰刀二把竹柄長丫鎗一百一
十三根短丫鎗八十五根鐵鏡二把俱應入官

爲此謹
題請
旨
康熙三年二月十三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覆金艮一案承問各官遲悮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題七月二十一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金艮與吳雲邵臣毆死錢洲一案先因艮等窺朱伯勳之殷富將糖包誣揑私硝首告希圖詐騙後恨錢洲公呈辯白三犯遂同伏于綫香橋畔遇洲經過攢毆行兇金艮下手獨重斷折錢洲之肋以致旬日之餘殞命該撫親審無異各犯供認情眞金艮合依故殺者律斬立決吳雲邵臣俱合依元謀者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至于承問此案遲延各官職名該撫旣稱另疏題叅應俟該撫題報之日再議可也等因康熙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題九月初一日奉

旨金艮着卽處斬餘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合咨煩爲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發落施行等因到臣隨經遵行江南按察司發落取具金艮決過日期先經具

題流犯吳雲邵臣另行遣發安置外其此案承問遲延職名屢經飭行查報今催至康熙三年二月初十日據該按察使李芝蘭呈稱云云等因

到臣該臣看得斬犯金艮等毆死錢洲一案臣親審具

題業經奉

旨正法其元謀之吳雲邵臣亦經遠流在案惟是此案於順治十年犯事以前竟不速結其承問職名遲悮月日臣亦

題明另疏查叅今據該司呈報查金艮於順治十年四月十七日與吳雲邵臣將錢洲毒毆至本月三十日身死伊男錢心於五月初二日在前

撫臣周國佐任內控准批行蘇州府糧廳審究該通判吳重舉於六月初五日招詳前任撫臣此係初次成招未便計日前撫臣周國佐於十一日批駁蘇松道檢審止係六日該道副使張獻捷於十三日轉發蘇州府止係二日時署府事常州府同知宋燦至閏六月初九日始行吳縣撿驗計遲二十六日該知縣毛侃適於閏六月初十日到任至九月十三日始行解府計遲三個月三日該知府高文芳於十月十一日駁縣覆撿計遲二十八日該知縣毛侃於三十日覆詳到府計遲十九日該知府高文芳於順治十一年三月十三日招詳蘇松道計遲四個月十三日該道副使張獻捷於二十五日轉詳前任撫臣計遲十二日前撫臣周國佐於四月十一日駁道覆勘計遲十六日該道副使張獻捷至七月初二日始行蘇刑官覆審計遲兩個月二十一日該推官楊昌齡不行審詳算至九月初十前撫臣審錄之日止計遲兩個月八日前

撫臣周國佐於九月初十日審錄駁行蘇松道覆勘該道副使張獻捷即於十二日轉行該府止係二日該知府高文芳亦經轉行詳覆於十月二十一日離任計遲一個月九日署府事通判吳重舉即於二十二日接署至十一月十七日始行審詳蘇松道計遲二十五日該道未即轉詳乃蘇州府推官楊昌齡先奉該道駁審未經詳覆自前撫臣周國佐審錄之日計算起至十二月初二日始具招詳覆道在楊昌齡又遲二個月二十二日而該道副使張獻捷將署府通判吳重舉并推官楊昌齡兩詳彙核併叙一招於十二月十二日轉呈前任撫臣共遲二十五日前撫臣張中元於二十五日駁道覆審計遲十三日該道副使張獻捷於二十七日牌行蘇刑官覆勘止係二日該推官楊昌齡至順治十二年三月十六日始行覆詳蘇松道計遲兩個月十九日該道副使張基遠于二十八日轉詳前任撫臣計遲十二日前撫臣張中元至四

月十二日批行按察司確審計遲十四日署司
事右布政使馮如京於四月二十二日檄行蘇
刑官提審計遲十日該推官楊昌齡於五月二
十日將案犯解司計遲二十八日該按察使余
應魁覆審具招於六月初四日覆詳前任撫臣
計遲十四日前撫臣張　於十三日批允司
詳監候會審隨該按察使余應魁於十六日牌
行蘇刑官知照該推官楊昌齡於七月初八日
轉行吳縣俱遵批監候前撫臣張　既已批

允司招不即會審題結自六月十三允詳之日
計算起至前任按臣九月十六駁審之日止計
遲三個月三日前按臣孔胤樾於九月十六日
准據金良辯詞批仰吳縣查報該知縣吳明相
於十月二十日審詳前任按臣計遲一個月四
日前按臣孔　批令確勘候審錄報奪該知
縣吳明相遵行至十二月初十日覆詳到院前
按臣孔　仍批審錄定奪下屬因而遵候不
解前按臣孔　旋以告病未經審錄至順治

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離任接差按臣李森先
於八月二十四日上任未經審錄亦於順治十
四年三月初六日被逮赴京因按臣俱未按臨
審錄難以計日至接差按臣王秉衡於十一月
二十七日上任於順治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吳縣知縣居全忠援
赦具詳前按臣王　於四月十三日批行蘇松道
查報計遲十七日該道副使宮家璧即於十五
日轉行蘇刑官查側覆核止係二日時署刑官

事蘇州府知府鄒蘊賢不行詳覆至八月十一
日謝事計遲三個月二十六日及推官吳百朋
於八月十二日到任至九月十五日詳道計遲
一個月三日該道副使宮家璧即於十六日駁
批覆查該推官吳百朋至順治十六年四月二
十日具由呈覆蘇松道又遲七個月四日該道
副使宮家璧即於二十二日又經覆駁止係二
日該推官吳百朋於五月初二日招詳到道又
遲十日該道副使宮家璧未經轉詳計至接差

按臣馬騰陞七月初八審錄之日止共遲兩個月六日前按臣馬　　審錄之後至十一月十二日始批蘇松道覆審計遲四個月四日該道副使官家璧未經轉行亦未轉詳至十二月十六日離任計遲一個月四日該道接任副使王紀於十七日到任亦未轉行詳覆至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止共遲一年零二十二日以上遲悞月日俱在

赦前自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為始蘇松道副使

王紀仍未轉行詳覆至三月十六日離任又遲兩個月七日署道事蘇州府知府余廉徵於二十日接署亦未轉行詳覆算至接差按臣張鳳起四月初五審錄之日止計遲十五日前按臣張　　於四月初五日審錄於五月二十八日駁道覆審計遲一個月二十三日署道事知府余廉徵於七月十八日行府計遲一個月二十日該知府余廉徵未經審詳至十二月二十日離任連閏又遲六個月二日接任知府武弘祖於二十一日到任至康熙元年五月二十一日始行吳縣覆審計遲五個月該知縣張叙覆審具招於十一月十一日解府計遲五個月二十日該知府武弘祖於十六日詳道止係五日該道副使孫丕承於十二月十四日招詳到臣計遲二十八日以上遲悞月日俱在

赦後茲據該司查報前來臣覆核無異相應具疏補

題伏乞

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刑部知道

報二年會同館站銀全完疏

題爲咨催事案查康熙元年十二月十四日准兵部咨開車駕清吏司案呈查得直隸江南江西浙江額解本部會同館夫馬銀兩惟浙江省俱已按年解部其直隸江南江西等直省節年俱有未完相應移咨各撫速催完解如再有遲延即將玩違職名題叅議處至協濟馬站銀兩原係解部遞需嗣後務遵本部考成舊例將已未完銀兩扣明分數題報核議案呈到部擬合就

行合咨查照等因備移到臣准此隨行該布政司遵照轉行催解冊報在案今催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將蘇常鎮三府康熙二年分額徵會同館馬站銀兩開明完解數目造冊呈報并稱徒陽二邑錢糧棄沙缺額先因止奉減除起運四部正賦其存留錢糧俱不減除及查此項會同館站銀亦係應遞之需故未扣減是以該縣照額起解今續奉文起運存留一例均減此項站銀則有溢解遵照均減分數扣筭丹徒縣溢解銀五十三兩三錢六分七厘九毫六絲六忽一微三纖四沙八塵七渺丹陽縣溢解銀五錢二分四厘九毫五絲七忽五微俱於冊內登註明白聽候另款請抵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會同館馬站銀兩係解部濟遞急需例應催完冊報今康熙二年分蘇常鎮三府額編前項銀兩臣轉行嚴督業俱照數全完解部惟是徒陽二縣有還沙缺額奉文起存均減因前項站銀完解在先扣減在後計該溢解在部銀五十三兩

八錢五分二厘九毫零已據該司註明冊內應聽另款請抵除將完解數目造冊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覆水渰不成灾疏

題爲洪水泛漲渰沒省屬地方謹據報上

聞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十二月初十日准戶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九月三十日題十月二十五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臣屬地方今歲夏月

以來旱魃爲虐禾苗率多枯槁不謂仲秋之後淫雨連綿今復江潮大漲自省城沿江一帶江浦六合丹徒江淮石城龍潭等處縣衛地方平地水深數尺盧舍田園人民禾畜悉皆渰沒等因具題前來查蘇松等地方先據該撫報有旱灾臣部覆令嚴查分數題報外今江浦六合等處地方雖該撫報有水灾但被灾分數未經開列具題難以懸議相應請

勅江撫將該地方嚴加踏勘果係灾傷備造花戶姓名輕重分數細冊具題以憑核議如無被灾地方混行開列具題將該撫一併議處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十一月初十日題本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備行該司府確查去後又於本月二十八日准戶部咨爲再報江屬水灾等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題十一月十三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撫韓　疏稱縣衛各屬沿江一帶盧舍田禾悉投巨浸哀號徹野慘異非常除亟行司道府縣衛設法拯賑外等因題報前來除設法拯賑應俟題到之日以憑另議外查句容橫海等縣衛雖據該撫疏稱九月十七日江潮泛漲於二十七日止查臣部題定則例秋灾限九月

終題報今該撫於十月二十二日具題原不應
准但稱廬舍田禾悉投巨浸哀號徧野等語仍
請
勅江撫將被災地方嚴加確查輕重分數花戶姓名
造冊併遲悮情由查明一併速行具題以憑核
覆可也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初一日題本月
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又經備行司府
確察去後茲據江寧府知府陳開虞呈稱遵行
各縣確查今據上元縣呈送災傷不及分數結
狀到府相應轉呈等情又據都司高師文呈稱
石城橫海上元中三衛據稱云云各等情呈報
前來惟六合縣據報淹沒人戶三百二十四戶
籽粒田二萬八百九十五畝八分二厘二毫句
容縣報淹沒蘆田九千五百一十五畝六分俱
係蘆政田地其遇災蠲臣衙門無例可稽至
遲報情由行據都司高師文呈稱云云等情又
據江寧府知府陳開虞呈稱云云各等情到臣
據此該臣看得康熙二年九月內江潮泛漲田
地被淹室廬漂沒據各司道府紛紛呈報臣經
先後入
告部議着將被災地方嚴加踏勘備造輕重分數花
戶姓名細冊併遲悮情由查明具題臣遵行確
察今據江南都司高師文江寧府知府陳開虞
丹徒縣知縣鄒儀周各報淹沒田地業俱招徠

補救合計分數不成災傷具有印結六合句容
兩縣所淹悉係蘆政田地查無請免之例均無
庸造冊至於遲報情由據該司府覆稱報災定
例期限九月原指一秋之天時水旱總於九月
終旬題
報而言也今康熙二年之災乃係江潮乍漲淹沒田
廬經旬不退斯時已屬九月將終及至百姓控
於縣衞縣衞報於司府司府覆查轉報隨到隨
行届指計日勢不得不於十月具

題此係江水驟溢意外之變未可以與秋災定例
同日而語也茲據該司府縣呈覆前來該臣確
查無異相應據實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査議施行
康熙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孫纘先出繼疏
題爲遵
旨會審事康熙二年五月初十日准刑部咨開江南
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韓　咨
開已正法叛犯王國弼案内張大成等九犯原
係鎭城無藝游民素無家産故乗亂附逆名下
妻子屢行駁査委無欺隱其孫繼先之兄孫纘
先自幼出繼與親叔孫育盛爲嗣族里供結無
異律難連坐駁詰再三似非支飾等因到部送
司奉此査孫繼先之兄孫纘先雖據該撫咨稱
出繼但本部無據咨具題之例相應移咨該撫
嚴行確査有無扶同揑飾情弊另行具題外其
王國弼等各犯并張大成九犯名下人口家産
有無遺漏一併確査取具該地方官印結報部
査核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
査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備行按察司嚴
査確報以憑題
請定奪去後催據按察使李芝蘭詳稱云云等因前

來臣備核全詳未據取有孫續先及隣族親筆
供辭并結併未將出繼文券呈驗惟恐尚有揑
飾情弊復駁該司確勘去後節次嚴催續據詳
稱云云等因并取具孫續先隣族各親供并結
府縣印結及繼券底冊呈送前來臣復加核驗
詳批孫續先出繼原券有無假揑該司核查果
確仰司親具印結併同府縣日後查出顛并同
罪印結再加切寔妥看詳報核奪毋得游移延
緩繳等因批行去後催至康熙三年二月初六

日始據該司詳稱云云等因并另具司府縣印
結呈覆到臣該臣看得巳經正法叛犯王國弼
案內張大成等各名下人口家產屢行搜查業
無欺隱其孫繼先之兄孫續先自幼出繼與伊
叔孫育盛爲嗣按律過房與人者載有不追坐
之文臣經備咨請部定奪去後內部謂無據咨
具題之例乃又咨回着臣確查具
題臣復遵行臬司嚴加詳勘駁核至再茲據覆稱
孫族里隣人等咸供續先於順治二年過房與
叔時方十歲闔族立有議券衆口僉同各具親
供并結以及該司府縣不扶印結前來則續先
之出繼是眞應否免坐合將各結送部聽部查
議者也至於張大成等各犯人口家產亦歷經
窮搜委無隱漏俟另行取結咨部外臣謹研核
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勑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題明鄭元幹赴任違限疏

題爲摘參赴任違限官員事康熙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准吏部咨前事內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本部覆吏科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計粘抄疏吏部題前事內開吏科抄出吏科題前事等因

康熙二年十月初二日奉
旨吏部察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議得吏科都給事中花上等疏參湖廣山東浙江江西江南等省赴任違限官內有違限有因張世平等已有印結繳科其餘各官冊開有據而無印結繳科者幷請
勅吏部分別查議前來除江南鳳陽府永豐庫大使黃成榮全椒縣典史張鳳翔俱經病故無容查議外查蘇州府同知鄭元幹違限半年以上應請
勅下各該撫確查各官違限果否有因具題到部以憑再議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抄粘移咨到臣隨行江蘇右布政司遵照部覆奉
旨事理確查所屬各官赴任違限果否有因星速據寔詳報以憑具
題去部議罰俸各官着卽轉行知照等因牌行去後屢次行催今於康熙三年二月十六日據右

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因到臣經臣查驗該司送到永昌衞守備孫光哲文內開稱查得永昌衞經歷鄭元幹陞任蘇州府同知復奉甘肅佟撫院委署肅州廳務續因原任通判呂夾鏜入
覲未見回任復又呈請交代蒙陜西白總督甘肅劉撫院准令高臺所儒學梁維宸代署元幹將任內一應事宜交代明白仍候劉撫院查驗方准起程於康熙元年九月十七日自永昌衞起程

赴任擬合報明等因臣復査康熙元年十二月十一日准廿肅撫臣劉　移咨爲懇討咨文以全草芥事內開云云等因到臣經臣咨明吏部吏科在案該臣看得蘇州府同知鄭元幹以永昌衛經歷陞授憑限註定康熙元年正月二十七日到任其文憑未經頒到之先因肅州監收通判呂夾鍾代

覲赴京該肅州道詳奉前任廿肅撫臣佟　批令元幹署理監收於順治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接理廳務至康熙元年二月二十八日由陝西布政司領到文憑本官於三月內詳請委官交代而廿肅撫臣以本官任內有接管錢粮之責不便屢更批令仍行暫理嗣因呂夾鍾旋肅無期復於五月二十一日詳道轉詳陝西督撫始批允高臺所學正梁維宸代署至七月初二日該梁維宸赴肅任事本官將任內錢粮交代明白於九月十七日方得啓行又因永昌至蘇途路甚遙勢難刻期可到乃於十二月初七日抵蘇履任其所逾憑限雖計十個月零十日然而寔係因公稽滯委非無故遷延先經准有廿肅撫臣劉　前移咨可據臣隨咨明部科在案今覆行查驗永昌衛守備孫光哲報文可憑也茲據該司詳覆前來臣復核明無異相應據實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吏部知道

參遲悞季報錢息職名疏

題爲季報江寧鼓鑄錢息事康熙三年正月初三日准戸部咨開廣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

江寧巡撫韓　咨送康熙二年夏季錢息文冊并樣錢到部奉批司查冊併發送司奉此除樣錢合式存查外其獲過錢息銀一萬一百四兩九錢三分應令貯庫聽候部文撥餉查錢息

題定應於季終造報查核今已季冬夏季始行報到該管官殊屬怠玩違限相應議處但無職

名相應移咨該撫將該管官職名題參再議可也等因呈堂奉批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左布政司確查去後今據左布政使崔澄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鼓鑄錢息例於季終冊報乃康熙二年夏季文冊於季冬始得投部致准查取職名臣行據司覆該年夏季錢息冊藩司甫畢塲務即於九月初四日給發批文責令該管經歷姚廷瞻

耑差賫投豈該經歷遲至十一月初二日始投到臣臣即於初八日咨部據稱水洊造道以致稽延明係支飾遮悞之咎洵不能爲經歷姚廷瞻寬也旣經該司查報前來除錢息銀兩行令貯庫候撥兵餉外相應

題參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姚廷瞻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元年駁换緞疋請歸織造疏
題爲外省採買緞疋事康熙二年十二月初四日
准戶部咨開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該本部題前事內開照得康熙元年應用
各色大蟒等緞四千八百疋先經臣部於順治
十八年十二月內題請
勑江浙二省巡撫轉行藩司動支順治十八年雜項
錢粮均分照數採買上好鮮明長濶緞疋作速
辦完解部應用如有遲緩并以粗惡不堪搪塞

定將承買各官題叅等因題奉
俞旨欽遵在案內江南省應買蟒緞紡絲等項共二
千四百疋於本年十月十三日據江南左布政
司批差解官章文尚管解到部查看得大小蟒
緞金色粗糙不堪尺寸不足再搨緞彭緞藍白
紡絲尺寸不足磽薄壓糶不堪難以收用該撫
自應遵照前
旨選擇上好鮮明長濶緞疋解部今將皆以粗惡壓
糶搪塞督催撫司等官殊屬違悮怠玩自應題
叅議處但無職名不便懸議將此緞疋因路途
遠本當不必發回若不發回更換恐自後漸至
滋習草解除將緞疋照數仍交章文尚帶回沿
途撥兵護送交還江撫仍令該撫收管報部查
核外相應請
勑下該撫將督催承辦各官分晰職名查明題叅以
憑議處仍將换解緞疋限文到五個月內作速
採買上好鮮明長濶緞疋另差的當之官解部
如再遲延限內不能到部即將撫司等官指名

題叅可也等因康熙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題本
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題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除解官章文尚
押回緞疋據該司呈報於康熙三年正月二十
八日收到取有江寧府收管另咨報部外其駁
回緞疋仍督該布政司依限換織起解并查督
催承辦職名去後今據左布政使崔澄詳稱云

云等情前來據此臣以歸併織造雖屬可行但
必得現銀解交織造方肯承受未可以空言率
題也駁司仍勒令各商照式織造星速換解去後
又據呈稱云云等情詳覆到臣據此該臣看得
康熙元年分採買緞疋據藩司催辦完竣於上
年六月內差守章文尚解部奉部驗看不堪駁
回更換臣凛遵部文嚴督該司府依限換辦不
容延緩今據詳議以採買歲造新奉
俞旨歸併織造衙門耑董機張匠役已悉歸該衙門

矣所有駁換緞疋若令原商換辦機杼既少工
匠難覓將來未必精美目下徒滋貽悞議追各
商原領價值解交織造衙門照式換解庶幾合
式似屬妥便臣經批令比追原價刻期完報并
查督催承辦職名另報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議上
請行臣遵奉施行
康熙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題左得勝一案遲悞各官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正月初三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
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
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月十二日
題十一月初五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

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營丁左得勝素窺隔河居住健步沈科之妻張氏少艾蓄心姦淫機乘沈科上班遂赤身浮水潛入張氏房內用强逼姦張氏不允喊叫隣佑得勝跳窓過河以致張氏飲恨將情出訴本夫自縊身死今撫臣韓將左得勝擬斬具題前來查左得勝白晝强姦逼死張氏既經該撫覆核無異本犯自認情眞左得勝合依因姦威逼人致死者律斬監候秋後處決查左得勝犯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左得勝相應免罪仍追埋葬銀二十両給付沈科收領此案遲延各官既經該撫確查職名另
疏題
報應俟具題之日以憑再議可也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初八日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行蘇松常州道遵

照部覆奏
旨事理將左得勝免罪仍追埋葬銀二十兩給付沈科收領幷催查承問各官職名遲延月日分晰
赦前
赦後逮行詳報以憑具
題等因牌行去後節次行催今據該道叅政陳彩詳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左得勝白晝强姦逼死張氏一案經臣擬斬具
題已奉部覆援

赦免罪發落矣惟是此案久淹未結臣於前疏内
題明容臣查明承問遲延職名另疏題
報在案今據該道詳報前來臣復加確核張氏縊死
於順治八年六月二十日伊夫沈科隨于二十
一日呈控前撫臣土國寶批行蘇州府理刑官
查審於次日將得勝押發到廳該前任推官魯
期昌於二十四日委令照磨章國材檢驗張氏
身屍該照磨即於二十五日將驗過屍單覆廳
該推官魯期昌至七月初八日招解按院計遲

一十三日該前按臣秦世禎於本月十五日發
道覆審止係七日該蘇松道僉事胡以泓於本
月二十一日將得勝詳解撫院止係六日該前
撫臣土　於九月十四日仍駁蘇刑官覆勘
計遲一箇月二十三日該廳於次日轉行長洲
縣提審而知縣李廷秀於本月二十四日解犯
到廳止係九日該推官魯期昌於十一月初一
日招解撫院計遲一箇月零七日而前撫臣土
　於本月初八日駁廳覆勘止係七日該推
官魯期昌於十一日委官覆檢止係三日該照
磨章國材於二十日覆檢報廳止係九日該推
官魯期昌至順治九年正月二十二日覆審解
道計遲二箇月零二日該署蘇松道事常鎮道
參議原毓宗於二十八日審詳撫院止係六日
該前按臣秦　於二月十一日批道監候會
審計遲一十三日該參議原毓宗於十五日轉
行到廳止係四日該廳於次日行縣送審而長
洲縣知縣李廷秀於二十八日造冊解院計遲

一十二日前按臣秦　審錄至七月二十三
日批縣監候計遲四個月二十五日下属因遵
監候未經解審至順治十年二月初一日按臣
李成紀按臨止查前按臣秦　批行監候既
不具
題又不覆勘復遲六個月零八日該按臣李
旋即奉
旨撤差於六月二十五日回京未經審錄難以計日
至順治十一年九月初一日該長洲縣知縣宋

聚奎造冊解送前撫臣周國佐會審於初八日
批縣監候再審
題決止係七日該署縣事蘇州府管粮通判吳重
舉於十一日將奉批再審緣由報廳止係三日
該推官楊昌齡於十月二十五日行縣提審計
遲一個月十四日該知縣王任至順治十二年
二月三十日拘齊各犯解廳計遲四個月零五
日該推官楊昌齡於四月初四日審招解院計
遲一個月零四日而前撫臣張中元於初六日

批廳監候下屬遵批監候未經審詳至九月十
一日前按臣孔胤樾按臨日止查前撫臣張
旣不具
題又不覆勘計遲五個月零五日前按臣孔
旋卽告病奉
旨回籍于十月二十四日自蘇起行前至泰州造冊
未經審錄難以計日嗣值恤部按臨該推官楊
昌齡于十一月十一日行縣送審該署縣事吳
縣教諭夏鼎于二十四日造冊解審計遲一十
三日而恤部郎中劉世傑於順治十三年正月
二十四日詳批蘇州府再訊報奪稟發到縣計
遲二個月該知縣丘應鰲於二十八日將奉批
覆訊緣由報府止係四日該知府吳一位於二
月初三日行縣提解止係五日該知縣丘應鰲
於五月二十四日解府計遲三個月二十一日
該知府吳一位於閏五月初五日詳報恤部計
遲一十一日該恤部郎中劉　於六月初二
日批府監候撫按再審詳結計遲二十七日該

知府吳一位於十六日行知該縣計遲一十四
日該知縣丘應鰲未經詳解前撫臣至八月二
十四日按臣李森先按臨始行造冊送審計丘
應鰲遲延二個月零八日前按臣李　至順
治十四年三月初一日審錄旋於初六日奉撤
回京未發按驗計按臣李　遲延六個月零
七日因案驗未發下屬無從遵奉難以計日至
四月初二日左得勝將七鼓沉冤等事控縣該
知縣丘應鰲于七月二十日詳院計遲三個月

十八日該前撫臣張　　於二十八日批道查
覆止係八日該蘇松道副使宮家璧於八月初
三日轉行到府止係五日該知府鄒蘊賢於九
月十七日詳道計遲一個月十四日該副使宮
家璧于十九日批行蘇刑官覆勘止係二日該
推官王熙如未經審詳于順治十五年正月二
十八日緣事離任計遲四箇月零九日該署理
刑事本府知府鄒蘊賢于三月二十一日接理
至六月二十九日詳道計遲三箇月零八日該

副使宮家璧於七月初三日詳院止係四日該
前撫臣張　　於初八日批道止係五日該副
使宮家璧于初十日行廳止係二日該推官吳
百朋於十四日行縣止係四日查前按臣王秉
衡于本年七月十二日奉
旨回京未經審錄難以計日惟是不行詳廳轉詳撫
院至順治十六年七月初八日該知縣周仲達
方始造冊解送按院會審計遲十一箇月二十
四日該前按臣馬騰陞詳批監候刑官再覆于

八月十二日彙發到縣計遲一個月零四日該
知縣孫繼至順治十七年正月十四日始將前
按臣批行刑官再覆緣由報廳計遲五個月零
二日該署理刑事本府同知王祚昌未經審詳
于本年六月二十日離任計遲五個月零六日
該推官高宗楫于本月二十二日接任亦未審
詳以上各官皆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惟高宗楫共遲九個月十二日內計
赦前遲延六個月十七日至長洲縣詳解按臣會審

日止
赦後遲延二個月二十五日至順治十八年四月初
四日該知縣劉令閈造冊解送前按臣張鳳起
會審詳批刑官勘奪于五月二十九日彙發到
道計前按臣張　　遲延一個月二十五日旋
亦奉撤回京該署道事蘇州府知府余廉徵于
閏七月初八日轉行到廳計遲二個月零九日
該推官高宗楫于十一日行縣止係三日該知
縣劉令閈未經解犯隨于本年十一月初五日

離任計遲三個月二十四日該知縣蕭仁于本
月初六日接任亦未起解至康熙元年九月初
七日離任計遲十個月零一日該知縣周明珥
於本月初九日接任至康熙二年正月二十三
日將犯証解廳計遲四個月十四日該推官李
壯于四月二十八日覆審詳道計遲三個月零
五日該道副使孫丕承于五月十二日招詳到
臣經臣駁勘明白具
題在案計孫丕承任內遲延一十四日以上各官

皆在
赦後行據該道詳報前來臣復查核明白相應具
題伏乞
勑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三月初十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卷之三十五終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三十六

覆康熙元年　奏銷兵馬駁款疏
覆順治十七年裁扣豆草登答疏
松常鎮三府順治十十一年民欠互異疏
胡江寧道丁艱疏
舒桂芳贓銀無追疏
吳艮義招由疏
孫佛招由疏

盜犯方德招由疏
瞿四達等原籍查無家產疏
參承緝接緝張守智案內未獲盜賊各官疏
覆丘應鰲等一案疏
順治十七年火藥動用項款并修理局房銀兩
疏
覆順治十七年徐布政分數疏
覆　駕衣價值疏
覆孔胤洪一案疏

覆清查屯衛侵逋一案疏
題馬之璋欠銀追比不得疏
条張熙岳濫放承追怠緩疏
覆仰奉 綸音一案疏
六合顧令解南三案停豎開復疏
条無錫縣欠餉各官疏
各年未完 欽賦催徵不得疏

撫吳疏草卷之三十六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覆康熙元年 奏銷兵馬駁款疏

題爲嚴催銷算兵馬錢糧事康熙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准戶部咨前事內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奏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五月十二日奏六月初四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冊留覽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奏銷康熙元年分蘇松等各標營官兵馬匹支過俸餉等銀五十萬八千六百一十七兩七錢零米九萬七千八百七十九石九斗八升零豆三萬一千七百九石四斗九升草一百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七束又投誠各官支過廩餉銀二百九十兩五錢一分零查與經制相符者應准開銷但內有應徵額餉未經開明存剩數目者有支過米豆草束未開明價值數目者并未分本折細數者臣部開

單移咨該撫外合請
勅下該撫逐一查明具題以憑查核至疏開元年兵
餉除全完病故之官不開外其未完各官應請
勅下吏部照例議處其未完銀米請
勅該撫嚴催全完如有未完照
新例題条議處再查該撫奏銷先據題請展限臣部
已經覆准寬限在案今不必再議其該省寔在
馬冊兵部已經送到查對相符其官兵寔在冊
兵部尚未送到俟送到之日如有不符另行查

扣者也等因康熙二年六月二十日題本月二
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
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計粘單一紙內開一查該
撫屬元年用過銀米存剩數目未行開報應行
該撫查明報部以憑查核一查各營支過豆三
萬一千七百九石四斗九升草一百一萬九千
九百九十七束未開價值銀兩憑何查核應行
該撫作速查明送部以憑核銷嗣後提鎮水師
各營所用豆草應照江南左布政司採買例每
年將滿漢各營豆草開明價值藩司彙報該撫
一總題銷不得零星分報致滋牵混一查該撫
疏開提標鎮標等營共支米九萬七千八百七
十九石九斗零及查各營冊開共支本色米九
萬五千五十四石三斗零米折銀三千七百六
十七兩五錢零疏內並未分晰本折細數是何
緣故應行該撫確查果否折給其中有無借名

混開情弊核實報部以憑查銷一查冊開扣水
師十營上年多支豆一百六十二石九斗八升
草一十三萬八千七百八十束抵兌正項訖但
未開明作何項支用無憑查對應行該撫查明
報部查核一查冊開蘇州營共支俸餉乾銀一
萬九千七百八十四兩一錢零支米三千五百
六十二石五斗及查該撫疏開支過俸餉乾銀
一萬九千六百三十兩一錢零支米三千五百
一十六石三斗疏冊數目不符應行該撫查明

報部酌奪等因到臣准此隨經備行蘇常二道
蘇松常鎮四府遵照部覆奉
旨事理將单開駁查款項逐一確查造冊呈報以憑
核明
題覆并未完銀米嚴催經徵各官作速全完去後
催據蘇松二府先將提鎮各標營康熈元年分
逐月實支過豆草價值并扣抵存貯各數目開
報前來臣嚴駁核減覆造清冊于康熈二年九
月三十日先經繕疏具

題至本年十二月十四日續准戶部咨文前事內
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
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熈二年
九月三十日題十月二十六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先據
江寧巡撫韓　奏報康熈元年蘇松等各營
支過豆草數目臣部查未開價值駁查去後今
該撫疏稱蘇州府水師十營共豆二萬八百三
十五石八斗零每石價銀一兩三錢五分至一
兩四錢草四十六萬二千九百束每束價銀一
分五釐共脚價銀三萬七千一百三兩二錢零
又松江府提標六營共豆一萬一千七百一十
二石每石一兩三錢七分至一兩四錢二分草
五十八萬五千六百束每束一分六釐等因前
來查蘇州府水師營支過豆草與奏銷冊數相
符所有用過銀兩應准開銷至松江府豆每石
比蘇州府多開二分草每束一釐其中恐有浮
冒合請

勑下該撫嚴行核減報部以憑核銷再查冊開扣存
豆八百三十八石三斗零草二萬八千五百三
束應行文該撫收貯以充正項兵餉之用可也
等因康熈二年十一月十四日題本月十六日
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
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前來准此除部駁松江府
豆草價值比蘇州府多開緣由現在嚴行該府

確核俟呈覆至日另行報部核銷其蘇松二府
扣存豆草行令照數抵充正項外其原准部查
各款節次嚴催查報至康熙三年三月初二日
始據蘇松常州道叅政陳彩詳稱云云等因并
將蘇松常鎮四府登答款目彙冊呈報到臣該
臣看得蘇松常鎮四府提鎮各標營官兵馬匹
支用過康熙元年分一應俸餉糧料錢糧據各
屬造報經臣彙冊
奏銷部臣查與經制相符者業已覆准開銷矣惟

以銀米豆草存扣本折價值數目等項未晰覆
請
勅臣查明具題臣遵行確查除豆草價銀及多支豆
草扣抵正項二款先據蘇松二府造報已經具
疏
題覆部查蘇州府與
奏銷冊數相符用過銀兩應准開銷松江府豆草
價銀比蘇屬多開請
旨勅臣核減除另行核確報部外尚有駁查三款據

該道彙冊登答如元年用過銀米未開存剩數
目一款查據冊開蘇松常鎮四府額撥各標營
銀米除實支過及扣解江寧將軍步甲外合計
實該扣存銀共三萬三千八百八十五兩有奇
扣存米共三千八百二石六斗有奇此均應照
例扣貯抵充閏月正餉之用者也又各標營兵
米營冊開支本折疏內未分本折細數一款查
據冊開提鎮標營本年實支米數內有抽調漕
標兵丁口糧向係半本半折故營冊有本折之

分合計支給米數原屬相符並無混開之弊也
又蘇州營支過俸餉料乾銀米疏冊數目不符
一款查據冊開該營銀米除實支外因續奉督
臣郎　以江寧將軍下步甲二十二名收入
該營食糧自本年六月起至十二月止所支銀
米應于該營原撥扣存銀米內動支銷算故一
併彙疏註冊但扣存支用之數臣嘗經遵例另
疏
題報于實支疏內原不並列非有互異于其間也

至于未完銀米見在嚴督全完如仍有及限不
完者容臣將經徵職名遵照
新例題參茲據該道冊報前來臣經核明無異除原
冊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三月初十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十七年裁扣豆草登答疏

題為恭報十七年裁扣銀兩事康熙二年九月二
十七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
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
事等因康熙二年七月初十日題八月初八日
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順治十七年裁扣銀兩先經安撫題報安徽
等府裁扣銀兩支用數目例于江寧撫臣彙總

奏銷臣部覆請
勅江撫速行備造支用細冊具題去後今據江撫韓
將十七年裁扣銀兩支用數目造冊題報
前來備查冊開實徵額銀二十三萬二千四百
三十四兩五錢五分零內有供應採買豆草並
未開明年分而辦買豆草價值太浮有未分晰
奉何部文動支如何不敷缺額者亦有未分晰
存貯支銷數目亦有比賦役全書額銀少開者
駁查款項繁多疏內難以概列相應另單駁查

仍應請
勅江撫照駁单逐一查明分晰具奏以憑核議可也
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炤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備行該布政
司嚴查去後催據左布政使崔澄分晰登答造

册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江南省順治十七年分
裁扣銀兩經臣遵照部文造册題
報部覆以供應採買豆草未開年分辦買豆草價值
太浮及未分奉何部文動支如何不敷并存貯
支銷數目與夫比賦役全書額銀少開各款列
单駁查覆請
勅臣查奏臣遵行藩司嚴加確核催據分晰册報前
來備查採買豆草係順治十七年分供應江寧
駐防官兵馬匹之用而辦買價值已經督臣郎

核
題准有部覆允銷在案至若動支欽額存貯支銷
賦額不符各欵俱據逐一登答該臣磨核已明
除將清册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三月初十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松常鎮三府十十一年民欠互異疏

題爲

恩詔頒行已久羣工玩愒如初請乞

睿斷申嚴以振積疲以收實效事康熙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題八月初十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松常鎮三府民欠銀兩先經江撫題報臣部與特差官員等事冊內數目不符駁查去後今據江寧巡撫韓　逐一分晰造冊題報前來查鎮江府未完墊扛銀二百五十二兩四錢雖取有印結但從前未報有民欠應嚴追解部又松常二府未完銀兩內有續完銀兩並未分晰支銷數目者亦有前冊並未開有項款今冊混行開列者種種舛錯疏內難以槩列其中恐有已徵在官銀兩混開民欠亦未可定事關錢糧應另單駁查仍應請

勅江撫照款逐一分晰題報以憑核議至于棱布改折失編在冊松江府知府廖文元署印推官韓理接管經催知府李正華疎忽之咎均屬難辭雖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請

勅下吏部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題九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備行該布政司嚴查去後催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造冊登答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松常鎮三府順治十十一年民欠銀兩先經前按臣馬查明報部前撫臣朱　核確

題覆部議與特差官員等事冊數不符復行駁查又經臣逐款分晰造冊取結并將失編布折松

江府知府廖文元等查叅部覆以鎮江府未完
墊扛銀二百五十二兩四錢從前未報民欠應
追解部松常二府未完內有續完銀兩未分支
銷數目前冊未開款項今冊開列恐有混開民
欠列单
勅臣詳查臣遵嚴行確察如松江府續完銀兩順治
十年分則給辦青藍布價順治十一年分則解
司轉解奏餉其撥餉未完悉逋在民奏
赦之後並無徵收若扛費一項特差官員案內查造
完欠止開正銀造奏
獨造冊有欠即入并及扛費是以不符而常州府冊
報亦以特差官員案內所催未完止戶屬金花
京邊地畝新舊改折等項各款故卽就前項未
完造報其奏
詔查獨凡會計所編拖欠在民者盡數造入兩案奏
行不同數目似難畫一又順治十一年分奏撥
奏餉未完銀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三兩零查果
民逋委無巳徵在官混開情弊臣反覆研窮按

冊磨核巳取有司府印結無復可疑至鎮江府
扛墊銀二百五十二兩零亦經追貯藩庫附搭
解部除將登答清冊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三月初十日
題奏
旨戶部知道

胡江寧道丁艱疏

題為報明道臣丁艱日期仰祈

勅部推補以重地方事竊臣撫属五府政務甚殷惟各司道分猷是賴自歸併道員之後所存江蘇二道較之往昔猶為繁劇今于康熙三年正月十八日據江寧鎮江道參政胡昇猷呈為呈報丁憂事該臣看得江寧守道駐劄省會諸務衝繁近又兼轄鎮江政事倍加紛劇乃該道胡昇猷報稱生父胡憲朋于正月初九日隨任病故

例應丁艱守制但地方煩劇不可一日乏員合將丁艱日期具疏

題明仰祈

勅部速賜推補星馳接任庶要地分猷有賴而吏治不致懸曠矣除將該道取到各同鄉同官印結送部查核外臣謹會同總督臣郎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三月初十日

題奉

旨吏部知道

舒桂芳賍銀無追疏
題爲欽奉
恩詔事康熙二年五月二十六日准刑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
巡撫韓　題前事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看得
故犯舒桂芳名下應追賍贖銀共一百三十兩
八錢據該撫疏稱本犯監比毫無完納于順治
十二年間禁斃獄中節次嚴查既無家產可變

又無親屬可追并取司府衛印結題
請豁免前來查舒桂芳既係四川人氏由直隸鑾儀
衛官籍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行文原籍再行嚴加搜查可也等因于康
熙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題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備咨直隸
四川二撫臣轉行各所屬原籍地方官搜查故
犯舒桂芳親屬家產去後又經咨催間于康熙
二年十月十一日先准直隸撫臣王　咨覆
內開云云等因前來准此臣復經咨催四川撫
臣查覆去後續於康熙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准
四川撫臣佟　咨覆內開云云等因并移送
潼川州遂寧縣各印結咨覆到臣該臣看得犯
弁舒桂芳名下應追賍贖銀一百三十兩八錢
因本弁久經監斃原籍又係四川遂寧縣人氏
由直隸鑾儀衛官籍選授臣屬地方並無親屬
家產可以追變經臣節次嚴查備取所司印結

具
題請
旨部議仍請
勅臣行文原籍搜查臣即凛遵移咨直隸四川二撫
臣轉行各原籍查追先准直隸撫臣王　咨
覆行據該府衛回稱舒桂芳自咨部選官之後
挈家赴任即原住房屋亦係租賃並無產屬遺
存續准四川撫臣佟　咨覆亦據該州縣結

稱挨查遂寧縣地方並無符桂芳名姓親屬無
憑追解各移覆前來則本犯所欠之贓兩地窮
搜既已茫無可問委係人亡產盡歷久無追臣
不得不據實
題覆仰祈
睿裁勅部查豁以結積案者也除川撫臣移到印結
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三月初十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吳艮義招由疏

題爲遵
旨嚴拏衙蠹以除民害事切照臣屬江蘇松常鎮五
府爲
國家財賦之區錢糧繁劇最易叢奸城社之蠹不
除
國民之害日甚案查刑部題覆憲臣魏裔介條奏
撫臣之任最重等事一疏衙蠹責成撫臣盡心
察訪拏究臣久經欽遵嚴行密察凡衙門之積

蠹地方之豪惡如有病
國害民者廉訪得實即便嚴拏發審盡法究擬業
已次第題
報在案茲據鎮江府推官王養晦揭報丹徒縣蠹犯
吳艮義侵欺錢糧欵蹟前來隨經發審屢駁嚴
究遵
例定擬去後催據常鎮道參政陳彩呈詳招由內開
一問得一名吳艮義云云等因到臣隨一面行
令追贓一面核明繕疏具

題聞續據鎮江府丹徒縣知縣鄒儀周呈稱查得
吳艮義名下應追銀兩因係侵用條銀見在照
數清追抵還正解務俾
國賦無虧即今一面追完註明起解款項申解外
今奉行追完餉事屬兩岐理合呈明伏候裁示
等因呈報到臣隨查本犯原係侵收條銀理應
照追還項除行該縣知照外該臣看得丹徒縣
蠹役吳艮義經管順治十八年分錢糧不思典
守奉公輒敢恣意侵偭經臣劾拏發審究其奸

貪蠹弊或多收少報或欺騙私收各啚里長寶
步方等執票環質對簿清查共計侵銀二百七
十二兩有奇歷經研審自認情真所當遵照衙
役犯贓
新例紐宥以懲奸蠹者也其名下侵收條銀仍應照
追補項既據該道招詳前來臣加核明無異理
合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三月初十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孫佛招由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據蘇松常州道叅政陳彩招詳一件地方黑夜殺命等事內開一問得一名孫佛云云等因招詳到臣經臣核批孫佛挾仇故殺歷讞自認情真斬抵洵為不枉仰解院親審

題決繳等因批行去後今據該道將重犯孫佛并

總甲栁逵姚四隣馮壽等呈解前來經臣親審各取口供在案該臣看得孫佛乃剛暴兇徒也順治十六年正月內佛因生理出外比有張戌調姦其妻佛回撞遇戌即脫逃于是含羞飲恨將妻遠賣異鄉迫事越半載遇戌於途兩相觸毆而佛之夙憤轉深遂于子夜持刀潛至張戌之家殺戌於熟睡之中腹穿腸潰斃不踰時戌父張四聞聲出救佛又逞兇橫刺肋臂受傷旋亦殞命歷讞供証鑿鑿本犯自認情真律以故殺一斬不枉所當亟付市曹以彰

國法者也茲據該道招解前來經臣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勑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三月初十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盜犯方德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據蘇松常州道叅政陳彩招解一件報明杜害事內稱一問得一名方德云云等因詳解到臣隨經親審各取口供在案該臣看得方德與監故之俞文隆及未獲之康老三等假冒營裝合夥爲盜于順治十三年八月內在唯亭地方

路遇布商船隻德等執械肆刼席捲分贜德與文隆潛身來蘇乃托舊識徐標代爲染布致房主陳心宇察其踪跡可疑詰諸德僕喜子悉吐强刼情形心宇具詞首報入贜並獲歷經讞鞫雖事主係行舟過客未經出質而上盜得財本犯自認情眞方德按律一斬洵爲不枉所當亟付市曹以正

國法者也夥盜俞文隆并代染盜布之徐標已經物故毋容再議逸盜康老三等嚴緝另結惟查方德之小厮喜子當上盜之時原屬同行旣已就獲法應並擬乃蘇州府前任總捕同知栁翹才未經詳明于順治十三年九月內先行釋放詎疎縱之咎亦所難辭合併指叅以聽部議茲據該道招解前來經臣親審明白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三月初十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瞿四達等原籍查無家產疏

題為欽奉

上諭事康熙二年十二月初十日准刑部咨開江南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九月三十日題十

月二十四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

看得蘇屬瞿四達等尾欠贓銀一十七案或係

人亡或係產盡該撫援

新例分別入官豁贓具題前來查楊其芳案內朱忠

欠銀五十七兩五錢金世龍案內張嘉璠欠銀

四十六兩張靖之案內金悅甫莫元昌劉惠泉

欠銀一百八兩七錢二分五厘胡廷桂案內仲

吉等無追銀一百五十六兩五錢九分九厘鄒

錫祥案內鄺孟榮欠銀一百八十六兩八錢七

分查逢盛案內顧雲立等無追銀三百八兩七

錢四分曹大儒無追銀一百一十七兩四錢李

德淳案內褚永華無追銀二百八十六兩一錢

王仲恭案內顧子常無追銀四十八兩八錢李

廷秀案內李奉山沈爾祿王有仁逃犯李安國

無追銀共五百十七兩二錢三分零瞿四達逋

欠七千三百三十三兩二錢三分隨登雲拖欠

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二兩七分二厘何士昌案

內崑山縣書手莫元昌無追銀一百八十七兩

故撫土案內宋仕英收侵銀二千九百五十二

兩六錢六分八厘又李廷秀案內長洲縣庫吏

唐明沈廷棟欠銀三百五十九兩六錢六分徐

球父張一儒兩案內本府庫吏孫永華收侵銀

三十一兩五錢果係產盡無可追勘宋仕英唐

明沈廷棟已經改入毛侃案內歸結既經該撫

覆核無異承追各官印結為憑除宋仕英等另

案歸結無庸再議外仲吉陳太鄺孟榮鄒相楮

永華張永祚郁廷彥譚諤李奉山沈爾祿徐文

進胡元相應照

新例將各犯入官免其追銀朱忠張嘉璠金悅甫劉

惠泉陳喬顧雲立曹大儒楊正芳顧子常王有

仁既係入亡家產盡絕俱應豁免莫元昌孫永
華係衙役侵蝕銀兩應照盜漕例正法妻子入
官查二犯事在
新例之前既經物故妻子應免入官瞿四達隨登雲
應請
勑下該撫轉咨豫撫將二犯原籍家產嚴查變價限
五個月一併具奏以憑臣部再議等因康熙二
年十一月十八日題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除仲吉等十二
犯現在嚴催按察司起解入官外其瞿四達隨
登雲二犯遵即備咨河南撫臣嚴查原籍家產
去後至康熙三年三月十二日催准河南撫臣
張　咨開云云等因并移送各該府縣印結
咨覆到臣該臣看得犯官瞿四達隨登雲名下
逋欠贓銀久因追勘無完臣以二犯原籍河南
相去迢遞家產未知果否無遺隨經彙疏題
請部議着臣轉咨豫撫嚴查臣即稟遵移咨河南撫
臣確查去後今准該撫臣張　咨開行據司
府縣查報咸稱二犯家產除先經奉文勘變解
納之外今復遍加搜索並無餘產遺存取據各
該府縣印結咨覆前來是則二犯果係產盡無
追所當遵
諭入官以結難完之積案者也除咨到各印結送部
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勑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㕘承緝接緝張守智案內未獲盜賊各官疏

題為題

報叛寇橫刼情形并㕘失事文職各官仰祈

睿鑒事康熙元年六月二十六日准吏部咨前事內

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本

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

五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煩為遵奉

旨內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查照施行計粘抄疏內開

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江寧巡

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五月初二日

奉

旨據奏湖寇直入木瀆鎮地方殺傷汛兵肆行刼擄

該管官好生疎玩着嚴查議奏餘着速議具奏該

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除武職應聽兵部查

議外議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湖寇張守智

糾合大䑸直趨木瀆鎮內地方刼掠搶擄拒殺

汛兵勢甚猖獗地方各官平日毖防何在蘇松

道副使孫丕承蘇捕官劉瑞吳縣知縣張敘木

瀆司巡檢楊逢昌均不能辭疎防之咎惟巡檢

楊逢昌差買鐵錨先往江寧已據該縣查明在

案等語查地方失事皆由經管各官疎防所致

知縣張敘應革職戴罪督緝巡檢楊逢昌既奉

差公出相應免議仍令緝賊道臣孫丕承責任

地方亦難辭咎相應住俸戴罪催緝查劉瑞巳

經別案革職應照離任官例罰俸一年巳經革

職交與刑部照民例議罪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抄粘移咨到臣隨行蘇松道遵照部覆

奉

旨事理除總捕同知劉瑞巳經革職聽候刑部照民

例議罪外將知縣張敘革職戴罪督緝該道副

使孫丕承住俸戴罪催緝其巡檢楊逢昌奉差

免議仍令緝賊等因牌行去後嗣因蘇松道副

使孫丕承裁缺離任其蘇松二府奉

旨歸併常州道兼轄臣經具疏于康熙二年十一月

內

題明將未獲各盜責令參政陳彩接緝在案臣又
節催該道督令承緝接緝各官將未獲各盜嚴
加搜緝務清根株如再不獲即將各職名開報
以憑
題參等因屢次飭催去後今據蘇松常州道參政
陳彩詳稱云云等因并將承緝接緝各職名揭
報到臣該臣看得康熙元年四月內湖寇張守
智等肆刦木瀆鎮一案經臣將失事文職各官

列名參
報部議處分將蘇州府總捕同知劉瑞巳經革職照
民例議罪其巡檢楊逢昌奉差免議仍令緝賊
吳縣知縣張欽革職戴罪督緝道臣孫丕承任
俸戴罪催緝奉有依議之
旨咨行到臣臣即遵行各官嚴緝去後嗣因蘇松道
副使孫丕承裁缺離任臣經具疏
題明奉部議覆將孫丕承罰俸一年未獲盜賊責
令歸併道官陳彩接緝在案臣復屢次飭催茲
據該道詳報前來臣查此案盜賊原報共計五
百餘名除先後拿獲及陣斬各盜與就撫賊黨
共計一百八十八名外尚未獲者計有三百一
十餘名雖云各盜籍多浙境當會勦之時賊勢
披靡奔竄落水淹死難算然未獲各盜未必盡
皆落水身死迄今日久並無全獲的據則蘇州
府承緝離任總捕同知劉瑞吳縣離任知縣張
欽木瀆司離任巡檢楊逢昌接緝見任總捕同
知鄭元幹署吳縣事長洲縣縣丞馮景灼離任

知縣何模署吳縣事崑山縣見任縣丞郭宸鄂
怠忽之咎均所難辭至若道官陳彩于康熙二
年十月十二日接管而木瀆司見任巡檢陸大
紳于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接緝二官受
事未幾應否分別議處合併指明以聽部議再
查吳縣前任知縣孫啓元任內亦有緝賊之責
但其到任未及匝月旋經物故訖相應一併
題明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劉瑞等着分别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覆丘應鰲等一案疏

題爲

恩詔頒行已久羣工玩愒如初請乞

睿斷申嚴以振積疲以收實効事康熙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准戶部咨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題八月初十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蘇松二府各官丘應鰲等衆後續完一案先經臣部因解餉未明并白折未完駁查去後今據江撫韓　逐一分晰題報前來查長洲縣知縣丘應鰲未完九年漕折係撥十一年粵西兵餉今疏內開丘應鰲未完十三年粵西兵餉前後題

請疏冊年分互異難以查覆其武進縣知縣孔胤洪未完十一年秦餉自應速行查明何得以稱另案題覆爲薛事關錢糧應嚴行查明題報至于松江府知府李正華未完白折何日久仍未追

完相應請
勅下江撫速行追完併將前項情由再行逐一查明
具題以憑另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題九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嚴行該布政
司嚴查淸追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

云云等因到臣據此該臣看得前按臣馬
原題蘇松等府因公詿誤各官丘應鰲等一案
屢准部文駁查臣經行據藩司查明分晰
題覆復准部議丘應鰲未完順治九年漕折條撥
順治十一年粵西兵餉今開順治十三年粵餉
年分互異其武進縣知縣孔胤洪未完泰餉松
江府知府李正華未完白折仍未查追復請
勅臣查明追完具
題臣遵行藩司核追茲據覆稱丘令任內撥款原
係順治九年漕折撥解順治十一年之粵餉祇
因前奉部文駁開順治十三年報解粵西餉銀
並無解官丁仕煥等姓名該司照依登答遂稱
謂順治十三年字樣實卽係順治九年漕折撥
協順治十一年之餉別非互異也第查本官又
爲淸查白折錢糧事未完順治十三年白折一
案于順治十四年八月內又經部議褫職奉
旨欽遵在案是粵餉雖完亦無容開復矣至武進知
縣孔胤洪未完順治十一年改折撥協泰餉查

係民逋已該前按臣馬　察明造冊具
題續准駁查經臣覆核另疏上
請見候部議而松守李正華任內未完白折錢糧亦
奉部文照
新例年限責成接管官追徵見在嚴催應聽另案追
結者也既經該司呈覆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順治十七年火藥動用項欵并修理局房銀兩
疏
題為預備火藥砲子以濟軍需事康熙二年九月
二十一日准工部咨前事內開工科抄出該本
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
七月初十日題八月初八日奉
旨工部知道韓世琦各本用印不真着餝行欽此欽
遵於八月初九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案查順治
十七年八月內江寧巡撫朱　題

請製造預備火藥鉄鉛彈子臣部覆准造辦在案今
該撫韓　疏稱前巡撫移商總督將工屬原
撥造船項內動銀二萬兩以資製合今核原造
火藥七萬斤共實用銀六千七百二十六兩一
錢零鉄彈子八萬斤鉛彈子一萬斤共實用銀
七千五百四十三兩六錢零其原留尚有贏餘
自歸正項之用此係再三駁減委無虛冒造冊
具
題前來查據冊開造過火藥七萬斤鉄彈子八萬

斤鉛彈子一萬斤共用工料銀一萬四千三十
九兩零應准開銷但動過錢粮數內並未聲說
係某年何項銀兩仍請
勅下該撫確查明白造冊
奏報核銷至於修造局房銀二百三十兩七錢零
查修理局房無動正項錢粮之例不便允准可
也等因康熙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題本月二十
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煩

爲查照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行蘇州府遵照咨
內奉
旨事理將部覆准銷造過火藥彈子工料共銀一萬
四千三十九兩零動用某年錢粮係何項款逐
一備造清冊及修理局房銀二百三十兩七錢
零部覆不准開銷該府作速嚴追一併呈報以
憑覆核具
題等因牌行去後今據蘇州府知府吳道煌呈稱

云云等因并造送動用錢粮清冊呈報到臣該
臣看得前撫臣朱　題
請製造預備火藥及鉛鐵彈子用過工料銀兩經臣
核確具
題奉部覆
准允銷銀一萬四千三十九兩零秖以動過錢粮年
分項款未經開列仍請
勅臣查
奏其修造局房銀兩謂無動支正項錢粮之例未

蒙允准臣復遵行蘇州府查追今據該府將
允銷過錢粮開列年分項款冊報前來經臣核明無
異惟是修造局房銀二百三十兩零該府覆稱
製合火藥乃屬軍需重務向建局房堆貯邇緣
年久傾圮藥器恐爲風雨所損是以不得不行
修葺而工料錢粮在所必需況已先經用過似
難追補應請
睿裁勅部核銷庶免徒懸欠額者也除將清冊送部
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工部知道

覆順治十七年徐布政分數疏
題爲有司考成無例
國稅拖欠日多懇乞
皇上定制以裕軍需事康熙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准
戶部咨開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
年七月初十日題八月初八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查得順治十七年分錢粮未完各官先經前

任江撫朱　題參臣部將各官請
勅吏部議處其未完錢粮行令江撫照新經題定則
例依限完解去後今據江撫韓　疏稱司府
各官迄今年半之限已逾尚多未完各官題參
前來除全完者不開外備查冊開原參未完各
官應請
勅吏部分別查議至於藩司徐爲卿原參係江南通
省未完分數今參係江寧蘇松常鎮五府未完
分數碍難照原參分數議處相應請

勅該撫核通省完欠分數題報以憑議處再查疏稱
此案扣該康熙二年三月內限滿原任右布政
使孫代接管右布政使佟彭年造報稽遲等語
但未分晰違限月日亦難查議相應一併請
勅江撫查明題報并將未完錢粮照例速催完解可
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布政司確
查去後今催據右布政使佟彭年查明造冊呈
報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順治十七年分考成未
完錢粮定例應照年限催徵先因督催司府各
官逾限仍有未完臣經造冊查叅部議將知府
各官請
勅吏部分別查議其藩司徐爲卿原叅係江南通省
未完續叅係江寧蘇松常鎮五府未完難照原
叅分數議處復請
勅臣覆核通省完欠分數并造報稽遲違限月日分
晰
題報臣遵行司確查茲據覆稱前司因分藩之後
上江完欠無憑核筭故止就江寧蘇松常鎮五
府開造今奉部駁隨移會左司查取上江完欠
彙筭分數造具淸冊呈送到臣經臣覆核無異
再查原叅造報稽遲各官如原任右布政使孫
代于康熙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交代以此案係

康熙二年三月終限滿計之則違限二十七日
接管右布政使佟彭年于康熙二年四月二十
八日受事起至七月初十日止計違限兩個月
十三日也茲據該司呈覆前來除淸冊送部外
并未完錢粮照例催解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 駕衣價值疏

題爲査催銷筭以清錢粮事康熙元年九月十六日准工部咨工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六月三十日題八月初六日奉

旨工部知道欽此欽遵于八月初七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査得江南省解過棕毯棕毛

駕衣緞疋等項用過工料細數動支過錢粮項欵藩司未經備造清册報部該撫未經題銷臣部屢

經咨催在案今據該撫册報

駕衣二千件共該銀三萬六千四百兩又箱銀一百六十二兩二錢六厘

奉先殿

先農壇

夕月壇

帝王廟棕毯共二百五十一鋪計用工料銀三千八百五十七兩二錢九分零又買辦過解京棕毛一萬九千四百五十觔共銀五百八十三兩五

錢等因具題前來查
駕衣用過價值先經奏
旨責令織染局織造紅段一疋計用工料銀十二兩
二錢七分七厘五毫今據開價值過於浮冒及
成造棕毯用過棕毛工匠亦有浮濫相應一併
請
勅該撫統行從實核減另行題銷以憑覆議再查前
案臣部屢經咨催順治十八年八月內據巡撫
朱國治具題未完事件請乞寬限臣部覆令次

第速結奏
旨遵行在案相應一併題明等因康熙元年八月二
十五日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
前去查照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准此又於本年七月初八
日先准工部咨為
駕衣缺乏事工部抄出該本部題前事內開據浙江
巡撫朱昌祚題銷順治十一年派織解過紅
駕衣緞一千六百疋綠
駕衣緞四百疋用過價值緣由奏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三月二十四日抄
出到部隨經臣部於四月十六日具本題覆奏
旨將此本帶去責令織染局將紅綠
駕衣緞各織一疋照此價駁回欽此遵將紅綠
駕衣緞劄行織染局各織一疋去後今據該局織完
送部據開紅緞一疋用絲斤顏料木柴等料及
染匠絡絲打造經緯畫匠等匠口糧共計用過

料工銀十二兩二錢七分七厘五毫查浙江布
政司冊開紅緞一疋用過料工銀十七兩二錢
比織染局多銀四兩九錢二分二厘五毫綠緞
一疋織染局用過料工銀十兩六錢九分二厘
五毫查浙江布政司冊開綠緞一疋用過料工
銀九兩八錢比織染局少銀八錢九分二厘五
毫臣等將二處緞疋比對織染局所織緞疋絲
密色鮮而重浙江織解緞疋絲粗色淡而輕比
見織綠緞用過銀少應准開銷其紅緞仍應請

勅該撫將浮冒價值核減題銷以後各省織造項款
務於進解織造物件日即將用過錢粮一同開
銷不得延挨日期遲緩可也等因康熙元年六
月二十一日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旨駕衣乃禮儀服飾必欲密厚無益這織造駕衣緞
疋仍交與織染局着用單絲減去價料再織造式
樣具奏餘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擬合就行爲
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各到臣准此俱經備行該

司府核減清追去後除棕毯棕毛一案先經藩
司覆報另疏
題明外其
駕衣一項臣遵部文嚴行駁追因事隔遠年淸追匪
易節經彙疏陳明展限在案今據右布政使佟
彭年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隨經移會浙江
撫臣朱昌祚查詢去後今准浙江撫臣朱
咨開云云等因移覆到臣准此該臣看得順治
十一年江南省奉文織辦
駕衣一案共用過價值已經該藩司照依時估報銷
在案又經臣催取工料細數動支錢粮款項據
冊具
題復准部議着照浙例核減臣凛遵駁追節據該
司府覆稱今昔物料貴賤不同出産之地遠近
不一且原辦機戶死亡過半年久銷過之價追
問實係維艱臣以部議難違不敢爲之寛假一
面駁行追比一面陳明展限今據該司府復以
浙省已經

題明照舊銷筭援例詳請臣復移會浙撫咨詢無
異查織造
駕衣原係江浙分辦事同一體浙江旣蒙允銷臣屬
應否一例准從當聽部臣核議定奪非臣所敢
輕擅也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工部知道

覆孔徹洪一案疏

題為微臣所屬文武俱應廻避謹列名上

聞仰祈

睿鑒事康熙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准戶部咨開江南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

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六月十九日

題七月十三日奉

旨戶部議奏韓世琦二本內有刮補着傍行欽此欽

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武進縣廻避

知縣孔徹洪任內接管順治八九十十一十二年分錢糧先經臣部行令該撫究追完報去後今據江撫韓　造冊題報前來備查冊開節年借給透支併追完存庫與收存未補以及未完民欠等項共銀一十三萬七千八百九十一兩零比前報之數反多開銀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二兩零具疏冊中並未開明各項原額巳未完數目難以查核相應仍請

勑下江撫將各項原額巳未完數目備造簡明清冊

併多開銀兩緣由查明題報以憑核覆可也恭
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七月三十日題
八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内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蘇常道嚴
查去後節檄勤催今據蘇常道叅政陳彩呈稱
云云等情併送冊結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武進

縣廻避知縣孔胤洪任内接管順治八九十十
一十二年錢粮先該前撫臣張　造冊報部
准部咨行追報又經臣查明原額按款
題覆部議以節年借透追存未補未完民欠等項
共銀一十三萬七千八百九十一兩零比前報
多銀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二兩零難以查核覆
請
勑臣將各項原額已未完數目備造蔺明清冊并多
開緣由具

題臣遵行該道嚴查今據造冊呈覆孔令任内經
管各年錢粮原共銀一十三萬八千二百三十
四兩二錢零該前撫臣張　查報内除原未
駁順治十三年透支銀一千六十七兩五錢零
順治十一年自折交存銀三百二十六兩八錢
又追完存庫銀三百一十八兩六錢零故覆報
止共銀一十三萬六千五百二十一兩二錢零
内又除查有抵補追完共銀一萬七百六十二
兩七錢零仍未完借給透支追存當解及未交

補庫各年民欠共銀一十二萬五千七百五十
八兩四錢零此前撫臣先後所報之數也及臣
之查覆則悉照原數完欠而總計之乃部臣核
議止將前撫臣後報未完一十二萬五千有奇
之數除筭故謂多銀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二兩
零如統合前數實則並無互異也茲復奉駁查
臣據冊握筭部駁之外合之原報尚多銀三百
四十三兩二錢零又復反覆嚴詰據稱原報定
共銀一十三萬八千二百三十四兩零而非一

十三萬七千八百九十一兩零也今分析原報
欵項前報追完駁後續完實共未完各數造具
清冊及前撫臣張　原報查有抵補內未經
還項仍應開入未完銀三千二百七兩二錢零
確係民逋奉
赦無徵已于欽奉
上諭事案內開造民欠細冊另案登答取有該管官
印結彙覆到臣該臣復加詳核除冊結送部外
相應具

題恭候
勅部核覆結件再查此案因限內難完先經具疏彙
展在案理合一并
題明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覆清查屯衛侵逋一案疏

題爲摘叅未完事件久延不行
奏報事康熙元年七月二十七日准戶部咨開江
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
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五月初四
日題六月初七日奉
旨戶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看得蘇太等衛所自順治八年起至十五年
止侵欺擬借等項銀米先經蘇按馬　題報

隨該臣部覆令江鳳二撫嚴追題報等因請
旨遵行在案今據江寧撫臣韓　將所屬蘇太劉
河金山鎮江等六衛所侵欠已未完銀米數目
并弁役姓名造冊具題前來備查各衛所侵冒
積逋共銀二萬八千六百八十六兩八錢零內
稱追完解給并獲批領銀共四千五百五兩四
錢零該撫旣稱獲有批迴無容再查又蘇州府
借解兵餉銀五十八兩七錢零應速補還原欵
又續完起解銀一百一十六兩五錢零並未說

明解交何處應查明另報又未完銀二萬三千
七百二十三兩三錢零米四百九十一石九斗
零相應速追報部查核又貯庫銀一千三百九
十七兩七錢零應候部文撥餉及查冊開未完
各官蘇州衛經催原任守備吳湧署印經歷丁
應明署印外委官葛上標署印委官趙龍孫原
任守備傅萬年經徵解放屯官唐龍武經徵解
放屯官吳重華黃秉鉞太倉衛督徵掌印守備
金世龍署印千總閻銘舜掌印守備杜彪署印

經歷羅瑞署印千總徐兆經徵屯官劉天錫徐
大德高三重許建濮錦龍魯拱雲姜雲鵬徐爾
熈鎮海衛督徵已故守備魏琛經徵屯官吳世
奇接徵陞任守備張綗經徵屯官曹聖已故守
備陳養聰經徵屯官楊國棟署印經歷張鉉經
徵屯官蘇濟兆委署官馬元㣲經徵屯官范國
斌武宗烈接徵守備徐馗經徵已故屯官呂樹
勳劉河所督徵千總吳世奇接徵署事千總陳
王謨吳悅我接徵經放千總宋國禎經放屯官

蘇濟兆徐安國蘇元鐩金山衛經徵陞任守備
李晉陽接徵署印原任經歷周俊千總范瑞鳳
經徵松江所千總趙永興唐登科張其龍張邦
寧接徵守備陳晉琄鎮江衛經徵守備李起鳳
王琦經徵護印千總劉子將經徵守備蕭輝劉
國佐以上各官內開有屯官委官竟不開列職
銜又未分晰
赦前
赦後分數難以查議相應請

勅吏兵二部停其陞轉仍請
勅下該撫作速分晰具題以憑議處至于侵挪官役
未完銀米應令一併嚴追仍將衙役究擬速行
題報至疏稱此案延今一載有餘未覆係前撫
臣朱國治與藩司徐為卿任內事等語應併請
勅吏部查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六月二十三日
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本部覆
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各該道遵
追究擬因係屯逋夙案駁核稽延節經彙陳展
限及僉遣衙役先經原任蘇松道副使孫丕承
招詳前來覆核具
題外其應追逋欠嚴行勒追并查原參未完各官
分晰
赦前

赦後冊報去後今催據江鎮道參政胡昇猷蘇常道
參政陳彩各造冊取結呈報到臣據此該臣看
得蘇太等衛所順治八年起至十五年止僉撮
屯逋一案先該按臣馬騰陞查報經臣分晰造
冊具
題部議以各衛所僉冒積逋除解給獲有批領外
將蘇州府借解兵餉并續完起解及未完銀米
貯庫各項應查應追與原參未完各官應分
赦前

赦後及衙役應行究擬覆請
勅臣查題臣遵行嚴察追擬祇緣屯逋夙案究詰維
艱節經彙陳展限并據原任蘇松道副使孫丕
承究擬衙役招詳到臣先經具
題在案惟是應查應追各欵催據江蘇兩道造冊
呈報如部駁蘇州府借解兵餉銀五十八兩七
錢零應速補還原欵今據覆完解藩司復有批
迴又鎮江衛續完起解銀一百一十六兩零未
明解交何處今查係解交總漕衙門至應追未

完銀二萬三千七百二十三兩三錢零內有按
臣原報多開未完銀一百二十二兩零已完未
銷銀一百九兩八錢四分又續完放給追有領
收銀一百五十六兩四錢七分零應與開除見
今存貯司庫銀一千一百六十五兩八錢六分
零候解充餉外尚該未完銀二萬二千一百六
十九兩一錢零內有清出應追僉冒等項未完
銀八千五百二十兩三錢九分零見干行查催
徵不得案內另冊登答寔存屯欠銀一萬三千

六百四十八兩七錢零已經奉
赦蠲免無從追比造有屯欠花戶細冊具有府衛各
官印結又原報貯庫銀一千三百九十七兩七
錢零見候部文撥餉又清出米四百九十一石
九斗四升審係太倉鎮海二衛應支月粮按船
派給並無涸冒亦取有該衛印官結狀在府
各款業經駁詰再三已無隱混至于原叅未完
各官遵照部議全開
赦前

赦後并委官屯官各係舊弁逐一詳註在冊但經徵
署事職名今因挨順年月日期故與原報較添
理合一併
題明茲據各該道造冊具結呈報前來該臣覆加
查核除冊結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題馬之璋欠銀追比不得疏

題爲查催久欠銀兩事康熙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准戶部咨前事內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五月二十八日題六月二十二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題稱蘇州府解官馬之璋解順治四年分輕齎掛欠銀六百八十一

兩監追十有餘年毫無完補將承追各官職名造冊題參前來查馬之璋解順治四年分輕齎掛欠銀兩臣部屢次咨催迄今並不完解承追各官蘇州府經追知府鄒蘊賢係

赦前接追知府余廉徵接追推官高宗楫接追署推官事本府同知朱孔照接追推官李壯係

赦後均難辭怠緩之咎應請

勅吏部查議至于馬之璋掛欠銀六百八十餘兩該撫疏稱止將此人監追十有餘年家產盡絕無從追比情由未經說明臣部難以懸議應仍請

勅該撫將追比不得作何着落緣由查明具題以憑議覆可也等因康熙二年七月初五日題本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行蘇常督糧道遵照部覆奉

旨事理除承追各官聽候吏部議覆外其馬之璋掛欠輕齎銀六百八十一兩追比不得作何着落緣由作速查明詳報以憑具

題等因牌行去後催據該道詳覆未明屢經嚴駁今於三月十二日據參政盧綋詳稱一問得一名馬之璋云云等因招詳到臣該臣看得馬之璋掛欠順治四年分輕齎銀六百八十一兩監追十有餘年毫無完補經臣將承追各官分晰

赦前

赦後造冊
題叅茲奉部議以未經說明追比不得作何着落
緣由請
勑行臣查題臣遵行該根道嚴查捜勘反覆窮追令
據詳稱本犯先因另侵輕齎銀一萬八千三百
餘兩于惡吝杳催等事案內擬斬監候嗣逢順
治十七年十一月
上諭秋決減等經臣核明具
題部議以本犯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免罪追贓奉有依議之
旨欽遵在案除勘變家產銀四十七兩有奇其餘別
無存剩業經總漕臣稟入催徵不得案內另行
題
請外是以此案窮捜極索卽敲扑頻施本犯唯有一
息僅存而已追比不得實由於此承追各官印
結委非虛謬然本犯應得之罪在所難逭查事
犯
諭前按律徒懲洵為不枉至於錢糧作何着落惟有
責令原委官照例攤賠之法然越時已經十有
七年原委各官似亦追問維艱矧本犯原屬兌
輕虧欠家產既已盡絕事犯又在
赦前應否
豁免以彰
皇仁或仍令攤賠當
裁部臣議奪非臣所敢輕擅也
再查此案于康熙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准到部
文除科場展限外扣該康熙三年正月二十六
日限滿因駁查往返以致稍稽則違限一月以

上者蘇常督根道叅政盧紘也相應一併
題明茲據招詳前來除將各結送部查核外理合
具
題伏乞
勑部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該部擬議具奏

叅張熈岳濫放承追怠緩疏

題爲縣官違例濫放緩項錢粮謹據實糾叅仰祈
睿鑒嚴加處分以戒來茲事康熈二年七月初四日
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熈
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題五月十七日奉
旨張熈岳着嚴加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
本月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撫韓　疏稱
武進縣知縣張熈岳不顧急餉將存留緩項濫

支收存無着那新抵舊等因題叅前來備查二
年錢粮徵完銀二萬一千五百五十兩零內除起解
放給外收存無着銀四千六百七十兩零又帶
徵康熈元年漕白折徵完銀三千四百一十二
兩零內除解過外該存銀一百七兩零亦無着
落且康熈元年正賦據報徵完銀一千五百八
十九兩零除解過銀四百三十八兩零而支放
反至五千九百二十八兩零是出浮於入明係
那新抵舊緩項濫餉查臣部先經題定徵收錢
粮必先儘起運方許支給存留如起運未完而
支撥存留項欵該督撫查出指叅奉
旨遵行在案今武進縣知縣張熈岳恣意玩違應請
勅吏部嚴加議處其混放銀兩相應仍請
勅下江撫勒限完追完解以濟軍需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熈二年六月初五日題
本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本內濫字遺落世字着添補欽此欽遵抄部
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

合咨前去查炤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嚴行該司府勒
限追解去後屢檄叠催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
詳稱該本司遵查武進縣知縣張熈岳濫放一
案備查原叅張令徵完康熈二年粮銀二萬一
千五百五十兩零內除起解放給外收存無着銀四
千六百七十兩零又帶徵完康熈元年漕白折
銀三千四百一十二兩零內除起解外該存銀
一百七兩零亦無着落合計二項共銀四千七

百七十七兩零又查原叅徵完康熙元年正賦
止銀一千五百八十九兩零內除扣解過銀四
百三十八兩零而支放反至五千九百二十八
兩零出浮於入致奉查叅今本司握算前項支
放除以本年解存銀一千一百五十一兩零抵
銷外寔溢放銀四千七百七十七兩零即係借
動前項應存康熙二年之條銀與康熙元年之
漕白折也夫錢粮有一年之徵即有一年之項
康熙元年之原欵何在而輒以康熙二年之條

銀與另徵之漕白折混那解放耶此則應行追
補以清原項者也本司凛奉嚴行督令知府陳
翼鶚併原任知縣張熙岳接管知縣党文勒限
清追去後迄今又逾
欽限而逋欠如故則限內承追各官如原經手之張
熙岳既已貽悞于前又不能收効于後任內仍
無完補若接管之知縣党文一經交代便有責
成亦不力圖清理互相因循而常州府知府陳
翼鶚督催不力均難辭咎除一面嚴行接署經

歷黃光業勒追限補另報外合將逾限怠玩職
名呈報聽候查叅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武
進縣知縣張熙岳經徵帶徵錢粮違例混那溢
放經臣察明指叅已經部議處分其混放銀兩
勅臣勒限追究完解臣遵督令藩司嚴加究追茲據
覆稱該令收存康熙二年條銀四千六百七十
兩零又帶徵康熙元年漕白折銀一百七兩零
合共銀四千七百七十七兩零那放康熙元年
之項是以無存但各年各有原編既經察叅即

應儆省速追按數清補猶可勉效桑榆乃任臣
頻檄嚴催迄無完報今
欽限又逾餉額終懸原經放知縣張熙岳雖已先蒙
議處然叅後任內不能續完所當與接管承追
之休致知縣党文督催不力之降調知府陳翼
鶚一並再叅以懲玩悞者也既經該司列開職
名前來除一面飭行該司責成見任各官再加
勒追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處施行
康熙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張熙岳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三十六　壬

覆佈奉　綸音一案疏
題爲佈奉
綸音事康熙元年九月二十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六月三十日題八月初五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蘇太鎮等六衛所順治十二年起至順治十六年止本折屯糧先據江寧巡撫朱

撫吳疏草　卷三十六　壬四

册報臣部磨對蘇松巡按馬　報冊有將完過銀兩仍作未完又蘇州衛應有本色折徵解部銀兩從無解到逐一開單行令該撫嚴查完解去後今據江寧巡撫韓　將互異緣由逐項造冊并將遲悞疎忽各官題叅前來查造報完欠錢糧先後自當脗合明白如太倉鎮江劉河金山等衛所屯糧先報完多而後報完少其中乾沒顯然該撫何僅據司府呈詳以致扣抵參差等語相應將已完作欠銀七百三十四兩

零作速嚴追完解况馬腾陞報欠屯折銀二千
二百四十五兩零節年並無分文追解經徵各
官所司何事又蘇州衛順治十二十三十四十
五十六等年未完裁存屯折銀共四千三百二
十兩五錢據稱順治十二十三年分衛欠無完
順治十四十五年分民欠莫追順治十六年見
在嚴追又以蠲
赦拖逋等語查徵解錢粮自應按年完足順治十六
年以前民欠錢粮於順治十七年正月內始奉

詔蠲何順治十二年起至順治十五年止錢粮並無
分文完解其中恐有各官侵蝕情弊借口奉
詔蠲免亦未可定相應請
勑該撫將已完作欠并未完銀兩一併限文到五個
月內速追完解以濟軍需其遲悞疎忽各官除
蘇州衛張希雍已故外鎮江衛千總毛彜劉河
所千總宋國禎金山衛守備陳晉珥太倉衛屯
官濮錦龍蘇州衛署印官陳璣趙龍孫千總王
道治許翀裕屯官吳重光唐龍武黃秉鉞朱文
彩守備傅萬年并金山衛署印經歷周俊署印
千總范瑞鳳唐登科鎮江衛千總劉國佐難據
該撫題參但未分晰
赦前
赦後難以懸議一面請
勑下吏兵二部停其陞轉外仍應請
勑該撫查明題報以憑另議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各該道清
追去後緣係屯逋夙案又因道員裁併清理交
代不能依限完結節經陳明展限一面嚴督速
覆百檄千催不少寛假今據江鎮道參政胡昇
猷蘇常道參政陳彩各造冊取結呈報前來據
此該臣看得蘇太鎮等各衛所順治十二年起

至順治十六年止本折屯糧先該前撫臣朱
報部復准駁查經臣造冊具
題部覆
勅臣將已完作欠併未完銀兩一併速追完解其遲
悞疎忽各官分晰
赦前
赦後題
報另議臣遵行嚴查因限內難完節經彙展在案今
據該道造冊取結呈覆備查部駁嚴追以完作

欠一項內太倉衛順治十二年分銀二百一十
三兩四錢零係該衛請給太嘉二州縣營基蕩
糧及劃給千總俸工作完之數迨清查後州縣
未補俸工住支仍屬逋欠而劉河所順治十五
年分銀五十六兩八分零亦因呈請貼運劃扣
以致貽欠皆據開有承追職名又鎮江衛銀四
百三十八兩八錢零係撥鎮江府庫銀奏解軍
器之數因未經徵補故仍開欠今已照數追扣
還庫又金山衛順治十二年分銀一十一兩二
錢零順治十四年分銀一十四兩六錢零係防
官比完之銀該衛造冊失除今銀見貯在庫似
非以完作欠至若屯折銀二千二百四十五兩
六錢零係太倉金山鎮江三衛未完內惟鎮江
衛續有完銀二十三兩五錢零餘俱逋欠在屯
又蘇州衛順治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等年
未完裁存本折共銀四千三百二十兩七錢零
內順治十二年起至順治十五年止共未完本
色改折銀三千四百五十六兩六錢八厘查係

奉
赦無徵與太金鎮等衛未完屯折各造有花戸細冊
具有府衛印結見在送部候奪其順治十六年
分未完銀八百六十四兩一錢五分二厘延久
不完經徵官豈能辭咎業據開列職名同原參
疎忽遲悞各官補入經徵接署分晰
赦前
赦後一併造冊具結前來該臣覆加詳核除冊結送
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査議施行
康熙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六合顧令解南三案停陞開復疏
題爲申明任内錢粮全完事據六合縣知縣顧高
嘉呈稱卑職叨令六邑凡經徵帶徵各年錢粮
無不竭蹷清完不意有順治十六七八年分南
餉項下鈔錢寧太道水脚等銀因會計未載無
從徵解致奉藩司開冊卑職各未完不及一分
俱奉呈報本院彙叅蒙部議停陞切念各案錢
粮皆因會計未載以致零星掛欠懸累卑縣考
成今逐一照數賠墊全完解交司庫掣有批廻

在卷訖擬合申明懇祈具
題開復等情前來據此隨批行該布政司嚴査去
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覆稱査得六合縣知
縣顧高嘉任内帶徵各年錢粮計未完順治十
六年分解南錢二十五文又順治十七年解南
銀二兩四錢八分三厘六絲又順治十八年解
南銀五兩五錢三毫三絲四忽故前司孫右布
政任内於戶部原行有司考成無例等事三案
内各報未完不及一分在案今査叅後皆據該

縣逐一完解司庫理合備將起解年月日期掣
批細數造冊呈報伏乞俯念該縣原參各年帶
徵解南錢粮果係解完停罰各案應否
題請註銷伏候院裁等情前來據此案查一於康
熈元年九月十三日准吏部咨爲有司考成無
例等事議覆江寧等府順治十八年分存留解
南本折錢粮未完不及一分者六合縣接徵知
縣顧高嘉應照例停其陞轉一於康熈二年二
月二十二日准吏部咨爲有司考成無例等事

議覆江寧等五府順治十六年分解南錢粮年
限內未完參後接徵各官應照初次處分未完
不及一分者六合縣知縣顧高嘉應照例停其
陞轉一於康熈二年三月初九日准吏部咨爲
有司考成無例等事議覆江寧等五府順治十
七年分解南錢粮年限內未完參後接徵各官
應照初次處分未完不及一分者六合縣知縣
顧高嘉應照例停其陞轉以上各案俱奉有俟
議之

旨欽遵咨臣轉行在案茲據該縣呈報參後俱已全
完藩司覆核造冊前來該臣看得六合縣知縣
顧高嘉任內經徵順治十六七八年解南各欵
零星掛欠錢粮臣經逐案查明彙參部議停陞
在案今據該令凛遵
功令按年照數全完掣有批廻又行據藩司查造
續完解司年月日期掣批細數文冊前來該臣
覆核無異則該令掛議三案似應
請銷以鼓後効者也除將清冊送戶部查核外相應

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熈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叅無錫縣欠餉各官疏

題爲特叅悞餉縣令以戒效尤事康熙二年八月十三日准戶部咨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六月十二日題七月初六日奉

旨陳泰和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題叅無錫縣知縣陳泰和將元年幷各年奏撥滇粵等餉共

未完三萬九千餘兩膜視玩延任催罔應如斯怠玩相應糾劾伏乞

勑部嚴加議處等因前來查陳泰和將奉撥緊急協餉任催罔應難辭怠悞之咎合請

勑下吏部議處其未完銀兩應請

勑該撫勒限嚴催速行完解如再不完卽將經管官題叅以憑從重議處可也等因康熙二年七月二十日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布政司催解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無錫縣知縣陳泰和經管各年協餉墮欠不完經臣具疏

題叅業奉部議處分其未完銀兩覆請

勑臣勒限嚴催如再不完卽將經管官題叅重處遵行在案茲臣絡繹催督手口交瘁據藩司呈報叅後僅續完各年餉銀四千八百四十一兩零

餘仍逋欠未完任臣追呼玩延如故則原任知縣陳泰和叅後不完常州府知府陳翼鶚督催不力怠緩之咎均所難辭相應據寔指叅以聽部議至於該縣未完餉銀因何不解有無侵欺情弊見在嚴督署印同知胡繼芳確查另報外茲據該司揭呈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勑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陳泰和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各年未完　欽贓催徵不得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二年四月十四日准戶部咨前事內開
四川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和碩
康親王傑淑等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三月初
三日題本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咨內及
案粘抄事理欽遵施行等因計粘抄原疏內開

和碩康親王傑淑等題爲欽奉
上諭事該戶禮兵工四部遵
諭將十七年以前凡一應催徵不得拖欠錢粮數目
開列于康熙元年十二月十九日題本月二十
二日奉
旨據奏戶禮兵工四部項下直隸各省節年催徵不
得拖欠各項錢粮甚多關係國計民生事情重大
若槩行蠲免恐匱用不敷若槩令督催則積延歲
月官民受累究無濟于實用今應作何立法催徵

及應作何蠲免着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
同酌議妥確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會同查得戶禮兵工四部項下直隸各省
順治十七年以前未完各項錢粮查雖稱民欠
無欠戶姓名者侵欺那移及缺額等項雖稱年
久催徵不得將不得情由未經開明者此等各
項已經各部駁查未經明白具覆不得寔情其
應追應免難以確議况內錢粮查題後有續完
者有該部題明蠲免者該臣等酌議得節年拖

欠錢粮已經蠲免者不查外請
勅各該督撫除前差滿官清查出官吏侵欺紳衿衙
役拖欠銀兩仍遵前
旨嚴追其見今寔欠在民者應將查明拖欠情由并
欠戶姓名造册取該管官印結具題至于贓罰
侵欺那移浮冒等項關稅缺額被賊劫失因補
地無種未徵錢粮等項將是何情由催徵不得
一併查明具題其各處鹽課不查外所有廣東
福建鹽課逋欠甚多亦應確查俱應咨各省原

限再寬限一月督撫會同將各部錢粮各造一
册具題俟各省題到之日臣等會同隨到即行
確議
命下之日各部將各項錢粮開單移咨各該督撫再
查此案因限內難完已經題明寬限在案臣等
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康熙二年三月初三日題本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等因并將江蘇松三府各年未完贓銀
數目逐件開單咨行到臣准經備行江南按察

司欽遵疏內議覆奉
旨事理查照咨開未完各案贓銀逐一確查有無續
完豁免侵蝕等項其拖欠未完者因何年久催
徵不得將不得情由備細查明逐案登答彙造
清册並取各該管官印結詳報以憑核奪具
題去後節催該司造報率多疎畧舛混屢經駁核
催至康熙三年三月十五日始據按察司按察
使李芝蘭詳稱云云等因彙造登答清册并取
具各該縣寔係催徵不得各印結呈報到臣臣

備加覆核如趙璧案內部冊浮開贓銀四百三
十三兩七錢又瞿四達案內仲吉邵贊之等各
犯名下審歸胡廷桂案內重追贓銀共二千一
十五兩以上二案定係浮開重開並非未完定
數案准刑部咨覆現經咨明戶部核銷在案其
瞿四達隨登雲二案逋贓案准部咨轉咨豫撫
搜查業准河南撫臣張　　咨覆行據司府縣
查報二犯原籍家產先經奉文勘變解納之外
今遍加搜索並無餘產遺存移送各該府縣印

結前來現在另疏題
請將二犯入官以銷積案又故犯舒桂芳一案亦准
部文移咨直隸四川二撫臣嚴查原籍家產續
准二撫臣咨覆並無本犯家產親屬無從追解
的係人亡產絕臣先經具
題
旨在案惟胡廷桂案內部駁改追入官贓銀四千二
百九十七兩一錢據司廳揭報因給主在前改
追在後今查照領狀着落原領各被害照數追
還而給領已踰十載各主人亡事故並已產費
家零追比寔係維艱臣現行嚴督勒追完報外
尚有宋仕英侵蝕土撫案內贓銀二千九百五
十二兩六錢六分八厘內變產續完銀三十一
兩四分尚欠銀二千九百二十一兩六錢二分
八厘又唐明侵欠李廷秀案內贓銀一百二十
八兩五錢五分沈廷棟亦侵欠銀二百三十六
兩四錢冊開歷追已經十餘載搜變靡有纖遺
三犯孑存皮骨敲比終無完補委係產盡無追

催徵不得等因又據冊開湯立中贓銀九十四
兩除淮庫抵完銀四十六兩尚欠四十八兩本
犯父子俱亡並無家屬遺產可追又何繼堯逋
欠贓銀一千一百五十兩四錢二分五厘除松
江府推官王丁番墊解銀四百兩外尚未完銀
七百五十兩四錢二分五厘冊開本犯與妻孥
相繼物故家產搜勘毫無止有螟蛉之子何桂
孑身丐食粉骨無補寔係人亡產盡催徵不得
等因臣[illegible]覈無異該臣看得臣屬江蘇松三

府順治十七年以前各案未完贓銀欽奉
俞旨行查催徵不得情由部臣開單備咨到臣臣即
遵行臬司逐案確查屢經駁催反覆研核除畢
開各案內有已經續完及奉
旨豁免入官浮開重開并見在另疏題
請等項俱逐一登答在冊外共產盡人亡司廳縣令
咸稱委無可追寔係催徵不得者有四案焉如
宋仕英唐明沈廷棟三犯侵欠多贓歷經血比
搜勘靡遺查係衙役侵贓既已產盡無追似應

照盜漕之例上
請正法弟事犯俱在未奉
新諭之前三犯應否正法合聽部議覆奪如故犯湯
立中尚有四十八兩之尾欠並無親屬家產可
以追變惟據冊開本犯有原追存貯京庫銀四
百四十二兩可以抵筭而京庫有無存貯臣蓋
不能遙度所當併聽部臣查議抵銷又故犯何
繼堯名下追贓妻孥俱歿家產盡絕止有螟蛉
之子何桂孑身可食粉骨無補應否將何桂入
官亦應並候部議此四案者經時十有餘載追
比歷盡窮搜無奈追無可追勘無可勘贓數空
懸于紙上參罰徒及于承追此眞催徵不得之
眞情臣不得不遵
諭據寔上
請仰祈
睿裁勑部分別定議蠲豁以沛
皇仁而銷積案者也既據該司冊報前來除將原冊
并各印結送部查核外再查此案先因限內難

完臣經具疏
題明在案臣謹會同總督臣郎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勑部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卷之三十六終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三十七

覆循例查參一案疏

參承問吳國磬一案怠忽各官疏

記臉張二招疏

製造京口砲械動用錢糧項欵疏

六合縣願令降俸開復疏

六合縣顧令開復疏

覆蘇府預備叚疋疏

參外省協解一案臬司違限疏

參蘇常道兵馬　奏銷愆期并寬限疏

再請改撥順治十五年巳蠲無徵奏餉疏

覆順治四年至順治十八年通省贓銀并承追

職名疏

覆順治三年至順治十一年通省贓銀并承追

職名疏

更正南糧夫耗疏

逃犯談仁趾等應否遵　諭寬免疏

覆核報節年屯糧一案疏

查參叚商李植領侵疏

覆減十八年紙張價值疏

撫吳疏草卷之三十七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覆循例查叅一案疏

題爲循例查叅以肅

覲典事康熙元年五月二十二日准戶部咨開江南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戶
科都給事中顏褚蘭等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
三月初七日題本月初九日奉
旨該部嚴核議具奏册併發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

到部該臣看得戶科都給事中顏　等題叅
江南省順治十六年起至順治十八年止投到
各項文册參差漏造及司府州縣錢糧數目不
符繕册題叅前來爲照科臣摘叅各欵與投到
臣部項下錢糧文册逐欵磨對有相符者有不
相符者因欵項繁多查核必需時日業經題明
寬限在案今該臣部將江南藩司投到正雜各
項錢糧文册與府州縣册逐項細加磨對除相
符者不開外内有州縣册開巳完數少而該府
反開多者有州縣册開數多而藩司又開少者
有府縣册開全完而司册開未完者有縣册開
有欵項而司册漏造者有司册開有欵項而府
册漏造者有府册開人丁數少而司册開多者
又司册開田地數多而縣册開數少者種種未
符難以枚舉經管官役所司何事事關
大典豈容怠玩合將臣部駁查各項并科臣所叅各
欵一併抄册請
勑各撫嚴檄藩司逐一嚴加磨對詳查明白造册具

題至府縣册開候掣批廻錢糧一項爲數甚多
其中揑報巳完情弊亦未可定應嚴查明白一
併具題以憑核覆仍將造册參差經管官役指
名題叅以憑議處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四月二十二日
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齎
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經嚴行
布政司確查去後因錢糧項款繁劇清察非易
且藩司造報不明屢煩駁詰致未能依限完報
臣經節次題參
請展在案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情前
來據此該臣看得司府州縣造報順治十六年
起至十八年止朝
覲錢糧文冊因欵項數目彼此互異部科查駁請
勅臣嚴加磨對詳查造冊至候掣批廻錢糧其中揑

報已完情弊亦未可定一并查明具題仍將造
冊參差經管官役指名題參咨行到臣臣遵嚴
檄藩司確查屢因造報未明駁詰難完歷經具
疏參展一面勒限守催今據該司將部駁未符
各項緣由逐一登答并將司府州縣造冊官役
姓名按欵註冊呈報前來臣細加覆核其完欠
互異之大較雖據稱有州縣未解司扣劃完又
有州縣已解此時尚未到司所以冊內有彼完
此欠之殊然錢糧重大造報自宜詳慎且更有
遺漏失造或揑報作完或失編鈌額以致數目
參差不一經造前任左布政使徐爲卿江寧府
知府徐恭蘇州府知府余廉徵松江府知府劉
洪宗常州府知府趙珙鎮江府知府劉進禮上
元縣知縣張希聲句容縣知縣王汝溧陽縣
知縣崔光嵩溧水縣知縣饒應元高淳縣知縣
孟復生六合縣知縣冀北哲太倉州知州呂府
典長洲縣知縣劉令聞吳縣知縣張敘吳江縣
知縣毛濟秀常熟縣知縣張燦然崑山縣知縣

李鄴仙崇明縣知縣龔榜華亭縣知縣嚴士騎
婁縣知縣胡思虞上海縣知縣王孫蘭青浦縣
知縣段大體武進縣知縣張熙岳無錫縣知縣
陳泰和宜興縣知縣王震亭江陰縣知縣馮阜
疆丹徒縣知縣蕭維樞丹陽縣知縣王用六金
壇縣知縣劉登瀛以上各官均難辭咎而司府
州縣經承各役謝國祚張洪宸姜義談啓馬徙
行徐家瑗林崇彝陳之隆葉芝毛鵬沈應奇楊
廷俊黃心學施昉陳瀾李芳洲丁裕起陳炳陳

宗泰謝君錫李遵晦任近雲錢君卿潘瑞吳銘
陶玉如張友期張朋遠吳雲于文錢球沈叔善
曹大來倪雲路秦鉉趙文秀陳正新殷濬郭旭
徐希成徐民表趙文謨許復震徐王森陳文王
沈懋觀徐謨周烈功祝泰謝學邵鳳綸華文龍
朱希爵王壽世李琪王士英呂衡王錫履等亦
何能逃乎
功令哉除將登答清册送部外相應一並指名
題參伏乞

睿鑒敕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該部擬議具奏

參承問吳國譽一案怠忽各官疏
題爲秋决重犯被賊縱放續獲監故承問各官不
審不報謹將沉閣遲悞緣由查明
題參仰祈
睿鑒敕部處分事切照臣屬江蘇松常鎮五府事最
繁劇錢穀刑名案如山積其於
欽部事件臣經晝夜拮据次第
奏結惟恐從前各官怠玩成習致有人命强盜應
决罪囚尚多延捺倖生犴狴臣於康熙元年正

月二十五日履任之後清釐滯獄通行司道府
廳州縣各官將一應見監重辟人犯毋論舊案
新招果係情眞罪當者着即通造各犯犯事畧
節星速報臣以憑行催原問各官覆讞詳解親
審具
題屬行飭催業據各屬詳報解審陸續題
報奉
旨處决結案者葢已歷歷可攷其間承問遲延各官
亦皆指參議處

功令森嚴不少寬假不謂猶有鎮江府丹徒縣斬
犯吳國譽一案屢催不報遲悞最甚迨臣頻檄
交飭始於康熙二年六月初五日據鎮江府推
官王養晦呈奉臣牌將情真罪犯吳國譽一起
呈送招由畧節到臣經臣查核吳國譽以塾師
鷄姦弟子羅應魁乃因拐逃不從立毆斃命歷
讞情真先經前按臣梁　具
題法司核覆奉
旨監候巡按御史再審具奏係屬
欽件何以遲延至今不行審明詳結殊爲可異隨將
所報畧節原冊牌發常鎮道研勘并查本犯被
賊縱放續獲日期及從前遲悞承問各官職名
提取匿案經承解究去後行催未覆嗣因鎮江
一府奉
旨歸併江寧道兼轄臣復牌行江鎮道催審至康熙
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據江鎮道叅政胡昇猷詳
稱將吳國譽問依故殺人者律斬罪并將承問
各職名開報到臣臣隨查核所報承問職名遲

悞月日不特牽混不明且多遺漏未載又查原
招所開吳國譽一犯原擬故殺斬罪前按臣梁
具
題法司核覆奉有依擬監候着巡按御史再審具
奏處決之
旨則此案耑以按臣爲政其自順治六年奉
旨之後歷任按臣有無再審曾否具
題其間承問各官詳報解審月日及奉駁情節必
須逐一敘明庶便稽考孰爲遲悞據以入
告今道詳未備難以草率具
題隨經駁行該道確查去後於康熙二年十月二
十五日據江鎮道叅政胡昇猷呈據鎮江府帶
管理刑事知府錢升申據丹徒縣申報本道看
得吳國譽一囚前據鎮刑官詳稱本犯病獄未
痊止具空詳到道隨經據招核覆奉駁在案今
據報稱本犯病故獄底雖正冥刑未彰
國法令人殊有餘憾緣干人犯病故事理合就據
實報明其招中應查遲悞職名見在嚴催俟至

日另詳院奪等因呈報到臣臣查本犯雖故而
承問遲悞之各職名未據詳覆碍難題
報復又行催問至康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據江
鎮道叅政胡昇猷呈稱遵行鎮刑官查敘承問
各官奉到沉閣年月日期補入各院會審詞語
等項去後至十一月十一日始據鎮刑官詳報
前來本道因院行嚴切親手查勘不意招內職
名年月猶未徹底清截恐致復煩院駁隨弔取
廳縣卷案詳加核勘互相叅對畫一刪敘本道

竟旬日夜之力方得頭緒備造方册見在緣係
奉院駁查事理相應呈覆等因并造送京詳方
册到臣正在核明繕疏具
題間續於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據蘇松常
州道叅政陳彩詳稱案奉臣牌仰將吳國礜一
案審取切實口供速人解院以憑親審具
題仍將招內自金按院奉到堂劄爲始敘載奉行
月日某官於何年月日招詳某衙門於何年月
日批發其按院審錄月日俱挨次序明本犯縱

脫復獲緣由日期并各承問職名俱一一添註
不得舛錯愼切速切等因奉此案經嚴行鎮刑
官節催數次未據詳覆後因鎮江事務歸併江
寧道遵將現行各卷備移去後嗣緣承問各官
及審詳日期無從查考移詢前來本道檢查舊
卷則吳國礜鷄姦羅應魁遂欲誘伊拐逃應魁
不允竟爾毆斃道傍歷經審訊情真蒙前任梁
按院將遵
旨特報成招等事具題奉

旨吳國礜依擬應斬監候着巡按御史再行親審具
奏處決餘依議欽遵在案隨蒙金按院行道覆審
此順治六年四月內事也迨屢經各撫按會讞
監候再審未奉回
奏該前道胡叅議以事關
欽件各院旣未親審
題結府廳又不上緊詳奪是以具文呈請馬按院
將亟催監候再審
欽件事具題間本犯適值海逆犯鎮越獄潛逃至順

治十六年九月奉刑部題覆會看得吳國譽鷄
姦門徒羅應魁事露被逐誘拐不遂竟用棍石
擊應魁立死先該臣等將吳國譽依故殺律擬
斬監候廵按御史再審具奏奉
旨欽遵咨行在案今按臣馬　再審情眞吳國譽
合依前律斬監候秋後處决再查此案係順治
六年咨行再審至今十載方爲具覆承問各官
俱應查送吏部議處事在十五年正月
赦前免議等因具題于順治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奉
旨是吳國譽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决欽遵到部
咨院劄行本按院牌仰按察司經歷司呈堂遵
行聽候會審當准該司移查隨將本犯查解未
獲情由開覆去後至順治十七年八月初五日
拿獲本犯收禁鎮江府理刑劉推官止將拿獲
情由報明該司竟不報道及該司行牌監禁提
審終未究結以致廳縣閣案不行本道又以案
既歸司靜候審結不敢越俎直至今年六月接
捧院檄奉令督催毫未刻弛今准江鎮道移查
催據鎮刑廳造册呈送到道細核册內前府廳
縣審詳日期多未註明而按院審錄及申道奉
行日期又多差錯其馬按院具
題奉
旨一段全然遺漏除本道將從前轉詳批駁日期逐
一敍明駁發刑廳另造清册並同一應原案移
送江鎮道轉呈外擬合呈明至于本犯于順治
十六年奉

旨監候秋决今已于康熙二年十月十三日病故誠
恐本院回
奏臬司未將馬按院具題奉
旨緣由報明致滋舛漏合亟詳奪等因到臣臣查鎮
刑官原報吳國譽招由畧節內止載有前按臣
梁　具題并奉
旨廵按御史再審情節並未開明後經按臣馬
覆奏及奉
旨秋後處决緣由臣以事關重案遲悞多年故行常

鎮道確勘并查承問職名行催未覆嗣因鎮江
府屬併江寧道兼轄復行江鎮道督催初據詳
覆因其承問職名遲悞月日尚未詳悉及歷任
按臣曾否再審同
奏亦未聲說明白駁行確查續據江鎮道胡叅政
詳覆亦未開列按臣馬　題覆奉
旨秋後處决緣由也迨臣繕疏具
題之際始據叅政陳彩詳報前因更爲駭異夫以
順治十六年奉

旨秋决之犯雖於是年六月二十三日被賊縱放旋
於順治十七年八月初五日續獲廳官既報臬
司何以該司不即轉行報院况秋審並不解審
題决司道廳縣各官咸稱並無秋審人犯率皆朦
朧混覆而順治十七年十一月奉
諭秋决各犯畫一減等臬司所報册內亦竟漏造且
初據鎮刑官造報吳國譽一案畧節前來臣經
通行臬司飭查沉匿緣由在案該司漫無詳覆
而奉

旨秋後處决之文前按臣嵩行臬司遵照發落該司
總理刑名秋審減等悉係由司造册解報何至
沉閣遺漏隨經行司確查歷年遲悞職名呈報
以憑
題叅并提匿案經承解究一面牌行蘇常道并鎮
刑官確查吳國譽奉
旨秋後處决前按臣牌行臬司發落該司既經移知
該道該道曾否轉行廳縣知照何以前報畧節
全然遺去奉

旨秋决緣由及秋審之期不行解審減等册內亦不
造入是何情弊并提各經承解處去後于十二
月二十六日據蘇松常州道叅政陳彩呈稱云
云合將本道經承解赴院臺聽候發落等因到
臣隨將解到經承查夢吉責懲訖又于康熙三
年正月十七日據鎮江府推官王養晦呈稱該
卑職查得已故斬犯吳國譽因鷄姦羅應魁誘
拐不從而毆斃一案屢審情眞詳蒙前任梁按
院將遵

旨特報成招等事具題奉
旨吳國磬依擬應斬監候着巡按御史再行親審具
奏處決餘依議欽遵在案隨蒙金按院行道覆審
此順治六年四月內事也屢經詳解各院覆讞
俱示監候再審未奉回
奏於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蒙蘇常道發回
卑職呈詳吳國磬招冊內浮簽添入至順治十
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蒙前任常鎮道胡參議詳
蒙馬按院具題問本年六月二十三日海寇臨

城吳國磬被賊縱放脫逃業經通報各院勒緝
在案至本年九月二十日蒙按察司姚廉使關
文開蒙馬按院牌奉都察院刑行二百七十五
號勘劄准刑部咨本部題覆蘇松巡按馬御史
具
題斬犯吳國磬緣由等因奉
旨是吳國磬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欽此欽遵
抄部咨院劄行前來備仰到司移關常鎮道郎
查斬犯吳國磬係何縣獄因移示以便報院并
催提會審府因本犯在逃未獲未蒙轉行廳縣
知照該前任常鎮道胡參議關稱案查吳國磬
係鎮江府丹徒縣獄因本年六月二十三日海
賊陷城放獄已將本犯放逃查緝無踪今准前
因合亟移明等因于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備覆
本司去後至順治十七年八月初五日拿獲本
犯收禁該丹徒縣知縣蕭維樞將拿獲情由具
報前廳轉報本司靜候行結至奉院查順治十
七年秋決人犯減等案內因何失造後又不行

解審今據該縣回稱吳國磬秋決之行未蒙轉
行到縣順治十七年前縣蕭維樞因遵屢示固
監聽候及卑縣蒞任因無前行亦遵監候未經
解審等情據此卑職又經撿閱往年朝審卷宗
凡應送秋審重案冊卷人犯例應該縣造報解
審因吳國磬未奉行知秋決上行該丹徒縣申
報並無奉行秋決人犯印結到廳據經轉報在
案今奉提究經承本犯已經瘐斃案內屍親干
證及該縣先後經手經承俱已物故催據該縣

解到僉管書役卜世魁再查甲廳原管經承楊
景新先經物故於康熙二年六月內始僉經承
王瑞麒接管今奉行提具文見在㨿合協同該
縣經承賫呈等因到臣隨將解到鎮刑廳經承
王瑞麒丹徒縣經承卜世魁嚴加責治外臣核
廳文所載吳國謩于順治十六年奉
旨秋決前按臣馬　檄行臬司遵照該司旣經移
詢常鎮道查明係丹徒縣人犯伊時雖被海寇
縱脫該司亦應將奉

旨秋決緣由行明刑官并丹徒縣知照以便獲日送
審在先旣未行明及順治十七年八月內本犯
弋獲之日該廳業已報明該司卽當行提解審
何該司一味沉閣將重案置之不問及查職名
久不詳報提究經承抗庇不解復行臬司確查
是年秋審不解係何職名及減等漏造係何職
名并提經承去後于康熙三年正月二十六日
據按察使李芝蘭詳稱奉院牌行前因并抄發
鎮刑官回文到司該本司案查先奉本都院牌

行內開仰司官吏查照來文并抄粘內事理卽
將重犯吳國謩一案確查馬按院具題奉
旨監候秋決檄行該司曾否轉行刑官遵候秋審立
取行案送驗本犯被賊縱放於順治十七年八
月初五日就獲是何衙門呈報該司曾否轉文
報何衙門有無行案立取送驗若未經轉行又
不轉報俱係該司混忽貽誤其奉
諭秋決減等案內遺漏失造并順治十七十八年康
熙元年二年俱不送審復又揑稱並無秋決重

犯各緣由逐一敘明確由并查從前各司廳縣
職名呈報以憑
題參一面將經承賫案解院以憑審究此案錯誤
關頭俱在該司如稍有狥庇立將該司先行指
參決不輕狥等因奉此本司捧讀之際不勝駭
異隨喚吳國謩一案經承詢問沉閣情由豈在
班各書竟無一應當卽一面飛檄鎮刑官弔查
原行文卷去後催據該廳回稱與本都院抄發
驗文無異仍一面責令各書在於本司舊署內

叢雜卷中撿出吳國礜一案文卷內查順治十
六年九月十六日奉前任馬按院牌爲亟催監
候再審
欽件事內開奉都察院刑行二百七十五號勘劄准
刑部咨該本部題覆蘇松巡按御史馬　具
題斬犯吳國礜緣由等因奉
旨是吳國礜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欽此欽遵
抄部咨院劄行前來奉此除抄粘原劄外合行
發落爲此仰司呈堂遵照部覆奉

旨事理即將斬犯吳國礜監候秋後處決施行先具
遵依報查仍備移常鎮道一體知照并抄粘原
劄一紙轉行到司蒙此該前任姚按察使備查
此案本司未經承問無案可稽隨經備關常鎮
道希查斬犯吳國礜係何縣獄囚祈即檄行該
府刑官轉行該縣將吳國礜遵依秋後處決仍
令該刑官攢造方冊略節點單并將本犯管押
解司聽候會審施行該犯何縣獄囚本司原未
奉行乞先移示以便催提會審等因去後續准

常鎮道胡參議咨開案查吳國礜係鎮江府丹
徒縣獄囚本年六月二十三日海賊陷城放獄
已將本犯放逃查緝無踪今准前因係干秋決
人犯合亟移明等因到司准此當經具文呈報
前任馬按院訖又于順治十六年十二月十九
日該前司姚按察使備牌內開爲亟催監候再
審等事案據經歷司呈蒙巡按馬御史牌行前
事到司除經備移常鎮道轉行該廳將吳國礜
遵照秋後處決去後續准本道回文國礜係丹

徒縣獄囚因六月二十三日海賊陷城已將本
犯放逃查緝無踪等因移司惟照吳國礜係處
決重犯何物獄卒經承敢于縱脫該廳職守刑
名不行嚴緝遽以放逃了事合行催提爲此仰
廳官吏查照原行事理即將重犯吳國礜火速
勒比該縣經承禁卒責令多方躧緝并着落本
犯家屬追要倘逾限悠玩即將胥役禁卒解司
赴比如該廳奉行不力定行揣差鎖拿經承究
治等因檄行鎮刑官嚴拿遵照秋決去後節催

未據回報後本犯捉獲之日該廳縣亦未呈報
送審到司且奉
上諭秋决減等該廳竟不造入至順治十七十八年
康熙元年二年秋審該廳縣皆稱並無秋决人
犯在案查此案未經本司承問而弋獲之日又
未據報是以秋審減等二案只憑該廳縣之印
結轉報也細查遲悞緣由當日奉行備移常鎮
道轉行該刑官造冊送審與檄鎮刑官嚴緝本
犯道照秋後處决者前司按察使姚延著也移

稱本犯脫逃未經知照該廳者前任常鎮道叅
議胡亶也該廳既接本司嚴緝秋决之檄至捉
獲本犯而公然不報送審者鎮江府前任推官
劉源深丹徒縣前任知縣蕭維樞也今閱鎮刑
官之呈內載常鎮道發回呈詳吳國譽招冊
浮簽添入奉
旨秋决一段則遲悞沉閣在于道廳明矣今蒙行查
理合呈明伏乞院臺電鑒分別題
報庶遲悞之愆各有攸歸矣再查撿出舊行卷案

字跡責令各書公同磨對據稱係舊役郝應福
經承查郝應福久經物故無憑解究等因到臣
復查鎮刑官及丹徒縣前文俱稱拿獲吳國譽
之時當即轉報臬司止奉前司牌行監禁候提
審結亦未催解秋審原文鑿鑿何該司又稱本
犯捉獲之日廳縣未經呈報亦未送審又稱減
等冊內廳縣竟不造入等語但前按臣奉
旨秋决之文屢檄該司在案何不嚴行駁造催提解
審即據該司文內所載僅有順治十六年十二

月十九日行催鎮刑官一次何以順治十七年
至今已閱四載並無行催緣由開列該司職掌
刑名所司何事而將重大文案原行卷宗委棄
叢雜舊卷之中沉閣不行至於經承郝應福雖
經物故其未完事件似必另有胥役接管豈得以
應福身故之後遂將重案付之不理耶又經嚴
駁該司着令據實詳覆臣又查核叅政陳彩前
詳回稱案既歸司不便越俎等語今臬司詳稱
吳國譽奉

旨秋後處決前按牌行到司因係未經承問備移該
道查詢本犯係何縣獄因希即檄行該府刑官
轉行該縣將吳國磐遵依秋後處決仍令造冊
解司會審等語何以該道止將海賊縱放緣由
移覆臬司竟不轉行廳縣知照以致遲延至今
則貽悞重案該道亦難辭咎又經行道着將遲
悞確由呈覆臣復查核司詳所稱順治十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前任姚按察使將前按牌行秋
決緣由轉行鎮刑官催緝解審等語何鎮刑官

前詳又稱吳國磐秋決緣由並未行知是以秋
審未解減等不造入冊即本犯弋獲之後前據
刑官覆稱報明臬司今該司又稱未報種種互
異難以核定又經牌行鎮刑官及丹徒縣確查
幷弔有行卷案呈送稽攷各等因牌行去後了
康熙三年二月初八日據鎮江府推官王萟畮
呈稱該卑職前奉院行細查吳國磐一案除本
案情由備敘前詳不復贅陳外惟是今奉院駁
內云按察司既於順治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檄行該廳知照因何不轉行縣職細繙舊卷逐
一確查係常州府推官鞏維城帶管鎮江理刑
事任內並未奉有司行知照造至順治十七年
三月二十四日該前任推官劉源深始蒙本司
票行為報明被賊刧放倉庫獄囚事開蒙巡按
馬御史票行前事仰廳即將府屬幷丹徒縣在
獄輕重罪囚被賊縱逸脫逃經管官役乘機通
同嚴行查究其刧失已獲未獲各犯姓名逐一
查明彙造一冊登答係某案內人犯奉何衙門

發禁通限二日內具由詳司以憑轉報仍多方
邏緝務獲正罪等因到廳伊時吳國磐尚在未
獲該前任推官劉源深止奉彙造越獄人犯總
冊並無司道知照吳國磐秋決之檄卑職檢查
舊卷實無牌文可據豈敢代爲曲庇隱匿上行
也院駁又云順治十七年緝獲之日緣何又不
轉報臬司卑職案查吳國磐於順治十七年八
月初五日被獲當據丹徒縣申報帶管理刑事
通判程康莊隨經具文於本年八月十九日造

冊呈報臬司現有底案在卷嗣後未奉批行又
查減等漏造秋審不解揑具印結是何職名畢
職遵查順治十七年分並未奉有吳國礜解赴
秋決之行取據去任知縣蕭維樞印結呈報在
案及至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方蒙蘇常
道發回畢職呈詳吳國礜招冊內粘浮簽添入
馬按院題過緣由但道冊雖經添入是康熙二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實未奉有吳國礜秋
決之行非畢職所敢揑報也緣蒙駁查事理擬
合一併呈報等因呈覆到臣隨查該推官文內
所稱臬司從無順治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行
廳之牌則司文所載果何所據臣又行司再取
有行卷案送閱并查不將秋決緣由備行廳縣
勒緝確係何司任內之事至本犯弋獲之後刑
官報明該司因何不行轉報又不將秋決緣由
行廳送審此又何司任內之事減等一案遺漏
造報又係何司任內之事并查各職名呈報指
衆並提經承解究去後于康熙三年二月十二

日據按察使李芝蘭詳稱惟查此案順治十六
年十二月十九日知照緝拏秋決之行卷案現
在該廳從無之說實屬諉卸其八月十九日獲
犯具報之文司卷無據總之吳國礜一犯訊讞
歷皆道府卷案具在廳縣及奉
旨秋決始該前任姚按察使因查司無原行當經關
移於道轉行造冊送審該常鎮道參議胡亶旋
以本犯在逃為覆前司隨將秋決緣由知照下
廳斯時國礜雖在未獲是該廳已知國礜乃秋
決人犯矣值順治十七年之秋審乃前署司池
太道副使宋之屏行據推官劉源深知縣蕭維
樞呈覆並無秋審人犯緣由轉報前撫至十一
月內續奉
上諭秋決減等若國礜已獲乃該廳既不報聞司道
又不造冊減等是以前任按察使藍潤據廳冊
以轉詳此從前之不送秋審寔係廳縣之錯悞
而後此之官惟有行查於下屬據印結以轉呈
非敢忽略其間自難逃于犀照然原承問之廳

縣歷案日久原委最悉况本犯既獲在禁安得
置之不問竟以無秋審之犯具結呈覆迨今奉
院行查乃以從無秋决之檄為諉獨不思前司
移行之印案見為今日之確據又奚容其飾詭
至司書郝應福嗣奉秋决之行値本犯在逃之
日及經催緝詎應福以抱病身亡此案未經交
代接管咎在應福難起白骨以懲創若接管之
經承似亦情可少原伏與垂鑒攸分責成恩賜
免解遵將從前錯悞職名理合據實呈報等因

并送吳國譽一案有行原卷到臣經臣細查該
司卷內粘有前按臣馬　行司秋决之牌及
姚按察使移道之案并常鎮道胡糸議移覆被
賊縱放之關文該司據關轉報前按臣之底案
又有順治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牌行鎮刑官
催緝吳國譽秋後處决稿案一紙又查卷內自
順治十七年三月十九日止共計行催鎮刑官
五次皆姚按察使之行案此後接任臬司竟無
行催之稿臣俱一一查明訖惟是該司既已五
次牌行鎮刑官催緝何以該廳前稱並未行知
且司卷所粘稿案皆係前司原印鑿然可據查
前司原印先經繳部似非巧于支飾矣則本犯
既獲秋審不解減等不報遲悞之咎該廳亦何
能辭復又駁廳查取職名去後先據糸政陳彩
詳稱案查吳國譽一案順治十六年二月蒙前
任馬按院具題請
旨六月二十三日被海賊縱放脫逃至九月內奉
旨是吳國譽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决蒙院牌行

按察司則案已歸臬司矣及該司關查前道胡
糸議即已將丹徒縣獄囚被賊縱放緣由移明
在案則轉行府廳行緝速審此是臬司事也况
弋獲以來丹徒縣蕭維楄止將拿獲緣由具報
署理刑通判程康莊轉報姚按察使遵行監禁
提審竟不將拿獲緣由報知院道是該廳縣既
不報獲于前屢次清理刑獄又無一犯開呈
于後本道從何催結乎直至奉本院發審始行
刑廳查勘則從前遲悞之由本道實無從查攷

也係奉查取職名事理擬合詳覆等因續據推官王養晦詳稱惟是姚按察使任內順治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檄行卑廳勒緝及有節次催行查係署廳華維城任內卑職緒閱歷年案卷從無原行司檄可查又兼經承俱已物故莫能起詰雖院檄云有鈐蓋前司原印案卷鑿據但卑職祇憑存房司行知照今既一無可考又何能代前廳辯其有無也至順治十七年八月初五日吳國磬弋獲之後查據丹徒縣知縣蕭維

樞造冊呈報前來隨該署事通判程康莊即于八月十九日造冊報司原案底冊見在呈送其順治十七年秋決減等竟出具併無秋決人犯印結者卑職察查係前推官劉源深丹徒縣知縣蕭維樞任內事迄今係卑職及丹徒縣知縣鄒儀周任內事因未奉有司行知照不得不據縣申詳非敢沉匿揑報也至于司行原案無從查送謹將署廳程康莊造冊報司原案呈覽仰叩院慈鑒職下司不敢沉匿上行復不敢揑報

推該今奉前因擬合呈覆等因又據丹徒縣知縣鄒儀周呈稱卑職捧閱院檄實為凜切茅查此案遲悞情由業已屢敘前詳仰徼院鑒無容再贅外惟是姚按察使任內順治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檄行刑廳勒緝及有節次催行刑廳係署篆刑廳事常刑廳華推官任內卑職細查歷年案卷寔無刑廳奉司轉行之牌可查又兼經承俱已亡故莫能起詰今奉院檄云有前司行廳原印案卷鑿據卑職遵查刑廳實未轉行

奉司之行到縣又何能代前廳前縣辯其有無也至順治十七年八月初五日吳國磬弋獲之後係前任知縣蕭維樞造冊于八月初十日具報刑廳蒙署廳事程通判于八月十九日造冊報司原案業已申送訖其竟出具無秋決人犯印結一節順治十七年係前縣蕭維樞並前任劉理刑任內及卑職寔未奉有刑廳並臬司知照秋決之行不得不遵申詳刑廳轉報非敢沉匿不報也至奉院行為嚴催速審重犯等事卑

職隨于康熙二年六月初三日查將一件異變
奇情事斬犯吳國譽造具全招文冊申報刑廳
蒙廳據職申報之冊呈報赴院則是此案原屬
甲職任內查造報明寔是秋決之案未蒙轉行
到縣致有查駁此案遲悞情節也今奉檄行該
廳查覆甲職捧閱院行禀遵申明仰祈鑒職下
司不敢沉匿上行及不敢揑報推諉等因各到
臣又查核鎮刑官及丹徒縣送到原報臬司文
案底冊皆于順治十七年八月內報司開有吳

國譽續獲字樣乃係彙報復查臬司卷內則無
據報行催廳縣解送秋審及行令造入減等冊
內之行俱經逐一查核明白外該臣看得吳國
譽鷄姦伊徒羅應魁拐逃拂慾因而故殺定擬
斬罪之重犯也先經前按臣馬騰陞再審回
奏隨蒙法司核覆于順治十六年四月內奉有吳
國譽依擬應斬着監候秋後處決之
旨欽遵劄行前按臣馬　于本年九月十六日轉
行臬司遵照發落該司以原未承問遂卽移知
常鎮道確查并令轉行廳縣遵照解審比因海
寇上犯鎮城失陷刼獄縱囚而國譽已于六月
二十三日脫逃另經前按臣彙冊
題報在案伊時奉行各官緝拏未獲本年秋審之
期無從
題決迨順治十七年八月初五日弋獲國譽鎮刑
官業已具報臬司而該司竟不轉報撫按以致
無憑查催又順治十七年十一月內奉有秋決
重犯晝一減等之

上諭而該司廳各官復將國譽一案漏造不報夫以
秋決重犯既于減等漏報而順治十八年康熙
元二年秋審之期又不詳查送審歷稱並無秋
決人犯率皆朦朧溷覆直至臣清釐刑獄屢次
飭查見監重犯鎮刑官始將丹徒縣造送略節
呈報前來內惟開有奉
旨再審之語臣以事關
欽案何至久懸不結及經駁道詳審窮詰遲延情節
并查歷任按臣有無再審曾否回

奏該道方以前按臣馬　覆奏奉
旨秋後處决緣由詳報臣復反覆駁究而各衙門沉
閣之由始得逐一查出則此案奉行各官相率
因循疎忽之咎均所難辭查初准臬司關文僅
以本犯在逃爲覆不即轉行廳縣知照緝獲解
送秋審者前任常鎮道參議胡亶也本犯旣經
拏獲該廳業巳報司不行轉報撫按又不催提
解審者署司事池太道副使宋之屛也獲犯止
報刑官而刑官止報臬司均未通報院道以致

無從催結者鎮江府署理刑事通判程康莊丹
徒縣知縣蕭維樞也至按察使姚延著行廳勒
緝解送秋審未經轉行丹徒縣知照者署鎮江
理刑事常州府前任推官華維城也不查奉行
原案減等漏報者前任按察使藍潤接任按察
使劉興漢署司事常鎮道參政陳彩鎮江府前
任推官劉源深見任推官王養晦也及順治十
八年康熙元二年秋審之期本犯旣不造入減
等又不詳查送審乃歷稱並無秋决人犯者前
任按察使劉興漢署司事安廬道僉事王垛見
任按察使李芝蘭鎮江府前任推官劉源深見
任推官王養晦也若夫丹徒縣雖國譽秋决緣
由未奉行知然重犯久禁在獄從未解審經臣
莅任屢次清查乃至康熙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始將國譽略節報廳轉報則前任知縣蕭維樞
現任知縣鄒儀周怠忽之咎均亦難寬再查胡
亶宋之屛華維城程康莊任事則在順治十八
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而藍潤劉興漢陳彩王垛李芝蘭劉源深王養
晦蕭維樞鄒儀周任事皆在
赦後臣謹查明特疏
題參仰祈
睿鑒勅部嚴加議處庶怠忽各官知所儆惕將來承
問諸司不敢復蹈前轍矣其重犯吳國譽巳于
康熙二年十月十三日在監病故訖相應一併
題明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三法司知道胡亶等着吏部議處具奏

記臉張二招疏

題爲續獲叛刼湖山賊寇發審究擬已明臣謹特

疏具

題仰祈

睿鑒事竊照叛寇張守智等糾合湖山大盜於康熙元年四月初五日統率賊艅張旗列械直入木瀆鎮地方肆行刦掠搶擄人口拒殺汛兵臣一聞警報念切殲除隨卽勒令道府印捕各官挑選捕快并劄行蘇州營遊擊李成功督兵追剿

又恐太湖浩渺此剿彼遁臣復密會總督提督暨浙江督撫諸臣各遣將卒合力會捕除先經擒獲渠魁守智等已經具

題正法外惟是賊夥實繁勢窮奔竄叛寇逋誅則根株未靖根株未靖則民生不安臣又策勵諸將士窮追密擣直抵巢穴合兵搜剿續據遊擊李成功等報稱於康熙元年五月十一日至菁山遇賊對仗陣擒活賊記臉張二等又於五月十三日復至寒山搜獲賊盜董國禎等并盜線

施校甫又於五月十六日搜獲盜犯姚聖祖朱
匡侯等又於六月初二日搜獲盜黨賈大等又
於六月二十五日搜獲盜犯朱一等并奪獲刀
鎗旗幟盔甲團牌等項陸續塘報在案嗣准提
督臣梁　咨據蘇州營遊擊李成功提標左
營遊擊王永禎右營遊擊張國傑等將拿獲記
臉張二等各盜呈解提督先後咨解到臣隨行
押發蘇松道收審并令究擬確招詳報以憑核
明具

題去後續據招擬未協復又駁行按察司覆勘在
案屢經飭駁今於康熙三年三月初五日據按
察使李芝蘭詳稱云云等因招詳到臣該臣看
得記臉張二吳應龍張一皆湖山賊寇也與已
獲監故朱匡侯等及已正法張守智等勾結成
羣肆行刼掠賊勢鴟張出沒無忌水陸村落雞
犬靡寧而又聚夥連艅突入木瀆殺傷汛兵刼
財擄人姦淫勒餉迫官兵會剿輒敢率衆拒敵
猖獗至此非叛而何歷審記臉張二與監故之
小吳沈有才沈惟元楊繼祖皆係當陣擒獲斬
籍無容置喙雖小吳等先伏冥誅而其家產人
口各當按律籍沒若夫已獲監故之夏鬍子周
茂先沈五老朱匡侯姚聖祖朱一謝阿文楊仁
甫原供皆係同刼木瀆而施校甫沈忠則與盜
通線明屬共謀至於董國禎董士成章阿多孫
阿午徐花二沈養賈大姚一周二賈一章棵及
見在之吳應龍張一雖各供木瀆一役未與偕
行然或刼唐家浜或刼高田村或刼閔家灣或

刼前光橋或刼震澤或刼楊舍或操舟而同盜
或寫帖以索餉初供鑿鑿自認無諱此皆官兵
擒巢就縛均爲守智等之同夥叛黨各犯雖多
相繼瘐斃名下家產人口亦應並行籍沒者也
記臉張二吳應龍張一俱合依謀叛律不分首
從皆斬所當亟正典刑以彰
國法併已故各犯妻妾子女財產查沒入官各父
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照律遠流未獲賊
黨沈貴等嚴緝獲日另結茲據該司招詳前來

臣復覈明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製造京口砲械動用錢糧項款疏
題爲銃砲萬難稍緩辦料實苦無項俯准仍動布
折無誤軍需事康熙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准工
部咨前事內開捧接
御前發下紅本內該本部密覆江寧巡撫韓　題
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七月初十日題八月初七
日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八月初七日密封
到部該臣等案查十八年十一月內該撫朱國
治疏稱咨詢都統劉之源總督郎廷佐除各處
解到砲器外其餘無存俱應補造并將已造未
造砲械彈子數目題報臣部查京口戰船需用
砲械等項事關緊要業經具覆准其造辦在案
今據該撫韓　疏稱京口設立重兵總督獨
任造船製藥前巡撫分任鑄砲其間工費浩繁
反覆嚴核造完各色砲位鳥鎗鈎子砲匣砲架
等項造冊具題前來查冊開製造過三號發熕
砲五百四十一位每位用銀二十六兩二錢七

分四號發熕砲一百位每位用銀二十兩五錢
九分零佛狼機一千位每位用銀二十兩八錢
八分零百子砲一千九百九十門每門用銀七
兩一錢二分零鳥銃三百二十桿每桿用銀一
兩五錢一分鈎鐮一千四百把每把用銀二錢
四分零鈎子三千把每把用銀一錢九分零鉛
彈子六千斤每斤用銀一錢五分零鐵彈子三
十四萬四千一百一十八斤零每斤用銀六分
零盔鐵彈子籃一萬隻每隻用銀八釐砲匣四

百位每位用銀二兩八錢五分砲架三百座每
座用銀九兩九錢三分共用銀八萬八百五兩
七錢零應准開銷但動用過錢糧疏內另行造
冊移送俟該撫造冊
奏報之日核銷可也等因康熙二年八月二十七
日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密封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密咨煩
爲查照本部密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行左右二布政司
遵照部覆奉
旨准銷製造過銃砲等械鉛鐵彈子及砲匣砲架等
項共銀八萬八百五兩七錢零查明當日動何
年分錢糧係何項款逐一造冊星速呈報以憑
覆核題
報等因牌行去後節經行催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
呈稱遵經移准左布政司將部覆
允銷過製造砲械軍器銀兩動用過廬鳳等府錢糧
年分項款移送前來及本司所屬動用江蘇等
府各項錢糧年分項款彙造清冊呈送現在伏

乞題
報等因到臣該臣看得京口戰船需用砲械鉛鐵彈
子等項先經前撫臣朱　題明動支錢糧製
造其用過工料價值經臣核確具
題奉部覆
准允銷銀八萬八百五兩七錢八分七釐二絲五忽
所有動用錢糧項款經臣前疏
題明併咨另冊送部今據藩司將動用錢糧年分

項款數目備造清冊呈報前來臣復親加磨核
與部覆
允銷銀數無異除將原冊送部外相應題
報伏乞
敕部查核施行
康熙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六合縣顧令降俸開復疏
題爲清察錢糧事康熙二年正月二十八日准吏
部咨前事內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
科抄出該本部覆工部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
十二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計粘抄吏
部題爲清察錢糧事吏科抄出工科外抄工部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除武職應聽兵部查議
外查得工部疏稱江南省順治十二年起至順
治十五年止錢糧令據江寧巡撫韓　所屬
江寧等五府動支應追款項分晰
敕前
敕後請
勑吏兵二部議處前來除郭文雄高光宇周敏俱經
病故無庸查議外查丹徒縣知縣張晉丹陽縣

知縣王大化金壇縣知縣趙介蘇州府知府張學曾吳一位鄒蘊賢署印推官楊昌齡同知柳翹才太倉州知州白登明呂時興長洲縣知縣王任丘應鰲周仲達孫繼署印通判范承先吳縣儒學夏鼎吳縣知縣吳明相屠全忠吳江縣知縣吳就恒雷珽塗應旂常熟縣知縣郭保之鍾人鏡魏允升陸錫署印同知汪汝祺崑山縣知縣師人門徐邦俊王簡署印同知王胄龔亦式嘉定縣知縣劉弘德宋爾瑜張令儀松江府知府李正華郭起鳳祖永勲華亭縣知縣張天麟鄭明良張超署印通判王毓慧婁縣知縣李浣王有極上海縣知縣閻紹慶商顯仁陸宗贄署印同知高凌雲青浦縣知縣婁維嵩任肇坤王有仁署印教諭朱維垣縣丞田翀鳳以上各官據工部疏稱少編撮借難辭朦混之咎均應降二級調用查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均應免議蘇州府知府張學曾吳一位長洲縣知縣周仲達吳縣知縣吳明相吳江縣知縣雷珽塗應旂常熟縣知縣魏允升陸錫嘉定縣知縣劉弘德宋爾瑜以上各官據工部疏稱縱役侵那失於覺察均應革職但查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亦應免議其江寧府知府張羽明六合縣知縣顧高嘉蘇州府知府武弘祖太倉州知州陳國珍長洲縣知縣蘇仁吳縣知縣張敘吳江縣知縣趙子三常熟縣知縣張燦然崑山縣知縣李鄴仙嘉定縣知縣潘師質松江府知府郭廷弼華亭縣知縣嚴士騎上海縣知縣王孫蘭青浦縣知縣段大體婁縣知縣胡思虞鎮江府知府孔貞來丹徒縣知縣鄒儀周丹陽縣知縣靳熼金壇縣知縣李士澤以上各官工部疏稱俱係

赦後應追銀兩逾限不行完解難辭怠緩之咎均應降俸二級戴罪督催內查孔貞來靳熼俱經降調應各罰俸一年所罰之俸應交與該部照原任追銀張羽明武弘祖蘇仁張敘趙子三張燦然李鄴仙潘師質嚴士騎王孫蘭段大體胡思

虞俱經別案革職均應交與刑部照民例議罪
再查工部疏稱右布政使孫代因循未完亦難
辭因循之咎相應降俸二級戴罪督催查本官
已經丁憂應罰俸一年所罰之俸交與該部照
原任追銀等因奉
旨依議等因到臣准今檄行右布政司速追各年未
完銀兩完解去後節次嚴催於康熙三年三月
十六日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因并
開造全完清冊呈報到臣該臣看得江寧府六

合縣知縣顧高嘉經追順治十二三四五年分
原奉工部員外郎臣穆落清察題報項下原未
完丹徒泰興二縣協濟款內撥解漕撫兵餉追
補還項銀三十七兩四錢二分六釐二毫零未
能依限完解臣經彙疏
題參部覆本官降俸二級戴罪督催奉
旨欽遵在案今據該司造冊呈送開稱前項未完銀
兩本官於參後設法力催照數全完起解詳請
開復前來臣查本官既經參後完解所有降俸
督催一案似應遵例題
請開復以彰勸懲者也除原冊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勑下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六合縣顧令開復疏

題爲錢糧催解不前仰祈

嚴飭速解事康熙二年二月初五日准吏部咨前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本部覆工部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遵奉

旨內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查照施行計粘抄內開查

得工部題覆江寧巡撫韓　疏稱順治十六十七十八年分未完工屬錢糧除完解部外仍不完解

赦後違玩各官請

勅吏部議處前來查六合縣知縣顧高嘉難辭違玩之咎應降俸二級戴罪督催等因備咨通行在案今據六合縣知縣顧高嘉呈稱卑職叨令六邑凡經徵帶徵各年錢糧無不竭蹷清完不意有順治十六七八年分丹泰等縣協濟蘇膠等銀因各縣協解不前致蒙藩司造冊開報卑職帶徵未完呈報本院彙參部議降俸二級戴罪督催切念此案錢糧實係外邑協濟致有零星掛欠懸累卑縣考成今已逐項移催全完解交司庫製有批迴在卷擬合申明具

題開復等情前來據此隨行該布政司嚴查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覆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六合縣知縣顧高嘉任內帶徵工屬項下未完順治十六七八年分丹徒泰與二

縣協濟蘇膠折色共未完銀一十五兩四錢三分零臣遵工部咨行先經造冊彙叅吏部議覆降俸二級戴罪督催在案今叅後已據該縣催並全完藩司覆查無異則降俸一案似應

請銷以勵後効者也除將續完起解年月日期掣批細數清冊送工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覆蘇府預備緞疋疏
題爲遵
諭具奏事康熙三年二月初五日准戸部咨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戸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題十二月十四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月十五日抄出到部該臣查得江撫韓　將蘇州府順治十八年分織造緞紗支過匠糧米數冊報前來除內所減

緞紗銀兩應聽工部查核外備查冊開緞紗機匠共三百六名自順治十八年八月初一日起至康熙元年四月終止共計九箇月俱按月建大小每名每月應支四斗共米一千八十一石二斗在於常熟縣順治十七十八兩年分局糧米內支給訖査工部原咨內稱匠役支過口糧數目作速核減奏銷況順治十七年六月內題報江寧府織造匠役每月每名止給米三斗今該撫應減之米竟不核減仍給蘇州府匠役米

每月四斗反比江寧府匠役多給似屬太浮應
請
勑江撫再行核減具題以憑議覆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正月初七日題
本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布政司核
減冊報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造冊呈覆

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蘇州府順治十八年分織
造預備緞紗各匠支過口糧先據該府照蘇州
織造衙門事例每名月支四斗同緞紗價值一
併冊報臣即據以彙題部覆每月每名支米四
斗似屬太浮請
勑再行核減臣遵嚴行該司覆減今據冊報每月每
名減米一斗照例止給三斗合算共止給米八
百一十三石九斗六升較原報減米二百六十
七石二斗四升似已無浮除將清冊送部并將
所減糧米知會織造衙門留充將來織造匠役
支用另行報銷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勑部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叅外省協解一案臬司違限疏

題爲臬司冊報未晰

欽件逾限難完謹再指叅請祈

勅部議處以儆怠玩事康熙三年正月初七日准戸

部咨爲重案核追難完仰請

睿慈勅部再賜展期以便督催報結事內開廣東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戸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

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一月初

二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

巡撫韓　疏稱

欽件內有贓罰銀兩三案事關通省原係三撫臣分

屬臣清查嚴核未能朝呼夕應先將承奉各官

節經題叅一時不能速完題請再賜展限等因

前來查贓罰原撥閩餉各案先經該撫將承奉

怠緩各官李芝蘭等題叅臣部請

勅吏部議處并准其寛限在案今該撫應照所寛限

期速行催結何得又請寛限應請

勅下該撫嚴催速結如逾限不結將承奉各官指名

題叅議處可也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題本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

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嚴行按察司

將三案贓罰銀兩速行詳核清追逐一分晰造

冊呈報以憑核明

題覆去後催據按察使李芝蘭將題報贓罰銀兩

事順治四年起至十八年止通省贓罰完欠一

案又欽奉

上諭事順治三年起至十一年止通省贓罰欠完一

案各造清冊呈報前來臣據經覆核明確除二

案見在另疏

題結外惟尚有一件外省協解屢催無解等事戸

部駁查前按臣馬　原叅蘇松常鎮淮揚徐

七府州原撥閩餉未完贓罰一案據該司造報

臣備加研核欵項多有舛錯完欠并未明晰併

承追現任職名間有未報碍難率據
題結覆經駁發該司確核詳造另冊速報現在嚴
催外該臣看得部查通省節年賍罰銀兩三案
俱行臬司查核清追先因限內難完臣經具疏
請展部覆未蒙
俞允行臣嚴催速結臣凜遵督催始據該司各另造
冊呈報前來除順治四年起至十八年止又順
治三年起至十一年止通省賍罰完欠二案臣
據經核明另疏

題覆外惟外省協解屢催無解等事一案備核冊
內完欠款項尚多舛錯承追職名間有疎漏誠
難率據
題結不得不再行駁查雖或賍案查追急難清徹
然按察使李芝蘭不能殫心詳核駁催至今此
案仍未確報遲延之咎臣不敢為之寬也謹遵
部議逾限不結將承奉各官指叅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處施行

康熙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李芝蘭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叅蘇常道兵馬　奏銷愆期并寬限疏
題爲兵馬之
奏銷已届道臣冊報愆期謹據實指叅仰祈
睿鑒勅部議處并賜展限以勵後效事竊照臣屬蘇
松常鎮各府額設各標營官兵馬匹每年給過
俸餉銀米料乾劄應三月中奏銷而兵馬之分
別晉收除在以及動用錢糧項款實支扣存等
冊原應各道造報以憑核明具
奏今康熙二年分各標營兵馬錢糧冊籍臣自康

熙三年正月初旬分檄江蘇二道查造屢經行
催其蘇松水師鎮標并吳淞福山蘇州平望滸
墅等營及常鎮各營已據該道如期報到俱經
核繕黃冊惟是蘇松提標黃浦各營止據蘇松
常州道報有實支文冊見在磨核明白繕造
奏冊而扣存與經徵職名各冊臣經竭力嚴催迄
今
奏期已届豈該道叅政陳彩一任疾呼竟未造送
則悠忽遲延之咎臣益不能爲叅政陳彩寬也

臣謹據實
題叅仰祈
皇上勅部議處并賜稍寬限期庶怠緩知儆後效可
臻矣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陳彩着議處具奏餘着議奏該部知道

再請改撥十五年已蠲無徵秦餉疏

題爲江南山東節年協餉久催未完謹遵部議題
叅仰祈
勅部嚴飭速解以濟軍需事康熙三年二月十一日
准戶部咨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
熙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題十二月十五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本內止寫十三等年未寫年號不
合着飭行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南省順治十三年白折撥解秦省順治十
三年兵餉因各屬未完先據江寧巡撫將各官
題叅已經議處在案今該撫韓　疏稱順治
十三年白折撥充秦餉除續完措解外實該司
庫未解秦省銀九千一百四兩零在各屬仍有
未完銀二萬三千一百餘兩合將接督未完各
官造冊題叅等因查接督催徵未完六分以上
者右布政使佟彭年吳縣署印長洲縣縣丞馮
景灼未完七分以上者蘇州府知府吳道煌常
熟縣知縣趙育溥上海縣知縣陳以恪宜興縣
知縣李元華未完八分以上者青浦縣知縣潘
嗣德十分全未完者婁縣知縣張顧恒以上各
官應請
勅吏部照分數以初次例議處未完兵餉仍令照年
限全完其原叅知府陳翼鶚郭廷弼長州縣知
縣周明琠三員未經限滿如限滿不完該撫再
行題叅再查該撫疏稱順治十五年秦餉奉
蠲未解銀四萬八千八百一十七兩零內有鳳陽府

屬拖欠七百三十九兩零長洲等縣逋欠銀七
千七百二兩零餘俱先經完解左司前司墊解
順治十三十四十五年兵餉奈順治十三十四
十五年正賦改折錢糧奉
詔蠲免造送印結題請改撥至前司陳培禎墊解那
移之咎雖事在順治十八年
赦前仍應指名等語查順治十五年秦餉各屬既已
解司自應照欵起解何得又那解別餉布政使
陳培禎那移之咎雖在

赦前亦應請
勅吏部查議其順治十三四五年兵餉各有項款如
何將秦餉那解今又藉口民欠仍應請
勅江寧鳳陽安徽三撫作速照款嚴追以濟兵食可
也等因康熙三年正月初七日題本月初九日
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内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嚴行該布

政司清追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
云等情呈詳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順治十五年
分秦餉未解銀四萬八千八百一十七兩零原
據藩司呈報内有鳳陽府屬拖欠銀七百三十
九兩零應聽鳳撫臣查覆外其長洲等縣逋欠
銀七千七百二兩零又先經完解左司銀四萬
三百七十六兩零因該司那解順治十三四年
别款兵餉而順治十三四五年正賦改折錢糧
奉

詔蠲免業經部臣常 察明具
題司府州縣具有印結則此下江未解之四萬八
千七十八兩三錢有奇不得不請改撥以足餉
額者矣臣是以據實入
告并將那移藩司陳培禎指參茲准部議以順治十
三四五年兵餉各有項款如何將秦餉那解藉
口民欠仍請
勅行照款嚴追臣敢不祗遵第據司詳順治十三四
五年兵餉原款久奉

恩蠲又經清察
題明事逾數載小民死徙存亡已莫可問不惟不
能復責補完即有司何敢以已
赦錢糧再行催徵恐徒延歲月終無裨益臣思當此
軍興孔棘需餉不貲使有款可追者尚苦艱于
速濟何況以部臣遵
詔察明覆
准蠲過之銀復欲責之徵補此萬不可得之數也若
以餉各有款何以那移致欠則原管藩司業已

題叅議處而所欠錢糧實係在民並非藉口不得
不再
請改撥以濟急需者也玆據該司呈詳前來除白折
一項遵限另造完結外謹會同督臣郎　合
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速議改撥行臣等遵奉施行
康熙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覆四年至十八年通省贓銀并承追職名疏
題爲題
報贓罰銀兩事康熙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准戶部
咨前事內開四川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
康熙元年九月二十二日題十月十五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將所屬順治四年起
至十八年止贓銀完欠數目并承追各推官職

名造冊題報前來備查順治三年起至十一年
止贓罰銀兩俱經三巡撫將通省數目會題臣
部已將未完銀兩責令見任各官限文到五箇
月內嚴追速完解給兵餉在案今該撫將續完
未完銀兩俱應會題自行具題于例不合且又
未開經追按察司已未完分數無憑查核至于
冊開入亡產盡蠹役侵欺部駁追各案銀兩俱
經未完豈可開入已完數內以上不符款項該
撫再行嚴查照例會同鳳陽安徽二巡撫具題

至經追未完不及一分者江寧府推官田薫蘇
州府推官李壯松江府推官胡鄂鎮江府推官
王養晦應暫送吏部停其陞轉又按察司署司
事常鎮道陳彩已故按察使栁天擎署司事安
廬道王埰冊內雖未開列完欠分數但疏稱息
緩相應請
勅吏部查議可也等因康熙元年十一月初二日題
本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䝉批司照行送司奉此

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
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卽備行按察司遵
照部覆奉
旨事理立將通省歷年贓銀完欠數目經追按察司
及見任各刑官已未完分數并駁追未完各案
逐一確核查追分晰造冊呈報以憑核明會
題去後節次嚴催至康熙三年三月十九日始據
按察使李芝蘭彙造清冊呈報到臣臣經覆核

無異該臣看得順治四年起至十八年止江南
通省未完贓罰銀兩先准部文立限行催臣凜
遵
功令嚴督司廳先將臣屬完欠數目承追職名造
冊題
報部議以例應三撫臣會題并查未開經追按察司
已未完分數及駁追未完各案不符緣由覆請
勅臣查明會題臣卽遵行臬司確查屢經駁核始據
該司分晰造報前來備查通省各府屬贓銀凡

係已經追解全完及人亡產盡續經奉
旨豁免者業將完解豁免月日詳核明晰其有尾欠
未完者現行嚴督勒追盡數完解因事關通省
款項繁多逐一登答在冊未敢瀆敘疏中惟內
有蠹役侵餉產盡無追者蘇屬則有宋仕英唐
明沇廷棟三犯人亡產盡者蘇屬又有湯立中
一案松屬則有何繼堯一案臣再三駁查實係
無可追勘欽遵催徵不得
新諭已經分別援例疏

請正法入官見在候
旨定奪而各案所欠銀數仍遵開入未完數內矣至
若經追按察司已未完分數今查署按察司事
常鎮道參政陳彩病故按察使梛天擎署司事
安廬道僉事王琢與今接追降調按察使李芝
蘭俱未完不及一分也又江寧府見任推官田
薰蘇州府去任推官李壯松江府去任推官胡
鄂未完亦皆不及一分前疏已經
題明而鎮江府推官王養晦則參後續已全完矣

共江寧府署推官事本府通判益載因前冊止
照見任職名造報故未據開列今該司扣叙起
止月日始開本官與淮安府見任推官俞有章
亦各未完不及一分也今接追未完二分以上
者則蘇州府見任推官龔在升而未完五分以
上者則松江府見任推官王于蕃相應一併續
參者也再查松刑官王于蕃止承追何繼堯一
案逋贓計一千一百五十兩本官凜惕考成已
整解銀四百兩核計所欠分數尚有五分以上

之未完第此案委係人亡產盡臣已經于催徵
不得案內彙題
請豁合併
題明以聽部臣查議再照此案因督核難完節經
彙疏
題展續准部咨行臣嚴催速結在案茲據該司冊
報前來除清冊送部查核外臣謹會同安徽撫
臣張　鳳陽撫臣張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三年至十一年止通省贓銀并承追職名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元年九月十八日准戶部咨前事內開
四川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
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六
月三十日題八月初五日奉
旨着察核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案查先經江寧巡撫張　總漕蔡　操
江宜　將順治三年起至十一年止通省贓

銀完欠數目題報到部臣部因各案贓銀數目
參差請
勑江寧巡撫會同鳳陽操江二巡撫逐項確查明白
速行具題於順治十七年七月內覆奉
俞旨遵行在案續經臣部節次嚴催去後今據江寧
巡撫韓　會同鳳陽巡撫張　安徽巡撫
張　將順治三年起至十一年止通省贓變
銀并赤金二兩變銀二十兩共銀五十八萬八
千二百五十八兩八錢零錢共二十千一百三
十文并承追完欠數目各官職名題報前來備
查該撫冊開除部冊浮開銀四百三十三兩七
錢又審歸另案重追銀二千一十五兩又錢履
吉名下奉
旨兪免虛坐贓銀二千七百四十兩又造入十六年
分贓銀六百八十兩又鳳陽府重開江淮二推
官分追銀一千一百兩外以上各案應聽該撫
移咨刑部查明覆部以憑核銷實追銀五十八
萬一千二百九十兩一錢九分八釐零錢二十

千一百三十文并金盃段疋騾馬等項內解部
銀九萬二千七百九十四兩三錢五釐零錢一
千一百三十文并金盃段疋等項已完解部查
以上各項與解部數目相符無庸另議又稱撥
給秦粵閩兵餉銀共一十四萬八千七十三兩
六錢四分零應於該省奏銷兵餉疏內另行查
核所稱完解藩庫銀一萬二千八百六十六兩
四錢八分零又解漕撫銀六百七十三兩四錢
五分應速行解給兵餉又稱撥給江西陝西河

南山東等省屯本銀共一十四萬七千五百六
十二兩七錢六分零查雖稱撥給屯本但未經
開明撥給年月無憑查核應該撫查核具題又
稱題豁銀共一十一萬九千一百九十五兩四
錢一分零金盃二隻重六兩錢一十九千文馬
騾四匹頭并布疋酒米等項查與刑部具題陸
續送到冊籍相符無庸另議又隨登雲贓銀七
百六十二兩二錢五分據稱豁免但查順治十
六年五月內該撫冊報見遵駁追今冊開于順

治十三年九月內豁免且查刑部移送豁免冊
內並無豁免此項銀兩先後冊報互異是何緣
故應令該撫查明報部又給搪工并採辦硝磺
二項銀共一萬五百五兩八分零查于本年七
月內已經工部具題准其動用又稱給原主銀
四千四百八十一兩六錢查刑部底冊並無給
原主字樣仍應嚴追速完又稱原籍勘追銀一
萬八千九百八十六兩六錢八釐人亡產盡無
追銀一萬四千九百五十七兩六錢四分零又

高勲案內銀二百三十五兩三分五釐瞿四達
名下南米改折銀二千九百七兩七分蠹役侵
欺銀六千一百七十八兩六錢一分六釐零又
未完銀一千一百一十兩二錢二分零以上各
案銀兩承追各官自應設法嚴追速完今加許
年分不行追完何得以原籍勘追產盡無追延
緩如果產盡則應取具印結移送刑部今並無
可據無憑查核再查順治十三年正月內臣部
具題將江南省贓罰銀兩撥給閩餉十五萬兩

在案前因該撫冊開將順治十三年以後贓銀
有解閩餉者已經駁查今冊開因有豁免并人
亡產盡追比難完以致原撥閩餉不敷遂將順
治十四十五兩年贓銀一萬六千八百四十五
兩七錢零湊解接濟查既經動用似應准從又
江寧府項下前冊報撥給屯本銀兩因省分互
異駁查在案今冊開所撥屯本原係江西省誤
寫江南省又蘇州府項下前因督冊與撫冊銀
數不符駁查今稱督冊開三千六百二十三兩

七錢撫册原止撥陝西屯本銀二千七百九十
八兩三錢零此二府誤開情由既經查明改正
無庸另議又池州府項下蘇祥賍銀共五百六
十九兩五錢五分前因督册開撥屯本撫册開
全完解部已經駁查今稱此項銀兩督册題報
在先故開屯本項下續奉操撫將此項扣還解
部造入解部項下今行令淮安府扣還候解應
速嚴追完解查此項賍罰銀兩承追各官不行
追完自應開造完欠分數題參反以人亡産盡

為辭殊屬不合相應請
勑三巡撫將歷年承追未完各官分晰
赦前
赦後完欠分數明白造册速行題參以憑議處其未
完各案賍銀責令見任各官限文到五箇月內
嚴追速完解給兵餉可也等因康熙元年八月
二十一日題本月二十三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蒙批司照行送司
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
煩為查照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即備行按察司遵
照部覆奏
旨事理逐一查追造册詳報去後節次駁催至康熙
三年三月十九日始據按察使李芝蘭詳稱云
云等因并造清册呈報到臣據經核明無異除
部册浮開又審歸另案重追以及奉
旨俞免虛賍并原屬重開分追等項先經咨明刑部
另咨戶部核銷外該臣看得江南通省順治三

年起至十一年止已未完賍銀經臣會同安鳳
二撫臣藁册題
報部議將已未完項內各欵覆請
勑行臣等確查并將歷年承追未完各官職名分數
分晰
赦前
赦後具題臣遵行臬司核追催據造册詳報如完貯
藩庫銀兩除給過鬪餉外其除存貯并前解漕
撫發回藩司之銀見在一併奏解兵餉矣如所

撥屯本在順治十年二五等月藩司一承部文
一奉前總漕臣牌行撥給而隨登雲所豁之贓
則係案內犯人時方曙趙祖衍所欠緣人亡產
盡經前撫臣張　彙題于順治十六年七月
初五日奉
旨豁免至如駁追給主銀兩除淮屬邢應舉名下之
銀已追完解交藩庫而蘇屬胡廷桂案內多贓
因給領在先各原主人亡事故現在查照領狀
嚴行勒比追沒再如原籍勘追瞿四達隨登雲

二案并瞿四達名下南米折銀復咨豫撫捜查
覆稱毫無遺產已經另疏題
請將二犯入官以銷久逋積案又有人亡產盡及蠹
役侵蝕無追續奉豁免銀兩查揚屬有宋爾良
等各案鳳屬有馬延慶一案俱經鳳撫臣題明
奉
旨豁免蘇屬有仲吉莫元昌等各案經臣彙
題部議分別入官豁免覆奉
俞旨在案其歷奉豁免月日並各府屬通追完解月
日已逐案詳列在冊惟蘇屬尚有蠹役宋仕英
唐明沈廷棟三犯松屬有故犯何繼堯一案侵
欠纍纍歷勘無追欽奉
上諭行查催徵不得情由臣已查明取結遵例分別
正法入官另疏請
旨定奪其池屬蘇祥贓銀查已解部交納訖以上各
欵悉行該司彙冊登答並皆條分縷晰矣至于
歷年承追職名除全完各官不開外其未完司
廳各官職名分數逐一查明分晰

赦前
赦後備列疏後指參內查蘇州府署推官事本府去
任同知朱孔照蘇州府去任推官李壯松江府
去任推官胡鄂先于欽奉
恩詔事順治三年起至十四年止江蘇等五府未完
贓銀案內
題參業經奉議降革今所參未完即係前參一項
相應一併
題明再照此案因督核難完節經彙疏

題展續准部咨行臣嚴催速結在案茲據該司冊
報前來除清冊送部查核外臣謹會同安徽撫
臣張　鳳陽撫臣張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三十七　完

更正南粮夫耗疏
題爲遵
旨會議奏銷錢粮事切照解南本折錢粮留充本地
兵餉年例隨正項一體
奏銷分別考成惟是本色冊內有改折存剩額解
省倉白米一項賦役全書原分正米舂辦夫耗
細列刊註而
奏冊內則止開額解省倉次白粳米若干不分正
耗舂辦夫船藩司因仍舊貫歷年造報無異茲

撫吳疏草　卷三十七　仐

順治十八年三月內部臣會議
題定
新例凡考成未完錢粮立限催徵如年限不完另行
參罰通行在案查臣屬順治十六七八年暨康
熙元年解南本色內惟此白米俱有尾欠臣稟
遵
功令飭行咨催據蘇松等府州縣詳稱額徵解南
白米賦役全書原編係糙米外加舂辦夫耗以
充領解員役舂辦上白及解運折耗之費分晰

刊註昭然可考不知何故藩司開造
奏冊不分正耗春辦夫船各若干止總開解南白
米若干令各屬起解悉遵賦役全書開載正米
解赴省倉交納供應駐防軍需耗辦夫船隨正
給與解員爲春辦盤運之用分別解給未常掛
欠藩司不照全書惟憑
奏冊所開總數槩催起解以致支給春辦夫耗已
銷之項目爲未完年來枉罹叅罰詿誤考成棠
吏議者不知凡幾矣今奉嚴催欠數實係已完

支給無從復徵各等情呈詳前來據此隨查賦
役全書解南白米編有耗辦夫船分晰刊註似
爲解運正米之費但藩司歷年造報
奏銷考成不論正耗竟以總數爲額以致正米雖
完耗仍作欠臣按數提催各縣每以耗米爲春
辦盤運已經隨正支給紛紛請詳若以夫耗准
其支銷則
奏銷懸欠或有併解倉司者如何銷算若以夫耗
隨正併解則解運之費又將何措隨經備移江
寧倉司確查所收各屬米石果否白粮或係糙
米節年收放
奏銷是否止開正米其春辦夫耗有無載冊併行
藩司嚴查夫役先准西新倉司移稱本司雖有
出納之任凡一切錢粮俱由藩司移數查收纔
冊
奏銷其額編正耗本司原無定案無從與聞查各
邑歷年解交白米並未開列夫耗春辦字樣藩
司移冊亦止列有各縣白米正耗夫船款目未

准移有某項應解某項不應解但藩司乃錢粮
總滙自應衡改確覆且各縣節年所交白米正
數尚不如額全完則春辦夫船本司無從查覆
惟祈檄行藩司確查等因移覆在案又經行催
藩司確查各屬解南白米既以春辦夫耗訂入
額數則所解之米是否仍係白粮抑係糙米如
係糙米起解則春辦應歸正項若係糙收白解
則春辦夫船將何所資當日厰馬部堂旣定入
額何不明白催解至今懸欠目今應否照數催

解或應分晰報銷勒令詳奪去後據右布政使
佟彭年覆稱云云等情呈詳前來據此隨查解
南白米一項當時厰馬部堂
題議改折故不分正耗春辦夫船一例作正折徵
至于折存之米原未云盡行作正解納使前司
經造
奏銷照依全書舊例分晰正耗夫辦則完欠支銷
各得明白自無貽誤不意苟且因循竟將折存
摠數造入

奏銷如正米之巳解者作完耗辦夫船之支用者
作欠不思無耗何以進倉無辦何以春白無夫
船何以解運在下以巳用爲了事在上以開欠
爲固然彼此相循今日考成嚴切始爲確查則
新訂全書之內分別正耗辦船原自井井是不
得不追咎于始造混報總額之前官也既據該
司照依全書改正
奏册呈請具
題歸原應將從前舛誤職名一併報叅駁覆去後

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南米一項其從前
不分正耗春辦夫船一併造入
奏銷及見請隨正支銷緣由前詳巳備毋庸再瀆
惟是不行分晰始造摠額查係前左司劉漢祚
任內造報以致歷年仍襲無異呈覆到臣據此
該臣看得南粮春辦夫耗一項顧名思義原非
正課此賦役全書分晰詳註固彰彰可考也不
意藩司於順治八年間因部臣厰童馬鳴珮酌
定改折二萬石不復需用春辦夫耗一併徵折

起解遂將折存本色米四千八百七十八石有
奇亦不分晰正耗混以總數開造
奏銷因循催解獨不思解省南米以糙易白春辦
有費徵貯倉厰耗折有費浮江達省束包裝運
催船盤剝無一不需耗費使不給予春辦夫耗
之資則前米何以得白輸運何以抵省是以各
屬遵照全書分別解給正米交納省倉春辦夫
耗給爲辦白解運之用理勢然也奈右司以分
藩伊始諸事㮣仍左司之規其造報

奏冊不得不以舊章爲左券致春辦夫耗一項亦
未許查分晰改正卒使下屬則以照例支給爲
完藩司則以未分正耗作欠往往詿誤不知凡
幾近奉
新例年限催徵升合不容拖欠經臣徹底清查而向
之承訛襲舛始得究明條貫是正米應解省倉
春辦夫耗隨正支給解運諸費已無疑義所當
亟
請更正以清錢粮者也除將康熙二年南白本色悉

遵賦役全書分晰正耗春辦夫船解給細數造
入
奏冊并各屬歷年給過春辦夫耗未經更正虛懸
欠額各數另行藩司查明造冊咨部請銷外至
不照全書分晰謬開摠數以致相沿貽誤則原
任左布政使劉漢祚混忽之咎議所難辭雖事
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仍應指叅以聽部議係關更正錢粮款項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四月初二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逖犯談仁趾等應否遵　諭寬免疏
題爲請
旨事康熙二年九月十九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
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韓
咨開爲照海賊入犯江南一干罪犯業經題請
奉有
新旨俱着寬免今查反叛各案內脫逖未獲及已獲
見審人犯并干連家屬未獲者查明彙造淸冊
應否准與寬免咨請到部送司奉此查得冊內

各案除于元愷一案已經本部具題免緝奉
旨咨行江南總督在案江起龍一案本部已經行提
查解劉長伢一案該撫已經具題見在核覆外
其錢熫等各案情罪不一應否寬免本部不便
據咨具題相應移咨該撫逐案具題以憑查議
可也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
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爲查此案原據按察
使李芝蘭詳揆
上諭將順治十六年海賊入犯江南各案內脫逖未
獲及干連行緝各犯備造略節彙冊詳報前來
臣經據冊咨部請示茲准內部覆稱冊內錢熫
等各案情罪不一應否寬免咨臣逐案具
題以憑查議臣隨轉行該司遵照部咨卽將原報
錢熫等各案逐一詳查是否與所奉寬免之
上諭允符仍取承緝各官印結逐案詳報以憑核
題去後茲據按察司按察使今降調李芝蘭詳稱
云云等因并取具丹徒縣印結詳報到臣該臣
看得鎭江府逃犯談仁趾唐晋劉穩耿𦀰祖闕

世運戴君任樊承訓顧礽高仰止周啓冷復明
黃應元夏勝等一十三名皆于順治十六年海
賊入犯之時乘亂從逆脫逃先經戶刑二部臣
葉成格尼滿于遵
旨會審事已正法叛犯王國弼等案內題明奉
旨嚴緝在案屢行挨緝久無獲報續准部咨欽奉
上諭凡海賊入犯江南案內一干罪犯除康熙元年
以前審結外其餘亦從寬免又經部臣題明先
結案內干連緝獲人犯及未獲人犯或仍緝獲

審擬或止寬免告發奉有不論已結並見在告
發但係康熙元年以前之事俱着寬免之
旨通行欽遵去後隨據臬司將從賊脫逃行緝未獲
案內各犯彙冊詳臣咨部請示而部臣以各案
情罪不一咨臣逐案具
題臣復行該司確查茲據詳稱談仁趾等一十三
犯久經遍緝杳無踪跡取有該縣印結呈覆前
來則各犯可否遵
諭寬免或應仍行案緝臣謹據實上

請仰候
睿裁鑒奪除印結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四月初二日
題奉
旨刑部議奏

覆核報節年屯糧一案疏

題為核報節年屯糧完欠數目并催完見徵本折
銀米仰祈
宸鑒以明職守事案查順治十七年八月初九日准
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該本部覆蘇松巡按馬 題前事等因順
治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題六月十九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六月二十一日抄出
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蘇松按臣馬騰陞將蘇太等衛所節年本折
屯糧完欠數目造冊題報前來備查冊內止開
蘇太等各衛所順治十六年額徵屯折銀共三
萬九千六百二十九兩零應徵本色米麥荳一
萬八千七百二十四石零已完銀二萬四千八
百四十七兩五錢零已完米麥荳一萬二千八
百三十五石零其未完銀米冊疏並未開明至
于經徵各官職名未完分數亦未分別具題臣
部無憑查議又順治八年至十五年已完銀兩

內有解交督鎮兵餉者是否額解或奉何衙門
咨文撥發亦未開明憑何查核其貯庫銀兩應
聽臣部撥用何得擅行動支至于順治十一年
以前未完銀米寔係百姓拖欠者俱應另造花
名細冊何概列一冊殊屬混淆相應請
勑下該撫按逐一嚴查將節年未完各官職名分數
并解交兵餉緣由與拖欠花名清冊速行一併
題報以憑議覆可也理合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七年七月十

一日題本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
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在案除淮揚徐所轄
衛所外其臣屬蘇太等衛所該前撫臣朱
轉行各該道嚴查未結臣接管清理因屯逋夙
案冊報紛混兼以道臣裁併交代駁查愈費時
日以致不能速結節經彚疏
題明展限在案今催據江鎮道叅政胡昇猷蘇松
常州道叅政陳彩將蘇太鎮金鎮等各衛所節
年屯糧完欠分晰造冊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蘇
太等衛所節年本折屯糧先該按臣馬　清
查題
報部議以順治十六年未完銀米冊疏並未開明至
經徵各官職名分數亦未分別又順治八年至
十五年已完銀內有解督鎮兵餉未開撥發緣
由與貯庫銀兩不應擅行動支及順治十一年
以前民欠應造花名細冊等因請

勑行查前來臣接理駁核因屯逋夙案兼以道臣裁
併交代催覆需時未克速結節經彚展在案今
據江蘇二道分晰冊報備查蘇太等衛所順治
十六年分額徵屯銀一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兩
九錢零已完銀一萬四千四百七十八兩三分
零本色屯米九千六百一十七石七斗零已完
米六千七百二十八石四斗八升零又太鎮二
衛減存米一千八百九石一斗零其已完銀米
支解細數悉據登明冊中又太倉衛呈請吳縣

軍儲抵補屯折未完銀三百二十三兩八分外
各衛實未完銀一千九百七十四兩八錢零又
蘇衛未完本色改折米一千八十石一斗九升
俱見在嚴追而經徵各官職名未完分數亦已
分晰在冊又順治八年至十五年已完銀內如
金山衛撥解提標兵餉係歷年造入經制之數
鎮江衛起解漕標兵餉則該布政司之撥派而
庫貯銀兩起解司府者亦皆眉列于冊也至侵
冒無完各項先于清查屯衛侵逋案內究擬清

追實係催徵不得之數見在欽奉
上諭事一案另遵部文彙報
請奪至于順治八年至十一年先經奉
蠲之民欠與順治十二年至十五年續又奉
赦之民欠咸據造有花戶拖欠細冊具有府衛各官
印結而節年未完遲悞各官亦據開有職名分
數在冊均應聽部查核者也玆據各道冊報前
來該臣覆加詳查明白除將各冊結送部外相
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四月初十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查叅段商李植領侵疏

題爲預備織造段疋事康熙三年二月初九日准
工部咨開工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廵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題
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旨陳開虞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十二
月二十二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案查康熙元年
分江寧派織各色預備段共一千二百五十疋
據江南左布政司于康熙二年五月內先解到

各色段七百五十疋臣部看驗因段疋不堪將
經管藩司徐爲卿請
勑吏部議處段疋駁回責令該撫藩司催原造官役
織換奉
旨遵行去後又復行催在案今據該撫韓　疏稱
換織者既無報解未到者又不查明接管江寧
府知府陳開虞應聽吏部議處外其駁換段七
百五十疋并未到段五百疋仍應請
勑該撫速催解部可也等因康熙三年正月十七日

題本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再查疏內未到段五百
疋續據彭年解到二百五十疋見在咨送戶部
看驗相應移咨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該司府嚴
追去後除駁換段七百五十疋已經投批掛號
補解外其餘未到段疋節檄嚴催今據左布政
使崔澄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奸
商李植承辦康熙元年分辦段二百五十疋領

文起解閱歲無批臣反覆嚴追乃前段已飽奸
腹猶狡口寄當安扳典戶以圖支飾今司府究
質茫無着落則李植侵欺之罪豈能寬于法外
哉至于經管原任左布政使徐爲卿濫委匪人
貽誤
上供又何辭咎除嚴行該司府將李植領侵段疋勒
限監追外相應
題叅伏乞
睿鑒勑部議處施行

康熙三年四月初十日

題奉

旨李植着該督提問追擬具奏徐爲卿着議處具奏

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三十七　一

覆減十八年紙張價值疏

題爲採買紙張事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題十一月十三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太寧三府採買順治十八年分紙張先經臣部行令造冊題報去後今據江撫韓　會同安撫張　造冊題報前來備查冊開剛連毛邊古連毛頭等紙雖各式但比太平府銷過價值太浮至于不合式毛邊毛頭榜紙先經臣部行令減價今反比合式紙價太浮且又據該撫冊開其駁減紙張有太平府分認另冊減報等語查太平府紙張價值先經該撫題報臣部覆銷在案既稱不合式紙張內有太平府分認當時冊內因何不行註明其所駁等紙價值應再行照時價確減相應請

勅下江安二撫一併查明確減速行具題以憑核覆

撫吳疏草　卷三十七　六

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初一日
題本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本内止寫十八年未寫年號不合着飭行欽
此欽遵抄部造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内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備行該司
確查覆減去後先據左布政使崔澄減報前來
因登荅未明核減未確復又駁查去後又據該

司詳稱云云等情臣查太平府冊内未註不合
式字樣係安撫臣原據左司之冊報部者臣未
悉其由隨咨安撫臣聽其查明覆部外惟是江
寧寧國二府不合式紙與合式同價尚屬未確
又經駁行去後今據左布政使崔澄減定冊報
前來該臣看得江寧寧國二府採買順治十八
年分紙張價值先經行據藩司造冊臣經會同
安撫臣張　具疏題
報部議以合式之剛連毛邊古連毛頭等紙并不合
式之毛邊毛頭榜紙價各浮溢且不合式紙既
太平府分認當時冊内何不註明復請
勅臣查明確減具奏臣遵行據左司核覆前來除太
平府冊内未註不合式情由移咨安徽撫臣已
准咨回自行查覆外其江寧寧國二府辦過合
式紙張各照部臣減定太平府報銷之價一例
減定至于奉駁不合式者亦已另行加減通計
前後共減過銀六百九十八兩似已無浮除將
清冊送部查核外謹會同安徽撫臣張　合

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銷施行
康熙三年四月初十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三十八

覆元年漕項疏
覆屯衞侵逋案內銀兩非關漕糧數
朱鳳台赴補疏
覆上元後等衞十七年考成年限分數不符疏
題明扣抵兵屬銀兩又經駁減疏
覆方鄉賢等議處疏
逃犯丁中道應否免緝疏

知縣嚴士騎等有無侵欺疏
閩餉贓罰完欠職名分數疏
殷阿福招由疏
天壽子招由疏
覆劉祚駁換布疋已經另委揀交疏
参松江知府郭廷弼稽遲二年顏料疏
無錫縣越獄盜犯逾限未獲疏
参無錫縣陳泰和任內侵那疏
泰三房大招由疏
題明二年戶屬未完在官在民疏
裁併二道新舊職掌疏
請積欠錢本分別查豁疏
參長洲武進各令冒濫那透疏
覆孤貧口糧疏
江寧府屬錢糧侵撮疏
同奏催徵不得疏
戶屬催徵不得疏

撫吳疏草卷之三十八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覆元年漕項疏

題爲遵
旨會議奏銷錢糧事康熙二年六月十五日准戶部咨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奏四月二十六日奉
旨着察核戶部知道冊留覽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

到部該臣等查得漕項錢糧例應按年奏銷今據江寧巡撫韓　將康熙元年分上元等衛官丁支給過頭二三撥水手俸工併未給行月未解扣三等項細數造冊題報前來查據冊開康熙元年分上元等衛共運船一千二百三十五隻零給過頭二三撥水手銀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八兩八錢又加給月糧銀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八兩八錢內該扣三銀二萬六千六百九十三兩零實該給銀一萬七千七百九十五兩五錢零又折半行糧銀二萬六千七百九十二兩零又該給俸廪工銀五千一百三十一兩六錢零但查冊內有見今取領放給者有漕道提欵給放者又稱有完欠在漕道查報者臣部難以查銷至減存灰石截留酒帶三項本折銀米據開另冊造報亦無憑查核相應請
勑該撫嚴檄漕糧二道將應給銀兩并灰石截留酒帶三項本折銀米速造清冊據實具題以憑查核至于未解未給運丁行月扣三銀兩候總漕

核算具題催解等語應請
勑總漕作速查明按欵催解可也等因康熙二年五月十七日題本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各該道確查冊報去後節檄嚴催未據確覆駁詰往返限內難完業經彙展在案今催據江安督糧道恭

政李聖翼覆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
康熙元年分上元等衛領運官丁支給過俸工
行月等項經臣循例造冊
奏銷部覆以冊內見今取領與漕道提給各欵難
以查銷又減存灰石截留洒帶三項本折銀米
未據冊報請
勅查造具題臣即遵行各道確查反覆嚴核駁催再
四今據該糧道將原報見今取領者註明已未
給領實數漕道提給及完欠在漕道者已俱移

取給過數目並今詳明總漕臣批定仍歸糧道
尚未支放緣由逐一登答并截留洒帶灰石等
項減存本折銀米各造清冊前來臣覆核明晰
除冊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三年四月初十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覆屯衛侵逋案內銀兩非關漕糧疏

題為摘參未完事件久延不行奏
報事康熙三年二月初三日准刑部咨開江南清吏
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奉
旨刑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
本部看得蘇太劉河金山鎮江等衛所節年逋
欠屯糧一案先經戶部題駁仍將衛役究擬題
報今撫臣韓　將侵撮銀兩衙役倪時俊等分別

徒杖援
赦具題前來查屯糧減存行月糧等項臣等恐有關
係正項漕糧于本月初六日移咨戶部查明去
後至二十一日准戶部咨稱屯糧減存行月糧
內有無關係正項漕糧全書並未開載本部難
以懸議咨覆到部查前項銀兩有無關係漕糧
相應請
勅該撫確查明白限三個月具奏之日以憑臣部再
議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題二十五

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粂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覆奉
旨内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蘇常道覆
查去後今據蘇常道叅政陳彩呈稱云云等因
轉報到臣據此該臣看得前按臣馬騰陞原題
淸查屯衛侵逋一粂先准戸部駁查臣經察明
題
報續准部覆將衙役究擬臣又行道審明據招具

題乃復奉部議以屯糧減存行月糧等項有無關
係漕糧仍請
勅臣確查臣遵行據蘇松常道查稱屯糧行月原係
運丁應支之數内有奉文減存則當扣留充餉
並非關係正項漕糧也玆據詳覆前來臣確核
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四月初十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朱鳳台赴補疏

題爲病痊服闋懇詳赴補事康熙三年四月初一

日准吏部咨前事內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准江寧巡撫韓　咨稱查常州府靖江

縣鄉宦朱鳳台原任浙江開化縣知縣于順治

十一年四月陞授兵部車駕司主事在途報丁

內艱至順治十三年

大計議以浮躁降一級調用至順治十七年六月內

復丁外艱扣算至康熙元年九月服闋病痊等

因到部查得原任浙江開化縣陞授兵部車駕

司主事朱鳳台服闋病痊緣由本部不便據咨

代題起補相應咨回該撫具題到部之日再議

可也等因呈奉堂批照咨奉此相應移咨爲此

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

康熙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據江蘇布政司原任

右布政使孫代呈詳內稱云云等因到臣備查

原案于順治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准有吏部

咨文爲抱病不痊等事內開該本部覆考功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江寧巡撫張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奉

旨吏部議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

部議得原任開化縣知縣陞兵部車駕司主事

朱鳳台未任丁憂服闋自應起補今據該撫疏

稱府縣同詞稱病取有醫生里隣甘結朱鳳台

患病情真相應准其在籍調理病痊赴部補用

可也等因具題順治十五年九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合

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隨經備咨轉移吏部酌奪

在案今准咨覆前因該臣看得原任開化知縣

朱鳳台于順治十一年間陞授兵曹赴補途次

報丁內艱回籍守制續于順治十三年

大計開註浮躁議降一級調用扣算至順治十四年

二月服闋嗣因患病請假前撫臣張中元于順

治十五年具有抱病不痊等事一疏代

題部覆病痊赴補奉有

俞旨欽遵在案至順治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官
復丁外艱今扣至康熙元年九月二十八日服
滿病亦痊愈呈據藩司詳請赴部候補臣屢經
駁查咨部而部覆以不便據咨起補咨臣具
題前來今查本官服闋病痊緣由業據藩司送到
印結先經核明送部在案惟是應否銓補相應
據實
題明仍聽部臣議奪者也理合具
題伏乞

勑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四月初十日
題奉
旨吏部知道

覆上元後等衛十七年考成年限分數不符疏
題爲循例考成屯衛各官以昭勸懲事康熙二年
十月十五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淸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
事等因康熙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題八月十八
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寧右衛千總田繼苴等官未完十七年分
屯糧先經江撫韓　以限滿未完題叅業經

臣部因未分晰經徵分徵接徵年月日期一面
請
勑兵部停其陞轉仍令查明具題去後今據江撫分
晰造冊題叅前來備查冊開原叅未完各官今
仍未完各官應請
勑兵部分別議處再查上元後衛守備潘鉞原叅未
完三釐今冊開未完二分江淮右衛守備張爲
霆原叅未完二分今冊開未完五分石城衛守
備李作蘂原叅未完一分今冊開未完三分以

上三員未完分數與原參分數不符臣部難以
懸議事關考成豈容矛盾應仍請
勑江撫速將三員前後未完分數互異緣由逐一查
明分晰造冊具題以憑核覆可也等因康熙二
年九月初六日題本月初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内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備行閩司
確查去後今據都司高師文呈稱云云等情前

來據此該臣看得屯衛順治十七年分年限考
成臣經循例分晰完欠造冊
題報部覆以上元後衛守備潘鉞江淮右衛守備
張爲霆石城衛守備李作檠未完分數與原參
不符仍請
勑臣將前後分數互異緣由查明造冊具
題臣查上元後等衛順治十七年分原報考成蓋
以右所之地相去窵遠守備難以兼顧止就督
催左所之數開報故未完數少迨續報年限則
查守備之職皆應管轄兩所不便輙與除去復
統計兩所之額合算分數是以未完較多臣已
先經
題明分晰冊報在案今部臣以不符原參覆准咨
查臣謹行據閩司仍照原參分數加算另造清
冊前來除送部查核聽候部臣覆奪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勑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四月初十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題明扣抵兵屬銀兩又經駁減疏

題爲清查還項錢糧久不追補謹將經管各官指
名題參伏乞
勅部酌議攤賠以儆怠玩事康熙二年十月二十三
日准兵部咨前事内開車駕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兵科抄出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
事等因康熙二年八月初六日題本月二十七
日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案查先據江寧巡撫韓　將續造船船原
動馬價銀兩追變全完造冊具題到部臣部查
覆未經解到銀兩勒催完解其參後遲悞各官
請
勅該撫詳查職名具題在案今據該撫查題前來隨
劄太僕寺查核去後據該寺回稱順治十三年
分提造戰船未完銀一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兩
四錢三分零已解到銀三千四百二十一兩九
錢七分零今該撫疏開差官韓廷茑領解銀四
千九百三十五兩七錢九分零尚未解到俟到
日查收外其未完銀五千九百六十三兩六錢
七分零應勒限嚴催完解至違限各官應照撫
疏所開聽部議覆等因查江南續造船船銀兩
除已經解寺并領解未到外其未解銀兩應請
勅下該撫作速勒催完解依限題報以憑查核至參
後違限各官據該撫疏開順治十八年五月二
十四日奉文限一年内完解又經展限兩月扣
至康熙元年十月初六日限滿該道于十月内

冊報全完違限各官雖未及一月但係文職均
應開列職名請
勅吏部查議計開督催蘇松道副使孫丕承分催蘇
州府同知朱孔照松江府同知田元愷署事通
判陳瞻遠接署推官胡鄂經追長洲縣知縣劉
令聞接任知縣蘇仁周明珥吳縣知縣任維初
接任知縣張敘吳江縣知縣毛漪秀接任知縣
趙子三常熟縣知縣張燮接任知縣張燦然崑
山縣知縣王見龍接任知縣李鄴仙華亭縣知

縣楊必禎接任知縣嚴士騎上海縣知縣涂贇
接任知縣王孫蘭青浦縣知縣李瑄接任知縣
段大體太倉州知州呂時興接任知州陳國珍
嘉定縣知縣呂奇齡接任知縣潘師質署印州
同王世暢等因康熙二年十月初一日題本月
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内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行蘇松常州道轉

行各屬將未完銀五千九百六十三兩六錢七
分零各照應完銀數立速彚齊解部以憑題
報等因牌行去後節次嚴催據該道參政陳彩呈稱
據蘇防同知朱孔照松防同知彭可謙各呈稱
各屬未完船料價銀兩俱應于修理沙船項
内補還必俟督院核
題候部撥款抵補等因呈覆前來臣復檄催該道
將劃抵修船料價銀兩星速呈詳總督曾否照
數報銷有無現項撥抵立刻查催解部等因牌
行去後今于康熙三年三月十七日據該道詳
稱等因除批行該道將駁減不足原數銀兩勒
令各屬速追完解通限二日内全完報院具
題等因去後于三月二十六日復據該道呈稱云
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追補兩次船船存料變
價銀兩向以所存各料湊作修理水師船沙船
隻案據蘇松道冊報應候總督臣郎　將水
師船沙船隻料價題銷抵補其有未敷者臣另
嚴追起解已經先後題明及准兵部議覆將劃

抵未到銀五千九百六十三兩六錢七分零仍
列未完請
勑行臣勒催完解臣凛遵檄行催據蘇松常道覆稱
修理船沙船隻價值前經總督臣郎　題
報因部議覆加核減共計蘇松二府找給止該銀六
千二百一十九兩零内除抵還前造船船工屬
未完銀四千一百四十餘兩所存應抵兵屬未
完者僅二千七十五兩有奇雖經督臣核明具
題原數既巳駁減部覆又在未定則抵補欵項復

致虛懸是應仍着原欠各屬勤追以足部額者
也除檄行該道嚴追各屬完解外茲據該道詳
覆前來臣謹具疏
題明伏乞
勑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四月初十日
題奉
旨兵部知道

覆方鄉賢等議處疏
題爲陳明錢糧拖欠之由補入年終
奏銷之例請
旨永著遵行以黜積玩以全
國課事康熙二年十月十一日准戸部咨開江南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戸科抄出該本部覆禮
部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八月十二日題本月
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于八月十五日抄出到部該臣等

查得舉貢開列紳戸節甲開列衿戸情由業經
臣部行據該撫查明覆請
勑禮部查議在案今據禮部疏稱舉貢徐以雅等十
三名僧道官李永禎定華併僧人道清俱經照
例處分在案其方鄉賢等十六名葛李氏等九
名于請
旨事一疏將民人蔣文潮等一百七十五名内彙册
咨送議處在案此係戸部行查未完事件應請
勑戸部查議等因前來除徐以雅等十三名既經議

處無容查議外為照方鄉賢等十六名并葛李
氏等九名先經臣部開列民人蔣文瀚等一百
七十五名內行令該撫照民例議處在案今方
鄉賢等應仍請
勅下江撫查明議處題報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九月初二日題
本月初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照先准戶部
咨為請
旨事咨行到臣遵將民人蔣文瀚等一案行令蘇松
常道照依民例逐一議罪發落在案今准前因
又經行道遵照查明議處具覆以憑
題報去後今據蘇松常道參政陳彩呈稱方鄉賢
葛李氏等二十五名皆係蘇松鎮三府欠戶也
或係節婦鄉賢或係已廢進舉貢士在先立戶
辦糧歷有年所本人已經病故家屬方義葛若
荆明等未經改去名色仍照原戶輸糧致欠順
治十七年分正供列名
奏銷奉部文嚴行照民例議罪雖經陸續全完而
秋糧違限之例各杖以儆夫復奚辭相應備造
議處清冊呈請
題結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順治十七年分
奏銷紳衿案內有徐以雅等或以舉貢而開紳戶
或以節甲而列衿戶先准部臣駁查臣經察明
立戶情由具疏

題覆禮部議以舉貢徐以雅等并僧道官李永禎
等俱經照例處分其方鄉賢等十六名葛李氏
等九名因係民人咨回戶部仍請
勅臣查明議處題報臣遵轉行蘇常道查照民例逐
一究擬方鄉賢葛李氏等皆已故之紳節其戶
田俱係各家屬方義等營業向來立戶紳衿冊
中既已因循未改而名下應辦錢糧又復完納
愆期雖今于
奏銷之後續已全完然從前怠玩豈容寬假方義

等各照秋審違限之律杖懲允宜除將議處清
冊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敕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四月初十日
題奉
旨刑部核擬具奏

逃犯丁中道應否免緝疏
題爲請
旨事康熙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准刑部咨開江南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韓　咨開
丁中道係已正法謀反犯人丁筅案內脫逃人
犯奉
旨緝獲督撫另議具奏查事犯康熙元年以前應免
其緝獲并見在伊子丁初庚均賜寬免等因到
部送司奉此查得丁中道係丁筅案內未獲之
正犯本部無據咨具題之例相應仍咨該撫具
題以憑查議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
咨煩爲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爲查逃犯丁
中道一案係順治十八年內江寧將軍臣哈哈
木等會審反犯丁筅案內題明脫逃嚴緝獲日
該督撫另議具奏奉
旨遵行按察司遍加搜拿止獲伊子丁初庚根緝正
犯丁中道未據獲報續據按察使李芝蘭援海
賊入犯江南案內罪犯俱着寬免之

上諭詳報前來臣據經咨部請示茲准內部覆稱無
據咨具題之例仍咨臣具
題以憑查議臣即覆行該司確查去後催據按察
使李芝蘭詳稱云云等因詳覆到臣該臣看得
丁中道係已正法反犯丁兇案內之逃犯也先
經江寧將軍臣哈　等會審題明奉
旨嚴緝未獲止將伊子丁初庚獲禁歷經根緝無踪
續准部咨欽奉
上諭凡海賊入犯江南案內一干罪犯除康熙元年
以前審結外其餘亦從寬免而先結案內未獲
人犯復經部臣題明又奉有不論已結并見在
告發但係康熙元年以前之事俱着寬免之
旨通行欽遵在案隨據臬司以未獲之丁中道見獲
之丁初庚援例具詳臣經咨部請示而部臣謂
無據咨具題之例仍行咨臣具題臣復行該司
確查今據覆稱丁中道逃遁已久遍緝無踪似
與寬免之
上諭相符惟丁初庚係中道嫡男詳開拘獲之時年

甫十四臣查謀反律內其男十五以下給付功
臣之家爲奴則丁初庚應否照律入官或別有
發落其丁中道或遵
諭寬免或仍行案緝所當據實題
請仰候
睿鑒勅部議奪者也既據該司具詳前來臣謹會同
總督臣郎　合詞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四月初十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知縣嚴士騎等有無侵欺疏

題爲欽奉

勅諭清察未完錢糧事康熙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准戸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吏部咨前事等因到部奉批司速查說堂送司奉此查得松常鎮三府順治十二年起至順治十五年未完錢糧清察竣事混行開欠各官先經江撫題參本部照疏請

勅吏部議處去後今據吏部咨稱華亭縣知縣嚴士

騎等疏內止稱開多開少並無或隱瞞已有錢糧開少或捏稱錢糧開多或有無侵欺緣由俱未聲說明白相應移咨戸部逐一確查詳註等因前來查開多開少華亭知縣嚴士騎等本部前疏內已經照該撫疏稱逐一開列明白至于有無侵欺隱瞞緣由相應移咨江撫逐一分晰題報以凴議處仍先咨會吏部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照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施行等因到臣隨經檄行右布政司確查開多開少知縣嚴士騎等有無侵欺緣由逐一分晰詳註造冊去後節次檄催未據造報業經彚展

題明在案于康熙三年三月三十日始據該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松常鎮三府屬順治十二年戸屬未完錢糧臣奉

諭清察業經逐一清釐攢造各項清冊并經管職名

題參部覆奉

旨嚴追惟因開多開少各官有無隱捏侵欺緣由復

又咨臣分晰題

報臣即檄行藩司確核據稱華亭縣知縣嚴士騎婁縣知縣胡思虞上海縣知縣王孫蘭青浦縣知縣段大體武進縣知縣張熙宙無錫縣知縣陳泰和宜興縣知縣徐日藻丹陽縣知縣靳煜當日造冊呈報皆因經管書役或係緣事逃亡倩人代造或因催提急迫磨對未詳以致數有舛錯多寡互異但經臣清察之後俱照原題欠數見在嚴追完納以上各官造冊不加詳愼跡怒

之徵誠所難辭至若隱揑侵欺嚴加查核委無
確據似應仍照原題聽候部臣核議者也茲據
該司分晰造報前來除將清冊咨送戶部查核
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四月初十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閩餉贓罰完欠職名分數疏
題為外省協餉屢催無解兵士嗷嗷朝夕難支謹
再籲陳乞祈
嚴飭各省速解接應以解倒懸免悞封疆事案准前
任蘇松按臣張鳳起移送未完都察院勘劄一
件前事內開准戶部咨廣東司案呈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該本部覆蘇松巡按馬騰陞題前事
等因順治十七年二月初六日題本月初七日
奉
旨是依議嚴速行欽此抄部咨院准此合劄本官遵
照施行等因并粘抄原疏內開蘇松巡按馬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題十二月十八日奉
旨該部嚴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
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南省未完福
建協濟銀兩先據福建總督李率泰具疏請催
到部請
勅該督撫限文到一月內照數完解如逾限不完即

將經管各官指名題參以凴從重議處去後又
經臣部屢次嚴催該督撫按星夜速催完解在
案今據蘇松巡按 將原擬鬬餉賍罰未
完各官職名并完欠分數造冊具題前來查未
完各官相應議處以儆怠緩但查該按冊內所
開各犯豁免銀共計一十一萬八百七十四兩
零并金盃等項物件並未開明于何年月日奉
旨豁免又開有見在請豁者查見在請豁銀兩該按
尚未具題何得將各官名下完欠分數竟行開

除難以查核議處合請
勑下該按逐一嚴查明白另造完欠細冊具題以凴
議處至于該按疏稱淮揚二刑官尚有報解在
署蘇刑事同知王祚昌則漠不相關悮餉尤甚
仰請嚴加議處等因查閩省需餉甚急王祚昌
漠不相關怠緩之咎奚辭合請
勑下吏部先行議處以懲悮餉再查該按疏稱奸蠹
唐明邵思堯等侵餂銀兩皆係前官追完之數
長吳二縣去任知縣毛侃宋聚奎署事通判吳
重舉通同侵蝕鹽城知縣賈國泰竟無覺察亦
不比追批收私相侵隱當與蠹犯唐朋等請
勑提究責令攤賠等語查毛侃等通同奸蠹侵蝕銀
兩法難輕貸相應追究但該按疏內未開明毛
侃等或係歷任或見在何處併某人侵蝕若干
臣部難以懸議合請
勑下該按作速嚴查具題以憑核議可也等因前來
該前撫臣朱 准經轉行按察司查追未據
完報臣清理積案嚴催該司遵照部駁款項將

奉
旨豁免年月日期承追各官完欠分數及奸蠹侵餂
銀兩逐一確查究追速行造冊詳報以凴核明
題覆去後因造報未得明確節次駁催至康熙三
年三月二十九日始據按察司按察使今降調
李芝蘭詳稱云云等因并將彙造清冊呈報到
臣臣經覆核無異該臣看得戶部駁查前按臣
馬 疏參蘇松常鎮淮揚徐七府州原擬鬬
餉未完賍罰銀兩一案前按臣查追未結移送

在案臣清理積件嚴催臬司照欵核追反覆研
駁始據報明如原駁先經豁免銀兩未開奉
旨豁免月日今已逐案查明奉豁年月日期并有叅
後續豁銀兩亦備將豁免月日並皆詳列清冊
以聽部臣查核因贓案繁多未敢瀆敘疏內其
七府州原擬閩餉贓銀數目除常鎮二府叅前
先已全完淮揚徐三屬叅後續經全完外惟蘇
屬尚有胡廷桂案內駁追入官贓銀因給主已
久急難還補見在嚴督勒追以湊解餉而隨登

雲瞿四達原籍勘追二案查已並無遺產現經
另疏題
請入官至于奸蠹唐明沈廷棟宋仕英三犯侵欠李
廷秀及土撫案內多贓原叅知縣毛侃等通同
侵蝕臣凜遵部議嚴行查究節據司廳縣勘報
三犯俱自認私侵前令毛侃宋聚奎署官吳重
舉原無通同情弊但唐明等各名下家產搜變
已盡歷勘無追新奉
上諭行查催徵不得情由臣遵已確查取結將三犯

援盜漕之例疏
請正法見在候
旨定奪而淮屬邵師堯侵蝕之銀續經鳳撫臣查追
完解知縣賈國泰亦無私相侵隱之情又有產
盡人亡毫無可追者松屬何繼堯一案臣亦于
催徵不得案內彙
題候
旨在案以上各案雖見在
請豁而所欠銀數仍遵開入未完數內俱并并在冊

也至若承追接追各官除全完者不開外惟據
冊開未完各刑官職名核明已未完分數分晰
敕前
敕後備列疏後指叅仰候
勅部查議再照此案先因督催難完節經
題叅展限續准部咨行臣嚴催速結屢催未據確
報臣復將按察使李芝蘭具疏
題叅在案謹會同鳳陽撫臣張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四月初十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殷阿福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案據蘇松常州道叅政陳彩詳解一件大盗燒刼事招由經臣提盗犯殷阿招等親審明白因道詳牽混繁冗礙難題

報復行駁核切實妥招去後今據該道詳稱一問得一名殷阿招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盗犯殷

阿招乃失主秦豫之家人也貪主資財背負恩義糾同夥盗潘大等商謀行刼諸兇艤舟列械明火圍門阿招從內啓戶接盗入室射傷喊救隣人焚燬稻堆房屋既掠財物以飽颺復擄人口而勒贖歷訊供認情眞竿首律難少貸阿招與潘大所當亟行梟斬以正

國法者也盗黨蕭三程赤鼻已經監故無容再議盧天祥錢鬍子被擒浙省聽彼歸結未獲王君如等嚴緝另結茲據該道招詳前來臣加覆核

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四月初十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天壽子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三月十六日據江南按察
使李芝蘭招詳一件爲報獲大盜事內稱云云
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天壽子以異籍兇徒糾夥
周翤子等聚謀爲盜行刦生員陳懋和之家列
械斬門明火入室打傷其母捲資飽颺旋經邏

捕就羅獲贓服同主認歷審上盜情形本犯自
供不諱今下手傷人之許二業巳先服冥誅壽
子按律擬斬于法洵爲不枉所當亟付市曹以
正典刑者也至于案內阿福一犯雖係諸盜强
捉搖船然旣聽從驅使得受贓銀一兩其罪似
亦難寬乃前按臣馬　不俟
題允先行釋放雖在于
赦前合應一並指明以聽部議阿福與未獲之周翤
子等仍當照提另行獲結茲據該司招報前來

臣先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擬施行

康熙三年四月初十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覆劉祚駁換布疋已經另委揀交疏

題爲查叅採買布疋事康熙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該本部題前事內開照得順治十八年分

應用青藍布四萬疋先經臣部題請

勅江撫轉行蘇松常三府採買上好青藍布遴差見

任官員解部應用如有遲緩併以粗惡不堪搪

塞定將承買各官題叅等因題奉

俞旨欽遵行文在案除松常二府應辦青藍布二萬

四千疋已經到部查收外其蘇州府應買青藍

布一萬六千疋遲至年餘濫委匪員以致辦買

短少水濕破壞粗糙不堪且原解劉祚又不赴

部交納止將劉祚家屬押赴代交臣部恐青藍

布疋交與解來之役有侵蝕之弊暫寄部庫于

康熙元年十二月內行文江撫一面將各官題

叅一面將前項青藍布限文到三個月內作速

差的當官員解部補換在庫暫寄青藍布疋發

回本解如再遲延該撫亦難辭咎等因行文又

經行催去後至今未見解到巡撫司府等官甚
屬怠玩本應題叅因無職名難以懸議相應請
勅江撫將遲悞緣由作速具奏仍將遲悞各官指叅
以凴議處至于青藍布疋限文到一個月內速
行嚴催完解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十月十七日題
本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題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照部駁蘇州
府順治十八年分光青藍布一項臣一准部咨
即行該布政司遵照解換絡繹行催無間朝夕
乃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
此臣查駁換布疋原解劉祚既以緣事羈留而
另責辦換錢糧又無設處固屬艱難然部催緊
急乃不早爲區畫以圖清結司府因循咎寔難
逭隨經一面將怠緩右布政使佟彭年蘇州府
知府吳道煌各職名于康熙二年十一月初八
日
題叅業蒙部覆議處一面駁催該司另委吳江縣
縣丞鄭基隆于康熙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給
咨赴部領換在案該臣看得蘇州府辦解順治
十八年分光青藍布一萬六千疋交部驗駁蒙
將原布寄貯部庫咨令另行解換臣遵轉行司
府嚴催不遺餘力奈該司府以布未發回無從
措變又無別項錢糧可資重辦致未能依限換
解臣經將遲悞各官職名具疏指叅已准部覆

議處仍另委吳江縣縣丞鄭基隆赴部請布揀
換解交外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銷件施行
康熙三年四月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叅松江知府郭廷弼稽遲二年顏料疏
題爲本色錢糧未完甚多請
嚴徵解之法以足
國用事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准戶部咨開
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
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月十
二日題十一月初五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查得江蘇等五府應解康熙二年分本色顏
料等項原限本年八月內到部今據江撫韓

將江常鎮三府雖經解到尚有違限各官至
蘇松二府本色顏料等項並未解到等因將經
徵辦解違限各官職名月日造冊題叅前來查
冊內所開違限各官應請
勅吏部分別議處其蘇松二府未經起解顏料等項
應請
勅江撫速行催解如再遲延將各官指名題叅可也
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十一月二十六
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該司府催
解去後除蘇州府辦完顏料已據差官王詔領
解到部外惟是松江府辦完康熙二年分本色
物料據該府差委青浦縣巡檢劉世美領解于
康熙二年十一月初九日賫批赴臣衙門掛號

隨即嚴行該司府督令起行赴部不意遷延四
月藉口水脚無措尚爾逗遛今據右布政使佟
彭年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松江
府領辦康熙二年分本色顏料先因辦解愆期
經臣查明違限彙叅已准部議處分在案其未
解物料臣恪遵嚴督業據該府差委巡檢劉世
美于康熙二年十一月內賫批赴臣衙門掛號
發解當即勒催起行不意遷延改歲猶以水脚
無措藉口逗遛在境督催降調知府郭廷弼縱

解稽遲難辭怠玩之咎茲據藩司詳覆前來除
駁行岀差的役儹催解官劉世美星馳赴部投
交外相應
題參伏乞
睿鑒勅部議處施行
康熙三年四月十九日
題奉
旨郭廷弼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無錫縣越獄盜犯逾限未獲疏
題爲報明越獄盜犯并參疎玩印捕以遵
功令事康熙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准吏部咨前事
內開該本部覆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
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
年二月初十日奉
旨據奏無錫縣重囚越獄印捕官好生疎玩陳泰和
等着議處具奏逃犯嚴緝務獲該部知道欽此欽
遵抄出到部議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無錫
縣正月初十日四更見監盜犯呂瞻霞等六名
越獄潛逃雖該縣知縣陳泰和先赴布政司查
筭錢糧十一日始行回縣然平日疎防可知典
史蔣士俊職司捕務怠玩溺職罪更難寬相應
題參
勅部議處等語查防獄理宜嚴愼無錫縣盜犯呂瞻
霞等六名越獄印捕各官難辭疎防之咎知縣
陳泰和旣因查筭錢糧公出在外應免議仍勒
限一年督緝蔣士俊應照例革職其越獄盜犯

責令知縣陳泰和及接管捕官勒限一年內務
獲如不獲聽該撫題參照例議處可也等因康
熙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合
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及察咨文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到臣隨經
嚴行督緝去後屢檄飭催至康熙三年四月初
一日據蘇松常州道參政陳彩呈稱云云等因
又經駁查去後至四月十四日據無錫縣呈稱

查得呂贍霞等六犯共三案俱係成招斬罪着
令各經承每案備造全招現在擬合呈覆等因
到臣該臣看得無錫縣盜案擬斬犯人呂贍霞
等六名于康熙二年正月初十日越獄潛逃臣
將印捕各官
題參部議以知縣陳泰和公出在外免議勒令一
年督緝典史蔣士俊革職勒令接管捕官限一
年內緝獲臣凜遵嚴飭檄催不遺餘力督緝經
年六盜全未獲報查該縣知縣陳泰和已經別
案革職于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解任署
印常州府同知胡繼芳即于本日署事接管革
職典史蔣士俊于康熙二年八月二十五日離
任新任典史倪瑄即于本日交代接緝雖各官
任事日期各有多寡不同而部限一年已逾仍
然未獲怠玩之咎臣不能爲各官寛也相應具
疏
題參伏乞
勅部議處施行

康熙三年四月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參無錫縣陳泰和任內侵那疏

題爲錢糧侵那未清正解數多缺誤謹據報糾參

仰祈

勅部嚴加處分以懲混濫事據無錫縣署事常州府海防同知胡繼芳呈稱職奉批委接署無錫印務因念錢糧重大徹底清查喚齊各年庫櫃吏書及經承區域封閉衙署逐一躬親磨對巳解者查核批迴民欠者務察細戶乃知康熙元二兩年錢糧除解給正項外其餘那放無遺雖經

借原有批領而動支非係正項似難作據今民欠無抵額解虛懸奉催緊急將何抵補合將陳令巳徵未解無款借支銀兩造報候裁等情臣查冊內開徵未斷駁令分別侵那造冊仍速嚴追完補去後又據該丞呈稱無錫縣康熙三年分大糧陳知縣任內因各年欠解多而民欠少上提無應追比無完在於康熙三年分內先行預借共計徵完銀一千七百一十四兩五分又兌支坐串銀一萬二千五百三十一兩二錢抵解順治十八年兵餉康熙元年料價康熙二年兵糧輕賫經費康熙三年分春元牌坊等銀畢職蒞任查其借款實爲正項欲追抵補民欠寥寥徵新墊舊權應一時巳成藤葛則康熙三年又虧一萬四千二百經承經借之咎無辭在後官亦代過必然矣合將巳徵數目一併造冊同康熙元二兩年冊呈送等情據此臣查徵輸錢糧例應詳明院司道府然後出示開徵今無錫知縣陳泰和並未詳明竟將康熙三年錢糧率

意預徵巳屬違例而徵完銀兩又俱那移解放殊干

功令隨嚴行司府確查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查明冊報備查開知縣陳泰和任內經管康熙元年分錢糧除解支清楚外尚有未獲批迴撮借等項共銀四萬七千八百四十七兩三錢五分八釐五毫八絲八忽二微六沙康熙二年分錢糧除解支清外尚有無批撮借透支共銀五萬八千五百五兩一錢一分四釐一毫二絲

三忽二微尚徵完康熙三年分櫃銀一千七百
一十四兩五分又給串兌支銀一萬二千五百
三十一兩二錢悉爲借解支放內據該府冊報
追繳過串銀七千四百八十三兩又追完見解
銀一百四十九兩一錢四分三釐一毫又追完
存貯府縣共銀一百兩六錢七絲一忽仍未完
銀六千五百一十二兩五錢六釐八毫七絲一
忽等因覆報到臣據此該臣看得錢糧按年徵
解按款出納例有一定無容紊也乃無錫縣已

黜知縣陳泰和身任催科貪庸不振將任內徵
完錢糧混濫侵那以致正解虧空茫無着落臣
據署篆同知胡繼芳冊報駁行藩司核覆則本
官經管康熙元年錢糧計未獲批迴侵撮等銀
四萬七千八百四十七兩零康熙二年分錢糧
計無批撮借透侵等銀五萬八千五百五兩零
甚至康熙三年錢糧擅自違例隔歲預徵又不
作正起解計其那移復有六千五百一十二兩
有奇雖其間有掛批撮借之分然侵欺之數已
纍纍不少陳泰和之通同羣蠹猫鼠烹那情弊
顯然若不嚴加究追貽誤將何底止除將侵那
款冊送部外相應

題參伏乞

皇上勅下該部查議將本官併冊內有名蠹役一並
嚴加追究施行

康熙三年四月十九日

題本

旨據奏陳泰和侵撮那移錢糧數萬餘兩大干法紀

併本內有名蠹役着該督嚴提追擬具奏該部知
道

秦三房大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四月初一日據蘇松常州道叅政陳彩解詳一件大盜刦財事犯人秦三房大等招由內開云云等因連人招解到臣隨經親審各錄取口供在案該臣看得盜犯秦三房大乃先主錢鍾之傭奴也窺鍾蓄有貲財糾夥章元等明火塗面列械行刦而三房大則在於門外指引羣盜直入內室擒炙錢鍾捲其財物章元乃更砍傷其子不逾旬而悋亡旋有三房大之舊主董生員察知踪跡恐貽後累舉首弋獲追起賍械歷讞供認情眞臣加親鞫無異秦三房大按律一斬法無可貸所當亟棄市曹以正典刑者也章元吳六房二曹四陳三等均已先服冥誅毋庸再議逸盜呂和尚等嚴緝另結茲據該道招解前來臣親審明確相應具

題伏乞

勑部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四月十九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題明二年戶屬未完在官在民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案於順治十八年四月初三日准戶部咨須

會議考成

新例內開一款凡各項下錢糧拖欠該撫年終

題明或係拖欠在民或係本官乾沒拖欠或係衙

役侵欺拖欠許逐一

題明委係拖欠在民不能催徵者照新定則例處

分若不拖欠在民係本官乾沒拖欠者照貪贓

例革職提問仍行追贓如衙役侵欺拖欠者將

該管官照縱役貪贓例革職將貪贓衙役該巡

撫提拿嚴審追贓等因通行在案今照康熙二

年分戶禮兵工各部寺本折錢糧

奏銷已竣見在考成雖本年錢糧經臣破面力追

除禮兵工三部銀兩俱已解清惟戶部項下蘇

屬之長洲崑山二縣松屬之華上青三縣常屬

之無錫縣各尚有零逋臣即遵例根查所欠在

官在民業據司府呈報前來查長洲縣經徵革

職知縣周明珥無錫縣經徵革職知縣陳泰和

各任內未完錢糧俱有那撮透冐致未清解臣

隨先具有錢糧侵那未清等事又縣令那透缺

額等事各另疏

題參在案一面嚴拿經手人役發蘇松常州道審

追另報其餘崑山華亭上海青浦等縣未完據

稱實係民欠祗因災疫交侵民力不逮雖盡法

敲比弗克全完除嚴行司府力督各該縣設法

催追務期一併速竣外相應據實

題明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裁併二道新舊職掌疏

題爲

王言絲綸爲重監司職掌宜明請

敕督撫確查具題以供撰

敕以重責任事康熙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准吏部咨前事內開文選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本部覆戸科給事中吳愈聖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一月初二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議得科臣

吳愈聖疏稱各直省兵道旣已裁併其間更調轉移種種不一併有不管軍務而

勅書猶贅列兵備者請

勅各直省督撫詳加查核某道原轄州縣若干今新併州縣若干原駐劄何處今移鎭何處一切錢穀刑名賢否官評以及典利除害等項詳開職掌具

題報部吏部卽移咨內院撰給

勅書等語查得各直省巡道已經裁併臣部照舊欽

冊删改兵馬字樣移送內院撰

勅給發今經科臣條議前來相應仍請

勅下各該督撫查明各道除不管兵馬外其歸併移駐地方原管事務詳議確查具題前來臣部題請改正其撰各道

勅原係坐名今查布政使按察使

勅不坐名相傳相應將各道

勅亦照此例不坐名其餘仍照舊撰寫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十一月二十五

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合咨前去煩爲欽遵查照施行等因到臣隨經會同江南總督臣郎　通行各該司道詳議去後催至康熙三年正月初五日據江寧鎭江道參政胡昇猷呈詳內稱云云等因正月十二日又據蘇松常州道參政陳彩呈詳云云等因又據江南布政司左布政使崔澄江蘇布政司右布政使佟彭年備准該道會覆各具詳前由在

案復經移會總督臣郎　會
題去後至四月二十二日復准督臣咨開准臣咨
詢各道移駐地方一案業將限滿若再俟各司
道詳到恐有違限希即示覆等因到部院准此
爲照監司歸併移駐一案查鳳淮二道應駐之
處尚無定議行催未覆若俟議定通省會
題恐稽限期昨准安徽撫院已經移覆先行挈銜
題覆去後今江鎮蘇常二道詳報明晰已無擬議
亦祈主稿挈銜會

題等因又准總河臣朱之錫咨同前事開准吏部
咨文希將各道歸併移駐地方原管事務確查
挈銜會
題施行等因各到臣該臣看得江寧蘇松常鎮五
府向設三道自康熙二年酌議裁併改爲二道
已經奉
旨遵行其刪改兵馬字樣應換關防亦經具
題候
旨鑄給惟是改撥
勑書因有歸併事務職掌部議請
勑詳查具
題今臣覆行查核如江寧道向因守巡二道歸併
駐劄江寧省城今歸併鎮江一府仍駐省會常
鎮道向駐江陰縣地方今裁去鎮江一府併入
蘇松二府移駐蘇州府適中之地此二道駐劄
之地方也江寧鎮江道原管江寧一府則有上
元江寧句容六合溧陽溧水江浦高淳八縣今
新併鎮江一府則有丹徒丹陽金壇三縣共轄

十一縣蘇松常州道原管常州一府則有武進
無錫江陰宜興靖江五縣今新併蘇州府屬則
有太倉一州長洲吳縣吳江常熟崑山嘉定崇
明七縣松江府屬則有華亭上海婁縣青浦四
縣共轄十七州縣此二道所轄之郡邑也江寧
鎮江道原管江寧左等一十六衛今鎮江衛亦
歸管轄蘇松常道應管蘇太鎮三衛金山松江
等衛所俱歸管轄此則二道所轄之衛所也其
原奉

勑書開載民事所屬官評賢否約束衙門官吏胥役修濬城池徵集糧餉督捕盜賊稽察奸宄製造舟械火藥軍需誡飭有司簡訟清刑生聚敎訓共圖保障以及大兵經行糧草船隻通融預備官價僱買事竣報核毋容有司横派此皆各道舊日原管事務相同今歸併二道亦仍無異惟江寧鎭江道大兵往來舟車因在省會當與驛傳道共爲協襄也又如兼理糧儲水利農務巡捉鹽徒原設蘇常二道舊日兼管之事今江寧

道既併鎭江一府亦應開載至如地方遊棍假充武弁盡法嚴治係常鎭道原管之事今該道兼管蘇松二府江寧道兼管鎭江一府幅員既廣民情詐僞二道俱應開載又如責成有司稽察堰閘設法修築蓄洩以時使農業有資此蘇松道原管之事今二道既經歸併查鎭江京口諸閘爲江浙二省門戶切近江海且潮汐往來蓄洩事宜更爲關切二道俱應開載又如流移人戶設法招徠各復本業不許奸人詐害係江寧蘇松二道原管之事今二道既經歸併地方遼濶此等流移人戶到處皆有其招徠事宜二道俱應開載又如漕白二糧關係

國計地方官應徵好米平斛開兌押解官弁不得加耗勒索違則參解重治以及帶管儹運過淮此係常鎭道原管之事今二道俱經歸併除江鎭二府原無白運外帶管儹運二道俱應開載以上三道原

敕所載雖有異同今二道歸併之後似屬一體應無

分別也茲據各司道詳覆前來臣謹會同總督

臣郎　總河臣朱　合詞具

題伏乞

勑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吏部知道

請積欠錢本分別查豁疏
題爲各省之鼓鑄既開舊欠之銅本當清并除採
買之法伏乞
勅部查議以清積玩以裕
國計事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准戶部咨開廣
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
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月
十二日題十一月初五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將蘇松二府未完錢
本各官查冊題參前來查接追各官難辭延緩
之咎均應請
敕吏部查議再查蘇州府完銀一百五十九兩零松
江府完銀一百五十兩俱應候部文撥餉至於
尚未完銀一萬三十九兩六錢三分零今該撫
照鳳撫題准二年內全完之例具題查鳳撫於
元年十月內具題二年內帶徵全完在案亦應
元年十月起計二年內全完如限內不完將該
撫並督催各官一併指參可也等因康熙二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依議爾部各本內某年事情止寫年分未寫年號
不合着飭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
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
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備行該司府
遵限勒追去後節檄頻催不少寬假今據左布
政使崔澄詳稱云云等情前來臣以

國帑所關不敢姑寬仍駁設法嚴追復據該司取
具府縣印結詳覆到臣據此該臣看得蘇松二
府未完錢本一項臣遵限嚴追不遺餘力節據
該司府以侵欺各犯率多產盡人亡所存一二
窮囚幽繫囹圄奄奄待斃歿者既朽骨之莫問
生者僅一息之尚存而撮借之項經手員役又
去者去而歿者歿應抵項款或零星民欠或奉
詔免徵即目前正賦猶難取盈安能復事舊逋所以
徒煩追比終莫之應伏思此項錢本部行清追

已非一日使苟可搜索承追各官又孰肯舍已
徇人累甘參罰誠迫於無可如何耳此藩司崔
澄不得已而有援照鳳陽撫臣
題蠲山陽縣成例分別人存人亡產盡各款
請豁之詳也今查長洲縣經承徐廷楷共侵銀四千
一百八十四兩零吳縣經承周吉士共侵銀四
百一十兩零陸之埧共侵銀二百二十五兩零
常熟縣蠹犯朱允熙侵銀一千六兩零四犯府
縣結稱產盡人存應遵

上諭
題請入官又吳縣經承王士華侵銀六兩五錢零
嚴昌祚侵銀二十八兩二錢零二犯府縣結稱
人亡產盡家屬無遺應援
赦豁免又長洲縣經承陸履泰侵銀一百七十一兩
零久逃無緝獲弟陸叔明產盡無追又吳縣經
承孫永華共侵銀一千六百三十四兩零本犯
久化獄燐存妻王氏無產可追又朱啓榮侵銀
八百二十三兩零本犯人亡產盡存屬金福別
無餘物三犯或正侵久逃或本身已故惟存兄
弟妻孥頂代監追終無完補應否循人亡產盡
例一體並邀豁免以廣
皇仁至太倉州借解順治九年漕折銀三百兩應漕
折民欠抵補零尾難追華亭縣借給順治三年
分布價銀一千二百九兩零應布價民欠抵還
奉
赦無徵經手那移官役蘇州府知府高文芳太倉州
知州陳之翰經承金佳華亭縣知縣潘必鏡其

咎均所難辭雖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仍應指明以聽部議前項遠年民欠應否並予
查豁併候部臣核奪茲據該司取具府縣印結
分晰造冊屢詳前來臣反覆駁勘無異除將冊
結送部外相應據實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參長洲武進各令冒濫那透疏

題爲舊令那透缺額淸查懸帑多金謹據實指參

仰祈

嚴緝追擬以足

國賦事切惟錢糧歲有定額解放各有原編毋容
稍有那透致滋虧欠臣屬蘇常等府錢糧浩繁
經徵各官毎有不能按年徵解照額支給率多
混濫那移遂至此借彼懸此透彼缺臣深知錮
弊凡於新舊交代之間尤凛加嚴核責成徹底

淸釐必使纖悉盤查務有着落今據蘇州府知
府吳道煌申據長洲縣知縣董定國申稱康熙
二年分條銀前任知縣周明珥任内自本年二
月初八日啓徵至八月初六日交代止共徵過
銀九萬五千二百四十八兩一錢一分二釐除
正解支外其濫那冒撮額外透支等銀共計一
萬七千六百四十九兩六錢八分三釐又另項
錢糧已徵未解銀九十兩俱懸欠無着備造細
冊申報等因又據署武進縣事常州府經歷黃

光業申稱遵查本縣前令張熙岳党文那撥康
熙二年分錢糧以至正項虧欠今通盤合算除
民欠外本年分共缺額銀三萬七千七百三兩
六分零內知縣張熙岳任內共撥借透支銀二
萬九千九百七十五兩八錢零党文任內共撥
借透支銀七千七百二十七兩二錢五分零問
之前官則經承是諉責諸經承則追補無從而
部寺正額載在考成漕白運費立需輸輓催提
接踵持籌無策不得已而百計措湊完解前[illegible]
抵補終須着落前官譴將二令撥透缺額數目
開造細冊詳報伏乞分別涇渭責成有歸等因
各造報到臣該臣看得錢糧按年徵解考成立
有定限那移透冒
新例何等森嚴臣與所屬有司日加嚴飭不啻舌敝
為枯今清查康熙二年分錢糧乃前任長洲縣
革職知縣周明珥那透缺額銀至一萬七千六
百四十九兩有奇又另項銀九十兩前任武進
縣革職知縣張熙岳那透缺額銀至二萬九千

九百七十五兩有奇休致知縣党文亦那透銀
七千七百二十七兩有奇或係撥借冒破或係
額外透支或有放無收或有徵無解以致本年
額項懸欠未完誤正供而虧
國計誠不復知有
功令者矣臣惟恐見任接徵各官藉口延緩除一
面嚴行勒催務將本年額應解給各項錢糧責
令知縣董定國署官黃光業逐一設法完足務
期無誤
國用外而周明珥張熙岳党文三員將如許金錢
任意冒濫那透所當據實指參仰請
皇上嚴飭究擬追補以懲不職者也除將該縣造報
原冊送部查核外相應
題參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據奏周明珥等那透錢糧數萬餘兩大干法紀着

該督提問追擬具奏該部知道

覆孤貧口糧疏

題爲孤貧口糧首關
皇仁懇祈
睿鑒勅部酌議事康熙三年四月十六日准戶部咨
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撫韓　咨
前事等因到部奉批司查送司奉此查得江撫
咨稱孤貧口糧已經撥抵抽調新兵糧米如孤
貧本色口糧果應復給則抽調各營兵米應候
撥款抵支等因前來查孤貧米石原未裁扣其

柴布銀兩因兵餉不足暫裁以官員折贖給予
賦役全書開載甚明查米石原爲貧民度日之
舉今該撫何得將孤貧未裁米石那抵抽調水
師兵餉貧民何以資生相應移咨江撫照全書
將此項米石仍給孤貧其抽調水師兵餉另行
酌量堪動項款撥抵可也等因呈堂奉批行送
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
咨前去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照先于康
熙三年正月十三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淸吏司

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
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九月二十八日
題十月二十三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孤貧口糧議于在外
罪贖項下濟給後民間罪贖于順治十八年三
月內奉
上諭停止部覆以官員折贖給與但官員折贖續准
有解部之文有司靡所適從請將官員折贖動

支分給其有不敷仍于笞罪罰贖通融濟放等
因題請前來查民間罪贖奉
上諭停止其官員折贖仍准支給奉
旨欽遵在案今據疏稱笞罪罰贖通融濟放等語查
並未開明放過不敷寔數遽難允從相應請
勅下江撫仍照
前旨將官員折贖給與年終將姓名放過數目造冊
報銷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十一月十一日
題本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除孤貧本色米
石原未裁減應照全書開載給發外至于折色
柴布銀兩有無于官員折贖內抵給孤貧並無
冊報相應咨催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
前去查照文內事理即將給發孤貧銀米數目
造冊報部施行等因到臣臣查康熙元年三月
十五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抄蒙本
部案驗貴州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該本部覆工科右給事中胡悉寧題前事等因
康熙元年正月二十日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
得科臣胡悉寧疏稱孤貧口糧先因兵餉不足
暫裁部議以罪贖給予今民間罪犯法惟的決
是罪贖已付烏有孤貧何以爲命請
勅部議設法復給等語案查孤貧口糧臣部于順治
十三年九月內因錢糧不敷會議裁充兵餉于
州縣積穀內支給題奉

俞旨欽遵在案今科臣以贖穀烏有奏請復給前來
査今錢糧匱乏之際孤貧口糧難以准給况順
治十八年三月內奉
上諭止停民間罪贖並未停止官員罪贖相應請
勅該督撫將官員折贖給與孤貧仍將給過數目奏
報以憑查核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二月十四日題
本月十六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通

行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本
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前來臣遵將康熙元
年分孤貧口糧轉行布司于官員折贖內支給
其所存原編口糧時因臣屬各標抽調新兵應
支糧餉並無額編當將前米派抵造入經制餉
冊報部隨卽照派支發各標官兵支領在案而
官員折贖又准部文催解據各屬詳請畫一臣
是以具疏
題明部覆仍照
前旨將官員折贖給與年終將放過數目造冊報銷
奉有依議行之
旨欽遵咨臣臣又將康熙元年分動支折贖給過孤
貧數目造冊于康熙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咨部
其康熙二年分原編口糧亦循成例撥給康熙
三年兵食而孤貧所需亦據藩司動支官員折
贖照例查發正在取冊報銷忽接部咨謂孤貧
米石原未裁減止折色柴布折贖抵給及查前

此科奏部議均言口糧未及柴布臣
題部覆亦云口糧未云柴布今稱口糧未裁難以
式遵故隨備咨移詢去後又准咨覆前因該臣
看得孤貧口糧于康熙元年正月內科臣胡悉
寧題請復給部覆以錢糧匱乏之際難以准給
請將官員折贖給予奉有依議之
旨繼因官員折贖又准部文催解臣復具疏
題明部覆仍照
前旨欽遵備咨到臣臣是以將孤貧口糧遵依部議

行令藩司于折贖內動給將給過數月造冊報
部在案而所裁糧米造入兵馬糧餉冊內抵作
提鎮各標抽調新兵月糧亦已報明在部並未
見有別議今遵循二載忽准部咨乃于原疏奉
旨正抄之外續稱孤貧本色米石應照全書給發臣
即備敘從前奉行原委咨部請示又准部覆以
米石原未裁扣所載者止柴布銀兩全書開載
甚明何得那抵兵餉令臣將此米石仍給孤貧
其抽調兵餉另行酌量撥動項款撥抵等語臣

查前此科臣條議及臣疏
題部覆之內所議皆云口糧夫口糧即米石也並
未奉有米石應留止裁柴布之文原疏具在
御前可考也若謂全書未經裁扣則訂造全書在于
順治十八年之八月開註在先而折贖改給定
議于康熙元年之三月奉行在後故遵將孤貧
口糧以折贖給予所裁之米撥充新調兵糧報
部抵支在案實非臣之擅那也今康熙元二年
之米久已給作康熙二三年之兵食若應仍給
孤貧必須另行撥補查臣屬南屯等米例給兵
糧項下因額不敷用每年舊餉尚猶勉強通融
若抽調新兵歲需一萬七千餘石額內並無可
支外此別無堪動伏乞
皇上勅部從長查議或將康熙元二兩年已發兵米
已動折贖各准銷筭以康熙三年爲始口糧仍
給孤貧其新兵糧米于康熙四年起運康熙三
年漕米內照數留撥庶兵需不致空詘而恤孤
得復沾

浩蕩之恩俾前後奉行亦得免于背謬也如或康熙
元二兩年孤貧恤米仍應盡數補給必祈將康
熙二三兩年新兵糧米一并于漕米內撥發以
便易銀補還折贖解部餘米找給孤貧如兵米
不撥恤米催給是責臣以無米爲炊臣將何所
措手不得不據實
題明仰懇
睿奪者也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戶部議奏

江寧府屬錢粮侵擸疏
題爲通查積逋錢粮以清上下朦混之弊以便催
徵速完事順治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准戶部咨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
部覆江寧廵按衛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六年
九月初九日題十月初二日奉
旨着察核戶部知道欽此欽遵于十月初三日抄出
到部送司奉此相應議覆案呈到部該臣等看
得通查積逋一案先經科臣劉鴻儒條奏業經

臣部議覆奉
旨欽遵通行在案今據江寧按臣衛貞將清查過江
寧府積逋錢粮造冊題報前來備查江寧府屬
自順治十二年起至順治十五年止未獲批領
銀七萬四千二百一十九兩七錢六分零米豆
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四石六斗三升零顏料藥
材麻膠等項一萬四千二百二十八觔九兩零
絹一百九十六疋零銅錢一萬六千六百七十
六文冒支應追銀八萬四千四百八十四兩九

錢一分零侵那撮借銀五萬一百一十一兩九
錢八分零存剩銀一千三百七十八兩五錢三
分零未完銀一十萬三千七百八十九兩八錢
一分零米豆一萬九千九百一十五石九斗八
升零顏料麻膠等項一千七百六十七觔十一
兩零絹六十九疋零銅錢五百一十七文又查
出順治十十一兩年分冒支侵那銀一萬三百
九十九兩三錢三分零通共查出銀三十二萬
四千三百八十四兩三錢四分米豆三萬一千

四百六十石六斗二升零顏料藥材麻膠等項
一萬五千九百九十六觔五兩零絹二百六十
五疋零銅錢一萬七千一百九十三文爲照冒
支侵那撮借并已解未獲批領本折錢粮前官
何無稽察均難辭咎其存剩銀兩應貯庫聽候
臣部撥充兵餉再查冊開江寧府屬順治八年
起至順治十一年止共該民欠銀八萬八百四
十六兩有奇止將各項民欠槩列一處而起運
存留與南粮改折等項錢粮各該若干民欠細
數並未分晰明白難以查核其中亦難保無已
徵在官捏報民欠情弊相應請
勅該撫按即將江寧府屬節年冒支侵那撮借并未
獲批收本折錢粮嚴行究追仍將從前經管各
官查明指名題參以憑議處其未獲銀錢米豆
及顏料絹疋速行催完以濟軍需即將民欠銀
兩逐一查明分別錢粮款項各造細冊據實題
報以憑查核可也理合具覆恭候
命下臣部轉行遵奉施行等因順治十六年十月二

十一日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旨是依議嚴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
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
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咨行前撫臣轉行清查未
結該臣接理隨經彚陳展限并遵部文先將經
管各官開列職名
題衆仍一面嚴行催結祇緣夙案糾纏且以事關
錢粮不敢草率具覆駁核往返未免需時又經

屢疏彙展在案今催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
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前江寧按臣衛
原參江寧府屬順治十二年至順治十五年
積逋錢粮一案部覆
勅行究追仍將從前經督各官查參并未完銀錢米
豆顔料絹疋速行追完民欠銀兩分別款項造
册題
報臣按理清追一面彙陳展限併將經督各官查明
職名先行指參其未完未清錢粮嚴督追結去

後因夙逋綦繁駁核往返急難竣報又經屢疏
彙展在案除順治八年至順治十一年止各民
欠先于晉省夙獘等事案内分晰款項造册
題明已准部覆
俞飭外今催據該司府將未清各項造册呈詳前來
臣查原參未獲批領冒支侵撮存剩銀錢米豆
各款內有已完獲有批領與應支作正開銷者
又有會計無編重復多開與逋欠在民等項誤
入參款者臣以事關錢粮絲毫爲重反覆駁勘
務窮源本復據條分縷晰逐一登答支銷者本
諸全書會計民欠者開有花戸册結按簿犁然
核無餘義因數目繁冗疏中難以備載另造清
册同印結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題奉
旨戸部知道

回奏催徵不得疏

奏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三月二十日准戶部咨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案查康熙二年三月內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官會議各直省順治十七年以前一應催徵不得錢粮請

勅各該督撫除各省蠲免錢粮外如有拖欠者查明拖欠緣由并欠戶姓名造冊取該管官印結至

于賍罰侵欺那移浮冒等項關稅缺額被賊劫失因補地無種未徵錢粮等項是何情由催徵不得一併查明具題所有廣東福建鹽課逋欠甚多亦應確查俱應照各省原限再寬限一月督撫會仝將各部錢粮各造一冊具題等因覆

奉

俞旨欽遵通行在案今查止有豫省題到其餘各省催徵不得一應錢粮或有省分全未題到者或有省分止題到一二件尚未盡行具題者至今逾限已久各該督撫應將

欽件依限具題完結如何怠玩捱日遲延即當叅處但因部文于何月日到省無從可查未知違限幾月幾日況無各官職名不便遽行議處應請

嚴勅各該督撫一面將逾限不行具題緣由明白回

奏一面將

欽件星速題報完結可也等因康熙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

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題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又准禮部咨同前事各到臣准此臣查催徵不得一案自康熙二年四月內准到部文即通行藩闔兩司并各道清查造冊朝催夕督不遺餘力其如臣屬五府賦額較重拖欠既多而侵那夙案又復糾紛欽承

上諭行查既不敢草率從事而逐案詳察實有非易計准到原咨除監鄉試入闈外應扣至康熙二年十一月限滿雖部文已先寬限一月然錢粮

頭緒繁多非限內可能措手臣是以于上年十
一月初二日具題
請展止准兵工二部覆
允展期而戶部則于康熙三年正月十五日咨臣內
開不便再限請
勅臣于文到之日造冊具題禮部于康熙三年正月
十七日咨臣亦云不便再限臣凛遵奉
嚴綸又經分頭切責司道各官勒催速報旋經各司
道陸續造送前來臣郎躬加察核有額數與

奏銷不符者有民欠侵撮分晰未明者有一案而
牽涉數案彼此互異者種種未清事關錢粮難
以輕據轉達臣復不辭勞瘁竭盡日夜之力逐
件磨勘反覆駁查迄今四月二十六七等日始
據各司道詳覆冊結到臣臣又細細核明業已
條分縷悉隨即具疏于四月二十九日會同總
漕臣林　總督臣郎　合詞彙
題請
旨并將准咨後逾限各官一並指參外切照奉行
欽件定有限期自應遵依完結第限內難完即尋常
事宜猶奉有
題明寬限之
恩例況此案關係重大較諸尋常事宜相去倍蓰其
間需費時日自在
皇上離照之中臣亦奚容贅瀆伏望
皇上俯鑒臣屬錢粮各案獨倍別屬雖查報與成限
稍稽實由勢所使然非臣等敢于延緩倘蒙
格外原宥則

洪恩出自
睿慈非臣等所敢輕冀也臣謹會同總督臣郎
合詞據實回
奏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初七日
奏奉
旨該部知道

戶屬催徵不得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二年四月十四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抄蒙本部案驗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和碩康親王臣傑淑等題前事內開該戶禮兵工四部遵

諭將順治十七年以前凡一應催徵不得拖欠錢粮數目開列于康熙元年十二月十九日題于本月二十二日奉

旨據奏戶禮兵工四部項下直隸各省節年催徵不得拖欠各項錢粮甚多關係國計民生事情重大若概行蠲免恐國用不敷若概令督催則稽延歲月官民受累究無濟於實用今應作何立法催徵及應作何蠲免着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同酌議妥確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會同查得戶禮兵工四部項下直隸各省順治十七年以前未完各項錢粮查雖稱民欠無欠戶姓名者侵欺那移及鈌額等項雖稱年久催徵不得將不得情由未經開明者此等各項已經各部駁查未經明白具覆不得實情其應追應免難以確議况內錢粮查題後有續完者有該部題明蠲免者該臣等酌議得節年拖欠錢粮已經蠲免者不查外請

勅各該督撫除前差滿官清查出官吏侵欺紳衿衙役拖欠銀兩仍遵前

旨嚴追其見今寔欠在民者應將查明拖欠情由并欠戶姓名造冊取該管官印結具題至於賍罰

侵欺那移浮冒等項關稅鈌額被賊劫失因補地無種未徵錢粮等項將是何情由催徵不得一併查明具題其各處鹽課不查外所有廣東福建鹽課逋欠甚多亦應確查俱應照各省原限再寬限一月督撫會同將各部錢粮各造一冊具題俟各省題到之日臣等會同隨到即行確議

命下之日各部將各項錢粮開單移咨各該督撫再查此案因限內難完已經題明寬限在案臣等

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康熙二年三月初三日題本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通行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併發冊一本准此又准戸
部咨山西淸吏司案呈備咨單開江寧巡撫所
屬未完裁官經費銀兩順治十二年銀二千四
百九十七兩一錢四分四釐順治十三年銀一
千三百六十一兩三錢七分順治十四年銀一

千六百六十七兩一錢零又准戸部咨前事陝
西淸吏司案呈備咨單開江南省順治二年起
至順治十二年止未完師生空缺等銀一萬二
千二百二十兩九錢零順治十二年起至順治
十七年止未完學租銀四千一百八十兩六錢
零順治二年起至順治十二年止未完鈌官俸
薪等銀九千九百一十四兩六錢零各咨行到
臣准此隨備行該司道嚴查冊報去後因錢糧
數繁限內難完一面勒限督催一面具疏

題展于康熙三年正月十五日准戸部咨覆不便
再限請
勅臣等于文到之日造冊具
題復經嚴檄各該司道切責勒催今四月二十六
等日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部查各年催徵
不得錢糧因江南財賦浩繁淸查匪易先經具
詳請展在案今查蘇松常三府屬順治六年起
至順治十五年止白折併江蘇松常鎭五府順
治十六十七兩年正賦改折項下據蘇州府呈

報云云等情又據松江府呈稱云云等情又據
常州府呈稱云云等情各造冊具結到司又據
江寧府呈稱江屬順治十六十七兩年正賦改
折共額徵銀二十三萬二千三百六兩五錢二
分一釐五毫三絲七忽一微五纖五沙一塵四
漠已經全完又據鎭江府呈稱鎭屬順治十六
十七兩年正賦改折共額徵銀七萬八千一兩
五錢七分七釐六毫四絲三忽二微三纖二沙
五塵俱已完解無欠等情前來本司通盤合算

備查蘇松常三府順治六年起至順治十五年止白粮改折項下統計額銀三百一萬二千三百一十一兩六錢八分一釐四毫四絲三微七纖五沙六塵四渺內巳完解銀二百三十五萬六千九百五十一兩六錢一分九釐三毫六絲二忽四微三纖八沙四塵四渺四埃未解銀六十五萬五千三百六十兩六分二釐七絲七忽九微三纖七沙一塵九渺九漠六埃內見在追批抵銷并詳欵劃抵及存庫等共銀八千五百

七十三兩四錢一分六釐五毫三絲一忽又另案追結侵撮共銀九萬四千一百四十五兩八錢九分九釐二毫二絲五忽一微四纖又續查各縣撮借應徵民欠抵補尾逋無徵未解銀一萬六千八百五十六兩九錢三分五釐九毫八絲九忽又武無二縣撮借無抵銀三百二十六兩一錢二分八釐又紳戶拖欠銀三百二十八兩七錢八分一釐衿戶拖欠銀四百七十七兩五錢七分四釐實在各該年民欠未完銀五十

三萬四千六百五十一兩三錢二分七釐三毫三絲二忽七微九纖七沙一塵九渺九漠六埃又借解項下有應徵民欠抵補未完者俱係拖逋在民又江蘇松常鎮五府順治十六十七兩年正賦改折共額徵銀二百八十九萬五千三百三十一兩一錢八分一釐六毫九絲四忽五微一纖七沙九塵九漠八埃內巳完并報完見在催解共銀二百二十八萬八千二百九十六兩三錢七分五釐一毫九絲四忽三微九纖五

沙三塵三渺八漠九埃未解銀六十萬七千三十四兩八錢六釐五毫一微二纖二沙五塵七渺九埃內查有各縣存庫併補編還項及借放有抵共銀二千六百七十八兩一錢八分八毫五絲五忽一微五沙三塵七渺五漠見在催追起解外又另案叅追銀六萬八千六百六十兩九分五毫七絲二忽八纖九沙二塵續查侵撮無抵及應撥民欠抵還未補共銀四萬九千一百九十一兩七分三釐五毫四絲六忽五微二

織三沙二塵九渺三漠又蘇常二府失綸本色
棉布鋪墊銀一萬二千六百一十一兩二錢五
分又崑山縣無處荒粮銀八千四百六十五兩
三錢六分一釐五毫又崇明縣奉
旨特蠲銀一萬五千五百八十三兩六錢五分八釐
三毫三絲八微仍存紳衿役戶尾欠銀一萬一
千九百七十兩四錢二分該民欠銀四十三萬
七千八百七十四兩七錢七分一釐六毫九絲
五忽六微四沙七塵二漠九埃外據武宜二縣

稱尚有還原借順治十八年布折康熙元年白
折康熙二年大粮共該銀三千三百五十五兩
五錢七分六釐兩年正賦本折統計拖欠在民
銀四十四萬一千二百三十兩三錢四分七釐
六毫九絲五忽六微四沙七塵二漠九埃并借
支項下有應徵民欠抵補未完者俱係拖逋在
民職司詳查積欠情由如撮借各款當日因提
催緊急不得不撮此濟彼一時權宜及覈原欵
民欠抵補則又零星尾欠微比不前遂至相沿

未補亦據將原欠花戶彙列在冊至催徵不得
據各屬臚陳情形益以
定鼎以來海孽未殄或設兵坐鎮或調兵征剿歲無
虛日供億維艱沿江傍海之地非逆寇侵掠即
兵馬經臨民不安居田園荒廢依山帶水之區
非綠林哨聚即湖寇竊發時肆搶劫村里丘墟
而又水旱疾疫靡歲不有如順治八年則洪水
爲灾也順治九年則旱魃爲虐也順治十年則
夏旱秋潦一歲兩灾也順治十一年則海逆薦

窺民多驚竄也順治十二年則颶風海溢漂沒
田廬也順治十三四年則兵荒之後繼以疫癘
流亡枕籍也順治十五年則水灾異變秋成絕
望也順治十六年則鄭逆入犯在在震隣百姓
流離也順治十七年哀鴻甫集撫綏未遑而順
治十八年則又遭亢旱也嗟彼孑遺不困於水
則罹於旱不戕於寇盜即死於疾疫十餘年來
未嘗寧息而况新粮舊逋一時交征小民勉供
見年之賦役猶恐救死不贍奚能復顧夙逋再

圖補苴致年復一年壓欠無追甚而催科之吏
嘔血捐軀如青浦縣知縣高光宇崑山縣知縣
郭文雄俱以徵比焦勞相繼殞命又若吳縣知
縣孫啓元之良繁自縊崑山縣知縣馬文駿之
驚憂病歿華亭縣知縣馮賡之積勞疵死其他
服官未幾降革流離沉淪異地者難遍以疏舉
要皆困於積逋難完所累耳茲據造册具結前
來該本司看得財賦甲于東南而蘇松常三府
又獨甲于東南諸郡節年部寺本折錢粮或以
水旱頻仍或以瘡痍未起歷歲相因積有逋欠

在
功令嚴切有司各官終不敢以民力艱窮稍怠追呼
然而催舊急則撤新催新急則緩舊小民有限
財力勢難分應致督責愈嚴叅罰愈頻徒困官
民迄無裨益茲奉
上諭行查節年催徵不得錢粮職司遵行確察據蘇
松常三府呈報各年白折并順治十六十七兩
年正賦改折各民欠難完緣由剴切詳陳歷歷

如畫本司覆勘已確實係催徵不得之數照造
清册具結見在合無仰懇本都院亟賜核明具
題請豁夙逋以清積案江南百萬生靈實獲更生
之慶云云等情又據詳開奉臣牌開准戶部咨
查一件積弊非窮究不破等事云云等情又據
詳開一件續查錢粮積逋等事云云等情又據
詳開一件查報蘇屬等事云云等情又據詳開
一件錢粮官解無批等事云云等情又據詳開
一件徵臣廵歷鎮屬等事云云等情又據詳開

一件奏報蘇屬錢粮事云云等情又據詳開一
件遵
諭奏請差官等事云云等情又據詳開一件彙叅侵
那等事云云等情又據詳開准戶部咨前事行
查各年各案錢粮催徵不得緣由計單開一件
遵
旨題明等事云云等情又據詳開奉臣牌開准戶部
咨單開一件速結侵欺等事云云等情又據詳
開一件特叅疎玩署官等事云云等情又據詳

開一件晉省夙獘等事云云等情又據詳開一件通查積逋等事云云等情又據呈開一件端敎化之源等事云云等情又據詳開一件彙催未完前件事云云等情又據詳開一件嚴查撤借等云云等情又據詳開一件撤借愈久愈多等事云云等情又據詳開戶部咨查一件特參侵餉有司等事云云等情又據詳開一件微臣巡歷常屬等事云云等情又據詳開一件微臣巡歷松屬等事云云等情又據詳開部查一件

清查常屬錢粮等事云云等因又據詳開一件查報常屬白折等事云云等情又據詳開准部咨查一件清查屯衛等事云云等情又據詳開部查一件微臣所屬文武等事云云等情又據詳開准戶部咨前事發冊內開順治十年以前掛欠顏料併順治二年起至順治十五年掛欠顏料布疋并折少布黃蠟等項云云等情又據詳開准戶部咨開行查順治十六七年掛欠絹布云云等情又據詳開順治十六七年正雜錢

粮云云等情又據詳稱行查裁官經費一案云云等情又據詳開准戶部咨前事等因行查節年缺官俸薪云云等情又據詳開順治二年起至順治十年止未完師生空缺等銀云云等情又於四月二十六日據蘇松督粮道參政盧紘詳稱蘇松常三府屬順治四五六七八九十年掛欠白粮由閘一案云云等情又據江南都使司都司高師文呈詳查順治十六十七兩年正襍錢粮云云等情又據左布政使崔澄呈造順

治十六七年省城公費襍項租稅完欠登答催徵不得情由清冊前來據此除一件端敎化之源等事溧陽縣生員包侵順治十七年粮米三百二十一石四斗零據司府覆已全完又一件恭報清出屯田等事江寧等衛奸丁分肥米二百一十四石三斗除追完二百六石八斗外有徐祥應追米七石五斗各衛結無其人無可查追又一件直陳屯弊等事江陰等衛積識借詐銀米一項據都司覆稱吳堯等賍銀一百九十

一兩零異養正名下米三十七石俱經追完止
有錢潤名下隱占銀米查係鳳陽衛所報非隸
臣屬駁行該都司查報鳳撫臣另行覆部又部
冊開順治十六年掛欠白糧三百三十三石八
斗四升已據粮道報稱照數追完見委上海縣
協部章泓帶解又一件稟催未完前件事江寧
省城逃僞入官房屋變價一項乃承佃上價不
便緊擬催徵不得已據府結照追併各案內有
見在帶徵應追有抵各款仍行追解外該臣看

得戶部行查催徵不得各案順治六年至順治
十五年未完白折順治十六七年正襍并屯衛
等項本折錢粮以及節年掛欠白粮由閘并顏
料布疋以及節年侵撮各案錢粮據各該司道
造具冊結詳報前來臣查江南財賦甲于天下
而江寧蘇松常鎮五府則又甲于江南而五府
之中又以蘇松常三府爲最故江鎮二府賦額
稍輕歷年猶可勉辦若蘇松常三府賦額既重
又加有折色金花及絹布白粮改折銀兩本色

起運白粮梭棉布疋黃白絲絹等項數倍鄰封
素難按年完竣兼之海孽未靖或征師往來或
駐兵坐鎮歲無虛日供應維艱沿江濱海之地
寇殘兵擾民不奠安環山帶水之區萑苻竊發
四境蕭條且以水旱癘疫無歲不有如順治八
年之洪水爲災順治九年之旱魃爲虐順治十
年之一歲兩災順治十一年之海逆荐窺順治
十二年之颶風海溢順治十三四年之疫癘流
行順治十五年之秋時大潦順治十六年之鄭

逆入犯百姓驚逃順治十七年之哀鴻甫集方
事無綏而順治十八年又遭凶旱嗟此殘黎不
困於水即罹于旱不戕於寇盜即死於癘疫十
餘年來未嘗稍得休息況新粮舊逋疊併交催
如白折未
徵矣正賦已
鐲之數自順治六年起至順治十七年計十二年並
赦之外則順治十六十七年又兩載併追矣加之順
治十八年之帶徵康熙元二年之見徵顧民力

能有幾何昔因困窮而逋負今則猶是民而猶是困窮也勉供新賦之不遑而又焉能并清舊逋乎所以年復一年壓欠難完然當茲
功令綦嚴郡邑各官不敢以時窮勢竭稍懈追呼其如民疲無奈惟有枉受叅罰而已是以臣屬諸司席未煖殘議處隨至致有嘔血捐軀如青浦縣知縣高光宇崑山縣知縣郭文雄吳縣知縣孫啓元崑山縣知縣馬文駿等相繼殞命其他服官未久旋罹降革流離異鄉者不可勝數

皆爲積逋所貽官受其累民乏輸將此白折正賦以及裁官缺官經費俸薪學租等各項未完催徵不得之寔情也又如省衛屯粮以一十六衛計之有坍江拋荒米二萬餘石有額無徵又上元後江淮右江寧右石城等四衛右所坐落鳳陽地方距省遥遠轉運本色艱難前按臣疏請改折部議每米一石折銀一兩四錢每豆一石折銀一兩折價太高愈加重困又上元後江淮右二衛新增荒銀因右所額徵本色內有拋荒屯粮是以請改徵折不意荒粮未邀開除而折色反已加增此又重額無徵故即歲歲有秋尚艱辦納而順治十六年海賊直犯省會所在震驚屯丁逃竄順治十七年雨暘不時秋成歉收而順治十八年又繼遭亢旱屯丁膏盡髓枯不能新舊兼應以致貽逋難完此又屯衛錢粮催徵不得之寔情也又如省城內外各監局蘆搭租稅船料滷鈔斛餉網租襍項因順治十六年海寇突犯房屋拆燬民遭劫擄田地拋荒佃戶逃

亡致有拖欠難徵此又襍項租稅催徵不得之寔情也凡此節年拖欠錢粮臣以
國計攸關受事以來殫力督催無奈地方衝疲又遭各年兵荒民生窮乏所以日事追比終于難完經追各官徒罹叅處誠如
上諭內開累官累民究無濟于寔用也茲臣竭盡心血凜遵恪察所據報到軍民拖欠冊結內查節年冊內開有廢紳黜衿各戶原係順治十七年以前未奉

上諭各屬因循陋例未經清汰今自奉
上諭之後已俱嚴行删革與民一體當差追比而前
此在冊戶名雖以復更是以仍列冊中然既有
紳衿名色則難與齊民一例徵
獨臣已駁行照追惟此寔在民欠軍欠理合遵
諭具
題伏乞
皇上軫念江南財賦重地邦本宜培溥施
如天之仁獨此難完夙逋寬民力以裕新徵將見江

南百萬生靈懽呼頂祝我
皇上鴻慈當億萬載無斁矣至于侵撮各案乃二十
年來追比不完之夙逋從前督撫按諸臣清查
參追除經獲完銷而貽欠尚多今據冊開侵欺
之外仍有公支公借如大兵供應成造戰船漕
造不敷驛遞衙繁勢處不得已而懸撮以及本
年之項一時解濟不前不得不撮次年以應及
劃該年民欠抵補而民欠旋奉
詔蠲致借欵虛懸歷歲相仍無項可還又節年掛欠
白糧由關因順治十年以前協部率多白丁若
輩花銷侵空在京追比不完發淮追比在淮追
比不完發南追比經時十有餘年搜勘終于無
補又節年掛欠顏料布疋丈折少布各項乃解
部交收虧少之數部行着照原領價值追銀禁
比數歲完償難期以上各案自順治二年至順
治十七年屆指數盈千萬承追不止一官經承
員役瘐斃囹圄殞命桁楊者已十之五六逃亡
無緝者又十之二三僅存一二窮囚幽禁圜土

行將盡化獄燐甚而父死子代兄終弟及又相
繼死亡者不可勝計今且無屬可問無產可搜
寔為已逝之波勢誠莫能還返若使苟可追求
則歷年許久經追各官寧不法外設法早圖完
結豈肯甘受參罰以功名為各犯狥耶凡此亦
皆催徵不得之寔情所當並請
睿裁解網于法外也又查遵
諭奏請等事郎中巴賴清出嘉定縣侵撮各欵與遵
旨題明等事郎中常代察出江蘇二府應追各項雖

部覆有滿官淸出官吏侵欺紳衿衙役拖欠銀
兩仍遵
前旨嚴追然發査部冊開有兩案又錢糧官解無批
等事常熟縣銀匠侵欺一案現經督臣郎
發臬司審擬未結而侵用錢糧部冊亦有開列
應與淸察兩案一併造冊送部以聽核奪再照
各案冊籍據該布政司悉照原叅款項分晰開
造較與部列總數不無異同相應一併
題明至各項錢糧爲數繁鉅以致不能依限完結

今據各該司道于四月二十六等日陸續詳報
以康熙三年正月十五日准戶部咨覆扣算計
違限三月以上者降調左布政使崔澄右布政
使佟彭年蘇松糧道叅政盧紘都使司都使高
師文蘇州知府吳道煌也再若松江原任知府
郭廷弼常州原任知府陳翼鶚雖各離任于先
然從前査報不速以致稽延則其玩愒之咎併
不能寬合並指明以聽部議除將核明各冊結
送部外臣謹會同督臣郎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會議上
請行臣等遵奉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初七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卷之三十八終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三十九

禮屬催徵不得疏

兵屬催徵不得疏

工屬催徵不得疏

災折催徵不得疏

清察工屬未完疏

曹榮祖等招由疏

上元越犯未獲疏

王恩等招由疏

報銷康熙三年紙張價值疏

報銷康熙二年蘇州織造叚疋疏

覆簡明全書並未逾限疏

請復崇明知縣龔栴留任疏

報鎮南衛守備黃顧煥順治十八年料豆全完疏

通查積逋陳永吉全完開復疏

覆順治六年起至順治十一年白折原恭原無

巡撫分數疏

覆駁查郭啓鳳張超疏

覆送棄沙鈌額均减錢粮數冊疏

覆靖江縣順治九年稅徭支銷民欠疏

覆華婁侵撮疏

順治十六年撥餉白折未完各官疏

結撮借愈久愈多原案疏

覆順治十六年光祿白折疏

撫吳疏草卷之三十九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禮屬催徵不得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二年四月初四日准禮部咨開禮科抄

出戶科外抄和碩康親王臣傑淑等題前事內

開該戶禮兵工四部遵

諭將順治十七年以前凡一應催徵不得拖欠錢粮

數目開列於康熙元年十二月十九日題于本

月二十二日奉

旨據奏戶禮兵工四部項下直隸各省節年催徵不

得拖欠各項錢粮甚多關係國計民生事情重大

若槩行蠲免恐國用不敷若槩令督催則稽延歲

月官民受累究無濟於實用今應作何立法催徵

及應作何蠲免着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

同酌議妥確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會同查得戶禮兵工四部項下直隸各省

順治十七年以前未完各項錢粮查雖稱民欠

無欠戶姓名者侵欺那移及缺額等項雖稱年

久催徵不得將不得情由未經開明者此等各

項已經各部駁查未經明白具覆不得寔情其

應追應免難以確議況內錢粮查題後有續完

者有該部題明蠲免者該臣等議得節年拖欠

錢粮已經蠲免者不查外請

勅各該督撫除前差滿官清查出官吏侵欺紳衿衙

役拖欠銀兩仍遵前

旨嚴追其見今寔欠在民者應將查明拖欠情由并

欠戶姓名造冊取該管官印結具題至于贓罰

侵欺那移浮冒等項關稅缺額被賊劫失因補

地無種未徵錢粮等項將是何情由催徵不得

一併查明具題其各處鹽課不查外所有廣東

福建鹽課逋欠甚多亦應確查俱應照各省原

限再寬限一月督撫會同將各部錢粮各造一

冊具題俟各省題到之日臣等會同隨到即行

確議

命下之日各部將各項錢粮開單移咨各該督撫再

查此案因限內難完已經題明寬限在案臣等
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康熙二年三月初三日題本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于三月初六日抄出到部相應移
咨爲此合咨前去查照奉
旨內事理並後開各年拖欠本部項下錢粮數目明
白另造一册具題施行計開江蘇松常鎮五府
催徵不得未完順治八年分牲口銀一千一百
一十九兩四錢九分六厘折色藥材銀二百四

十三兩四錢九分四厘本色藥材二萬九千五
百五十斤零金箔一千帖順治九年分牲口銀
一千一百五兩三錢六分六厘四毫折色藥材
銀二百七十六兩一錢八分四厘零本色藥材
三萬七千一百六十七斤零金箔一千帖順治
十年分牲口銀五百八十三兩二錢一分七厘
二毫厨料銀七百七十三兩三錢七分二厘四
毫折色藥材銀九百六十四兩七錢三分九厘
本色藥材二千五百五十五斤九兩零順治十
一年分牲口銀一千一百二十二兩八分六厘
厨料銀三百八十五兩五錢一分四厘二毫折
色藥材銀九百一十三兩六錢六分六厘順治
十六年分牲口銀三百七十兩七錢二分白折
銀三萬五百五十九兩八錢九分八厘折色藥
材銀七十一兩七錢五分順治十七年分折色
藥材銀一百七十四兩三錢三分零白折銀五
萬八千一百二兩九錢五分零准此備行該布
政使司嚴查去後因限內難完一面勒督册報

一面具疏
題展續于康熙三年正月十七日准禮部咨覆不
便再限復嚴檄切責藩司刻期速報因造册不
明往返駁核今四月二十七日始據右布政使
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前來造册具結除借解
有款抵補併徵貯在庫各項嚴行催解外該臣
看得臣屬順治八九十十一年未完禮屬本折
錢粮如本色舊價不敷艱於採辦而又兼有民
逋者江蘇等屬未完藥材是也如折色會計失

編無額可徵至懸款未解者鎮江府屬包裹紙
價是也至于牲口等銀亦有尾逋察俱民欠益
因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粮悉奉
恩詔蠲免以致無徵若順治十六十七兩年牲口藥
材等項業俱全完惟光祿白粮改折尚有民欠
各屬稱以順治十六年海逆入犯民竄田蕪順
治十七年哀鴻漸集方與催補順治十八年又
遭旱魃之虐兵燹飢饉比歲洊告民生貧乏勉
供新賦之外不能復事舊逋雖臣稟念

國計殫力督責經追各官節羅叅罰終難報竣誠
所謂催徵不得之錢粮蚤在
皇上睿照中也茲臣恪遵
上諭躬行詳查已據藩司具有花戶冊結所當推廣
皇仁具
題蠲免以惠元元至于先後侵撮各項別案叅追
久淹沉獄迄難完補亦屬催徵不得之數再查
冊內原疏據藩司呈稱係照寔完寔欠造報與
部咨所列不無異同相應一併
題明至冊報稽延以康熙三年正月十七日准部
咨覆日扣筭計違限三月以上者布政使佟
彭年也合並指明以聽部議既據該司呈詳前
來除將冊結送部查核外謹會同總督臣郎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會議上
請行臣等遵奉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初七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兵屬催徵不得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二年四月初六日准兵部咨開車駕清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戶科外抄和碩
康親王傑淑等題前事內開該戶禮兵工四部
遵
諭將順治十七年以前凡一應催徵不得拖欠錢粮
數目開列于康熙元年十二月十九日
題于本月二十二日奉

旨據奏戶禮兵工四部項下直隸各省節年催徵不
得拖欠各項錢粮甚多關係國計民生事情重大
若槩行蠲免恐國用不敷若槩令督催則稽延歲
月官民受累究無濟于實用今應作何立法催徵
及應作何蠲免着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
同酌議妥確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會同查得戶禮兵工四部項下直隸各省
順治十七年以前未完各項錢粮查雖稱民欠
無欠戶姓名者侵欺那移及缺額等項雖稱年
久催徵不得將不得情由未經開明者此等各
項已經各部駁查未經明白具覆不得寔情其
應追應免難以確議況內錢粮查
題後有續完者有該部
題明蠲免者該臣等酌議得節年拖欠錢粮已經
蠲免者不查外請
勑各該督撫除前差滿官清查出官吏侵欺紳衿衙
役拖欠銀兩仍遵前
旨嚴追其見今寔欠在民者應將查明拖欠情由并

欠戶姓名造冊取該管官印結具
題至于賍罰侵欺那移浮冒等項關稅缺額被賊
劫失因補地無種未徵錢粮等項將是何情由
催徵不得一併查明具
題其各處鹽課不查外所有廣東福建鹽課逋欠
甚多亦應確查俱應照各省原限再寬限一月
督撫會同將各部錢粮各造一冊具
題候各省
題到之日臣等會同隨到即行確議

命下之日各部將各項錢糧開單移咨各該督撫再
查此案因限內難完已經
題明寬限在案等因康熙二年三月初三日題本
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貴院煩爲查照會議題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計粘單一紙江南省節年那借
未完馬價錢糧數目順治八年分布政司那解

楚餉銀三十五兩六錢九分零又那解協餉銀
三千三百七十一兩九錢四分零順治九年分
那借協餉銀二千四百九兩八錢四分零順治
十年分那解協餉銀一萬四十四兩三錢五分
零順治十一年分那解協餉銀七千八百一十
二兩九錢四分零順治十二年分那解楚餉銀
一千八百九十兩一分零又那解協餉銀四萬
七千八百三十三兩九錢零順治十三年分那
解楚餉銀六萬二千五百六十五兩四錢三分
零又那解協餉銀一萬二千八百六十兩二錢
七分零順治十四年分那解協餉銀五萬一千
五百八十九兩一錢九分零順治十五年分那
解協餉銀二百五十五兩七錢四分零順治十
二年分蘇州府吳縣經承龔恬撮借銀七百二
十九兩零此項另案行追常州府武無江宜等
四縣抵還鎮江府糧料銀六千八百一十三兩
三錢順治十七年分江寧府句容縣未完銀二
百七十六兩八錢二分零溧陽縣未完銀一千

二百四十四兩五錢九分零等因又准兵部咨
前事武庫清吏司案呈備咨單開江寧撫屬催
徵不得鈌官銀計開蘇州府屬順治六年起至
順治十三年未完銀一千三百七十一兩六錢
三分零松江府屬順治十三年未完銀五十一
兩一錢六分零江寧左等衛順治六年至順治
十三年未完銀三千六百七十二兩五錢九分
江寧等府衛順治十七年分銀六百三十七兩
二錢零又各府衛順治六年至順治十三年報

蠲銀六千五百三十兩二錢零通行到臣隨嚴
行該司確察去後因限内難完一面勒催冊報
一面具疏
題展又於康熙三年正月十九日准兵部咨覆再
限二月臣復嚴檄切責藩司刻限具覆緣造冊
每多不明復經駁核今四月二十五日據右布
政使佟彭年詳開云云等情前來除江屬句溧
二縣順治十七年馬價已經全完造船支用併
追抵存庫各款見在催解外該臣看得兵部行

查節年那解協餉并扣缺薪銀各項如原動馬
價據藩司以順治八年順治十二年順治十六
七八年各正賦抵還內惟順治十八年見在帶
徵若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粮久經奉
詔蠲免不能以已
赦之項復為追償聞有完解在先者又不能以已用
之數重為抵補至順治十六十七兩年錢粮向
為帶徵臣以
國計攸關未嘗不加嚴督而有司百法敲追迄無
完補詢厥情由咸謂順治十六年海逆入犯百
姓驚逃順治十七年多方撫綏哀鴻漸集而順
治十八年復遭奇旱兵荒相繼滿目凄凉即見
年新賦催比維艱安能復事夙逋所以敲比之
際惟有呼愴盈庭哀號乞命而已寔無餘力以
清舊欠又查節年缺官薪馬一項江寧省城司
道首領等官暨省衛各弁歷年應扣薪馬銀兩
據稱原無額設俱于左庫解南項下通融支給
有官則支無官則停並無扣存其各屬之有額

編者名雖截扣然其銀總在條編非另徵完貯
庫故仍有拖欠在民除順治十六十七兩年已
經全完其順治十五年以前亦已奉
赦無從復徵又如前後侵撮各項有于積獘非窮究
等事案內叅追者有于欽奉
勅諭事案內察追者歷比多年或人亡產盡或產絕
人存以致儘法嚴追而所完無幾凡此皆催徵
不得之寔情臣所目擊心傷敢不禀遵
上諭據寔入

告仰候
睿裁至于各屬扣缺薪馬銀數據藩司呈稱原報部
冊未入馬夫今冊悉從
大計軍政冊內查明空缺月日寔造故較原送在部
之冊不無稍有異同相應一併
題明再照本案各冊造報稽延自康熙三年正月
十九日准部咨覆再限二月之外仍違限一月
以上者右布政使佟彭年也合並指明以聽部
議既經司覆前來除核明各冊結送部外謹會
同督臣郎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會議上
請行臣等遵奉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初七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工屬催徵不得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准工部咨開工科
抄出該和碩康親王傑淑等會題前事內開該
戶禮兵工四部遵
諭將順治十七年以前凡一應催徵不得拖欠錢粮
數目開列于康熙元年十二月十九日題于本
月二十二日奉
旨據奏戶禮兵工四部項下直隸各省節年催徵不
得拖欠各項錢粮甚多關係國計民生事情重大
若槩行蠲免恐國用不敷若槩令督催則稽延歲
月官民受累究無濟于寔用今應作何立法催徵
及應作何蠲免着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
同酌議妥確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會同查得戶禮兵工四部項下直隸各省
順治十七年以前未完各項錢粮查雖稱民欠
無欠戶姓名者侵欺那移及缺額等項雖稱年
久催徵不得情由未經開明者此等各項已經

各部駁查未經明白具覆不得實情其應追應
免難以確議況內錢粮查題後有續完者有該
部題明蠲免者該臣等酌議得節年拖欠錢粮
巳經蠲免者不查外請
勑各該督撫除前差滿官清查出官吏侵欺紳衿衙
役拖欠銀兩仍遵前
旨嚴追其見今實欠在民者應將查明拖欠情由并
欠戶姓名造冊取該管官印結具題至於贓罰
侵欺那移浮冒等項關稅缺額被賊劫失因補

地無種未徵錢粮等項將是何情由催徵不得
一併查明具題其各處鹽課不查外所有廣東
福建鹽課逋欠甚多亦應確查俱應照各省原
限再寬限一月督撫會同將各部錢粮各造一
冊具題俟各省題到之日臣等會同隨到即行
確議
命下之日各部將各項錢粮開單移咨各該督撫再
查此案因限內難完巳經題明寬限在案等因
康熙二年三月初三日題本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
去煩爲查照會題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計粘單一紙內開江南省催徵
不得順治十二年分少編料價等銀七千八百
四十九兩二錢九分零未完蔴鐵油膠七千八
百一十六斤二兩零生絹八十九疋吐絲八十
九兩牛角三千四百九十五副零榜紙五千六
百三十八張麂皮六百二十三張零順治十三
年分少編料價等銀五千三百一兩四分零未

完蔴鐵油膠三千九百一十五斤一十兩零生
絹一十一疋吐絲一十一兩零牛角三千五百
九十副零榜紙四千五百五十七張零麂皮七
百三十七張零順治十四年分少編軍器等銀
九百三十五兩三錢零未完蔴鐵油膠八千七
十六斤一十五兩零榜紙四千三百三十六張
零順治十五年分少編軍器等銀一千二十一
兩一錢五分零未完匠價銀一萬四百五十兩
零蔴鐵膠一千二斤六兩零生絹一百一疋吐

絲一兩榜紙四千三百三張零順治十六年分未完料價等銀五萬四千一百八十五兩八錢零蔴銕油膠四千六百五十三斤七兩零生絹一百二十三疋吐絲三兩榜紙三千八百八十六張狐皮五張順治十七年分未完料價等銀三萬二千四百一十兩六錢零蔴銕油膠一百一十八斤九兩零榜紙三千七百七十五張零以上共未完少編等項銀一十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三兩一錢零未完蔴銕油膠二萬五千五

百八十三斤零生絹三百二十四疋零吐絲一百四兩零牛角七千八十五副零榜紙二萬六千四百九十五張零狐麂皮一千三百六十五張零撮借侵那兊解掛欠等項順治八年分透支銀四十五兩六錢三分零順治九年分撮借銀八兩二錢三分零順治十年分侵那等銀七千七百二十五兩八錢一分零順治十一年分侵那等銀六千一十三兩一錢六分零順治十二年分撮借侵那等銀二萬六千三百兩八錢七

分零順治十三年分撮借侵那等銀二萬四千六百七十六兩七錢九分零順治十四年分撮借侵那等銀八千三百七十五兩三錢二分零順治十五年分撮借侵那等銀五萬五千三百七十四兩六錢八分零報完未到銀五百七十一兩九錢零又欠閩省順治八九十三年兊解銀二萬九千九百七十二兩六錢七分零又掛欠順治七年起至順治十二年止牛角等項折價銀四千二百八十四兩五錢零又起解寇亂

未到牛角等項折價銀二千三百五十二兩八錢又造船透發銀六百三十九兩七錢零以上共撮借侵那兊解掛欠等項銀一十六萬五千四百七十三兩一錢零報完未到銀五百七十一兩九錢零各省蘆課催徵不得順治八年分未完銀一萬五千五百一十四兩三錢一分零順治九年分銀二萬二千三百八十九兩四錢二分零順治十年分銀二萬三千九百七十二兩五錢八分零順治十一年分銀一萬七千八

百一十七兩八分零順治十二年分銀一萬二千四百三十六兩九分零順治十三年分銀一萬二千一百九十八兩八錢四分零順治十四年分銀一萬八千三百九十六兩九錢四分零順治十五年分銀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一兩九錢一分零順治十六年分銀二萬一千八百二十六兩七分零順治十七年分銀一萬四千一百六十九兩二錢四分零以上共未完銀一十七萬三千三百八十二兩五錢零外又未完佃

價銀二千二百二十四兩九錢零又未完斷追史遺直順治十三十四十五年分成熟課銀六十四兩五錢零等因各行到臣准此備行該司道嚴查去後因限內難完一面勒催冊報一面具疏

請展于康熙三年正月十七日准工部咨覆再限三月在案今催據江鎮道參政胡昇猷詳稱云云等情又據蘇常道參政陳彩詳稱云云等情又准蘆政移開青苪紫二洲內外守備六寺三監積

年逋欠共未完銀一萬二千二百六十一兩九錢七分六厘一毫一絲七忽七微三纖外壼谷報恩天界三寺洲田佃價銀一百五兩八錢六分一厘九毫八絲備造花户欠冊并催徵不得印結等因准此又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前來臣逐加覆核除有應抵應追款項嚴行清追補解并艑船存料變價銀六百三十九兩零先已追完于清查還項等事案內報明及上江各案聽安鳳二撫臣彙查外該臣看得

工部咨查節年未清錢粮如順治八年至順治十一年侵那未補銀三千一百兩零先經别案參追刑比數年死亡相繼不惟無産可勘抑多無人可問又順治十二年至順治十五年雖經滿官清察應遵嚴追然若少編料價除補編外仍未編銀三千一百五十三兩與侵那撮借未補銀一萬九千七百四十四兩零或由單所無或那用在前是以難完又匠班一項復徵之文于順治十五年九月內始經奉行前此從未清理以

致零星匠戶率多逃亡故絕無從追詰又順治十六十七兩年江松二府尚有零欠蔴膠桐油及松江府又有未完料價等銀四千餘兩係撥抵砲位甲械織造等項緣頻遭寇氛災祲物力維艱致未解竣察果逋欠在民又抵兌援剿兵餉一項原係以提標兵餉兌解閩省工屬之數當日督鎮赴閩餉乾扣存停支各屬未免壅解以致貽逋其間又有吏役侵那雖經嚴追續補無幾今民欠者奉

詔蠲免侵那者追比無償而抵兌較多扣存數少亦已登明在冊又節年各縣衛未完課粒據稱蘆洲地土非濱海浮沙即傍湖瘠渚坍沒無常且又連遭寇警佃戶傷亡又因奉

旨遷沙棄洲移徙致成積逋俱據分晰紳衿民欠造有細冊具有印結又如不隷州縣之青紫二洲六寺三監積年逋欠亦隹蘆政工部分司移有冊結凡此皆屬催徵不得之實情也玆據各司道先後詳報前來除核明冊結送部外謹會同

督臣郎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會議上

請行臣等遵奉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初七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災折催徵不得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二年四月十八日准戶部咨開雲南清吏司案呈抄蒙本部案驗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和碩康親王傑淑等題前事該戶禮兵工四部遵

諭將順治十七年以前凡一應催徵不得拖欠錢粮數目開列于康熙元年十二月十九日題本月二十二日奉

旨據奏戶禮兵工四部項下直隸各省節年催徵不得拖欠各項錢粮甚多關係國計民生事情重大若槩行蠲免恐國用不敷若槩令督催則稽延歲月官民受累究無濟於實用今應作何立法催徵及應作何蠲免着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同酌議妥確具奏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會同查得戶禮兵工四部項下各省順治十七年以前未完各項錢粮查雖稱民欠無欠戶姓名者侵欺那移及缺額等項雖稱年久催徵不得將不得情由未經開明者此等各項已經各部駁查未經明白具覆不得情由其應追應免難以確議況內錢粮查題後有續完者有該部題明蠲免者該臣等酌議得節年拖欠錢粮已經蠲免者不查外請

勑各該督撫除前差滿官清查出官吏侵欺紳衿衙役拖欠銀兩仍遵前

旨嚴追其現今實欠在民者應將查明拖欠并欠戶姓名造冊取該管官印結具題至于贓罰侵欺

那移浮冒等項關稅缺額被賊刼失因補地無種未徵錢粮等項將是何情由催徵不得一併查明具題其各處鹽課不查外所有廣東福建鹽課逋欠甚多亦應確查應照各省原限再限一月督撫會同將各部錢粮各造一冊具題俟各省題到之日臣等會同隨到即行確議

命下之日各部將各項錢粮開單移咨各該督撫再查此案因限內難完已經題明寬限在案臣等未敢擅便謹題請

旨康熙二年三月初三日題本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通行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本
部備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併開節年掛欠漕粮減存
行月災折各項粘單咨行到臣准此除漕欠減
存輕賫等項准總漕臣林　查明會臣合疏
具
題外惟災折一項嚴行布政司確查去後因限內

難完一面勒催冊報一面具疏
請展續于康熙三年正月十五日准戶部咨覆不便
再限請于文到之日造冊具
題復經嚴檄切責藩司刻限造報又以款項不明
復經駁核今四月二十六日據右布政使佟彭
年造冊呈詳內開云云等情并送冊結到臣據
此該臣看得災折一項因順治八九兩年水旱
相繼災傷異常前督撫諸臣察明入
告部議將被災獨重地方起運漕粮量行折徵以活
災民當時比歲饑饉災民卒多流亡是以追徵
起解之外尚有未完皆爲逃絕之戶所逋不能
徵竣今閱歷數載之內又繼以兵燹災沴民生
愈爲窮蹙見年賦稅猶艱輸辦似此夙逋欠戶
半多逃亡雖日事嚴追終難完補經追各官徒
掛叅罰無裨
國計誠如
上諭內開官民受累究無濟于實用真我
皇上睿明普照洞悉民瘼之至意臣凜遵確察業據

藩司具有花戶冊結相應遵
諭請
蠲以甦民困其侵擺在官各項如侵欺者别案叅追
或產盡人亡或人存產絕無可搜勘而借解各
款據開應追民欠還項奉
赦無徵仍懸借額凡此亦皆催徵不得之實情也至
冊報稽延藩司職名臣已于總疏指叅聽部核
議相應一併
題明茲據該司詳覆前來除將冊結送部查核外

謹會同總漕臣林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會議行臣等遵奉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初七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清察工屬未完疏

題爲清察錢粮事康熙元年十二月十四日准工

部咨前事內開工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

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初五日題

本月三十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十月初一日抄出到

部該臣等案查江南省順治十二年起至順治

十五年止錢粮先據郎中穆落查明除民欠外

尚有應追應參各款具題行文各該撫催解題

參在案今據江寧巡撫韓　將所屬江寧等

五府動支應追款項題覆前來詳查冊開江寧

等五府共銀一十一萬五千一百五十五兩一

錢零已完銀六萬二千八百七兩五錢零除動

支者責令該撫一面速行奏銷外尚有存庫銀

兩應速行起解其應追混用少編撮借侵欺等

項共銀三萬二千七百四十八兩四錢零又鄉

紳儒戶未完銀一百八十六兩三錢零今逾限

仍未追解見任各官難辭怠緩之咎查係

赦後相應照冊開列職名請
勅吏兵二部議處其未完鄉紳王桂等儒戶張申等
應責該撫嚴拏解京各該部照
新例嚴行治罪所有拖欠錢粮并應追本折仍令速
行追補又少編撮借丹徒縣知縣張晉等朦混
之咎與侵欺錢粮不行覺察知府張學曾等縱
役侵欺之罪該撫疏稱俱係
赦前相應請
勅吏兵二部議覆再查除該撫題請寬限外右布政

使孫代據稱因循未完應一併請
勅吏部分別查議可也等因康熙元年十一月二十
一日題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
去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將紳衿嚴拏外仍造冊咨送各該部欽遵
施行等因到臣該臣隨將各屬未完各款嚴檄
右布政司勒令追解去後未據完報業經彙
題展限在案復又頻催不遺餘力至康熙三年四
月二十八日始據該司呈稱云云等情到臣據
此該臣看得部臣穆落淸察順治十二年起至
順治十五年止案內未淸錢粮先經臣查明完
欠分別指參部覆已完動支者速行
奏銷存庫銀兩速行起解應追與紳儒未完銀兩
速行追補其未完紳衿王桂等嚴拏解京臣遵
行拏追除王桂等先經提解因銀已續完奉部
釋放外惟是駁追各項因限內難完節經彙疏
參展一面嚴督該司朝夕守催今據該司呈覆

前來備查已完項下動支銀兩已于錢粮交代
已明等事案內造冊彙
題在案存庫銀兩已續奉文撥給甲械等項用銀
七千三百六十九兩九錢零仍存庫銀一萬五
千六百三十七兩零至于應追混用及紳衿未
完等銀內查鎭江府有原動順治十二年銀五
千五百五十三兩零供應固山粮料原行于戶
屬項下撥還而戶屬察係民欠臣已先經具
題續准戶部駁查見在另案

題覆其餘已續追完共銀七千九百二兩零仍有
未完應追項下銀一萬九千四百七十八兩八
錢三分零臣查此項非充製造即應解京自應
急爲追解乃可無悞不意司府縣各官相率遷
延任臣檄催頻秃而少編者仍有未編存庫者
不即發解侵收者尚多未竣雖據稱年遠難追
然
欽限久逾怠緩之咎有不能爲蘇州府知府武弘祖
吳道煌太倉州知州陳國珍長洲縣知縣周明

瑚董定國吳縣署印長洲縣縣丞馮景灼知縣
何模署印崑山縣縣丞郭宸邦吳江縣知縣王
名世常熟縣知縣趙育溥崑山縣署印本府同
知鄭元幹知縣李開先嘉定縣知縣王相如蘇
州衛守備范韓署印千總張大烈太倉衛守備
姚振國署印千總王應臣鎮海衛守備徐旭松
江府知府郭廷弼華亭縣知縣馮賡上海縣知
縣陳以恪青浦縣知縣潘嗣德鎮江府知府孔
貞來錢升并督催右布政使佟彭年等寬也除

一面再行嚴催外相應據實
題叅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初九日
題奉
旨武弘祖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曹榮祖等招由疏
題爲漕粮私折私派猾吏剝民肥巳謹據事直糾
并陳積蠹横行之奸請乞
勑下該撫按嚴追重懲以除奸猾以充
國課事康熙二年七月初四日准戶部咨前事内
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
題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
四月二十四日題五月十七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查得先該科臣張惟赤條議松江府刑廳書
辦王建甫等串通華亭縣民陸仲等將漕粮擅
行改折又布政司胥役與府州縣衙蠹通同作
弊將由單匿而不發以致錢粮額數增減莫知
一案臣部請
勑該撫按嚴查華亭縣漕折作俑何人并藩司府州
縣胥役串通匿單情弊指名題叅以憑從重治
罪去後今江寧巡撫韓　審明書辦曹榮祖
等受贓情眞分別徒杖援順治十八年正月初
九日
恩赦免罪追贓係刑部事宜應聽該部議覆外至疏
稱華婁二縣南鄉止產花荳北鄉專種稻禾順
治五年間洪水爲災北鄉里民周原郁等群控
推官陳國經酌議荒區代熟納銀熟區代荒納
漕原未額外加編止未改註由單亦非匿單不
發兩鄉里民各相允服自宜畫一永遵等因具
題前來查漕粮應徵本折原按地畝徵解此舊
例也今華婁二縣北鄉以荒代南鄉納銀南鄉

以熟代北鄉完漕未經題准何得擅自更易旣
順治五年洪水爲災亦係暫荒次年水落即成
熟地自應照舊徵輸本色緣何兩鄉互相更易
徵收且由單未發小民何所適從其中有無私
折私派情弊亦不可定難以遽准畫一永遵仍
請
勑該撫將當日不行題明擅自更易情弊并不發由
單各官確查明白據實題叅以憑另議可也等
因康熙二年六月初七日題本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本月十一日又准刑部咨
同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
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
看得科臣張　疏叅松江府華婁二縣南北
兩鄉改折漕粮有書辦王建甫等私派私折串
通分肥衙役之內立有管班名色招搖索詐各

官不行覺察先經臣部請
勅該撫嚴查去後今據撫臣韓　疏稱華婁二縣
南北兩鄉荒熟區圖委官履畝踏勘改折銀米
數目分晰造册而未加派曹榮祖等爲造册詐
銀分別徒杖擬
赦具題前來該臣等查科叅刑廳書辦王建甫等改
折分肥之銀十萬有餘粮五千七百餘石等語
今據該撫審稱曹榮祖止科歛李尚茂紙張銀
二十八兩王建甫止科歛銀十四兩與原叅情

節大相懸殊相應請
勅該撫將科臣原叅各款曹榮祖私派私折銀米侵
肥入已等款逐一再加嚴審確擬限五個月具
奏以憑核議可也康熙二年六月十四日題十
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合
咨煩爲查照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各到臣隨經嚴行江南按
察司覆加研勘去後先因奉

命監臨癸卯鄉闈題
請寬限續又屢檄嚴催歷經駁核臣復具有陳明歲
內難完等事一疏題明請展在案今催至康熙
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據按察使李芝蘭招詳內
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松江府華婁二縣
南北兩鄉更易漕折一案該臣先經勘實擬議
具
題而戶部議覆以漕粮本折例應按畝徵解水災
亦係暫荒因何兩鄉互易應查擅自更易情獘

并不發由單各官而刑部議覆以王建甫等與
原參贓款懸殊並請
勅臣再行查審臣凛遵覆勘嚴加駁核復據司廳詳
訊當日華婁未經分縣南北兩鄉俱屬華亭之
地南鄉高亢宜種花荳北鄉低窪宜栽禾稻故
前朝定例南鄉盡完折銀北鄉獨徵糧米嗣後
歷世既久河渠漸塞况年歲旱潦無常致地勢
腴瘠亦異迨順治五年水災尤甚北鄉周原郁
等因是控請易折實欲顧分今昔之殊均其偏

枯與埀永久非止為暫荒而言也以前撫按諸
臣遂從民瘼起見允聽縣之議令南鄉熟地代
荒完漕北鄉荒地代熟完折原係因時調劑相
濟完公秖緣未經
題定十餘年來互更不一以致科臣風聞所及即
以入
告然自奉
旨嚴察南鄉既代完漕北鄉即代完折增折者減本
增本者減折總合正項之數原無買折賣荒重

復多徵額外溢編之弊此不獨改折之北鄉馬
闇等屢供可據即改漕之南鄉錢孝等亦屢証
不移斯實事出輿論裁奪由官非區區榮祖建
甫等之賤役所得私派私折可以鍜鍊而懸坐
之也今兩鄉田畆臣又委官踏勘考明荒熟均
為裒酌俾南鄉實代北鄉完漕二千八百八十
五石四斗零即減折銀一千四百四十二兩七
錢零北鄉實減漕米二千八百八十五石四斗
零即代南鄉增完折銀一千四百四十二兩七

錢零歷訊兩鄉士民均為甘服茲更各具印結
甘結在案從此各因地土分認輸將洵可杜絶
紛更順輿情而足
國賦矣合聽部臣議
請行臣著為永例者也至于曹榮祖藉稱造册而與
王建甫婁烹紙張銀四十二兩陳瑞以管比而
索衛文徵銀五兩供証始終無異三犯事在
諭前與行財之陸仲所當仍照原擬分別徒杖均為
不枉其已故李尚茂亦因造册索得陸仲銀八

錢又指道書名色索銀五錢應着家屬照追変
文伯查非府役并張君宏等研審至再委無結
黨招捏之跡仍難憑空吹索再查當日兩鄉易
·折易漕未經題
請故由單亦未改註其于槩縣總項原無增損並無
匿單不發事情其未經改註之官松江府則係
去任知府盧士俊華亭縣則係去任知縣張廷
琦若當日按臣批行周原郁等呈詞其酌議兩
鄉更易者亦係華亭縣知縣張廷琦與松江府

去任推官陳國經允議轉詳者係去任蘇松道
胡以泓其允詳更易不行題
請者則係前任撫臣土國寶前任按臣梁應龍也但
查以上各官均在
赦前應否免議與曹槃祖等亦在
赦前應否宥罪追贓所當一並指明聽候部臣核奪
者也茲據該司招詳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將印
結甘結揭送戶刑二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初九日
題奉
旨該部擬議具奏

上元越犯未獲疏

題爲監犯越逃日久承緝迄未盡獲謹具疏查叅

以遵

功令事查順治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前撫臣張

任内准吏部咨文一件爲叅罰實累人才等

事内開該本部覆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吏科抄出江南總督馬　題前事等因順治

十三年三月初八日奉

旨吏部議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除鎮江府通判魏

觀颺無錫縣代捕巡檢林大任已經别案革職

無容再議外案呈到部議得安慶府同知凌爾

翰因桐城縣被盜一案住俸戴罪緝賊知縣石

朗代捕巡檢陳維清俱革職戴罪緝賊查挐獲

徐明宇等共十三名尚有劉麻子等二名未獲

據該督疏稱年分未久凌爾翰應照前住俸石

朗陳維清應照前革職仍各戴罪緝賊如再不

獲該撫按指叅重處又上元縣監犯脱逃一案

典史宗大綬革職戴罪嚴緝查挐獲及病故紀

奉等共十四名尚有肴有等三名未獲鳳陽縣

地方驛丞周大英遇响賊遺失印信一案典史

梁一本革職戴罪緝賊至今未獲宿州地方驛

丞王守爵遇响賊遺失印信一案吏目姚天樞

革職戴罪緝賊至今未獲又無錫縣地方王瞎

子等劫殺一案知縣陳國冉住俸戴罪緝賊查

擒獲盜犯王瞎子等共十六名尚有張坤吾等

四名未獲據該督疏稱陳國冉宗大綬梁一本

姚天樞俱奉

旨緝賊年久不獲難辭怠玩之罪查知縣陳國冉已

獲賊十六名未獲四名獲賊數多未獲者少仍

應住俸戴罪緝賊典史宗大綬已獲賊十四名

未獲三名獲賊數多未獲者少仍應革職戴罪

緝獲如再不獲該撫按指叅重處吏目姚天樞

典史梁一本至今未獲一賊均應革職其未獲

餘賊責令接管官嚴行躧緝可也等因具題順

治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合

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及察咨文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准此隨該
前任撫臣轉行催緝去後至順治十六年六月
初九日前撫臣蔣　任內准吏部咨文爲特
參疎防文武各官等事內開考功淸吏司案呈
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張
題前事等因順治十六年四月初一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議覆案呈到
部議得盜犯王瘖子等行刧一案先該無錫縣

知縣陳國寶擒獲一十六名未獲張坤吾等遞
誅臣部議道臣胡亶難辭疎防之咎罰俸六個
月仍令催緝今據該撫疏稱未獲張坤吾等先
後瘐斃題請註銷前來查該撫疏內徐大以別
案監斃丹陽縣獄徐大子被都司楊懋修擒獲
瘐斃張坤吾盛松山俱經擒獲處斬胡亶催緝
一案相應准其註銷可也順治十六年五月初
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合

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及察咨文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准此隨該
前任撫臣將無錫縣續獲盜犯張坤吾等一案
通行註銷在案其上元縣未獲越獄盜犯着有
等三名催緝未獲至臣接管以來屢檄嚴催歷
經駁飭見任接緝各官迄無獲報催據江寧鎮
江道參政胡昇猷于康熙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呈詳內稱云云等因隨又行查未獲越獄盜犯
案內原擬罪名去後又據該道于四月二十八

日呈送全招內查一案盜犯着有陳小六俱擬
斬罪一案犯人張二黑子擬徒罪等因到臣除
無錫縣一案已經前撫臣另疏註銷外該臣看
得上元縣監犯脫逃一案先經前任督臣馬
彙參部議以典史宗大綬已獲一十四名未
獲三名獲賊數多未獲數少仍應革職戴罪緝
賊在案嗣因本官于順治十六年
大計年老回籍接管典史陳琛黃守安兩任接緝而
越逃斬犯着有陳小六徒犯張二黑子久未就

弋及臣屢檄督催責令見任印捕官嚴加偵緝勒限務獲爲時甚久唯以三犯漏網多年冥鴻跡杳難以必得爲辭則其怠玩之咎誠不能爲各官寬也查部議典史宗大綬戴罪緝賊于順治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離任接管典史陳琛于順治十六年六月初一日到任接緝未獲至順治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離任缺官接管見任典史黄守安于順治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到任接緝至今未獲至于該縣印官臣于康熙元

年正月内到任即行督緝而原任知縣張希聲于本年十二月初二日離任見任知縣白崇周于康熙元年十二月初三日到任勒緝至今亦未報獲茲據該道奏報前來相應一並

題參伏乞

勅部議處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初九日

題奉

旨宗大綬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王恩等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四月二十二日據江南按察司按察使李芝蘭招詳一件爲申報捉獲積盜事内稱云云等因將盜犯王恩等呈解到臣隨經親審各錄取口供在案該臣看得王恩徐銃哨皆案緝大盜也于順治十六年間糾夥王祥等夥

劫劉奇之家席捲颷去迨事主告緝隨獲王祥朱六趙賀甫三盜供有王恩徐銃哨之名旣而祥等瘐斃勒緝逸盜閒至康熙二年正月内始獲王恩徐銃哨二犯研訊上盜分贓前後脗合臣經親審自認情眞駢斬洵爲不枉所當亟付市曹以伸

國法者也其吳玉卿楊一露審係佽扳應從省釋未獲盜夥趙長牙等嚴緝另結茲據該司招解前來臣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敕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初九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報銷康熙三年紙張價值疏
題爲採買紙張事康熙二年十二月初十日准戶
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
該本部題前事內開照得康熙三年分各衙門
應用毛邊紙三十萬張古連紙十萬張毛頭紙
二十萬張榜紙五十萬張台連紙六十萬張呈
文紙二十萬張連四紙二萬張以上共一百九
十二萬張若不預行採買必致臨期有悞相應
請

勅各該撫轉檄藩司動支康熙二年分雜項錢粮照
依時價速行如數採買上好精細潔白紙張遴
選的當官員限文到三個月內盡數解部如遲
緩併以粗惡損薄短窄不堪混冒搪塞逾限定
將承買各官併該撫一併叅處其用過價值即
隨紙張造冊具題以憑核銷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十一月初十日
題本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題奉
旨内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南布政
司遵照辦解内除寧國府分辦榜紙呈文連四
等項因開槽定造尚需時日先經安徽撫臣會
同咨部展期在案續據左布政使崔澄將辦完
江寧府紙七十五萬張太平府紙四十五萬張
批差解官邢嘉祺劉國才于四月初八日赴臣
衙門掛號起解并將各紙價值造冊呈報臣查
各色紙價先准部覆順治十八年分紙張核有

定數較對尚多浮溢不便報銷臣將號批掛發
一面勒令速解以副定限一面將冊駁發該司
核減去後今據減實造報前來據此該臣看得
部行採買康熙三年分紙張臣經行據左司催
據江太二府分辦全完除臣于四月初八日掛
發號批責令解官邢嘉祺劉國才兼程解進所
有用過價值先據該司查照順治十六年部定
之數減定該銀五千六百二十兩及臣撿查部
駁順治十八年定價較有浮溢復經駁減合計
共減銀四百八十兩實銷銀五千一百四十兩
似已無浮除將原冊送部外謹會同安徽撫臣
張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十六日
題奉
旨着察核戶部知道

報銷蘇州織造二年段疋疏

題爲請
旨事康熙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准管理蘇州織造副
理事官衲泰手本移開案准工部來文內開蘇
州府原留織造銀七萬九千四百七十九兩一
錢五分內除
上用段疋留用銀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
分餘剩銀三萬六千一百四十五兩八錢二分
今約派段三千二百疋又戶部向年採買段疋

今改織造應動戶部項下康熙二年分裁扣銀
兩派段一千八百三十疋將二項段疋每年同
上用段疋賫解用過錢粮移會該撫照新例同所解
段疋一併造冊具題等因到府准此遵卽查照
原留銀數移准檄行藩司陸續解交除造辦
上用段疋用過銀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
分外所有餘剩銀三萬六千一百四十五兩八
錢二分遵照部派段紗數目照時買絲織造計
造完康熙二年戶部應用段三千二百疋用過
工料銀二萬八千九百六十八兩九錢五分尙
有餘剩銀七千一百七十六兩八錢七分存藩
司未支其戶部向年採買段疋今改織造一項
核筭應用工料銀一萬六千五百三十八兩在
于藩司照數支取造完段紗一千八百三十疋
一併起解備造段疋價值清冊現在相應移送
煩爲查照
題明銷筭施行等因又准該織造手本移稱案照
蘇州府織造

上用段疋錢糧原留用銀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
三錢三分本府奉差到蘇遵照內衙門派單照
時買絲按式辦造今造完
上用袍段一千疋件并採買綾紬紡絲等項及造辦
官用段三千疋件計共用過工料銀四萬三千
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備造段疋價值清冊
現在相應移送煩爲查照
題明銷筭施行等因又准該織造手本爲移明收
放匠粮事內開照得本府織造事竣所有一年

任內收放匠粮數日倒應隨運
題銷相應造冊移送煩爲查照
題明銷筭施行等因又准該織造手本移開照得
本府涖蘇一載織造事竣所有日用公費銀兩
俸米草荳柴火等項俱經遵照粮單支取今當
進運回京相應備開淸冊移送等因并送各項
段疋價值及支取俸米草荳柴火收放匠粮各
冊到臣准此臣查順治十八年二月內工部議
覆織造

上用各項段疋金線絨等項該總管內務府將應用
欵項數目交付每年差去物林達物林人筆帖
式監視織造俟本身來時一并解進其物林達
等監織緞疋用過銀兩該撫題明銷筭等因奉
旨欽遵咨行在案又于康熙二年二月內工部議將
地方官織造段疋及戶部見織段疋一并責令
內庭差去織造官員織造毎年同
上用段疋賫解用過錢粮移會該撫照
新例同所解段疋一併造冊具題等因咨行在案今

准蘇州織造移會前因隨行江蘇布政司覆查
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將蘇州織造
上用官用并戶部應用及採買改織各段工料價值
并織造官員支過俸米荳草柴火匠役支過口
粮各造印冊前來除江寧織造見行左布政司
查明造冊另報外該臣看得織造錢粮向係該
衙門竟行報銷自順治十八年始織造官員改
差一年一次部議將用過銀兩令臣衙門
題明銷筭奉

旨欽遵在案茲准蘇州織造官禰奏將康熙二年內
造完段疋親押
進運所有用過工料及支過俸米荳草匠役口粮等
項移冊到臣臣以錢糧重大未敢草率復行藩
司確核今據該司核明造報前來臣覆對無異
除將各冊咨送戶工二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十六日

題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

覆簡明全書並未逾限疏

題爲題催簡明賦役全書事康熙三年三月十一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題康熙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簡明賦役全書遲延限內不到先經臣部題催並令將遲悞情由查覆去後今據江撫韓

疏稱江寧蘇松常鎭五府簡明賦役全書于十二月初八日咨送戶部江寧等二十一衞簡明賦役全書于十二月二十一日咨送戶部等因會同總督郎　具覆前來查簡明賦役全書臣部原限康熙二年十一月內送部査核今江寧等五府賦役全書該撫于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始行咨送到部其江寧等二十一衞所賦役全書于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咨送康熙三年正月內始行到部査賦役全書

雖經年內到部但臣部前題疏內原令該督撫
將遲悞限十一月情由查覆在案今該撫疏內
竟未將逾限日期議及相應請
勅下江撫速將逾限日期查明具覆以憑核議可也
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十三日題
本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該臣備查簡明
全書一案原于康熙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准到
戶部咨爲錢粮宜歸畫一等事內開移咨各該
督撫將應造簡明賦役全書限本年十一月內
送部查核等因隨經轉行藩糧二司遵照筭造
去後屢據各司呈稱所屬府衛錢粮既重欵目
倍多删繁就簡核筭匪易臣禀遵嚴限不敢稍
爲寬緩朝夕催督乃據陸續造送前來臣復躬
加查核各有參差又經駁查再三始得改造明

白于十二月初八二十一兩日咨送戶部在案
今准部臣以原限十一月內送部未將逾限日
期議及復請
勅臣查覆臣查此案康熙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准咨
部限于十一月內送部第臣于八月內文闈監
試一應
欽部事件俱經
題明奉
旨展限一月則是十二月內送部正在期限之中似

無逾違日期可計也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十六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請復崇明知縣龔榜留任疏
題爲有司考成無例
國稅拖欠日多懇乞
皇上定制以裕軍需事康熙三年四月初一日准吏
部咨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
本部覆戶部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二月二十
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遵奉
旨內及粘抄事理欽遵查照施行計抄粘開查得

江南江寧撫屬順治十八年分錢粮未完各官
先准戶部題叅臣部照例議處在案今戶部以
年限內仍未全完催徵各官請
敕吏部分別議處前來查順治十八年分錢粮崇明
縣知縣龔榜原叅未完二分以上今仍未完應
照未完二分年限內不能全完例降三級調用
等因到臣准此備行遵照去後隨據崇明縣闔
縣粮里士民李文龍陳經畧楊文元施裕忠等
數百餘人相率渡海赴臣衙門連名具呈爲循
吏人地相宜叩乞特
題復任事內稱切材畧可以應盤錯斯恩澤可以
起凋殘二者得兼自深愛戴崇明海中蕞土兵
馬雲屯加之飢饉洊臻有司正難調護苟非才
德兼茂辛苦備嘗安能使粮可以濟兵寇爲之
遠屏而小民得以安集彊圉得以鞏固耶龔知
縣鞠躬報
國矢志愛民鎮將鱗集則開誠孚感有廉藺之風

戍卒襍居則按地分營無庚癸之虞徵輸裕餉
出入戴星築城濬濠金湯鼎峙此三年以來種
種勞績蓋有不能枚舉者也若連年寇亂民無
完家何以使之無恙六沙頓撤民失故業何以
使之得寧此皆龔知縣實實經濟實實幹旋渤
海再興彰彰久著至于起活萬命當此瘡痍之
後力推補救之方捐俸賁糜踵門勸募不辭勞
不避怨雖古召杜何以過茲不意以荒亂之故
催科不前致蒙降調邸抄甫下萬姓傷心在龔

知縣實欲以此而早離若海在崇邑士庶豈忍
以此而遽失所依不憚呼天共申借恂如果錢
粮有欠龍等願效倪寬故事立刻代爲清償以
明報答惟望無更生手致見支離此皆出自中
心並非尋常號泣伏乞垂憐邊海多艱特爲封
疆起見引人地相宜之例立賜
題留復任俾得文武同心兵民恊力流離漸起太
平再歌則雖龔知縣之所苦而寔
朝廷之保障崇明之厚幸等情哀籲乞留據此臣以

功令森嚴定例具在不敢遽爲疏
請今五月初十日又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崇明
縣知縣龔榜以經徵未完順治十八年練餉銀
四百三十兩四錢九分五厘七毫七絲年限仍
未全完致蒙部議照例降調今本官原參未完
銀兩業已照數完足與在任全完開復之例相
符合懇軫念崇邑海外危疆知縣龔榜三年勞
績卽賜
題復以鼓後效等情造具續完清冊呈詳前來該

臣看得崇明一邑四面環海爲江南扼要之門
戶當此海氛未靖人民叠罹荒亂兵馬分汛雲
屯吏斯土者撫戢殘黎輸將兵餉寔難其任該
縣知縣龔榜自履任以來頗有能聲祗緣順治
十八年分練餉未完
新例合照年限催徵前因限滿仍有未完銀四百三
十兩四錢九分零經臣彙疏查參部議應降三
級調用遵奉轉行去後在該令久處危疆似有
藉此得以翻然釋肩之志而闔邑士民一聞斯

報惟恐頓失慈母不覺群相驚起將所欠錢粮
情愿立爲清完扶携渡海向臣籲陳該令保疆
固圉救荒理賦安戢兵民歷著治崇勞績請爲
地方
題留臣撫慰再三擁懇不已又據藩司詳稱龔榜
帶徵未完前項練餉業于參後照數完足與未
經離任全完開復之例相符呈請
題復前來臣備加查察本官原參錢粮實已在任
全完考諸

功令兼閱輿情合無仰達
宸聰念茲崇明孤懸海外需才治理較之內地委有
不同卽賜
勅部查議俯准開復令其仍留原任俾邊海遺民獲
有依戴而巖疆勞吏知所激勸矣除將司報續
完清冊揭送戶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覆
請行臣遵奉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十六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報鎮南衛守備黃願煥十八年料荳全完疏
題爲冊報公費地畝錢粮完欠事康熙二年三月
十八日准兵部咨開兵科抄出戶科外抄戶部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二月初四日題本月初
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于本月初八日抄出到部該臣等
看得戶部疏稱江寧巡撫韓　題奏順治十
八年分未完錢粮各官
勅吏兵二部分別議處前來除文職聽吏部議覆外

查未完十分者鎮南衛守備黃願煥應照例革
職查該弁已經別案降調仍應革職其未完錢
粮責令接管官作速催徵完解可也等因康熙
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
爲遵照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通行在案今據左布政使
崔澄詳稱鎮南衛守備黃願煥未完順治十八
年分料荳五十六石二斗九升奉參革職今參

後本官在任竭蹷續完於康熙二年二月初七
日照數交納江寧管理關倉戶部分司出給倉
收呈驗請復查與叅後未經離任全完之例相
符合請
題明開復等情造冊呈詳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鎮
南衛守備黃願燦以經徵順治十八年分料荳
五十六石零十分未完經臣彙叅部議革職在
案今藩司以該弁于叅後在任催徵全完援請
開復查與例符除將續完交倉日期荳數清冊

送戶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十六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通查積逋陳來吉全完開復疏
題爲申明積逋業已全完懇賜
題明以免詿誤以鼓後效事據江寧縣知縣陳來
吉呈詳內稱職待罪江邑已將六載際此公私
交匱之秋而新徵夙逋一時並迫竭盡心力設
法催科而後新舊錢粮可幸無欠凡
奏銷考成得以仰副
功令惟有一件摘叅未完事件等事奉本院題
報江寧府節年侵冒等項錢粮一案部覆將職彙列

降俸二級戴罪督催
赦前免議在案第職查前按衛貞原題順治十二年
起至順治十五年止起存項下未獲批領冒支
存剩未完共銀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一兩八錢
六分六厘九絲一忽七微銀硃麻膠等料九百
八十六觔一十五兩六錢七分五厘八毫絹二
十四疋二分四厘米荳三千七百五十三石二
斗三升五合二抄六撮錢一萬六千六百七十
六文內已完續獲批領銀八千七百五十四兩

九錢八分九厘九毫四絲三忽七微銀硃麻膠
等料九百八十六觔一十五兩六錢七分五厘
八毫絹二十四疋二分四厘米豆三千七百五
十三石二斗三升五合二抄六撮又應支獲領
作正開銷銀五千七百五十八兩九錢二分四
厘九毫二絲二忽又晉省夙弊案內題
報民欠准蠲銀一百九兩六錢一厘二毫二絲六忽
錢一萬六千六百七十六文會計無編銀一十
八兩三錢五分以上除准蠲并無編外其餘銀
料絹疋米荳業已全完清楚並無拖欠前案督
催合懇即賜
題明銷豁庶勸懲攸當後效可期等情造冊呈詳
到臣據此隨行布政司確查去後今據右布政
使佟彭年覆稱前按衞　原參通查積逋一案
錢粮江寧縣果已續經完獲清楚造冊彙報前
來據此除將通案完欠彙疏另
題外該臣看得江寧縣知縣陳來吉承追順治十
二年起至順治十五年止前按原參侵那積逋

錢粮未經清完臣于摘參未完等事案內彙列
題參于康熙元年十一月內部覆奉
旨降俸二級帶罪督催
赦前免議仍令督催在案除通案錢粮已經另疏
題覆今據該令以接追前項未淸錢粮除
題准蠲免并會計無編外其餘俱已全完呈請
題銷前來行據藩司核覆無異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十六日
題奉
旨該部察議具奏

覆白折原叅原無廵撫分數疏

題爲查叅違限事康熙二年十月初五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七月二十八日題八月十八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蘇松常三府屬順治六年起至順治十一年未完白折錢粮先經前撫朱　題叅臣部將未完各官請

勑吏部查議仍令該撫照新經題定則例依限追徵去後今據江撫韓　將二年帶徵之限已滿接催接徵等官分晰完欠分數職名造冊題報前來查帶徵各官內除全完者不開外其未完各官相應請

勑吏部議處至于帶徵未完錢粮廵撫亦有督催之責何竝無完欠分數題報應核明具奏所有續完銀三萬五千八百七十八兩三錢零應速解部共仍未完銀四十三萬九千一百六十七兩三錢零相應仍請

勑下江撫速行嚴追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九月初八日題本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布政司查催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遵查蘇松常三府順治六年起至順治十一年白折一案

部查廵撫何無完欠分數本司查得此案原叅惟有司道府州縣各官職名分數是以查照造報若撫院在先竝無原叅分數故未冊報今奉催查無憑開造至于續完銀三萬五千八百七十八兩三錢零俱係前司劉陳徐各布政任內奏放恊餉起解無存其仍未完銀四十三萬九千一百六十七兩三錢零已奉部文爲欽奉

上諭事通查催徵不得情由業經本司詳查民欠造冊具結彙詳在案相應呈明

題結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蘇松常三府順治六年起至順治十一年止未完白折原奉部文照年限催徵先因司道府州縣各官逾限不完經臣造冊列叅業經照例處分又准部議以巡撫何無分數并續完銀兩應速解部未完嚴追等因移咨到臣遵行藩司確查今據覆稱此案原叅並無巡撫分數無憑查造至續完銀兩俱係司庫湊充兵餉亦無餘存可以解部而未完民欠又於欽奉

上諭案內通查催徵不得情由業已備具冊結另疏

彙

題應聽部議請

旨定奪茲據該司詳覆前來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十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駁查郭啟鳳張超疏

題爲欽奉

恩詔事康熙三年三月初三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

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題康熙三年正月十七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原任松江知府郭啟鳳華亭知縣張超先經該撫以因公詿誤題報臣部駁查去後今據江

撫韓 查明題覆前來案查張超名下原叅未完奏餉銀三萬七千三百餘兩係順治十一十二十三年正賦改折白折等項銀兩內除要縣分徵併順治十二年辦布共銀一萬七千一百六十九兩零外又續完銀共一萬六千一百六十九兩零並未開明何年月日續完解交何處又稱民欠蠲免銀三千三百兩查民欠蠲免係在順治十五年而張超未完奏餉叅革係在順治十四年何得算及本官未完之數又前報

稱順治十二年辦布駁減銀四百九十三兩零
查順治十二年係差官錢良基起解並無駁減
故行駁查今何又稱係差官諸國璋辦布奏減
明係支飾再查郭啟鳳任內未完奏餉既據該
撫查明實係後官代完無庸再議但當日原報
各官不行確查而竟行題
請開復自應議處但該撫未行題參難以懸議相應
仍請
勅江撫查明題參以憑議處并將前後不明情由據

實確查明白造冊題報以憑核覆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初五日題
本月初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布政司嚴
查去後催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
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原任松江知府郭啟鳳與
華亭知縣張超因公詿誤一案捘准部查經臣

覆核具
題部議以張超名下原參未完奏餉除婁縣分徵
并辦布外續完銀一萬六千一百餘兩未開何
年月日解交何處又民欠蠲免銀三千三百兩
查蠲免在順治十五年而張超參革在順治十
四年何得筭及本官未完之數又前報辦布駁
減銀兩查順治十二年係差官錢良基起解今
何又稱差官諸國璋辦布再查郭起鳳既係後
官代完無庸再議但當日原報各官不行詳查

竟請開復自應議處仍請
勅臣查參臣復遵行嚴核今據藩司詳覆如華令張
超續完奏餉一項已造有解交年月日期收納
衙門登答清冊而民欠蠲免據稱參革在前奏
蠲在後是奉
蠲之銀即原參所開未完之數至順治十二年辦布
原差兩官一係錢良基未經駁減一係諸國璋
奉有駁減所有銀兩亦經起解查覆已明至知
府郭啟鳳因奏有

恩詔自赴前撫臣具呈批行藩司查察原未由府代
申當日不行查明混行詳覆者原任左布政使
陳培禎右布政使王無咎而據詳題
請者前撫臣張中元也雖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
九日
赦前仍應指名以聽部議既經司覆前來除冊送戶
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敕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十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送棄沙鈌額均減錢糧數冊疏

題爲敷陳末議以彰
皇仁事康熙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准戶部咨開江南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
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十五
日題康熙三年正月十三日奉
旨該部議奏本內止寫元年等年未寫年號不合着
飭行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崇
明靖江丹徒丹陽四縣還沙鈌額并舊欠錢粮

先經江撫題報臣部覆令該撫照除荒例起存
均減造冊具題去後今據江撫韓　造冊題
報前來備查冊內並無分晰減某則田地若干
減銀米若干且有復還民間田地又未分出無
憑查核相應仍請
敕江撫逐一分晰造冊報部以憑查核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初一日題
本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僃行江蘇右
布政司查造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
云云等因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棄沙缺額一案
先經遵照部議起存均減造冊題
報部覆以未分某則田地所減銀米且有復還民間
田地尚未分出仍請
勅臣分晰冊報臣遵轉行確查茲據藩司詳覆前來
備查復還民間田地因本處人民先以撤遷星
散曉諭招徠不能一時驟復直至康熙二年秋
末冬初始得漸次還集方將結茅築室重新墾
闢以圖復業其應輸賦稅自應于下年復額前
據司道議詳於康熙三年炤舊輸將臣經具疏
題明業將簡明全書于康熙三年由單俱炤復還
之數造報矣今冊所載係康熙元二年應除之
數故復還田地不便豫先分出惟是田地等則
應減銀米各數謹據該司開列明白臣覆查無
異除將原冊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十六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覆靖江縣九年稅徭支銷民欠疏
題爲摘參未完事件久延不行
奏報事康熙二年四月十二日准戶部咨開江南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
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二月初六日
題本月二十七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撫韓　將靖江縣九年分錢粮細冊未
送各官分晰開造題報前來備查該縣額編稅

徭二項共銀四萬四千九兩零內除已完稅徭
二項支領解給銀一萬四百九十五兩零據冊
開已獲批收無庸再議外其已完稅粮解司銀
二萬五千四百四十七兩零並無支銷細數難
以查核至未完稅徭民欠銀八千六十六兩零
雖據稱奉
詔蠲免但未經聲說係奉何年
恩詔蠲免况無花戶細冊并各官印結報部遽難開
銷相應仍請
勅下江撫逐一確查題報以憑核覆其疏稱造冊怠
玩各官靖江縣知縣程萬里係在順治十八年
正月初九日
赦前署印常州府通判謝艮琦計
赦前一個月十六日
赦後五個月十六日見任知縣王永禛于順治十八
年六月二十九日到任至康熙元年五月初八
日止係在
赦後至于延案左布政使徐爲卿計

赦前五個月二十六日
赦後一年四個月前撫朱國治計
赦前五個月二十六日
赦後一年零六日既經該撫分晰具題應請
勅吏部分別議處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三月十六日題
本日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備行該司府
嚴查去後因清理違年錢粮限內難完先經彙
陳
請展一面勒催呈覆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將靖江
縣順治九年分已完稅粮起解銀二萬五千四
百四十七兩零分晰支銷細數并未完稅徭民
欠銀八千六十六兩零造具花戸細冊司縣印
結及奉
詔蠲免年月確覆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部查靖江縣

順治九年分錢粮先經臣查明造報部議以額
徵稅徭二項除已獲批收外其已完稅粮解司
銀二萬五千四百四十七兩零未開支銷細數
至未完稅徭民欠銀八千六十六兩零未經聲
說係奉何年
恩詔蠲免況無花戸細冊并各官印結覆請
勅臣確查臣復遵行清察因限內難完先經彙陳展
限一面勒催去後今據藩司將已完稅粮銀二
萬五千四百四十七兩零開造支銷細數及未
完民欠係奉順治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恩詔蠲免並造花戸細冊備具印結呈覆前來該臣
覆核明晰除冊結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十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華婁侵擬疏

題為摘參未完事件久延不行

奏報事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准戶部咨開

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

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月十

二日題十一月初五日奉

旨該部擬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

先經巡按馬騰陞題報清查松江府屬節年未

完錢粮一案臣部查華婁二縣順治八九十十

一等年共侵收金花京邊二項銀三千九十七

兩零請

勅該撫將有名蠹役嚴加追比并查取承追各官職

名題參去後今據江撫韓　將各官併蠹役

分晰題參前來查蠹役湯文之等應聽刑部查

議外其所侵銀兩已有追完在庫銀三十四兩

九錢零尚有未完銀三千六十二兩二錢零夏

佩等甘認補完應請

勅該撫速將前項銀兩嚴追將先完銀兩一併解部

再查先經查參承追各官職名今該撫疏列有

赦前縱蠹侵蝕華亭縣知縣周世昌劉成龍張天麟

經追知縣張超查劉成龍張天麟已經參處今

何得又將此等姓名復行具題其原參案內並

無周世昌姓名今行添列是何緣故且

赦前止開經追知縣張超并

赦後接追知縣楊必禎嚴士騏馮賡並未開明作何

處分難以懸議相應一面請

勅吏部停其陞轉一面請

勅該撫再行逐一查明具題以憑議處可也等因康

熙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蘇右布

政司催查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

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華婁二縣蠹役湯

文之等侵收一案經臣按法究擬并將縱蠹侵

蝕與承追不力各官分別指參部議以未完銀

兩速行嚴追先完銀兩一併解部併縱侵知縣劉成龍張天麟已經叅處又原叅無周世昌姓名今何添列及經追各官未開作何處分覆請
勅臣再行查明具
題臣遵行藩司催追確覆去後今據詳稱原報已完之銀見提彙解其未完銀兩各犯或逃或故僅存一二家屬監比無完已于欽奉
上諭事通查催徵不得情由另冊彙
題見候部議定奪至此項縱侵各官實係知縣周世昌劉成龍張天麟各任內之事雖劉成龍張天麟曾經按臣于總案內彙叅然此案既准部文另行查審不得不仍指出而周世昌職名乃前按臣叅疏偶遺及今臣審招既確又不敢不為補列以聽部議耳其承追不力各官應否照怠緩之例處分均候部裁覆奪者也兹據司覆前來臣駁勘無異相應
題覆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十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十六年撥餉白折未完各官疏

題爲十六年舊餉不完十七年新餉未解地隔萬
里轉盼半年銀米俱無士馬苦極再干
睿鑒急慰征兵事康熙三年正月二十日准戶部咨
開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
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
十一月初二日題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南浙江二省順治十六年白粮折銀一十

二萬六千兩已撥滇省兵餉後據浙江省白折
銀兩解交禮部并雲南兵餉俱已照額全完並
無餘剩臣部議將江南省白折銀兩尚有未解
滇省者請
勅江寧巡撫速行補解并令開造白折細冊具題去
後今據江寧巡撫韓　造冊題覆前來查江
南省順治十六年白折銀共二十六萬八百餘
兩內除解補滇餉并撥給各案兵餉等銀外尚
有存剩銀四萬二千一百七十七兩二錢零應

請
勅下該撫照數存貯聽候撥餉再查前項銀兩既已
撥解各案協餉自應完解今該撫冊開各案尚
有未完滇餉五萬八千七百五十餘兩如何遲
延不完如此遲延軍需何賴應令該撫作速催
完起解其催徵各官怠玩已極限文到一月內
速行指名題參以憑議處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題本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該布政司
將順治十六年白折項下未撥餉銀存貯候撥
其已撥滇餉未完各官確查職名造冊報參去
後節檄嚴催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覆稱云云
等情前來據此除未撥存銀原係未分藩以前
先解左司之數見行左司確查另覆外該臣看
得順治十六年白折撥解滇餉未完銀兩部覆

查取催徵職名臣遵行藩司確查今據呈稱該
年白折撥解滇餉未完各官已於恭報季收餉
銀事案內開列職名報參業於康熙三年二月
內部覆議處并令照依年限嚴催完解奉
旨遵行在案且另又遵奉
旨諭通查催徵不得情由亦經造冊彙
題見候部議上
請定奪是此案撥餉未完卽滇餉案內之未完既於
滇餉案內已經彙列職名指參議處此案毋庸

復參惟是部文嚴限一月今藩司任催不報稽
延兩月始行呈覆違限二月以上右布政使佟
彭年難辭其咎合併指明以聽部議既經該司
確覆前來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十六日
題奉
旨佟彭年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結撮借愈久愈多原案疏
題為撮借愈久愈多額賦愈催愈欠謹再指名特
參仰祈
睿明嚴勅究追立濟軍需事康熙二年三月初十日
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
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
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題康熙二年正月十八
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月十九日抄出到部該

臣等查得松江府革職知府廖文元任內順治
七八兩年撮借錢粮一案先經臣部駁查去後
今據江撫韓　將登答清冊并遲悞各官題
參前來備查冊開侵撮等銀一十九萬八千四
十二兩零內原駁重復銀一萬四千九百九十
九兩零項款姓名銀數不符緣由冊內既經聲
說明白無庸再查其原報完補並今報續完共
銀一萬三百七十四兩零並無支銷確數應速
令造報又據稱於原請開銷項下報完銀四百

六十兩零查前報之冊並無此項應仍行照追
至于未完銀一十七萬二千二百七兩零何至
今尚未追完承追各官均難辭怠緩之咎其
赦前
赦後各官相應一併請
勅吏部分別議處其未完銀兩并前駁款項應仍請
勅江撫責令見任各官照例查追速行題報可也恭
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二月十五日題

本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該司府嚴
查追報去後因限內難完先經彙陳展限在案
今催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開云云等情前來
據此該臣看得松守廖文元任內撮借錢粮先
准部查臣將原駁重復項款分晰登答并續完
仍欠承追怠緩各官指參部議以原欵聲說明
白者無容再查其原報完補并今報續完共銀
一萬三百七十四兩零並無支銷確數又請銷
項下報完銀四百六十兩零前報未及并未完
銀兩覆請
勅臣開造查追臣遵嚴行追報因限內難完業經彙
陳
請展一面督催去後今據藩司詳覆續追完補銀二
百六十兩三錢五分又搜勘家產銀三百五十
九兩二錢一分零餘欠均屬難完已遵

上諭通查催徵不得情由另案分晰冊報彙請
睿裁外所有部查原報已完續完銀一萬三百七十
四兩零支銷細數與報後續完數目行據該司
造冊詳報前來除原冊送部外相應
題覆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十六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十六年光祿白折疏

題爲摘陳限滿

欽件并糾遲玩各官仰祈

睿鑒勅部議處以信

功令事康熙三年正月十九日准禮部咨開禮科抄出戶科外抄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題十二月十四日奉

旨佟彭年等着議處具奏餘着議奏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於十二月十六日到部除各部事宜應聽各部查議外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禮部爲再參玩愒白折錢粮等事一案抑該九月限滿今登答未明駁詰稽延將右布政使佟彭年題參併請展限前來查此案應於康熙二年八月限滿又爲科舉事寬限一月外今右布政使佟彭年違限一月有餘既經該撫指參應請

勅下吏部議處仍請

勅下該撫再限文到一月內速行逐款登荅具題以憑核議可也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題本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先於康熙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准禮部咨爲再參玩愒白折錢粮事內開禮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十二月二十九

日題康熙二年正月十八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月十八日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南省順治十六年分未完白折錢粮前經光祿寺參催限四個月完解于康熙元年八月內江撫韓　將未完各官核明分數造冊具題臣部以藩司造報完欠清冊不分改折細款未完各官不分

赦前

赦後其未完銀兩仍勒限三個月完解具題行文在

案今該撫韓　將叅後逾限未完各官指叅
前來査冊開未完各官該撫疏稱雖係
赦前錢粮而立限徵解在順治十八年之七月俱屬
赦後應請
勅下吏部議處再査藩司冊開每運正米五百石用
船一隻今順治十六年改折正米一萬三千五
百三十一石六斗零只開減船二十一隻合算
不符應再行査明又據藩司造報常州府冊開
夫船貼役車脚等銀七百二十七兩零仍未開

減船幾隻每船粮夫幾名每名應折銀若干每
石應車脚銀若干難以核算再査藩司冊報續
完銀一萬四千五十五兩零行據光祿寺呈稱
解到銀八百八十二兩零餘尚未到應請
勅下該撫速行起解如再遲延臣部將該撫藩司一
併指叅其改折總冊常州府冊臣部粘簽駁回
仍令該撫速行査明題報可也等因康熙二年
二月十九日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
去査照本部覆奉
旨内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備行該布政司嚴
査登答併續完銀兩遴員起解去後因駁核往
返限内難完又經稟陳
請展部覆再展一個月在案今催據右布政使佟彭
年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光祿寺
順治十六年分白折錢糧先准部限嚴催經臣
分晰造冊並將逾限各官指叅部議以藩司冊
開減船數目不符粘簽駁回并續完銀兩復請

勅臣査明催解臣隨檄行該司覆核因駁詰未明限
内難完又經稟陳
請展在案玆據該司覆稱順治十六年光祿寺改折
白米照
奏銷合算實該米一萬二千七百一石零前司悞
將常州府戶部改折正米八百三十石六斗零
錯入數内故總結致有不符若夫應減運船以
實額計算合該二十五隻四分零前開報減船
二十一隻六分零者蓋止就蘇松二府巳照新

全書核泒計正米一萬八百三十二石零應減
之船數也其常州一府尚照舊全書編泒故止
有夫船貼役銀米而無水脚粮夫挑運等項難
以一例算減巳據該司登荅在冊矣至于續完
銀一萬四千五十五兩零除先經解寺收過銀
八百八十二兩八錢零又據差官袁象乾解部
銀三千三百七十四兩七錢零又據差官王璣
解部銀一千八百三十二兩四錢零今又據差
官時玉領解銀七千九百六十五兩二錢零業

俱照數催解其未完民欠等銀又于欽奉
上諭事案內通查催徵不得情由另冊具
題見在候部核議再查此案展限部文原於康熙
三年正月十九日准到扣該二月十九日限滿
藩司于五月初十日報到計違限二月以上右
布政使佟彭年難辭其咎應與造冊疎忽之原
任右布政使孫代一並指明以聽部裁除將登
荅清冊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勑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十六日
題奉
旨佟彭年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卷之三十九終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四十

兵部欽官薪馬一案疏
陞揚昭等招由疏
請改會勦運費銀兩疏
覆邢解馬價無抵疏
覆順治十六年裁扣一案疏
覆順治十四年解南疏
請改溢撥康熙二年分楚餉疏

康熙二年分各屬自理贖穀疏
覆康熙元年採買緞疋各官職名疏
覆康熙元年屯衛 奏銷疏
覆禮部駁查順治十十一年完欠疏
覆康熙元年駁查公費雜租疏
報銷順治十一年採買緞疋價值疏
覆順治八九兩年災折各官分數疏
無錫縣竦逃郝明兒等疏
顧正華招由疏

覆催徵不得各案已題疏
順治十八年戶屬司府年限疏
順治十八年工屬司府年限疏
江漕米色不堪并收放需費疏
順治十八年以前全書不載各款更正疏
鎮江府戶屬撥抵工屬銀兩民欠疏

撫吳疏草卷之四十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兵部缺官薪馬一案疏

題爲

欽件業已屆限司道奉行悠忽謹據實

題明仰祈

睿鑒勅部展期并加處分以勵將來事康熙三年三月十九日准兵部咨武庫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

事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題康熙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奉

旨佟彭年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等府衛節年未完缺官柴馬一案先經江寧巡撫韓 將違限藩司崔澄等題叅臣部于康熙二年七月內議

覆請

勅吏部議處其未完銀兩文冊再限文到一箇月內

題報完解奉

旨遵行去後今據該撫疏稱節年缺官柴馬一案自康熙二年八月初一日奉文除鄉闈展限外該十月初一日限滿惟左司崔澄限內送冊右布政使佟彭年止將催完銀三千二百一十五兩零差官白啟秀解部其餘未完冊報舛錯愈駁愈混迄今仍未確覆違限二箇月二十六日該司怠緩之咎臣不能爲之寬也等因題叅前來查疏稱左藩文冊限內造送並未到部應行速催送部再議右布政使佟彭年造冊違限二箇

月二十六日難辭怠緩之咎係文職應請

勅吏部議處其催完銀兩據稱差官白啟秀十二月十九日解部備查亦未解到應行查催至未完銀兩文冊再限文到一箇月內題報完解可也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十二日題本月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布政司遵照去後案查先于康熙元年九月十六日准兵

部咨爲特叅未完
欽件事武庫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出該本
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
六月三十日題八月初五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
江南省歷年文武缺官柴馬一項臣部于順治
十六年四月内請
勅該撫按嚴查有無那移侵蝕據實題叅去後惟江
寧巡撫文冊屢催不報臣部于康熙元年四月

内特疏題叅未報文冊仍請
勅該撫限三箇月内題報其巡撫並經管遲悞各官
職名原行該督查叅應俟題到再議今據江寧
巡撫韓　疏稱江寧蘇松常鎮五府及蘇太
等衛順治六年起至順治十三年止應扣銀共
九千八百三十四兩零内除解部銀九百二十
五兩外又續完司庫銀九百八兩零係那解協
餉應于欠餉州縣追還其餘悉各屬未完現在
嚴駁清查又江寧等衛未完銀三千六百七十
二兩零應于司庫扣補解部并將未報文冊遲
玩松江府知府郭廷弼金山衛署印千總胡泰
清題叅議處前來等因查該撫疏稱各府衛節
年缺官銀兩内有那解協餉應司庫扣解未完
等銀共一萬二千五百八十二兩零臣部節次
嚴催司府衛所各官久稽不行催完解部顯有
那移侵隱情弊其遺漏薪馬報冊未明等項臣
部另行開單駁查再查順治十四年起至順治
十八年止缺官應扣文冊該撫並未詳查題

仍應請
勅該撫將司府衛所等官遺漏不報遲解情弊並未
報各年文冊逐一嚴查明白補造清冊一併題
報其前項已未完那解等銀限文到三箇月内
解部至該撫疏叅金山衛署印千總胡泰清松
江府知府郭廷弼不遵定限造報均難辭怠玩
之咎查胡泰清係署印官應于現任罰俸一年
松江府知府郭廷弼係文職應請
勅吏部議處等因康熙元年八月二十一日題本月

二十三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
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計抄單一紙一查該省布按二
司並各道節年缺官薪銀及首領缺官馬夫銀
兩藩司冊內俱漏造不報明係侵隱應嚴查速
行補造清冊送部查核併將漏造情由查明題
報再議一查各府屬佐貳首領節年馬夫銀兩
惟江寧府報冊內有應扣銀數其蘇松常鎮

府各州縣盡俱隱漏不報明係侵隱應速嚴行
補造催解仍將漏報情由查明題報再議再查
各府冊內缺官止開起止年月並無開明某官
在任去任姓名恐有隱漏情弊應行添造另冊
咨部查對一查都司節年缺官薪銀及各衛所
併首領等官節年馬夫銀兩冊內盡皆漏造明
係侵隱不報應行嚴查補造催解仍將漏報各
官職名題報再議再查江寧上元秣陵等衛所
冊內順治六七八九十十一等年俱稱並無缺
官但未開明某官在任去任姓名無憑查對可
有漏報情弊應行嚴查添造明白另冊咨部查
核一查各府屬節年已完銀兩冊內撒數有止
開解部訖並無開明解部年月及領解姓名在
共解銀若干批內難以查核應行另冊詳註明
白咨部查對等因咨行在案因駁核需時不能
依限完結節經陳明展限令催據右布政使佟
彭年于五月十四日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
該臣看得節年缺官柴馬一項先准部查經

行據藩司冊報具
題部覆以府衛扣缺銀內有那解協餉未完等銀
顯有那移侵隱併遺漏薪馬報冊未明等項另
行列單及順治十四年至順治十八年應扣文
冊一並
勅臣查明補造題
報臣即祇遵復行嚴察因積纍有年清理維艱駁查
往返限內難完節經陳明展限在案今據右司
通查五府外衛順治六年至順治十八年止添

入馬夫扣明空缺日期合計應扣銀一萬四千四百七十六兩零內左司收銀二千三百七十六兩兩次差官王國明沈時捷搭解過部銀九百二十五兩零仍存左司併那解協餉共銀一千四百五十一兩零應催左司清解右司收銀三千九百二十兩零兩次差官韓廷昌白啟秀解過部銀三千五百五十二兩零仍存庫銀三百六十八兩零又查各屬有已完未解應補等項共銀六百八十一兩零見行右司清追與

存庫另行起解又蘇州府庫經承顧鼎等侵扌無追銀二百五十四兩一錢零民欠銀七千二百四十四兩七錢零據稱薪馬一項欵目雖分條編則一非另有在庫可扣所以仍有民欠查順治十五年以前錢粮節奉
恩詔蠲徵實無侵隱情弊已據該司造有花戶冊結于欽奉
上諭事案內具
題另候部議其順治十四年至順治十八年官俸

奉部文照滿官例對品給俸餘裁充餉致無薪銀可扣而原奉部查又自順治十三年止故未聲說誠非遺漏惟應扣馬夫實係少開至在省司道首領與省衛武職據左司冊報自順治六年至順治十八年共應扣薪馬銀七千七百四十八兩二錢零查在省各官俸工係于司庫解南動支報部核銷不若外屬另有編派所以有官則支缺員則已有扣之名無扣之寔而順治十四年間又該督臣條議見任俸工一槩停

儘充協餉更無可扣是以前未造報亦非侵遺漏今遵部駁兩司業已逐欵分晰添造清冊核明無異惟是前報各冊原由左司彙造乃竟未查詳確而那解協餉存庫等銀檄催頻兗亦不清理補解左布政使崔澄怠悞之咎在所難辭合當與報冊疎忽之都司高師文蘇州府原任知府武弘祖松江府原任知府郭廷弼常州府原任知府陳翼鶚鎮江府原任知府孔貞來並列指叅以聽處分再熠令造各冊扣缺之數

比前報增多係添入馬夫查明空缺月日是以
較有異同也既經該司覆報前來理合一併
題明除將清冊送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十六日
題奉
旨崔澄等着議處具奏該部部知道

陸揚昭等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據江南按察司按
察使李芝蘭招詳一件爲湖寇匿藏等事內稱
云云等因隨經批行該司將各犯起解以憑親
審去後至五月初四日據該按察使李芝蘭將
陸揚昭等各犯呈解到臣隨經親審各犯口
與招內原供無異該臣看得陸揚昭向爲湖
渠魁聯䑸出沒殘害地方繼而歸誠就撫督臣
置之標下詎意狠心難格梟性不悛因舊黨周
二金德挈其眷屬投住伊家後又出外歸來嗔
無財物獻與且見攜有醬蟹三罈疑是私藏銀
貨輒起毒謀率令同夥林大顧阿浣王士元李
仕榮暨脫逃之張魁顧信南等伴邀共飲乘夜
行兇卽席砍死周二棍斃金德并將二之親屬
吳老陸五蔣二各用棍擊加以繩絞皆立刻殞

命時周二之妻張氏在旁喊叫亦即打傷絞死
俄頃之間六命慘斃當將兩屍拋埋山坑四屍
掩于園內辣手殺人真如草菅所餘者惟金德
野合之妻汪氏泥首哀求得饒殘喘而林大又
行姦占以圖塞口嗣後揚昭有族姪陸廣訪親
至省寓宿惡居顧阿浣見其囊有重貲又與林
大等商謀約至更深扮盜外入持刀肆劫磬橐
瓜分廣乃控官緝捕揚昭乍見捕役驚爲殺人
事敗不覺自先吐露遂得根究緣由起贓各、

此誠天網不漏也歷經研訊各犯供認情真
氏活口見証陸揚昭爲首窮兇按以殺一家三
人之律凌遲不枉林大顧阿浣王士元李仕榮
爲從加功允宜駢斬均當亟付市曹立正典刑
以伸
國法者也至於林小大係揚昭之嗣子居雖同室
未預兇謀合與昭妻流置遐方把總劉高拘繫
盜犯審無庇縱應從免議逃犯張魁顧信南嚴
緝另結茲據該司招解前來臣親審無異相應

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十六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

請改會勦運費銀兩疏
題為會勦運費浩繁人夫工價無出仰祈
睿鑒事
勅撥用以濟萬緊軍需事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八
日准戶部咨開奉
御前發下紅本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
等因康熙二年十月二十二日題奉
旨戶部議奏欽此欽遵于十一月十四日密封到部
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奉部撥江

南省馬價等銀協解楚省除起解外內有江寧
等府解南銀一萬二千一百七十三兩零俱抵
本省兵餉及改撥驛站等項並無餘存又白折
銀四千一百九十一兩零係織造之用應請改
撥等因具題前來查白折銀兩動用何年織造
並未題銷無憑查核至解南銀兩原係該撫題
報已完候派兵餉之數是以撥餉何得槩稱不
敷復請改撥且本省兵餉驛站等項俱有原款
不應于此內動支仍請
勅下該撫照原撥數目嚴催速解如再遲延即將該
管官指名題參議處可也等因康熙二年十二
月初四日題本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密封到部為此密咨前去查照本
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嚴行布政司清
解去後駁催至再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
云
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部撥協楚運費
一項除馬價等款有項可解者業經分檄左右

兩藩催解外尚有溢撥解南銀一萬二千一百
七十三兩八錢七分又白粮改折銀四千一百
九十一兩七錢七分或抵本省兵餉驛站或係
額撥織造均屬缺額無項可墊臣據藩司詳覆
疏
請改撥部議以白折銀兩動用何年織造並未
題銷解南銀兩係候派兵餉之數驛站等項俱有
原款不應于內動支仍請
勅臣照原撥數目催解臣復遵行藩司查追今據該

司詳稱白折撥解織造係戶部額撥每年動用
五千五百兩故遵例動支解充康熙二年江寧
織造之用其動用細數稟于織造錢粮內報銷
至解南一項所謂候派兵餉者蓋指候派本省
兵餉非有羸餘候撥外協也況解南之留充省
城兵餉驛站支用因原欵不敷故自順治二年
間內院臣洪　　訂入經制
題留動支歷年已久賦役全書刊註甚明烏能將
已用之錢粮復充會勦急需實係溢撥欵額之
數不得不再懇

皇慈俯念協楚運價需用難緩
勅部速撥現欵行臣催解庶軍需不致稽遲矣既經
司覆前來經臣覆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覆那解馬價無抵疏

題爲題明節年那侵錢粮請
勅嚴追還項以清積逋事康熙三年二月十二日准
兵部咨開車駕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兵科抄
出本部覆鳳陽巡撫張　　題前事等因康熙
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題十二月二十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本內止寫十年未寫年號不合着
飭行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除遵
旨飭行外該臣等案查六安舒城二州縣順治十年
分免災溢解流抵順治十一年分馬價銀兩因

無奉
旨蠲免年月日期咨行該撫查明具題在案今據鳳
撫張尚賢疏稱查明爲一歲兩災等事具題順
治十一年正月十九日奉有依議之
旨其那解楚協二餉已將欠解餉欵冊送江撫督催
不係臣屬拖欠應候部寺移咨江撫嚴督速完
等因具題前來隨劄行太僕寺查核去後據該
寺呈稱六安舒城二州縣順治十年分蠲災長

解銀三百二十四兩八錢零今據鳳撫查明奏
旨年月日期應否准抵惟聽部議至那解楚協二餉
共銀二萬三千六百七十四兩七錢零旣據鳳
撫查明應行江寧巡撫速催右布政完解等因
呈覆到部查六安舒城二州縣免災溢解流抵
銀兩業據鳳撫查明奏
旨年月日期又經同寺覆核明確應准抵銷其那解
楚協二餉銀兩旣係蘇州府屬拖欠應請
勅江寧巡撫嚴飭右布政司速催完解如再不完卽

行指叅議處等因康熙三年正月二十二日題
本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江蘇右布
政司查催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
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左司原收順治八
年起至順治十一年止馬價那解楚協二餉共
銀二萬三千六百七十四兩零經鳳撫臣查據
左司冊報將蘇州府屬拖欠順治八年分米折
等項抵還部議請
勅行臣速催完解臣遵嚴行右司提追今據覆稱蘇
屬順治八年分金花京邊米折等銀除先經完
解外止有未完撮借銀二千四百二兩有奇已
于積弊非窮究等事案內另行叅追又民欠銀
一萬四千三百九十九兩零已于順治十三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詔停徵似難復問于民况于欽奉

上諭事案內通查催徵不得情由業已備造花名冊
結分晰具
題在案則此催補銀兩並非現項無從追解應聽
部臣議覆定奪者也相應
題明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順治十六年裁扣一案疏

題爲恭報順治十六年裁扣銀兩事康熙二年十二月初十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九月三十日題十月二十五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十六年裁扣銀兩先經安撫將安徽等府裁扣銀兩數目題報臣部請

勅江撫將通省採買等項價值冊具題去後今據江撫韓　將順治十六年裁扣銀兩額徵完解及採買支銷價值數目造冊題報前來備查冊開實徵額銀二十一萬七千三百六兩九錢零內有供應辦買豆草並未開明年分日期且有未開明解交何處于何案內撥抵奉何部文動支如何缺額者又有未經報部並無細欵及裁扣字樣并比賦役全書額銀少開者駁查欵項甚繁若疏內全列以致太多應另開單駁查仍

應請

勅江撫照駁單逐一查明分晰造冊具題以憑核議可也等因康熙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題本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布政司確查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移咨左司會查明白將部駁供應辦買豆草開明年分日期奏放抵銷銀兩註明解交衙門撥抵缺額事由并冊較賦役少開欵項逐一分晰登答造冊彙報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順治十六年分通省裁扣銀兩支銷一案先准部查經臣行據藩司察明造冊

題報部覆以供應豆草未開年分及有未註解交何處何案撥抵如何缺額并未經報部額銀少開等項另開駁單復請

勅臣照單查明分晰造冊具題臣遵轉行左右兩司

詳査茲據右司移明左司會核登答造報前來
臣按部單開列各款逐加覆核如供應年分報
銷年月以暨撥抵缺額并冊比賦役少開數目
等項俱經一一聲說詳註在冊實巳明晰除冊
送戶部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覆順治十四年解南疏
題爲摘陳限滿
欽件并糾遲玩各官仰祈
睿鑒勅部議處以信
功令事康熙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准戶部咨開江
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
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一月十
九日題十二月十四日奉
旨佟彭年等着議處具奏餘着議奏該部知道欽此
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撫韓
疏稱各項事件若非分晰詳明何敢輕率題
覆無柰奉行司府廳各官玩愒逾限將各官指
參併祈稍展限期等因具題前來除各部事件
應聽各該部查議外備查臣部項下事件關係
軍餉急需自應依限完結據疏稱奉行左布政
使崔澄右布政使佟彭年常州府知府陳奠鶚
推官畢忠吉以上各官玩愒不結怠緩之咎均
所難辭相應請

勑吏部議處其未完事件除已經開入催徵不得叅
內不准寬限外其餘各件既經該撫題請寬限
仍應請
勑下江撫限文到兩箇月內速行完結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六
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一件摘叅

未完等事康熙元年七月二十七日准戶部咨
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
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
年五月初四日題六月初八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看得江寧五府順治十四年分解南本折及
公費地畝等項錢粮先經江寧撫臣張　奏
報臣部逐款查核因解南項下未完本折錢粮
業經行令該撫嚴責經徵各官勒追完解去後
今據江寧撫臣韓　疏稱順治十四年分江
寧蘇松等府未完解南銀米等項乃催徵各官
勒追至今止續完南米二千二百五十一石零
地畝銀一千五百一十四兩零其餘未完逋欠
如故將從前怠誤各官造册題叅前來爲照未
完解南本折錢粮臣部覆令嚴追完解至今尚
未全完委係經管各官深屬怠玩本應議處但
未列有各官完欠分數又未經分晰
赦前

赦後臣部難以懸議應將未完各官江寧府知府何
中擧等九十九員先行造册咨送吏部停其陞
轉再查未完公費地畝錢粮各官册內有止開
石城等各衛守備穆養默等催徵字樣並未開
明其衛係某官經徵某官帶徵各名下錢粮完
欠分數相應請
勑下該撫詳查分晰造册題叅以憑議處其未完錢
粮勒限嚴追完解以濟軍需至疏稱此案延今
二載有餘係前撫臣朱　與藩司徐爲卿任

內事等語並未分晰
赦前
赦後臣部難以懸議仍請
勅該撫查明具題以憑議覆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六月二十七日
題本月二十九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案經備行左右兩藩

司確查冊報去後因積逋錢粮淸查宜愼以致
駁詰需時節經題
請展限在案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云云等情
據此又據左布政使崔澄呈稱云云等情前來
據此臣查各衞雜租原係左司經管造冊何得
以闔司爲諉除現行駁取另報外該臣看得江
寧等五府順治十四年分解南錢粮併公費租
稅一案先經臣接理積案造冊具
題部議以經管各官未分完欠分數

赦前
赦後復請
勅臣詳查併催未完錢粮臣遵轉行確察今據右司
覆稱順治十四年錢粮于順治十七年正月二
十五日奉
詔蠲免停徵惟
赦前經管各官江寧府知府何中舉等八十員不足
徵解墮悞在先應照例科筭分數以聽處分業
已分晰明白臚列在冊若

赦後各官江寧府知府徐恭上元縣知縣張希聲溧
陽縣知縣方期星高淳縣知縣孟復生蘇州府
知府余廉徵長洲縣知縣劉令聞吳縣署印本
府照磨何經知縣任維初吳江縣知縣毛漪秀
常熟縣知縣張㦸嘉定縣知縣呂奇齡松江府
知府劉洪宗華亭縣知縣楊必禎婁縣知縣田
紹前上海縣知縣涂贄青浦縣知縣李瑄鎮江
府署印常州府同知劉紘知府劉進禮金壇縣
知縣劉登瀛等不能以旣

赦之錢粮復科分數惟是各官旣知錢粮奉
蠲卽應預爲申明何乃因循自誤直至徹底清查而
殆以民欠冊報疎忽之咎又何辭焉所當一併
指明以聽部議又省城公費褀租經管各官亦
據左司分晰分數臚列入冊而未完拖欠在民
奉
赦無徵者併據具有花戶細冊覆核已無餘義惟各
衛增租未據送有軍欠清冊屢經駁催迄今展
限之後又將一月尚未送到左布政使崔澄造

報稽延亦難辭責臣一面見在勒取另行補咨
戶部再查延案撫臣朱　于順治十七年四
月十六日到任始扣至康熙元年正月十五日
離任止計在
赦前八箇月二十三日
赦後一年零六日藩司徐爲卿于順治十六年七月
十二日奉文始扣至康熙元年五月初四日具
題止計在
赦前一年五箇月二十六日

赦後一年三箇月零二十五日也除將司報各冊結
送部外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分別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請改溢撥二年二分楚餉疏

題爲找撥康熙二年二分兵餉事康熙二年十二
月二十六日准戶部咨開廣東清吏司案呈奉
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廵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月十二日題十一月
初七日奉
旨戶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
江寧廵撫韓　疏稱部撥臣屬協解楚餉內
共缺銀四萬七百七十九兩零題請改撥前來

查追完紳衿張王治等銀二萬四千一十四兩
零又奏銷順治十八年解南項下及修城各款
共銀二萬四千五百六十八兩俱係該撫題報
已完之數又黃冊紙價除解部外尚存八千五
百八十一兩零是以撥解協餉何得槩稱缺額
復請改撥且紳衿銀內據稱奉撥粵餉不敷又
未開明于何案內撥何年粵餉無憑查核至于
驛站修城并省城供應皆有原款不應于此內
動支仍請

敕下該撫照原撥數目嚴催速解如再遲延卽將該
管官指名題參議處可也等因康熙二年十一
月二十八日題十二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
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轉行布政司查
追起解去後節檄嚴催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
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楚省找撥
二分兵餉部撥臣屬紳衿續完并扣減丁沽黃

冊紙價及解南等銀協解接濟除有項可解銀
二萬五千三百九十五兩八錢業經嚴勒司道
督催解楚外尚該銀四萬七百七十九兩零實
係溢額重撥無項可催臣經查據司詳具
題請改部議以黃冊紙價除解部外尚存八千五
百八十一兩零又紳衿銀內撥解粵餉不敷未
開何案內撥何年粵餉至於驛站修城并省城
供應皆有原款不應于內動支仍請
敕臣照原撥數目嚴催速解臣復稟遵勒催今據藩

司覆稱紳衿張王治等原共欠銀四萬一千七百九十八兩零內撥過粵東餉銀二萬五千六百六十一兩四錢係康熙二年正月初八日奉部文爲找撥康熙元年二分兵餉事將滿官清出銀兩撥抵粵東水災缺餉已經照數差官徐建德解粵訖仍存未撥銀一萬六千一百三十六兩零已遵部撥楚餉照數差官錢忠壁領解訖今以內部原撥楚餉銀二萬四千一十四兩零計之缺額銀七千八百七十七兩零又黃冊

紙價止有銀八千四十四兩零實已解部掣批並無另有八千五百八十一兩之存款而解南銀二萬四千二百一十九兩零或抵驛站修城或克省城供應皆遵前內院臣洪 訂正
題定之例相沿動用匪伊朝夕雖修城供應近奉
部文不准開銷臣非不嚴勒駁追無柰從前業已循例支給若以順治十八年已用之銀而于三載後復令追克軍餉誠不易得此藩司所以有重撥溢額之請也合再據實
題明仰懇
皇上敕部速行撥補庶協濟不虛而兵需無悞矣茲據司覆前來謹會同督臣郎 合詞具
題伏乞
睿鑒敕部議覆行臣等遵奉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二年分各屬自理贖穀疏

題爲清查自理贖銀以裕積儲以備饑荒事竊照

臣屬各衙門自理贖穀例應按年題

報以備積儲所有康熙二年分臣衙門自理贖鍰業

經先行具

題并造冊節送部外其康熙二年分所屬司道府

州縣各官自理詞訟應擬罰贖臣行江南按察

司預期造報屢檄飭催至康熙三年三月二十

八日據該按察使李芝蘭彙造冊節前來臣查

尚有問擬未協復經駁核至五月初七日復據

該按察使造送前來通查康熙二年春季共捐

助及問罰贖銀三百二十五兩七錢秋冬二季

共捐助及問罰贖銀四百九十四兩照市價糴

穀一千九百四十三石三斗三升二合該臣覆

核無異所當分別追貯聽候解賑者也除將冊

節清冊揭送刑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　卷四十　壹

覆元年採買緞疋各官職名疏
題爲外省採買緞疋事康熙二年十二月初四日
准戶部咨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
出該本部題前事內開照得康熙元年應用各
色大蟒等緞四千八百疋先經臣部於順治十
八年十二月內題請
勅江浙二省廵撫轉行藩司動支順治十八年雜項
、錢糧均分照數採買上好鮮明長濶緞疋作速
辦完解部應用如有遲緩并以粗惡不堪搪塞

定將承買各官題參等因奉有
俞旨欽遵在案內江南省應買蟒緞紡絲等項共二
千四百疋於本年十月十三日據江南左布政
司批差解官章文尚賫解到部查看得大小蟒
緞金色粗糙不堪尺寸不足再楊緞彭緞藍白
紡絲尺寸不足磽薄壓顯不堪難以收用該撫
自應遵照前
旨選擇上好鮮明長濶緞疋解部今將皆以粗惡壓
顯搪塞督催撫司等官殊屬違悞怠玩自應題
參議處但無職名不便懸議將此緞疋因路窵
遠本當不必發回若不發回更換恐自後漸至
滋習草解除將緞疋照數仍交章文尚帶回沿
途撥官兵護送交還江撫仍令該撫收賫報部
查核外相應請
勅下該撫將督催承辦各官分晰職名查明題參以
憑議處仍將換解緞疋限文到五個月內作速
、採買上好鮮明長濶緞疋另差的當之官解部
如再遲延限內不能到部卽將撫司等官詰名

題參可也等因康熙二年十一月十一日題本
月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題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該布政司
嚴查遵照去後除換解緞疋先據司議臣經具
疏
題明部覆追還原領價值另行催解外其督催承
辦各官職名據左布政使崔澄呈稱云云等情

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江南省承買康熙元年分
紬緞二千四百疋先據藩司辦完解部奉部驗
看不堪駁回更換併請
勅臣將督催承辦各官職名查叅臣遵轉行該司確
查除換辦緞疋先經
題明部覆照原領價值追銀遵奉在案惟從前經
管職名據報承辦者江寧府前任知府張羽明
雖本官呈辯當日選委機商給發緞價俱屬藩
司徐爲卿爲政然羽明旣膺承辦之責豈容置

諸膜視以致因循貽悞疎玩之愆誠所難辭至
于該管經催則係原任左布政使徐爲卿接催
發解則係見任降調左布政使崔澄相率怠忽
咎均難寬合應備列
題叅伏候
皇上睿鑒勅部議處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元年屯衛　奏銷疏

題爲奏
報屯衛錢糧完欠事康熙二年六月十三日准戶部
咨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
部覆江撫韓　奏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三月
二十九日奏四月二十六日奉
旨着察核戶部知道册留覽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
到部該臣等查得江撫韓　將康熙元年分
各衛所本折屯粮完欠數目造册題報前來備

查册開江寧蘇太鎮等二十二衛所原額米十
六萬五千六百三十石八斗零實該折色屯粮
銀四萬三千一十五兩零內除撥解督標蘇松
道兵米三千二百一十八石二斗零并解漕標
兵餉銀七百一十三兩七錢零應准開銷外又
巳完解交江寧倉米五萬一百三十七石六斗
零應俟該倉奏銷到日另行核銷又解司府銀
七百八十三兩六錢零并存庫銀一千四十兩
三錢零應速行解部其未完米八萬八千三百

九十八石二斗零未完銀二萬三千四百八十
五兩零應嚴催完解至于撥兌解支等項銀米
並未分晰報銷應另單駁查再查題定
新例凡各項錢糧拖欠該撫年終題明其前項未完
銀米或係拖欠在民或係官役乾沒侵欺該撫
並未聲說明白殊屬不合及駁查各款相應一
併請
勅下江撫逐一查明題報以憑核覆可也等因康熈
二年五月十六日題本月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備行闔司嚴
查去後因清察在官在民衛所繁多查覆需時
限內難完先經彙陳展限在案今催據都司高
師文呈覆前來該臣看得康熈元年分衛所錢
糧經臣循例造冊
奏銷部議除應准核銷外其解司庫銀應速解部
未完銀米嚴催完解至撥兌解支等項銀米另
單駁查併未完銀米或係拖欠在民或係官役
乾没侵欺一併
勅臣查報臣遵行據闔司查稱未完銀米實係拖欠
在丁見在照例催解並無已徵在官侵沒情獘
並部駁各款分晰登荅冊報前來該臣覆核無
異除冊送戶部查核并存司府庫[illegible]另檄藩司
催解外相應
題覆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熈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覆禮部駁查十十一年完欠疏

題爲

恩詔頒行已久群工玩愒如初請乞

睿斷申嚴以振積疲以收實効事康熙二年七月初八日准禮部咨禮科抄出該本部題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四月三十日

題五月二十三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於五月二十三日到部該臣等查得江寧巡撫所屬蘇松常鎮四府等州縣順治十十一兩年未完臣部項下及光祿寺錢

糧先經蘇松巡按馬騰陞遵奉

恩詔備造民欠細冊具疏題繳臣部因牲口藥材茶笋等銀并未分晰款項復行駁查去後今據江寧巡撫韓　將款項完欠花戶姓名造冊具

題前來查蘇州府長洲縣前冊開未完順治十年分茶笋銀八十七兩六錢六分四厘八毫今冊開已完茶笋銀七十七兩八錢九厘五毫零又前冊開未完順治十年分包裹紙價銀一兩二錢八分五厘零今冊開已完又冊開吳縣已解在府所有順治十年分藥材銀六兩三錢八分三厘零順治十一年分茶笋銀三十四兩一錢四分四厘又常州府武進縣前冊報順治十年分未完茶笋銀八十一兩五錢六分八厘五毫四絲今冊開未完銀九十六兩三錢七分五厘八毫多開未完銀十四兩八錢零又鎮江府丹陽縣前冊開順治十年分未完茶笋銀九十五兩四錢一分八厘今冊開已完又丹徒縣吏書王言綍借支順治十一年分銀二十兩三錢

二分零至今未經補解以上均應速行查報再案查康熙二年三月內爲欽奉

上諭事凡實欠在民者查明拖欠情由并欠戶姓名取該管官印結具題等因通行在案今該撫造送民欠細冊並未取有該管官印結相應請

勑該撫將各府冊報不符緣由并加磨算另行登荅並取各官印結以憑再議至于該撫疏叅原任左布政使劉漢祚原任鎮江府知府劉芳烈署

印常州府通判周銘鼎丹徒縣知縣李先春陳
經筵丹陽縣知縣吳之鎮王大化失編順治十
十一兩年包裹紙價及順治十一年改折藥材
銀兩事關額解錢粮不行詳查難辭疎忽之咎
其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應請
勅下吏部查議至于金壇縣失編包裹紙價欵項疏
內並未列有該縣職名仍應請
勅該撫查明指叅可也等因康熙二年六月十三日

題本月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咨前
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布政司嚴
查去後因完欠紛紜事經年遠清查匪易限內
未結先經叅展在案今催據右布政使佟彭年
詳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前按臣馬
原題蘇松常鎮等府未完順治十十一年
分禮屬錢粮先准部查經臣察明
題覆部議以各年完欠先後不符民欠細冊未有
印結金壇縣失編包裹紙價未列職名仍請
勅臣詳加磨算另行登答指叅臣遵轉行嚴查茲據
藩司逐欵確覆前來備查長洲縣順治十年分
菉笋紙價等銀前開未完今開已完者蓋以該
年有溢解應蠲牲口藥材之銀抵完未解之數
也吳縣解府之順治十年分藥材銀兩業已轉
交司庫而順治十一年菉笋則仍在府庫見催
起解也武進縣順治十年分菉笋多開未完銀

十四兩八錢零者查該年錢粮奉文蠲災一分
先於額內除過而前按臣續報欠數之內又除
一倍是原報未完少開此數非今報未完多開
也丹陽縣未完菉笋實已續完彙解左司丹徒
縣吏書撮借又因物故無從追補至該管官印
結業於欽奉
上諭事行查催徵不得案內彙
題送部而失編包裹紙價者則係金壇縣原任知
縣趙介雖在

赦前仍應指明以聽部議者也除解交司府庫銀兒
行催提另解外所奉駁查緣由該司詳覆院明
臣加確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康熙元年駁查公費雜租疏

題爲冊報公費地畝錢粮完欠事康熙二年六月十三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奏四月二十六日
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冊留覽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撫韓 奏報康熙元年分江寧省城公費地畝租稅錢粮支解數目造

冊具題前來查冊開額徵銀一萬二千四百八十四兩零錢九萬七千九百二十文米荳一百四十三石零內支放省城各營兵餉銀六千九百九十四兩零查租稅銀兩原係留充本省兵餉無容再議已完錢一萬五千文作何支用並未說明難以查核應查明報部存剩銀六百二十六兩零應速行解部又支放安撫夏季心紅紙張銀一百一十一兩查安撫康熙元年分心紅紙張銀據江撫奏爲遵

旨會議等事一疏內安撫張朝珍毎年額該心紅紙
張銀二百一十六兩俱於裁扣銀內動支臣部
見在駁查今租稅銀內又開放安撫夏季心紅
紙張銀一百一十一兩明係重支至于未完銀
四千七百五十二兩零錢八萬二千九百二十
文米荳一百四十三石零應請
勅下江撫一倂查追解部再查題定
新例凡各項錢粮拖欠該撫年終題明其前項未完
銀錢米荳或係拖欠在民或係官役乾沒侵欺

該撫並未聲說明白殊屬不合仍令該撫查明
題報以憑核覆可也等因康熙二年五月十二日
題本月十七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左布政司
嚴查去後因確查在官在民駁核往返脹內難
完先經彙展在案今催據左布政使崔澄覆稱
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康熙元年分江
寧省城公費地畝租稅錢粮支解數目經臣循
例造冊
奏銷部覆除支放兵餉外巳完錢一萬五千文未
開作何支用并存剩銀六百二十六兩零應速
解部又支放安撫心紅紙張銀一百一十一兩
明係重支及未完銀錢米荳或係拖欠在民或
係官役乾沒侵欺並未說明仍令臣查明題
報臣遵行據藩司覆稱安撫心紅等銀康熙元年額
該二百一十六兩內于裁扣項下動支銀一百

五兩公費地畝項下動支銀一百一十一兩合
計原數本非重銷惟前此該司報支不卽分晰
明白總填裁扣字樣以致復煩查核經造左布
政使崔澄難辭疎忽之咎所當指明以聽部議
其巳完存剩銀錢原係解南錢糧留充駐防兵
餉之用按月支放尚且不敷並無存剩可以解
部至于未完銀錢米荳實係拖欠在民亦無官
役侵沒茲據該司覆詳前來臣謹核明無異相
應

題覆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報銷順治十一年採買緞疋價值疏
題爲查催銷算以清錢糧事順治十七年六月初
八日准工部咨開都水清吏司案呈案查江南
布政司先年造成棕毯買辦棕毛及採買
上用金線飛金絨線綾子紡絲蒙古段等項及織造
駕衣段疋又採買戶部派用段疋江寧蘇州二府織
解過畫絹以上各項俱經解部但用過工料細
數動支過錢糧項欵年分數目藩司未經備造
清冊報部該撫未經題銷事關錢糧理宜逐一
清楚屢經本部行催藩司置若罔聞惟於歲報
冊內牽混登答既無各項工料細數本部憑何
查核相應再催江寧巡撫及該藩司查照本部
節次催文事理卽將以上各項逐款造冊作速
題銷如再延緩定行題參等因咨行前撫臣朱
檄行藩司查報在案臣接管清理嚴督藩司
將成造補造棕毯採買棕毛及織辦
駕衣畫絹買辦蒙古緞疋等案逐一呈覆先經核明
陸續題

報外所有採買戶部段疋一項因係積年舊案節行
駁查不能刻期完結屢經
請展在案今催據左布政使崔澄呈稱云云等情前
來據此該臣看得江南藩司採買戶部緞疋一
案壓積有年查核宜詳業經屢次
題明展限今臣反覆嚴駁催據該司冊報辦過段
疋併動支錢粮項款數目及戶工二部核明允
銷緣由前來臣覆核已明除將清冊送部查銷
外理合具

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

覆八九兩年災折各官分數疏
題為錢粮綜核宜嚴敬陳未見以佐
國用事康熙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准戶部咨雲南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覆江
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七月初
十日題八月初八日奉
旨戶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寧蘇松常鎮五府未完順治八九兩年水
旱災傷折漕銀兩先經江寧巡撫具題臣部將

見任各官江寧府知府張羽明等請
勅吏部停其陞轉仍令該撫將經管接管未完各官
分晰
赦前
赦後完欠分數作速查明題參議處去後今據江寧
巡撫韓　題稱江寧府屬溧陽縣署事同知
張雲路任內未清銀兩內官役侵欠認還銀一
千四百二十兩仍未完銀二千三百七十六兩
八錢零見在查追抵補又蘇松常鎮四府續完

漕折並江寧府屬官役認完銀共湊五千七百
七兩零差官袁象乾解部其餘續完未解並尚
未徵完銀兩見在嚴勒催追併將
赦前
赦後各官職名完欠分數造冊題叅前來查江寧蘇
松常鎮五府順治八九兩年未完漕折銀兩除
解部相符者不查外其續完未解並未完銀共
一十五萬七千三百二十九兩零經管接管各
官未完順治八九兩年各開分數者自應議處

四
赦前
赦後各官職名分數繁多難以槩列疏內應俟
命下之日臣部開單咨送吏部將未完不及一分者
停其陞轉其餘各官照例分別議處其先停陞
案內除蘇州府知府武弘祖長洲縣知縣蘇仁
常熟縣知縣張燦然崑山縣知縣李郭仙松江
府知府郭廷弼青浦縣知縣段大體因冊內兩
年總開分數不便議處仍應停陞應行該撫查
明題叅另議查吳江縣知縣趙子三冊開已經
全完其江寧府知府張羽明溧陽縣知縣崔光
嵩華亭縣知縣嚴士騎常州府知府陳翼鶚宜
興縣知縣徐日藻太倉州知州陳國珍鎮江府
知府孔貞來丹徒縣知縣鄒儀周今應照分數
議處其先停陞一案一併查照註銷其續完未
解並未完銀兩仍請
勅該撫將已完者作速起解未完者嚴催完解可也
等因康熙二年八月二十七日題本月二十九

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江寧撫院煩為查
照本部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查照并單開順治八九兩年未完漕
折總開分數各官作速分晰各年完欠分數另
造清冊題叅施行等因到臣隨行布政司嚴查
催解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
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順治八九兩年未完災

折錢粮臣經遵依部行查取經管各官職名分
晰
赦前
赦後造冊彚叅部議將各開分數若咨送吏部分別
議處其續完未解並未完銀兩仍請
勅臣嚴催完解并總開分數各官分晰各年完欠分
數另造清冊題叅臣遵行藩司嚴勒催查今據
詳覆除續完銀兩另行查解外其未完銀兩已
奉

上諭通查催徵不得情由業經核明小民完欠并官
役侵那實數另備冊結於欽奉
上諭事案內具
題見候部議其總開分數各官茲據分晰各年完
欠分數開造清冊前來臣謹覆核無異將原冊
送部外相應
題覆伏乞
皇上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無錫縣疎逃郝明兒等疏

題爲遞發人犯事康熙三年四月二十八日准兵部督捕咨前事內開督捕司案呈卷查康熙二年十月初六日將郝明兒趙奉山姜四遞發江寧巡撫去後今已限滿又過一月未見解報據此該本司看得逃人王進才等賊犯情由行文該撫今違限一個月據此王進才仍墩門復行文該撫將賊情結與未結情由並違限情由一併查明報部等因呈堂奉批依司議送司奉此

相應行催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須查照咨內事理希勿遲滯施行等因到臣該臣查得郝明兒等一案人文兵部督捕雖於康熙二年十月初六日發行兵馬司遞解至清河縣業已疎脫趙奉山一名該縣將解差紀保頂解與同郝明兒姜四前至無錫縣撥差轉遞而郝明兒等中途盡行逃去直至康熙三年三月初九日始據無錫將解差黃升等呈解前來并賫送兵部督捕咨文到臣除將疎逃解差黃升等檄發蘇松常州道嚴究疎縱情由并勒緝郝明兒等去後隨于三月二十四日臣將郝明兒等中途疎逃情節及咨文在途稽遲並非奉行違限緣由兩經咨明兵部督捕外咨查郝明兒等前此事犯被獲始于康熙元年二月初八日據原任蘇松道副使孫丕承詳爲據供逃盜事內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查核道廳歷審郝明兒王進才王文明趙奉山姜四五名與已故之王虎子搆黨爲盜肆行劫掠于蘇松常浙之境分

供同盜分賍自認鑿鑿究其被劫失主則皆過往行舟經營商賈既無姓名之可指似難根求而提質即據各犯自供所劫之賍悉已花費無存則盜情雖眞而事主賍物兩無質証此誠難以强盜擬結矣惟各犯所供投旗情節與夫背主潛逃則又歷歷可據隨于康熙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備咨給發該道着令選差的役督押郝明兒王進才王文明趙奉山姜四五名照例遞解前赴兵部督捕投收聽候查審發落在案至

康熙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據無錫縣署縣事常
州府同知胡繼芳詳爲遞解人犯事內稱云云
等因到臣經臣批開倪方等押解人犯既至夏
新橋地方已在民居稠密之處豈有搶劫之理
如果被劫當時何不即行報官明係中途疎縱
揑詞支飾其同解之役黃升等匿文兎脫方等
既係同役自是知情仰蘇常道嚴行確訊次日
速報以憑咨明內部繳等因批行去後續據蘇
松常州道參政康彩詳稱該本道看得遞解逃

人
功令綦嚴屢經申飭務選有家產正身解役每二
名管押一犯遵照
新例通行在案乃有無錫縣解差倪方蔡卿等恐不
畏法以致疎縱逃人三名雖曰受賄情弊事或
無之但一有疎脫即應流徙今據二犯親供傍
晚過滸墅關則人犯在船竟不泊於關而泊于
夏新橋者何意據稱叫喊無人答應則搶劫之
後既不投明地方又不報知該管官府者又何

心其中情節正未敢遽信爲實然也惟以刑究
不吐無自深求然即云行入蘇境而尚未投文
取有交明印信收管猶係錫邑管解不嚴之咎
今二役照例流徙夫復何辭至于同解之役黃
升等匿文潛躲嚴訊委不知情除一面督令該
縣緝拿逃人郝明兒姜四紀保幷解差黃升張
賢裴卿尤卿等根追着落外合先將審過口供
詳報等因到臣經臣批開解逃惟恐疎虞故着
有司選差必須殷寔正身申飭之令不啻至、

至切何得尚爾漫不經心使郝明兒等復致
脫殊可痛恨倪方蔡卿縱犯旣眞自應照例流
徙着卽嚴行羈禁仍立刻勒拿同役黃升等四
名追出督捕原咨限三日內一並究明解院以
憑覆核給咨轉解赴部如三日內不行獲到則
將選差疎忽之縣官開具職名火速揭報以憑
指參其逃犯郝明兒等仍徧緝務獲再查紀保
一犯據稱係清河縣縱脫正犯趙奉山之解差
然解逃之例縱脫一犯合應二役頂解今何止

有一名着一面星檄淮安府確查并令協緝速
報繳等因批行去後續據署無錫縣事常州府
同知胡繼芳詳稱據捕役張洪獲到脫逃解差
黄升等并原封遞解關文一角兵部督捕公文
一角清河縣公文一角卑職嚴訊在途縱放緣
由問黄升你們解役六名管押人犯三名爲何
縱他逃了從寔説來據供小的六人押人犯到
夏新橋地方一更時候有二十餘人上船亂打
搶去了人犯止有咨文解批見在等情供止

案合將續獲解差黄升押解院臺查審并將
出兵部督捕咨文一角及清河縣驗文一角于
康熙三年三月初九日呈送到臣該臣拆閱兵
部督捕咨文內開爲遞發人犯事督捕司案呈
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韓 咨郝明兒王進
才王文明趙奉山姜四到部奉批司審送司奉
此該本司看得該撫來咨內稱郝明兒等賊犯
結與未結情由竟未明晰據此應將現有主逃
人王進才王文明暫撥門稱廣東有主子郝明

兒姜四趙奉山仍遞發江寧巡撫查賊情曾否
結案解來若賊情結案解來將郝明兒姜四趙
奉山從彼遞發廣東查伊各主果否逃人彼處
照例發落具空文咨部俟到日另結等因呈堂
奉批依司議送司奉此相應遞發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遵照咨文內事理希勿
遲滯施行計遞發人犯三名郝明兒姜四趙奉
山并粘單一紙內開審據郝明兒供稱姜四係
我弟我們俱係天津衛船上人我們弟兄五人

父張應登賣與往福建住的鑲白旗不知供伊
姓張的銀五十兩到福建主子給銀一百五十
兩叫我們弟兄做買賣我們弟兄往蘇州做買
賣來因拿巳死逃人王虎子將我們弟兄扳係
逃人拿獲我們不是逃人亦不是賊聞得主子
搬往廣東審據姜四與伊兄郝明兒口供無異
審據趙奉山供稱我係鑲黄旗廣東住的姓宋
的佐領李守備家人主子叫我名長壽于順治
十八年問過主子往山東看我母親來到蘇州

座船來當逃人拿獲我不是逃人賊犯審據王進才供稱我係正黄旗噶布拉佐領下常爵家人于順治十二年七月内逃出拉船往南去遇見這郝明兒等不知是何處來同郝明兒等一併被獲審據王文明供稱我係正白旗杭愛佐領下護國將軍巴爾善家人主子叫我名朱大于順治十五年八月内逃出拉船晚在各處睡宿因拉郝明兒拉船被獲不曾做賊劫奪查王文明逃冊于順治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赴走

遞有牌等情又拆閱清河縣驗文據該縣知縣于登俊呈爲遞解人犯事内稱康熙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准桃源縣關准宿遷縣關奉本州信票准徐州關據豊縣申准魚臺縣關准濟寧州故牒准汶上縣牒呈蒙東平州火票據東阿茌平等州縣關准各城兵馬司關蒙兵部督捕堂發下犯人郝明兒等到縣卽差解役遞解前來爲此合關希速差人遞解前途等因隨准桃源縣關解三名犯人郝明兒趙奉山姜四并江寧

撫院公文一角于康熙二年十二月十八日遞解到縣時値本縣因解協餉錢粮公出在府北有典史金紫綬照依前途遞解批文隨卽備關撥批頭一名史禮又差解役黄德等各押解人犯于十九日前往山陽縣投文遞解間于二十二日覆准山陽縣關解人犯二名郝明兒姜四解役史禮等過縣希卽查審解役疎脱人犯情由等因准此該本縣隨卽查點人犯并解役俱嚴訊收禁一面再行拘官金紫綬細加嚴審據

解役紀保供稱身押解趙奉山領在淮安將内街市討飯吃天色晚了委是人多擁擠以致趙奉山逃脱當卽趕出城外追尋不見等情供吐其餘人犯各押見在等語在案一面給批差捕追緝逃犯趙奉山獲日另解外時値歲暮將各人犯解役查明收禁俟新正分投起解今該典職查得一起三名郝明兒趙奉山姜四并前途遞封兵部督捕堂送至本都院公文一角人犯郝明兒等三名之内有人犯一名趙奉山係解

役紀保押逓山陽縣交割偶懈疎脱審據紀保
供吐前情嘗將紀保杻鎖在官應與人犯郝明
兒姜四擬合一同逓解併審合無請乞本都院
裁奪發落甲職未敢擅便等因到臣隨將無錫
縣解到續獲解差黄升檄發蘇松常州道併審
疎逃情由去後隨據該道叅政陳彩詳稱據此
爲照黄升身爲解役疎脱逃人流徙何容置喙
合先將審過口供呈覆等因到臣臣經備將郝
明兒等犯事被獲及盜情無從結案緣由；其

供係旗下是以咨解督捕查審發落及經未發
囘南乃于清河縣疎脱趙奉山一名該縣將解
差紀保與同郝明兒姜四逓解前來又被無錫
縣解差倪方蔡卿黄升等中途盡行疎脱直至
康熙三年三月初九日始據無錫縣追出兵部
督捕咨文呈送到臣此案原係在途疎縱偝遲
並非奉行違限各情節于康熙三年三月二十
四日又于四月二十九日先後兩次咨明兵部
督捕在案臣復檄行蘇松常州道催緝逃犯郝

明兒姜四及清河縣頂解疎脱趙奉山之解役
紀保并無錫縣疎逃解差張賢尤卿裴卿火速
嚴拿務期必獲并將選差疎忽之縣官職名查
明馳報以憑
題叅其見獲解差黄升倪方蔡卿着即嚴加羈禁
聽候
題明發落至于押解趙奉山之解役清河縣止有
紀保一名該道仍于詳内聲説明白以便具
題聽憲撫確查等因牌行去後今據該道叅、陳

彩詳稱云云等因呈詳到臣該臣看得逃犯郝
明兒姜四趙奉山與已故之王虎子及解部墩
門有主逃人王進才王文明等結夥横行爲害
于蘇松常浙之間于順治十八年四月内至日
輝橋地方强捉民船打開水柵被汎弁丘嘉遇
盤獲詰訊各犯自供盜劫情形似乎可據及前
撫臣發道推勘歷經研審而郝明兒姜四則稱
曾投鑲白旗喝濟固山大世牛彔旗下因隨征
福建脱逃來蘇趙奉山則稱係續順公旗下亦

自閩潛逃究其所劫失主皆云係過往客舟姓名既無可査質對無從追問究其所劫之贓咸稱先經花費悉已無存則事主贓物兩無確証難從盜案擬結惟各犯所供扱旗皆逃似屬可憑臣據該道覆詳業于康熙二年六月內將郝明兒等咨解督捕隨該部臣査審據郝明兒姜四供曾賣與福建鑲白旗不知佐領姓張的伊主已經搬往廣東趙奉山供係鑲黃旗廣東住的姓宋佐領下李守備家人遂于十月內將郝

明兒姜四趙奉山咨回臣衙門査其賊情刻已結案卽令遞發廣東査伊各主果否逃人聽彼處照例發落豈期淸河縣差役遞解各犯乃先疎逃趙奉山一名致將解差紀保抵解與同郝明兒姜四遞至無錫縣差役轉遞不謂解役黃升等昏押不嚴又將明兒等盡皆疎脫臣一聞縣報當卽批道嚴緝續據拿獲解差倪方蔡卿黃升嚴行窮訊雖云並無受賄故縱之弊然既經疎脫照例流抵夫復何辭但郝明兒等是否逃人尚須移咨廣撫査明各主方可定擬至于署無錫縣事常州府海防同知胡繼芳遴差不愼其咎難辭相應指參以聽部議若夫遞解人犯一名例應遴撥的役二名押解今査淸河縣僅差紀保一名昏押趙奉山致被疎縱亦屬違例應候部覆請
勅下撫臣査
奏者也再査此案督捕遞回咨文直至無錫縣令獲解差黃升始行追出于康熙三年三月初九日方投臣衙門隨經兩次咨明督捕在案二非

奉行逾限相應一併
題明除將已獲解差黃升等行道嚴加羈禁候
旨發落并令嚴緝逃犯郝明兒等解差張賢等獲日另結外理合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顧正華招由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四月十四日據江南按察司按察

使李芝蘭招詳一件爲地方事內稱云云等因

到臣該臣看得顧正華等各犯皆兇惡奸徒也

當順治二年

鼎革初定之後垂涎族叔顧汝承家資殷厚糾獲

之顧四郎等與未獲之顧達之等列械登門排

闥直入擒炙汝承攢殺殞命燬屍滅跡罄劫貲

財迫承妻鄭氏承子顧希武具控鳴寃兇犯先

後弋獲歷經研訊顧正華顧四郎顧聖壽顧儒

孫顧善壽等自認殺劫情真駢斬均爲不枉所

當亟正典刑以慰寃魂者也盜夥陳三等先經

瘐斃無容再議逸犯顧達之等嚴緝另結至于

此案事犯多年延久不結其承問遲悞職名現

在行查另疏指叅外茲據該司覆招前來臣先

經親審明白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覆催徵不得各案已題疏

題爲欽奉
上諭事康熙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准戶部咨開廣東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題前
事內開案查康熙二年三月內議政王貝勒大
臣九卿科道官會議各直省順治十七年以前
一應催徵不得錢粮請
勅各該督撫將催徵不得情由查明應照各省原限
再寬限一個月造冊具題等因去後續查此案

逾限已久各省有全未題到者有止題到　二
件尚未盡行具題臣部題明請
勅各該督撫一面將逾限不行具題緣由明白回奏
一面令其星速題報奉
旨欽遵咨催在案今查各直省止有河南江西湖廣
山西山東並各省漕粮項款題到其餘各省尚
未具題俱係各督撫不行盡力速查朦溷草率
任意遲延之故此項
欽件要務逾限將及一年不完各該督撫所司何事

今不得不再行勅限嚴催合請
勅下各該督撫限文到一個月內即行查明具題仍
將逾限緣由回奏之日一併查議如再塞責朦
混具題併仍前任意遲延臣部即將各該督撫
題參交與吏部議處可也等因康熙三年五月
初七日題本月初九日奉
旨依議嚴速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
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題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該臣看得一屬

原奏行查催徵不得各案臣凜遵
嚴限勒督藩闆司道竭歷清查據實造冊具結并叙
催徵不得情由業于四月二十九日同總督臣
郎　會疏
題報仍另具回
奏緣由一并奏
聞恭候
命裁在案今又准部臣
題催前來臣謹會同總督臣郎　合詞
題明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三十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十八年戶屬司府年限疏

題爲有司考成無例
國稅拖欠日多懇乞
皇上定制以裕軍需事康熙元年八月初十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五月二十九日題七月初一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該撫屬順治十

八年錢粮督催經徵各官職名完欠分數造冊
題報前來內除禮兵工三部錢粮完欠應聽各該部查核并臣部項下錢粮全完者不開外其未完不及一分者江寧府經催知府徐恭蘇州府接催知府武弘祖上元縣經徵知縣張希聲句容縣經徵知縣王玉汝溧陽縣接徵知縣崔光嵩吳江縣經徵知縣毛濟秀上海縣接徵知縣王孫蘭江陰縣接徵知縣何爾彬應請
勅下吏部照例停其陞轉其未完一分以上者太倉州經徵知州呂時輿溧陽縣經徵知縣方期星無錫縣接徵知縣陳泰和靖江縣署印本府通判謝良琦未完二分以上者蘇州府經催知府余廉徵常州府經催知府趙琪江浦縣經徵知縣程瑞吳縣經徵知縣任維初嘉定縣經徵知縣呂奇齡崇明縣經徵知縣龔栴無錫縣經徵知縣黃之蔚宜興縣經徵知縣王震亨未完三分以上者長洲縣接徵知縣蘇仁未完四分以上者吳縣接徵知縣張敘常熟縣經徵知縣張

燮崑山縣經徵知縣王見龍華亭縣經徵知縣楊必禎青浦縣接徵知縣段大體靖江縣接徵知縣王永禛武進縣接徵知縣張熙岳未完五分以上者松江府經催知府劉洪宗長洲縣經徵知縣劉令聞武進縣經徵知縣尚昂青浦縣經徵知縣李瑄未完六分以上者宜興縣接徵知縣徐日藻婁縣經徵知縣田紹前上海縣經徵知縣涂贊未完十分者吳縣經徵知縣任維初靖江縣經徵知縣嵆萬里以上各官相應請

勅下吏部議處其未完錢粮仍請
勅下該撫嚴催作速完解如再不完該撫將經徵各
官題叅照例議處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七月十九日題
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司府州縣
照依原叅欠數依期徵解去後先因一年限滿

未據全完臣將州縣經徵接徵各官照例
題叅在案今年半之限又逾催據右布政使佟彭
年將司府各官職名完欠造冊呈送前來據此
該臣看得順治十八年分戶屬本折并帶加練
餉錢粮該臣造報考成業經內部分別查議其
未完錢粮仍請
勅臣嚴催如再不完將經徵各官題叅照例議處臣
轉行提催無間朝夕因州縣限滿仍有未完臣
已先疏查叅復策司府勒限嚴催今年半又已
逾期而所欠終無全竣司府各官怠玩之咎夫
復何辭除將職名完欠冊送部外相應循例
題叅聽候部議至于司總完欠原叅係通省彙算
叅後奉
旨分藩左右兩司各照所轄督催今冊難以合計除
安鳳二屬未完應左司接催聽安撫臣核報惟
是臣屬各府係右司常督業據分晰分催數目
登答在冊理合一併
題明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三十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十八年工屬司府年限疏
題爲有司考成無例
國稅拖欠日多懇乞
皇上定制以裕軍需事康熙元年八月二十四日准
工部咨開工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元年五月二十九日題七
月初一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七月初六日抄出到
部該臣等查得江寧蘇松常鎮五府順治十八

年分臣部項下錢粮據江寧巡撫韓　造送
考成冊開連閏額徵銀一十八萬一百二十三
兩三錢零已完銀一十六萬八千五百一十九
兩五錢零內除宜興縣徑解到部銀三百八十
九兩三錢零外其餘銀一十六萬八千一百三
十兩二錢零係製造戰船採買杉木等項并撥
解蘇州織造支用訖臣部已于奏銷疏內逐款
具題在案應仍責該撫確冊題報以憑核銷各
屬未完銀一萬一千六百三兩八錢零相應請
敕該撫嚴令見任官速催完解如再不完照限年例
題參其冊報全完各官內府縣衛動支未經奏
銷者俟該撫題銷另議其帶徵前官未完并歲
外完解革職等項不應議敘外所有歲內全完
應敘各官并未完各官理合開列職名分數請
敕吏兵二部議覆再查此案先經該撫題請展限在
案相應一并題明可也等因康熙元年七月二
十六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出到部相應移咨爲此合

咨前去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經備行藩司
確查并勒司府縣遵限完解去後先據登答駁
款臣已另疏
題覆并州縣限滿不完亦經照例查參在案今司
府之年限又逾行據右布政使佟彭年查明各
完欠職名造冊呈送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順治
十八年分工屬未完錢粮考成之後部覆請
敕臣照限年例催解臣遵嚴行提追先因州縣限滿

未完臣經先疏查叅仍行司府再加勒督今年
半之成限亦逾未據全竣司府各官并難辭怠
緩之咎除將完欠職名造冊送部外相應照例
題叅以聽部議至于原報司總考成係通省完欠
報後左右兩司奉
旨分藩業已各歸各轄分任接催除安鳳二屬應左
司分催聽安撫臣彙報惟臣屬各府尚隸右司
是以分晰扣筭登答在冊理合一并
題明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三十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江漕米色不堪并收放需費疏
題爲敷陳江漕之難易酌留兵米之緩急叅定府
宜謹據實
上聞仰祈
勅部議覆立挽運漕以速
國儲事康熙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准戶部咨雲南
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本部題覆總
漕林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一月二十
七日題十二月十三日奉

旨戶部議奏本內止寫元年未寫年號不合着飭行
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總漕
林　疏稱江西省康熙二年起運元年分全
漕兌竣豈料川水陡發致使開封尾漕不能前
進將江右尾漕正耗米六萬餘石留充京口兵
餉再將康熙二年分連新漕湊足二十七萬有
奇扣抵江南題留之數等因查江西省因缺船
將江南湖廣船隻每年題協且江西因缺船粮
米倍載內河窄淺阻滯不能依限抵通今總漕

疏稱以移遠就近轉難作易之法便可挽遲爲
速而江省漕船可足亦可與江南浙江諸省早
登等語應如總漕所議其截留正耗米六萬石
連康熙二年分新漕湊足二十七萬以充江南
題留京口兵餉其江西餘米照數運北可依限
抵通以免協船之患仍將截留正耗米石之數
并應扣減存行月等項銀米造冊報部查核至
江南蘇鎮等府應留漕粮照數永改每年運北
永例遵行可也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六

日題本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備抄移咨到臣准此隨行江南左
右布政司江蘇兩粮道并江蘇常鎮四府遵照
間續于康熙三年三月初二日准總漕臣林
咨前事内開據淮安府推官俞有章呈蒙總
督郎部院牌開據該推官呈送江西南昌等衛
所各幫船冊到部院據此案查江西漕米先准
總漕部院咨會本部院已經移覆總漕部院聽
其酌量船載數目分派遴員押赴鎮江蘇州揚

州三府交收矣今據前因擬合行知仰職即便
知照仍報明總漕部院毋違等因蒙此擬合轉
報等因據此又准總督郎部院咨准江寧韓撫
院咨開董收江西之米議以京口責之鎮江知
府姑蘇責之右布政使江寧右路責之江寧倉
司耑司收放等因移明在案除京口姑蘇江寧
右路揚州左路各營鎮春季三個月兵米業經
本部院咨明督撫部院案于原題留漕之内扣
除三個月之數似應關支其餘漕米截數兌運

另行咨會所有題留江省南昌等衛所八幫船
粮見行分差押交右藩并鎮江揚州二知府督
收以應支給外擬合知會等因單開蘇州兵米
派襄陽衛運官胡應灝領運正耗米一萬七千
六百八十八石六升八合七勺三抄三撮七圭
八粟袁州衛運官許名世領運正耗并搭解舊
欠米七千八百七十七石四斗四升一合五勺
二抄二撮九圭六粟以上二幫共米二萬五千
五百六十五石五斗一升二勺五抄六撮七圭

四粟鎮江兵米泒南昌衛運官趙金龍領運正耗米五千四百九石四斗六升一合五勺九抄三撮六圭九江衛運官廖士亮領運正耗并舊欠米九千一百六十九石八斗八升二合四抄六撮五圭六粟建昌所運官蔣芳龍領運正耗并搭運舊欠米八千二百八十七石七升七合八勺五抄九撮九圭二粟德安所運官何秉乾領運正耗米一萬四千四百一十六石七斗四升六合二勺七抄二撮吉安所運官曾承乾領

運正耗并搭解舊欠米一萬二百四十三石二斗二升二合九勺一抄六撮八圭以上五幇共米四萬七千五百二十六石三斗九升六勺八抄八撮八圭八粟准此備行右布政司并鎮江府查收去後先據司府以各旗員查驗米色不堪并據各縣以無倉厫可貯及脚費無出紛紛詳議臣查江漕與吳下粮米産地各别米色自不相同惟倉厫脚費勢所必需當經一面批查一面嚴飭司府速行收放去後今于康熙三年

五月十九日准寧海將軍畢邦章京加一級祖

咨為呈驗米樣懇乞裁奪事內開據八旗固山大石調聲等呈據八旗撥什庫劉邦彥等稟稱彥等在外駐防專靠月米餬口向領蘇州好米尚且艱難今領四月分江西解到米紅朽不堪糠粃太多以家口計筭一月的米尚不彀二十多日吃用家口嗷嗷彥等何以度日等情據此該職等公同篩驗各旗米色好歹不一灰粃多寡不等正黃旗米每石篩颺粃稻糠土稗

子止得米七斗六升鑲紅旗每石止得米八斗鑲藍旗每石止得米七斗九升鑲白旗每石止得米八斗八升鑲黃旗每石止得米八斗八升正白旗每石止得米九斗正紅旗每石止得米八斗正藍旗每石止得米八斗八升事關兵粮謹將八旗原領米樣註明旗色呈乞本將軍驗奪等情據此為照江西漕米兌給兵粮奉有

俞旨欽遵在案其米之美惡風土使然罔敢擅議但米內粃稻糠土稗子不一而足若曰官旗原受

此米即以此米支放然受兌之時官旗竟未寓目以秕稻稗子爲米以壞糠灰土充數此理之所必無者也總之積玩旗家一聞摃兌兵糧即匯插和酒習以致糠粃稗子灰土數多今衆口嘵嘵委難支給相應咨會煩爲查照示覆等因并送八旗樣米八袋到臣臣即備咨轉移總漕臣會商間又據右布政使佟彭年詳稱奉臣批據長吳二縣申詳江西運到漕米抵補防蘇八旗官兵俸糧建造收貯倉廒經費作何設法并

春辦俸米折耗等項作何抵補或以解到江漕計算各旗應給三季之數眼同運弁儘數自行對給各旗自行收貯詳請定奪緣由奉批江漕折耗過重收放需費多端彼省既無應用項款而長吳兩縣又何從設法耶事關計日軍需未便曠持毓俟仰布政司再一確查妥議限次日詳報以凴請

旨定奪繳奉此又據長吳兩縣呈詳該長洲縣知縣葟定國署吳縣事郭宸郭會看得江漕解抵蘇餉係關軍需重務逐旗按月放給固非一日可以代勞今奉發收堆貯甲職等遵即轉行糧官驗收候放隨據兩縣糧官張崇實鄭嗣產等備呈前列諸款建造廒房鋪墊蘆葦草楞木磚瓦釘灰匠工食用并看守量斛脚夫等項通共計筭該銀一萬五千六百五十三兩六錢五分至于米之栖碎糠灰砂礫等項以及伏天蒸溯腐爛鼠耗多端種種不能得免並江西漕米不能春辦俸米等情今解到江漕現泊城外各項所

需勢難延緩且兩縣稅留銀兩原額編派各有定款焉敢動用毫厘若欲取之于民而百姓豈肯代江西之勞若取之于官此費無項可那此萬萬所不能者職等再四思維實乏點金之術必至掣肘之虞不得不備據前情詳請本司前項建造折耗銀米作何設法春辦俸白作何抵換係關漕餉重務又屬剏始更新或准照糧官之款即以解到江漕計筭各旗應給本年之數眼同運弁儘數自行對給各旗自爲收貯在江

西得免無編之冗費在下吏亦無意外之憂虞
是誠兩便仰祈電情俯允等情到司據此該本
司查得向年奉留防蘇兵糧本地漕米俱係各
縣印糧官同北運漕糈一條鞭徵貯乃推戶自
置民廒各用楞木蓆草鋪墊房有滲漏隨自修
葺不動官帑今江西漕米本司稟遵院行督委
軍捕同知並長吳二縣監兌收放然事在創始
一切經費必須從長妥議期于永行無弊今據
兩縣呈詳建倉工料鋪墊蓆木等項以及運米

上倉放糧挑脚看守役食諸類缺一不能約費
一萬五千六百有奇此時錢糧無一餘項可動
地方官又無從設處況建造必須月日江艘未
便久稽且經年積貯蘇地低窪濕折鼠耗有所
不免官俸春白猶難計處合無請詳本都院俯
從僉議准以解到米糧計筭各旗應給之數眼
同運官儘數對收若有開除知會銷筭庶江西
漕艘可速回新運而本地更不須動用錢糧事
屬妥便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駐防官兵家

口所需俸米口糧原准總督臣郎　題留本
地漕米就便撥給向來米扣民廒按月支放既
可不煩另貯而且漕不出運民省兌費所餘脚
耗之類易于支持故有司無擾累之虞兵民有
兩便之利茲總漕臣林　以江右尾漕開幇
獨殿詔敕轉移題議以江南留漕改爲運北江
右漕米截兌餉兵部覆奉有
俞旨欽遵咨行并准總漕臣移撥江西尾漕數目到
臣臣遵轉行司府收支先據該司府詳稱旗員

公同查驗米色不堪臣以土產各別江蘇自是
不同嚴行申飭業據該司將四月分應支兵食
查照收給去後今准寧海將軍臣祖　封送
米樣咨稱米內粃稻糠灰稗子不一而足每米
一石篩颺僅得七八斗不等等語臣查米粒雜
細或曰土產使然而糠粃灰稗豈盡兌來原項
其間領運弁丁或作奸滋弊乘機插和亦未可
定茀事關漕糧臣衙門無例可稽臣已將送到
米樣轉咨總漕臣查驗外所當仰懇

皇上勅下總漕臣確議應否作何飭飈潔淨立法交
兌必使弁丁無奸欺之弊而三軍有騰飽之實
也再如江漕解到收受必需倉厫挑運必需盤
脚堆貯必需鋪墊蓆木板片等項外而看守需
人内而蒸濕有耗故漕粮解通例有額編加耗
以暨輕賫蓆板木脚等銀隨漕解用今米雖解
南而收貯出入彼此一體前項墊脚等費以姑
蘇一處計之約計歲需銀九千二百七十餘兩
建造厫房則又需料工銀六千三百七十餘兩

而京口之數尚未筭入也將以問諸吳民而吳
中漕米改留爲運已出一番兌耗之賫烏能再
爲江右代賠重費臣輾轉思維兵米既用江省
之漕似應于江省查取隨漕項下額編錢粮原
有若干或准動支銷筭或于彼省另行設處務
令解者收者得以應手展布斯漕餉不致貽悞
也倘正項萬不可動設處又無他術或將江省
運到船粮卽令八旗各照歲給之額在船儘數
對領不必復進倉厫按月候放則建厫之工作

與夫鋪墊蓆木挑運脚價看守役食等項俱可
不設是亦簡便之一法合聽部臣議奪也至于
官俸例支白米往年本地漕粮可以舂碾純白
故卽于留漕數内開銷今江右之米據稱不堪
舂碾應否于解南白米項下按數另支均祈
皇上勅部速行從長酌議上
請睿裁行臣遵奉庶兵漕各得其宜奉行可以永遠
無斁矣旣經司詳前來除將將軍送到樣米咨
送戶部查驗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三十日

題奉
旨兵部察議具奏

順治十八年以前全書不載各款更正疏

題爲遵

旨會議奏銷錢糧事康熙三年四月十五日准戶部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撫韓

咨前事等因到部奉批司查冊并移送司奉此查得江撫韓　咨稱江寧蘇松常四府錢糧項款因賦役全書與奏銷不符查造康熙元年分奏銷時題明更正部允遵行則順治十六十七十八年分不符各款似應一例改正等因

造冊咨報前來查康熙元年分奏銷錢糧不符各款先經本部覆允自應改正其順治十六等年業已節年造冊奏銷奉

旨遵行在案未便刪改相應仍咨該撫將各年奏冊所開各項錢糧照舊嚴催完解以濟軍需可也等因呈堂奉批行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施行等因到

臣准此該臣看得錢糧款項賦役各有舊額按數編徵似無煩另擬議不意臣屬各府之內有全書無載會計無編而奏銷之冊則懸款開列者臣自康熙元年總造

奏銷據各屬紛紛詳請臣躬加查算其間互異款目不一而足臣念錢糧重大考成嚴切即有額可徵者尚難取盈況無款可追者烏能虛應乃遂行司按款覆明于康熙元年奏銷冊內刪改妥確具有陳明

奏冊更正等事一疏

題明并將因循貽悞藩司劉漢祚等題參部覆奉

有

俞旨欽遵在案是康熙元年以後業已奏改畫一矣但順治十八年以前尚未更正故據該司補造清冊咨部請奪今部臣以節年冊已奏銷未便刪改咨回照舊催解臣查不符各項如有額編可催臣又何敢代爲陳瀆原因奏銷雖載而會計全書實所未編虛款無可催徵考成空懸罣誤不得不再爲

題明仰懇

皇上勅部將臣咨送冊內所報編載參差各款或照
康熙元年以後删改之例備准查銷或以報過
之額必不可減仍行補編徵解逐一酌議上
請行臣遵奉庶錢粮不致虛懸考成得有當責也相
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三十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鎮江府戶屬撥抵工屬銀兩民欠疏

題爲欽奉
勅諭清察未完錢粮事康熙二年八月二十三日准
戶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
康熙二年五月十八日題六月十五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查得江撫韓　將松常鎮三府順治十二
年起至十五年止未完錢粮清察竣事逐項分
別造冊并將混行開欠等項各官指叅前來備
查冊開未完銀共五十三萬八千六百八十三
兩零內續完銀一十二萬九千一百九十一兩
零查府縣冊內解支細款俱將原額已未完之
數混行造入其續完銀兩解支數目並未開明
難以查核應另冊報部又紳衿續完並貯庫銀
共五千五百一十四兩九錢零應速行解部其
起解無批支給無領等項共銀二萬三千一百
一十六兩零又那抵撮借并官儒役戶拖欠以

及捏報民欠等項共銀五萬五千六百六十兩零又原報已完項下查出應追并貯庫共銀七萬九千四十八兩零以上三項俱應嚴追完解至于民欠銀三十二萬五千四百六十三兩零自應查議但未據取具各官印結難以懸議應取印結具題到部之日以憑再議外原已完款內民欠銀五千五百五十三兩零查當日既報已完何至今反開民欠明係已徵在官侵餙應作速嚴追解部再查順治十五年題定則例凡

官儒拖欠錢粮俱照分數處分今雖據該撫將欠粮紳衿衙役造冊題叅但未據開有分數難以懸議應仍請

勑該撫將官儒各冊開明分數分晰

赦前

赦後併拖欠侵撮各役一併照例究擬題報以憑核覆至混行開欠縱役侵蝕之婁縣知縣胡思虞開多開少華亭縣知縣嚴士騎婁縣知縣胡思虞上海縣知縣王孫蘭青浦縣知縣段大體武進縣知縣張熙岳無錫縣知縣陳泰和宜興縣知縣徐日藻丹陽縣知縣靳熤洗補混捏華亭縣知縣嚴士騎宜興縣知縣徐日藻以上各官俱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後其經徵各官不將錢粮清補華亭縣知縣張天麟青浦縣知縣高光宇江陰縣知縣武茂周靖江縣知縣郭㠜然武進縣知縣尚昂丹徒縣知縣陳經筵張晉署印本縣縣丞陳煥新丹陽縣知縣劉廷桂署印本府經歷郭中冉金壇縣

縣趙介朱蒞署印常州府通判王天縱任承撮借不即清補武進縣知縣孔胤洪無錫縣知縣陳國鼎比簿無印無錫縣知縣陳國鼎經徵各官不將錢粮清楚松江府知府祖永勳上海縣知縣閻紹慶武進縣知縣馬揚明尚昂無錫縣知縣陳國鼎江陰縣知縣武茂周宜興縣知縣王元士丹徒縣知縣趙奮霄丹陽縣署印教官黃聖果金壇縣知縣朱蒞比簿改抹滋弊華亭縣知縣張天麟鄭明艮張趍婁縣知縣李

浣王有極上海縣知縣閻紹慶商顯仁青浦縣
知縣婁維嵩王有仁武進縣知縣孔㣄洪馬明
楊尚昂宜興縣知縣王元士吳一鵾劉芳顯謝
九錫以上各官俱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既經該撫分別題參應請
勅吏部議處再查此案因頭緒繁多限內難完已于
七月初四日題明俟查完之日具題在案相應
一併題明者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八月初十日

撫吳疏草 〈卷四十〉 奏

本月初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嚴行各屬遵照咨
開將續完銀內解支數目開明另冊造報各項
應追完解銀兩俱勒限嚴追完解各屬民欠見
在查取各官印結其欠粮紳衿衙役着令開造
分數分晰
赦前

赦後并侵擬各役一併照例究擬去後茲因頭緒繁
多未能一時完報業經
題明展限在案又復嚴催不遺餘力內有鎮江府
徒陽壇三縣供應大兵不准動用工部錢粮將
戶屬項下撥抵銀五千五百五十三兩零臣嚴
催完解據稱俱係民欠又經屢次駁追去後于
康熙三年五月初四日據鎮江府知府錢升詳
稱前事內稱云云等情并申送府縣各官不扶
印結到臣該臣看得鎮江府徒陽壇三縣

撫吳疏草 〈卷四十一〉 奏

年經臣清察之時冊報供應大兵不准
部錢粮將順治十三四五年分戶屬項下撥抵
民欠銀五千五百五十三兩四錢零因海寇入
犯民逃無從徵比臣經吊集簿冊察明入疏具
題而部臣以此項原屬已完款內覆請
勅臣嚴追起解臣凛遵勒催再四嚴駁該府縣咸稱
前項銀兩當日止因撥抵工屬故于戶屬項下
報部作完實係小民拖欠並非已徵在官各具
不扶印結前來臣復覆核無異此項既屬虛懸

民欠未便復比但應否
恩蠲出自
上裁非臣所敢擅便也除將該府縣印結揭送戶部
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三十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撫吳疏草目錄
卷之四十一

張維和侵欺一案失察知縣周仲逵　赦前疏
緝從逆官弁賈徹昌應否遵　諭寬免疏
覆順治十八年漕折不叅前任經催疏
王廣心服滿患病疏
續獲吳蘭招疏
郭廷弼承緝越獄重犯遲延月日疏
金鼎鉉赴任遲悞疏
提標蘇州等營快船應修應造疏
覆張泰鍾等招由疏
覆順治十七年奏銷駁款疏
覆部駁順治十八年解南各款并送批卷疏
報銷江寧織造工料食米疏
康熙二年分各推官承問事件舛謬考成疏
覆徐爲卿回奏順治十六年錢粮駁款疏
叅吳縣知縣任維初署印同知劉瑞各任內侵
撮疏

參顧廷潤等撮借銀兩未完各官疏
徐翀丁憂欠粮疏
叛逃司民薙免緝疏
顧二招由疏
覆唐得勝等招疏
覆唐泰恒等招疏
覆順治十五年解南疏
查節年未完改折一案不行報司府疏

撫吳疏草卷之四十一

河中韓世琦心康父著

張維和侵欺一案失察知縣周仲達　赦前疏

題爲蠹役侵盜錢粮可駭謹據報糾參事康熙三年三月十四日准吏部咨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內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施行計粘抄一紙吏部題爲蠹役侵盜錢粮可駭等事吏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三年正月二十五日奉
旨張維和等着該督提問追擬具奏周仲達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除蠹犯張維和等聽刑部移咨該督提審外查得江寧巡撫韓　疏稱長洲縣衙蠹張維和身充庫書捏領順治十五年分白折正扛銀一千一十四兩毀批侵蝕而庫吏張國勲不爲稽查復冒領解

費二十兩并侵入巳知縣周仲達不能覺察縱
役侵欺罪亦奚逭等語查知縣周仲達衙役侵
欺錢粮漫無覺察難辭失于覺察之咎相應
照例議處但該撫疏內並未開
赦前
赦後臣部難以懸議相應仍請
勅下該撫將知縣周仲達失察衙蠹侵欺情由
赦前
赦後查明具題之日再議可也等因到臣准此隨行
布政司確查去後今據右布政使佟彭年查明
呈覆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長洲縣蠹犯張維和
等侵欺順治十五年分白折銀兩知縣周仲達
不能覺察臣經具疏
題參部覆以未開
赦前
赦後仍請
勅臣查題臣遵行司確核今據覆稱張維和侵欺錢
粮在順治十六年四月初四日而周仲達離任

在順治十六年六月初十日則其失于覺察之
咎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也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查議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三十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緝從逆官弁賈胤昌等應否遵 諭寬免疏
題爲請
旨事康熙二年九月十九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
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韓
咨開爲照海賊入犯江南一干罪犯業經題
請奉有
新旨俱着寬免今查反叛各案內脫逃未獲及已獲
見審人犯并干連家屬未獲者查明彙造清冊
應否准與寬免咨請到部送司奉此查得冊內

各案除于元愷一案已經本部具題免緝奉
旨咨行江南總督在案江起龍一案本部已經行提
查解劉長伢一案該撫已經具題見在核覆外
其錢煥等各案情罪不一應否寬免本部不便
據咨具題相應移咨該撫逐案具題以憑查議
可也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
查照施行等因到臣爲查此案原據按察使李
芝蘭詳援
上諭將順治十六年海賊入犯江南各案內脫逃未
獲及牽連行緝各犯備造略節彙冊詳報前來
臣隨據冊咨部請示茲准內部覆稱冊內所開
各案官犯情罪不一應否寬免咨臣逐案具
題以憑查議臣即備行該司遵照部咨將原報各
案逐一詳查是否與寬免之
上諭允符取具承緝各官印結呈報以憑核
題等因牌行去後續據按察使李芝蘭詳稱奉此
除錢煥等各案行緝無獲各犯陸續另文詳報
本都院題

請免緝外卷查一件遵
旨會審事已正法傅敢麟案內逆犯五名賈胤昌宋
鑑俱係巡江營把總張晃係儀真衛千總党愫
係鎮江府知事雍起鵬係鎮江府照磨俱于順
治十六年海賊入犯附逆從賊奉
欽差葉尼二部堂審擬將傅敢麟等問擬斬籍脫逃
各犯嚴緝另結等因具
題奉
旨依議抄案行司遵經通行各府州縣及原籍緝拿

在案以上五犯又于報明鎮儀從賊等事案內
奉兵部議覆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叛犯賈
胤昌宋鑑乃係巡江營把總而張晃則係儀鎮
衛千總其党愫則係鎮江府知事而雍起鵬則
係鎮江府照磨也各犯皆于順治十六年海逆
入犯之時從賊脫逃先經前按臣馬　于報
明鎮儀從賊等事案內題參部覆請
勅原任原籍撫按嚴行躧緝并查拿各官弁父母兄
弟妻子解部奉
旨通行緝拿隨經江南福建保定陝西督撫按諸臣
交相嚴緝杳無踪跡繼經部臣葉　尼　前
赴江南會審因各犯潛逃未獲遂于遵
旨會審事案內
題明俟獲日督撫另議具
題等因奉
旨遵行在案及臣蒞任嚴加廣緝間欽逢
上諭凡海賊入犯江南案內一干罪犯除康熙元年
以前審結外其餘亦從寬免茲又經部臣題明先

結案內干連緝獲人犯及未獲人犯或仍緝獲
審擬或止寬免告發奉有不論已結並見在告
發但係康熙元年以前之事俱着寬免之
旨欽遵移咨到臣通行文武各官一體遵奉去後隨
據按察使李芝蘭將脫逃未獲從逆各犯彙冊
詳臣咨部請示而部臣以各案情罪不一未便
據咨具
題仍復移臣逐案上
請臣隨行司確查茲據詳覆賈胤昌張晃宋鑑党愫
雍起鵬五犯原任原籍俱經徧行嚴緝悉係攜
眷從賊下海潛遁無從弋獲取有不扶印結呈
報前來則五犯或應仍行案緝或遵
上諭寬免所當據實題
請恭候
睿鑒裁奪者也除將該司送到印結送部查核外臣
謹會同總督臣郎　鳳撫臣張　合詞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三十日
題奉
旨刑部議奏

覆十八年漕折不叅前任經催疏
題爲酌發康熙元年兵餉事康熙三年四月二十
二日准户部咨開山西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
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十三日題三月初二日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
等查得蘇松粮道順治十八年漕粮折銀撥解
雲南省康熙元年兵餉一十二萬兩前據江寧
巡撫韓　疏稱内有民欠并縣吏侵那銀七
萬八千餘兩一時追徵不得難濟急餉援照帶
徵之例追徵解部將未完滇餉題請改撥前來
臣部仍請

勑下該撫責令見任官嚴追完解如再不完即將該
撫粮道題叅議處去後今據該撫疏稱除完解
外尚有民欠侵那銀六萬二千餘兩徵比維艱
各屬玩不全完將接催接徵未完職名造册題
叅等因查未完各官將撥解兵餉延緩不完自
應照例議處其前項兵餉原限文到兩月内追

完今已違限三月有餘巡撫韓　雖辭逾限
之咎相應一併請
勅下吏部照例議處至雲南兵餉事關急需若俟追
完漕折起解恐悞軍需應一面先請
勅該撫于康熙三年分右布政所轄地丁銀內暫行
動支起解滇餉以濟軍需一面速追前項漕折
銀抵還此項至于未完兵餉前任經催粮道等
官因何不行一併題叅應令該撫查明題叅以
憑查議可也等因康熙三年三月二十一日題

本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送司奉此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除一面備行布
政司將康熙三年分地丁銀兩暫行動解滇餉
一面仍行蘇常粮道嚴催吏侵民欠漕折抵還
另報外該臣看得順治十八年分漕折撥抵滇
餉一案竭蹶嚴催不遺餘力其如侵欠零星追
徵匪易以致找解不前臣經將見任接催粮道
盧紘并府廳縣各官造冊
題叅部覆請
勅吏部照例議處外復以前任經催粮道等官因何
不行併叅令臣查明
題叅臣查前任經催粮道李來泰及府廳州縣各
官先因此項漕折未完臣於康熙元年五月初
四日將緊要錢粮延挨時日不解事具疏
題叅七月二十二日准部咨覆照例議處而李來
泰又即于康熙元年五月二十六日離任其叅

後未完銀兩自應責成見任官催解無庸重及
前官是以不復併叅也理合
題明伏乞
睿鑒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三十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王廣心服滿患病疏

題爲積病沉痼不痊服闋萬難赴補懇賜轉詳代

題調治以延餘生事康熙三年五月二十日據江蘇布政司右布政使佟彭年呈詳前事內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原任巡倉御史王廣心于順治十六年間疏

請終養

准假回籍續因父母病故兩次丁艱俱經該藩司達部在案今扣至康熙三年四月初七日服滿例

應赴部候補乃以兩喪相繼哀病交侵迄今痰嗽脾泄醫難速效呈請代

題調治茲據該司府縣查勘情真并送各印結甘結前來臣覆核無異除將印結甘結揭送吏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三十日

題奉

旨吏部議奏

續獲吳蘭招由疏
題爲群蠹侵帑焚籍請
勑嚴行究追以剔大奬以清額賦事案于康熙元年
十一月初八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
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元年六月十五日題八月初四日
奉
旨三法司核議具奏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
部會同院寺會看得江寧巡撫韓　疏開蠹

犯陳乘雲等侵借順治十五六年分徵收庫銀
一案今已故馮毘垣名下未完侵借銀五千八
十七兩八錢零陳乘雲名下未完侵借銀四千
四百二十七兩五錢八分零錢球名下未完侵
借銀六百三十兩張俊卿名下未完侵借銀四
百六十七兩一錢四分零王道隆名下未完侵
借銀三百八十一兩三分零鉤虞名下未完借
放銀七百六十八兩二錢零許方未完挾詐銀
四百四十三兩二錢沈士元名下未完侵欠銀
二十六兩陳惠生名下未完侵欠銀一十六兩
許君如名下未完侵欠銀五兩夏日永名下未
完撮借銀二千一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張瓆
名下未完借領銀四十六兩五錢零吳孟潤名
下未完借領銀三十兩王允文名下未完借放
銀五百九十七兩湯有升丘從龍沈望等名下
未完借放銀一百四十九兩九錢五分又沈望
未完槳櫓銀三兩六錢九分丘從龍未完船隻
銀二百一十五兩沈倫未完備旗銀二兩七錢

陳嘉謨未完牙稅銀八兩五錢零沈玉張斗未
完銀六兩五錢吳蘭未完銀三百兩周雲翔未
完銀一兩零閔孟卿未完銀二兩一錢六分李
友蘭未完銀二兩二錢沈士元許君如吳孟潤
周仲玉未完銀一百七十四兩四錢零錢大傳
未完銀二百二十六兩呂兆賢未完借放銀一
百三十兩又錢球未完借順治十五年白折銀
解順治十六年兵餉九百四十五兩二錢零又
王道隆未完借順治十五年白折銀一百五兩

五錢零今該撫將陳乘雲等未完侵借銀兩造冊開報并分別斬絞徒杖罪具題前來陳乘雲合依監守自盗庫錢粮者律照例仍作真犯死罪斬錢球王道隆陶虞張俊卿依常人盜庫錢粮者律絞許方犯贓

諭後合依照衙役犯贓一百二十兩以上

新例者絞陳惠生許君如沈士元周千英俱依衙役侵欺官錢粮遵照

新例應責四十板解部流徙尚陽堡夏日永王允文

張瓊吳孟潤丘從龍湯有升沈望陳嘉謨沈玉張斗沈倫周雲翔俱合依收支錢粮不正收正支冊移出納還充官用者計贓准監守自盗論免刺律夏日永王允文張瓊丘從龍湯有升沈望俱四十兩律斬係襍犯各准徒五年吳孟潤三十兩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准徒四年陳嘉謨七兩五錢律杖六十徒一年沈玉張斗五兩律各杖一百沈倫二兩五錢律杖九十周雲翔一兩律杖八十查陳乘雲等所犯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均應免罪仍革役侵欺各犯照依盜漕

新例立限嚴追如逾限不完該撫具題從重治罪脱逃吳蘭嚴緝另結馮冉垣閔孟卿李友蘭俱經物故無庸再議巳故各犯名下侵借庫銀應于家屬名下照數嚴追補庫許方挾詐贓銀照追入官其知縣王有極事犯

赦前巳經革職無庸再議康熙元年十月十一日題十三日奉

旨是陳乘雲等俱依議本内滿字革訛欠着改正飭行欽此抄部送司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本部等衙門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即牌行按察司并蘇松道遵照部覆奉

旨事理將乘雲等免罪仍革役其各名下侵欺銀兩照依盜漕

新例立限嚴追如踰限不完具文詳報以憑題請從重治罪脱逃吳蘭勒限嚴緝務期必獲究擬另

結已故馮明垣等各名下侵借銀兩若干各家
屬名下追補許方挾詐贓銀照追入官等因牌
行去後屢經嚴檄催追并勒緝逸犯續據臬司
呈報陳乘雲等各犯名下侵借銀兩完補無多
勘產無幾見在駁行嚴比照盜漕例另行題
請從重治罪外茲據報稱拿獲逸犯吳蘭情由臣即
行催嚴加究擬并追本犯撮借未完銀兩補庫
速具招詳以憑題
報今據按察使李芝蘭詳稱一問得一名吳蘭云云

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吳蘭乃松江府婁縣之工
胥即群蠹侵帑案內之逸犯也順治十五年十
月內因本府城垣傾頹蘭司修葺遂撮庫銀三
百兩備辦工料以竣公務嗣緣修城銀兩原無
額編可抵以致借額虛懸有虧
國帑前任知縣王建鐸清理交盤將侵撮各蠹陳
乘雲等通行申報前按臣具疏題參蘭輒懼罪
潛遁屢緝未獲臣因
欽案難以久稽將見在各犯先行究擬回
奏吳蘭照提另結奉有
俞旨在案茲臣通行嚴緝獲到本犯究其所撮之銀
研審委屬因公按以那移之律徒懲洵不為枉
其未完銀兩雖據司稱本犯孑身披剃游食空
門並無家產可勘但借款不便終虛所當仍照
追完補再查事犯在於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
日
赦前應否免罪追銀合聽部臣議奪茲據該司招詳
前來臣加核明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三十日
題奉
旨刑部核議具奏

郭廷弼承緝越獄重犯遲延月日疏

題爲據報監犯越逃特疏糾叅仰祈
睿鑒勅部議處以儆疎玩事康熙三年五月十七日
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
送准吏部咨前事內開江寧巡撫韓　題前
事康熙三年二月十七日奉
旨田元愷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欽此抄部送司
案呈到部該本部看得吏部咨開江寧巡撫韓
疏稱監犯越獄一案越獄罪犯九名先後

拿獲五名尚有未獲四名內淩遲犯人壽三强
盜得財斬犯曹虎畢攀桂與已行不得財流罪
犯人喜子承緝並接緝各官逾限不能全獲怠
忽之咎均所難寛將各官違限月日開明等因
具題前來查同知田元愷等應緝重犯不能依
限緝獲難辭怠忽之咎相應請
勅吏部照該撫開造月日分别議處再查知府郭廷
弼照磨蕭起龍該撫疏內止開皆自奉行至今
爲日最久等語未經開明年月日期相應請
勅該撫將郭廷弼蕭起龍承緝年月日期並屢催不
報情由一併開列明白限三個月具題以凴再
議其逃犯壽三等仍令該管官嚴緝務獲可也
康熙三年四月十三日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除行蘇松常道將逃
犯壽三等行令該管各官嚴緝外該臣看得松
江府監犯越獄一案先經前撫臣朱　將該

管各官具疏
題叅奉部議覆知府劉洪宗海防同知田元愷府
捕照磨蕭起龍均應革職戴罪限一年緝獲如
逾限不獲另行議處劉洪宗已經革職無庸再
議在逃罪犯責令接管官緝拿奉有依議之
旨于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奉部咨行前撫臣
行道轉行各官遵奉嚴緝在案及臣清理積牘
因查此案定限已踰而在逃各犯尚未全獲飭
令該道府速加催緝着查取職名去後屢檄嚴

催久無回報直至康熙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始
據呈覆前來臣即具疏
題參茲奉部議以知府郭廷弼照磨蕭起龍未經
開明承緝年月日期並屢催不報情由請
勅行臣查明具題今臣檢查原案知府郭廷弼照磨
蕭起龍皆于康熙元年正月二十九日承奉道
牌行令勒緝迄今逃犯壽三等四名仍未全獲
查郭廷弼于康熙三年正月二十八日離任計
接緝一年十一個月二十九日蕭起龍見今戴

罪在任計承緝二年四個月零一日以上二官
踰限最久怠忽之咎均所難辭至于郭廷弼屢
催不報情由則前據蘇常道參政陳彩詳稱此
案于康熙元年正月內該前道副使孫丕承轉
行該府勒緝檄催如雨該府玩延未覆等語臣
是以據實一併指明以聽部臣議奪者也茲謹
覆核明晰理合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三十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金鼎鉉赴任遲悞疏

題爲摘叅赴任違限官員事康熙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准吏部咨前事内開考功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科抄出該本部覆吏科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合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内及察粘抄事理欽遵查照施行計粘抄疏内開吏科抄出吏科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月初

二日奉
旨吏部察議具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議得吏科都給事中花上等疏叅湖廣山東浙江江西江南等省赴任違限官内有違限有因張世平等已有印結繳科其餘各官冊開有據而無印結繳科者并請
勑吏部分別查議前來除江南鳳陽府永豐庫大使黄成榮全椒縣典史張鳳翔俱經病故無庸再議外查疏内稱或署事候代或乏員遻委或受署讁治但無印結不便遽免再查江南六合縣瓜埠巡檢金鼎鉉違限二年有餘據科臣疏稱因公覊悞取有印結但違限二載未經報明事屬違例理應題叅等語金鼎鉉既經因公覊悞違限有因但當日未經報明何事覊悞緣由均應請
勑下各該撫確查各官違限果否有因并查明金鼎鉉因何公務稽悞即行具題到部以憑再議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等因粘抄備咨到臣隨經備行江蘇布政司確查去後先據覆明蘇州府同知鄭元幹江寧道叅政胡昇猷違限緣由先經另疏題明外其瓜埠巡檢金鼎鉉違限二年有餘緣由催據江蘇布政司右布政使佟彭年于康熙三年二月初五日呈詳内稱云云等因隨經駁核去後至本月十七日復據該右布政使詳稱云云等因又經批行江南布政司覆核去後至四月十五日據該左布政使崔澄呈詳内稱云云

等因又經嚴駁去後復據該左布政使呈稱云
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六合縣瓜埠巡檢金鼎
鉉原任泰興縣典史轉陞今職文憑原限順治
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到任因本官遲至康熙
元年八月二十六日始赴瓜埠供職違限二年
有餘臣先據右布政司詳報因公遲悞緣由業
經移達部科在案今准部科查議本官因何公
務稽悞復請
勅臣確查具

題臣即遵行嚴核催據左右二司覆稱金鼎鉉于
順治十七年七月初三日泰興縣奉文催赴領
憑本官先于順治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委
領解顏料黃絹等項共起解部二十三批時因
新設內監查收本色以致批內官銜不對駁換
候掣至順治十七年六月內始得掣批內復有
鋪墊一批于本年四月十三日更換至十月內
方掣回銷又順治十七年間楊州府因督臣郎
行令成造京口戰船于六月二十一日差
委鼎鉉採買唬船雜木至順治十八年三月初
七日卸事其經手錢糧應候銷筭至康熙元年
二月初六日方准銷明又順治十八年間奉
旨特差部臣蘇　宜　會閱江海巡及江北時
鼎鉉尚在原任于七月十八日奉委巡捕跟隨
部臣閱視乃因墮馬折傷延醫調治至康熙元
年五月十八日病始痊愈于本月二十一日泰
興縣備文赴府給文于康熙元年六月二十六
日赴司領憑該布政司于七月初一日給發領

憑赴任此本官銷筭錢糧奉差患病稽悞之原
委也茲據該司查報前來臣覆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三十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提標蘇州等營快船應修應造疏

題為軍務事案准工部咨前事內開都水清吏司
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韓　咨開提標
等營修造快船應用工料議于蘇州船械銀內
動支脩葺等因到部奉批司查說堂送司奉此
查得該撫咨開提標等伍營修造快船一百零
三隻共開應用工料銀六百九十五兩三錢零
但未開明某船于某年打造今歷幾年無凭核
議至于應用工料如常營舊船七隻從新打造

每隻止估用銀一十四兩二錢今開修葺之船
每隻用銀五六七兩不等似有浮冒相應咨回
該撫備查船隻打造年分以前有無修理併開
船隻丈尺核實工料另行造冊具題至修理年
限合照題定三年小修五年大修之例准行修
葺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照行送司奉此相應移
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施
行等因到臣隨行蘇松道遵照部咨事理即將
提標蘇州平望等營應修應造快船查明某船

于何年月日打造以前有無修理并開船隻丈
尺核實工料備造確冊呈報以凭核明具
題等因牌行去後屢經行催今據蘇松常道參政
陳彩詳稱云云等因造冊詳報到臣該臣看得
提標蘇常等營快船原為官兵乘駕勦賊及護
送一應起解錢粮等差而設茲因建造多年日
漸朽壞允宜修造以備巡防所需工料無項可
給臣經咨部請于蘇府額編船械銀內動支以
資修葺乃部臣以各船打造年分及以前有無

修理未經開明并所估工料恐有浮冒復行咨
臣確核另行造冊具
題照三年小修五年大修之例准行修葺臣即行
道確查核減今據冊報提標快船三十六隻自
順治十八年打造今則應修共估工料銀一百
九十五兩八錢四分蘇州營快船四十隻自順
治十四年打造于順治十六十七兩年修過二
次今則應修共估工料銀二百八十四兩八錢
七分平望營快船四隻湖船三隻自順治十六

年打造丁順治十八年修過一次即于是年添造快船三隻又快船十隻自順治十四年打造于順治十六十七兩年修過二次今俱應修共估工料銀一百一十五兩二錢二分常州營快船七隻則自順治五六年陸續得獲賊船留營充用原係舊船于順治十三十六兩年修過二次繼因下湖會勦船頭安設大砲震傷遂致滲漏迄今朽腐不堪難以修葺今應變價入官從新打造快船七隻共估工料銀九十九兩四錢

以上應用工料銀兩所當仰請

睿裁速賜勅部即于蘇州府額編船械銀內撥給各營修造以濟軍需者也至于各營船隻原屬大小不等朽壞各有不同而修造工料價值實係按船確估委無絲毫浮冒于其間也除將造報各營應修應造船隻樑頭丈尺估計工料價值各冊送部查核外茲據該道詳覆前來臣加核明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三十日

題奉

旨工部議奏

覆張秦鍾等招由疏

題爲

國課關係匪輕神奸假冒可駭謹激切控陳伏乞

勑部嚴查以清逋賦以免陷累事康熙三年三月初三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戶部咨前事內開戶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旨該部擬議具奏欽此咨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看得張秦鍾等假冒官戶張弘俊一案先經戶部題駁該撫嚴加審擬去後今撫臣韓　疏稱張秦鍾等冒戶詭田應依詐冒見任官員姓名者律均擬杖徒仍照詭寄洒派例抄沒具題前來查律載條例雖詭寄洒派等項事發到官有抄沒之文但張秦鍾等假冒官戶張弘俊姓名巧躲差徭是詐冒之條律所不貸而各犯果否移坵換段將已田洒派各戶名下疏內尚未明晰然既擬秦鍾等以詐冒律徒而又引抄沒之例是否允協相應請

勑該撫再行詳審確擬限三個月具奏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初六日題初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會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查照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行蘇松常州道遵照部覆奉

旨事理將張秦鍾等一案嚴訊有無移坵換段將已田洒派情由并既擬詐冒律徒又引抄沒之例是否允協再加詳審確擬去後節經行催今據該道參政陳彩詳稱一問得一名張四石即張秦鍾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張秦鍾詐冒張弘俊名銜詭寄立戶一案先經臣研審明白按律分別究擬具

題奉有張秦鍾等冒名立戶躲閃差徭殊爲可惡着嚴加審擬具奏之

旨臣凜遵行道從重覆擬因將通同詭寄之葛正賢等六犯均照秦鍾之罪從重徒懲兼查律載條例有抄沒之文遂而併引科斷益亦寧嚴毋寬

以仰副
嚴綸之意也茲部臣覆議謂各犯果否移坵換段將
已田洒泒各戶名下尚未明晰既擬詐冒律徒
復引抄没之例是否允協請
勅臣再審確擬臣謹復又行道詳勘秦鍾等假冒戶
名希圖影射差徭歷經研訊各供情真至于移
坵換段洒泒田賦則原無是事也合無仍照原
擬將各犯並坐城旦田追入官免其抄没可也
茲據該道招詳前來臣加覆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五月三十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覆順治十七年奏銷駁款疏

題爲遵
旨會議奏銷錢粮事康熙三年正月十三日准戶部
咨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
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一
月初八日題十二月初二日奉
旨戶部知道貼黃內止寫十七年未寫年號不合着
飭行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得江
南通省順治十七年分本折錢粮先經江撫韓

題報臣部因款項未經明晰復行駁查去
後今據該撫將各款登答造冊題覆前來備查
冊開如解過滇餉并滿旗俸餉餘銀又借用司
庫溢解撥餉等銀俱未開明解支年月并細數
駁款冗長若疏內全列以致繁多應開單請
勅江撫逐一查明造冊具題再查疏稱未完錢粮遵
照年限查參等語查江寧等五府限內未完各
官已經叅處其通省完欠分數各官職名尚未
題報相應一併請

勅江撫速行題報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題本月二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左布政司
使嚴查去後今催據左布政使崔澄造冊登答
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江南通省順治十七年分
本折錢粮先准部查臣經造冊

題覆部議以解過滇餉并滿旗俸餉餘銀又借用
司庫溢解撥餉等銀未開解支年月并細數駁
款開單及通省年限完欠分數並請
勅臣查題臣遵行藩司確核今據該司依奉部駁查
明年月細數登覆前來臣復加詳核明晰惟製
造銃砲未補銀兩據稱墊解協餉諉之右司催
解苐查製造銃砲布折銀兩原于造船餘存工
屬抵還自應左司清解先因閩餉冊內牽混不
明臣已于找撥康熙二年二分兵餉事案內題
明見准部覆請
勅督撫會查不便復責右司已駁該司照數速清補
解至通省年限完欠分數已于有司考成無例
等事一案另造清冊于康熙三年三月二十四
日具
題另候部議除將登答淸冊送部外相應
題覆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十一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覆部駁順治十八年解南各款并送批卷疏
題爲遵
旨會議奏銷錢粮事康熙元年十一月初六日准戸
部咨開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戸科抄出
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奏前事等因康熙
元年四月二十六日奏五月十九日奉
旨戸部核議具奏冊留覽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該臣
等看得江撫韓　將江寧等五府順治十八
年分解南本折錢粮完欠各數造冊奏報前來

先因藩司冊籍未到應俟送到之日核覆業經
題明寛限在案今將撫司冊詳加磨對查解南
項下實徵糙白米豆共十一萬一千三百三十
七石零內撥給操撫提督各標并蘇松等營米
五萬二千九百三十石零查與冊相符應准開
銷外其派給行月等米共四萬八千五十一石
零查未據總漕奏報無凴核銷又已完省倉米
六十六石零應俟江寧倉總核另行報銷已完
豆二千八百十三石零止稱已完並未開明解
交何處作何支用應查明報部未完米豆共七
千四百七十石零應作速催完再查折色銀一
十萬四千八百二十一兩零內撥給蘇松各營
共銀七萬三千四百三十七兩零查與冊相符
應准開銷其候撥兵餉銀七百七十四兩零又
金陵等驛及修城各款共銀九千一百六十一
兩零速追并已完銀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兩
俱貯庫撥充兵餉未完銀六千八百一十四兩
零應嚴追速完又原額銅錢二十萬五百四十

三文內撥給抽調兵餉錢八萬二十七文應准
開銷共已完錢五萬七千八百二十二文止稱
已完亦未開明支用應一并查明報部未完錢
六萬二千六百九十四文應速追完報至于解
南項下不符款項疏內難以槩列相應逐款開
單請
勅江撫逐一詳查明白并未完銀米等項遵限追完
造冊將批廻一併速行題報以凴核覆再查江
南省奏銷冊臣部題定每年三月半報到今布

政司奏銷文冊違限始行到部本應叅處但無
職名難以懸議仍令該撫查明見任離任各官
違限職名月日速行指叅議處嗣後布政司支
用冊隨該撫奏疏一同投部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十月十三日題
本月十五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
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嚴行該布政司
確查登答并吊取解支批卷去後因駁覆濡遲
先經彙陳展期在案今催據右布政使佟彭年
呈稱云云等情造冊登答前來據此除派給行
月聽總漕臣查報外該臣看得江寧五府順治
十八年分解南本折錢粮臣經循例造冊
奏銷部議以已完豆二千八百十三石零錢五萬
七千八百二十二文止稱已完未開解交支用
應查明報部又候撥兵餉銀七百七十四兩零
金陵等驛及修城各款共銀九千一百六十一
兩零速追併已完銀一萬四千六百三十三兩
俱貯庫撥充兵餉並不符款項開單
勅臣逐一詳查未完銀米遵限追完造冊將批廻一
併題報并查藩司違限職名指叅臣遵行該司
追查因駁核未明限內難結屢經彙陳展期一
面督催核報茲據覆稱已完豆二千八百一十
三石零係解省倉供應官兵馬料支用其候撥
兵餉銀七百七十四兩零協驛修城各款銀九

千一百六十一兩零已完銀一萬四千六百三
十三兩查解南錢粮歷充本省兵餉司冊所開
候撥字樣謂候撥省標之用非候派協他處兵
餉也至驛遞修城各款係前內院臣洪　訂
定經制歷歲動給無可復追臣據司詳已于找
撥康熙二年二分兵餉事案內
題明又已完錢五萬七千八百二十二文亦係奏
充省城兵餉而未完錢銀業遵
新例年限追徵于有司考成無例等事另案查叅至

不符各款該司依奉部駁逐一登答造冊見在
聽部查核惟是應送批廻臣准咨迄今絡繹嚴
催乃各屬玩延率多未報今除已到者送部外
若全未呈送者松江府原任知府郭廷弼接任
知府張羽明常州府原任知府陳翼鵴接任知
府王吉人送而未全者江寧府知府陳開虞蘇
州府知府吳道煌各官怠緩之咎皆所難辭相
應指明以候部議又若投送奏冊違限藩司職
名先經另疏叅處在案理合一并

題明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十一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報銷江寧織造工料食米疏
題爲請
旨事康熙三年五月初三日准管理江寧織造總管
內務府副理事官罕都手本移開案照本府承
准工部劄付前事內開都水清吏司案呈奉本
部送准總管內務府咨前事內開康熙三年二
月初三日准工部來文內開本部責令地方官
織造段疋及戶部見織段疋一併責令
內庭差去織造官員織造每年同

上用段疋賫解等因具題奉
旨部織段疋着交與內庭官監造內庭官不必輪流
差遣三處着選能幹官各二員久住監造等因
移文到府今二部錢粮或即責令見去官員織
造或責令久住官員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初三
日口奏奉
旨即責令見去官員織造欽此欽遵相應移咨查照
旨內事理轉咨巡撫將所需錢粮無悞等因到部送
司奉此查得康熙二年戶部應用段七千八百

疋例動本部原留織造錢粮又戶部採買康熙
二年段疋今改爲織造計共五千七百疋應動
戶部項下康熙二年分江浙裁扣銀兩今按錢
粮多寡并出產處所分派織造相應移咨江浙
巡撫轉檄藩司即將所需工料銀兩照數解交
織造衙門併行織造官員查照後開段疋數目
如式織造如給銀遲悮題參該撫藩司如織造
顏色不堪段疋磽薄并比式短少指參織造官
員仍將二項段疋每年同

上用段疋賫解用過錢粮移會該撫照新例同所解
段疋一併造冊具題段疋腰封每疋將用過銀
兩數目開寫滿漢字樣以凴查核驗收銷筭可
也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劄付江寧
織造官查照來文事理織造施行計開江寧府
原留織造銀五萬七千二百四十四兩內除
上用段疋留用銀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
分餘剩銀一萬三千九百一十兩零六錢七分
又戶部原撥江南白折夫船貼役銀五千五百
餘兩今約派段一千疋內八庹紗蟒一百疋八
庹小蟒圓金線粧段一百疋八庹各色粧段一
百疋八庹各色片金二百疋八庹各色大段五
百疋戶部向年採買段疋今改織造應動戶部
項下康熙二年分裁扣銀兩派段一千八百四
十疋內八庹各色圓金線大蟒六十八疋八庹
各色草錦段三十四疋八庹各色中錦段三十
四疋六庹大蟒身圓金小蟒段一百六十八疋
各色粧段三十四疋四庹倭段二百疋八庹各

色大段一百六十八疋八庹衣素一百疋八庹
各色揚段三百三十四疋六庹各色彭段七百
疋等因承此該本府于履任之後隨經移文江
南布政司支過康熙二年分工部項下原留織
造銀五萬七千二百四十四兩當即辦料派機
嚴督各匠并工價造內除織辦
上用袍段等項計裝一百四十三櫃用過銀四萬三
千三百三十三兩三錢三分又織辦
神帛曆日包袱黃紅線羅用過銀一千一百七十

九兩六錢九分三厘二毫一絲二忽五微共用
銀四萬四千五百一十三兩二分三厘二毫一
絲二忽五微餘銀一萬二千七百三十兩九錢
七分六厘七毫八絲七忽五微又支過康熙元
年分戶部項下白折夫船貼役銀五千五百兩
并前項原留織造餘剩銀兩共合銀一萬八千
二百三十兩九錢七分六厘七毫八絲七忽五
微內照依工部派織數目織過段紗一千疋計
裝三十六櫃用過銀一萬六千九百一十兩七

錢七分八厘淨餘銀一千三百二十兩一錢九
分八厘七毫八絲七忽五微本府于工竣之日
當經繳回江南布政司貯庫訖又照依戶部項
下派織數目織過段一千八百四十疋計裝六
十四櫃支過康熙二年分戶部項下裁扣銀一
萬七千六百九兩四錢二分五厘四毫以上通
共用過織造銀七萬九千三十三兩二錢二分
六厘六毫一絲二忽五微一應料工悉照時價
給散商匠訖今將辦過段疋錢粮俱經封鎖明

白本府見在親齎赴京恭進所有用過料工等
項銀兩細數除另行造冊揭送戶工二部
題銷外相應造冊移送查照具
題開銷施行等因又准該織造手本移爲冊報織
造年例
制帛線羅料工裝盛柴價工食修機等項銀兩事
案照本府照依部文織造康熙三年分年例
制帛六百二十五段曆日包袱線羅二十一疋俱
經馬上馳

進解完其支過人匠食米例附
袍緞等項彙總開銷外至于應用絲斤例動湖州府
額解之絲不用價買僅用過料工裝盛柴價等
項銀一千一百七十九兩六錢九分三厘二毫
一絲二忽五微例于織造銀內一總開銷相應
造冊移會爲此合咨查照等因又准該織造手
本移爲報銷人匠食米事案照本府奉
命江寧織造遵照
傳派數目織完康熙二年分

上用官用段紗倭段
制帛暦日包袱黃紅線羅等項并戶工二部派織
段疋俱經起運赴京恭進所有供應倭段
神帛三機房各項人匠計口授食自康熈二年四
月初六日起至康熈三年四月十五日止大小
月建不等共支過食米倉斗五千九十六石五
斗四升已經按月行文江南糧儲戶部分司支
給各匠訖除具揭戶部報銷外相應備細造冊
移送爲此合咨查照具

題開銷施行等因到臣准此臣查順治十八年二
月內工部議覆織造
上用各項段疋金線絨等項該總管內務府將應用
款項數目交付每年差去物林達物林人筆帖
式監視織造俟本身來時一并解進其物林達
等監織段疋用過銀兩該撫題明銷筭等因奉
旨欽遵咨行在案又于康熈二年二月內工部議將
地方官織造段疋及戶部見織段疋一并責令
內庭差去織造官員織造每年同

上用段疋賫解用過錢糧移會該撫照
新例同所解段疋一併造冊具題等因咨行在案今
准江寧織造移會前因隨行江南布政司覆查
去後今據左布政使王鉷將江寧織造
上用官用并戶部應用及採買改織各段料工年例
制帛羅線等項工價并支過人匠食米各數造冊
呈送前來除蘇州織造已據右布政司査明造
冊先經
題報外該臣看得織造錢糧向係該衙門竟行報

銷自順治十八年始織造官員改差一年一次
部議將用過銀兩令臣衙門
題明銷筭奉
旨欽遵在案茲據江寧織造官罕都將康熈二年內
造完段疋
制帛羅線等項親賫進運所有用過料工及支過
食米等項移冊到臣臣以錢糧重大未敢輕率
復行藩司確核今據左布政司核明造報前來
臣覆對無異除將各冊咨送戶工二部外相應

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十一日
題奉
旨着察核該部知道

康熙二年分各推官承問事件舛謬考成疏
題爲刑名關民命之生死民命兆
天時之和戾請
旨嚴飭初招眞確以定推官考成事案准刑部咨前
事內開江南清吏司案呈査得本部覆江西巡
按笪重光推官考成一疏內開刑名爲推官執
掌刑名既多乖謬則職掌安在若昏聵徇縱貽
害尤爲匪小今後推官問理事件不得拘泥州
縣招詳亦不得擅爲朦漏原案如不加詳愼一

次舛錯者罰俸三月二次罰俸六月三次罰俸
一年四次以上應降級用俱聽本處撫按年終
題
報下本部核査等語咨行該督撫在卷今該督撫年
終竟未題
報相應移咨各該督撫査明所屬卽將推官考成速
行題
報以便査核等因案呈到部移咨到臣除康熙元年
分各推官承問舛錯事件已經督臣會同題

報外臣復檄行臬司查取江蘇松常鎮五府刑官康
熙二年分問理舛錯事件開造招由畧節并具
並無遺漏甘結星速呈詳以憑題
報等因牌行去後屢經行催今據按察使李芝蘭詳
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推官專理刑名察
其舛謬按年考成誠慎重祥刑之至意也臣遵
行臬司確查江蘇松常鎮五府推官康熙二年
分問理舛謬事件今據該司造送各案招由畧
節冊報前來臣逐一詳核如徐懋昹張世德郭

友仁三案問理舛錯共計三次者江寧府前任
推官田薰也內查徐懋昹張世德二案承問舛
錯已經部議處分訖惟犯弁郭友仁一案本弁
以冒侵兵餉管識徐應聘王國禎指稱銷筭使
費等項名色科斂各兵財物入己該推官審將
友仁問依扣減月糧例擬軍徐應聘依科斂擬
徒王國禎依不應擬杖招詳臬司轉詳督臣核
明具
題奉部核議將郭友仁改依官受財一百二十兩

以上擬絞徐應聘改依衙役犯贓一兩以上擬
徒王國禎改依詐欺取財擬杖其擬罪未協之
職名見經督臣查明另行具
題在案又如顧林一案問理舛錯一次者蘇州府
前任推官李壯也查顧林馮瑛二名該推官問
擬那移徒罪經臣查核顧林冒領解費馮瑛透
支草價俱屬侵欺駁行改依衙役犯贓一百二
十兩以上遵照
新例擬絞具

題奉部覆
允監候再審在案其樊人千一案問理舛錯一次者
蘇州府見任推官龔在升也查樊人千并續經
病故之樊建明乃已正法樊應隆案內加功毆
斃黃含章之犯該推官問依元謀擬流經臣查
核人千等執持兇械當場助毆以致含章鱗傷
斃命二犯均係故殺加功擬流未協臣按同謀
共毆之條改擬軍罪具
題奉部覆

允發落在案又如嚴酉戚壽二案問理舛錯共計二
次者松江府見任推官王于蕃也內查嚴酉等
殺劫嚴仕一案該推官將嚴酉問擬凌遲余聱
等擬斬其續獲黃長黃二尖嚴壽嚴長俱引不
加功擬流泰五嚴咬以不行救護擬杖經臣嚴
加駁勘續據鎮刑官審實余聱與嚴酉同殺四
命均擬凌遲黃長黃二尖嚴壽泰五嚴長嚴咬
俱係同行上盜執械得贓將各犯改依強盜不
分首從律皆斬由司覆勘將黃長等六犯俱引

強盜殺人放火例仍行梟示招詳到臣核確具
題奉部覆
允發落在案其戚壽一案本犯捏稱寇擄難民投誠
冒賞復又詐認奸細累斃多人先經梟司問擬
以誣告人死罪未決者律永遠充軍招詳督臣
核改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全誣十人
以上例邊衞充軍題奉部議戚壽誣人叛逆無
辜獄斃多命擬戍尚未允協請
勅再行詳審確擬而該推官將戚壽照前擬軍招詳

梟司轉詳督臣駁改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
行有服親屬一人者例擬絞具
題在案至于常鎮二府推官承問事件司稱查無
舛謬取有甘結足憑相應一併
題明除將送到各案招由畧節各冊并甘結送部
查核外臣謹會同總督臣郎　合詞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十一日

題奉
旨該部核議具奏

覆徐爲卿回奏順治十六年錢粮駁欵疏
題爲遵
旨回奏事康熈元年九月二十九日准戸部咨開江
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戸科抄出該本部覆
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熈元年六月三十
日題八月初五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於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看
得江南省順治十六年分正賦本折及解南等
項錢粮先經吏部題覆過部隨經咨行該撫嚴

儆藩司部造完欠支用細數清冊題報去後除
安徽鳳陽二撫所屬錢粮應俟各該撫具題到
日另行查核外今據江寧撫臣韓　將順治
十六年正賦襍項解南裁扣各項造冊
題報前來備查冊開正賦解南裁扣改折等銀共
一百六十五萬七千六百五十九兩零內查崇
明縣銀七千四百七十二兩零已于順治十八
年七月內奉
旨蠲免應准開銷仍將民欠花名造細冊報部查核
又撥解織造銀五千兩與原動銀數不符難以
查核又採買布疋銀六千六百兩已經另案駁
查俟報到之日查核又冊開解部銀一萬九千
六百一十二兩零又給放兵餉銀一百七萬四
千八十二兩零止有銀數俱未開有年月日期
及解官姓名又解修城協濟等項共銀三萬九
千三十五兩零以上各欵曾否奉有部文俱未
聲說明白無憑查核再查冊開總數共銀一百
六十五萬七千六百五十九兩零查筭撒數共

銀一百六十五萬八千三百七十八兩比總數
多開銀七百一十九兩總撒不符是何緣故但
冊開欵項繁多數目互異疏內難以槩列相應
逐一開單駁查其未完銀五十二萬六千五百
七十七兩零未完錢一萬二千八百二十萬四
千二百九十四文仍請
勅該撫嚴催完解其所駁欵項并總撒互異緣由逐
一查明各造細冊具
題以憑核覆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元年八月二十四日
題本月二十六日奉
旨是依議行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
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備行該布政司
嚴查去後節檄催督因錢粮浩繁駁詰需時限
內難完屢經彙陳展期在案今催據左布政使
崔澄造冊呈覆前來據此該臣看得部查原任
左藩徐為卿回

奏順治十六年分錢粮一案經臣據冊核明具
題部議以崇明縣奉
旨蠲免銀七千四百七十二兩零應准開銷仍將民
欠花名細冊報部又撥解織造銀五千兩與原
動支數不符又解部銀一萬九千六百一十二
兩零給放兵餉銀一百七萬四千八十二兩零
俱未開有年月日期解官姓名又解修城協濟
等銀三萬九千三十五兩零曾否奉有部文俱
未聲說並總撒不符緣故逐一開單駁查未完

銀兩嚴催完解臣遵行確查崇明縣蠲免銀七
千四百七十二兩零民欠細冊已于沛恩澤以
收人心等事案內造冊達部毋庸再造又撥解
織造銀五千兩該司承准部文解給亦無不符
又解部放餉各款已備開年月解員姓名與修
城協濟等項亦俱開有奉文原委登荅在冊其
總撒數目覆筭實係相同惟裁扣項下有蘇鎮
二府溢解銀七百一十五兩零原冊註明並非
總撒互異至于未完銀錢查分藩之後已隸右

司催解其續完仍欠之數業于欽奉
上諭事案內造冊具
題見候部議茲據該司冊報前來除送戶部外相
應
題覆伏乞
睿鑒勅部查核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十一日
題奉
旨戶部知道

叅吳縣知縣任維初署印同知劉瑞各任內侵
撮疏
題爲交代全無着落侵撮實有憑據懇遵
新旨立賜
題叅毋負
朝廷以毋悞地方事康熙三年五月初三日准戶部
咨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據吳縣知縣
張敘申前事等因到部奉批司查說堂送司奉
此查得該縣申稱前任知縣任維初全無交代

及至催取祇遺本年五月起至九月徵收解放
一冊其五月以前歷年並無片紙交盤及細閱
前冊內有署事同知劉瑞任內撮借銀二千二
百七十六兩零知縣任維初任內撮借銀八千
一百一十五兩零欠批侵盜銀四千五百七十
一兩零又吏書張允禎金佩等共撮借金花撥
餉等銀六千七百五十四兩零又前令撮借漕
白折銀四千一百一十九兩零并葛啟祥侵蝕
練餉銀五百四兩零又審明葛啟祥陳文煒等
指公侵撮順治十七年未完漕折銀八百五十
兩零秦汝虞等混入民欠銀三千二百七十五
兩零條鞭內宋國豫等侵盜銀四千八百九十
兩零再查順治十六十七兩年又撮借各項錢
粮一萬一千一十四兩零及至驛夫工食皆屬
透支等因申請代題前來爲照錢粮絲毫皆係
正供難容侵蝕何前任同知劉瑞知縣任維初
任內侵撮至數萬餘兩大干法紀本應題叅但
未便據申代請相應移咨該撫速行查明指名

題叅以憑議覆可也等因呈堂奉批照行送司
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
前去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照先據吳縣
知縣張敘詳同前事臣以錢粮重大寮核宜明
隨批蘇松道嚴查去後先因該道裁缺奉行事
件未經查結嗣經蘇松常州道接理案務臣復
嚴行確察因查報未晰駁詰反覆今于康熙三
年五月十五日據蘇常道左叅政陳彩詳稱云
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吳縣署印同知劉

瑞并原任知縣任維初交代不明經臣嚴行確
查間繼據接令張敘申參并准部臣咨察臣即
轉檄蘇松道提究因道臣裁併復行蘇常道徹
底清釐茲據造冊詳覆前來備查任維初除先
經于申報侵盜漕折及輕賫經費無銀可徵等
事各案參追外另有侵撮未完銀一萬七千二
百一十兩有奇又劉瑞署印任內原報撮借尚
未完銀一千六百六十兩有奇夫當此錢糧匱
詘需餉急迫之時完得一分即充一分實用猶

虞
正供不繼何容恣意那侵一若逝波莫返縱奸悞餉
之咎誠不能爲任維初劉瑞寬也除將清冊送
部并侵撮蠹役仍發蘇常道分別究擬嚴追另
報外相應據實
題參伏乞
睿鑒勅部議處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十一日
題奉
旨據奏任維初等將吳縣錢糧恣意那侵大干法紀
併本內有名蠹役俱着該撫嚴提追擬具奏該部
知道

叅顧廷潤等撮借銀兩未完各官疏

題爲欽遵

恩赦淸査已竣彚數陳明事康熙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准兵部咨前事內開車駕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韓　咨前事等因到部奉

批駕司査照冊併發送司奉此案査先經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內議常屬未完正賦銀六千八百一十三兩三錢未據題豁及吳縣經承龔恬撮借銀七百二十九兩零一併請

勅該撫照數勒催追補依限完解奉

旨遵行在案今准該撫咨稱除無錫縣經承顧廷潤等撮借銀七百九十三兩五錢零又捏報民欠銀八百兩江陰縣解貯司庫銀一百三十一兩一錢零見行催解外尚欠銀五千八十八兩五錢二分零查係民欠見准戶部咨取各官印結另行題報其吳縣經承龔恬撮借銀七百二十九兩零於欽奉

上諭事案內行查催徵不得緣由另覆等因查常州府屬各縣正賦撥抵鎭江府馬價銀兩見在催解者應行令該撫作速起解其尚欠銀五千八十八兩五錢二分零該撫雖稱民欠但未經題

奉

俞旨難以准豁仍咨回該撫照數催追完解依限題報以憑核議等因呈堂奉批照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本院煩爲査照施行等因又於康熙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准太僕寺手本同前事等因到臣隨經嚴

檄司府縣將經承顧廷潤等照數追比完解去後再四檄催於康熙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云云等因到臣該臣看得常屬原抵鎭江府動那馬價銀六千八百一十三兩三錢零內除無錫縣經承顧廷潤等撮借銀七百九十三兩五錢九分零捏報民欠銀八百兩又江陰縣解貯司庫銀一百三十一兩一錢八分零餘存民欠銀五千八十八兩五錢二分零臣經咨明兵部而部臣以民欠未奉

俞旨准銷行臣一併催追依限題
報臣遵檄藩司府縣絡繹嚴催不遺餘力止據江陰
縣解貯司庫銀兩已經該司差官起解冏寺交
收訖其常屬民欠經臣清察之時查果小民拖
欠於欽奉
勅諭等事案內造冊
題明見取各官印結另行題
報兹據該司先送前項民欠印結前來臣復覆核無
異但龔恬等撮借銀兩雖於欽奉

上諭事案內將催徵不得緣由彙冊具
題臣仍屢檄嚴催未據完報并頤廷潤等撮借捏
報銀兩亦係應追欵項乃承追各官慢不經心
任臣疾呼毫無完解則蘇州府知府吳道煌吳
縣署印長洲縣縣丞馮景灼原任知縣何模接
署崑山縣縣丞郭宸郛常州府原任知府陳翼
鵷接催知府王吉人無錫縣署印本府同知胡
繼芳接管知縣吳興祚怠緩之咎臣俱不能爲
之寬也除將印結揭送兵部査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勅部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十一日
題奉
旨吳道煌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徐翀丁憂欠糧疏

題爲屬員革降半空新銓規避不前仰祈
勅部亟催赴任以重
國課事康熙三年正月十三日准吏部咨文選淸
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吏科抄出該甘肅廵撫
劉斗題前事一疏內稱鞏郡所屬地方荒殘百
姓疲敝以前之官多因錢糧未完致降致革查
安定等縣俱久經銓除至今尚未抵任況軍需
孔亟誠不可一日缺官伏乞

勅部嚴催星速赴任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初七日
奉
旨吏部知道欽此抄部送司查該撫所催已經銓除
各官內除漳縣知縣黃榜先准陜西總督白如
梅咨催到部移咨鑲白旗漢軍都統查催本官
速赴新任去後隨准鑲白旗漢軍都統咨稱黃
榜于本年九月初一日從京起行赴任訖見在
咨覆秦督毋庸查催其禮縣知縣徐翀順天進
士原任江南布政司照磨康熙元年十一月內
陞授憑限康熙二年四月初一日赴任相應移
咨原任該撫嚴催速赴新任若錢糧未淸速令
交代明白如有逗遛規避情由該撫即據實題
參以憑議處此抄毋庸議覆相應存案赴科註
銷等因呈堂奉批照存赴科註銷並咨奉此相
應行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
爲查照施行等因到臣准此案查先於康熙二
年四月初四日准吏部咨爲冊報公費地畝錢
糧完欠事內開考功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吏

科抄出戶科外抄戶部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
二月初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出到部除武職應聽兵部查議
外查得戶部疏稱順治十八年江寧省城公費
地畝租稅本折錢糧未完各官註定分數請
勅吏部分別議處前來除經歷龐楓已經物故無庸
議外其未完一分以上者經徵龍江關大使王
家傑經徵照磨徐翀均應照例罰俸六箇月載
罪督催查王家傑已經丁憂所罰之俸交與該

部照原任追銀未完二分以上者接徵照磨徐
翀應照例罰俸一年戴罪督催查徐翀已陞陝
西禮縣知縣所欠錢粮徵完之日赴其新任該
撫一面題請開復可也等因康熙二年三月初
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
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煩爲遵奉
旨内及察咨文事理欽遵查照施行等因咨行在案
臣即轉行江南布政司照欠嚴催并飭知照磨

徐翀務於錢粮徵完之日報明赴任去後節行
催督據左布政使崔澄詳稱奉臣批據該司呈
詳前事業批徐翀經手錢粮此案之外有無別
項未完仰司再一確查明白將原參順治十八
年分未完各項註明續完月日備造清冊并該
司查明印結送院核
題再查
新例陞任之官徵完所欠方許赴任者似與革職之
官必須任内續完者有間今徐翀身在地方而
所欠乃接管官徵完與部例有無違礙一併確
議詳奪繳等因到司奉此查得照磨徐翀經催
順治十八年分未完錢粮一案奉本都院牌准
部咨將該照磨罰俸戴罪督催所欠錢粮徵完
之日赴其新任該撫一面題請開復緣由備行
到司奉此隨經檄行該照磨嚴催完解去後續
據接任官陸續將前項未完蓬搭租銀三百七
十七兩三分九厘又代徵經歷司未完銀二百
五十二兩四錢六分八厘八毫八絲四忽三微

又錢六千三百二十文俱經照數全完與參冊
數目相符其未完米一升八合二勺八抄因爲
數無幾業行接管經歷姚廷聰彙解在案是照
磨徐翀此案錢粮俱係接管官清楚其外並無
別案參罰至蓬搭租一項查順治十六年未完
銀八百八十六兩一錢八分九厘順治十七年
未完銀三百七十六兩九錢八分七厘康熙元
年未完銀六百八十二兩九錢八分七厘已據
接管照磨康殷邦接徵起具批申完解過順治

十六年分銀三百兩順治十七年分銀一百兩
康熙元年分銀四百二十兩六錢二分到司其
餘節年未完銀兩見據接任康照磨嚴催完解
其弍署經歷司項下未完順治十六年分監局
租銀四千三百九十一兩九分五厘六毫八絲
六忽一微錢七萬六千八十文米豆五十九石
九斗一合七勺七抄業據接任經歷姚廷聘接
催完過銀三百九十三兩一錢七分七厘又順
治十七年分未完銀三千八十一兩九錢八分

四厘七毫八絲六忽一微錢七萬七千九百二
十文米豆七十四石九斗一合九勺七抄查俱
係暫委代署非徐翀本缺應徵錢糧其餘未完
銀兩見在督令姚經歷催比完解再查順治十
八年該照磨未完錢糧原奉部文着戴罪督催
徵完赴任緣此案於康熙二年四月十二日奉
檄飭該照磨罰俸督催查先于二月二十七日
接任照磨康殿邦已經到任是以續完銀兩乃
接管照磨催比完解本司恐與部文未合故有

前請今奉批查前因相應據實回報所有順治
十八年原參未完數目遵奉造有續完月日清
冊并取有接任照磨康殿邦甘結見在至于陞
任官例應任內錢糧全完方許赴任今徐翀尚
有順治十六七年康熙元年未完應否給憑伏
候院裁等情前來臣查康熙元年十月內吏部
題覆今後如有未參之先陞任官仍留原任俟
錢糧全完之後該撫方令其赴新任該撫一面
題明註銷等因奉

旨知道了依議欽遵通行在案今徐翀任內旣尚有
帶徵順治十六十七年并康熙元年未完似難
遽准赴任隨又駁行該司嚴勒催徵去後今據
左布政使崔澄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
看得布政司照磨徐翀陞任陝西禮縣知縣因
任內有經徵順治十八年分江寧省城公費雜
租錢糧未完部議徵完之日赴其新任奉
旨欽遵咨行在案臣遵轉檄該司飭留本官勒限督
徵據報原參順治十八年分經徵未完蓬搭租

銀三百七十七兩零又代徵經歷司未完銀二
百五十二兩零錢六千三百二十文米一升八
合零已經全完及查本官帶徵順治十六十七
兩年并康熙元年各蓬搭租銀尚有未完復又
駁司催追務期一併全完以便
題明赴任茲據該司覆稱康熙元年亦已全完惟
順治十六年分除完尚欠銀五百八十六兩零
順治十七年分除完尚欠銀二百七十六兩零
正在勒催而本官報聞生父于康熙二年十二

月三十日在籍病故取有原籍光州印結送驗
前來似應照例丁憂但本官係陞任之官任內
帶徵錢糧未竣應否准其回籍守制仰請
勅部議奪非臣所敢輕擅也除將原籍印結并接管
賍磨康殿邦結狀送部查核外相應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十一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叛逃司民雍免緝疏

題爲請

旨事案于康熙二年九月十九日准刑部咨前事內

開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准江寧巡撫韓

咨開爲照海賊入犯江南一干罪犯業經

題請奉有

新旨俱着寬免今查反叛各案內脫逃未獲及已獲見審人犯并干連家屬未獲者查明彙造淸冊應否准與寬免咨請到部送司奉此查得冊內

除于元愷一案已經本部具題免緝奉

旨

旨咨行江南總督在案江起龍一案本部已經行提查解劉長伢一案該撫已經具題現在核覆外其錢煥等各案情罪不一應否寬免本部不便遽咨具題相應移咨該撫逐案具題以憑查議可也等因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施行等因到臣爲查此案原據按察使李芝蘭詳援

上諭將順治十六年海賊入犯江南各案內脫逃未獲及牽連行緝各犯備造略節彙冊詳報前來臣隨據冊咨部請示茲准內部覆稱冊內所開各案官犯情罪不一應否寬免咨臣逐案具

題以憑查議臣即備行該司遵照部咨將原報各案逐一詳查是否與寬免之

上諭允符取具承緝各官印結呈報以憑核

題等因牌行去後續據按察使李芝蘭詳稱奉此除錢煥等各案行緝無獲各犯陸續另文詳報

本部院題

請免緝外卷查一件查報鎭城從逆等事疏內在逃各官內除鎭江府知府戴可進推官高一階先後投誠衛經歷蕭淸響續經就獲俱經審明另文詳奉批允

題結知事党愫照磨雍起鵬見在貫胤吕案內詳

請援

例丹徒縣典史王國璋先蒙葉尼二部堂審明奏

旨正法外所有鎭江府通判司民雍丹徒縣知縣趙奮霄于順治十六年海賊上犯陷城從逆脫逃

致蒙各院彙疏題參奉
旨緝拿等因行司轉行十四府四州覆加𨒼緝去後
催據各府州縣陸續報到無獲印結又經催緝
間奉督撫各院牌開准刑部咨開江南清吏司
案呈奉部送刑科抄出該本部題前事內開順
治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上諭江南浙江福建廣東等處地方王公將軍總督
巡撫提督總兵沿海地方文武各官凡海賊入犯
江南案內一干罪犯除康熙元年以前審結外其

餘的亦從寬免欽此欽遵今有先結案內干連緝
獲人犯及未獲人犯俱係已結案內罪犯或仍
緝獲審擬或止寬免告發康熙元年以前之事
或一併寬免等因康熙二年二月初五日題初
八日奉
旨這罪犯既有旨寬免不論已結的并見在告發的
但係康熙元年以前之事俱着寬免欽此抄部送
司奉此相應通行各督撫案呈到部擬合就行
爲此合咨煩爲查照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備咨到院准此擬合就行
爲此仰司官吏查照刑部題奉
旨內事理即速轉行所屬文武各官一體欽遵施行
等因到司奉此遵查司民雍趙奮霄係海賊上
犯脫逃奉緝官犯隨經彙冊揭
諭詳蒙本都院據冊達部遵候間今奉院檄前因隨
即檄行鎮江府確查詳議去後催據該府呈據
丹徒縣申稱各犯委無踪跡復具印結到府據
此該本府知府錢升查得各案逃犯原蒙牌開

一件查報鎮城等事鎮江府脫逃通判司民雍
丹徒縣知縣趙奮霄二犯皆係順治十六年賊
陷鎮城脇隨下海司民雍至今嚴緝無踪趙奮
霄係于閩省投誠奉
旨免議回籍康熙元年內遵奉行查申明在案等因
到司據此該本司李按察使查得鎮江府通判
司民雍丹徒縣知縣趙奮霄俱海氛上犯從逆
脫逃奉
旨緝拿遍行𨒼緝除趙奮霄于閩省投誠奉

旨免議據該府呈報在案司民雍屢緝無踪今奉
新旨凡海賊入犯江南案內一干罪犯但係康熙元
年以前之事俱着寬免查司民雍一犯與
例相符應否援
諭免緝伏候
題奪等因并呈送丹徒縣承緝無獲不扶印結到
臣該臣查得詳內所稱趙奮霄一名已于閩省
投誠奉
旨免議臣衙門無案可稽復行該司確查去後今據

按察使李芝蘭詳稱奉此隨該本司備檄鎮江
府確查去後催據該府呈稱蒙此隨行丹徒縣
確查據稱隨經着令捕官并京報房細查趙奮
霄自海來歸免議有何憑據情由即報去後續
據捕衙京報房回稱細查通省京報係於順治
十八年正月三十日吏部題爲移報印官脫陷
逃回事覆福建總督李率泰題前事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該臣等議得原任漳州府知府房
星業惠安縣知縣邢虞建丹徒縣知縣趙奮霄

身雖陷賊多年今能自拔歸來相應革職免其
提問可也奉
旨依議又據京口驛回稱趙奮霄于順治十八年六
月初九日由鎮回北等因到府據此擬合申覆
等情到司據此相應具文詳報等因到臣據此
除丹徒縣原任知縣趙奮霄已于閩省投誠業
經福建總督臣李　　具
題奉部覆
准革職免其提問外該臣看得叛犯司民雍乃原任

鎮江府通判也本犯于順治十六年海逆入犯
之時從賊下海先經前撫臣蔣　　于查報鎮
城從逆等事案內題參部覆請
勅督撫按嚴緝提問從重擬罪奉有依議之
旨欽遵咨行督撫按諸臣通行嚴緝在案及臣涖任
屢檄行催臬司嚴加廣緝間欽遵
上諭凡海賊入犯江南案內一干罪犯除康熙元年
以前審結外其餘亦從寬免又經部臣題明先結
案內干連緝獲人犯及未獲人犯或仍緝獲審

擬或止寬免告發奉有不論已結並見在告發
但係康熙元年以前之事俱着寬免之
旨欽遵移咨到臣通行文武各官一體遵照去後隨
據按察使李芝蘭將脫逃未獲從逆各犯彙冊
詳臣咨部請示而部臣以各案情罪不一未便
擬咨具
題移臣逐案上
請臣復行司確查茲據詳覆脫逃叛犯司民雍屢經
通行嚴緝委係無踪無從弋獲取有不扶印結

呈報前來則司民雍一犯或應仍行案緝或遵
上諭寬免所當據實題
請恭候
睿鑒裁奪者也除將該司送到印結送部查核外相
應具
題伏乞
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十一日
題奉
旨該部議奏

顧二招疏

題爲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據蘇松常州道參政陳彩招詳一件爲地方事內開云云等因幷取有親審口供在案該臣看得顧二無賴兇徒也嗔伊姊夫張奉山平素不相禮貌久懷怨心繼因父死山復赴弔遲遲且就索原借衣物毀

辱交加于是二之忿恨益深乃乘其姊顧氏備乳于外假携肉饌前往山家探候而山不知其包藏殺機也留飲至暮共榻而宿迨及更深二暗持利刃刺中山之咽喉遂致立時殞命當有山子新郎驚起聲喊二卽擲刀颺去旋經獲訊傷械甚明新郎質証鑿鑿本犯自認情真合依故殺之律顧二斬抵不枉所當卽棄市曹以正典刑者也玆據該道招解前來臣親審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議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十一日

題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

覆唐得勝等招疏

題為遵

旨親審重犯成招具

題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四月十一日准刑部咨前事內開江南淸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康熙三年二月初四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本部會同院寺會看得唐得勝等䕶送私鹽

拒捕一案先該臣等以招內范巳徐華廷徐大朱痴俱無弓箭有無同行拒捕並無自認口供

題駁該撫詳審確擬去後今撫臣韓　疏稱唐得勝等殺傷捕役之時范巳徐華廷雖未執有弓矢而同行在船各執篙櫓徐大時雖年幼隨父偕行朱痴駕舟為業甘受鹽徒僱載仍將唐得勝等六犯分別梟斬具題前來查招內所稱徐大係徐華廷之子年方十三歲供稱小人不曾賣鹽是父親叫看船去的朱痴乃搖船之船戶供稱范歪嘴叫小人搖船他們放箭射人小人在後邊放櫓情慌了赴水逃歸二犯並未動手拒捕又無自認口供事關大辟不便懸擬相應請

勅該撫詳審確擬限五個月具奏之日臣等再議等因康熙三年三月十三日題十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部擬合就行為此合咨煩為查照覆奏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行蘇松常道遵照

部覆奉

旨事理將徐大朱痴再行詳審取具自認口供按律確擬妥招詳報以憑具

題等因牌行去後催據該道叅政陳彩詳稱云云等因招詳到臣該臣看得唐得勝等夥販私鹽拒捕殺人一案經臣覆勘情眞按律確擬分別梟斬具

題茲奉部議以徐大係徐華廷之子當拒捕之時年僅一十三歲招稱隨父看船朱痴乃搖船之

船戶比得勝等放箭殺人之際痴即情慌脫逃二犯並未動手拒捕又無自認口供請
勅行臣詳審確擬臣復行道研審各犯供詞與前無異臣查鹽法律例開載凡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撑駕大船擅用兵仗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强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爲首者仍梟首示衆今范歪嘴糾同徐華廷徐大與脫逃未獲之張四顧大吳伯先熊大熊四等合夥私販又有唐得勝范巳及未獲楊勝童閏子

李成藥貴等列械護行則聚衆巳十人以上也其裝鹽之船原有二隻雖見獲者僅一小船而大船當陣拒脫則撑駕實係大船也且携帶弓箭腰刀則又擅用兵仗也至拒捕格鬬射傷弓兵顧徐水手景大張佛而佛以重傷殞命則殺傷業巳三人也是各犯情罪誠合比照强盜巳行得財皆斬之律故年幼之徐大操舟之朱痴雖未動手對敵實係同在當場按諸皆斬律文無容分別首從所以前擬遵法定辟今部臣仰體
皇上好生之仁覆行駁覈倘以徐大朱痴一係幼孩無知一係撑駕船戶原與首犯有間應否網開一面所當聽部議奪非臣所敢擅專至于唐得勝等各犯俱應仍照原擬分別梟斬決杖均不爲枉逸犯楊勝等嚴緝另結茲據該道招詳前來經臣覆核無異相應具
題伏乞
勅下法司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十一日

題奉
旨三法司知道

覆唐泰恒等招疏

題爲行月奉
旨加編奸蠹乘機横派兹據士民呼籲嚴行道府查
明謹據實上
聞仰祈
睿鑒事康熙三年二月二十日准刑部咨前事内開
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江寧巡
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二月十五
日奉

旨刑部核議具奏欽此欽遵抄部送司案呈到部該
本部看得加編行月粮一案先經戶部駁行該
撫將神棍黃君佐蠹惡唐公魏等乘機混派數
外浮加烹分元寶確有的據速提黃君佐等嚴
訊浮派烹分情罪從重擬罪去後今撫臣韓
將唐泰恒等擬杖援
赦具題前來查行月二粮有無浮派等項應聽總漕
臣核算另題外至于唐公魏有私議使用之語
雖無得贓亦有詐欺之條唐泰恒等身係經承
不將應派實數明白聲説及時催解朱伯徵既
克院吏將解司漕折錢粮不行禀明聽前任巡
撫裁扣給與運官行月錢粮况銀兩至今尚未
完結而該撫並未擬罪張芳朱奎奉差押犯人
以致君佐脫逃律有不覺失囚之款今該撫槩
擬不應之罪殊屬不協仍請
勑下該撫再加研審確擬限三個月具奏等因康熙
三年正月二十四日題二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煩爲查照覆奉
旨内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隨行左布政司會同
臬司遵照部覆奉
旨事理將唐公魏等各犯情罪再加嚴審確擬妥招
詳報以憑核
題等因牌行去後催據左布政使崔澄會同按察
使李芝蘭詳稱一問得一名唐泰恒云云等因
招詳到臣該臣看得加編行月粮銀一案經臣
徹底研勘究擬具

題部覆以行月二粮有無浮冺等項應聽總漕臣
核算另題外至于唐公魏有私議使用之語雖
無得贓亦有詐欺之條唐泰恒等身係經承不
將應冺實數明白聲說及時催解朱伯徵既係
院吏將解司漕折錢粮不行稟明聽前任廵撫
裁扣給與運官行月錢粮張芳朱奎奉差押犯
以致黃君佐脫逃律有不覺失囚之款槩擬不
應似屬未協請
勅行臣再加嚴審確擬臣即稟行藩臬二司嚴加讞

覆司書唐公魏與嘉民私議使用歷究原係空
言未有得贓之實如論詐欺本律應依竊盜已
行而未得財者科斷則罪止應笞故前擬不應
重杖是亦懲蠧寧嚴之意合無仍與冺數不明
催解後時之經承唐泰恒周之泰潘鏞尹來聘
嚴桓倪光祿等各照原擬並杖不枉也至院吏
朱伯徵將解司漕折不行稟明乃聽前撫臣扣
發行月雖按款亦係應給之數然不先儘撥餉
難辭那移之愆所當遵駁從重配懲而前撫臣

張 支放不正亦有其咎合並指名以聽部
議也若夫差役張芳獄卒朱奎押犯疎脫查中
途不覺失囚之條宜減囚罪二等但脫逃之黃
君佐未經審定其罪則芳等法難懸擬姑以不
應各杖仍令緝拿君佐獲日另行審結也再查
各犯事在順治十八年正月初九日
赦前仍應一併
題明候部覆奪茲據兩司會詳前來經臣覆核無
異理合具

題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十一日
題奉
旨刑部知道

覆順治十五年解南疏

題爲嚴催錢粮未完事件事康熙二年六月初一
日准戶部咨前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
戶科抄出該本部覆江寧巡撫韓　題前事
等因康熙二年三月十八日題四月初十日奉
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撫韓　將江寧等五府順治十五年分
解南錢粮未完并不行奏報撫司等官分晰造
冊題參前來除全完各官不開外查冊開未完

各官俱在
赦前巡撫朱國治
赦前八個月二十三日
赦後一年零六日左布政使徐爲卿
赦前一年七個月零八日
赦後一年五個月既經分晰明白相應一併請
勑吏部分別查議再查該年錢粮止據疏稱奉
詔停徵但曾否於何年題准無憑查核仍請
勑下江撫確查題報以憑核覆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題五月初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嚴行布政司確
查去後因清察民欠駁詰需時勿克速結先經
稟陳展限一面督促嚴查今催據右布政使佟
彭年呈稱云云等情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江寧
五府屬順治十五年解南未完錢粮先准部查

臣據藩司呈報該年錢粮于順治十七年正月
二十五日奉
詔停徵并將
赦前怠徵各官造冊指參部覆該年錢粮止據疏稱
奉
詔停徵但曾否於何年題准無憑查核仍請
勑臣確查題報臣遵嚴行清查茲據司覆是年錢粮
若四部項下已經清察請
蠲而解南一項係存留錢粮不在清察之內故止遵

詔停徵尚未另行具
題今嚴察在官在民吊驗批領于前冊已完之外
續驗有批領米壹七百二十一石八斗零銀一
千一百三十八兩零錢三萬五千五百八十文
俱
赦前已完之數蓋前冊炤分藩完欠開報而今冊以
驗獲批領開造之故也又常州府屬有額無徵
南耗米一百五十一石九斗零廣惠庫錢一萬
二百九十文實係全書會計無載臣經于陳明

奏冊更正等事疏內
題明在案又據冊報靖江縣南白米項下支給夫
耗舂辦米三百九十九石零雖相沿應支之數
臣曾具遵
旨會議奏銷錢粮事一疏
請與開銷部議未允似難又准銷算已駁照數追還
其餘未完南銀米豆據報實係拖欠在民並無
已徵在官具有花戶冊結相應遵
詔請蠲以結積案除將該司冊結送部查核外理合

具
題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二十日
題奉
旨該部知道

查節年未完改折一案不行報司府疏

題爲陳明歲內難完

欽件仰祈

睿鑒勅部展期事康熙三年三月初七日准戶部咨

開江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戶科抄出該本

部覆江撫韓　題前事等因康熙二年十二

月二十八日題康熙三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旨該部議奏欽此欽遵于本日抄出到部該臣等查

得江撫韓　疏稱錢粮諸事頭緒繁劇遽難

明晰等因題請展限前來除各部事件應聽各

該部議外查臣部項下未完事件除已經開入

催徵不得案內不准寬限外其餘各件既經該

撫題請寬限相應請

勅江撫限文到兩月內速行料理完結可也恭候

命下臣部遵奉施行等因康熙三年二月初八日題

本月初十日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部送司奉此相應移咨案呈到

部擬合就行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本部覆奉

旨內事理欽遵施行等因到臣准此隨行該布政司

逐案清結去後據右布政使佟彭年呈稱奉行

一件爲遵

諭敬陳職掌清查改折錢粮事原奉前撫張都院牌

准戶部咨云云等因前來據此該臣看得清查

改折錢粮一案原准部覆請

勅臣衙門除順治八九兩年實欠在民確查遵

詔蠲免其餘未完照例嚴追如完不及數題參議處

咨行在案臣接管清理催司造冊據覆順治八

九十十一年分錢粮俱奉

詔蠲其未完銀兩未知在官在民理應詳查明白是

以提催雖迫完結維艱臣經歷疏

請展在司府各官自應速行察明造報以副

欽限夫何怠忽相沿任臣疾呼切責惟以事經年遠

清察匪易爲詞迄今展期又逾一月止據將松

府一冊呈送覆核而江蘇常鎮等四府之冊仍

無報司以致不得即結江寧府知府陳開虞蘇

州府知府吳道煌常州府原任知府陳翼鶚接

ZW 21101000822288

任知府王吉人鎮江府知府錢升延玩之咎不
容寬假而右布政使佟彭年督催不力均難免
於違限之議也除嚴勒該司府星速查明彙齊
馳報外相應
題參伏乞
睿鑒勅部議覆施行
康熙三年六月二十日
題奉
旨陳開虞等着議處具奏該部知道
揭貼五　卷四一一　九六八